巴黎圣母院

在这个世界上，有人多恨你，就有人多爱你

[法] 维克多·雨果 著

山飒 译

中信出版集团

版权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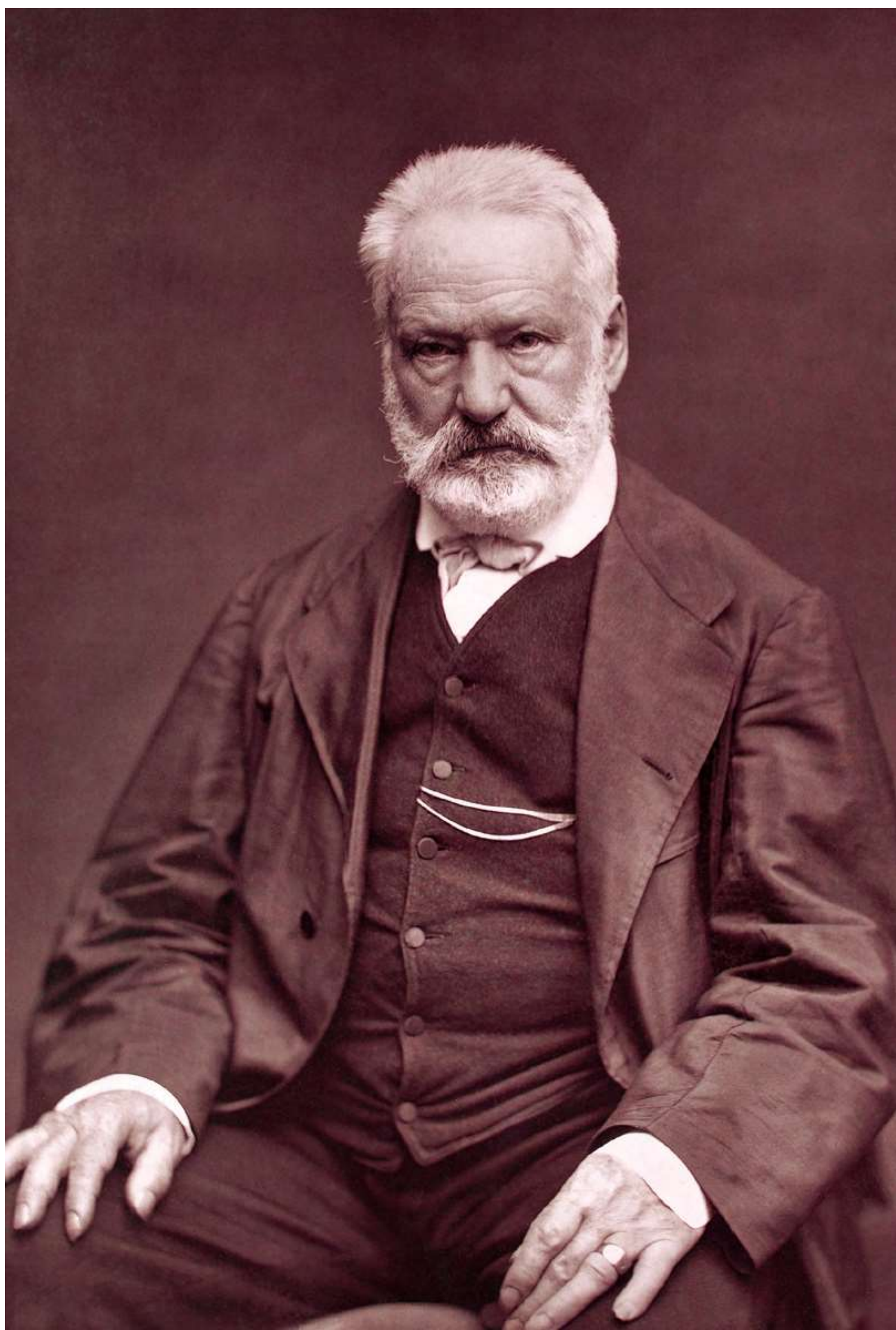
书名:巴黎圣母院

作者:[法]雨果

译者:山飒

ISBN:9787508691916

中信出版集团制作发行




victor hugo
NOTRE-DAME-DE-PARIS
C. EM. MATTHIS, DESS. EXC.
GILLOT, SC

这是一场悲惨的游戏。
这是一个让人烦躁、心急、无聊、自由，可以无耻疯狂的一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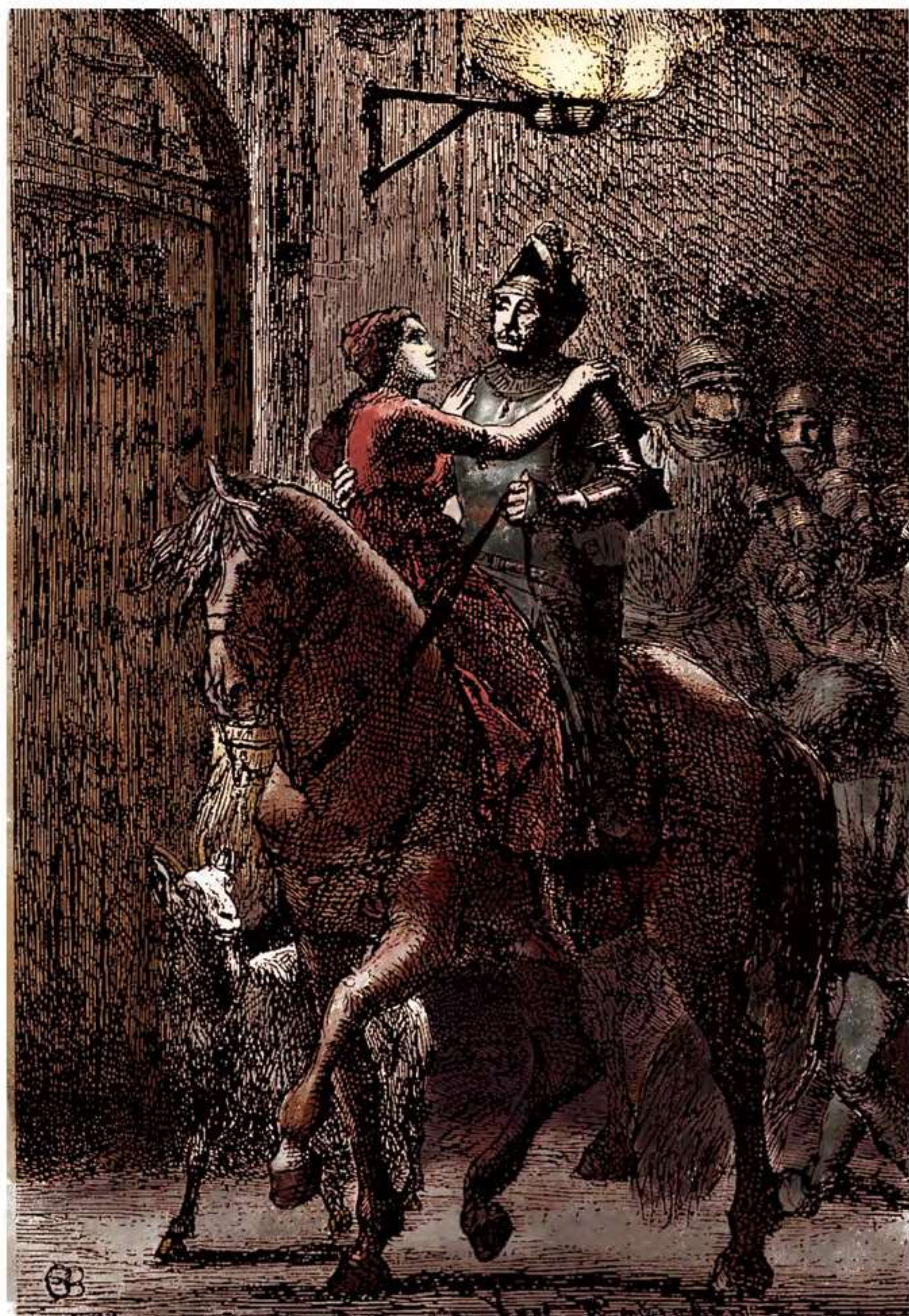
微笑和叹息在他的唇边汇合，然而他的微笑比叹息更加痛苦。



在人群与火焰之间宽阔的空地上，一个年轻的姑娘在翩翩起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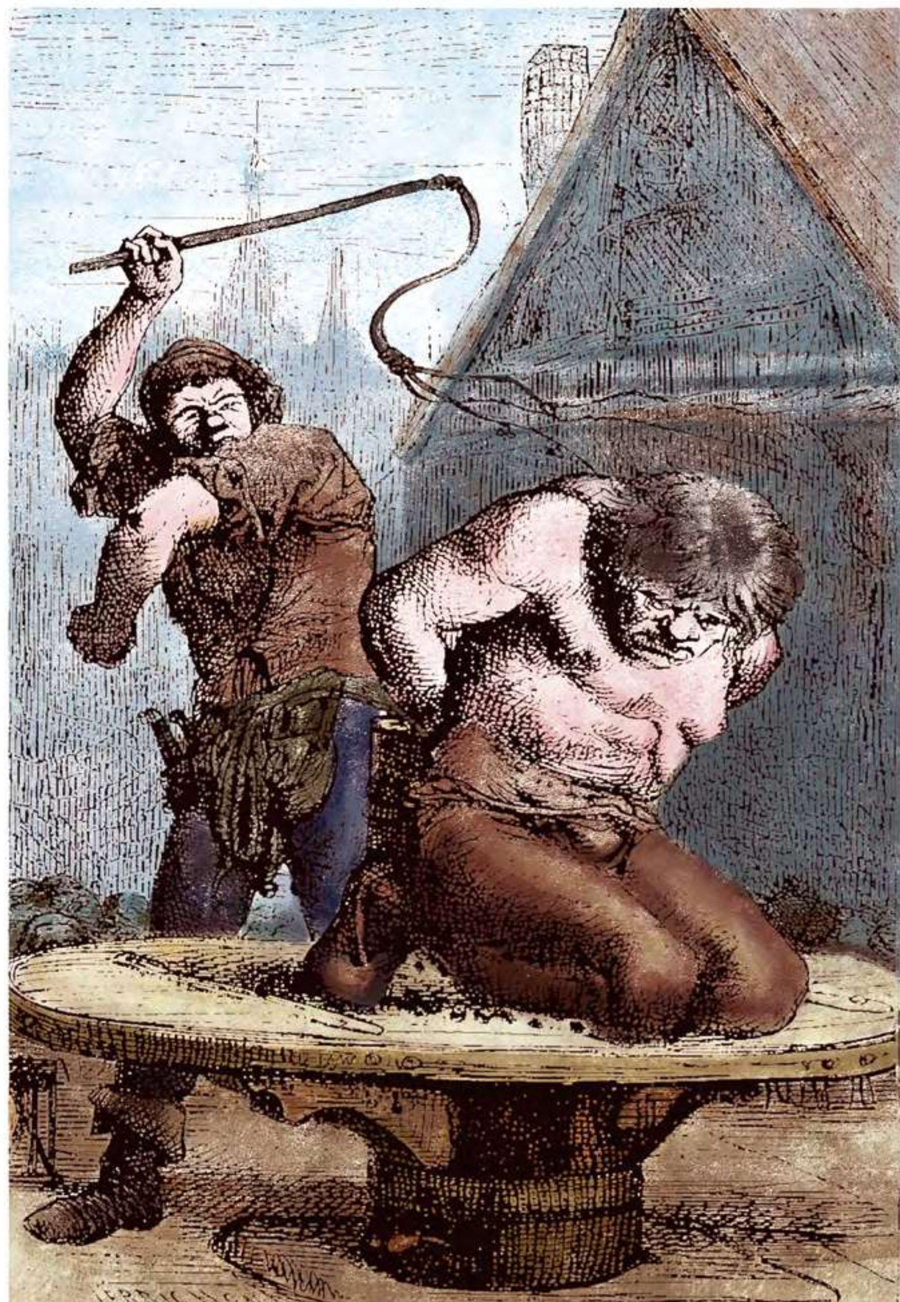


受刑者的等待是极为可怕的漫长。



“爱情的爱吗？”

——“爱情的爱。”



原本上天为他打开的大门，突然永远地关闭了。



这是他唯一听到的话，唯一能打破宇宙寂寞的声音。



“呵！爱情，”她的声音在颤抖，她的眼睛在闪亮，“就是两个人会合成一个人。

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化为一个天使。就是天空！”



人们试图将他和怀中拥抱的骨骼分离的时候，他化为尘土。



在此之前，他的独眼只掉过一滴眼泪，此时的泪水却流成河。



他的一声哽咽鼓起了凹陷的胸脯：
“噢！我唯一爱过的！”

导读
教堂顶上，星空之下

> 岁月的蹉跎赠予这座教堂的，远比夺取的要多。时间在主教堂的正面涂上了一层深暗的世纪色调，将建筑物的沧桑变成一种魅力。
>
> ——维克多·雨果《巴黎圣母院》

当我走向宏伟的目标时

一八二八年，年仅二十六岁的维克多·雨果已经是知名作家，还是法国浪漫主义运动的领袖。自一八二二年成家后，妻子阿黛尔已经为他生下四个孩子。身为一家之主，他需要养家糊口。出于经济考虑，他和出版人恭斯兰(Charles Gosselin) 签下了一份合同，承诺创作一部司各特(Walter Scott) 式的小说，第二年的四月交稿。

然而，作家的激情和灵感总能让雨果分心。他心中酝酿的小说其实是《悲惨世界》，然而这部著作要等到三十年后才能和读者见面。

一八二九年，他分别创作了两部话剧。其中一部名为《埃尔纳尼》(Hernani)在一八三〇年二月二十五日在法兰西剧院公演。据说这天，《埃尔纳尼》的票房是五千一百三十四法郎，而前一天，拉辛的《菲德尔》只赢得了四百五十法郎。还据说，雨果当场出售了《埃尔纳尼》的出版权，价格为六千法郎。

挣了钱又出了名，雨果越发懒得书写那本承诺给出版人恭斯兰的畅销小说，更伟大的作品等待着他。然而有经济头脑的出版人恭斯兰当然不会轻易放弃一个出版良机，一部出自天才作家之手的通俗小说。一八三〇年五月，他威胁起诉雨果，要求他遵守并执行合同。经过几次调解，雨果终于同意于一八三〇年十二月一日交稿，否则需要支付给出版人一万法郎的补偿费。

一八三〇年六月，雨果收集了资料，写下了第一个大纲。七月末，雨果正准备动笔创作，法国七月革命就在他的窗下轰轰烈烈开始了。九月，雨果重新开始写作。他把自己的衣服全部脱光，交给夫人阿黛尔，并要求她把自己锁起来，这样，他就不会被街上爆发的各种运动

所吸引。

《巴黎圣母院》这部浩瀚的作品就这样匆匆忙忙、狼狈不堪地在五个月里写完了，于一八三一年三月十六日出版。世界最浪漫的文学作品、一部多次被搬上舞台和银幕的小说就这样诞生了。

这是黄昏的太阳，我们却把它当做黎明的曙光

也许，因为时间短暂，再加上巨额罚款的压力，雨果的灵感、文采、力度像火山一样喷发。这是一部关于厄运和死刑的小说，也是一部出色的百科全书。

小说纵向剖开法国社会，从最高层到最底层，都有他塑造的“杰出”代表。

雨果像一位电影导演，从不同的角度，用不同的镜头，层层剥露当权者的蛮横、疑心、幼稚、恐慌，生动地揭露了暴君的嘴脸：外交是征服他人的手段，节俭是垄断人心的方式，镇压是安定神经的良药。

处于金字塔顶尖的是国王，被称为法兰西之子、法兰西雄狮。如此光辉、尊贵的人物在雨果的笔下却是个猥琐狡猾的守财奴。他假扮成乡下来的教士，拜访巴黎圣母院副主教克洛德，向他学习炼金术；在巴士底城堡中现身，像小商贩一样斤斤计较，试图减少宫廷开支，却不惜重金打造全新的铁笼，用来囚禁自己的敌人。

小说的主角之一，克洛德是个宗教人物。雨果用冷静、尖锐的文笔描写他的狂热、残忍、可笑的情欲，反复地刻画他和同僚们对炼金术的迷恋。克洛德既有教士的跋扈和自负，也有宗教人物不可告人的秘密：他扭曲的人性，对信仰的怀疑和对爱的渴望。

贵族的代表是贡德洛里耶夫人和她的女儿百合花。她们举止高雅，衣着漂亮，也愿意舍施，骨子里为人刻薄、势利、嫉妒，慈善是用来装饰自己的光环，好比脖子上的项链。

小说中军人的代表是菲比斯队长。他出身贵族，头脑简单，放荡不羁。他用爱的誓言骗取爱丝梅拉达的肉体，用同样的誓言骗取有钱人百合花的婚姻，当爱丝梅拉达为了他走向绞刑架时，他是漠不关心的旁观者，喜气洋洋的未婚夫。

愚蠢、自私、残忍是《巴黎圣母院》诸多人物的共同特性。从巴黎总

督，法庭预审法官，到过路的修女，还有副主教克洛德的弟弟、永远逃学泡酒馆的小学子若让，人人都会漠视他人的痛苦和悲哀。

越往下层，雨果笔下的人物反而越具有人性的光彩。

怎能不提多嘴多舌、胆小怕事、自我感觉良好的诗人剧作家古格兰瓦？他既是爱丝梅拉达摔罐成亲的丈夫，是教士克洛德昔日的学生，也是贯穿小说的一条线索。从古希腊诗人荷马时期起，在欧洲，诗人、作家就被视为历史的见证人。虽然古格兰瓦是个逗角，一名蹩脚的诗人，失败的作者，令人怜悯的小人物，却依然被雨果定为事件的目击者。通过他，雨果嘲笑自己的同类：知识分子、文学家、思想家，傲视群雄，自视清高，他们见死不救，随遇而安，得过且过，在任何环境下都能得到自我安慰和满足。一百年后，受法国文学影响的鲁迅先生塑造的阿Q就是古格兰瓦式的社会寄生虫，在失败中拥有胜利感的中国“哲学家”。

即便面对一贫如洗的人，雨果也并没有原谅他们的冷酷，真实地揭发他们人性的弱点和灵魂的畸形。

隐修女古杜尔就是一个疯疯癫癫、自私残忍、充满偏见和憎恨的女人。她终日诅咒一个素不相识的波希米亚少女，祈祷她有一天会被人送上绞刑架，不料这位少女正是自己多年思念的女儿，戏剧性的讽刺是，她的两个心愿同时得到满足：女儿找到了，并被送上了绞刑架。

奇迹宫的塑造堪称一绝。这里是折叠后法国社会的最下层，都是无家可归、被社会排斥的流浪汉和乞丐。上流社会的人物衣着鲜亮精致、仪表堂堂、满口拉丁语，而奇迹宫的流浪汉们却是丑陋、龌龊、凶狠、肮脏的一个群体。为了生存，他们组织了自己的王国，拥有自己的规矩。他们以营救爱丝梅拉达为名，攻打巴黎圣母院，其实是要洗劫巴黎主教堂中纯金银的宗教器皿，准备发笔横财。

敲钟人卡西莫多和波希米亚少女爱丝梅拉达，好像是生活在世界最深的马里亚纳海沟中，顶着巨大的压力依然能够存活的生物，他们没有父母，没有朋友，不知道自己从哪里来，被社会唾弃，被路人嘲笑诅咒。他们的生活一片黑暗，而他们却是黑暗中唯一的光明，拥有其他人物缺少的美德：纯真、同情和感恩。

《巴黎圣母院》是一部古希腊式的悲剧，是美丽被丑恶诬陷，纯洁被污浊毁灭，黑暗最终战胜光明的过程。少女爱丝梅拉达被命运之网无情地拖向地狱般的深渊，每一次挣扎只是更悲惨的坠落，虽然卡西莫多竭尽所能营救她，但他不是一匹战狼，而是社会最底层的一粒尘

埃。

他们的灭亡是不可避免的必然。

看，一个男人是如何为爱所苦

维克多·雨果，作为文坛巨人，他的作家生涯是光辉灿烂的，而他的个人生活却充满戏剧性的浪漫、痛苦和悲伤。

就在他全身心投入写作和文学活动时，他的夫人阿黛尔渐渐与他疏远。《巴黎圣母院》是一部爱情小说，可是现实生活中，将自己裸体关闭在房中疯狂写作的雨果，肯定不是家人期待的好丈夫、好父亲。趁虚而入的是雨果的好友、著名文学评论家圣伯夫。无论雨果怎么认错请求，阿黛尔都不回心转意。

感情上备受折磨的雨果在漂亮的女演员朱丽叶处找到安慰和灵感。雨果夫人得知此事，立刻与圣伯夫分手，回归家庭。朱丽叶并不因此放弃爱情，她情愿默默地成为他的秘书和流放伴侣。朱丽叶每天给雨果写一封信，直到七十七岁去世，一共写了两万多封信。

随着时间流逝，步入中年的文学泰斗雨果又有了新的情人。当年，巴黎女人们迷恋这位带着书香气息的诗人。不但雨果收到无数情书，就连朱丽叶也遭到情敌的攻击：她收到的是雨果写给别的女性的情书。雨果夫人更借机与第四者联盟，企图借用她们的出现，赶走第三者朱丽叶。

圣伯夫叙述了四十一岁的雨果与二十三岁的丽叶妮一见钟情的故事。漂亮的丽叶妮是作家、世界上第一位去北极探险的女性。她的丈夫是颇有名气的画家，比雨果还大三岁。雨果既是诗人、作家，也一直嗜好绘画，可想而知，他和丽叶妮有说不完的情话。这对情人在一家酒店里幽会，嫉妒的丈夫带着巡警捉奸，丽叶妮先是被送入监狱，然后被关进修道院，前来营救她的是雨果太太阿黛尔。这个丑闻让雨果不得不在家中隐居一段时间。心中沉甸甸的，装满相思和焦虑，为了排解苦闷，他开始创作心中牵挂的巨著《悲惨世界》。

直到晚年，白发苍苍的夫人阿黛尔才和满脸皱纹的情人朱丽叶和好，请她到家中做客。圣诞节时，二人一起合影，环绕着老年雨果，照了一张流传至今的全家福。

白天是属于所有人的，为什么只给我黑暗

作为父亲，雨果几次经历了无法自拔的悲剧。

他的长子雷欧保罗出生一年后就夭折了。

二女儿雷欧保罗蒂娜是他的掌上明珠。女儿结婚后的九月，雷欧保罗蒂娜与家人乘船出行，突然一阵风将船打翻，她坠入水中。她的丈夫水性很好。远远地，有农民看到他六次潜入水中，以为他在戏水。其实他试图将年轻妻子从水底打捞出来。

然而，不会游泳的雷欧保罗蒂娜紧紧地抓着渐渐沉入水中的小船，怎么也不肯放手。绝望的丈夫决定最后一次潜入水中，抱住妻子的腰，再也没有松手。当人们将他们的尸体打捞出来时，惊讶地看到，就像《巴黎圣母院》中的卡西莫多和爱丝梅拉达，丈夫拥抱着爱妻，死亡也没能将二人分离。

人们将年轻的夫妻合葬在一个墓穴中。这年，雷欧保罗蒂娜才十九岁。雨果得知这个消息后，几年没有写作。

当时，小女儿阿黛尔（Adèle Hugo)才十三岁，被发生的家庭悲剧震撼，从此心中留下阴影。长大成人后，阿黛尔陪伴父亲流亡，住在英吉利海峡中的英属小岛上，结识了驻扎当地的英国军官班松。她自认为找到真爱，也认定被班松上尉所爱，追随他到加拿大哈利法克斯。上尉出身贵族，风度翩翩，喜欢四处沾花惹草，需要钱的时候他才会出现在阿黛尔面前，极似小说《巴黎圣母院》中的菲比斯队长。

十一年后，当阿黛尔孤身一人被送回父亲身边时，她已经是严重的精神病患者，被送入精神病医院，从此再也没有出来。

就民族而言我是巴黎人，就言论而言我是自由人

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恢复帝制时，为共和思想斗争的雨果开始了长达二十年的流浪生活。远离家乡、远离朋友、读者、巴黎的天空和法棍面包，雨果需要自己种菜，还要向英国女王每年进贡两只鸡。他的处境可想而知，在流放期间，他完成了《悲惨世界》等三部小说和多部诗集。

伟大的作家首先是个历经磨练的人。虽然被灾祸苦难不断地纠缠，雨

果并没有因此愤世嫉俗，变得孤独闭塞，或是颓废沉沦。个人的痛苦反而开阔了雨果的胸怀和视野，悲伤中的沉思令他的思想更加敏锐。他为弱者奔走呼唤，为正义、平等、自由而战。

波希米亚民族也叫吉普赛人。他们源于罗马尼亚，四处游荡，没有家也没有住所，他们露宿巴黎街头，以乞讨为生，尤其喜欢住在繁华狭窄的街道上，这样，行人不可能不注意到他们。男人的职业往往是偷窃，巴黎市区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行窃都是他们作的案。年轻漂亮的女人，会带着三四个小孩，也不知是不是她的孩子，在街上行乞，如果是十来岁独立的少女，就会站在街头卖花，花也是偷来的。

这样的民族，在当代社会都被人们躲避，何况在中世纪，社会地位可想而知，而雨果将他们其中的一员塑造成小说的主角，为他们说话，给他们以同情，这样的精神境界十分可敬。

八国联军攻入北京，火烧圆明园后，英法社会一片漠然，只有雨果发出愤怒而强烈的喊声：

“在世界的某个角落，有一个世界奇迹。这个奇迹叫圆明园。艺术有两个来源——理想和幻想。欧洲艺术萌生于理想，幻想造就了东方艺术。圆明园在幻想艺术中的地位就如同帕特农神庙在理想艺术中的地位。一个几乎是超人的民族的想象力所能产生的成就尽在于此。……要是说，大家没有看见过它，但大家梦见过它。这是某种令人惊骇而不知名的杰作，在不可名状的晨曦中依稀可见。宛如在欧洲文明的地平线上瞥见的亚洲文明的剪影……”

“……有一天，两个来自欧洲的强盗闯进了圆明园。一个强盗洗劫财物，另一个强盗放火。似乎得胜之后，便可以动手行窃了。他们对圆明园进行了大规模的劫掠，赃物由两个胜利者均分……他们手挽手，笑嘻嘻地回到欧洲。这就是这两个强盗的故事……”

“……法兰西帝国吞下了这次胜利的一半赃物，今天，帝国居然还天真地以为自己就是真正的物主，把圆明园富丽堂皇的破烂拿来展出。我希望有朝一日，解放了的干干净净的法兰西会把这份战利品归还给被掠夺的中国，那才是真正的物主……”

作为一个法国人，寄居英国，公开控诉英法政府和军队在国外犯下的罪行，这是怎样的清醒和勇气？

我现在且躺在地上去入梦

一八八五年五月二十二日，八十三岁的雨果在巴黎去世。

他留下一份遗嘱："我捐给穷人五万法郎。我要乘坐穷人的灵车去坟地。我拒绝任何教堂为我做悼词，我请求它们为天下人祈祷。我信上帝。"

一八三〇年，五十五年前，维克多·雨果创作了《巴黎圣母院》。小说的第一幕就是描绘早起的巴黎人摩肩接踵地从大街小巷涌向司法宫，准备观看愚人节上演的圣迹剧。二十八岁的他怎能想到若干年后，自己的葬礼比《巴黎圣母院》中描写的愚人节还要拥挤热闹、轰轰烈烈！小说中若让和他的同学，为了占领一个看热闹的好位置，从清晨等到中午，而在作者的葬礼上，上千人提前一天等在安放在凯旋门下他的灵柩旁为他守灵，直到第二天葬礼正式开始。

雨果的遗体在凯旋门下陈列了一夜后，第二天，他的灵车缓缓穿过香榭丽舍大街、协和广场、圣日尔曼大街、圣米歇尔大街，最后入葬于堆满花束和花圈的先贤祠。

作为法兰西最伟大的作家之一，他像一颗耀眼的流星，划过十九世纪的天际，留下光辉灿烂的文字和波希米亚少女爱丝梅拉达的美丽形象。她的一颦一笑、婀娜的舞步、甜美的声音、充满同情心的言语，让拜访巴黎主教堂的人们情不自禁地在圣母院广场上寻找她的身影。

没有一代宗师们描写人间苦难的作品，人权和民权怎能成为今天的人类共识的价值观？

政治家，通过革命，用血腥残暴的手段改变社会；作家的文字，是无声无息的渗透，雕塑了无数人的良知和爱心。

于2018年1月

一八三一年初版前言

几年前，本书作者在参观，更确切地说，在探秘巴黎圣母院时，在其中一座塔楼阴暗的角落里，发现一行手刻在墙上的字母：

ANAΓKH[注]

这几个大写的希腊字母深深地刻在石头上。因为年代已久，已经黯淡发黑。文字的形状和笔触带有哥特式字体的特征，好像在告诉人们，这是中世纪时某人所书写的。它们意味着凄惨宿命，这个含义触动了作者。

他自问，这是个怎样饱受折磨的灵魂，需要在这座古老教堂的墙上留下犯罪或受难的记录之后，才离开人世。

后来，人们对墙进行了打磨或粉刷（我也不清楚是哪一种），字迹消失了。二百年来，人们都是这么处理美丽的中世纪教堂，从外部一直毁容到内部。教士们涂粉，建筑师们打磨，最后由百姓将它们彻底拆毁。

因此，除了本书作者为它撰写了一部微薄的回忆录外，这段刻在圣母院阴暗钟楼里的神秘字母已经灰飞烟灭，它们悲切诉说的命运也无人所知。几个世纪、几代人后，撰写这个字的人早已化为尘土，他的字从教堂墙上消逝，也许不久的将来，教堂也会被夷为平地。

这本书源于这组字母。

1831年2月

雨果

Victor Hugo

---

1. 希腊文：命运。

一八三二年定本附言

有人曾宣称附有新章节的新版本即将面世，这是个错误的说法。正确的说法是本书中添加了“未经出版”的章节。因为新版的定义是加进了新的创作，而此版增添的不是新的内容，而是与原书同时写成的部分。和本书其他部分一样，它们来自同一时期，源于同一思想，是小说《巴黎圣母院——1482》手稿的一部分。何况，作者不认为这类作品还能增添什么新内容，或是随心所欲地修改。

作者以为，一部小说的诞生不是偶然的，各个章节不多不少，很像场次搭配完整后产生的一部戏剧。您不会觉得在这部被您称作悲剧或是小说的微缩世界中，组成部分的总数目是任意决定的吧。这类作品一气呵成，应当保持原状，而不是再添枝加叶，或是进行焊接。作品完成后，您不能改变初衷，不能修改。作品出版后，作品的性别，男性或女性，被公众宣布认知，就像哭出第一声的新生婴儿，他出生了，存在了，他是这样的形体容貌，父亲母亲都不能改变，他属于空气，属于太阳，只能任他生存或是死亡。

您的作品不成功？没有关系。不要给不成功的作品画蛇添足。它不全面？只有创作的时候才能加以补充。您种出来的树曲折盘陀？您不要拉直它。您的作品得了痨病？您无法给它补充所需要的灵气。您的剧情缺胳膊少腿？相信我，不要给它装上木头做的假肢。

作者非常希望公众了解增添的章节不是因为再版而创作的。它们之所以没有被先前的几版收入，原因非常简单。

当《巴黎圣母院——1482》第一次出版的时候，保存这三章的宗卷被遗失了。要么重写这些部分，要么舍弃。作者认为其中两章，关于艺术和历史的，介于它们篇幅的长度和内容，虽然是作品的重要部分，却对剧情发展没有决定性的影响，读者不会发现它们留下的空白，只有作者才知道这残缺的秘密。所以他决定不加以理会。何况，说实话，重写三章的任务让他顿生懈怠之心。他认为重写一部小说也比这样迅速。

如今，这些篇章找到了，作者立即抓住机会，将它们插回原位。

现在您即将读到一部完整的作品。它是作者的梦想，也是他播种的果实。它是好书还是烂书，是一部经久不衰的作品还是昙花一现的小说，反正这都是作者的担当。

找回的这几章估计对很多人来说毫无价值，他们没错，如果他们在《巴黎圣母院——1482》书中寻找的是剧情、小说。但是，也许其他读者并不觉得研究一下本书隐藏的美学观点和哲学点观根本无用。当他们阅读《巴黎圣母院——1482》的时候，会津津有味地在小说中寻找其他元素，并且会追随诗人的原创——请读者谅解这个狂妄的用词——融入历史学家的体系和认同艺术家的理想。

也就是为了这类读者，找回的几章丰满了《巴黎圣母院——1482》。当然，首先要认定《巴黎圣母院——1482》值得充实。

在其中的一章里，作者表达并详细阐述了他对建筑、艺术之王的衰落以及消亡的看法。经过深思熟虑，他依然坚信这是不可避免的过程。但是在此处需要说明，他希望未来将证明他的判断是错误的。他知道，艺术及其多种多样的表现方式可以寄希望于未来的一代，明天的天才在今天的工作室中萌生。种子已经播入犁沟，肯定会是大丰收。他只是担心——读者会在第二卷读到其中的原因——几百年来建筑曾经是孕育艺术最肥沃的土地，而生命力却在这片古老的土壤中从此枯竭。

不过，今日的青年艺术家充满了活力、野心和自信。此时此刻，尤其是在我们的建筑学院，老师们固然可恶，却不知不觉中，甚至违背初衷地培养出一批优秀的学生。这与贺拉斯所讲到的陶罐工匠正好相反，此人想塑造一个盛酒的尖底双耳瓮却捏出了一口平底饭锅。

无论怎样，也无论建筑艺术有何未来，年轻建筑师们如何解答艺术对他们的挑战，在新式纪念性建筑物诞生之前，我们需要保留过去。如果可能，我们应该共同呼吁国家对国内文物建筑加以爱护。作者的宣言就是他创作本书的主要目的之一，也是他人生的奋斗目标之一。

《巴黎圣母院——1482》是中世纪艺术的一个真实的切面。直到今天，这段时期的辉煌不被重视，甚至无人知晓；或许本书会引起人们对中世纪艺术的重视。但是作者并不认为已经完成了他自告奋勇担当的任务。不止一次，他曾经为我们古老过时的建筑物奔走呼吁，很多次他高声谴责胡乱修复、破坏、毁灭的行为。他永远不会放弃！他决定经常地、一而再再而三地强调他的观点。他会坚持不懈地捍卫遭到学院和大学内所谓精英们猛烈抨击的历史遗迹。当中世纪建筑物沦落到这些人的手中，他们会在伟大的艺术品上浪费石灰，实在是惨不忍睹。而其他知识分子，只是观望他们反复作案，是在旁边喝倒彩，真是可耻。且不说在外省都发生了什么，看看就在巴黎，我们的门前窗下，在一座文化大都市，新闻、言论、思想的中心，发生的悲剧。

就在要结束这篇附言之前，我们忍不住要揭发每天都发生在我们面前，在具有艺术修养的巴黎人的眼皮下，策划、商谈、启动、进行，直至平平稳稳竣工的几个野蛮工程。面对舆论谴责，他们依然大胆妄为，这种作风令他人目瞪口呆。他们刚刚拆除了大主教城堡，此建筑原本风格粗糙，没有什么太多可惜的；但是他们干脆将主教官邸也一同拔掉，这可是稀世罕见的十四世纪遗址，负责拆除的总工程师不作区分，把稻谷错当杂草通通除掉。

另外，人们又在讨论拆除凡塞纳小教堂，用它的石头来修筑某防御工事，而多美尼尔[1]当年并不需要这些。政府一边投入重资修复波旁宫这座茅庐，一边任由圣小教堂灿烂的花窗被春分时节的狂风吹烂。几天前，屠宰场圣雅克教堂的塔楼被脚手架包围，大概不久的一天早晨，就会有十字镐刨墙。一名泥瓦匠居然在司法宫尊贵无比的塔楼间盖起一座白色的小房子。还有人居然被任命负责缩小草场圣日耳曼——这座带有三个钟楼，领主制度时期的修道院。毫无质疑，人们还能找到另一位敢将圣日耳曼奥克塞华教堂夷为平地的工匠。所有这些泥瓦工自称建筑师，拿着市政府等机构的月薪，身穿绿色礼服[2]，以粗俗当作风雅卖弄，假学问当作真本事炫耀，什么都干得出来。

就在我写这篇文章的时候，他们其中一位控制了居乐里宫，正在给菲利普·德洛慕的杰作破相，多么可悲的一幕！在典雅细腻的文艺复兴建筑正面，毫无羞耻地竖起一座彪悍笨重的建筑，难道这不是一出卑劣的丑闻吗？

于巴黎，1832年10月20日

雨果

Victor Hugo

---

1. 多美尼尔（1777-1832），曾出任万森纳要塞总督。

2. 这里雨果暗示他们都是法兰西学院院士。因为只有院士才有资格穿绿色礼服。

第一卷



I
大礼厅

故事发生在距离今天三百四十八年六个月及十九天前，这天清晨，老城、大学城、新城三重城郭内的大钟齐声轰鸣，激昂地唤醒了巴黎市民。

然而，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这天并没有被载入史册。清晨刚至，能让巴黎市钟群轰响并且惊动巴黎市民的理由却不特殊。这既不是皮卡第人或者勃艮第人大举入侵，也不是教会组织的圣骨游行，或者是拉斯葡萄园里学生造反，更不是“令人肃然的国王陛下”入城仪式，也不是被巴黎司法判处死罪的男女盗窃犯的精彩绞刑，也不是十五世纪常见的，精致锦衣披身、彩色羽毛缀帽的外国使节来访。前两天就有弗朗德使节组成的队伍出现在巴黎，目的是给法国王储和弗朗德公主玛格丽特二人签订婚约。他们的到来让红衣主教波旁大人着实烦躁闹心。为了讨国王的欢心，主教大人不得不笑脸迎接这群来自弗朗德的乡土官员，不顾当夜大雨瓢泼，邀请他们在自己的波旁宫中热热闹闹地看了场富有道德寓意的滑稽剧。结果雨水飘入敞开的大门中，打湿了家中华美的挂毯。

一月六日，正如让·德图阿所说，是“一个让巴黎小市民们沸腾”的日子，因为从上古开始，这一天既是主显节又是愚人节，是个双重庆祝日。

这天，在格雷沃广场上会点起篝火，在布拉克小教堂内种植五月树，在司法宫内上演圣迹剧。前一天，市政差官，身着紫红色驼毛毡短衣，胸前缀着白色大十字架，已经吹着喇叭在各大十字路口通知市民了。

清晨开始，先生们女士们陆陆续续关上家门或是锁上店门，从四面八方涌入三个指定地点。当然，每人爱好不同，有的选择看篝火，有的喜欢看五月树，有的执意看圣迹剧。不过自古以来，巴黎闲人们就懂得生活常理，大多数人都跑去看篝火——这个季节正合适，还有人去观看圣迹剧——因为在封顶关窗的司法宫大礼厅中上演。喜欢热闹的人们都冷落了五月树，任由它在布拉克小教堂所属的陵园中，一月的天空下，孤零零地簌簌发抖。

人群熙熙攘攘地簇拥在司法宫周边大街上。因为大家知道，前两天来访的弗朗德使节要求观看圣迹剧和参加愚人王的选举，这两个节目都要在大礼厅中进行。

虽然司法宫大礼厅被誉为世界最大的封闭式礼厅（当然索瓦尔注还没有丈量过蒙塔尔古堡的大礼厅），这天，能够跨入此处是一件不容易的事。站在自家窗口看热闹的人能看到司法广场上一片人海，而周边的五六条街道，仿佛是与海洋对接的江口，每一刻都推送一卷人头攒动的大浪。人流的余波，不断地壮大并且撞击周边的墙角，就连房屋都变成崎岖蜿蜒的海湾中耸立的海岬。司法宫雄伟的哥特式注建筑中央有座宽大的阶梯。人群不停地分成两股暗流在这里上下，他们在中间的平台上突然散开，沿着两侧斜坡像巨浪一样飞泻。这个大台阶，就是人流组成的瀑布，不断地喷洒向广场的大湖中。叫喊声、说笑声，上千人的踏脚声组合成洪亮无比的喧哗。时不时地，喧哗变成嘈杂的噪音，因为挤上大阶梯的人推推搡搡地又退了下来，人流顿时打着转，乱成一片。这是因为市政府的弓箭手或是骑兵冲出来维持秩序；这个差事，后来由市政府交给保安队，再后来，保安队传给了武装警察队，再后来，武装警察队传给了巴黎宪兵队，至今犹存，可谓是让人叹为观止的老传统了。

门口、窗口、天窗口、房顶上，挤着成百上千个市民整洁的面孔，一看就是安分守己的人。他们遥观司法宫以及下面喧闹的人群，没什么别的要求。因为很多人能够做观众就心满意足了，好比无论墙外发生了什么，一样都能满足好奇心。

如果咱们这些生活在一八三〇年的人，能够用思想穿越时间，和十五世纪的巴黎人一起，被人拉扯着，推搡着，用胳膊肘撞着，走入这个在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显得窄小的司法宫大礼厅，所见到的人和事又是如此的古老，那么我们会觉得这一切都是新鲜时尚的。

如果读者同意，咱们就一起试想和那些穿着中世纪上衣、短衣和紧身袄的杂民一起挤入大礼厅吧。

一片嘈杂灌入耳中后，场面混乱令人眼花缭乱。我们抬头能望到两个尖形拱顶，天蓝色木雕贴面，还镶嵌着金粉百合花边，低头能看到脚下黑白相间的大理石地面。距离我们几步之处，有一根、两根、三根，一共七根大柱子，从礼厅中纵穿而过，支撑着两个尖形拱顶的落脚线。前四根柱子旁有商铺，亮闪闪地陈列着小玩意。后三根柱子之间放着几张橡木长椅，被诉讼人的短裤和检察官的长袍磨得发亮。礼厅的四周，沿着高墙看去，门、窗、柱子之间，耸立着从法拉孟开始的法兰西国王雕像群。懒惰昏庸类的国王垂着胳膊，俯视地面；勇敢善战类的国王双手高举，昂首看着天空。然后就是尖拱长窗，镶着五光十色的彩绘玻璃；另外，礼厅的每个出口都有一扇精雕细刻的豪华木门。所有看到的，拱顶、柱子、墙壁、窗框、门框、镶板、高门、塑像，都涂有闪闪夺目的金粉和蓝漆。今天看去色泽黯淡，其实，在公元一五四九年，它们已经被灰尘和蜘蛛网湮没，只

有杜波尔依然按照传统的方式赞美它们。

现在，各位设想一下一个宽大无比的长方形礼厅，被一月苍白的日光照明，被穿着花哨、吵吵闹闹的人群占领，他们沿着墙分散，绕着七根柱子打转，大家就能有个模糊的画面。接下来我们就可以介绍一些稀奇古怪的细节了。

如果拉瓦莱克没有刺杀亨利四世，那么此案就不会成立，就没有相关宗卷放在司法宫的书记处，也就不会有他的同谋为了自身的利益，策划销毁这些证据，因此也就不会有纵火犯为了烧毁证据而要烧毁书记处，为了烧毁书记处而要火烧司法宫，所以一六一八年的火灾也就不成立。那么旧司法宫和它原来的大礼厅就会风貌依然。我也就可以对读者说，去看看吧，这样我就不用在这里描述，您也不用费心思阅读。——这也是一个新挖掘到的真理，所有的历史大事都有不可预测的后续。

当然，很可能拉瓦莱克并没有同伙，或者即便有同谋助手，他们也和一六一八年的那场火灾无关。如果是这样，也许起火的原因归根于其他两种因素。第一，大家知道，三月七日深夜，一颗直径为一法尺注半的火球从天上掉下来，正好落在巴黎城中的司法宫。第二，特尔菲曾经写过这首四言诗：

这是一场悲伤的游戏，

巴黎主持公道的女士注，

因为收下太多的贿赂，

纵火毁灭了自家殿堂。

光一六一八年司法宫的一场火灾，就有政治、物理现象和诗意的三种解释。无论人们怎么猜测，这场火灾确确实实已经发生。天灾人祸加上接二连三的修缮，把没有烧完的遗迹也彻底消灭干净了。这座比卢浮宫还古老的宫殿，曾是法兰西王朝第一幢皇家住宅，到今天遗留下太少的原迹。早在美面国王菲利普年代，人们就在那里寻找历史学家海尔加度斯描述的罗贝尔国王树立的辉煌，今天基本上都销毁了。圣路易曾在宫里举行婚礼，身为国王，他履行夫君任务的洞房又在哪里？他曾经在花园中铺上地毯，穿着羽纱短袄，粗呢背心和拖到草带鞋的长衣，和如安维勒半躺着执法办公。这御苑又在何处？皇帝西纪斯蒙的寝宫在哪里？查理四世的呢？“没有领土的”国王约翰的呢？查理六世发布特释诏书的大阶梯在哪里呢？马

塞尔当着太子的面，用刀割断罗贝尔·德·克莱尔蒙和香巴涅大帅的喉管时的地面呢？假教皇贝内迪克特的谕旨被刀割烂的窗口又在哪里？他的几个传谕者当即被人披上斗篷，戴上主教冠，拉到巴黎城中示众，祈求大众原谅。当年镀金涂蓝的大礼厅，还有它的尖拱窗户、塑像、柱子，以及堆砌着各种雕像的拱顶又在何方呢？那幢金色的房间在哪里？它的门前曾设置一只石狮，低着头，尾巴夹在两腿中，与蹲在所罗门宝座前的狮子一样谦卑的形象，象征着被正义驯服的力量。那些漂亮的门，美丽的彩绘玻璃，以及能让比斯高尔奈特感到无能的铸铁，还有杜·行西制作的细腻而优美的木工活呢？时间和后人对这些辉煌都做了些什么？我们对高卢历史和哥特式艺术是否有所付出呢？笨拙的建筑师德·勃尔斯设计的圣日尔伟教堂大门上沉重压抑的半圆拱顶，这就是艺术遗产。至于历史遗产，如果那根大柱子能开口，它一定会喋喋不休地讲述，尤其是关于巴萃斯的流言蜚语。

这些都无所谓，我们还是回到原先的古司法宫和原版的大礼厅吧。

这所巨大无比的长方形大厅的两头都有摆设，一头是那张著名的大理石桌，它的长度、宽度、厚度从未有过，正像土地登记簿上，用特有的能让咖冈都瓦都提起兴趣的笔法描述的那样，“一块世界无双的大理石”。大厅的另一端则是小礼拜厅，路易十一曾经让人打制了自己的塑像，让它虔诚地跪倒在圣母脚下，另外也不顾在国王塑像的行列中留下两个空洞，把查理曼大帝与圣路易国王的塑像也搬过来作陪，因为他认为这两位做过法兰西国君的圣人一定是上天堂的向导。这座小礼拜堂，刚刚竣工六年，崭新、典雅、传神的雕塑加上深刻又细腻的笔触，既具有典型的哥特式艺术晚期的魅力，又隐藏着十六世纪中叶文艺复兴时迷幻仙境开始的格调。尤其是正门上方镂空的玫瑰花窗，可誉为轻盈雅致的建筑杰作，好像一颗镶着花边的星星。

大厅中央，正对着大门，靠墙搭起了金丝织锦披挂的看台，走廊中一扇通往金色房间的窗户成了看台的贵宾入口，这是为弗朗德使节和其他观看圣迹剧的达官贵族们设置安装的。

按照传统，圣迹剧要在大理石桌子上演出，大清早它就被收拾出来。还留有司法宫书记们鞋印刮痕的桌面上，竖起了一个很高的大木架，作为舞台，它的最上层能被整个大厅里的人看到。它的四周挂上壁毯，里面就是演员们的更衣间，外面简单地靠着一张梯子，这便是从后台到前台的路径。演员们入场和出场都要爬这张粗糙的梯子。任何一个惊艳的角色，揪心的情节和出乎意料的转折，都要经过这张梯子才得以实现。早期戏剧艺术及其道具器械是多么的天真可爱！

无论是节日还是行刑之日，四位司法宫的执棒巡佐负责监督前来取乐的市民。他们已经笔直地站在大理石桌子的四角。

居然要等到司法宫的大钟敲响十二下后，演出才能正式开始。推迟开场的原因是因为要等待使节队伍的到来。

然而大礼厅里熙熙攘攘的人群已经等了一个早晨。他们其中大部分人老老实实地从清晨开始就在司法宫的大台阶前发抖，还有人声称为了能第一个进入大礼厅，已经在司法宫的大门处守了一夜。人越汇越多，好像超出正常水位的河流，开始沿着墙壁猛涨，在柱子的四周蔓延，占领了所有的桌台、盖顶、窗台，所有凸出的建筑物和雕塑的曲线中都塞满了人。这是一个让人烦躁、心急、无聊、自由，可以无耻疯狂的一天。远在使节队伍到来之前，只要有胳膊碰撞，或是谁的铁鞋跟踩了谁，激烈的争吵就会爆发，等待的疲倦让拥挤不堪、喘不过来气的人群发出苦涩刺耳的埋怨。到处都可以听到对弗朗德使者、城管总监、波旁红衣主教、司法官、奥地利玛格丽特公主、执棒巡佐，以及对天冷、闷热、恶劣的气候、巴黎主教、愚人王、厅内石柱、雕塑、紧闭的门还有敞开的窗户，进行喋喋不休的抱怨。只有成帮的学生和散在人群中的佣人们嘻嘻哈哈，觉得好玩，故意嘲讽、挑逗、附和，煽动众人的恶劣情绪。

还有另一批会取乐的调皮鬼，将一扇彩绘玻璃窗打破后，大胆地爬到柱子顶端的平台上坐着，居高临下地议论大厅里的人群、同时也嘲弄大厅外推搡的大众。他们模仿别人的动作，哈哈大笑，还在空中和坐在另一头顶端的同伙打招呼、聊天，能看出来这些年轻的学生和其他正在无奈和烦躁的观众不同，为了能给自己解闷，他们在一部戏正式开场之前就上演了一出喜剧小品。

“我就知道这是您，若让·弗洛罗·德·莫郎迪诺。”一个金头发的捣蛋鬼冲着挂在柱子顶端的雕饰上的一人喊道。此人有一张漂亮机灵的脸蛋。

金头发又说：“您就改名磨坊风车吧。看您的胳膊和腿张开得像风车叶，您挂在那有多久了呢？”

“魔鬼慈悲，”若让·弗洛罗答道，“已经四个多小时了，但愿这四个小时将来能从我下地狱净罪的时间里扣除。西西里国王唱诗班的八个唱诗人，在圣小教堂里七点钟开始唱大弥撒，我居然赶上了第一章。”

“不错的唱诗人，嗓音比他们头上戴的尖帽还高！”对方接道，“在给圣人若让献上弥撒之前，国王应该问若让先生是不是更喜欢用普罗旺斯口音唱的拉丁文赞美诗。”

“就是为了给皇家唱诗班找点事干！”窗下一个老太婆酸溜溜地说，“大家怎么想？花上一千个巴黎里弗尔弄一场弥撒，还是从巴黎菜市场海产摊位的纳税中掏出来的。”

“闭嘴，老太婆！”一个胖胖的、满脸严肃的人站在女鱼贩的身边，用手捂着鼻子，“不能不举行弥撒，难道还要国王再生一场病？”

“说得好！吉尔·勒高尼先生，国王御袍指定的皮货供应商！”高居在柱顶雕饰上的年轻学生喊道。

一听到御用皮货供应商滑稽的名字，学生们哈哈大笑。

“勒高尼！吉尔·勒高尼！”有人喊道。

“有角又有毛！注”有人接道。

“嗨！”柱顶端上的捣蛋鬼还说，“大家都笑什么？尊敬的吉尔·勒高尼是王宫总管让·勒高尼的胞弟，万森纳森林首席门房马耶·勒高尼先生的公子，他们全家都是体面的有产者，父亲和儿子都结了婚。”

众人更笑得不亦乐乎。肥胖的皮货供应商一句没有回嘴，只是忙着躲避别人投向他的目光。但是他白忙乎，就像一只嵌入木头里的楔子，他越是努力躲避，他的大脑袋就在两侧人的肩膀中夹得越牢固。他气急败坏，脸也越发通红。

幸亏周边有人出来给他解围，此人也是又胖又矮。

“可恨！一群学生居然敢对有产者如此放肆。要在我年轻的时候，你们就会被人用木柴痛打一顿被活活烧死。”

学生们炸开了。

“喂喂喂，谁在胡说？这只烦人的猫头鹰是谁呀？”

“咦，我认识他。”一个学生发言说，“这是安德里·缪斯聂先生。”

“他开的书店是大学指定的四家书店之一。”另一名学生接道。

“这家铺子里到处用四来计算，”第三名学生喊道，“四个国家，四个学系，四个节日，四个学政，四个选举代表，四个书店老板。”

“那就让四见鬼去吧！”若让·弗洛罗接道。

“缪斯聂，我们会烧了你的书。”

“缪斯聂，我们会揍你的跟班。”

“缪斯聂，我们会逗你的女人，弄乱她的裙子。”

“就是那个胖胖肉肉的乌达德太太。”

“她成天快快乐乐，精神抖擞，好像已经当了寡妇。”

“都见鬼去吧！”安德里·缪斯聂嘟嘟囔囔地骂。

若让还挂在柱顶上，听了便接着说：“安德里先生，闭上你的嘴巴，不然我掉下来砸你的头！”

安德里先生抬头，仿佛在用眼睛丈量柱子的高度以及捣蛋鬼的体重，再用体重乘以下跌的速度，心算推出结果后，一声不吭了。

若让赢了这场舌战仍不甘心，得意地继续追击：“我哥哥是副主教，可我还是敢这么做！”

“非凡的先生们，大学区的人应该在今天这样的日子里享有我们应有的特权。市区里有五月树和篝火，老城区里有圣迹剧，愚人王和弗朗德使者，然而大学区里什么也没有！”

“不过莫贝广场够大了！”爬在高窗窗台上的学生中有一人接茬道。

“打倒校长，打倒选举人和学政！”若让大声嚷嚷。

“今晚到加亚田野用安德里先生的书点上一堆篝火。”又有一人接茬。

“还有学录的办公桌！”他身边的人说。

“再添上监堂的棍子！”

“还有学院院长的痰盂！”

“学政的长桌！”

“选举箱！”

“校长的板凳！”

“通通打倒！”若让大喊着接应，“打倒安德里先生，打倒监堂和学录！打倒神学家，医生和经学家！打倒学政、选举人和校长！”

“简直就是世界末日！”安德里先生堵住耳朵低声自语。

“太巧了，校长在广场上经过。”一名学生从窗户上大声嚷嚷。

众人都向广场上望去。

“这真是我们敬爱的校长大人提博先生吗？”磨坊风车若让·弗洛罗问道。他抱在大厅内的一根柱子上，看不到外面。

“是啊，是的，”别人回道，“就是他，没错就是他，校长提博先生注。”

校长和大学官员们正按照礼仪列队穿过广场，前去迎接外国使节。学生们挤在窗户上，向他们投去嘲笑的谩骂并致以讽刺的掌声。第一波袭击的就是走在队伍最前方的校长。

“校长先生，您好啊，喂喂喂，您好吗！”

“老赌徒怎么跑到这里来了呢？难道不玩骰子了吗？”

“他骑着骡子一路小跑，这骡子耳朵还没他耳朵长呢。”

“喂，您好，校长提博先生！骰子专家！老混蛋！老赌徒！”

“上帝保佑您，昨晚是不是拿了几次双六？”

“看，您这张虚伪疲惫又沮丧的脸，已经被赌骰子熬得铁青啦！”

“掷骰专家提博注，您匆匆忙忙离开学区向市区奔去，这是要去哪啊？”

“是去掷骰提博街开个房吧。”磨坊风车若让喊道。

这帮人疯狂地拍手，一起大声重复若让巧妙的嘲讽。

“是去掷骰提博街开个房吧？校长先生大人，是和魔鬼玩一把吗？”

然后，他们就开始嘲弄其余的要员。

“打倒监堂！打倒持杖官！”

“咦，霍班·普斯潘，那个家伙是何人？”

“他是吉百合·德·苏利，拉丁文名就是吉百合距死·德·苏利亚狗，他是奥屯学院的训导长。”

“给，我的鞋，你的位置比我的好，投到他脸上去！”

“快收下农神节的核桃吧！注”

“打倒六个穿白大褂的神学家！”

“他们居然是神学家？我还以为是圣女吉娜维夫为了胡尼封地，送给市民的六只大白鹅呢？”

“打倒医生！”

“打倒争论和嘲讽！”

“我向你脱帽致意，圣女吉娜维夫学院的训导长官！你给了我特殊的优待，把我在诺曼底学区的位置让给了臭小子阿卡纽·法司巴答，那人来自布尔日省，是个意大利人。”

“太不公平啦！”所有的学生大喊，“打倒圣女吉娜维夫学院的训导长！”

“哎，若香·德·拉德奥先生！哎，路易·达育乐，哎，郎贝·奥特忙！”

“让鬼闷死德意志学区的学政吧！”

“也捎带上披着灰袍的圣小教堂的神父们！注”

“那可是镶着灰裘皮的教袍。注”

“哎呦呦，艺术家啊，看看这漂亮的黑斗篷，还有这漂亮的红斗篷！”

“校长拖着一条漂亮的长尾巴。”

“像不像参加海上婚礼的威尼斯大公？”

“快看，若让，圣女吉娜维夫教堂的修道士们也来了。”

“修道士们都去见鬼吧！”

“克洛德·绍阿院长，克洛德·绍阿博士，您是在找玛丽·拉·吉发德吧？”

“她在格拉底尼街上呢。”

“她在给流浪汉大王铺床呢。”

“她交了四个但尼尔。”

“或者一个香屁。[注]”

“您要不要她当面给您？”

“同学们，看，西蒙·桑干先生，毕卡第选举代表，他老婆坐在马屁股上。”

“骑士的身后是黑色的烦恼。[注]”

“有胆识啊，西蒙先生。”

“早上好啊，选举代表大人。”

“晚上好啊，选举代表夫人。”

若让·弗洛罗不由得叹气：“他们能看到这些真是开心。”他依然挂在柱顶端花枝雕塑中。

大学指定的书店老板安德里·缪斯聂对御用皮货供应商吉尔·勒高尼低声耳语说：“先生，我说，这就是世界末日，从来没见过如此放肆的学生。就是本世纪那些令人诅咒的新发明毁了一切。什么大炮、蛇炮、轰炸炮，尤其是从德国传过来印刷术更是一大瘟疫。再也没有手抄书，还能有什么书？印刷让书店走向灭亡。世界末日就要到了。”

“是啊，我从天鹅绒织法的进步上也能体会到。”皮货供应商说。

中午十二点的钟声响起。

“哎呀！”大礼厅中的人们同声叹道。学生们也不出声了。接下来，人群一阵骚动，晃头的，移脚的，还有很多人齐声咳嗽，擤鼻涕，每个人都调整姿态，重新扎堆，找到一个位置，踮起脚，然后就是一片寂静；所有的脖子都伸得直直的，所有的嘴巴都张得大大的，所有的目光都投向大理石桌子。桌面上还是什么都没有，司法宫的四名差官还是挺直腰板，纹丝不动地站着，像四个彩色雕塑。大家的目光又转向留给弗朗德使者专用的贵宾席。门是紧闭的，看台空空如也。人们从清晨就开始期待三件事：中午的到来、弗朗德使者出场和圣迹剧上演。看来只有中午到来了。

太令人气愤了。

大家强忍着又等了一分钟，两分钟，三分钟，五分钟，一刻钟过去了，什么都没有发生。贵宾席空空荡荡，舞台上一片沉寂。此时等待的焦虑已经

变为愤怒。怨声低沉地在人群中回响：“圣迹剧！圣迹剧！”好像是一场暴风雨在酝酿中，先是轰隆隆地在人群的头顶上打雷，然后磨坊风车若让点燃了第一朵火星。

他像蛇一样在柱顶扭曲，使出全身的力气大喊：“圣迹剧！弗朗德人都去见鬼吧！”

人们鼓掌，也跟着大喊：“圣迹剧！弗朗德地区都去见鬼吧！”

“必须立即上演圣迹剧，”学子若让又喊道，“不然把司法差官都吊死，这就是即将上演的喜剧和道德剧。”

“说的好，”众人高声赞同，“把这几个差官吊死再说。”

欢呼之声四处响起。四个差官面面相觑，脸都吓白了。人们纷纷冲向他们。在差官和人群之间只有一道不结实的木栏杆，在挤压下已经开始弯曲变形，马上就要被推倒了。

情况十分危机。

“都砸了！都砸了！”四处都有人在喊。

此时此刻，上面描述过的更衣室的挂毯被人掀起，一个人走出来，看到他，人们突然停止喧闹，好像中了魔，满腔的气愤化作好奇心。

“大家肃静！大家肃静！”

此人提心吊胆，战战兢兢，充满敬畏地走向大理石桌，好像要下跪并在胸前划十字。

大厅中渐渐安静下来，静得能听到人群簌簌的声音。

他开口说：“各位尊敬的先生们，各位尊敬的女士们，我们即将荣幸地在至尊红衣主教面前朗诵演出一部非常精彩的道德剧，名为——《圣处女玛丽亚的明断》。我扮演朱庇特。此时此刻，至尊大人陪伴奥地利大公遣派的使团，正在波得门倾听大学校长的演说，稍微有些耽搁。至尊主教大人一到，我们就马上开演。”

当然，如果不是朱庇特级别的天神出现的话，那四位倒霉的司法宫差官也就不会被救下来。如果说能够编出这样的真实情节是我们的荣幸，而且在司职批评的圣母面前我们敢于承担，人们就不能用“神不干涉人间事物”

的古训来反对我们。朱庇特上身的服装非常华丽，一下子吸引了人们的注意，让他们安静下来。此位朱庇特身穿铠甲，披着镶饰金色钉子的黑天鹅绒，头上一顶缝满银色镀金边扣子的头盔。他的上半脸和下半脸分别是红色的胭脂和红色的大胡子。如果他手中没有拿一支金纸卷，上面挂有彩色饰品和闪闪的细长条，让人一看就知道是代表闪电的话，如果他没有光着脚，像古希腊人一样脚缠彩带，他这身威严的装束会让人误会，以为他是贝利亲王的不列塔尼弓箭手呢。

---

1. 亨利·索瓦尔：著有《巴黎古物通史》，1724年出版。
2. 哥特式这一词汇，并不适合众人所指的风格，但是已经被众人所接受，在这里我们只能采用它描绘中世纪晚期，以拱顶为主的建筑风格。早期时以圆顶为主。（作者注）
3. 1法尺为325毫米。
4. 比喻司法女神。
5. 原文为拉丁文，用勒高尼名字玩的文字游戏。
6. 原文为拉丁文。
7. 原文为拉丁文。
8.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马提亚尔的 《讽刺诗集》，VII，91，2。
9. bc 原文为拉丁文。
10. bc 原文为拉丁文。
11. bc 原文为拉丁文。
12.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贺拉斯的，《颂歌》，III，1，40。
13.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贺拉斯的《论诗歌》，191。

II
皮埃尔·格兰古瓦

然而，在他向观众喊话时，他一身戏装引起的轰动和崇拜却在渐渐消失。当他最后说到“至尊主教大人一到，我们就马上开演”时，他的声音被雷鸣般的倒彩淹没。

“赶快上演圣迹剧！赶快上演圣迹剧！”在众人的喧闹之上，好像尼姆的逗闹剧中飘出的笛声，大学子若让·德·莫郎迪诺在高声叫喊：“马上开始！”

“打倒朱庇特和波旁红衣主教！”霍班·普斯潘和蹲在窗户上的学子们一起喊道。

“立即上演道德剧。”众人反复叫喊，“马上，立刻，不然砸烂剧场，吊死演员和红衣主教！”

可怜的朱庇特惊慌失措，吓得涂着红粉的脸变得苍白，丢下闪电，摘下头盔，拿在手中，然后向众人战战兢兢地行礼，结结巴巴地解释：“至尊大人……诸位使节……弗朗德的玛格丽特夫人……”居然找不出理由来。看来就是害怕被吊死。

让市民们等得过久就会被他们吊死，如果不等红衣主教也会被吊死，看来无论怎样，只有死路一条。

幸亏此时出现了一个人，把他从困境中解救出的同时，将责任揽到自己身上。

此人站在栏杆后，大理石桌旁的空隙间，谁也没有看见，他细长的身影靠在一根挡住众人视线的粗圆柱上。怎么说呢？此人又瘦又高，苍白的脸色，金头发，虽然年轻，前额和双颊已经攀上皱纹，他目光炯炯，嘴上带着笑意，身穿黑色哔叽[注]，已经磨得发亮，他走到大理石台前，向可怜的受难者做了个手势。可是那家伙傻愣愣地，没看见。

刚出现的人又向前一步，说：“朱庇特，亲爱的朱庇特！”

那家伙居然没听见。

高大的金发人失去了耐心，对着他大喊一声：“米歇尔·季宝乐！”

“谁在叫我？”朱庇特如梦方醒。

“我。”黑衣人答道。

“啊！”朱庇特说。

“马上开演！”那人说，“满足众人的期待。我会和司法官协调，让他向红衣主教解释。”

朱庇特松了口气。

“诸位市民先生们，我们马上就要开始了。”他用尽全身的力量大喊，因为众人还继续嘘他。

“好啊，朱庇特，市民们鼓掌吧！注”学子们喊道。

“好啊！好啊！”众人齐喊。

朱庇特已经走入挂毯后，鼓掌的声音依然震耳欲聋，让大厅都颤抖。

像戏剧家老高乃依所说，神奇地将“暴风雨化为平安”注的那个匿名人谦逊地退回圆柱的阴影中，如果不是站在观众席最前面的两个年轻女子注意到他和米歇尔·季宝乐－朱庇特的对话后，坚持要招呼他，他可能像原先一样无声无息地变成纹丝不动的透明人。

“大师，”她俩其中一人示意他走过来……

“快住嘴，亲爱的丽艾娜特。”她的女伴说。女伴长的俏美，一身节日的打扮更让她显得娇艳水灵。“他不是教士，而是普通人，不能叫大师，要称先生。”

“先生。”丽艾娜特招呼道。

匿名人走近栏杆。

“小姐们有什么事吗？”他殷勤地问道。

丽艾娜特不好意思地说：“呃，没事，是我的女伴吉丝盖特·拉让仙想要和您说话。”

“不是的，”吉丝盖特红着脸解释，“是丽艾娜特称呼您大师，我说应该叫先生。”

两个姑娘垂下眼睛。那人当然想和她们聊天，微笑着看着她们：“二位小姐，你们真的没有什么话和我说吗？”

“是啊！没话呀。”吉丝盖特回道。

“没有。”丽艾娜特说。

金发年轻高个退一步准备离开，两个好奇的姑娘又不想这么放他走。

“先生！”吉丝盖特的语气有些激动和唐突，好像开闸放出的水，更像终于下决心发言的女人，“难道您认识即将在圣迹剧中扮演圣处女的士兵吗？”

“您指朱庇特吗？”匿名人回道。

“哎，就是。”丽艾娜特说，“她真是笨！您认识朱庇特？”

“米歇尔·季宝乐？”无名氏回答，“对，女士，我认识他。”

“他的胡子很神气！”丽艾娜特说。

“他们一会儿台上表演会很精彩吗？”吉丝盖特羞涩地问。

“小姐，非常精彩。”无名氏毫不犹豫地答道。

“哪一出戏呢？”丽艾娜特问。

“《圣处女的明断》，道德戏，希望您喜欢，小姐。”

“啊！那就和以前不一样。”丽艾娜特说。

短暂的沉寂之后，无名氏打破沉默，说：“这部道德剧是新创作的，还没有公演过。”

吉丝盖特说：“真是不一样。两年前教皇特使到来时上演的那部戏里有三个漂亮的姑娘……”

“美人鱼……”丽艾娜特补充道。

“而且一丝不挂。”年轻男子添一句。

丽艾娜特害羞地垂下眼睛。吉丝盖特看了她一眼，也低下头。他微笑地接着说道：“今天这部很好看，是专门为弗朗德公主创作的道德剧。”

“会唱牧歌吗？”

“呸，道德剧中怎能唱牧歌呢？”陌生人说，“怎么可能混淆戏种呢？如果是滑稽戏的话还可以。”

“好可惜。”吉丝盖特说，“上次表演中有野男人和野女人在蓬索喷泉中打仗，而且还有好几段赞美曲和牧歌。”

陌生人冷冷地驳道：“给教皇使者上演的戏并不适合公主。”

丽艾娜特接着道：“记得在他们身边有好几件低音乐器，奏出优美动听的旋律。”

吉丝盖特补充道：“为了能让路人凉快，喷泉的三个喷口都流出红酒，牛奶和开胃酒，大家随便喝。”

丽艾娜特叨叨说：“记得蓬索喷泉再往下走就是三一教堂，有活人演出耶稣受难记，是一部默剧。”

“我记得可清楚啦！”吉丝盖特叫起来，“耶稣钉在十字架上，左右是两个盗贼！”

说到这里，两个多嘴的姑娘想起教皇特使入城的情形，愈发兴奋，你一嘴我一嘴，轮流说开了。

“画家门周边还有很多花里胡哨的人。”

“圣婴泉处，有猎手捕杀母鹿，到处是猎狗的吠声和号角声！”

“巴黎的屠宰场上搭起了攻克迪耶普城的高台！”

“吉丝盖特，你还记得吧，教皇特使经过的时候就开演进攻，把英国人都给宰了！”

“小堡门前，还有许多服装艳丽的演员！”

“还有，兑换桥上的人紧张得不得了！”

“教皇特使经过时，桥上放了两百多种鸟，好看极了，丽艾娜特！”

陪她们聊天的人听得不耐烦了，说：“今天还会更好看！”

“您向我们保证今天的圣迹剧非常好看？”吉丝盖特说。

“当然。”他答道，接着又激情地补充了一句：“二位小姐，我就是剧作者。”

“真的啊？”两个姑娘齐声说，惊异得嘴都合不拢。

“当然！”诗人有点洋洋得意地答道，“也就是说，我们是两个人，让·马尔尚，由他来锯地板，搭戏台，所有的木工活归他，我负责编剧。我叫皮埃尔·格兰古瓦。”

就连《熙德》的作者，也不会比他更自豪地报上名字，说他叫皮埃尔·高乃依。

读者可能已经发现，从朱庇特退回挂毯后，到新道德剧的作者突然向吉丝盖特和丽艾娜特暴露自己的身份，赢得她们天真的赞叹，这中间有了一段时间。更值得赞赏的是：这一堆人，几分钟前还在吵吵闹闹，此时此刻却相信演员的承诺，宽容地等待着。这一现象再次证明了这个永恒的、每日都在剧院中发生的真理：让观众们耐心等待的最佳方法，就是向他们声明马上开演。

大学子若让并没有被蒙骗。

他的叫声，打破了嘈杂后等待开演的寂静：“喂喂，朱庇特，圣母，耍什么鬼头！你们玩弄谁哪？马上开演，马上开演！不然，我们可就要开演了！”

他这一声喊立即产生效应。

从搭起的戏台里传出高低音乐器的响声。挂毯被挑起，四个身着彩装脸上涂粉的人走出来，从陡峭的梯子爬上戏台，面对观众站成一排，深深鞠躬。交响曲戛然而止，圣迹剧开演了。

四位演员的行礼，赢得了观众们热烈的掌声，然后，他们在端庄肃穆的寂静中，开始朗诵开场诗，我们就此略去，不让读者劳神。何况，和现代的观众一样，那时的人更关注演员的服装，而不是角色的台词；其实，这么做是有道理的。四个人都穿着半身黄半身白的袍子，只是面料不同。第一件是金银线的锦缎，第二件是绸，第三个是羊毛，第四个是棉布。第一个角色右手执剑，第二个人拿着两把金钥匙，第三个人一杆天平，第四个人拎着一把锹。那些懒惰的大脑，如果认不出这些显而易见的标示，还可以在袍子上读到大黑绣字：锦缎袍子下摆有“我是贵族”注，丝袍下摆有“我是教士”注，羊毛袍有“我是商人”注，布袍有“我是农民”注。任何一位头脑清醒的观众都能认出男性角色，他们的袍子略短，头戴披风帽；袍子

稍长的是女性角色，头上带着兜帽。

只有不想听懂的人才能不明白开场诗的含义：农民和商人成亲，教士和贵族成亲；两对幸福夫妻共有一只金海豚，这只金海豚隐喻他们的子嗣，他们认定要给他娶个美女。于是踏破铁鞋，寻寻觅觅，既没有看中戈尔恭德女王，也没有相中特雷比宗德公主，否定了鞑靼大可汗的女儿等。农民和教士，贵族和商人，来到司法宫大理石桌子上休息，面对诚恳的听众开始演讲，他们的言词，字字珠玉，句句警言。如果是在艺术学院考试时运用出来，这种诡辩，这种决断、修辞和励志一定能让口才大师获得学士学位。

这部戏的确非常好看。

当四个寓意人物向观众滔滔不绝地灌输大量隐喻时，观众席中有一个人竖着耳朵，伸长脖子，心跳加速，目光散乱。没人比他更为陶醉。他就是诗人皮埃尔·格兰古瓦，刚才兴高采烈地、情不自禁地自我介绍给两位漂亮姑娘的人。他已经回到老地方，距离两个姑娘几步外，躲在柱子后倾听、观望、品味。开场诗博得的欢迎掌声回荡在他的五脏六腑中。演员们一字一字地将他的思想投入观众的肃静中，这种场面让他沉醉着迷。啊，不负众望的皮埃尔·格兰古瓦！

虽然让人心痛，但还是要告诉读者，这最初的陶然之情很快就消散了。格兰古瓦刚把嘴唇伸向盛满欢乐和胜利的奖杯，就有一滴苦水混入其中。

一名衣服褴褛的乞丐，夹在人群中，既讨不到钱，也没能从邻人的口袋中掏出足够的好处。他开动脑筋，认定爬到显眼的位置就能吸引众人的注意和施舍。于是，开场诗刚开始，他就沿着贵宾看台的柱子爬到看台下方的檐板上席地而坐，故意展示破衣和一道横行在右臂上的丑陋伤疤，以引起观众的观看和同情。除此以外，他一句话都不说。

如果不是学子若让从柱顶上看到了乞丐搔首弄姿的模样，开场诗可以在他的沉默中进行到底。捣蛋鬼忍不住哈哈大笑，扰乱全场郑重的肃静，也不管会不会打断演出，开心地大叫：“哎呦，这病殃殃的家伙在要饭呀！”

他的叫喊好比向浮满青蛙的水塘中投去一块石头，或是向一群飞鸟开了一枪，可以想象全神贯注的观众听到这不相称的话会有什么反应。像触了电，格兰古瓦浑身发抖。开场诗戛然而止，观众沸沸扬扬地转向乞丐，此人并不觉得难堪，抓住这个挣钱的良机，眼睛半合半开，装出一副凄惨的样子喊道：“发发慈悲吧！行行好吧！”

“啊？我发誓，你不是克洛潘·图耶福吗！”若让又发声了，“嘿嘿！朋友，

你的伤疤本来长在腿上，怎么跑到胳膊上去了呢？”

看到乞丐用带伤的胳膊举着一顶油乎乎的毡帽，若让一边说，一边身手敏捷地向毡帽扔过去一个钱币，乞丐毫不在乎地接住施舍，接着呻吟：“发发慈悲吧！行行好吧！”

若让兴奋的叫喊，乞丐不折不挠的哼哼组成了一曲即兴的二重唱，插在开场诗中上演，让人十分开心，以霍班·普斯潘等学生为首的观众，对这一幕报以热烈的掌声。

格兰古瓦非常不高兴。等他从惊愕中回过神来，并不看令他鄙视的两个捣乱者，冲着台上四个演员喊：“继续演！见鬼，演下去！”

这时，他发现有人在揪他大衣的下摆，他怒气冲冲地转过头，勉强地挤出笑容。他当然要这么做，因为拉着他的是吉丝盖特·拉让仙穿过栏杆的美丽胳膊。她用这种方式引起他的注意。

“先生，还要演下去吗？”

“当然！”格兰古瓦相当惊讶她会提出这个问题。

“那好，先生，您是否可以解释一下……”

“他们接着要说什么吗？”格兰古瓦打断她。“好的，您听下去就行了！”

吉丝盖特说：“不是的，我想知道他们都说了些什么？”

格兰古瓦一怔，他的伤口又被人狠狠地剜了一下。

“真是个又聋又笨的姑娘。”他咬牙切齿地对自己说。

从这时起，他不再对吉丝盖特抱有好感。

与此同时，台上的演员听从并执行了他的命令，观众发现演员又开始张嘴，也重新倾听。只是戏被砍成两段，现在又焊接在一起，似乎失去了一定的魅力。想到此处，格兰古瓦不由得深感遗憾。剧场恢复了平静，学生们不再开口，乞丐数着毡帽里的几个钱，戏剧终于占领了戏场。

其实，这是一部很不错的剧作，如果略加调整，即使在今天也可以上演。虽然展开的部分，遵循当时的规矩，有些冗长和空洞，倒是通俗易懂，难怪天真纯洁的格兰古瓦在心中暗暗赞赏此戏的简明。正如人们所猜测的，四个寓意人物走过世界的四分之三，有些疲劳，却依然没有能将他们的子

嗣金海豚送出去。所以，剧中运用了许多微妙的影射，赞颂这只高贵美丽的鱼，让人一听就明白他是弗朗德玛格丽特公主的未婚夫。此时的他正忧伤地隐居在昂布瓦兹城中，完全想不到农民与教士，贵族与商人为寻找他跑遍了世界。以上描述的金海豚是法兰西雄狮之子，年轻、帅气、健壮。我承认这是一部令人钦佩的戏剧自然史，在一个寓意深长、举国欢庆的皇家婚典日公演，并不畏惧将狮子的儿子指定为海豚。这种稀奇古怪的组合恰恰证实了作者的创作充满灵感。不过如果考虑到剧评的话，诗人应该可以用将近两百行诗把他的奇思异想解释清楚。别忘了市政命令圣迹剧必须从正午演到下午四点钟，台词是不能少说的。何况观众还在耐心地看戏。

商人小姐和贵族夫人正在吵得不可开交之时，农民大人朗朗念出一警世佳句：

“丛林中从未见过如此所向无敌的猛兽。”

此时此刻，贵宾看台紧闭的门猛地打开了——原来不应该关着，此时更不应该打开。掌门官一声喊如晴天霹雳：“波旁红衣主教大人驾到！”

---

1. 哔叽：是密度比较小的斜纹的毛织品。
2. 原文为拉丁文，这句话是古罗马人每场演出结束时喊的。
3. 出自老高乃依《谎言者》，II，6。
4. 原文法语为大写字母。
5. 原文法语为大写字母。
6. 原文法语为大写字母。
7. 原文法语为大写字母。

III

主教大人

可怜的格兰古瓦！此时此刻，就是圣让节那天的二踢脚一齐炸响，或是二十柄火绳枪同时轰鸣，或是比利炮台蛇形炮再显雄威。一四六五年九月二十九日那个周日，巴黎被围攻，此神器一弹炸死了七个勃艮第人，或是位于圣殿门的火药库发生大爆炸，也比不上掌门官嘴中吐出的这几个字——波旁红衣主教大人，更能让格兰古瓦在这庄严而激情的时刻觉得如雷轰顶。

皮埃尔·格兰古瓦并非畏惧或轻视红衣主教大人。他既不懦弱也不傲慢。正如今日人们所说，他是个真正的兼收并蓄主义者。这类人可以立足于任何社会，他们人品高尚，性格坚定、柔和、文静，既理智又信奉自由主义，也能接受主教之流的存在。这是源远流长，未曾中断的哲学血脉，他们世代承传的智慧好比阿丽亚娜的毛线球，指引他们从文明之初起步，穿越人间的风雨和世纪的变迁，永远不会迷途。每个世代都有一群这样的人，虽然世事变迁却坚守不变。换而言之，他们适应所有的时代。在这里我们应当承认皮埃尔·格兰古瓦就是十五世纪时哲人的荣耀代表之一，在他们的精神指引下，十六世纪的德·布勒尔神父写出以下天真而绝妙的词句，流芳千古："按国籍来说，我是巴黎人；就言论而说，我是自由巴黎人，因为古希腊文'巴黎'意味着言论自由，甚至在贡蒂亲王的叔叔及弟弟二位红衣主教面前，我也会随心所欲。当然，我既尊重他们的权贵，也不蔑视他们的侍从，这已经相当不错了。注"

因此，皮埃尔·格兰古瓦对红衣主教大人的驾到既不憎恨，也不藐视，只是因为被干扰而心中不爽。恰恰相反，这位诗人不但明理，而且不忘自己的贫穷，当然希望他所写的开场诗，特别是将王储比喻为海豚，法兰西国王比喻为雄狮等等的颂扬，能够落入尊贵无比的主教耳中。不过，小小的私心并不能主宰诗人的崇高的天性。假定诗人的品质打分为十，然后像拉伯雷所言，让化学家对其分析和测量，当然会发现其中私心占一分，自尊心占九分。就在大门为红衣主教敞开的一瞬间，格兰古瓦的九分自尊心，被崇拜的群众所吹捧，一下子膨胀起来，并且不断地扩张，诗人本质中原含有的微量私心被窒息后，自然就消失了。可是这私心却是人间至宝，人性的压舱物，没有它，人就飘飘然，失去对现实的认识。格兰古瓦正在滋滋有味地感受、倾听、触摸被他所创作的婚庆赞歌迷倒的全场观众，虽然他们都是贱民，但是能够被作者的长句惊呆、迷魂、窒息，又有何妨？他如此地陶醉于观众的沉醉，恰恰与拉封丹背道而驰。拉封丹观看自己的喜剧

《佛罗伦萨人》时，问道：“哪个低劣的作者写出这堆烂诗？”然而格兰古瓦倒会问身旁的人：“何人创作了这部杰作？”因而，红衣主教突然到来，大煞风景，给格兰古瓦带来如何的心理压力，我们可想而知。

他所担心的情景不但发生，而且比想象还要严重。主教的进场扰乱了民众。人人都转头向贵宾台，同声齐喊：“红衣主教！红衣主教！”别的听不见了。开场诗再次不幸地中断。

红衣主教在贵宾台的入口止步，冷漠地环视众人，使全场越发喧闹。为了能够看到他，人们争先恐后地将自己的脑袋架到邻人的肩膀上。

他的确是个尊贵的人物，比任何喜剧都值得观赏。他，查理，波旁红衣主教，里昂伯爵兼大主教，高卢人首席主教，弟弟皮埃尔是博热的领主，娶了国王的长女，因此红衣主教大人与国王路易十一是亲戚，他的母亲是勃艮第的阿妮思郡主，因此他也与造反的莽汉查理公爵也是亲属。然而，高卢人首席主教的人格中最重要突出的部分就是：作为一个完美的朝臣，他只忠心于权势。可以想象，与生俱来的双重血缘关系让他虔诚灵魂在人间的风浪中历经飘摇，需要避开宛如传奇中沙西德和西拉这两只魔兽，既不能得罪当权的路易也不能冲撞造反的查理，如果不用些歪门邪道，怎能避免像当年耐穆公爵和圣波尔大帅一样粉身碎骨？在上帝的保佑下，他总能穿越惊涛骇浪，顺利地抵达圣城罗马。虽然他已经靠岸，也正因为他找到了避风港，他回顾自己危险辛苦的政治生涯时依然心有余悸。因而，他常常说，一四七六年是既黑又白的一年，也就是说这一年里他失去了母亲波旁公爵夫人和表兄弟勃艮第公爵，后者的死带来的解脱抹去了前者逝去留下的悲伤。

不过，他是一个不错的人，享受着红衣主教轻松愉快的日常生活，热衷皇家沙吕奥葡萄园的美酒，既不仇恨丽莎德·拉卡穆斯也不厌烦托玛斯·拉萨雅德这类风流女子，只肯布施于美丽姑娘，拒绝施舍给老太婆。何况恰恰是这种行为，让他赢得巴黎小市民的好感。他出门的时候，如同众星捧月，身边环绕着主教和修道院院长。他们个个出身名门，风流放荡，吃喝玩乐，从心所欲。不止一次，圣日耳曼·奥塞尔教堂虔诚的信女们，在夜晚时分走过波旁宫灯火辉煌的窗下，气愤地听到白日给她们祷经的人们，正在交杯碰盏的响声中朗读教皇波努瓦十二世的酒神颂句——此人曾经给自己三次加冕：“像教皇一样畅饮吧！注”

尽管刚才市民非常不满，而且就在即将选举教皇的日子里，他们对红衣主教也没有什么敬意。但因为以上因素，红衣主教深受大众喜爱，所以入场时，人们没有对他恶意相迎。一来，巴黎人不太记仇，再说，红衣主教没到之前戏已经被迫开演，市民们占了红衣主教的上风，对他们取得的胜利

十分满意。何况，波旁红衣主教大人是个帅哥，身披漂亮的大红袍，十分合体。所以他一举赢得在场全体女士的青睐，也就是说观众席中一半人的爱戴。一位相貌出众的红衣主教，又穿着极美的红袍，如果因为他延迟了演出而遭全场嘘声，这么做既有失公道，也不得体。

于是，他带着大人物世代相传的、对付平民百姓的微笑，踱步入场，若有所思地走向属于他的大红天鹅绒坐椅。他的随行人员，今天可称为主教和院长组成的参谋部，出现在他身后，一齐涌入贵宾席。好奇的观众不由得沸腾起来。大家指指点点，七嘴八舌，轻蔑地指名道姓，比赛看谁起码能认出其中一个人来。假如我没记错的话，那是马赛主教阿洛丹大人；那一位是圣德尼教堂的教务会总领；谁是草场地圣日耳曼修道院主持罗贝尔·德·列宾纳斯，风流的他有个妹妹是国王路易十一的情妇。至于学子们，当然毒舌齐发，骂不绝口。本来今天就是属于法院书记员和大学生的日子，他们的狂人节，在这一年一度的狂欢中各种类型的寻欢作乐都可以发生。所有调皮捣蛋的行为在这一天里都是合法的，神圣的。何况人群中还有几个疯疯癫癫、爱叨叨闲话的烟花女子，诸如外号为四个钱的西蒙娜，拉卡丁来的阿妮丝，喜欢站街的罗比娜等。在一个有圣徒和娼妓陪伴着，可以为所欲为的日子里，怎能管住自己的嘴巴不去骂人、诅咒神灵呢？没有人会坐失良机的。所以，这喧哗声中就夹着各式各样亵渎神明、诋毁骂人的脏话。因为害怕圣路易的火烙，学生们终年把舌头看得紧紧的，难得今天能动嘴。可怜的圣路易，年轻人在他的司法宫里尽情地嘲弄他！他们各自从来宾中挑选一人进行攻击，或是穿黑教袍、或是灰教袍的、或是白教袍、或是紫教袍。至于若让·弗罗洛·德·莫朗迪诺，因为是副主教的弟弟，便勇敢地向红教袍发起攻击。他放肆地盯着红衣主教，放开嗓子高唱：“美酒满衣袍！(注)”

我们毫无顾忌地叙述这些细节，是为了让读者有身临其境的感觉。其实当时全场乱哄哄的一片嘈杂，学子们的叫骂声还没有传到贵宾席就被淹没了。况且即便红衣主教听到了也不会动怒——言论自由是这天的习俗。从他心事重重的神情上可以看出他另有麻烦，它紧随着他，在他步入贵宾席时，它也尾随而至。这麻烦就是弗朗德使团。

其实他不是个深思熟虑的政治家，无所谓他的表妹勃艮第的玛格丽特公主和他的表弟维也纳的储君查理王子的婚事会有怎样的影响。红衣主教大人也不在乎奥地利大公与法兰西国王虚伪的友情能维持多久，或者英格兰国王看到自己的女儿被拒绝会做出什么行为举动。他每晚畅饮沙易友皇家葡萄园的美酒，不料正是这款美酒，经高易可节医生调制后，被路易十一世热情友好地赠送给爱德华四世，居然在某天早晨令路易十一世永远地摆脱了爱德华四世。“奥地利大公万分尊贵的使团”没有给红衣主教带来任何麻烦，而是从另一方面使他烦恼。我们在本书第二页中说过，这都是些令查

理·波旁为难的事情：国王要求他热情款待一队他看不上的市民；身为红衣主教，却要接待乡镇官吏；而且作为享受红酒的法兰西人却在大庭广众下欢迎只喝啤酒的弗朗德人！要不是为了讨好国王，他怎能如此违背心愿地粉墨登场？

当掌门官响亮地报出奥地利大公特使先生们驾到时，红衣主教转身向入口，摆出了优雅的揣摩练习出来的姿态。当然，全场观众也都转向那扇门。

于是，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的四十八位特使一对一对地出现了，为首的是圣贝丹尔修道院的住持神父，金羊毛骑士团的训导长让，和根特城的首席执法官雅克·德·古瓦，封号为都皮领主先生。他们一本正经的神情恰好与查理·德·波旁身边生龙活虎的教士们形成鲜名的对比。大礼厅里一片寂静，偶尔听到有人在窃笑，因为特使们都严肃认真地将自己奇怪的名字和职称向掌门官报上，也不在乎后者将这些名称简略后胡乱地抛向观众。他们是：卢文市的市政委员洛易·华路夫先生；布鲁塞尔市的市政委员克莱·德·艾路埃德先生；弗朗德地区的议会主席保罗·德·巴欧斯特先生，封号为瓦迷再尔领主先生；安特卫普市市长让·克尔根先生；根特市首席市法院判官乔治·德·拉莫艾先生，还有该市首席检察官盖道尔夫·樊·德·哈克先生，以及艾贝克领主先生，以及让·比诺克，还有让·迪马则尔，等等，等等，等等；都是市政委员，执法官，市长；市长，执法官，执政委员；他们个个僵硬，笔直，凝重，身披丝绒和锦缎，头戴缀有塞浦路斯金线球的黑天鹅绒礼帽。总而言之，都是典型的弗朗德人，威严认真，仿佛是从伦勃朗名画《夜巡》的黑色背景里走出来的一队人，仿佛每个人的前额上都刻着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在诏书中的宣言：“完全信任他们的判断、勇气、经验、忠心和才智。”

可是，其中一人却是个例外。此人面目清秀，一副猴子狡诈的嘴脸和外交官聪明圆滑的神情。红衣主教赶紧上前三步，深鞠一躬。事实上，此人只不过是根特市的参议员，享俸禄者吉约姆·汉姆。

当时很少人知道此人是谁。他可是稀世天才，如果身处大革命的时代，他就会浮出水面，叱咤风云。但是在十五世纪，他只能玩弄些雕虫小技，如圣西蒙公爵所云，以破坏为生计。另外，他得到欧洲头号破坏家的赏识，帮助路易十一世策划阴谋，为国王的利益秘密运作。所有这一切，在场的观众当然不知晓，看到红衣主教对这个弱不经风的弗朗德小官行礼，又是惊讶又是赞美。

---

1. 出自德·布勒尔《巴黎古典戏剧》，致读者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IIII
雅克·科勃诺尔先生

正当根特城享俸禄者与红衣主教大人弯腰鞠躬，低声耳语时，出现了个大脸盘、宽肩膀的高个，他跟着吉约姆·汉姆走进来，好像走在狐狸身后的一只猛犬。他头戴尖顶毡帽，身穿皮外套，像是一块污泥落到绫罗绸缎之中。掌门官以为这是谁家迷路的马夫，即刻拦住他：“喂，朋友！止步！”

穿皮外套的人用肩膀撞开掌门官。

“你这个家伙想把我怎样？没看见我和谁一起吗？”他大喝一声，惊动全场群众，大家赶快侧耳倾听。

“姓名？”掌门官问道。

“雅克·科勃诺尔。”

“职位？”

“根特城，袜店老板，店名为三根链子。”

掌门官很后悔。如若通报市政委员和市长倒还可以，可是介绍卖袜子的，这就为难了。红衣主教如坐针毡，市民们在观望和倾听。两天来，主教大人费尽心机地恭维吹捧从弗朗德来的野熊，好让他们能够在大庭广众下稍微表现得体些，出现这样的恶剧真是麻烦。吉约姆·汉姆带着狡黠的笑容，凑近掌门官，悄悄地耳语道：“通报雅克·科勃诺尔先生，根特市市政委员。”

红衣主教高声接道：“掌门官，通报雅克·科勃诺尔先生，根特市市政委员。”

这可犯下错误。如果只有吉约姆·汉姆，此难题可能迎刃而解，但是科勃诺尔听到红衣主教的话后，如打雷一般大喊：“以十字架为证，错啦！雅克·科勃诺尔，我是袜商。听到了吗，掌门官？不高不低，圣十字架，卖袜子的，就很好！大公殿下不止一次到我袜店买手套呢。”

全场爆发出笑声和掌声。在巴黎，调侃打趣的话总能有人听懂喝彩。

何况科勃诺尔和四周的观众都是平民，他们之间沟通如过电般迅速。弗朗

德袜商当众让宫廷贵族们出丑，这骄傲的出击点燃了平民百姓心中难以言明的自豪感。虽然这种感觉在十五世纪还是模糊不清的。袜商敢顶撞红衣主教，这不是和主教平起平坐吗？给红衣主教抬教袍下摆的圣女吉娜维夫修道院主持手下的差官的仆人都能在百姓面前飞扬跋扈，看到此景，很多百姓心中有说不出的舒服。

科勃诺尔骄傲地向主教大人鞠躬，主教大人忙向这位令路易十一恐惧的超级市民还礼。被菲利浦·德·果敏称为滑头贤士的吉约姆·汉姆，面带优越的嘲笑，注视这二人各自入席。主教大人手足无措，忧心忡忡，科勃诺尔泰然自若，桀骜不驯，或许还在想，其实袜商的头衔并不比其他头衔逊色，就连今日科勃诺尔要嫁出的玛格丽特公主的母亲玛丽·德·勃艮第都不怕主教反而敬畏袜商，因为能够煽动根特人起来反对莽汉查理的公主的宠臣们，并不是红衣主教；当弗朗德公主跑到宠臣们的断头台下哀求民众宽饶他们时，鼓励群众意志，不让大家被她恳求的泪水感动的，更不是红衣主教；袜商只要挥起皮外套包裹的胳膊，就可以叫两个人人头落地：他们就是最著名的贵人，吉·德·安贝库尔和吉约姆·于果奈两位大臣！

然而，倒霉的红衣主教和一群粗俗人士推杯换盏，畅饮圣酒的噩梦才刚刚开始。

读者或许还没忘记那个厚颜无耻的乞丐吧？他在开场诗一开始，就爬到红衣主教看席边缘，即使名人显贵驾到，他也没有放弃战场，当高层教士和使臣们纷纷在看台上的高靠背椅上坐下，密密麻麻地排列着，仿佛一只只弗朗德鲱鱼时，乞丐怡然自得地跷起两条腿，盘住柱顶托。这种无礼的行为极端恶劣，起初并没有人发现，因为大家的注意力聚集在别处。乞丐对礼厅里发生的事情也全然不知。他晃着头，像无忧无虑的那不勒斯人，时不时地在喧闹声中习惯性地喊两嗓子：“发发慈悲吧！行行好吧！”全场观众中，他是唯一不屑转头观看科勃诺尔和掌门官争执的人。然而，非常凑巧的是，赢得观众的好感和关注的根特城袜商，走过来坐在第一排，正好是乞丐的头顶。大家无不惊讶地看到弗朗德使节，仔细地打量了眼前的这个家伙，居然亲切地拍了拍他被破衣遮盖的肩。乞丐回过头来，四目相对，心领神会，两张脸上流露出惊讶喜悦的神情。随后，他们完全不在乎全场人都在观望，袜商和病鬼握手低声交谈。克洛潘·图耶福的破烂衣衫堆在铺着金线毯子的台阶上，好像毛毛虫爬在一只橘子上。

这新奇特别的一幕，在大厅中掀起喜悦的喧哗声，引起红衣主教的注意；他略微起身张望，但从他的位置只能隐约看到图耶福龌龊肮脏的衣角。他当然以为乞丐在行乞，如此胆大的行为让红衣主教怒不可遏，叫道：“司法宫差官先生，快把这个家伙扔到河里去！”

科勃诺尔依然紧握着克洛潘的手，说：“上帝的十字架为证！红衣主教大

人，这是我的朋友。”

“太棒了！太棒了！”群众在乱喊。从此，科勃诺尔像在根特城一样，深受巴黎民众的尊爱，如同菲利浦·德·果敏所说：“如此气概的人必能赢得无法无天的民心。”

红衣主教侧身，咬牙切齿地对身旁的圣女吉娜维夫修道院院长低声说：“大公殿下居然派来如此可笑的使节们给玛格丽特公主提婚！”

院长回答说：“至尊阁下和弗朗德猪猡讲礼节，真是无奈。岂不是玛格丽特珍珠送给猪[注]？”

红衣主教微笑着接道：“还不如说，玛格丽特的猪[注]。”

所有身披教袍的随从对这个文字游戏赞美不绝，红衣主教顿时心情转好。他总算同科勃诺尔扯平了，因为他的谐趣也得到了称赞。

现在，用当下流行的说法，请读者将概念和图像综合一下，请问是否能够清楚地设想出司法宫长方形的大厅，以及，就在我们招呼读者注意的此刻，厅中的景象。大厅中间，一座铺着金毯的贵宾台靠着西墙而建，华丽而宽大。随着掌门官的通报叫喊，深沉严肃的人物从一道尖拱形小门中一个接一个地踱步入座。前几排已坐满贵宾，到处浮动白鼬皮毛，天鹅绒，还有大红锦缎。肃穆庄重的贵宾席被蠢蠢欲动、沸沸嚷嚷的人群包围。千百双眼睛打量着台上的每一张脸孔，千百张嘴议论着看台上每个人的名字。贵宾们就是值得观众注目的一台好戏。然而大厅的尽头，台上站着四个穿红戴绿、呆若木鸡的人。台下也有四名木偶般的人，还算是戏台吗？台子旁边，身穿黑褂子，满脸苍白的人是谁呢？唉！亲爱的读者，那是皮埃尔·格兰古瓦还有他的开场诗。

都被大家忘得一干二净。

他所担心的终于发生了。

红衣主教一入场，格兰古瓦就千方百计地想挽救他的开场诗。先是提高嗓门，动员住嘴的演员继续演下去，然后看到没有人倾听，索性让他们停演。已经停演了一刻钟，他不耐烦地用脚尖敲打地面，不断地招呼吉丝盖特和丽艾娜特，煽动周围的人要求继续上演开场诗。但是白费心思。没有人能将视线从红衣主教、特使团身上移开，贵宾看台吸引了全场的瞩目！何况，令人遗憾的是，当红衣主教大人精彩上场的时候，反倒是开场诗让观众厌烦。其实，无论贵宾台还是戏台，上演的是同一台戏：农民和教士的冲突，贵族和商人的争执。与其观看涂脂抹粉、穿着半身黄半身白戏

衣、张口就是诗句、为格兰古瓦当木偶的演员，还不如欣赏在呼吸、行走、拥挤摩擦，穿着红衣主教的红袍，披着科勃诺尔的皮衣，当着弗朗德使节，混在主教随从中，有血有肉，活灵活现的人。

诗人看到全场观众开始恢复平静，心生一计，想要乘机挽回演出。

他扭头对身边一个看上去很耐心的胖子说：“先生，咱们从头开始怎样？”

胖子问：“什么怎样？”

格兰古瓦答道：“啊，就是圣迹剧。”

胖子说：“您怎么高兴就怎么来。”

这模棱两可的认同给予格兰古瓦足够的信心，自己事自己办，他尽量混入群众中，高喊：“重新演！从头演！”

若让·莫朗迪诺说：“见鬼！那里边，他们在叫唤什么？（因为格兰古瓦的声音堪比四个人的嗓门）同学们，剧不是演完了吗？他们还要从头演，怎么行呢？”

全体学子们炸开了：“不行！不行！打倒圣迹剧！打倒圣迹剧！”

格兰古瓦使出浑身的力气，喊声更加响亮：“从头演！从头演！”

叫嚷声引起红衣主教的注意，他朝着几步外一个黑衣高个头说：“差官先生，难道这些家伙掉到圣水池了吗，为何像下地狱般吵闹？”

身兼二职的司法宫差官是司法部门的蝙蝠，既是老鼠，又是鸟类，既为法官，又是士兵。差官走近主教，担心大人不悦，结结巴巴地解释民众失礼的原由：正午已过，主教尚未入场，演员为观众所迫，没等尊驾便开演了。

红衣主教哈哈大笑。

“说句实话，刚才大学校长也应该这么做。您说呢，吉约姆·汉姆先生？”

吉约姆·汉姆回答道：“大人在上，我们躲过半出喜戏，非常满足。”

差官问：“让这些伙计把他们的玩笑演下去吗？”

红衣主教回道：“让他们继续，继续，我无所谓，这时间正好可以念我的日课经。”

差官走到贵宾台边，挥手让大家安静，高声道："市民们，村民们，百姓们，有人要求重新开始，有人要求立刻结束，为了满足大家的要求，主教大人命令从刚才终止的地方继续。"

这两批人都要做出让步。于是作者和观众都开始怨恨红衣主教。

台上演员又开启了冗长的朗诵，格兰古瓦期待观众至少能好好听完剧作剩余的部分。但是这个期待，如同其他梦想，很快就破灭了。观众席倒是勉强安静下来。当红衣主教下令演出继续时，格兰古瓦没有注意到贵宾台远远没有坐满，在弗朗德特使们驾到后，还有其他随行人员。这边正在朗诵剧中对白，那边就有掌门官报上他们的名字和职称，破坏了气氛。大家试着想象，始终贯穿着全剧，夹在两个韵脚之间甚至是一句诗的正中，掌门官的叫声如同给戏文添加了内容，譬如：

"雅克·沙尔莫吕先生，皇家宗教法庭检察官！"

"让·德·阿莱，皇家马厩总管，巴黎城夜巡骑士军团侍卫！"

"加里奥·德·热诺雅克大人，骑士，布鲁沙克爵士，皇家炮团总领！"

"德尔－拉叶先生，法兰西皇家驻香巴涅省，布里省森林水利资源调查官！"

"路易·德·格拉维尔先生，骑士，国王参事及内侍，法国海军大帅，万森纳森林物业总管！"

"德尼·勒·梅西耶先生，巴黎市盲人院的总管！"

等等，等等。

令人难以忍受。

稀奇古怪的伴奏使得戏剧难以进行。让格兰古瓦格外愤怒的是，他不能不承认，群众深深地被他的戏所吸引，却无人能听得清楚。事实也是，很难找到比这部戏更结构巧妙、情节跌宕的作品了。正当开场的四个人哀叹人间的苦恼时，维纳斯女神身披绣有巴黎城徽中央战舰的长袍，带着特有轻盈姿态注，出现在他们面前，并说金海豚王子只能娶天下第一美人。此时，舞台下的更衣室传出雷鸣电闪，朱庇特表示支持这门婚事。眼看女神胜利在望，要嫁给王子为妻，不料一个穿着白色锦缎，手持一朵玛格丽特雏菊（弗朗德玛格丽特公主的象征）的女孩出现，要与维纳斯一争高低。事件突发，剧情急转，经过一番论证，维纳斯，玛格丽特和全体剧中人一

致同意由圣母来判决此事。剧中还有一个精彩的角色，美索不达米亚国王堂·佩德尔。但是由于演出被屡屡打断，这个角色到底起什么作用谁也不清楚。所有演员出场时都是从梯子爬上舞台的。

但是，悲剧已经发生。剧中诸多美妙无人意会，无人神领。红衣主教一入场，仿佛有一根看不见的魔线，突然将观众的视线从大礼厅最南边的大理石台牵到西头的贵宾台。没有任何招数能使观众摆脱魔法的咒语。后来的宾客源源不断，他们该死的名字、脸、服装，让观众分心。除了吉丝盖特和丽艾娜特，当格兰古瓦拉她们的袖子时，她们会转过头，还有旁边那个耐心的大胖子，其余的目光都死死盯着入口。虽然面前上演着道德剧，人们却不听一句，不看一眼。格兰古瓦见到的只是观众的侧脸。真叫人失望！

他用诗歌搭起的辉煌，就这样在他眼前一块块坍塌，这是何等苦闷！刚才观众还迫不及待地要求倾听他的大作，差点造反与司法宫差官对抗！可就是这同一出戏，开场时受到全场一致的欢呼，戏上演了却无人理睬。民众喜怒，变化无常！刚才他们还要求吊死差官！如果和观众转瞬即逝的默契能重新开始，格兰古瓦愿意付出一切代价！

掌门官粗暴的独白居然中止，人都到齐了，格兰古瓦也松口气。演员们勇敢地继续。此时此刻，袜商科勃诺尔先生霍然起立，于是格兰古瓦和全体聚精会神看戏的观众听到他令人讨厌的演说：

“巴黎的市绅和乡绅先生们，以上帝十字架发誓，我不知道咱们坐在这里干什么！我看得见那边角落里，台子上，有几个人好像在打架。我不知道这是不是你们所称的圣迹剧，真是无聊啊！他们只动嘴皮子，什么都没有。我等他们动拳头，已经有一刻钟了，啥也没有。都是胆小鬼，只会侮辱叫骂。应该早点弄来些伦敦或鹿特丹的搏击！你们就可以看到拳头飞舞，响声连广场上都能听见。台上这几个好生可怜！他们至少也应该给大伙儿跳一个阿拉伯舞，或者做点别的滑稽动作！原来可不是这么告诉我的。人们向我保证将是个狂欢的愚人节，还能选个愚人教皇。我们根特也有愚人教皇，在这件事上我们不比其他人落后，以上帝十字架发誓！看我们是怎么玩的。像这里一样，乱哄哄的一群人招集到一处，然后轮流把头塞到一个大窟窿里，向其他人做鬼脸。哪一个鬼脸最丑，能赢得大家的喝彩，就当选为愚人教皇。就这么简单，好玩得很呐！你们要不要用我们家乡的方式选举你们的教皇？总比听这些人唠唠叨叨好得多。想参加游戏的人，可以从洞窗伸头做鬼脸。市民先生们，你们觉得如何？在场的男男女女长什么样的都有，我们可以用弗朗德人的方式开场玩笑。这么多人一个比一个丑，肯定能挑出一个精彩的鬼脸。”

格兰古瓦真想反驳他。但是惊讶、愤怒让他说不出话来。何况，被吹捧为

绅士的市民们非常开心，袜商的提议深得人心，任何人反对都是徒劳。因为不像第芒特所画的阿伽门农可以用披风遮面，格兰古瓦只好用双手蒙住脸。

---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马修》，VII，6。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维吉尔《埃涅阿斯纪》，I，405。

V
卡西莫多

一会儿的工夫，大伙依照科勃诺尔的示意准备妥当。市民、学生和法院书记们一齐动手。大理石桌子对面的小教堂被选定为表演鬼脸的舞台。

正好小门上有块漂亮的玫瑰花窗，玻璃碎了，石框的圆洞恰好可以让每个参赛者从中探出脑袋。也不知人们从哪里弄来两只酒桶，勉强高垒起来，只要爬上桶便能够着圆洞。为了鬼脸能闪亮登场，让人过目不忘，还规定每个参赛人直到正式露面，无论男女（因为可能选出一个女教皇呢），先要蒙着头藏在小教堂里面。顷刻间，挤满参赛者的小教堂关上了门。

科勃诺尔从他的座位上发号施令，指挥安排。喧闹声中，红衣主教的尴尬不减于格兰古瓦。他借口有很多事，还要去晚祷，带着全部随从提前退场了。他的驾到令全场观众兴奋激动，他的离去却让人无动于衷。只有吉约姆·汉姆一人发现主教大人的撤退。人民大众的兴趣，如太阳运行一般，始于大礼厅的一端，在中央稍作停留，现在抵达到另一端。大理石桌子和锦缎贵宾台曾经大出风头，现在轮到路易十一小教堂引人注目了。此时此刻，大伙儿可以肆无忌惮地疯狂，全场只剩下弗朗德人和一群乌合之众。

鬼脸大赛正式开始。第一张脸显露在窗洞，眼皮上翻呈现红色，张着血盆大口，额头皱得像我们脚上穿的帝国骑兵靴，引出一阵狂笑，如果诗人荷马在场，就会把这群乡夫当成众神。其实这大礼厅不正是奥林匹斯山吗？没有人比格兰古瓦戏中可怜的朱庇特更清楚这点了。第二张、第三张鬼脸接踵而来，然后又来一个，还有一个，欢笑声和快乐的跺脚声有增无减。这场景令人眩晕、令人震撼、令人飘飘然，很难用语言向我们今天的读者和沙龙人士描述。大家想象一下，全部的几何形状接力般地露面，从三角形到梯形，从锥体到多面体；形形色色的人间表情，从气愤到淫荡。

各个年龄阶段，从初生婴儿的皱纹到垂死老太婆的皱纹；宗教中的各类鬼怪妖魔，从牧神到地狱王子巴利西卜；动物的各类剪影，从兽口到鸟喙，从面颊至鼻头。大家再想象，巴黎新桥上的一个个石雕梦魇，日耳曼·皮龙所雕刻的石头怪面饰，变成活物，轮流走到您面前，穷凶恶极地盯着您；或者是威尼斯狂欢节的各种面具，轮流出现在您的望远镜之中。总而言之，这窗洞就是人脸万花筒！

这是场愈来愈接近弗朗德式的狂欢。如果请但尼尔作画，也不能完整地绘出场景。大家设想萨尔瓦多·罗沙所绘的酒神节般的战场。学生、特使、市

民、男人、女人，还有克洛潘·图耶福、吉尔·勒高尼、四个钱的玛丽、霍班·普斯潘，统统淹没在全场的群魔乱舞中。整个大厅变成一座熔炼无耻和欢乐的大火炉，其中每张嘴在叫喊，每只眼在闪亮，每张脸都是鬼脸，每个人都是丑态百出。每当各种奇怪的脸在玫瑰花窗上出现时，好像烈焰中又投进木柴，从沸腾的人群中，如同锅炉的蒸汽般，升起一阵穷酸、刺耳、尖锐，像蝇子振翅吱吱作响的回声。

“看呐！他被诅咒了吧！”

“再看这张脸孔！”

“这算什么！”

“下一个！”

“吉尔麦特·莫日皮，看那个公牛头，就差犄角了，是不是你那被戴绿帽子的老公呀？”

“又来了！”

“教皇的肚皮！这是什么鬼脸？”

“喂，这算作假！只要露脸不要露别的！”

“该死的贝海特·加尔波特！这她也能做得出来！”

“棒！棒呀！”

“笑得我喘不过气！”

“这一个耳朵被卡住了！”

等等，等等。

现在要给我们的朋友若让讨个公道了。在这场狂欢中，还能见到他挂在柱子顶端，像一个实习水手待在桅杆上。他浑身乱摆，像小妖一样张嘴大喊。但是大家听不到他的声音，并不是因为被嘈杂所掩盖，而是他的声音大概达到高音的极限，索瓦尔所说的一万二千次振动，或者是比奥说的八千次。

至于格兰古瓦，沮丧了一阵之后挺直腰杆，与挫折对抗。他第三次对演员——几只会说话的机器说：“继续演！”接着，他大义凛然地在大理石台子

前地踱步，甚至心生一计，打算到小教堂的窗洞露面，这样就可以向这群忘恩负义的观众做个鬼脸。他反复对自己说：“还是不行，这样太失尊严，没必要复仇！继续斗争！诗歌的力量一定会超越一切，一定会吸引大众。我会让他们屈服。等着瞧吧，胜利最后属于谁，鬼脸还是文学？”

唉！他是唯一的观众！

情况比刚才还糟糕。现在他看到的是人们的后背。

作者差点写错了。颇有耐心、曾经接受他的提问的胖子，依然面对戏台。至于吉丝盖特和丽艾娜特，早就消失得无影无踪。

格兰古瓦被唯一忠心的观众所感动，走上前去，轻轻地推了推他的胳膊和他搭话，因为这位好人正靠在栏杆上打瞌睡。

格兰古瓦说：“先生，我想谢谢您。”

胖子打着呵欠说：“先生，谢什么？”

诗人接道：“我看得出来，这些喧闹声使您无法听戏。不过，没关系，您的大名会留芳百世！请问尊姓大名？”

“雷诺·沙多，巴黎小城堡的掌印官，为您效劳。”

“先生，您是诗神缪斯在此处的唯一代表。”

“您太客气了，先生。”小城堡的掌印官回道。

“只有您差不多看完了这部戏，您觉得怎样？”

胖法官半睡半醒，回答道：“呃，呃，挺欢快的。”

格兰古瓦只能接受这个赞美，因为他们的对话被雷鸣般掌声和狂风暴雨般的欢呼声打断了。愚人教皇被选出来了。

好啊！棒啊！赞啊！四面八方的民众在叫喊。

此时从玫瑰花窗的洞口绽放出一张鬼脸，果然是美妙无比。原来狂欢的大众心中早有一副理想的鬼脸，在五角形、六角形、不规则形等等面孔出现后，需要一张惊世的怪相才能一举夺魁。科勃诺尔先生带头鼓掌喝彩；克洛潘·图耶福也参加了比赛，虽然他丑得“无与伦比”，居然甘拜下风。谁会不选此人呢？我们不用细细向读者描述那只四面体的鼻子，马蹄形的大

嘴，茅草似的棕色乱眉毛遮住了豆大的左眼，一枚巨大无比的扁平疣遮住了右眼，两排牙齿残破无比，参差不齐，宛如城堡的城垛子，还有一张粗糙不堪的嘴唇，象牙般从其中伸出一颗大门牙，还有开叉一般的下巴，再渲染以狡猾、惊愕、悲伤的表情。大家做梦才能想象出来。

全场齐声欢呼。大家向小教堂冲去，将幸运的愚人教皇高举出来。这时，惊讶和赞叹才达到高潮：鬼脸居然是他的真面目！

或者更确切地说，他从头到脚都是鬼脸。大头上竖着红棕色头发；两肩中耸着驼背，与鸡胸前后呼应；大腿与小腿扭曲着连接，两腿之间只能在膝盖部位勉强并拢，从正面看去，就像两把刀柄合拢的镰刀；宽大的脚板，魔鬼般的手掌；如此畸形的人却拥有难以描述的体力、敏捷和勇气。永恒的法则规定，和谐才能创造力量和美丽，然而这里却发生了意外。就是这位刚刚被愚人们选出的教皇。

一个被打碎又胡乱拼接到一起的巨人。

独眼巨人出现在小教堂的门槛上，他不敢乱动，弓腰耸背，体宽和身高同一个尺寸，如某一伟人言，“底面为正方形”。尤其当人们看到他身上半红半紫，饰着银色钟形花纹的大氅，还有他“无与伦比”的丑相时，一下子认出他，齐声叫喊：

“卡西莫多，敲钟人！卡西莫多，圣母院的驼子！独眼龙卡西莫多！瘸腿卡西莫多！好啊！真棒啊！”

可怜人的绰号多得可以随便挑选。

“怀孕的小心啦！”学子们叫道。

“想怀孕的也得当心！”若让接道。

果然，女人们遮掩了脸孔。

“哎，丑猴子！”一个女人说。

“又坏又丑！”另一个女人叨叨。

“就是魔鬼。”第三个补充。

“我就住在圣母院附近，整夜都听他在檐槽上走动，真倒霉！”

“还和魔鬼化身的猫在一起。”

“他总是呆在我们的屋顶上。”

“还从烟囱口诅咒我们。”

“那晚上，他趴在我家天窗上做鬼脸，我还以为是个男人，差点没吓死！”

“我觉得他肯定参加过群魔狂欢。有一次，他把魔鬼的扫帚丢在我家屋檐上。”

“嘿，恶心的驼子！”

“哼，丑陋的灵魂！”

“呸！”

然而男人们却正好相反，他们喜出望外，拼命鼓掌。

卡西莫多，作为众矢之的，神情沉重而庄严地站在小教堂门槛上，让众人赞赏。

有个学生，大概是霍班·普斯潘，凑到他面前取笑，有点太近了。卡西莫多一言不发，抓住他的腰带，把他从人群顶上扔出十步开外。

科勃诺尔先生，惊叹赞美着也凑上前去。

“十字架起誓，圣父在上，你是我这辈子见到过的，最壮丽的丑陋！不但在巴黎，就是在罗马，你也能当选为愚人教皇。”

他一边说，一边把手搭在卡西莫多的肩上。卡西莫多纹丝不动，他又接着说：“你这家伙让我心里发痒，想带你去吃喝玩乐，哪怕破费我一打崭新的图尔币也值了。你觉得怎样？”

卡西莫多并不回答。

袜商说：“上帝十字架，难道你聋了吗？”

他就是个聋子。

他对科勃诺尔的亲昵有些厌烦，突然转身，呲牙咧嘴，把弗朗德壮汉吓得倒退，像一只被猫恐吓住的斗牛犬。

科勃诺尔只好心怀敬意和惧怕，围着怪人转了一圈，离他起码有十五步。一个老妇向科勃诺尔先生解释说卡西莫多是个聋子。

“聋子！”袜商发出弗朗德人特有的爽朗的笑声，说：“天哪，他是十全十美的教皇！”

若让大叫：“嘿！我认识他。他是我副主教哥哥的敲钟人。”

为了近看卡西莫多，若让终于从柱顶爬下来：“你好，卡西莫多！”

“见鬼！”霍班·普斯潘嘟囔着，他被甩出去，浑身酸痛。“他出场的时候是驼子，走起路来是瘸子，盯着您的时候是个独眼龙，您和他聊天，他是个聋子。还有，他用不用舌头呢，这个波吕斐摩斯[注]？”

“他想说话的时候就能说话。”老妇人说，“他因为敲钟变聋的。他不是哑巴。”

若让评论道：“他就缺这个。”

霍班·普斯潘补充道：“而且还多了只眼睛。”

若让若有其事地评论：“不对！独眼龙比瞎子还惨。因为他知道他缺了什么。”

与此同时，全场的乞丐、仆人、扒手与学生们汇合，组成仪仗队，前往法院书记室，从大箱里拿出愚人教皇的纸皇冠和滑稽的假皇袍。卡西莫多，高傲又顺从，任由他们披挂，并不抱怨。人们让他坐上一副花里胡哨的担架。愚人团的十二名骑士军官将他扛在肩上；当独眼巨人看到他脚下簇拥着一个个漂亮、端正、挺拔的人，一缕轻蔑而苦涩的笑容在他抑郁的脸上绽开。随即，依照惯例，这支衣衫褴褛、大呼小叫的仪仗队伍在司法宫内各条长廊转了一遍后，涌向大街和十字路口。

---

1. 波吕斐摩斯（Polyphemus）是希腊神话中的独眼巨神。

VI
爱丝梅拉达

我们很高兴地告知读者，以上这幕发生的期间，格兰古瓦的剧居然还在上演。在他的督促下，演员们滔滔不绝地吐台词，而他也一字不漏地倾听。全场的喧闹也有他的一份贡献，因为他坚持斗争，毫不灰心，认为群众的关注力能再次被吸引回来。当他看到卡西莫多、科勃诺尔和沸沸扬扬的愚人教皇随从们大声喧哗着走出大礼厅时，心中燃起了希望的火花。然后，急不可耐的群众跟着跑出去了。他心想："好啊，捣乱的都走了！"不幸的是，捣乱者就是观众。瞬间大厅中就空场了。

其实，大厅里零零星星还留了些观众，围在柱子四周，都是厌倦吵闹推搡的老幼妇孺。几个学生仍然骑在窗户上，向广场眺望。

格兰古瓦想："总算还剩下这些人，足以听完我的圣迹剧。他们虽然人数不多，却是有文学修养的精英。"

不一会儿，圣母登场，原应同时奏曲，带来惊天动地的戏剧效果的乐团却寂静无声。格兰古瓦才发现他的音乐被愚人教皇的游行队伍卷走了。他只好英勇地认命："那就没音乐！"

一小群市民像是在聊他的戏，他便凑上前去。以下就是他捕捉到的只言片语：

"史纳泽先生，您认得德·纳穆老爷的纳瓦尔公府吧？"

"当然，就在布拉克小教堂的对面。"

"嗯，税务局刚刚把它租给插画师吉约姆·亚历山大，租金每年六个里弗尔八个巴黎索尔。"

"房租又在涨！"

"算了！还有其他人听戏。"格兰古瓦叹口气想。

"学友们！"一个骑在窗户上的年轻人突然喊起来，"爱丝梅拉达！爱丝梅拉达在广场上！"

此话居然有奇特的魔力，留守大礼厅的全部人马都冲到窗口，有的爬上墙

头，向外张望，反复叫喊：“爱丝梅拉达！爱丝梅拉达！”

同时，外面传来轰轰烈烈的鼓掌声。

“爱丝梅拉达，是什么意思？”格兰古瓦嘟囔着，伤心地双手合十，“唉！我的上帝！现在轮到窗户出风头了。”

他转头向大理石桌子望去，发现演出擅自中止了。此时正该朱庇特手持闪电上场，可是朱庇特却呆呆地站在台下。

“米歇尔·季宝乐！”诗人愤愤不平，“你干什么呢？该你发呆了吗？快爬上去！”

“呃，梯子刚被一个学生拿走了。”朱庇特回答道。

格兰古瓦看去，果然，通向结局的道路被切断了。

“混账小子！”他低声说，“他拿梯子干什么？”

朱庇特可怜巴巴地回答：“去看爱丝梅拉达。他说：‘咦，这个梯子没人使！’然后就搬走了。”

这是致命一击，格兰古瓦只好屈服了。

“都见鬼去吧！”他对演员们说，“还有，要是他们付钱给我，也有你们一份。”

随后他耷拉着头也撤退了，不过，他像一位浴血奋战后的将军，最后一个离开。

他走下司法宫曲折的楼梯，咬牙切齿地自言自语道：“巴黎人都是笨驴和蠢猪！他们是来看圣迹剧的，却什么也不听！什么人都能引起他们的关注，什么克洛潘·图耶福，红衣主教，科勃诺尔，卡西莫多，见鬼了！但是对圣母玛丽亚女士却毫不感兴趣，早知如此，就给你们弄一群处女玛丽看个够，贱民一群！我是来看观众的脸，结果看到的只是后背！一个诗人的影响力居然和药剂师差不多！当然荷马还流落希腊各村镇，以乞讨为生！纳松被流放，死在莫斯科！他们叫喊的这个爱丝梅拉达究竟什么意思，被鬼剐了我也甘心，只要能搞明白！这到底是个什么词？破烂埃及语吧！”

第二卷



I
从沙西德到西拉

一月份，天黑得早。格兰古瓦从司法宫出来的时候，街道已经一片昏暗。夜幕沉落，让他深感惬意；他需要钻入黑暗寂静的小街，无边无际地冥想，让他哲人的灵魂包扎诗人受伤的心灵，况且哲学是他唯一的栖身之地。他没有住处。戏初次公演就如此失败，他不敢回到干草港对面的水上粮仓的小屋去。他从巴黎屠宰税部农民先生吉约姆·杜克斯 - 西和手中租来的房子，已经拖欠了六个月的房租，一共十二巴黎索尔，价值相当于他全部家当的十二倍，短裤、衬衫和铁头盔算在内。原来期待市政大人付给他婚庆赞诗的稿费也泡汤了。他躲在圣小教堂司库监牢门房的小门洞里，面对巴黎大大小小的马路石块，思考在哪里过夜。他想起上星期在鞋铺街，高级法院某参事的家门口，看到一块骑驴用的脚踏石，当时想这块石头倒是可以出色地给乞丐或诗人做枕头。感谢上帝给他这个好主意！正当他准备穿过司法宫广场，沉沦到老城区的迷宫中，徘徊于桶街、老呢布街、鞋铺街、犹太街等历经岁月蹉跎的姊妹街道时（直到今天那些十层楼房依然伫立路边），他看到愚人教皇的游行队伍吵吵嚷嚷、火把通明地从司法宫涌出，穿过小广场。高奏音乐的正是他格兰古瓦的乐队。看到此景，他受创的自尊心又疼痛起来，他只能逃走。经过悲剧的浩劫，凡是能让他回想起节日这天的一切，都让他备受煎熬。

他想从圣米歇尔桥走，不料成群的孩子拿着火筒和烟花在那里跑来跑去。

“该死的烟花！”格兰古瓦自语，只能转到兑换桥。桥头几栋小楼的屋顶铺挂着三面大旗，上面分别画着国王、太子和弗朗德的玛格丽特公主，还有六面小旗，上面画有奥地利大公、波旁红衣主教、德·博热亲王、法兰西让娜公主，以及波旁私生子亲王等诸多肖像，都被火把照亮。一群乱民正在围观赞叹。

“画匠让·富尔勃很幸运！”格兰古瓦长叹一声，转过身背对大小旗子。一条街道正好展现在他面前。他觉得小街漆黑冷清，肯定能躲避节日的热闹、辉煌的灯火，就一头扎进去。过了一会儿，脚被一个障碍物绊住，他跌倒在地。原来是一把五月花束。早晨时分，司法宫的书记们便将它放在高级法院院长家门口，表示对节日隆重的庆祝。格兰古瓦忍受了这场新磨难，爬起来走到塞纳河边。背对着民事法庭小塔和刑事法庭大塔，沿着国王花园的高墙向前走去，在没有铺路砖的河滩上，踏着齐脚踝的烂泥走了一段，就来到老城的最西端，眺望了一会儿牛渡小岛（这座小岛今天已经在

铜马和新桥下面消失不见了）。惨白狭窄的水面那边，小洲黑黑地耸起，一星微弱的灯光映出一座蜂房似的茅庐，给牛摆渡的船夫想必在此宿夜。

“幸运的摆渡人！”格兰古瓦想，“你不需要荣华，更不必要写什么庆婚诗！王室如何联姻，勃艮第公爵夫人们怎样，与你无关！除了四月份草场上的玛格丽特雏菊能喂饱你的奶牛，你不知道世上还有什么其他的玛格丽特！我是个被喝倒彩，冻得打哆嗦，还欠债十二个索尔的诗人。我的鞋底已经磨得透亮，可以拿去给你做灯罩。谢谢！奶牛摆渡人！你的小茅屋让我疲乏的目光得以休息，让我忘记巴黎！”

从茅屋处爆出一个圣让节巨大的双响炮仗，将他从抒情的美梦中惊醒。原来船夫放了一个烟花，表明他也在欢度佳节。

这个炮仗让格兰古瓦浑身汗毛倒立。

“该诅咒的节日！”他大喊，“你追着我不放吗？天哪，上帝！直追到奶牛摆渡人的家中！”

他低头望着脚下的塞纳河，产生了一个可怕的念头：“唉，河水要不是这么冰冷，我就去投河自尽！”

绝望的他终于做出决定。既然他无法摆脱愚人教皇，让·富尔勃的旗帜，五月花束，火筒还有炮仗，还不如大胆地奔向节日中心，到河滩广场去。

他想：“那边起码有点篝火可以暖身，还有三大架皇家甜点放在市政办的救济自助餐站上，剩下的点心渣子想必够我塞牙的。”

II
格列夫河滩广场

昔日的格列夫河滩广场，今日只留下依稀难辨的残痕。今日所见到的是广场北角一座颇有风姿的小钟塔，几经简陋的粉刷，上面浮雕鲜明生动的棱角已经被掩盖。当巴黎所有老房子被盖起的新房涨潮般吞噬后，大概它就会被完全淹没了。

任何人经过河滩广场，都会像我们一样向它投去同情和怜惜的目光，小钟塔夹在路易十五时代建成的两幢破楼中，可以轻而易举地想象当年的建筑物，它只是其中一部分，然后进一步想象十五世纪时它所在的哥特式广场。

像今天一样，那时的广场是不规则的梯形，一面临塞纳河，其余三面排列着高大、狭窄、阴暗的楼房。白天，人们可以欣赏广场周围多式多样的建筑物，石头或木头雕刻而成。中世纪各种建筑风格在这里都有代表：从十五世纪追溯到十一世纪，从开始取代尖拱窗的格子窗，到尖拱窗取代的罗马半圆拱窗。今天在鞣皮坊街和广场靠近塞纳河的一角处，老罗兰塔楼的二楼还保留当年的形状。夜晚，人们可以看到建筑顶端锯齿形的黑影如同凹凸不平的链条环绕着广场。今日和当时的城市最根本的差异在于今日的房屋的门窗面朝广场和街道，而过去却是邻屋的山墙。两个世纪来，房屋改变了朝向。

广场中央的东边，耸立着一座由三套住宅垒成、笨拙而复杂的建筑物。它有三个名字，可以说明它的历史、用途、建筑风格：“太子殿”，因为查理五世做太子时住过；“商铺”，因为曾经是市政厅；“柱子楼”，因为粗大的柱子支撑着这四层楼。像巴黎，这座完美的城市所需要的都在这里面：一座祈祷上帝的小教堂；一间辩事厅，供群众上诉，抨击国王的官员，和他们舌战；阁楼是储备枪炮的兵器库。因为巴黎市民知道，在任何情况下，光凭祈祷和诉讼是无法保障巴黎人的权益的，所以市政厅的阁楼都会贮蓄一些虽然威力无比，但是年久生锈的火枪。

从那个时代起，河滩广场被阴森森的气氛笼罩。直到今天，多米尼克·勃卡多尔建造的市政厅取代了柱子楼，它还是一个令人厌恶的地方。不要忘了，铺着石块的广场中央，长年耸立着一座绞刑架和一根示众刑柱，当时被称为“正义台”和“梯子”，曾经让多少健康的生命惨死于此处，也让路人转头，目光避开这个死亡广场；也是这里，五十年后爆发了所谓的圣瓦里

埃热症，也就是断头台恐怖症，最恐怖的一种疾病，因为它不是上帝赐予的，而是人类制造的。

顺便补充一句，三百年前执行死刑需要的铁轮、石绞架，以及其他各类刑具，常年被封在石块路面，比比皆是，随时可用。河滩广场、菜市口、多菲娜广场、特拉瓦十字架教堂、猪市集、丑陋的鹰山、警士哨卡、猫广场、圣德尼门、尚波市场、博岱门、圣雅克门处，市长、主教们、教士们、修道院院长们、祈祷者们执行市规、教规所用的绞刑梯子多如牛毛，还有塞纳河的法定溺刑。今天，令人欣慰的是，如同胄甲般一片片脱落，那些豪华的酷刑，异想天开的惩罚，以及在大堡每五年重换一张皮的拷打皮革床，都消失不见了。酷刑，这个封建社会的霸王，已经被我们从法典和都市中驱逐出境。经过一条又一条的法令修改，一个广场又一个广场的清理，今天广阔的巴黎城只剩下河滩广场上一个可耻的角落里有一架小小的断头台。它羞愧地，鬼鬼祟祟地，提心吊胆地行刑，好像生怕干坏事时被当场抓获，砍了头就立即收摊。

III
以亲吻回报拳头㊟

皮埃尔·格兰古瓦走到河滩广场的时候，已经冻僵了。为了躲开兑换桥上的拥挤，以及让·富尔勃画过像的旗帜，他绕道磨坊桥；可是属于主教管辖的水磨风车甩了他一身水，浇透了他的破衣服。经历了砸台演出，他越发觉得人间寒冷，于是急忙向广场中央熊熊燃烧的篝火走去，然而焰火被人群围得水泄不通。

“该死的巴黎人！”他自言自语地嘟囔。作为一名合格的戏剧诗人，他善长用独白抒发感情。“他们挡住了篝火！可是本人急需壁炉的一角。脚上的鞋倒是喝饱了，那群该死的水磨风车将泪水撒了我一身！巴黎主教玩风车，见鬼了！当磨坊主教有什么好处？如果他需要，我马上将诅咒送给他的大教堂和他那些风车！看看这帮混混，会不会让个位？请问他们在那儿干什么？取暖，好吧！他们在欣赏百来只柴火燃烧，这是个什么好景观！”

他上前定睛一看，发现人们围圈的直径比取暖所需要的大得多，这群密密麻麻围观的人不是只被柴火的艳丽所吸引。

在人群与火焰之间宽阔的空地上，一个年轻的姑娘在翩翩起舞。

被这迷人的景象所吸引，作为总是质疑的哲人和讽刺的诗人，格兰古瓦一时搞不明白她是仙女还是天使。

她并不高，然而身材苗条挺直，显得个子高挑。她的肤色浅棕，让人联想到，如果白天看去，她的皮肤就会有安达卢西亚姑娘或罗马姑娘般美丽的金色光泽。她的小脚也是安达卢西亚人的样子，自如地穿着尖窄优雅的鞋。一张旧波斯毯随随便便地铺在地上，她就在上面舞蹈，如风一样旋转。每转一圈，她光彩四射的脸就会一闪而过，而她乌黑的大眼睛投来闪电般的目光。

她的周边，人们两眼发直，张着嘴巴，看呆了。她敲击着一只巴斯克手鼓，两只滚圆纯洁的手臂高举过头，踩着鼓点舞蹈，窈窕、纤弱、灵敏，好像一只黄蜂。她的金线背心笔直无褶，而彩裙却膨胀散开。她裸露双肩，裙子时不时地飞扬，暴露出纤细的腿。她头发漆黑，目光如烈焰，真是一个超自然的生灵。

“这绝对是一位火精灵，一位水仙女，一位女神，一位梅纳伦山酒神的女祭司。”格兰古瓦想。

此时此刻，火精灵的一根发辫散开，一片铜饰品从她的头上掉下来。

“哎！不对！她是个波希米亚少女。”格兰古瓦说。

美好的幻觉便消失得无影无踪。

她又开始跳舞。她从地上拿起两把剑，将剑尖立在前额，让剑旋转，而自己则向相反方向转去。真的，她不过是个波希米亚少女而已。虽然格兰古瓦非常失望，可是整个画面仍然不失令人震撼的魔力。照耀她的篝火是鲜血的颜色。火光在围观群众的脸上、在波希米亚少女浅棕的额头上颤抖跳跃，还将人们恍惚不定的影子投向广场深处，一侧映出漆黑古老皱皱巴巴的柱子楼，另一侧则是绞刑架的两个石臂。

千百张被火光映得红彤彤的的面孔中，有一张脸似乎比别人更聚精会神地注视着舞女。这是张男人严峻、冷静、忧郁的面孔。因为四周的观众挡着，看不出来他的服饰。他的年龄超不过三十五岁，但是已经秃顶，两鬓只有几撮稀疏发灰白的头发。他的额头丰满开阔，却开始刻有皱纹。他的双眼深陷，却迸发着青春的火花、生命的狂热、深沉的眷恋。他寄情于波希米亚少女，然而十六岁的年轻姑娘在观众面前疯狂地舞蹈回旋，让他的梦想愈发地沉沦无奈。微笑和叹息在他的唇边汇合，然而他的微笑比叹息更加痛苦。

女孩子跳得上气不接下气，终于停下来，观众充满爱意，为她热烈鼓掌。

“嘉莉！”波希米亚少女喊了一声。

格兰古瓦看到跑来一只漂亮的小羊，机警、敏锐，闪亮的皮毛，金犄角，金蹄子，脖子上还挂着一只金色的项圈。它一直趴在地毯一角，看着主人跳舞，格兰古瓦刚才没有注意到。

跳舞的女孩子说：“嘉莉，轮到您出场了。”

她坐在地上，优美地将手鼓递到小羊面前。

她说：“嘉莉，现在是几月了？”

小母羊抬起一只前脚，在手鼓上敲了一下。现在果然是一月份，人们鼓掌。

女孩子翻转手鼓，继续问道。“嘉莉，今天是几号？”

嘉莉抬起金色的小蹄子，在手鼓上敲了六下。

埃及少女又换个拿鼓手势，接着问：“嘉莉，现在是几点？”

嘉莉敲了七下。与此同时，柱子楼的大钟敲了七下。

众人觉得绝妙无比。

“肯定藏着巫术！”人群中一个阴森森的声音说，是那个紧盯着波希米亚少女不放的秃头男子。

她打了个寒噤，扭头看去；可是掌声响起，掩盖了阴郁的声音。

听到掌声她就忘了那句恶语，继续朝小母羊提问：“嘉莉，在圣蜡节的仪式队伍中，市政手枪队队长吉沙尔·大雷米先生怎么走路？”

嘉莉一边蹬着后腿走，一边咩咩叫，姿势乖巧严肃，一圈人一眼就看出了唯利是图、假做虔诚的手枪队队长，放声大笑。

年轻姑娘看到表演越来越受欢迎，便斗胆说：“嘉莉，国王宗教法庭检察官雅克·沙尔莫吕大人，是怎么宣教呢？”

小母羊一屁股坐下，怪模怪样地挥舞着两只前蹄，除了不能模仿教士蹩脚的法语和拉丁语外，它的举止、声调、神态都活灵活现，仿佛就是雅克·沙尔莫吕。

群众更加热烈地鼓掌。

“亵渎上帝！玷污神灵！”秃头男人的声音响起。

波希米亚少女又转过头来看他。

“哎！还是这个坏人！”她说。她将下唇伸长，包住上唇，看来她习惯这样噘嘴，随即一转脚跟，回过身，伸着手鼓，收集群众的赏钱。

白光光的大银币、小银币、盾币、鹰铜钱，雨点似地纷纷落下。忽然她经过格兰古瓦的面前。格兰古瓦晕头晕脑地伸手进口袋一摸，她随即止步。“见鬼！”诗人嘟囔，他在口袋深处找回穷光蛋的自己。可是漂亮的年轻姑娘一动不动，大眼睛盯着他，伸着手鼓等待。格兰古瓦出了一身冷汗。如果他口袋里装着秘鲁国，他也会掏出来赏给这位舞女。格兰古瓦并

没有秘鲁，况且当时的人们还没有发现美洲大陆。

幸好发生了一桩意外事件，帮他解了围。

“埃及蝗虫，还不滚开？”从广场最阴暗角落发出一声尖叫。

少女吓得连忙转身看去。这回不是秃顶说话，而是女人的声音，又虔诚又凶狠的女声。

叫声惊到了波希米亚少女，却让一群乱跑的孩子欢天喜地。

“罗兰塔的隐修女。”孩子们一边高叫一边乱哄哄地取笑，“麻袋婆婆发脾气啦！是不是她还没有吃晚饭？咱们拿点救济站的剩饭给她吧。”

大家向柱子楼奔去。

格兰古瓦趁着波西米少女惶恐失措之时赶紧溜走。听到孩子们的喊声，想起自己也没吃晚饭，立即奔向救济站。但是小淘气鬼们的腿脚比他利索，等他跑到时，残羹剩饭已经被孩子们一扫而光，连五个索尔一磅的干面包也没剩下，只留着墙上夹杂着玫瑰的几支百合花。这是马爵尔·比台于一四三四年画在墙上的。作为食粮未免太单薄了。

空着肚子睡觉令人烦恼，然而空着肚子还没有地方睡觉，就更让人笑不出来。格兰古瓦偏偏如此狼狈，没有面包也没有屋顶。他急需生活必需品，然而恰恰生活通过必需品对他施以暴力。他早就发现这条真理：因为朱庇特天神憎恨人类，才创造了人，所以，智者会发现自己的信仰不断地被命运围歼。这一次，格兰古瓦头一次遇到如此严酷的封锁断粮。他听得见自己的肚子叽里咕噜地敲着战鼓，厄运用饥饿来剿灭他的哲学思想，太过分了！

他深深地沉浸在悲伤的冥想中。突然，一阵柔情而又古怪的歌声，将他唤醒。原来年轻的埃及姑娘在歌唱。

清纯、响亮、高昂、轻盈，她的歌喉像她的舞蹈，像她的容貌，有着无法言语的魅力。她的音调婉转，节奏变换，如同朵朵鲜花不停地开放。歌词简短，伴有尖声和嘘声的音符，她极速跨越音阶，然而歌声依然柔和，连夜莺也要甘拜下风，她的高音回旋，低音跌荡，软绵绵地上下起伏，好像她时起时落的胸部。她美丽的面孔，随着变幻莫测的曲调，也从最奔放的激情变成最圣洁的平静。她时而是疯女，时而是女王。

她的歌词是格兰古瓦没有听过的语言，好像她自己也不懂得，因为她唱歌时的表情与歌词大意似乎没有什么关联。因而以下这首四行诗，在她的嘴

里显得欢乐异常：

一只贵重的箱子，

在柱子旁被发现，

里面装着新彩旗，

画着吓人的头像。㊟

一会儿，她又唱：

阿拉伯骑兵，

一动也不动，

佩剑在身，弓弩

放在脖颈上。㊟

虽然她的歌声欢乐，格兰古瓦的眼中却充满泪水。波希米亚少女好比一只小鸟，安逸、无忧无虑地放声歌唱。她的歌声扰乱了格兰古瓦的冥想，好像一只天鹅优美地扰乱了水面。他侧耳倾听，心旷神怡，忘记一切。几个钟头来，这是他头一次忘记伤痛。

这种惬意却是短暂的。

刚才打断波希米亚少女跳舞的女人又高声打断她的歌唱。

“地狱里的蝉，还不闭嘴？”声音还是从广场那个阴暗的角落飘来。

可怜的蝉不出声了。格兰古瓦堵住耳朵。

他喊道：“啊，遭诅咒的烂锯竟然破坏了竖琴！”

与此同时，围观的人也像他一样念叨：“麻袋婆见鬼去吧！”这个不露真面目、叫人扫兴的老太婆，险些因为打击波希米亚少女而后悔。此时此刻，如果不是愚人教皇的游行队伍引起了人们的注意，她就要遭殃了。这支队伍，火把通明，走过许多街巷和十字路口，在喧闹声中进入河滩广场。

这堆游街人群，读者已经看到他们从司法宫出发，一路上收编了巴黎街头的各类贱民、游手好闲的小偷、无所事事的流浪汉，逐渐扩大，等他们到达河滩时，已经是颇为正规的一只队伍了。

领头的是“埃及国”。“埃及大公”骑着马走在最前面。他手下是徒步而行的伯爵们，替他牵缰执镫，后面是混杂在一起的“埃及”男人和“埃及”女人，肩头趴着他们吵吵嚷嚷的孩子。所有的人，大公、伯爵、百姓，都是破衣烂衫的。其后走来“隐话国”，这里聚集了全法国的小偷，按级别高低排列，级别最低的当先，四人为一排，各自佩戴标志，表明他们在这独特的团体中所属的等级。他们当中大多数有残缺，瘸腿的、断胳膊的、冬天不能开工的，还有挂着扇贝假装朝圣的骗子、拿着假医疗证说明自己是狂犬病治愈者的乞丐、赌杯球骗钱的、擦皮鞋的、街上浑水摸鱼的、讨饭的、假装癫痫讨钱看病的、混在人多的地方给小偷当眼线的叫花子、假装瘫痪的、假装生病的、假装遭遇雷劈的、假装破产的商人、假扮士兵在战争中受过重伤的、无论冬夏光着屁股当街发抖的“孤儿”，以及大护卫们，小舵主们等等，即便诗人荷马再世也讲不清道不明。在副舵主、掌门人的簇拥下，人们勉强能识别出“隐话国”大王、当家的，他蹲在由两条大狗拉着的一辆小车里。“隐话国”后面走来“伽里略帝国”，吉约姆·卢梭是帝国的“皇帝”，穿着沾满葡萄酒的大红袍，威风凛凛地踱步，前面由扑打跳舞的江湖艺人开路，前后左右是“执仗官”，“护卫”和“审计院的会计们”。最后走来的是司法宫小书记们，身披黑袍，举着饰满纸花的五月树和粗大的黄色蜜蜡，踏着群魔乱舞的音乐。人群的中央，愚人会的大骑士们抬着一副担架，上面点的蜡烛比瘟疫流行时圣女吉娜维夫教堂的圣驾上还要多。就在这个担架上，手持圭杖，顶着皇冠，披着皇袍，精神抖擞地端坐着新当选的愚人教皇，圣母院的敲钟人，驼子卡西莫多！

这支低俗不堪的游行队伍中，每个部分都有自己的音乐。“埃及”人敲着木琴和非洲手鼓，“隐话”人不谙音律，也拉起弦琴，吹起牛角号，弹起十二世纪的哥特式三弦提琴。“伽里略帝国”并不比他们水平更高，人们只能马虎地分辨出处于音乐童年时期简单的三弦提琴——其音乐禁锢在“来”“拉”“咪”三个音中。当然，最热闹的地方还是愚人教皇的身边。他的乐队，乱哄哄地将当时流行的乐曲都演奏一遍。乐器也不过是强高音三弦提琴，次高音三弦提琴，高音三弦提琴，还有笛子和铜管乐器。唉！读者当然记得，这是格兰古瓦的乐队。

很难描述，从司法宫到河滩广场，一路上，卡西莫多丑恶、忧伤的面孔是怎样得意洋洋地光芒四射。这是他的自尊心生平第一次得到满足。在此以前，他因为地位低下而遭受侮辱，因为相貌被别人厌恶。此时此刻，尽管耳聋，成为教皇的他尽情享受着憎恨他也被他憎恨的人们的拥戴和欢呼。虽然他的子民是一堆疯子、瘫子、小偷、乞丐，他也无所谓。他们终归是

民众，而他是教皇。所以他认真地接受了人们讥讽的掌声、嘲笑的敬意，当然，再补充一句，这里真的也混杂着群众对他的畏惧。因为这个驼子身体强壮，这个瘸子灵活机敏，还因为这个聋子心狠手毒，这三个定义也就足以减少他的滑稽之处了。

新选的愚人教皇有怎样的内心感受，看到别人的情感被他激发后又有什么想法，这是我们无法料到的。

居住在一个破残躯体中的灵魂，必然有不完善和愚钝之处。所以他当下的感受应当是混沌、恍惚、朦胧的。只能说他又是高兴，又是自豪，忧郁而不幸的面孔居然在发光。

当卡西莫多陶醉地、骄傲地路过柱子楼时，突然人群中冲出一个人，怒气冲冲地上前夺下他手中作为愚人教皇标示的金色木圭杖，在场的人又是惊讶又是担心。

这个胆大妄为的人正是刚才在人群中，看波希米亚少女跳舞并对她恶意中伤的那个秃顶。他身穿教士衣裳。格兰古瓦原本没有注意他，在他从人群中冲出的瞬间，才认出他来，便惊讶地叫："喂，这不正是我的老师赫尔墨斯，唐·克洛德·弗洛罗副主教吗？他招惹这个丑陋的独眼龙干什么？会被他一口吞下去的。"

果然，一声惊叫后，彪悍的卡西莫多急忙跳下担架，把妇女们吓得连忙扭头，不忍心看着他把副主教撕成碎片。

卡西莫多一步跳到教士面前，看着他，跪倒在地。

教士一把扯去他头上的皇冠，折断他的权杖，把他身上闪亮的皇袍撕碎。

卡西莫多却跪着，低下头，双掌合十。

然后，两个人没有开口，用奇特的暗号和手语进行交谈。教士站着，恼羞成怒，张牙舞爪，咄咄逼人；卡西莫多跪着，低三下四，卑微地哀求。当然，卡西莫多用大拇指就可以将教士碾碎。

最后，副主教粗暴地推着卡西莫多强壮的肩膀，做手势让他站起来，跟着他走。

卡西莫多站起来。

惊愕过后，愚人团决定保护突然被拉下皇位的教皇。"埃及"人，"隐话"者和所有书记们跑上前去围着教士吵闹。

卡西莫多站到教士前，紧握两只拳头，青筋暴露，咬牙切齿，像一只发怒的猛虎。

教士又恢复了阴郁而严肃的模样，给卡西莫多做个手势，默默地走了。

卡西莫多走在他前面，将人们推开。

当他们穿过了人群和广场时，身后跟着一大群好奇和无聊的人。卡西莫多成了后卫，倒退着跟随副主教。他驼着背，满脸仇恨和凶恶的表情，如同毛发倒竖的怪兽，全身绷紧，舔着野猪般的长牙，发出猛兽般的咆哮。每当他抬眼举手，人们就被吓得东藏西躲。

人们只能看着他们钻入一条漆黑的小街，谁也不敢冒险尾随。许久后，卡西莫多咬牙切齿的幻影还飘荡在小街的入口。

格兰古瓦说："真是精彩的一幕，但我到什么鬼地方去蹭晚饭呢？"

---

1. 原文为西班牙文。
2. 原文为西班牙文。
3. 原文为西班牙文。

IV
夜间街头尾随美女的烦恼

格兰古瓦，不知何去何从，选择尾随波希米亚少女。他曾经看到她牵着小母羊走上了刀剪街，自己也朝那条街走去。

“为什么不呢？”他自言自语道。

格兰古瓦有一套实用哲学，适于在巴黎街头使用。他早就知道，尾随一个漂亮的姑娘而并不知道她去哪里，没有比这个更惬意的梦游了。心甘情愿地放弃自主意识，让自己的异想天开追随别人的任性，既有奇特的独立性又有盲目的服从性，这种奴性与自由的畸形混合，正是格兰古瓦所喜爱的，因为他自己就是这样的混合体，优柔寡断又错综复杂，持有各种极端思想，周旋于人性各类倾向之间，彼此中和抵消。他愿意把自己比作穆罕默德的陵墓，被两个磁石的相反力量所吸引，在高和低，天空和地面，堕落和升华，天顶和天底之间永恒地徘徊不定。

格兰古瓦如果活在今天，他会精彩地立身于古典派和浪漫派的正中间！

但是他想得太多，不能活上三百岁，真是遗憾！他的消失在今日留下不可弥补的空白。

这样在街上跟人走，尤其是女人，是格兰古瓦非常愿意的事，而且他不知道何处留宿，没有比这么做更好的选择。

于是他跟在女孩子身后，一边走一边思索。看到市民们纷纷回家，节日中特许开业的小酒馆在关门，她便加快脚步，漂亮的小母羊跟着一路小跑。

“反正她有个住处吧。”他想，“也许波希米亚人很善良，谁知道呢……”

这组欲言又止的省略号象征着他心中某种雅致的打算。

当他走过最后一群正在关门的市民家门前时，断断续续地传来的只言片语，打乱了他甜美的憧憬。

两个老头子在聊天。

“底博·费尼克勒先生，您知道天冷吧？”

（这个，格兰古瓦从一入冬就知道了。）

“当然知道，波尼法斯·迪左姆先生！今年会不会又像三年前，一四八〇年的那场严冬，每捆木柴卖到八个索尔？”

“嗯！那不算什么，底博先生，能比得上一四〇七年的冬天，那年从圣马丁节一直冰冻到圣烛节！冷得连法院坐在大厅里的书记官，每写三个字，鹅毛笔就冻一次！审讯记录都因此而打断！”

再往前是两个街坊女人在窗口聊天，她们的蜡烛在迷雾中噼啪作响。

“布德拉克小姐，您丈夫跟您讲了那桩不幸的事了吗？”

“没有呢。什么事呢？居尔康小姐？”

“小堡的公证人吉尔·戈丹先生骑的马，被弗郎德使臣和他们的随行惊到，撞了天赐派的修士菲利波·阿弗里奥先生。”

“真的吗？”

“可不是。”

“一匹市民的马！这很吓人！如果是骑兵团的马，那就惨了！”

窗户关上了，但还是打断了格兰古瓦刚才的思路。

值得庆幸的是，他很快找回了思绪，因为波希米亚少女和嘉莉一直在他前面走。她们二人一样细腰、娇柔、楚楚动人，他尤其赞赏二人小巧玲珑的脚，婀娜的身段，翩翩的姿态。在他的冥想中，他几乎分不清她俩了：如果依据机灵、友好来分类，二人皆属小姑娘；如果依据轻盈、灵巧、步履敏捷分类，两人都是母山羊。

街道越走越黑，越来越冷清。宵禁的钟声已经敲过多时，过了许久，街上才会碰到一个行人，窗户上露出一点灯光。紧随埃及少女，格兰古瓦走进了古老的圣婴墓地周边环绕的小街。这里如同迷宫，到处是岔路口和死巷，仿佛是被猫咪抓乱的线团。“这些街道的排列，一点也没有逻辑！”格兰古瓦自语说。他在千回百转的小街中迷失了方向，然而女孩子却仿佛熟悉道路，毫不犹豫地越走越快。至于格兰古瓦，如果不是在一条街的拐角处，看到菜市场八角形耻辱柱的尖顶——它的剪影醒目地投在韦德莱街还亮着灯的一扇窗上，他肯定分辨不清自己置身于何处。

他刚刚被波希米亚少女发现。好几次，她不安地转头望他，甚至有一次她

索性停步，借着一家门窗半掩的面包店里露出的光上下打量他，格兰古瓦看见她又像上次那样噘了下嘴，随后接着赶路。

她的噘嘴引起格兰古瓦的思考。毋庸置疑，这娇媚的鬼脸中表达了她的轻蔑和嘲讽。于是他低下头，放慢脚步，数着街上的石块，和女孩拉开距离。此时此刻，她拐过街角，正好在他的视线中消失。突然，他听到她一声尖叫。

他加快步伐。

街上黑洞洞的。街角的圣母塑像下的铁笼里燃烧着一盏小油灯，格兰古瓦借着灯光，看到波希米亚少女正在竭力和两个抱住她的人搏斗，他们试图堵住她的嘴，不让她出声。可怜的小母羊吓得低头拱起犄角，咩咩地叫。

“快来救我们，巡逻队先生们！”格兰古瓦大喊着勇敢地冲上前。抱住女孩的两个男人中有一个扭头看他，原来是卡西莫多那张“威风凛凛”的丑面。

格兰古瓦没有逃跑，也没敢再向前一步。

卡西莫多凑过来，一挥手就把他推开四步之外，跌在地上。接着卡西莫多冲向黑暗，一只胳膊挟着波希米亚少女，好像手上搭着的一条丝巾。他的同伙跟随着，可怜的小母羊紧跟着他们，害怕地咩咩叫。

“杀人啦！救命呀！”不幸的波希米亚少女喊道。

“站住，混账！放下这个小荡妇！”忽然一声大吼，如霹雳般回荡，一名骑手从旁边的路口上冲来。

这是国王近卫弓箭队队长，他全身武装，手拿一支长剑。

他从惊呆的卡西莫多的臂膀中一把抢下波希米亚少女，将她横放在马鞍上。等到蛮横的驼子回过神来，扑上去要夺回猎物时，紧跟在队长后面的十五六名弓手，手执长剑，横在前面。这是一组国王近卫队，奉巴黎府总督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命令，巡逻城市街道。

卡西莫多被他们包围，遭到逮捕后，五花大绑地捆起来。他咆哮着，口吐白沫，见人就咬。可以肯定，如果是白天，就凭他那张被怒气扭曲、越发显得狰狞的脸，就足以将小分队吓跑。但是，黑夜使他缴械最有威胁性的武器：他的丑陋。

在搏斗的时候，他的同伙早已逃之夭夭。

波希米亚少女从军官的马鞍上优美地坐起来，两手扶在年轻军官的双肩上，使劲盯了他几秒钟，好像被他气宇轩昂的容貌所吸引，也对他刚才的营救充满感激。接着，她打破沉默，用越发醉人的甜嗓子说：“宪兵先生，请问尊姓大名？”

“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为您效劳，美人！”军官挺直腰板回答道。

“谢谢。”她说。

菲比斯队长得意地捻一下他勃艮第式小胡子，她借机溜下马背，像落地之箭，逃走了。

她消失得比闪电还快。

“教皇的肚脐眼！”队长让人将捆绑卡西莫多的皮缰绳勒得更紧，“我倒是想扣下那个小贱人！”

一个宪兵说：“有什么办法呢，队长？黄莺飞走了，抓到一只蝙蝠！”

V
狼狈不堪

格兰古瓦被摔懵后，就一直躺在小街拐角处圣母像脚下不动弹。他慢慢地苏醒过来。他先是似睡非睡地滞留在恬谧的梦境中，在波希米亚少女和小母羊轻盈的形象与卡西莫多沉重的拳头中轻飘飘地飘荡。然后，这种感觉就消失了。冷气从他身体接触到街面的部位钻入，他猛地清醒过来，定神一想："哪里来的这股凉气？"才发现自己几乎横躺阴沟正中央。

"见鬼了，驼子独眼龙！"他咬牙嘟哝着，想要爬起来。可是头晕眼花，浑身疼痛，可见摔得很重，只能躺着不动。好在还能伸手，便捂住鼻子，自认倒霉。

"巴黎的烂泥！"他觉得这阴沟就是他暂时的家了，在家里能干什么，除了胡思乱想？(注)他想道："巴黎的烂泥特别臭！一定含有大量的挥发性碳酸盐和硝酸盐。何况这是大师尼古拉·弗拉梅尔以及其他炼金师的看法。"

炼金师这个词使他突然联想起克洛德·弗洛罗副主教。他记起刚才目击的暴力场面，波希米亚少女与两个男人对抗，卡西莫多有个同伙。格兰古瓦眼前模糊地浮现出副主教那张阴郁和傲慢的面孔。他想："真是奇怪！"他利用这个资料，以此为根据，开始勾画各种假设，搭一座哲学家的纸牌城堡。然后又被拉回现实中来："哎呀！冻死我了！"他喊起来。

这地方确实让人越来越难受。沟水分子一点点带走格兰古瓦腰间的热量分子，他的体温和阴沟的水温之间达到一种令人痛苦的平衡。

突然，新的烦恼开始向他进攻。

一群孩子出现了，就是无论刮风下雨，都光着脚跑在巴黎街头，从古至今被叫作流浪儿的那类孩子。我们小时候晚上放学，看到我们的裤子整整齐齐没有破洞，他们还会用石块打我们。此时，也不管街坊邻居还在睡觉，他们一窝蜂地，喊着笑着，向格兰古瓦躺着的路口奔来。他们身后拖着一个不成形状的袋子，脚上木屐的响声都能吵醒死人。既然格兰古瓦还没完全死，就撑起了身子。

"喂！安讷甘·当岱施！喂！让·潘斯布德！"他们拼命大叫着，"街上卖铁器的老家伙厄斯塔舍·慕蓬刚刚咽气。我们拿他的稻草褥子去烧把火。今天要欢迎弗朗德人！"

他们走到格兰古瓦身处之地，并没有看到他，恰好把草褥子扔到他身上。一个小孩抓起一把稻草，就要去圣母像座下燃烧的油捻上点火。

“该死的基督！难道现在又要热死我吗！”格兰古瓦嘟囔道。

他将被水火夹攻，情况危急！就像造假币者眼看被投入烧开的热水，想要拼命逃脱一样。他使尽吃奶的力气，爬起来，将草褥子掷向流浪儿，拔腿就逃。

“圣母呀！”孩子们惊叫起来，“卖铁器的还魂啦！”

他们也被吓跑了。

只有草褥子留在空荡荡的战场上。今天，宗教判官贝乐弗雷神父，还有科罗泽教士都可以告诉我们。次日，小区的教士举行了极为隆重的仪式，将草褥子捡起并送入圣福运教堂的宝库。从那天起一直到一七八九年，圣宝管理员们赚了一笔可观的钱，就是因为莫贡塞耶街角的圣母像在一四八二年一月六日至七日那个值得纪念的夜晚显灵，为已故的厄斯塔舍·慕蓬驱魔——此人死时将阴魂寄存在自己睡过的草褥子里，为了能给魔鬼留一个藏身之处。

---

1. 出自拉封丹的寓言诗II，14，《野兔和青蛙》。

VI
摔破的陶罐

诗人玩命地跑了一段时间，也不知向何方跑，多少次在街角碰壁，跨过多少阴沟，钻过多少小街、死巷和岔路口。他在菜市场上盘根错节的古街上四处逃窜，慌乱中选择像章法里用优美的拉丁文所说“一切途径，大小道路”注，然后戛然止步。他大口喘气，想到一个自相矛盾的疑难问题。他用手指点着前额，自言自语：“皮埃尔·格兰古瓦大师，您怎么没头没脑地瞎跑。那些顽童好像比您怕他们更怕您。您听我说，我觉得刚才您往北边逃的时候，听到了他们向南边跑的木屐声。其实二者皆是机遇：或是他们溜走了，他们在慌乱害怕中一定会留下草褥子，这可是您从早上起来一直寻找的舒适床铺，是圣母女士显灵，奖励您写了一出滑稽的道德剧，赢得观众喝彩，送您一个草褥子；或是孩子们没有逃跑，如果这样，他们就会点燃草褥子，这正是您所需要的火焰，您可以用它烘干衣裳，暖和自己，休息放松。这两种可能，救命火或是救命床，反正这张草褥子是天赐的礼物。也许由于这个因果关系，莫贡塞耶街角善良的圣母玛丽亚才让厄斯塔舍·慕蓬死去。您这样把肠子都跑断了，好像皮卡第人在法国人面前狂逃，把找到的抛到身后，难道您不是个傻子吗！”

于是他转身走回头路，摸着方向，东张西望，用鼻子闻着，用耳朵听着，费尽心思寻找那张幸福的草褥子。他白费力！只见房子、死胡同、岔路口比比皆是，错综复杂，他犹豫不绝，在乱糟糟黑漆漆的街道中徘徊跌撞，就算是陷入小塔宫的花园迷宫也不会像在这里一样摸不到方向。他最终失去耐心，郑重其事地大喊：“该诅咒的岔道！是魔鬼模仿他手中的铁叉打制的！”

叫喊之后，他心中略微好受一些。这时，他看到一条狭长的小街尽头闪耀着红光，振作了精神，说：“赞美上帝！在那里，我的草褥子在燃烧！”他把自己比作黑暗中的舵手，又虔诚地补充：“向你致敬，向你致敬，海航星！注”

这几句的祷告是念给圣母还是给草褥子呢，我们就不得而知了。

这条小街是个斜坡，没有铺街石。他刚走了几步，就发现越走越泥泞、越倾斜，而且还有一种奇怪的现象。小街并不荒凉。恍恍惚惚的，可以看到形状怪异的物体在一路匍匐，都朝着街头摇曳的光亮爬去，好像夜间笨重的虫子，从一根草伏行到另一根草，都奔着牧童的篝火去。

知道自己身上没有钱包，一个人才会去冒险。格兰古瓦继续前行，不一会儿就赶上一只懒洋洋爬在队尾的虫子。靠近了才发现是个悲惨的无腿人用双手撑地，起伏前行，好像一只受伤的蜘蛛，只剩两条长腿。当他走过这人面蜘蛛时，此人仰面向他苦苦哀求："行行好吧，老爷，行行好吧！注"

格兰古瓦回道："见鬼去吧！我要是知道你在说什么，就让魔鬼把我和你一起带走！"

他理也不理，继续前行。

他又赶上一个蠕动的物件，仔细研究后，发现此人断胳膊断腿，残废不堪，以至于整个人被一套结构复杂的拐杖和木腿支撑着，好像是泥瓦工的脚手架在向前移动。格兰古瓦脑子里装的都是高贵典雅的比喻，在心里将他喻为火神伏尔甘的三足人肉鼎。

这只三足人肉鼎看他路过，向他致敬，可是帽子只举到格兰古瓦的下巴，好像刮胡子时用的托盘，同时对他大叫："骑士老爷，请给点买面包的钱吧！"

格兰古瓦说："好像这一只也会说话。但这语言听着好粗野，如果他明白自己说什么，他比我幸运！"

忽然他转念一想，拍了一下脑门，说："对了，早晨他们喊的'爱丝梅拉达'是什么鬼意思？"

他想加快步伐，但是又有个玩意挡住他的路，这是第三次了。这个玩意，也可以说这个人，原来是个盲人，矮个，犹太人的脸，大胡子，被一只大狗拖着，手中的棍子划过空中，他用浓重的鼻音和匈牙利的口音说："行行善吧！注"

"太好啦！"格兰古瓦道，"总算有人说基督教徒的语言了。肯定是我看起来慷慨慈悲，所以虽然我的钱包平扁，人们还是求我施舍。"

他转向盲人，道："这位朋友，上星期我卖了最后一件衬衫，既然你只会懂西塞罗的语言，也就是说：'卖了上星期不久我的最后一件衬衫。注'"

说完，他转身赶路，将盲人抛在背后。但这盲人也开始加大步伐，瘫子、无腿人也赶快跟上，钵子和拐棍一路叮当乱响。这三个人，跌跌撞撞，紧随着可怜的格兰古瓦，合唱般地哼哼。

“行善吧！”盲人唱道。

“行行好！”瘫子唱道。

无腿人接着音乐旋律，反复哼哼：“买点面包！”

格兰古瓦堵住耳朵，喊：“啊，这是巴别塔！”

他拔腿就跑，盲人跑起来。瘸子跑起来。无腿人也跑起来。

他越深入街道，缺腿的、瞎眼的、瘸子，密密麻麻地围上他；还有许多断臂的、独眼的、满身溃疡的麻风患者，都从房子里、旁边的小巷里、地窖气窗里钻出来，鬼哭狼嚎地叫喊，一瘸一拐，磕磕碰碰，像雨后钻在烂泥里的鼻涕虫，向光亮处摸爬滚打地涌去，格兰古瓦无法摆脱那三个人的紧追，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吓得在其他人中乱走，绕过瘸子，跨过无腿的，他的双脚被蜂拥而至的畸形人缠绊，犹如英国船长被一大群螃蟹围困。

他盘算着不如转过身走回头路。可是太迟了。大队人马堵住了他的退路，三个乞丐偏偏要跟着他。他只能向前，被身后不可阻挡的人浪推动着，又是惊骇又是晕眩，仿佛做了一场恶梦。

他总算走到街的尽头，前面是个宽阔的广场成百上千的光亮在朦胧的夜雾中闪烁摇曳。格兰古瓦飞快地一头扎进去，想用自己双腿的速度甩掉三个残疾的鬼魂。

“朋友，你往哪跑[注]！”断胳膊断腿的瘫子大叫，丢下他的拐杖，迈出两条健康完美的腿，跨着巴黎城从未见过的均匀步伐，追赶他。

此时，无腿人站起来，将沉甸甸的铁皮钵子扣在格兰古瓦的脑袋上，而瞎子则瞪着目光炯炯的眼睛正视他。

被恐吓的诗人问：“我在哪里？”

“在圣迹宫。”与他们汇合的第四个幽灵答道。

“我发誓，我看到瞎子能看见，瘸子能奔跑，但是救世主在哪里？”格兰古瓦回道。

阴森森的笑声就是他们的回答。

可怜的诗人环视四周，他真的来到了可怕的圣迹宫，从来就没有好人敢在

此时辰来到这里。这里是魔界，小堡的军官和总督的巡佐们如果敢进来，就会被撕成碎片。这里是盗贼聚集的城中之城，巴黎脸上的脓疣。这是阴沟的中心，罪恶、乞丐、流浪者，每天清早从这里淌出，流入首都的大街小巷，每天夜晚又淌回来停滞。这里是庞大的蜂窝，每晚，扰乱社会治安的黄蜂们都带着采集到的战利品飞回巢穴。这里是骗子疗养院，集中着波希米亚人、还俗的教士、失足的学子，西班牙人、意大利人、德国人，各个国家的无赖恶棍，信仰着各类宗教，诸如犹太教、基督教、伊斯兰教、拜偶像，等等。他们满身粉饰的疮疤，白天是乞丐，晚上摇身变为强盗。巴黎街头世世代代都在上演的偷窃、卖淫和凶杀剧的演员，在那个年代，就在这个地方穿脱戏衣。这里是他们宽敞的更衣室。

这是一个开阔，形状不规则的广场，简陋地铺着石块，跟昔日巴黎所有广场一样。广场四处闪耀着火堆，周旁聚集着奇怪的人。他们走来走去，吵吵嚷嚷，可以听到人们的尖笑声，孩子的啼哭声，女人的说话声。人们的手和头，在火光中是黑色的剪影，呈现出千奇百怪的动作。时不时地，地面上亮堂堂的火光与巨大模糊的黑影交映，可以看到走过一只像人的狗，或是一个像狗的人。种族的界限，物种的分类，似乎都在这个乌烟瘴气的魔窟中消失。男人、女人、禽兽、年龄、性别、健康、疾病，在这个地方混为一体，一切都是熔合、杂交、重叠的，而每人都是整体的一部分。

格兰古瓦虽然慌乱，但是借着摇曳微弱的火光，他依然能辨认出宽阔的广场边镶嵌着一圈丑陋的旧屋。它们的墙面，被虫蛀过，干瘪萎缩，每堵墙还被开了一到两个亮光的天窗，在黑暗中好像一群老妇人的大头，围成一个圆圈，怪异而愠怒地眨着眼睛，注视魔鬼们的狂欢。

这是一个未知的、未听说的、畸形的、挤满爬行动物的奇幻世界。

格兰古瓦越来越害怕，然而三个乞丐像三把钳子夹着他，四周到处都是面孔和叫喊，身不由己的格兰古瓦想知道自己是不是还清醒，就使劲回想今天是不是星期六。可是白费功夫。他的记忆力和思考力都消失了。他在视觉和感觉的幻象中飘荡，充满怀疑，向自己提出这个难以回答的问题：“如果我存在，这一切是否存在？如果这一切存在，我是否存在？”

正在这时，乱哄哄的人群中传来清晰的一声喊：“带他见大王！带他见大王！”

“圣母呀！这里的大王肯定是一头粗鲁的公羊！”格兰古瓦自言自语道。

所有的声音都在重复：“见大王！见大王！”

大家抢着来拖他，看谁的爪子能抓住他。但是那三个乞丐不松手，从其他

人的手中将他夺下，大喊道："他是我们的！"

争夺的过程中，诗人身上本来就残破的上衣也就咽了气。

穿过恐怖的广场，他发现不太头晕了。再走几步，他又找回现实。他逐渐适应了这个环境。开始的时候，从他诗人的头脑里，或者简单直接地说，从他空荡荡的胃里，升起一道烟雾，也可以说是一股水汽，扩散于他和外界物体之间，因而透过恶梦般的迷雾，梦境般的黑暗，他只能隐隐约约地看见各种形状，还有聚集成庞然大物的轮廓。这些组合让物体膨胀成梦中怪物，将人放大为幽灵鬼影。渐渐地，幻觉消失，视觉也就不再模糊夸张。真实世界显露出来，刺激他的眼睛，撞击他的脚，将他所构思的恐怖诗一句句摧毁。他这才发现自己并没有在冥河中行走，而是处身于烂泥中；他不是被魔鬼推搡，而是小偷用胳膊肘顶他；并不是他的灵魂受到了威胁，而是他的生命（因为他缺乏强匪和规矩人之间重要的调解因素：钱包）。最后，他更仔细、更冷静地观察了狂欢后，发现自己不是孤身陷入魔鬼的巢穴而是栽进了一间小酒馆。

圣迹宫其实是个小酒馆，强人们的酒馆，被鲜血和葡萄酒染成红色。

等到达目的地时，衣衫褴褛的护送兵才松开手。此时，他看到情形不再有任何的诗情画意，哪怕是描述地狱的诗！现实中的酒馆，比任何时候更显得粗鲁低级。如果我们不是在描述十五世纪，可以这么说：格兰古瓦从米开朗琪罗的艺术一下子降到卡罗的作品。

一块宽大的圆形石板上，一把烈火在燃烧。火焰舔噬着空置着的三脚架。四周乱放着几张被虫子蛀坏的木桌。对几何一窍不通的伙计们，根本不顾及是否桌子要排成平行的行列，或者不让它们的桌角线胡乱交切。桌上，装满葡萄酒和麦芽酒的酒罐在闪亮，周围聚集着众多被酒灌醉，被火焰熏染的大红脸。一个挺着大肚的男人，欢喜地搂着一个结实肥胖的妓女，正在大声地亲嘴。还有一个假兵，用行话说，就是"假扮在战争中受过重伤的士兵"，吹着口哨解下包扎伤口的绷带——他健壮的膝盖从早晨开始就被布条紧绑，现在才得以舒展。对面是一个"假病鬼"，正在用白屈菜汁和牛血给第二天需要的"上帝赐腿"上色。隔两张桌子，有一个"挂着扇贝假装朝圣的骗子"，从头到脚一身朝圣者的服装，正在叨叨咕咕念"圣后的哀叹"，还没有忘唱圣诗带鼻音的调子。在远处，一个"假装癫痫的叫花子"正在向一个老"假病人"请教如何抽羊角风，那人传授他如何咀嚼肥皂就能口吐白沫。他们的旁边，一个"患水肿病"的人正在给自己消肿，同桌的四五个女骗子捂住鼻子，争抢晚上偷来的一个小孩。种种情景，如同两百年后索瓦尔所说："（奇迹宫）让宫廷觉得滑稽有趣，便借来供国王消遣，还改编为四幕芭蕾舞剧《夜晚》的开场剧，由皇家芭蕾舞团在小波旁宫舞台

上演出。注”一六五三年，一位看过这场演出的人补充道：“圣迹宫里诸多奇形怪状的表演，从来没像今天一样被表演得如此淋漓尽致。本斯拉德还为我们配上优雅的诗句。”

四处都是粗野的笑声和肉麻的小调。每个人都只顾自己的感觉，又笑又骂，不听别人的诉说。人们不断地举罐碰杯，响声一起就是一阵对骂，结果是破裂的酒罐把破衣服划得更烂。

一只大狗坐在两条后腿上，望着火。几个小孩也夹杂在狂乱中。被偷来的孩子又哭又闹。还有一个四岁的小胖孩，坐在一张高板凳上，荡着双腿，下巴贴着桌边，一言不发。第三个用手指头沾着流下来的蜡烛油在桌上涂涂抹抹。最后一个，年龄尚小，蹲在泥里，几乎将自己的全身都塞入一口大瓮，正在用瓦片刮着瓮壁，制造出的声音可以让斫琴大师斯特拉迪瓦里当场晕死过去。

火旁竖立着一只大酒桶，桶顶坐着一个乞丐。这就是坐在王位上的大王。

紧抓着格兰古瓦不放的三个人把他押至酒桶前，畅饮的人们一时不作声了，只有装着小孩的大瓮依然嗡嗡作响。

格兰古瓦吓得屏住呼吸，不敢抬头。

抓住他的三个家伙中，其中一个说：“这个男人，摘掉你的帽子！注”格兰古瓦正想弄明白他的语言，另一个人抢走他的帽子。帽子虽然惨不忍睹，但是晴天雨天的时候，都能用上。格兰古瓦叹口气。

这时候，高高在上的王对他发话：“这个混蛋是什么东西？”

格兰古瓦打了个寒噤。这个声音，虽然带着威胁的口气，却让他记起另一个声音，就是今天早上第一个打断他的圣迹剧，掺杂在观众群中用浓重的鼻音高喊“行行好吧”的人。他抬头看去，果然是克洛潘·图耶福。

克洛潘·图耶福戴着王者的标徽，衣服依然是破破烂烂的，一件不多，一件不少。胳膊上的伤疤已经不见了。他手中拿着用白皮条编成的鞭子，就是巡佐用来让群众聚拢的，叫作“布莱伊”的赶人鞭。他头上戴着一种围着框圈顶上收拢的帽子，但很难区别是儿童的瓜皮帽还是王冠，两者都差不多。

当格兰古瓦发现奇迹宫的大王原来就是大礼厅里讨厌的乞丐之后，不知为什么，心中升起了希望。

“阁下，殿下，陛下，我该如何称呼您呢？”格兰古瓦结结巴巴，将奉承之言一字字提升到无与伦比的高度，都不知如何收尾。

“殿下、陛下或者当家的，你想怎么称呼我都成。不过，你快点，赶紧为自己辩护！”

“为自己辩护？”格兰古瓦思忖，“我可不喜欢。”

他结结巴巴地接道：“我是今天早上……”

“魔鬼的爪子！”克洛潘打断他，“你的名字，混蛋，别的不要！听着！你面前的是三个至高无上的君王：我，克洛潘·图耶福，揽钱王，大帮主的继承人，隐话国最高统领；头上裹着破布的黄脸老头叫马蒂亚斯·汉加迪·斯皮卡底，是埃及和波希米亚大公；还有那个胖子，不听我们讲话，正在摸一个骚娘们的，是吉约姆·卢梭，伽里略帝国的皇帝。我们现在要审判你。你不是隐话人而潜入隐话国，你侵犯了巴黎城给予我们的特权。你应该受到惩罚，除非你是‘咖崩’‘法兰咪独’或者是‘理富特’，用所谓正派良民的隐话讲，就是小偷、乞丐、流浪汉。你是不是这种人，你是干什么的？”

格兰古瓦回道：“唉！我没有这种荣幸。我是作家……”

没让他讲完，图耶福就接道：“够了！你将被吊死！正派的市民先生们，道理很简单。你们那里怎么处置我们，我们这里也会怎么处置你们。你们用来管教叫花子的法律，我们用来管教你们。如果法规太严厉，是你们犯下的错误。怎么也得时不时地看到所谓正派良民在麻绳圈里挣扎的鬼脸吧，这才是公道。来吧，朋友，高高兴兴地把你这身破衣服分给这几位小姐吧。我要人吊死你，这样能让流浪汉们开开心，你再把钱给他们当小费喝酒去。如果你想耍什么花样，那边石臼里有个圣父上帝的石像，我们从牛市圣彼得教堂偷的。你还有四分钟，赶紧把你的灵魂扔给他吧。”

这是段很精彩的发言。

伽里略皇帝敲破酒罐，用碎片垫起桌子脚，大声喝彩：“说得太棒了，我用灵魂起誓！克洛潘·图耶福宣教就像圣父教皇一样。”

格兰古瓦平静地说（我也不知道他怎么恢复了坚强的本性，他的话音非常坚定）：“皇帝和大王们在上，你们不会想到，我叫皮埃尔·格兰古瓦，我是诗人，我写的圣迹剧今天早晨在司法宫大礼厅上演。”

克洛潘说：“啊！是你呀，大师！用上帝的脑袋起誓，我也在那里！好吧，小伙伴，难道因为上午你让我们无聊，晚上你就能不被吊死吗？”

“我要想逃脱很困难。”格兰古瓦心想。但是他还是最后试一把。

他说：“我不明白为什么诗人不能算作流民。伊索曾是流浪汉，荷马是乞丐，墨尔库里是小偷……”

克洛潘打断他：“我觉得你想用魔咒跟我们兜圈子。上帝！赶紧吊死你就完事了，别这么扭捏！”

格兰古瓦反驳道：“对不起，揽钱国王陛下，这值得费点工夫……和时间……请等一下……您不至于不听我为自己辩护就判刑吧！”

其实，四周的喧哗掩盖了他不幸的呐喊。小男孩更使劲地刮大瓮。更可怕的是，一个老太婆在烧得通红的三脚架上放了一口盛着油脂的锅，大火一烧就吱吱作响，好像是一群孩子叫喊着追赶一个戴假面具的人。

克洛潘·图耶福好像在和埃及大公以及伽里略皇帝讨论，后者已经酩酊大醉了。然后他酸溜溜地喊道：“还不静一静！”然而，大瓮和大锅并不听从他，继续它们的二重唱。他从大桶上跳下来，踹了大瓮一脚，瓮带着孩子滚了十步开外，又一脚踢向大锅，油脂全倒在火上了。他神情沉重地登上王位，全然不理会孩子闷在瓮里的哭声，以及老太婆低声叫骂——她的晚饭变成了熊熊的白焰。

图耶福一挥手，大公、皇帝、大护卫们，还有小喽啰们都走了过来，在他身边排成马蹄形。一直被人结结实实地抓住的格兰古瓦，便站在马蹄形的中心。这半圆形是由破烂衣衫、明晃晃的假首饰、草叉、斧头、醉酒的腿、肥胖的大膀子、晦暗迷糊痴呆的面孔组成。在这场乞丐圆桌会议中，克洛潘·图耶福如同元老院的院长、贵族院的王室、红衣主教会选出的教皇，从高高的酒桶上君临天下，用一种难以言述的傲慢、凶狠、惊人、闪亮的眼神统治众生。他粗野的形态补充升华了流浪汉特有的禽兽外观。他堪称野猪群中的猪王。

他用长满疮茧的手抚摸着变形的下巴，对格兰古瓦说：“听着，我还真想不出来为什么不把你吊死。你好像讨厌这么做，倒是真的。其实很简单，你们这些市民，把吊死这事太当回事。事实上，我们并不想害你，有个办法可以让你暂时脱身，你愿意入伙吗？”

格兰古瓦以为性命难保，开始放弃一切希望的时候，突然听到这个提议，他的状态可想而知。他积极地响应：“我愿意，当然，非常地愿意！”

“你同意加入小火苗党吗？”克洛潘接着问道。

“当然，非小火苗党不可！”格兰古瓦答道。

“你是不是自由市民中的成员？”揽钱王再问。

“我是自由市民的一员。”

“隐话国的子民？”

“我是隐话国的子民。”

“无业游民？”

“是无业游民。”

“用灵魂保证？”

“用灵魂保证。”

大王接着说：“我告诉你，即便如此，你也要被吊死。”

“见鬼！”诗人道。

克洛潘不动声色，继续说：“不过，我们会推迟吊死你的时间，过程会更加隆重，让善良的巴黎市掏钱，让正派的人们将你吊在漂亮的石头绞架上。这也是对你的安慰。”

“像您所说。”格兰古瓦答道。

“还有很多其他好处。作为自由市民的成员，你用不着交税，什么清泥费、济民费、灯笼费，一般巴黎市民都逃不了的。”

“好，可以。”诗人说道，“我同意。我是无业游民，隐话人，自由市民，小火苗党员，您希望我是什么我就是什么。其实我早就是其中一员，揽钱王先生，因为我是哲学家。如您所知，万事尽在哲学中，哲学者集万人于一身注。”

揽钱王皱起眉头。

“朋友，你当我是谁！你吆喝什么匈牙利犹太人的隐话吧！我可不是希伯来人。做强盗，用不着犹太人。我不偷东西，我是罪恶之首，我杀人不眨眼。割喉管，我干；割钱带，我不干。”

他怒火冲天，短短的一席话说得铿锵有力，格兰古瓦好不容易才插空表达他的歉意：“请宽恕，殿下。这不是希伯来语，是拉丁语。”

克洛潘越发生气地说："我跟你说，我不是犹太人，我让人把你吊死，犹太庙肚皮！还有你旁边的那个卖假货的犹太商贩，我等着有一天看到他像假币一样钉在柜台上示众，什么假惺惺的玩意！"

他说罢，伸手指着匈牙利犹太人，就是那个小个子，满脸胡子，刚才对格兰古瓦说"行行善吧"注的。此人不懂外语，惊讶地看着揽钱王把满肚子怒气都撒在他身上。

克洛潘殿下终于恢复平静。

他对我们的诗人说："混蛋！你不是愿意当流民吗？"

诗人回答："毫不犹豫。"

克洛潘粗暴地说："只有愿意还不算。愿望虽好，也不能给汤里添片洋葱，只能用来进天堂。但是天堂不是隐话国。想要入国，你能干什么才行，所以要你去掏假人。"

格兰古瓦说："掏就掏，您开心就行。"

克洛潘一挥手，几个隐话人便离开了圆圈，一会儿又回来了。他们搬来两根木桩，每根下面绑着两把木拔子，使木桩轻而易举地站在地上。他们又在两根木桩的顶部架上一根横梁。格兰古瓦有幸看到，转眼间，一个漂亮可爱的移动式绞刑架出现在他面前。什么都不缺，连绳套也在横梁下优美地摇摆。

"他们到底要干什么？"格兰古瓦担忧，心中暗自嘀咕。一阵铃声平复了他的焦虑。流浪汉们将一个假人用绳索套上吊起来，其实就是一个田间吓唬小鸟儿的稻草人，被穿上一身红，还挂着各种铃铛，数量之多，足够给三十匹卡斯蒂利亚骡子披挂。随着绳索的摆动，这一千只铃铛轻轻抖动。随后，按照代替了滴漏计和沙漏计的钟摆运动规律，假人慢慢停止不动，铃铛陆续地不作声，最后全无声息了。

克洛潘指着假人脚下的一只摇摇欲坠的破凳子，对格兰古瓦说："上去！"

格兰古瓦反对："鬼去死吧！我能把脖子给摔断。您的板凳腿就像马尔西雅的二行诗一样瘸腿，一行是六韵脚，一行是八韵脚。"

"上去！"克洛潘说。

格兰古瓦爬上板凳，脑袋和胳膊摇摇晃晃比划半天才找到他的重心。

揽钱王接着说：“现在，用右脚勾住左腿，然后踮起左脚！”

“殿下，难道您是想让我摔断胳膊和腿吗？”格兰古瓦叫道。

克洛潘摆摆头。

“听着，朋友，你怎么这么多话。我告你这是什么。你按照我的话，踮脚站直，这样你正好够到假人的口袋，你去掏，就可以偷出藏在其中的钱袋。如果你办了事而且没有让铃响，那就好，你就可以成为叫花子，然后只要挨揍八天就结了。”

“上帝的肚皮！要是不当心，碰响了铃铛怎么办？”格兰古瓦问道。

“你就得被吊死。明白吗？”

格兰古瓦答道：“我什么都不明白。”

“再听一遍。你要在假人的口袋里掏出他的钱包；只要有一只铃铛作响，你就被吊死。明白了吗？”

格兰古瓦答道：“明白了，然后呢？”

“如果你能拿走钱袋，大家也没有听到铃声，那你就是叫花子，但你会连续挨打八天。现在，听明白了没有？”

“不，殿下，我又不懂了。我的好处在哪里？要么被吊死，要么被打死……”

“流浪汉？流浪汉是那么容易当的吗？我们揍扁你，是为你好，让你变成硬汉子。”克洛潘答道。

“感激不尽。”诗人回答。

“好了，快点。”大王说，他用脚把酒桶踢得像鼓一样响。“快掏假人，赶紧办事。我最后一次警告你，要是我听见一只铃铛响，你就和假人换个位置。”

克洛潘话音刚落，隐话帮的喽啰们大声喝彩，上前围着绞架站成一圈，残忍地笑着。格兰古瓦发现自己能让他们如此开心，看来他们对自己什么都干得出来。除了能够幸运地通过艰险的测试外，他不能抱有任何希望。他下定决心接受挑战，先向他要摸的假人献上他的祈祷，总之，它比这班乞丐更有可能被他感动。成百上千的小铃铛吐着小铜舌，在他眼中是无数毒

蛇，张着大口，准备咬他或是嘶嘶地作响。

他低声自语道：“啊！难道这些铃铛最轻微的颤抖真能决定我的生死吗？”

他双手合十补充道：“呵！响铃啊响铃，请不要响，请不要闹，请千万不要动。”

他试图再劝说图耶福改变主意。

他提问说：“要是刮来一阵风怎么办？”

“你会被吊死。”克洛潘毫不犹豫地回答。

格兰古瓦看到既不能逃脱，也不能拖延，更不能继续狡辩，只能勇敢面对。他用右脚攀住左脚，踮起左脚，伸出胳膊。正当他摸到假人时，他被一只脚支撑的身体，在三条腿的板凳上摇晃了一下。他不由自主地按了下假人，失去了平衡，重重地栽倒在地，目瞪口呆地听到被他推开的假人，先是旋转一圈，然后庄严地在两只绞刑柱中间摇摆，身上千百只铃铛同时敲起了他的丧钟。

“厄运呐！”他大叫一声，扑向地面，像死人一样一动不动了。

可是他听得见头上吓人的钟声，还有乞丐们狂魔般的笑声，再加上图耶福的话音：“把这个家伙拉起来，狠狠地吊死！”

格兰古瓦站起来。人们已经摘下假人，给他腾出个位置。

几个隐话人让他站到板凳上。克洛潘走来将绳索套在他的脖子上，拍拍他的肩：“永别了，朋友！就算你有教皇的手段，现在也逃不掉了。”

“饶命”这两个字到了格兰古瓦的唇边却销声匿迹了。他环视四周，看不到一丝希望：众人都在笑。

“星形广场的贝尔维尼！”揽钱王对一个大个的流浪汉喊，让他站出来，“你爬到横梁上去。”

贝尔维尼敏捷地爬上横梁。一秒钟后，格兰古瓦就惊恐地抬头看到他蹲在自己的头顶上。

克洛潘·图耶福接着说：“现在，等我拍手，红脸安德里，你用膝盖把板凳推倒；酒狂弗朗索瓦，你抱着这混蛋的脚往下坠；还有你，贝尔维尼，你扑到他肩上；你们三个人同时行动，听清楚了吗？”

格兰古瓦不寒而栗。

“各就各位了吗？”克洛潘·图耶福质问三个隐话人。这三人准备向格兰古瓦下手，如同三只蜘蛛即将扑向一只苍蝇。

受刑者的等待是极为可怕的漫长。

克洛潘平静地用脚尖将没有烧着的葡萄枝蔓踢入火堆。

“各就各位了吗？”他又问一句，张开双手就要击掌。一秒之后，一切就将成为过去。

克洛潘突然想到什么，停下来，说：“等等！我忘了！……还有个习俗，我们这里绞死一个男人，需要先问问有没有女人要他。小伙伴，这可是你最后的机会。要么你娶个女流浪汉，要么就上绳套。”

波希米亚人这条法律，虽然让读者觉得非常奇特，今天依然写在古老的英国宗教法典里。大家可以参阅《伯灵顿观察家》一书。

格兰古瓦松了口气。半小时以来，居然第二次死里逃生，真不敢相信是时来运转了。

“喂！”克洛潘登上他的宝座，大喊起来，“哎！女人们，女汉子们，你们当中，不管是巫婆还是巫婆的母猫，有没有荡妇要这个荡子的？吃腐尸的柯莱特！扒手伊丽莎白！温情的西蒙娜！站街的玛丽！长腿托娜！情欲天使贝拉德！小面鱼米歇勒！咬耳朵的克洛德！马居琳·吉罗胡！喂！伊莎博·拉杰丽！来看呀！白送一个大男人！谁要啊？”

格兰古瓦正在煎熬中，模样大概是不够令人垂涎。这些女叫花子并不稀罕此门亲事。可怜的人听到她们回答：“不了！不了！吊死他！让大家都开开心！”

居然人群中走出三个人，过来打量他。第一个是个四方脸的胖妞，仔细地研究了哲学家破烂的上衣。这件衣服百孔千疮，比炒栗子锅的窟窿还多。姑娘拉长了脸，说：“破布一堆！”

接着对格兰古瓦说：“看一下你的斗篷。”

“丢了。”格兰古瓦答道。

“你的帽子？”

“被人偷走了。”

“你的鞋呢？”

“鞋底快磨光了。”

“你的钱包呢？”

格兰古瓦结结巴巴地说：“我没有一分钱。”

“赶紧让人把你吊死，别忘了说声谢谢！”女流浪汉答道。她转身走了。

第二个老太婆，黑皮肤，满脸皱纹，极为丑陋，可被称为圣迹宫里行走的污点。她围着格兰古瓦转。他怕被她要去，吓得直哆嗦。不过，她咬牙切齿地说：“他太瘦。”说完就走远了。

第三位是个少女，还年轻，不是太难看。“救救我吧！”可怜鬼低声请求她。她怜悯地注视他片刻，垂下眼皮，拨弄着裙子，犹豫不决。他紧盯她的一举一动。这是最后的希望之光。少女终于说：“不要，不要！长脸吉约姆会揍我的。”她回到人群中。

“伙伴儿，你真不走运！”克洛潘评论道。

他随即站在大桶上，模仿着拍卖执行官的腔调吆喝：“有没有人拍下？有没有人拍下？一遍、两遍、三遍！”众人哄堂大笑。

他转向绞架，点头说：“一锤定音！”

星形广场的贝尔维尼，红脸安德里，酒狂弗朗索瓦一齐逼近格兰古瓦。

突然，隐话人群中有人在喊：“爱丝梅拉达！爱丝梅拉达！”

格兰古瓦一哆嗦，向传来喧哗的方向看去。人群闪开一条道，从中间走出一个纯洁无瑕，光彩耀人的女子。

正是波希米亚少女。

“爱丝梅拉达！”格兰古瓦惊叹道。这一整天连续发生的种种遭遇被这魔幻般的词语激活，重现他眼前。

这是一件造世主少有的成功作品，连圣迹宫也被她的美丽所迷惑。她所到之处，隐话国男男女女都为她让路；她的目光所及之处，一张张粗暴的脸居然露出笑容。

她轻盈地走向受刑人，身后跟着漂亮的嘉莉。格兰古瓦激动得快晕过去了。她静静地打量着他。

“您要吊死这个人吗？”她郑重地问克洛潘。

“是啊，小妹。”揽钱王答道，“除非你要他做丈夫。”

她伸出下唇，习惯性地噘起嘴。

“我要他。”她说。

格兰古瓦相信他从早上起就开始做梦，现在是梦的延续。

这梦虽然美妙，未免太暴力，太戏剧性了。

绳套上的活结被解开，诗人从板凳上被拽下来。他一屁股坐下，激动得站不起来。

埃及大公，一言不发，拿来一只陶罐，波希米亚少女递给格兰古瓦，对他说：“把它摔在地上。”

陶罐碎成四片。

埃及大公这才将两只手分别按住他俩的前额，开口说话：“兄弟，她是你的妻子，妹子，他是你的丈夫。为期四年。去吧！”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意大利语。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原文为西班牙语。
7. 索瓦尔I，512。
8. 原文为西班牙文。
9. 原文为拉丁文。
10. 原文为拉丁文。

VII 洞房之夜

不一会儿的工夫，我们的诗人就处身于一个尖拱顶、门窗紧闭、暖洋洋的小房间里。他坐在一张紧挨着厨柜的桌旁，巴不得马上从柜中借些吃的，对面房间摆着一张舒适的床，而身旁与他厮守的是一位漂亮的姑娘。这奇遇仿佛是有人向他施了魔法，他开始把自己当作童话中的人物了。他时不时打量四周，看看两只带翅膀、狮头羊身龙尾的怪兽拉的火焰车是不是还在。因为只有它们才能极速地将他从鞑靼人的黑暗王国送上天堂。有时候他使劲地盯着衣服上的窟窿眼，为了能够抓住现实，免得忘乎所以。他的理智，在想象的空间中飘来飘去，只剩下这根线还在牵着它。

姑娘一点也不理会他。她走过来走过去，搬动几个小矮凳，和她的羊说几句话，还时不时地噘噘嘴。她终于走过来坐在桌旁，格兰古瓦才能好好地打量她。

您曾经是孩子，读者朋友，也许幸福的您现在还是一个孩子。可能不止一回（至于我自己，我就是这样度过了自己最美好的童年时光），阳光下，湍急的水边，从一个草丛到另一个草丛，您追逐几只精致的绿豆娘或蓝豆娘。它们直角急转弯，轻吻枝梢。您满怀好奇的爱意，眺望这些小小的、簌簌作响的旋风，在绛红和天蓝的翅膀构成的急速漩涡中，它们因为速度而模糊的小身体在飘荡。对您来说，飞翔的身体抖动的翅膀，这就是梦幻和想象中的仙子，摸也摸不到，看也看不清。当豆娘终于驻足于芦苇尖上，您屏住呼吸，观察它薄纱般的长翅膀，珐琅的外衣，水晶的眼球，您怎能不惊叹！怎能不担心这形状重新变为一缕清影，化为虚无缥缈的幻觉。如果您能回想起这些感受，您就能轻松地体会到，此时的格兰古瓦，面对一位看得清楚，摸得到的爱丝梅拉达的感受了。而在此之前，他只是通过她的舞蹈、歌声和忙个不停的身姿来遐想。

他用目光默默注视着她，浮想联翩："这就是'爱丝梅拉达'？天上的仙女！街道的舞女！多么高贵，又是多么卑微！今早终止了我的圣迹剧的是她！今晚救我命的也是她！她是我的霉运星！也是我的善良小天使！我的天，一位漂亮的姑娘！而且一定是疯狂地爱上了我，才会把我讨来。"

想到这里，以真诚作为性格和哲学理论奠基石的他，突然站起来，自语道："对了！虽然还不清楚究竟发生了什么，但是我是她的丈夫！"

脑子里满满都是这个念头，目光里闪烁着这个想法，他雄赳赳地、风度翩

翩地凑近她，准备大献殷勤，吓得她退了一步。

“您要干什么？”她叫道。

“您还要问我吗，亲爱的爱丝梅拉达？”格兰古瓦回答道。他的语调充满爱的激情，连他自己也暗暗吃惊。

埃及少女瞪着大眼睛说：“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啊，怎么了！”格兰古瓦越发激动，心想毕竟他所面对的只是混在圣迹宫中的一位贞操女子，他接着说：“难道我不是属于你吗，可心的爱人？你不是也属于我吗？”

然后，他一片天真烂漫，把她拦腰抱住。

波希米亚少女的紧身背心像鳗鱼皮一样从他手中滑脱。她一步跳到房间另一头，弯下腰，随即又挺起身，一把匕首已经拿在手中，格兰古瓦还没来得及看清楚匕首从哪里取出来。她一副愤怒又骄傲的神情，噘着嘴唇，扇动鼻翼，腮帮通红像两只红苹果，眼珠里电光四射。同时，小白羊跑来站到她前面，抵着两只尖尖的、漂亮的金犄角。一切都在瞬间发生了。

豆娘变成了马蜂，恶狠狠地要蜇人。

我们的哲学家愣住了，用痴呆的目光看看小羊，看看少女。

惊讶过后，他终于开口说道：“圣母在上！原来是两个辣妹子！”

波希米亚少女不再沉默，开口说：“原来你是个胆大包天的家伙！”

“很抱歉，小姐！”格兰古瓦微笑着说，“既然如此，您为什么要选我做丈夫呢？”

“难道看着你被他们吊死吗？”

“原来您嫁给我只是为了救我，没有别的想法？”诗人充满爱意的期待破碎了。

“我还会有什么别的想法？”

格兰古瓦咬牙说：“好吧，我还没有像丘比特一样成功。但是为何摔破那只可怜的陶罐呢？”

爱丝梅拉达手中的匕首和小母羊的犄角一直保持着警惕。

诗人说："爱丝梅拉达小姐，我们还是不要对峙了吧！我不是小堡法庭的文书，不会计较您违背巴黎总督的禁令，佩戴匕首。您一定知道，八天前，诺埃乐·雷克万就因为配带一把短剑，被罚了十个巴黎索尔。不过，这些和我没什么关系，咱们还是就事论事。我用我在天堂上的一席之地向您发誓：如果没有您的同意和许可，我绝对不会靠近您。还是给我口晚饭吃吧。"

其实，格兰古瓦与德斯普奥先生一样，并不贪女色。他不是那种见到年轻姑娘就冲上前去的骑士和火枪手。对于爱情以及其他事物，他更主张等待和折衷。他觉得一顿很好的晚餐，一个可爱的二人世界，尤其是在饥肠辘辘的时候，好比一部讲述爱情奇遇的戏中，插在前幕和结尾之间的、精彩的幕间休息。

埃及少女没有回答。她满脸轻蔑地噘起嘴，像小鸟一样把头一昂，欢笑起来。精致的匕首，像刚才出现时一样突然又消失。格兰古瓦没来得及看清蜂刺被蜜蜂藏到哪里。

一会儿，桌上就出现一块黑面包，一片猪油，几只皱巴巴的苹果，一碗麦芽酒。格兰古瓦激动地大吃起来。铁餐叉和瓷餐盘碰得叮当乱响，可以说他爱意全部化作食欲了。

少女坐在他对面，默默地看着他狼吞虎咽，显然她在思索别的事，时不时地在微笑，聪明的小羊将头懒洋洋地偎依在她双膝之间，她用轻柔的小手抚摸着。

一支黄色的蜜蜡照亮凶猛的饥饿和甜蜜的凝想。

格兰古瓦的肠肚一阵乱叫之后，终于恢复平静，他这才惭愧地发现桌上只剩下一只苹果，他假装关心地问道："您不吃吗，爱丝梅拉达小姐？"

她用摇头回答了他，盯着小房间的圆顶在沉思。

"见鬼，她能有心事？"格兰古瓦想道，随着她的视线看去，"吸引她的，不会是拱顶中心，石头雕成的、做鬼脸的小矮人吧？见鬼！我总比他长得好看吧！"

他提高了嗓门："小姐！"

她好像没有听见。

他更大声地叫："爱丝梅拉达小姐！"

白费劲。女孩子的心思寄挂在别处，格兰古瓦的声音没有将它召唤回来的魔力。幸好小母羊决定参与，轻拽女主人的袖子。埃及少女仿佛突然从梦中惊醒，急忙问："什么事，嘉莉？"

"它饿了。"格兰古瓦说，高兴地找出聊天的话题。

爱丝梅拉达用手把面包掰碎，放在手心里，嘉莉优雅地吃起来。

格兰古瓦担心她又开始白日做梦，决定试试这句微妙的提问："您真的不要我做您的丈夫吗？"

女孩子盯着他道："不要。"

"做您的情人呢？"格兰古瓦又问。

她噘了噘嘴说："不要。"

"做您的好朋友呢？"格兰古瓦接着问。

她又盯着他，想了一会儿，说："也许吧。"

哲学家向来都赞赏"也许"这个词，格兰古瓦壮起胆。

"您知道友谊是什么吗？"他问道。

埃及少女回答道："知道。就是兄妹二人的灵魂相聚而不融为一体，好像手上的两根手指头。"

"那么爱情呢？"格兰古瓦接着问道。

"呵！爱情，"她的声音在颤抖，她的眼睛在闪亮，"就是两个人会合成一个人。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化为一个天使。就是天空！"

说此话的同时，街头舞女举止投足散发出来的美丽震撼了格兰古瓦，让他觉得她的绚丽和她言语中东方格调的抒情十分相配。她纯洁的嘴唇呈玫瑰色，微笑着半开半合；她的前额，纯真平和，在思考的时候会变得凝重，宛如被呵了气的镜子；她的睫毛又长又黑，在低垂的时候，从她眼中流露出不可言语的光辉，赋予她的剪影温柔的曲线，也就是后来拉斐尔在贞洁、母性和神性这三者神圣的交点处寻找到的圣母，以及她柔情的轮廓。

格兰古瓦并没有因此停止追问。

"怎样才能取得您的欢心？"

“必须是个男子汉。”

他问道：“我呢，我是什么呢？”

“男子汉头戴盔，手执剑，靴跟上有金色的马刺。”

格兰古瓦说：“好吧，没有马就不是男子汉。您爱上了什么人吧？”

“爱情的爱吗？”

“爱情的爱。”

她沉思了一下，然后带着奇怪的表情说：“我很快就知道了。”

“为什么不是今晚？”诗人柔情地提问，“怎么不是我呢？”

她郑重地撇了他一眼。

“我只能爱一个能够保护我的男人。”

格兰古瓦听到指责，脸红了。显然，少女影射两个钟头以前当她陷入危急时，他没有用力援救她。这一情节，因为今晚的遭遇太多，被他忘记了，现在又回想起来。他拍一下额头，说：“对啦，小姐，我应该从那说起。很抱歉我的疏忽，说了一堆废话。您怎么逃脱卡西莫多的魔掌的呢？”

波希米亚少女听了此话，打了个寒噤。

“喔！可怕的驼子！”她用手捂住脸，浑身打冷颤。

“真的，非常可怕！”格兰古瓦并不罢休，接着问，“可是您究竟是怎么逃离他的？”

爱丝梅拉达先是微笑，然后叹气，最后不说话了。

“他为什么跟踪您呢？”格兰古瓦兜了个圈子，再回到他先前的提问上。

“我不知道。”少女答道，接着又大声说，“您也跟踪我，您为什么要跟着？”

格兰古瓦说：“向您起誓，我也不知道为什么。”

沉默突然降临，格兰古瓦用餐刀划着桌子。年轻的姑娘微笑着，仿佛在眺望着墙那边的远方。忽然，她含糊不清地唱起来：

当色彩缤纷的小鸟，

停止歌唱，而大地……

她突然停止了，并抚摸起嘉莉来。

“您这只畜生很漂亮。”格兰古瓦说。

“这是我妹妹。”她回答。

“您为什么被人称作爱丝梅拉达呢？”诗人问道。

“我不知道。”

“真的？”

她从胸衣里取出一个椭圆形的小香囊，此物缀在一串念珠树果子穿成的项链下端，挂在她的脖子上。小香囊散发出一股浓烈的樟脑味。外面裹着绿绸子，正中间镶有一大颗绿玻璃珠，仿绿宝石。

“也许是因为它。”她说。

格兰古瓦要拿这个小香囊，她连忙后退，“别碰！这是护身符。你会破坏它的法力，或被它的法力伤害。”

诗人越来越好奇。

“谁给您的？”

她把一只手指按在嘴唇上，把护身符再藏回胸衣里。格兰古瓦尝试了别的问题，可是她不怎么回答了。

“爱丝梅拉达意味着什么呢？”

“不知道。”她回答。

“哪种语言呢？”

“我觉得是埃及语。”

“我早就猜想到了。”格兰古瓦说，“您不是法国人？”

“我不知道。”

“您父母健在吗？”

她唱起一首古老的歌：

　　我的父亲是雄鸟

　　我的母亲是雌鸟，

　　我过河不用摇篮，

　　我过河不用大船，

　　我的母亲是雌鸟，

　　我的父亲是雄鸟。

“好吧。”格兰古瓦说，“您到法国时是几岁？”

“那时很小。”

“巴黎呢？”

“去年。当我们从教皇门进城时，我看见芦苇丛中黄莺飞上天空，那时是八月底。我就说了：‘今年冬天会很冷’。”

“真的是个冷冬。”格兰古瓦说，非常得意他们终于开始聊天，“我整天不停地往手指上哈气。这么说，您有预知未来的本领？”

她又爱理不理的。

“没有。”

“被你们称为埃及大公的人，是你们部落的首领吧？”

“是。”

诗人羞涩地说：“就是他给我们主持婚礼的呢。”

她下意识地噘了噘嘴，还是那么俏皮，她说：“我连您的名字都不知道！”

“我的名字？如果您想知道，就是：皮埃尔·格兰古瓦。”

“我知道一个更美丽的名字。”她说。

“小坏蛋！”诗人说，“没关系，您不会让我生气的。对了，您也许会爱上我，如果您更了解我。既然您非常信任地把您的故事告诉我，我也要向您说点我的。您知道我叫皮埃尔·格兰古瓦，贡乃斯公证处佃民的儿子。二十年前巴黎被围困时，我父亲被勃艮第人吊死了，母亲被皮卡第人剖腹了。我六岁时就成了孤儿，巴黎的铺路石就是我的鞋底。我不知道怎么从六岁长到十六岁。卖水果的女人塞给我一个李子，卖糕点的男人扔给我一块面包干；晚上我主动被巡捕抓进监狱，那里才能找到一捆可以睡个好觉的麦秸。这一切没能阻止我长大，虽然很瘦，像您看到的这样。冬天，我在桑斯府的大门口晒太阳取暖。那时，我觉得非常可笑的是，非要等到伏天的时候才放圣让节的焰火！十六岁时，我下决心找个工作，接连尝试了所有的行业。我当了兵，可是不够勇敢；我当了修道士，却又不够虔诚，而且，我的酒量也不够。灰心丧气的我到负责屋架和地板的木工团当了学徒，却又没有力气。我更愿意当小学教师，不过当然，那时我还不认字，何况这不是个理由。过了一段时间，我发现无论做什么我都有缺陷。看到自己一无是处，我就自告奋勇当了诗人和韵文家。一个流浪汉，随时随地都可以做这个职业，总比偷东西强，我真有几个当强盗的小朋友让我一起干。有一天，我幸运地碰到圣母院的主教代理唐·克洛德·弗洛罗大人。在他的关照下，今天的我成为了一个真正有知识的人，可以驾驭拉丁文，从西塞罗的弥撒到天赐派神父们的悼亡文，经院哲学、诗学、韵律学、连炼金者的隐喻我都通晓。今天在司法宫大礼厅上演的圣迹剧博得了无数观众的喝彩和惊叹，便是我的作品。我还写了一本六百页的书，关于一四六五年出现的那颗壮观的彗星，有人因为目睹这个现象而发了疯。我还有其他的功绩。因为我也略略通晓制炮木工，所以参加了让·莫格设计的大炮制造，您知道这件事吧，试放的那天，它在沙朗通桥上爆炸了，炸死了二十四个看热闹的观众。您看，和我结婚一点也不差。我会许多好玩的戏法，可以传授给您的小羊。比如说，模仿巴黎主教，那个令人发指的伪君子，从磨坊桥经过的人，都会被他的水磨风车溅一身水。还有，我的圣迹剧会让我挣一大笔钱，如果人家付钱给我。最后，我本人，还有我的灵魂、我的学识、我的文才，愿意和您一起生活，听从您的指令，小姐，如果您喜欢，快快乐乐地做夫妻；纯纯净净地做兄妹，如果您觉得更合适。一切随您的心意。”

格兰古瓦闭上嘴，等待这番话对少女产生的效应。她目不转睛地盯着地面。

“菲比斯。”她低声自语，又转向诗人，问道，“菲比斯是什么意思？”

格兰古瓦不明白这个问题与他的发言之间有什么关联，但是很高兴能炫耀一下自己的博学。他精神抖擞地回答：“这是拉丁语，意思是太阳。”

“太阳！”她重复说。

“这个神是个非常英俊的弓箭手，这就是他的名字。”格兰古瓦补充道。

“神！”埃及少女重复道，语调里带着思索和激情。

正在这时，她的一只手镯松开，脱落在地，格兰古瓦夸张地弯腰捡起。当他直起腰来，女孩子和母羊不见了。他听见锁门的声音，那是一扇通向邻室的小门，可以从外面反锁。

“她至少给我留下一张床吧？”我们的哲学家说。

他在房间里转了一圈，除了一个很长的木箱外，没有迎接睡眠的家具。箱盖到处是凸凹不平的雕刻，格兰古瓦睡在上面，感觉就像巨人米克梅加斯在阿尔卑斯山脉上平躺。

“没关系！”他调整着自己的睡姿，“还是认命吧。这是一个奇特的洞房之夜。很遗憾！摔罐成亲的婚礼具有上古民风的朴实，挺让我欣赏的。”

---

1. 出自阿尔柏乐·雨果编辑的《传统情歌》，1822年出版于巴黎。

第三卷



I
圣母院

毫无疑问，今日的巴黎圣母院仍然是一座雄伟辉煌的建筑。随着时光的流逝，它虽然苍老却风采依旧。但是岁月无情，人更无情，当您面对这座被摧残的历史遗产时，想到人们对放下第一块基石的查理大帝和放下最后一个石块的菲利浦·奥古斯特国王没有任何的尊重，您只能长叹不已。

她被推崇为全部法国大教堂的女王，然而在她的脸上，每道皱纹旁边都有一道伤痕。时间在吞噬，世人在破坏注，我更愿意将这句话译为：时间是盲目地破坏，世人是愚昧地毁坏。

如果您静下心来和我们一起察看这座古老教堂所受的摧残，您会发现时间的损坏比人为的破坏少得多，尤其是来自艺术家的。我为什么专指艺术家，因为近二百年来他们有不少人摇身变成建筑师。

如果举几个最显著的例子，当然要首推圣母院的正面，建筑史上最美丽的篇章之一。三道尖顶拱门的上面，锯齿状的束带层中雕刻着二十八座列代国王神龛，正中是雄伟的玫瑰花窗，两侧的侧窗宛如牧师助手和副牧师站在牧师两旁。再向上看去，高大而轻盈的三叶草拱廊由纤细精美的圆柱和厚重的平台组成。最上层屹立着两座黑漆漆的钟楼，青石板的前檐，上下五层，和谐地混入壮丽的整体中。无数的塑像、雕刻、浮雕都肃穆地排列、伸展，构成一个辉煌而井井有条的群体，可以说，是一部用石头谱写的交响乐；是一个人和一个民族的伟大杰作，既纷繁复杂又浑然一体，与《伊利亚特》和《罗曼斯罗》堪称为姐妹篇章；是融汇了一个时代的全部力量的创作，每块石头都是天才在艺术家的指导下，工匠们鬼斧神工的雕铸。总而言之，巍峨、丰满，她仿佛出于上帝之手，并且窃取了上帝造物的双重特征：多样性和永恒性。

我们对教堂正面的形容，也适于整座教堂；我们对巴黎主教堂的概括，也适于中世纪所有的基督教堂。这种艺术自成一体，逻辑严谨，比例适当。量一下巨人的脚趾，就可以推测巨人的身高。

咱们再回到圣母院的正门，当我们虔诚地去观赏这座厚重雄伟的主教堂时，正如它的编年史学家所说：她庞大的外观，令观者恐惧注。今天的她又是怎样的呈现呢？

如今教堂正面缺少了三样重要的东西。首先是从地面升出的十一级台阶；其次是三座拱门内侧神龛中的系列雕像；然后就是上方的拱廊中历代二十八位法兰西国王的塑像，从希德贝尔起直到菲利浦·奥古斯特，他手执象征霸主王权的圆地球。

岁月流逝让台阶逐渐消失，因为老城的地面在缓慢而无法抗拒地上升。虽然巴黎石头地面如涨潮般地抬高，淹没十一个衬托建筑物高大的台阶，岁月的蹉跎赠予这座教堂的，远比夺取的要多。时间在主教堂的正面涂上了一层深暗的世纪色调，将建筑物的沧桑变成一种魅力。

但是，何人拆毁了两排塑像？何人掏空了神龛？何人在中央大门的上方开凿了一面不伦不类的新尖拱？又是何人竟敢在毕斯科内特的蔓藤花饰边，添上宽厚平淡的、路易十五时代风格的雕刻木门？是人，是建筑师，是当今的艺术家！

如果我们走进教堂就会质问，何人推倒了圣克里斯朵夫的巨型塑像？在一切塑像中这座巨像最为著名，就像一切大礼厅中首推司法宫大礼厅，一切钟楼中首推斯特拉斯堡的尖塔一样。还有教堂中殿以及唱诗堂各个圆柱之间树立的无数雕像，跪着、站着、骑着马，男人、女人、儿童、国王、主教、卫兵，石雕的、大理石的、金的、银的、铜的，甚至有蜡制的，何人又将这一切粗暴地清空了呢？当然不是时间。

堆满圣骨盒和圣物盒的哥特式祭坛曾经一度华丽奢侈，又是何人将它换成了刻着天使脑袋和云彩的笨重大理石棺材，仿佛是从圣恩谷教堂或者荣军院抬来的不配套的展览品？何人愚蠢地把风格不同的石头笨拙地砌入埃尔康杜斯的加洛林王朝的石板地中的呢？是路易十四为了实现路易十三的遗愿吗？

色泽鲜艳的彩绘玻璃窗曾让我们的祖先叹为观止，目光流连于大拱门上的玫瑰花窗和后殿尖拱窗之间，又是何人将它们换成冷凉的白玻璃？如果十六世纪的一个唱诗班少年，看到今日专门破坏文物的大主教们在各自的教堂墙上胡乱涂抹黄灰泥，他会有何感想呢？他会想到，那是刽子手刷在恶人住宅墙上的颜色，因为他还没有忘记，由于陆军统帅叛变，小波旁宫墙被全部涂成黄色。索瓦尔说：“毕竟黄色鲜艳结实，受到欢迎，涂后上百年都不褪色。”唱诗班少年会认为圣殿已经变成罪恶之地，他会被吓跑的。

如果我们不为成百上千的野蛮破坏而止步，登上主教堂，看看迷人的小钟楼又得到何等待遇吧。它耸立在交叉甬道的中心上方，轻巧而大胆，不逊色对面圣小教堂的尖塔（也已经被毁），比其他塔楼更挺拔，更纤细，更玲珑地在蓝天的衬托下伸向天空，撒下一片洪亮的钟声。一七八七年，一

位自负的建筑师截肢了它的尖顶，并且用锅盖似的铅皮像贴膏药一样遮掩了伤疤。

所有国家，尤其是法国，就如此对待中世纪美妙的艺术。这座废墟就记录着三种不同深度的创伤。首先是岁月，在不知不觉中侵蚀了她的外表，四处留下了锈迹。其次是政治、宗教革命。盲目愤怒的人们冲向她，扯掉了由雕塑和雕镂装饰的华丽外衣，拆毁了她的玫瑰花窗，打碎了她的蔓藤花纹项链和小人像挂串，推倒了塑像——因为有些人痛恨教士，还有些人憎恶王冠，索性全部打掉，一个不留。最后是时尚，从文艺复兴时期打破陈规的华丽盛世开始，越来越低俗，越来越丑陋，伴随着建筑艺术的衰落。时尚比革命更具有破坏力。它们像利刃般切割，腐蚀了艺术的骨架以及她象征的逻辑和美学，又砍，又削，加上拆散，整座建筑物被肢解、毁灭。然后，还有改建的风尚，至少岁月和革命从未有过如此的奢求。人们自认为品位高雅，无耻地在哥特建筑的伤口上覆盖了时髦一时的各种廉价东西，大理石饰带、金属流苏。如同麻风病疮口一样，卵形的、涡形的、螺旋形、帷幔式、花环式、流苏式、火焰般的石雕、铜制云彩、肥胖的小爱神、臃肿的小天使！丑陋先是吞噬卡特琳娜·德·梅迪西斯美丽的小祈祷室，两百年后，又在杜巴里夫人小客厅里肆虐，最终毁灭了艺术的面孔。

综上所述，三种灾难扭曲哥特建筑艺术。表面的皱纹和疣子，是岁月的痕迹；暴虐、挫伤、砸碎、是从路德至米拉博历次革命的作品；肢解、截肢、肢体脱臼，是维图戊和维尼奥尔学派教授们依据古希腊、古罗马、古蛮族风格施行修复。汪达尔人的辉煌艺术就这样被几个学院扼杀了。岁月流逝和革命风云造成的损坏无法避免，无法选择，也有其壮烈之处。然而接下来是一堆学院建筑师，他们宣过誓，许过愿，领到执照，但选择和判断却低俗不堪，竟用路易十五时期的菊苣纹饰去代替哥特式的花边，就是为了展示帕德嫩神庙的光辉。可谓驴子对垂死的雄狮踢上一脚，或是长出树冠的老橡树还要被毛毛虫蛀咬、撕裂。

时过境迁。当年，罗贝尔·塞纳里曾将巴黎圣母院和艾菲斯著名的戴安娜神庙相提并论。因为古代异教徒信奉戴安娜神庙，就连纵火将它烧毁的艾罗斯特拉图也能留名千古。罗贝尔·塞纳里认为圣母院这座高卢人大主教堂在长度、宽度、高度和结构上都胜过戴安娜神庙。

其实巴黎圣母院并不是构造完整、类型明确的建筑。它既不是罗曼风格，也不完全是哥特风格。她不属于任何类型。巴黎圣母院没有图尔努斯修道院肃穆沉重的构架，开阔浑圆的拱顶，冰冷的外表，威严简约的气概，沿着圆拱的对称。圣母院也不像布尔日大教堂，拥有华丽的布局，轻盈的造型，多姿多样，像刺猬一样背着尖塔钟楼，四处还有如鲜花开放的尖形拱顶。也不能把圣母院列入幽暗、神秘、低矮，似乎快被圆形拱顶压垮的古老教堂之列。这类教堂，除了天花顶，几乎都是埃及式的，如象形文字一

样难以理解，具有强烈的象征性和祭祀性。这类建筑的装饰图案更多的是菱形和曲折形，而不是花卉，虽然花卉多于动物图案，动物又多于人物；它们来源于主教的意愿，而不是建筑师的设计。它们代表建筑艺术最初的迸发，烙着神权和军威，从罗马帝国后期开始到征服者吉约姆时期结束。也不能把我们大主教堂列入高大、腾空、饰满彩绘玻璃和雕塑，形态尖峭，造型大胆的教堂类；作为政权的象征，它们代表市政和市民自由的权益，作为艺术品，它们带有任性和疯狂的特征。它们是建筑艺术第二次飞跃，不再有象形文字式的深奥，不再是永恒不变的神权和祭祀的符号，而是艺术家个人的作品，代表社会的进步，民众的权利，从十字军东征归来开始至路易十一时代结束。巴黎圣母院既不属于第一类纯罗马血统，也不属于第二类纯阿拉伯血统。

她是过渡时期的建筑物。当撒克逊建筑师刚刚在教堂中殿竖起大柱子，十字军带回来的尖拱式样，便以征服者的姿态盘踞在原来只用于支撑圆拱的罗马柱头上。从此尖拱决定了这座主教堂的主要构架。然而，能够看出初期运用尖拱，手法略为不自信，所以显得有时放大，有时加宽，有时收窄，还不敢像后来许多主教堂那样敢于像镖和箭一般刺向天空。让人觉得因为尊重旁边粗笨的罗马柱子。

不过，从罗曼式到哥特式的过渡类建筑物也值得研究，不亚于纯粹建筑类型。它们记录着艺术历程上最细微的转变，如果它们没有被保留，一切也就荡然无存。圣母院就记录着尖拱式嫁接于圆顶式的过程。

巴黎圣母院尤其是这种实验的标本。这座建筑物的每个平面或每块石头，不仅是法国历史的一页，而且是科学史和艺术史的一页。因此，不妨在此略举主要几点：那扇小红门体现了十五世纪哥特艺术接近完美的精致特点，而中殿的几根柱子，由于笨重粗壮，可以说倒退到加洛林时代的草场圣日耳曼教堂风格去了。人们会以为小红门和中殿柱子之间相距六百年。甚至炼金师也能从大拱门上的种种符号中，找出令他们满意的炼金概要，当然，炼金术最完整的象形符号隐藏在屠宰场圣雅克教堂。因此，罗曼式修道院，炼金术教堂，哥特艺术，撒克逊艺术，笨重圆柱令人想起格雷古瓦七世时的风格，还有贯穿了从炼金师尼古拉·弗拉梅尔到路德，从教皇帝国到教派分裂，从草场圣日耳曼教堂到屠宰场圣雅克教堂的神秘符号象征主义，所有的这一切都在巴黎圣母院中融化、组合、搭配。在巴黎所有古老教堂中，这座主教堂可以算是中心、乳母、神话中的怪兽，它的头部是这个教堂的，四肢是另一个教堂的，臀部又是另一座的。她是所有教堂的组合。

我们再重复一遍，这座驴唇不对马嘴的建筑物对于艺术家、考古学家和历史学家都非常珍贵。人们可以领悟到建筑艺术是何等的原始。如同希腊石头建筑、埃及金字塔、印度宝塔群一般，这座混合建筑物证实了这点：最

伟大的建筑绝非个人的创作，而是社会的作品；与其说是天才灵感的迸放，不如说是人民劳动的产儿；它是一个国家的沉淀物，是形成历史的堆积物，是不断消失的社会遗留下的结晶。总而言之，它好比地质生成层。每个时代的洪流都会添加一层冲积土，每个种族都在此留下自己的沉淀层，每个人都会添上一块石头。海狸，蜜蜂就是这样垒筑，人也是这样。建筑艺术伟大的代表作巴别塔，就是蜂窝般地建成的。

伟大的建筑物，如同高耸的山峰，是世纪的作品。艺术风格转变，建筑物犹存：停顿就是中断；建筑随着转变的艺术而平静地延续。新形艺术遇到建筑物，便设法控制它、依附它、同化它、扩展它、终结它。这一过程既不混乱，也不费力，是自然的，心平气和的。这是移植，是循环的元气，是一种重生。当然，不同时期的艺术焊接在某一建筑物不同的层面上，可以为之编写一部巨著，甚至人类的通史。这些没有署名的大型建筑超越了人、艺术家，它们只是人类智慧的概括和总结。时间是它们的建筑师，民众是工匠。

在这里，我们只分析欧洲基督教建筑艺术——东方伟大的建造艺术的妹妹。它就像一个深广的地质层，由三个鲜明层带重叠在一起：罗曼层；哥特层；文艺复兴层，也就是被称为希腊罗马层。罗曼层为最古老的沉淀，都是半圆拱顶，而这种半圆拱顶配上希腊式圆柱后，在现代层即文艺复兴阶段中重新出现。尖拱顶介于两者之间。属于这三个阶段的建筑群都有各自系统的特色，互不混淆。比如说朱米埃日修道院，兰斯大教堂，奥尔良圣十字教堂。然而，这三个阶段又相互混合渗透，就像太阳光谱中展示的颜色。因此会有复合式建筑物，带着微妙过渡细节的建构，底部是罗曼式，中部是哥特式的，顶部是希腊罗马式的。因为要用六百年才建成，这种变体十分罕见。艾唐普城堡的主塔是一个典范。但是两种时期生成的建筑物更为常见。那就是巴黎圣母院，虽然是尖拱状建筑物，但是因为早期竖起柱子，扎根于罗曼式，正如圣德尼大教堂的正门和草场地圣日耳曼教堂的中殿，还包括布舍维尔可爱的半哥特式的教务会议厅，半腰以下是罗曼式样；还有卢昂大主教堂，如果中央尖塔的顶端不是浸满文艺复兴风格的话，就完全算是哥特式的了。

不过，一切微妙变化，一切的差异，只涉及建筑物的表层，艺术改变了外观，基督教教堂的构架并没有受损。内部的骨架结构，布局逻辑没有变化。不论外观如何雕琢装璜，一座主教堂在外壳下面，永远是罗曼式长方形小教堂，除非处于非常简陋的萌发状态。这种罗曼式长方形始终遵循一种规律在地面扩展。中堂永远是两个殿堂交叉成十字形，十字的一头是圆顶后殿，也是唱诗班所在之处；对面一头的两侧供教堂内部举行仪式，设有小礼拜堂，可以游行、漫步，而柱廊将中堂和可以漫步的两侧相连。在这个逻辑基础上，小礼拜堂、门拱、钟楼、尖塔的数目可以无限制地改

变，取决于不同时代，民族和艺术的想象力。只要敬拜仪式能够得到保证，建筑艺术就可以自由发挥。塑像、彩绘玻璃窗、玫瑰花窗、蔓藤花饰、齿形装饰、斗拱、浮雕之类，建筑艺术依照它选择的对数，尽情发挥想象力。虽然外观变化无穷，然而建筑物的内部结构却是严谨一致的。虽然枝叶千变万化，树干始终不变。

---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XV，234和《黑海零简》，IV，10，7。

2. 出自雅克·德·布勒尔《巴黎古典戏剧》。

3.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维吉尔《埃涅阿斯纪》，IV，88。

4. 按照不同的地区及其气候和分类，也可以命名为伦巴第，撒克逊或者拜占庭。这四种姊妹建筑风格，平行发展，各有特色，但是都源于同一元素：半圆顶。“风貌各有千秋，风格大同小异”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奥维德的《变形记》，II，13。

II
鸟瞰巴黎

我们试图在上一章为读者恢复巴黎圣母院这座令人敬仰的教堂的原貌，简略地概括了她在十五世纪时还存在，而今天已经消失的景观。不过我们忘记了最重要的一个景点，就是从圣母院钟楼顶眺望巴黎全城。

螺旋形的楼梯垂直开凿在钟楼的厚墙中。从这幽暗的楼梯摸索着爬上去，就会走到两个高台的其中一个。阳光下、清风里，您可以全方位地欣赏一副美图。如果我们的读者有幸曾经看到过一座完整、纯碎的哥特式城市，比如至今尚存的巴伐利亚的纽伦堡、西班牙的维多利亚，或者体积小些的布列塔尼的维特雷、普鲁士的诺豪森，便可以想象当年的陶醉。

三百五十年前的巴黎，十五世纪的巴黎城，已经是一座大都市。我们这些巴黎人，对巴黎的面积扩展普遍抱有错误的想法。其实，从路易十一以来，巴黎的扩大不超过三分之一。巴黎城失去的美景远远超过它增加的面积。

大家都知道巴黎诞生于老城那座古老的，形状像摇篮的小岛上。小岛的河滩是它最早的城墙，塞纳河是它最早的护城河。几个世纪过去，巴黎依然是个岛，设有两座桥，一南一北，桥头堡既是它的城门又是堡垒。右岸的称为大堡，左岸的叫作小堡。后来，自从开启了第一代王朝，由于地方过于狭窄，没有回旋的余地，巴黎跨过了河。于是，大堡和小堡之外，最早的带塔楼的城墙开始吞噬塞纳河两岸的田野。直至上世纪还能看到这堵古墙的残余，今天属于回忆。还有流传下来的一些叫法，比如说博代门，又称博都瓦耶门，或者巴格达门。渐渐地，房屋如同巨浪，从城市中心向外延伸、泛滥、咬噬、损坏和吞没城墙。菲利浦·奥古斯特建起一道堤坝，高大坚固的塔楼城墙像锁链似地把巴黎捆住。以后一个多世纪，房屋就在此盆地中互相推压、累叠、加高，如同憋在水库里不断上涨的水。它们越盖越深，加了一层又一层，新楼盖在旧楼上，它们如同向天空喷发的汁液，谁最高就能多呼吸一口空气。街道越来越深，越来越窄，广场被填满后消失了。住宅最终还是漫过了菲利浦·奥古斯特城墙，越狱后的房屋欢乐地在平原散开，不讲究什么分布和走向。人们舒适地安顿下，在田野上开辟花园，过起自在的日子。从一三六七年起，城市向郊区扩展过于迅速，以致于需要再建一堵城墙，尤其是在塞纳河右岸。查理五世竖起这堵高墙。巴黎这样一个大都市像持续不断地涨水一样发展。只有这样的城市才能成为首都。这类城市像大漏斗，一个国家的地理、政治、道德、知识都流向这

里。民族在这里汇集，文明在这里交汇。它们也可被称为阴沟，商业、工业、文化、居民，一个国家的精华、生命力、灵魂，一个世纪又一个世纪地，一滴又一滴地在此过滤、沉淀。查理五世城墙遭受了与菲利浦·奥古斯特城墙同等的命运，十五世纪末，它就被跨过、超越，城郊变得更远。十六世纪时，查理五世城墙好像在后退，越来越深陷于老城中，是因为城墙外已经出现了一座雄伟的新城。如果我们就以十五世纪来说，三道圆圈形的城墙已经关不住当时的巴黎城，而早在叛教者朱利安时代，大堡和小堡就是胚胎了。强大的城市连续撑破了四道围栏，像一个长大的孩子，撑破了童年的衣裳。路易十一的时代，在房屋组成的海洋中能够看到旧城墙坍塌的塔楼，仿佛是发大水后探出水面的小山头，也仿佛是星散在新巴黎海洋中的老巴黎岛屿。

此后，巴黎还在变迁，只能让我们更伤心。后来的它仅仅又跨过路易十五兴建的一道城墙。这堵用污泥和口水筑成的城墙，可怜得只配得上这位国王和诗人的歌唱：

“用墙包围巴黎，令巴黎更加躁动。”

十五世纪的时候，巴黎分成三个独立的小城：老城、大学城、新城。它们各有风情、特点、风俗、传统、特权和历史：老城、大学城、新城。老城设在岛上，是最古老的、体积最小的城区，也是另两座城区的母亲，被它们夹着，如果比喻的话，就像是一个矮小老太婆夹在两名高个子的美女中间。大学城占据着塞纳河左岸，从小塔一直延伸到纳斯尔塔，两个地方相当于今天巴黎城的酒市场和铸币所。大学城的城墙深处曾是朱利安温泉浴场的田野，包围着圣女吉娜维夫山坡。这道弧形城墙的顶点是教皇门，相当于现在的先贤祠的位置。新城是巴黎三大块中最大的版块，占据塞纳河的右岸。它的堤岸，虽然总是被冲垮，或者有些地方中断了，但它依然沿着塞纳河蜿蜒向前，从比利塔一直延伸到树林塔，也就是说，从今日大谷仓所在地直至杜伊勒里宫所在地。塞纳河将都城的城墙四次切破，这四个切面分别是：左岸的小塔和纳斯尔塔，右岸的比利塔和树林塔，它们被誉为巴黎四塔，当之无愧。新城伸展到原野的面积远超过大学城，城墙（查理五世修的）的最高处在圣德尼门和圣马丁门，这两座城门至今还在。

正如上述，巴黎这三大区域，每个都是一座小城，但是因为有自己的特殊性，反而不是个功能齐全的城市，任何一座都依赖着另外两座。这三个区域风情也截然不同。老城中林立的是教堂，新城布满宫殿，大学城中到处是学院。如果暂且不介绍老巴黎城种种次要特征，也不提起随心所欲的过路税，从混乱的整体来看市政管辖范围的话，大体来说，小岛由主教管辖，河右岸属于商务总督，河左岸属于大学校长。巴黎总督是皇家钦差而不是地方官吏，统管三区。老城有圣母院，新城有卢浮宫和市政宫，大学城有索邦大学。新城有菜市场，老城有主宫医院，大学城有学子草地。学

生在河左岸犯事，要在小岛上的司法宫受审，却要到河右岸的鹰山受刑。除非大学校长认为大学的校规强大而王权软弱，出面干预，因为学生们在校园内绞死，被视为至高无上的荣耀。

顺便提一下，大部分这种类型的特权，还有其他更优越的特权，都是借造反和叛乱的机会从国王手中夺取的。从古以来的权利，都是因为人民去争夺，国王才会放弃。一份古老的宣言就这样纯朴直言地解释效忠二字：国民效忠国王，虽然他们有时会叛乱，但是还是因此取得民权。注

十五世纪时期，塞纳河流经巴黎城中的五个小岛：卢维耶岛，那时有茂盛的树林，今天只剩下几颗树了；母牛岛和圣母岛都是荒岛，只有间茅庐，两洲均属于主教（十七世纪的时候，人们将这两个岛连起来，建起了圣路易岛）；最后便是老城岛，它的尖端是牛渡小岛，如今已经沉陷在新桥的土堤下了。老城岛当年有五座桥，右边三座，即圣母院桥，兑换桥是石桥，磨坊桥是木头的；左边有两座，即小桥，石头建的，以及圣米歇尔桥，木头的，桥上都搭着房屋。大学城有菲利浦·奥古斯特建的六座大门，从小塔数起，有圣维克多门、波代尔门、教皇门、圣雅克门、圣米歇尔门、圣日耳曼门。新城有查理五世兴建的六座门，从比利塔起，便是圣安东门、圣殿门、圣马丁门、圣德尼门、蒙马特尔门、圣奥诺雷门。这些门坚固又美观，美观并不影响坚固。一条又宽又深的护城河，围着巴黎的城墙脚流淌，冬天涨水的时候，水速湍急。水来自塞纳河。夜晚时间，城门紧闭，城端两处人们用几根粗大铁链拦住河面，巴黎便可安然酣睡。

鸟瞰巴黎，老城、大学城、新城这三个区域展现出纵横交错的街道仿佛是一件被拆乱的毛衣。然而第一眼便可发现这三个部分组成的是一个整体。两条平行的，接近笔直的大街，没有阻碍地延伸，从南向北，贯穿三城，与塞纳河垂直，将三个城区连接、混合，将一个城墙后的人流不停地疏通、注入、稀释到另一城墙内，将三座城合为一体。第一条大街从圣雅克门至圣马丁门，在大学城的一段叫圣雅克街，在老城被称为犹太街，在新城则被称为圣马丁街。这条大街两次跨越塞纳河，分别名为小桥和圣母院桥。第二条大街在左岸的一段名为竖琴街，在老城岛上叫作箍桶街，到了右岸改名为圣德尼街，在塞纳河的两道河汊上分别叫作圣米歇尔桥和兑换桥。这条大街起自大学城的圣米歇尔门，终止于新城的圣德尼门。其实，尽管名称有所变动，大街只有两条，是两位多产的母亲，巴黎的两条大动脉，它们繁衍出无数小街，在三座城区内输送血液或回收血液。

除了这两条横穿巴黎环城的主干道外，新城和大学城都各自有一条特殊的大街，纵穿城区，与塞纳河平行地伸展，直角地穿过动脉大街。在新城中，从圣安东门一路直达到圣奥诺雷门；在大学城，从圣维克多门至圣日耳曼门。这两条大道与两条上面的大街交叉汇合，形成框架，在此之上织

成了巴黎迷宫似的、盘绕结节的路网。然而，只要仔细观看，就可以在这张令人眼花缭乱的蜘蛛网中辨别出两束向外散发的街道，一束在大学城，一束在新城，从各座桥到各个城门，形状由窄变宽。

这个几何平面图今天还能依稀辨认。

一四八二年，在巴黎圣母院钟楼顶俯瞰全城，又是怎样的风景呢？这就是我们要描述的。

观景者气喘吁吁地爬上了钟楼顶尖，首先看到的是令人眼花缭乱的屋顶、烟囱、街道、桥梁、广场、尖塔和钟楼。石砌的山墙，尖耸的屋顶，墙角悬空的小塔、十一世纪垒成的石头金字塔、十五世纪石岩的方尖碑、城堡光秃秃的圆塔、教堂顶精致的方形塔，大的、小的、厚重的、轻巧的，纷纷跃入观者眼中。这座深广的迷宫令人眩晕，无处不是独具匠心，鬼斧天工。从最普通的房子带有雕花绘彩的屋檐，露天的梁柱，低矮的门，悬空在外的顶楼，到当时建有一排塔楼的皇家卢浮宫，无一不是艺术品。当我们的眼睛渐渐适应这种纷繁时，就可以辨别出主要的建筑群。

首先是老城。索瓦尔称之为城岛，他琐碎的文笔有时也能写出一些优雅的词句："城岛好像一艘搁浅的船，被流水渐渐推入塞纳河中央的泥沙。注"我们刚才介绍了，十五世纪的时候，这只大船被五座桥拴到塞纳河两岸。它的形状曾经震惊纹章学家，据法万和巴斯基耶考证，巴黎古城徽以船为纹章由此而来，而不是源于诺曼底人围攻巴黎城。对于会破译的人来说，纹章是一种数学，一种语言。中世纪后半期的历史都记录在纹章中，而前半期的历史刻在罗曼教堂的象征符号上。纹章是神权象形文字之后兴起的封建象形文字。

老城首先呈现的是它的船尾对着朝阳，船头向着落日。顺着船头方向看去，一片无边无际的古老屋顶中，凸出的是圣小教堂的铅皮圆屋顶，仿佛一只大象的臀部驮着教堂的钟楼。这钟楼的尖顶造型大胆，做工精心，玲珑剔透，天下无双。它的塔锥撕裂天空，石头花边中装的是天的碎片。近处，圣母院前，三条街像三条河注入教堂广场，这是个镶着古老房屋的美丽广场。广场南侧，歪立着主宫医院满是皱纹和阴郁的正面，它的屋顶上，仿佛长满脓疱和疣子。右边、左边、东边、西边，在老城狭窄的城区内，居然耸立着二十一座教堂的钟楼，从圣德尼杜巴低矮腐蛀的罗曼式风铃花形的塔楼"格鲁散监狱"，到牛市圣彼得教堂和圣朗德里教堂尖细如针的钟塔，它们年代、形状不同，大小不一。圣母院后方的北面是哥特式修道院的长廊，南边是半罗曼式的主教宫，东边的岛尖称为荒地。在这片密密麻麻的屋顶和高耸的主教帽式石烟囱中，可以分辨出查理六世时巴黎市政赠送给朱韦纳·德·乌尔森的宫殿以及其高大无比的窗户。稍远处，是帕

吕市场涂了沥青的陋棚；再过去，老圣日耳曼教堂崭新的半圆形后殿，因为一四五八年时的扩建，把豌豆街的一段也占领了。随着目光的转动，随处都能看到熙攘的十字路口；街道转角会闪出一根耻辱柱；菲利浦·奥古斯特时代的精致的石板路还留下一段，路中央为跑马划出的槽纹，到了十六世纪就改修为寒酸的碎石块路了，称为同盟路；还有些荒芜的后庭院，楼梯上耸立着十五世纪常见的，如今在布尔多内街还可看到的玲珑镂空的角楼。最后，圣小教堂右边，能看到面朝夕阳，携带塔群，依水而坐的司法宫。皇家花园的树林位于老城岛的西尖头，遮挡了牛渡小岛。至于塞纳河，从圣母院钟楼顶望去，只能看见老城两侧的流水。塞纳河隐身于诸多的桥梁下，而桥梁又被房屋遮盖了。

放眼眺望，桥上的屋顶呈青绿——塞纳河的雾气使它们过早地发霉变色。如果向左边的大学城望去，第一眼就能看到小堡带有花束的粗矮塔群，张开的大门吞没小桥的一端。如果从东向西望去，从小塔直到纳斯尔塔，长长的一串房屋，雕塑梁柱，彩绘窗户，一层比一层凸出在曲折的石路上方，还有民宅的山墙，如果不是常被街口切断，或是撞到一幢石墙公馆的正面或侧面，就会随着石路无限地蜿蜒。配有庭院和花园，厢房和主楼的公馆雄踞于紧紧相依的狭窄民舍中，好像一个贵族老爷立身于一堆小市民中。沿河大街上有五六座这样的公馆，从与贝尔纳丹学院和小塔共用院墙的洛林公馆，到纳斯尔公馆。后者的塔是巴黎城的界标，它的屋顶成尖形，一年当中有三个月，会在傍晚时辰，黑漆漆地顶着血红的夕阳。

塞纳河的这一边远不如那一边生意兴隆，学生比对面的工匠更喧闹、更拥挤。其实沿河大街只是从圣米歇尔桥到纳斯尔塔这一段。河边剩余的段落，比如说贝尔纳丹学院之外是荒芜的河滩，或者在两座桥之间挤着民宅，墙脚都泡在水中。洗衣女大声喧哗，从早到晚一边呼叫、聊天、唱歌，一边狠狠地捶衣服，和今天差不多。这算是巴黎城中的一种娱乐吧。

一眼看去，大学城是一个整体。从这一头到那一头，整齐配套。千百个屋顶密密麻麻地排列，棱角分明，几乎是按照一个几何图形建成，从高处看，宛如同一物质的结晶。街道虽然任性分布，却没有把这片房屋切得过于参差不齐。四十二所学院相当均匀地四处分布着；这些美丽的建筑物的屋顶，造型丰富有趣，和它们下方普通屋顶出自同一艺术手笔，其实就是某一几何图形的平方或立方的乘积解密，因此，使整体更复杂而不突兀，更完整而不是画蛇添足。几何就是和谐的艺术。若干精致的公馆，光彩夺人地凸起在左岸风情万种的顶楼中，比如已不存在的内维尔公馆、罗马公馆、兰斯公馆，只有克吕尼公府，至今还可以看到，是艺术家的欣慰，不过几年前居然有人愚蠢地将它的塔楼打掉了。克吕尼附近，一座罗马宫殿，半圆拱顶，曾是朱利安的温泉浴场。还有许多修道院，跟公府相比，更有宗教之美，肃穆的气魄，其高度和精致不亚于公府。首先引人注目的

是带有三座钟楼的贝尔纳丹学院，还有圣女吉娜维夫学院，它的方塔犹存，已经摧毁的部分让人遗憾。索邦大学，一半是学校一半是修道院，幸存下来是令人赞叹的中殿，和圣马居汉教派四边形的美丽隐修园；这隐修园的旁边是圣伯努瓦隐修园，在本书第七版出版后，第八版见世前，人们草率地在隐修园的墙上造了一个戏台；还有三道高大的山墙并列的结绳派学院，以及奥古斯都教派学院，它的尖塔优雅无比，从西边起一直到河这边，它的石雕花边精致仅仅次于纳勒斯塔。各个学院是修道院与尘世之间的通道，建筑风格介于大型建筑公馆和修道院类中间，肃穆而又优美，雕琢不如公馆宫殿那么疯狂，格局不像修道院那样严肃。它们是既华丽又简约的哥特艺术品，可惜今天几乎已经荡然无存。大学城里教堂众多，无比的辉煌，从圣朱利安教堂的圆拱顶到圣塞维兰的尖拱顶，展示了各个时期的建筑风格。在这里，教堂至高无上，仿佛是加入大合唱中的一组和声。带着尖阁的山墙、针状的钟楼、倾斜的房顶，将天空剪出一条美丽的花边，频繁地被一座座教堂戳破。

大学城的地面高低不平。在东南边，圣吉娜维夫山像磨出的水泡，值得从圣母院顶上观看的是许多狭窄曲折的街道（如今被称为拉丁区），还有如同串串葡萄的房屋，在高处铺展，然后在混乱中几乎垂直俯冲下山坡直到河边，有的好像要跌倒，有的像要爬回上面，相互依赖，相互扶持。还可以看到熙熙攘攘的千百只黑点在街道中上下运动，令人眼花缭乱。那就是从高远处看到的老百姓。

屋顶和尖塔的空隙将大学城的外廓线折叠、扭曲，撕破成奇特的锯齿状。一段爬满青苔的墙、一座厚实的圆塔、一扇带有雉堞的城墙门，那就是一块一块地露出的菲利浦·奥古斯特老城墙。墙外是茵茵青草，消失在远方的道路，沿路有一些郊区房屋，越远房子越稀少。有些郊区是有规模的。首先是在小塔之外的圣维克多小镇，一座单拱桥跨在比埃弗尔河上，一座修道院，存有国王胖子路易的墓志铭，还有带八角形尖塔的教堂，围着四座十一世纪的小钟楼（人们可以在艾唐普见到，这类教堂还没有被推倒）。再远处是圣玛索小镇，拥有三个教堂和一个修道院。在哥白林磨坊及其四面白墙的右边是圣雅克小镇，路口插着美丽的石雕十字架，可以看到圣高步雅克教堂，那时候还是迷人的尖顶哥特式建筑，圣玛格罗阿修道院，拿破仑曾经将它漂亮的十四世纪中殿改为装干草的粮仓；还有草场圣母堂，装饰着拜占庭式的镶嵌画。目光扫过田野中的沙特尔修道院，是座和司法宫同时期的建筑，还有它分成小格子的花园，以及被乞丐和小偷占据的沃维尔废墟。再向西，就能看到草场圣日耳曼修道院的三座罗曼式尖顶。圣日耳曼镇，已经是拥有十五到二十条街道大区。圣叙尔比斯教堂的尖顶塔楼标志着镇子的一端边角，旁边是被四堵墙围住的圣日耳曼集市，现在还是市场；然后是修道院长设立的耻辱柱，是个可爱的小圆塔，戴着铅皮的锥顶。更远的地方有砖瓦场，通往公用窑炉的窑炉街、土丘上的磨坊，和

孤孤伶伶、让人绕道而行的麻疯病院。然而最能让人注目，百看不厌的是草场圣日耳曼修道院本身。这座修道院，颇有气魄，既像教堂又像一座领主公府，堪称宫殿式修道院，巴黎主教都喜欢在此地留宿。它的食堂拥有建筑师设计的精美辉煌的玫瑰花窗，非凡的构图和主教堂般的美丽；它的圣母小教堂优美动人；它的宿舍宏伟宽敞；它还有几个大花园，狼牙闸门、吊桥，像是把周边的绿草场整齐地剪成缺口的墙垛子，在它的各个内庭中，武士的盔甲与主教的金色披风相映生辉。这一切烘托出哥特式后殿上三座半圆拱顶高尖塔，它们壮丽地耸立在天边。

长久地眺望大学城之后，您终于决定向右岸看去，观览新城，景色又是另一种风情。其实，新城比大学城大得多，不像大学城是一个整体。第一眼便可以看到，新城分成几大块，风情各异。先是东边，新城的这部分仍然沿用高卢人加缪罗热纳引诱凯撒人马陷入泥泞为名的沼泽地，十五世纪时期，宫殿密集，一直簇拥到河边。如意宫、桑斯宫、巴尔博宫和王后行宫四座建筑几乎紧贴着，它们石板楼顶和纤细的角楼倒映在塞纳河中。这四座建筑占据了诺南第埃尔街和天赐派修道院之间的空地，修道院的尖顶优雅地刺破了四座公府的山墙和雉堞的轮廓线。河岸上几幢暗绿色的破房向水面歪去，却遮不住豪华宫殿的美丽棱角、宽大的石框方形格子窗、塑像林立的尖拱门廊、棱角分明的墙垣。每个建筑各有奇特的魅力，哥特艺术是永不重复的组合。这组宫殿后面就是鬼斧神工的圣波尔行宫。它的围墙连绵无边，有时断开，有时围着栏杆，有时加以雉堞，犹如城堡，有时被树荫遮掩，像是带着面纱的修女。圣波尔行宫面积庞大，结构复杂多姿，法兰西国王在这里可以堂皇地招待二十二位诸如王太子或勃艮第公爵这样高贵身份的王子，以及他们的仆役和侍从，更不用说大领主们，以及来巴黎观光圣罗马帝国的皇帝，就连狮子在行宫中也有它们的别墅。怎么说呢，一位王子的套间起码不少于十一个房间，从客厅到祈祷室，应有尽有，更别说众多的走廊、浴室、烤炉，以及其他“空闲的地方”。另外，国王的每位嘉宾都有私密的花园，以及诸多厨房、酒窖、配餐室和食堂；另外在饲养场设置了二十二个实验室，进行从烧烤到配酒的研究；还有千种娱乐，如曲棍球、手网球、铁环球；还设有大鸟笼、养鱼池、驯马场、马厩、牛羊圈、图书室、兵器库和铸铁坊。这就是那个年代的一座宫殿、一座卢浮宫、一座圣波尔行宫，一座城中之城。

从我们所在的钟楼上远望圣波尔行宫，它虽然被四座宫殿遮住了一半，但看上去依然宏伟美丽，也可以辨认出国王查理五世将三座公馆纳入他的行宫，用彩绘玻璃窗和小圆柱长廊将它们与主殿紧密连结在一起。这三座分别是小缪斯公馆，屋檐上优雅地装饰着花边栏杆；圣摩尔修道院长公馆，它有城堡的曲线，一座粗大的塔，向下的堞眼、枪眼、铁雀，撒克逊式宽阔大门上端，神父的纹章刻在吊桥的槽口之间；艾唐普伯爵府的圆形主塔顶层已经坍塌，破残得好似一个鸡冠，院落中老橡树三四个聚集为一组，

远看好似花菜，几只天鹅在清澈的池水中扑打游戏，光影涟漪；还有许多庭院，可以瞥见风情万种的一角。接着是狮子公馆，撒克逊式粗短的圆柱托着低矮的尖拱，从狼牙闸门处传来宠臣们的喧哗。穿过这一切可以看见圣母玛丽亚修女院色彩斑驳的尖塔；左边是巴黎总督府，被四座镂空的小塔簇拥。正中深处才是真正的圣波尔宫主体，以及纷繁华美的正墙，从查理五世起就被频繁地翻修装璜。两个世纪以来，建筑师在此实现自己的奇想，或是在各座小教堂增添半圆后殿，或是在长廊上砌起山墙，或是在楼顶上树起无数随风转动的风信标，还建了两座圆锥形顶盖的高塔，底部围着堞垛，好像卷起边的尖帽。

如果我们的目光继续追踪远方延伸的阶梯剧场似的层层行宫，跨越新城圣安东街在鳞次栉比的屋顶中划出的壕沟，就可以看到——我们在此只列出主要的历史建筑：安古莱姆王府，一座经历了几个时期才建成的庞然大物。其中有些部分是全新的一片雪白，在整体中显得格格不入，好像蓝色短外套上补了一块红补丁。这座现代造型的宫殿，屋顶又尖又高，四处竖着镂花的滴水槽，覆盖屋顶的铅皮片上用光亮的铜丝镶嵌着花藤装饰。这装璜奇妙的屋顶，从这座古老建筑物暗褐色的废墟中优雅地升出，而周围则是肥大的塔楼，因为年久失修，中间凸起，就像腐烂塌泻的酒桶，从上裂到下，好像扣子绷开后袒露在外的大肚皮。再远处是塔楼林立的小塔宫。不论是尚博尔城堡，还是阿朗布拉，世上的任何地方也比不上这片尖塔的神奇、轻盈、优越。小钟楼、烟囱、风信标、螺旋梯、螺栓，像是一个模子做出来的镂空灯笼、楼台亭阁、纺缍形的小塔，形状各异，高低大小有致。整个王府好像一个巨大的石头棋盘。

小塔宫右边耸立着一束黝黑的高大塔楼，环绕的沟堑像是捆扎它们的一根绳子。主城塔上凿出的枪眼比窗户多，吊桥总是吊起，狼牙闸门永远在关闭，这就是巴士底城堡。黑色的鸟嘴从城垛间探出，远远望去以为是滴水槽，其实都是大炮。

在这咄咄逼人的炮楼脚下，炮弹的射程内，便是隐藏在两座塔楼之间的圣安东门，从小塔宫直到查理五世兴建的城墙，一块块庄稼，一片片林苑，拼成一张开满鲜花的绿地毯，可以在其中辨认出一片组成迷宫的林荫道路，那就是国王路易十一赐给宠臣高易可节的著名的迷宫花园。这位医生的观象台高于迷宫之上，仿佛是一根大圆柱顶着一间小屋。他就在这间小屋里进行他恶毒的星象占卜。

今天这里是皇家广场。

宫殿区占据着查理五世城墙与塞纳河右岸东头之间的夹角，如上所述，我们只选择了几处代表性的建筑物进行描写，目的是让读者对此区域有个了解。新城的中心堆积着百姓民宅。其实，新城通往右岸的三座桥梁是从这

里发源的，也就是说有了桥再有民宅，然后才有宫殿。这一大片居民区，好像蜂窝里的巢房般拥挤，也有美感。壮观之处是首都的屋顶大都在此，组成波浪浩瀚的大海。首先是纵横交错的大街小巷，在整块版图中刻画出有趣的图案。菜市场犹如发出万道光芒的一颗恒星，将街道向四方辐射。圣德尼大街和圣马丁大街中分出无数小道，如同两棵枝丫交错的大树，并肩向上伸展。另外，石膏坊街，玻璃坊街，织布坊街等，是在其中蜿蜒盘旋的曲线。还有些美丽的建筑物，拔地而起，打乱起伏动荡中石化的楼海。小堡屹立在兑换桥头，塞纳河在桥下流过后，翻滚地推动磨坊桥的水轮，泛出一片水沫。当时的小堡已不是叛教者朱利安时代罗马式塔楼，而是十三世纪封建式炮楼，石头坚硬异常，用铁镐刨三个钟头也砸不出拳头大的一块。还有屠宰场圣雅克教堂华美的方形钟楼，各个墙角都立着雕像，尽管十五世纪时尚未峻工，却已经让人叹为观止。那时还没有至今仍然蹲在屋顶四角的四只怪兽，像是四个狮身人面像，向新巴黎提问关于旧巴黎的迷题。一五二六年雕刻家罗尔才把它们放上去，他的心血换得二十法朗。然后就是面对河滩广场的柱子楼，我们已向读者稍作介绍。还有圣热尔韦教堂，后来加了一座“时尚高雅”的大门，外观被糟蹋了；还有圣梅里教堂，古老的尖拱几乎还是半圆形的，以及圣让教堂和它举世闻名的尖顶；还有其他二十来座建筑物，将其精美的外形湮没在狭窄阴暗的街道混乱中。再加上十字街头，石雕的十字架多过绞刑架。目光越过屋顶，远望到圣婴教堂公墓高大的围墙。透过鸣响街上的两座烟囱中间可以看到菜市场耻辱柱的顶端；特拉胡瓦十字教堂的梯道总是挤满人；小麦市场环形的陋房；还能见到菲利浦·奥古斯特古老城墙散落在房屋之间：它的塔楼被常春藤缠绕，城门破残，变形的城墙摇摇欲坠；沿岸街上排满店铺和鲜血淋漓的屠宰作坊；从草料港到主教码头，塞纳河上船舶穿梭不息。想必您对新城的梯形中心在一八四二年情形大概有个印象了吧。

除了宫殿区和民宅区，新城还有第三个特色，那就是从东到西，一条修道院地带沿着新城的轮廓，几乎环绕全城。这个地带位于围住巴黎城的军事城廓后面，是由修道院和小教堂构成的内城墙。紧挨着小塔林，在圣安东街和圣殿老街之间，有圣卡特琳娜修道院及其一望无际的菜园，一直延伸到巴黎城墙。在圣殿老街和圣殿新街之间，高耸着圣殿教堂的一簇塔楼，凄惨孤单地屹立在筑有雉堞的围墙中。在圣殿新街和圣马丁街之间夹着被花园环绕的圣马丁修道院，及其威风凛凛的城堡式教堂，远看其钟塔和钟楼形如教皇王冠，雄伟壮丽不亚于草场圣日耳曼修道院。在圣马丁和圣德尼两条街之间展开的是三一教堂的高墙。最后，在圣德尼街和蒙道格伊街之间是天主之女修道院，旁边就能认出奇迹宫的残垣断壁，这是唯一能混入由修道院组成的虔诚链条中的世俗环节。

最后，右岸第四块区域在巴黎屋顶的拼图中展现，那是挤在卢浮宫旁，由宫殿和公府组成的链环，占据着城墙西角和塞纳河下游的河岸。菲利浦·奥

古斯特所建的老卢浮宫规模庞大，其主塔被二十三座次塔众星捧月，还没算上其他小塔。远远望去，宫殿镶嵌在阿郎松王府和小波旁王府哥特式的尖顶之间。这些塔楼怪物，仿佛是希腊神话中的多头巨蛇，昂着二十四个头，铅皮或是石板为鳞的丑陋后脊闪烁着金属的光芒，这个巴黎城的守护神，神奇地收拢了新城的西线轮廓。

可以想像，放眼望去，在一片古罗马人称为岛屿的居民区，左右两侧是两大块的宫殿群体，一处是卢浮宫，一处是小塔宫，北方的远处是带有花果园子修道院和田庄。在这千百座楼房上，瓦顶和石板顶相互切割成奇诡的线条，直至天空的是右岸四十四座教堂上的绘彩并雕刻着凹凸不平、格状花纹的钟楼，密密麻麻的街道一侧是带着方形塔的高大城墙（大学城的城塔是圆形的），另一侧是架着桥梁和漂着船只的塞纳河。这便是十五世纪的新城。

城墙之外，紧挨着城门有几个城镇，但数量少于大学城，也比那边显得稀疏。巴士底城堡的背后，二十来所破旧房屋围绕着有奇特雕塑的福班十字教堂的和有飞拱的草场圣安东修道院；然后是几乎消失在麦海里的博潘库尔小镇；然后是库尔第耶小村——到处都是酒馆的欢乐去处。远望圣洛朗镇，教堂的钟楼好像和圣马丁门的几只尖塔排成一列。接着是圣德尼镇及圣拉德尔广阔的田庄。过了蒙马尔特门，是白墙环绕的谷仓艄公庄园，修道院后面，便是蒙马尔特镇，石膏山坡上的教堂和磨坊一样多，现在只剩下磨坊了，因为当今的社会只需要填满肚子的面包。最后，在卢浮宫之外，在草丛中伸展着圣奥诺雷镇，当时的规模已经可观，还有青翠的小布列塔尼森林，然后就是猪市，中心立着一口令人毛骨悚然的圆形火炉，专门用来煮那班制造假币的人。在库尔蒂伊和圣洛朗之间，您可能已经发现，荒芜的平原上耸立着一个土丘，上面有座建筑物，远远望去，好像是裸露的屋基上一座坍塌的柱廊。这并非是巴特农万神庙，也不是奥林匹斯山朱庇特神庙。这是鹰山！

如果我们对诸多建筑物的列举还有简单的介绍，没能在读者心目中打破旧巴黎的形象，建立一个新的想象，我们再三言两语地概括一次。中央是老城岛，形状就像一只大乌龟，灰色屋顶连绵，犹如龟壳，覆盖着瓦片屋顶的桥梁像龟爪一样从龟壳下伸出来。左边是梯形巨石般的大学城，坚固、密集、拥挤，扎满尖塔。右边是新城宽阔的半圆形街区，被花园和卓越的建筑所覆盖。老城、大学城、新城中的街道，像大理石上交织的条纹，被塞纳河贯穿。德·普勒尔神父称之为塞纳乳母河，被小岛、桥梁、船舶堵塞。巴黎城周边是一望无垠的田野，穿插着千百种耕地，点缀着许多美丽的村庄。左边有伊西、旺福何、沃吉拉何、蒙特鲁日，以及有座圆塔和一座方塔的让提伊等小镇。右边有二十来个小镇，从孔佛兰到主教城。地平线上，山岭伸展成环状，好像一个脸盆的边缘。最后，远处的东边是万森

纳城堡及其七座四角塔楼；南边有皮塞特及其尖顶小塔；北边是圣德尼大教堂及其尖顶，西边是圣克鲁及其圆塔。这就是生活在一四八二年的乌鸦们，从圣母院钟楼顶望去的巴黎城。

然而，像这样一座都市，伏尔泰却说在路易十四前只有四座漂亮的建筑注，即索邦学堂的大圆顶、圣恩谷教堂、现代的卢浮宫和第四座我不清楚，也许是卢森堡宫吧。幸运的是，伏尔泰没有依据这些写下《老实人》，他仍然是空前绝后的讽刺家。不过这也证明：一个伟大的天才，会对自己缺乏天赋的艺术一窍不通。当莫里哀把拉斐尔和米开朗琪罗称为“他们那个时代的小大师”，难道不是很恭维他们吗？

还是回到巴黎城和十五世纪吧。

当时巴黎不仅仅是一座美丽的城市，而且建筑风格的统一整齐，是中世纪建筑艺术和历史的产物，是一部写在大石头的编年史。这是只有两层结构的城市，罗马层和哥特层，因为除了还露出来的部分以外，罗马层早已消失，只留下朱利安的温泉浴室穿过中世纪坚硬表皮。至于克尔特层，无论挖多少深井，也无法找到残品了。

五十年后，文艺复兴在巴黎严肃而多彩多姿的统一中，注入了奢华的表现力和疯狂的想象力，各种艺术风格突然绽放，是罗马式半圆拱顶、希腊式圆柱和哥特式扁圆拱的胡乱搭配，这个时期塑像充满柔情和理想，对蔓藤花饰和莨菪叶饰有特别爱好，还有钟情于路德的现代建筑艺术的异教情调。巴黎更加绚丽了，尽管看上去再想一想，不如过去那么和谐。然而，这光辉的时代并没有持续。文艺复兴并不是无私的，它不仅要建造，也要拆毁。事实上它需要空间，所以哥特艺术风格的巴黎只完整地存在了一分钟而已。屠宰场圣雅克教堂刚峻工，就开始打烂古老的卢浮宫了。

从此以后，这座宏伟的城市一日日变得面目全非。罗曼式样的巴黎被哥特式样的巴黎覆盖后，哥特式样的巴黎也消失了。谁能说明白代替它的又是怎样的巴黎？

杜伊勒里宫代表了卡特琳娜·德·梅迪西斯的巴黎注；市政厅代表了亨利二世的巴黎，两座楼房还很高雅；王宫广场是亨利四世的巴黎，三色的房屋是砖砌的正面，石头的墙角，石板的屋顶；圣恩谷教堂是路易十三的巴黎，这是一种挤压矮壮的建筑，拱顶像花篮的提手，柱子圆得像肚皮，圆顶像驼背；容军院是路易十四的巴黎，雄伟，富贵，金色，冰冷；圣叙尔皮斯修道院中，有路易十五的巴黎，石雕的涡形、蝴蝶结、云朵、粉丝、菊苣叶；先贤祠是路易十六的巴黎，罗马圣彼得教堂低劣的复制品（建筑物笨拙地蜷缩着，毁了线条）；医学院是共和国的巴黎，劣质地摹仿希腊

的巴特农神庙和罗马的大竞技场风格，仿佛是共和三年宪法摹仿米诺斯法典，称为穑月风格；旺多姆广场上有拿破仑的巴黎，这个巴黎倒是精彩至极，用几台大炮铸成一根铜柱；交易所是复辟时期的巴黎，雪白的廊柱支撑着相当光滑的中楣，整体呈正方形，造价两千万。

每座具有时代风格的历史建筑都会有相应的民宅，虽然分散在不同的街区，品味、造型、姿态依然相同，行家一眼便可认出它们，确认年代。如果懂得鉴别，就能从一把门槌中辨认出一个时代的精神和当时的国王。

所以说，今日的巴黎没有整体的面貌，只是几个世纪收藏样品的集锦，最美的已经消逝。首都只是扩建房屋，可那是什么房屋？依照现代巴黎的发展速度来看，每五十年城市会更新一次。随着历史古迹日益减少，巴黎城建筑艺术的历史意义天天在消失，被房屋的海洋淹没。我们祖先建造的是一座石头巴黎城，而我们子孙就会有一座石膏巴黎城了。

至于组成崭新的巴黎的现代建筑物，我们更乐意避而不谈。这并非因为我们不愿意对其进行欣赏，苏弗洛先生建造的圣吉娜维夫教堂，可以算是有史以来萨瓦省用石头建造的最漂亮的蛋糕。荣誉军团宫也像一块非常雅致的甜点。小麦市场的圆顶是一顶放大的英国赛马骑手鸭舌帽。圣叙尔皮斯修道院的塔楼是两大根单簧管，而且式样平庸，上面还装有扭曲的电报天线，不断地做着鬼脸，算是个可爱的瑕疵吧。只有圣托马斯·达甘教堂的大门才能追赶上圣罗克教堂大门的壮丽，后者的地窖里还有耶稣受难像的浮雕和一个镀金的木头太阳，这都是美妙的艺术品。植物园的迷宫灯也设计得巧妙。至于交易所宫，柱廊是古希腊风格，门窗的半圆拱是罗马风格，扁圆的大拱顶是文艺复兴风格。无可争辩，这是一座体面、纯粹的建筑物。证据是：宫顶上还加上一层阿提喀顶层，在雅典也未曾见过，这美丽的线条，优雅地被火炉的烟囱切断！补充一句，建筑惯例要求一座建筑物的设计必须展现其用途，然而见到这交易所宫，人们惊讶地发现猜不到它到底是王宫，还是高级法院，还是市政厅、学院、驯马场、科学院、仓库、法庭、博物馆、军营、陵墓、新教教堂、剧场。只不过是一座交易所罢了。此外，建筑物还应配合当地气候条件。显然，这座交易所是特意为我们寒冷多雨的天空而设置的。它的屋顶几乎是平的，接近近东风格，冬天下雪的时候，就可以在屋顶扫雪，屋顶就为了便于打扫而设计的。至于以上提到的用途，它都占了，在法国是交易所，在希腊，也能作为神庙！诚然，大钟的钟面差点破坏建筑物的优美线条，建筑师费尽心机将它藏起来。但是我们还是赢得了围绕整座建筑的柱廊，每逢重大的宗教节日，证券经纪人和交易中介便可以在柱廊上高谈阔论。

毫无疑问，上述都是宏伟的建筑，还配有许多漂亮、有趣、各式各样的街道，里沃利街便是一例。所以我相信，如果从气球上俯瞰巴黎，它会呈现出丰盛的线条，丰富的细节，多姿的风貌，如同国际象棋棋盘般，具有宏

伟的简朴，出奇的美丽。

然而，不论您觉得今天的巴黎如何令人惊叹，请您在头脑中复原十五世纪时的巴黎。透过那好似树篱的尖顶、圆塔、钟楼看太阳，将那绿黄相间的，比蛇皮更斑斓的塞纳河水，泼向宽阔的城市，在岛屿尖头将其撕裂，在桥拱处将它折叠；老巴黎哥特式的剪影清晰地勾画在蓝天下，让其轮廓飘浮在冬雾中，无数烟囱时隐时现；想象巴黎沉沉的夜幕，在这迷宫般的建筑群中，光与影的扑朔迷离地追逐；洒下一缕月光将城市略加勾勒，让重重塔楼从迷雾中伸出大脑袋；或者，回到刚才黑色的剪影，将尖塔和山墙无数尖角的阴影涂重，让这宛如鲨鱼大嘴的齿形边缘咬住夕阳下的古铜色天空。然后请您比较吧。

既然现代巴黎无法给您提供古巴黎的印象，您不妨在一个节日的清晨，复活节或圣灵降临节太阳升起的时候，登上都城的一个至高点，俯瞰全城，倾听巴黎晨钟的苏醒。等天空中的太阳一发出信号，就可以看见千座教堂同时开始颤抖。先是零散的叮当声，从一座教堂到另一座教堂，好像是乐师们相互示意演出就要开始。然后，突然间，您能看见——耳朵有时也有视觉，您看到从各个钟楼同时升起一根声音之柱，一缕和声之烟。首先，每座钟发出的轰鸣清澈、单纯，互不混淆，升入灿烂的晨空。随后渐渐地，钟声在扩大、混和、交融，交织成一支壮丽的交响乐。最后是整体的共振，从无数钟楼不断地发出，在城市上空飘荡、起伏、跳跃、旋转，这震耳欲聋的轰响一直回荡到天外。然而，这和声的海洋绝不嘈杂混乱，虽然海面宽阔又深沉，仍然清澈透亮。您可以看到一串串音符脱离钟鸣，独自爬行；您可以识别木铃和巨钟时而低沉、时而高昂的对话；您可以看到八度音从一座钟楼跳到另一座钟楼，银钟在展翅腾飞，轻柔而尖锐，木钟在嘶哑着坠落破碎；您可以在这群八度音中，鉴别到圣厄斯塔舍教堂七口大钟敲响的音符在升起降落，还可以看见它们风驰电掣般地穿过清脆而短促的音符。那边是圣马丁修道院，钟声刺耳而破哑；这边是巴士底，阴郁而粗鲁。最顶端是卢浮宫巨塔的男低音，伴随着圣母院钟楼沉重而有节奏的敲钟声，皇家大钟不断地向四周抛撒华丽的颤音，仿佛铁砧被铁锤敲打，火花四溅。时不时地，还会掠过草场圣日耳尔曼教堂三重高低起伏的钟声也会掠过。时不时地，这组雄伟的合声会戛然停止，让圣母玛利亚钟曲，如同一簇簇星光腾空飞散。在这交响乐之最悠深之处，可以模糊地分辨到教堂中的颂歌，从各个拱顶每个震动的毛孔里发散出来。这是一部值得倾听的歌剧。一般来说，白天的巴黎一片嘈杂，那是城市的说话声；夜间，便是城市的呼吸声；此时此刻，这是城市的歌唱声。请您倾听钟楼的轰鸣，并且想象漂浮其中的还有五十万人的窃窃私语，塞纳河无休止的叹息，无边无际的风声。天边山坡上四大森林宛如庞大的管风琴，远处传来它们的四重奏；再让中央大钟过于沙哑过于尖锐的响声慢慢消逝在中央音中。您说，世上还有什么比这钟声，比这音乐大熔炉，比这万种钟声在高

于三百尺的石笛中同时作响，比这都市的合奏，比这暴风般的交响乐，更丰富，更欢悦，更灿烂，更绚丽的吗？

---

1. 原文是拉丁文。

2. 出自索瓦尔，I，94。

3. 出自伏尔泰的《路易十四的世纪》，序言："巴黎只有四十万人，以及四座漂亮的建筑物。"

4. 居然有人在策划扩大、改造、重构，也就是说，破坏这座壮丽的宫殿，这消息真令人义愤填膺。今日建筑师下手狠辣，完全不考虑文艺复兴时期作品的细腻生动。我们只能希望他们最终不敢胆大妄为。如果今天的人们决定销毁杜伊勒里宫，这种行为堪能让一名醉酒的野蛮人脸红，更是一种背叛。杜伊勒里宫不仅仅是十六世纪的艺术杰作，也是十九世纪历史的一页。这座宫殿也不再属于国王，它属于人民。请让它保持原状。我们革命的烽火曾经两次在它的前额上留下烙印：它的一侧正面被八月十日的炮弹击中；另一侧则被七月二十九日的炮弹击中。它是圣物。雨果，于巴黎，1831年4月7日。（第五版注释）

第四卷



I
好人

这个故事的序曲发生在十六年前。复活节的卡西莫多周日是个晴天，在圣母院弥撒后，正对着伟大的圣克里斯朵夫塑像，教堂广场左侧砌在地面石块上的小木床里，有人放下一个活生生的婴儿。从一四一三年起，骑士安东尼·德·艾萨尔老爷的石像就一直跪着仰望着圣像。现在，圣者和信徒的石像都被推倒了。当时的习俗是慈善团体将捡到的弃婴都放在这张木床上，想收养的就可以把孩子抱走。木床上放了只铜盆，收集布施。

公元一四六七年卡西莫多日早晨，躺在木床上的这个生命，看来激起人们极大的好奇心。他们密密麻麻地挤在木床周围，大多数人是女人，而且几乎都是老女人。

四个老妇人站在最前，穿着某个教会组织的灰色长袍，俯身面对木床。我不明白为什么历史不能将这四位可敬、低调的老小姐的名字介绍给后世？她们是阿妮思·拉艾尔姆，让娜·德·拉塔尔姆，昂里埃特·拉·戈吉埃尔，戈晒尔·拉维奥莱特。四人都是寡妇，都是埃吉纳·奥德里小教堂的修女，根据皮埃尔·德·埃伊的院规，得到院长的允许，她们走出修道院来听宣教。

虽然四位正派的奥德里修女守着皮埃尔·德·埃伊订下的规矩，她们却兴高采烈地违反了米歇尔·德·布拉舍和比萨红衣主教极不人道法则：不许开口说话。

“这是什么，修女？”阿妮思·拉艾尔姆问道，一边打量着那个小活物。他看见那么多人看他，吓得在木床上扭动大哭。

“要是现在大家都这么生孩子，这世界还有什么未来。”让娜说。

“我不懂孩子那些事，不过，这个看上去就是罪孽。”阿妮思接道。

“这不是个孩子，阿妮思！”

“这是只不成形状的猴子。”戈晒尔说。

“这是个神谕！昂里埃特。”戈吉埃尔又说。

阿妮思说：“那么从拉塔尔日到现在，这是第三个神谕了。八天以前，咱

们看到奥贝维利耶圣母显灵，惩罚嘲弄朝圣者的狂人，那次算是本月第二个。”

“这个被人捡到的弃婴，其实是个骇人的魔鬼。”让娜又说。

戈晒尔又说：“他这样嚎啕大哭，能把唱诗班少年的耳朵吵聋。快住嘴！吼个没完的小畜生！”

戈吉埃尔双手合十，补充道：“这只怪物是兰斯的主教特地送给巴黎主教的！”

阿妮思·拉艾尔姆说：“我认为这是一只畜生，一只野兽，犹太男人和母猪生的仔。总之，是基督教的敌人，应该扔到河里淹死，或是火里烧死！”

“我希望没有人认领他。”戈吉埃尔接着说。

阿妮思尖叫：“啊，主啊！顺着河的那条下坡路的尽头，主教府的旁边有座育婴堂，如果把这只小魔鬼送给那些可怜的奶妈喂奶！我情愿给吸血鬼喂奶。”

让娜说：“可怜的拉艾尔姆，你是不是白痴呢？难道你没有发现，修女，这只小魔鬼有四岁了，对你的奶头不会像对烤肉叉那么有胃口。”

这只小魔鬼的确不是初生的婴儿（我们很难找出别的词来形容他）。

这是一小团棱角分明，蠕动有力的肉，装在印有出任巴黎主教的吉约姆·夏蒂埃大人姓名缩写的粗布麻袋里，脑袋露在外面。这个脑袋奇形怪状，一头乱草般的红发，一只眼睛，嘴巴里有牙齿。眼睛流泪，嘴巴狂叫，看上去牙齿只想咬人。整个人在麻袋里拼命挣扎。四周的人群不断扩大，不断更新，人们看得目瞪口呆。

艾洛伊丝·德·贡德洛里耶夫人既是贵族又十分富有，从金色的帽尖拖下一条长长的软纱，牵着一个六岁左右的漂亮女孩，路过这里，就停了下来，端详着可怜的小东西。她可爱的小女儿百合花·德·贡德洛里耶，一身绸缎和天鹅绒，用漂亮的小手指头指点着木床上常年挂着的木牌，拼读着上面写的字母：“弃婴”[注]。

贵夫人厌恶地扭过头说：“我还以为这里只陈设小孩子呢！”

她往铜盆里扔下一枚弗洛林银币，转身走了。银币撞击铜板，发出一响声。埃吉纳·奥德里小教堂的可怜虔诚的修女们眼睛瞪得大大的。

过了一会儿，皇家公证官，严肃而博学的罗贝尔·米斯特高乐路过这里，他一侧挟着厚厚的一本弥撒书，另一侧挽着他的太太吉勒梅特·拉·梅蕾斯夫人。这样他给自己左右各安排了一个主人：一个是主宰灵魂的，另一个是主宰肉体的。

他察看了小东西后说："弃婴！看来是被遗弃在冥河边的！"

吉勒梅特夫人观察说："只能看见一只眼睛，另一只眼睛上长了只扁平疣。"

罗贝尔·米斯特高乐接道："那不是疣子，而是一只卵，里面装着一只相同的魔鬼，肚子里又装着一只小卵，卵里又有一只魔鬼，依此类推等等。"

吉勒梅特·拉·梅蕾斯问："您怎么知道呢？"

皇家公证官回答说："我当然知道。"

戈吉埃问："皇家公证官大人，您看这个所谓的弃婴会带来什么兆头？"

米斯特高乐说："天灾人祸。"

听众中有个老太婆说："啊！我的上帝！去年是一场瘟疫，听说英国军队就要在阿尔弗勒登陆了。"

另一个老太婆接着说："这样到九月份王后可能也来不了。买卖生意已经很差了。"

让娜·德·拉塔尔姆喊道："我的意见是，为了巴黎的百姓，最好让这个小巫师躺在柴火上，而不是木板上。"

老太婆补充说："一堆熊熊燃烧的柴火。"

米斯特高乐说："这样做才稳妥。"

一个年轻神父站在旁边，听着奥德里修女的推断和米斯特高乐的判决。他的额头宽阔，目光深邃，显得十分严厉。他一言不发地拨开人群，仔细看了看"小巫师"，向他伸出手。他的出现正是时候。所有虔诚的老太婆们都期待着熊熊的柴火。

"这孩子我收养了。"神父说。

他把孩子塞入教袍，抱走了。观众目送他远去，目瞪口呆。不一会儿，他

消失在那扇从教堂通往修道院的红门后。

最初的惊愕过去后，让娜·德·拉塔尔姆对戈吉埃耳语说："修女，我早就跟您说过，这个年轻的教士克洛德·弗洛罗先生是个巫师。"

---

1. 原文法语为大写。

II

克洛德·弗洛罗

克洛德·弗洛罗确实不是个平庸之人。

他出身于一个中产家庭。在上个世纪，无论是小市民还是高等市民，都被称为中产。他的家族从巴克雷兄弟手中继承了原属于巴黎主教所有的蒂尔夏普领地。在十三世纪的时候，领地上的二十一幢房屋曾是教会法庭上几次争讼的原因。如今作为该领地的拥有者，克洛德·弗洛罗是巴黎及各城镇享有年贡的一百四十七位领主之一，因此长期以来他的这种身份在弗朗索瓦·勒雷兹先生的唐加维尔公府和图尔学院之间，田园圣马丁教堂的档案册中都有登记。

早在儿童时代，克洛德·弗洛罗就被父母决定献身神职。有人教他用拉丁文阅读。他也学会了垂着眼睛，轻声说话。他还很小，父亲便把他关入大学城的道合希学院幽居。他就是在那里抱着弥撒文和辞典长大的。

这是一个忧郁、深沉、严肃的孩子，对学习颇为狂热，领悟力极强。课间休息时从不吵闹，几乎不参加福阿尔街的酒徒狂欢，不知道什么是打耳光和揪头发(注)，一四六三年，在编年史学家曾郑重地称为“大学城第六次动乱”的暴动中，他没有露面。他很少说笑，很少嘲弄别人。无论是蒙田居学院穿着叫卡佩特斗篷的贫穷的“卡佩特”学生，还是道尔蒙学院的奖学金学生们。他们的头发都剃成短短的一圈，身披蓝绿、蔚蓝、紫三色粗呢大氅，四圣冠红衣主教的公约中称之为天蓝色和褐色。

相反，他频繁地出入让·德·博维街大小学堂。每次，瓦尔圣彼得修道院的院长开始讲经时，总会看到那个最先入场的学生坐在他讲坛的对面，挨着圣旺德勒日齐尔学校的一根柱子，他就是克洛德·弗洛罗。他用嘴湿润着鹅毛笔，将牛角写字台垫在磨破的裤子膝盖上，在上面涂涂写写，冬天里还对着手指头不断地哈气。每个周一早晨，歇夫·圣德尼学院开门的时候，米尔·德·伊斯耶教规博士就会看见一个旁听生气喘吁吁地第一个跑来，这就是克洛德·弗洛罗。才十六岁，这名年轻的神学生就可以和教堂神父辩论玄奥神学，和教会最高法庭神父研讨教会法规，和索邦大学博士谈论经院哲学。

学完神学，他立即钻研起教谕，从《法规大全》读到《查理曼敕令》。他对学术充满饥渴，一部接一部地吞读，诸如伊斯博尔主教泰奥多尔的教令

集，伏尔姆主教布夏尔教令集，夏特尔主教伊夫教令集，然后是查理曼敕令之后的克拉田敕令，随后是格列高利九世书集以及奥诺里乌斯三世的书信诗文《冥想论》[注]。从六一八年泰奥多尔主教登场，到一二二七年格列高利教皇谢幕，是战乱动荡的中世纪。教权与民权相互斗争，相互提升。他不但精通其中的衍变并对其发展了如指掌。

教谕学习和消化完毕，他一头扑向医学和自由艺术。他学习草药、膏药，成为发烧、挫伤、跌打和脓肿专家。雅克·德·艾斯帕尔肯定会接收他为内科医生。里夏尔·艾兰若也会承认他是外科医生。在艺术研究上，他拿到学士、硕士至博士学位。他学习了古希腊语、拉丁语、希伯来语，这三重圣殿极少有人涉足。他疯狂地学习和收纳科学知识。十八岁的时候，他已经读完四大学科。对于这个年轻人来说，求知是人生的唯一目标。

大约就在这个时期，一四六六年那个酷热的夏天爆发了鼠疫，仅在巴黎这个子爵封地就死了四万多人。据让·德图阿记载，其中还包括国王的星相师阿何努先生这样优良、智慧而有趣的人[注]。大学城中流传说蒂尔夏普街被传染的病情非常严重，而克洛德的父母就住在这条街上他们的领地里。年轻的学生惊慌失措地跑回家。进门的时候就发现父母在头一天晚上已经过世。一个裹在襁褓中的小弟弟还活着，被遗弃在摇篮里，哇哇哭叫。这是克洛德的唯一亲人了。年轻人抱起婴儿，沉思着走出门。在此之前，他一直沉浸在学问中，这时才开始投入生活。

这场灾难是发生在克洛德生命的一场危机。孤儿，兄长，十九岁便是一家之主，他被粗暴地从校园梦想中唤醒，回到了人世的现实中。满怀慈悲和同情，他疯狂地宠爱小弟弟，这种人性中的爱和温柔，过去的他只献给他的书本。

这种感情变得越来越独特。他的灵魂初入社会，这仿佛是他的初恋。克洛德从小远离他的父母，和他们并不熟悉，被幽禁在书本中隐修，如饥似渴地学习知识，一心一意关注理解科学的智慧，驾驭文学的想象力，并没有思考过爱心是什么。一个没爹没娘的小弟弟，一个突然从天上掉入他怀中的婴儿，给了他对人生的新看法。他发现，除了索邦大学的辨谈以及荷马史诗之外，世上还存在别的东西：人需要感情生活。没有温情，没有爱的日子像干涩的齿轮在转动，发出刺耳的尖叫。可是在他那个年纪，一种幻觉只会被另一种幻觉所代替，因此他认为骨肉手足之情是世间唯一的爱，一名需要他呵护的弟弟应该是他生命的全部。

他在小若让的身上投入了深沉、专注、带有激情的爱。可怜的孩子，虽然身体薄弱，但是有一头金色的卷发，脸蛋粉红，非常可爱，他无依无靠，只能依赖另一个孤儿，想到这里，克洛德就会感动不已。他是个深沉的思

想家，用无限的慈悲之心思索如何抚养若让。他忧虑细心地照顾着弟弟，好像后者是个非常脆弱珍贵的宝物。对于孩子来说，他不仅是哥哥，还是母亲。

小若让还是吃奶的婴儿就失去了母亲，克洛德找到个奶妈喂养他。除了蒂尔夏普领地外，他还从父亲处继承了磨坊领地，附属于让蒂伊方形塔。这磨坊位于山岗上，临近温歇斯特城堡。磨坊佃农的妻子正在给一个可爱的孩子喂奶，而且离大学城不远，克洛德便亲自送若让到她那里喂养。

从此以后，肩负重任的他，便开始严肃自律的生活。有个无助的小弟弟，这不但让他喜悦，也成为他学习的目的。他决心把自己的未来托付给上帝，一辈子不娶妻生子，只专注弟弟的幸福和幸运。所以他比以前更专心于宗教职务。因为他的才能，他的博学，以及直接附属于巴黎主教的身份，打开了所有教堂的大门。二十岁时，他获得教皇的特批，成为神父，并为巴黎圣母院最年轻的神甫，侍奉着举行晚弥撒因而被称作“懒人祭坛”注的圣坛。

他比以往更深埋在心爱的书海里，偶而放下时，只是为了跑去磨坊领地呆一个小时。这种严谨求知和严谨做人的态度，在他这样的年龄非常少见，因此他博得了修道院上下的尊重和称赞。他博学的美名从修道院传到民间，被人们稍微有所篡改——这在当时是常有的事，变成了巫师的称号。

复活节后的第一个周日，即卡西莫多日，他去懒人祭坛给懒人们做弥撒。这个祭坛位于大堂唱诗门的右侧，离圣母像不远。几个老太婆围着弃婴床议论纷纷，引起了他的注意。

他向那个被憎恨、被威胁的小可怜走去。孩子的绝望、畸形、被遗弃的身份，让他顿时联想到如果他死了，心爱的小若让也会被悲惨地丢在弃婴木床上，陷入同样的苦难。这种想法涌上心头，让他心中顿生怜悯，便把孩子抱走了。

当他把孩子从口袋里拉出来，发现他真的非常畸形。可怜的小魔鬼左眼皮上长着疣子，脑袋缩在双肩中，脊椎弯拱，胸骨突出，双腿扭曲，但看起来很有活力。尽管无法知道他磕磕巴巴说什么，他的叫声证明他不但健康而且还有力气。他的丑陋更激发了克洛德的慈悲之心。他在心中发誓：出于对若让的爱，他要把这孩子抚养大，这样将来无论若让会犯什么错误，都会被这件提前做到的善事补偿。这是他为弟弟投资的功德，为弟弟预先积存的善币，因为也许孩子有一天会缺少这种钱币，然而通往天堂的道路上只收取这一种入境费。

他给养子洗礼，取名卡西莫多[注]，一来是为了纪念拾到他的日子，二来这个名字说明可怜的小东西发育不全，就是一个简单的人形而已。卡西莫多独眼、驼背、罗圈腿，是一个“不齐全”的人。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出自让·德图阿，《丑闻记》，1706-1714。
4. 原文为拉丁文。
5. 法语是差不多、不齐全的意思。

III

怪兽的看守比怪兽还要凶猛㊟

一四二八年，卡西莫多长大了。由于养父克洛德·弗洛罗的关系，几年前当上了圣母院的敲钟人，而养父经他的保护人，路易·德·博蒙大人的推荐，成为若扎副主教。一四七二年，在吉约姆·夏蒂埃去世后，感谢上帝，博蒙大人就升为巴黎主教，因为他的后台关系是奥利维埃·勒丹，国王路易十一的理发师。

卡西莫多是圣母院的鸣钟演奏者。

随着时光流逝，敲钟人和主教堂结下了无法言语的亲密。身世不明、面貌丑陋，这双重苦难使他被世人唾弃，他从小就是这双重诅咒的囚犯，可怜的不幸者在收容他的教堂的阴影下成长，对高墙外的尘世不感兴趣。随着年龄的递增，圣母院不仅成了孕育他的卵、喂养他的巢，还是他的故乡、他的宇宙。

的确，他和这座建筑物之间仿佛存在着前生注定的和谐。小时候，当他歪歪扭扭地，连蹦带爬地走在教堂穹窿的阴影中时，虽然有一副人的面孔，肢体却是野兽形状，让人联想到他是在潮湿阴暗的石板地面生成的爬行动物，穿梭于罗曼式斗拱投下的稀奇古怪的阴影中。

后来，当他第一次无意间抓住钟楼垂下的钟绳，将身体吊在上面，敲响大钟的时候，对他的养父克洛德来说，就是这孩子第一次张开嘴说话。

就这样，他适应着主教堂，生活在其中，睡在其中，几乎从来不出门一步，每时每刻都被主教堂的神秘气氛潜移默化感染着，他终于长得像主教堂，把自己镶嵌在教堂中，变成教堂的一部分。他身上的每个凸出棱角，请原谅我们用这样的比喻，正好嵌入建筑物中凹进去的地方。他似乎不仅仅是主教堂的住客，而是它的天然内容。可以这么说，他的形状，好像蜗牛随着蜗牛壳长成一般，主教堂就是他的住宅，他的洞穴，他的躯壳。他和这古老教堂深深地相互吸引，在形状上、气场上，如此地相近，可以说他依附于主教堂，犹如乌龟依附于自己的玳瑁。粗犷的圣母院便是他的龟壳。

我们告诉读者不必从字面上去理解这些比喻，形容一个人和一座建筑物之间奇特的对称，直接的结合。也不必再次强调，在如此长期、如此亲密的

共居中，整个主教堂就是属于他的。没有一个幽暗的角落卡西莫多没有进入过，没有一处高点没有攀登过。好几次他抓着雕像的棱角就能爬过主教堂正面的几层高度。人们经常看到他像一只壁虎爬行在两座钟楼陡峭的墙壁上。这两座巨大钟塔，宛如孪生姊妹，高大、凶恶，让人望而生畏，然而他既不晕眩，也不恐惧，更不眼花。可是这两座钟塔却在他的手下显得格外柔情，容易爬上跳下，可以说他已经把它们驯服了。他跳跃、攀援，在庞大主教堂的万丈深渊中游戏，他好像已经变成了猴子或者是羚羊。又像是卡拉布里亚的孩子，从小就在大海中戏水，还没走路就先学会游泳。



唉，他是唯一的观众！



每个世代都有一群这样的人，虽然世事变迁却坚守不变。



永恒的法则规定，和谐才能创造力量和美丽，然而这里却发生了意外。



独眼龙比瞎子还惨，因为他知道他缺了什么。



她时而是疯女，时而是女王。



他们终归是民众，而他是教皇。



这是一个未知的、未听说的、畸形的、挤满爬行动物的奇幻世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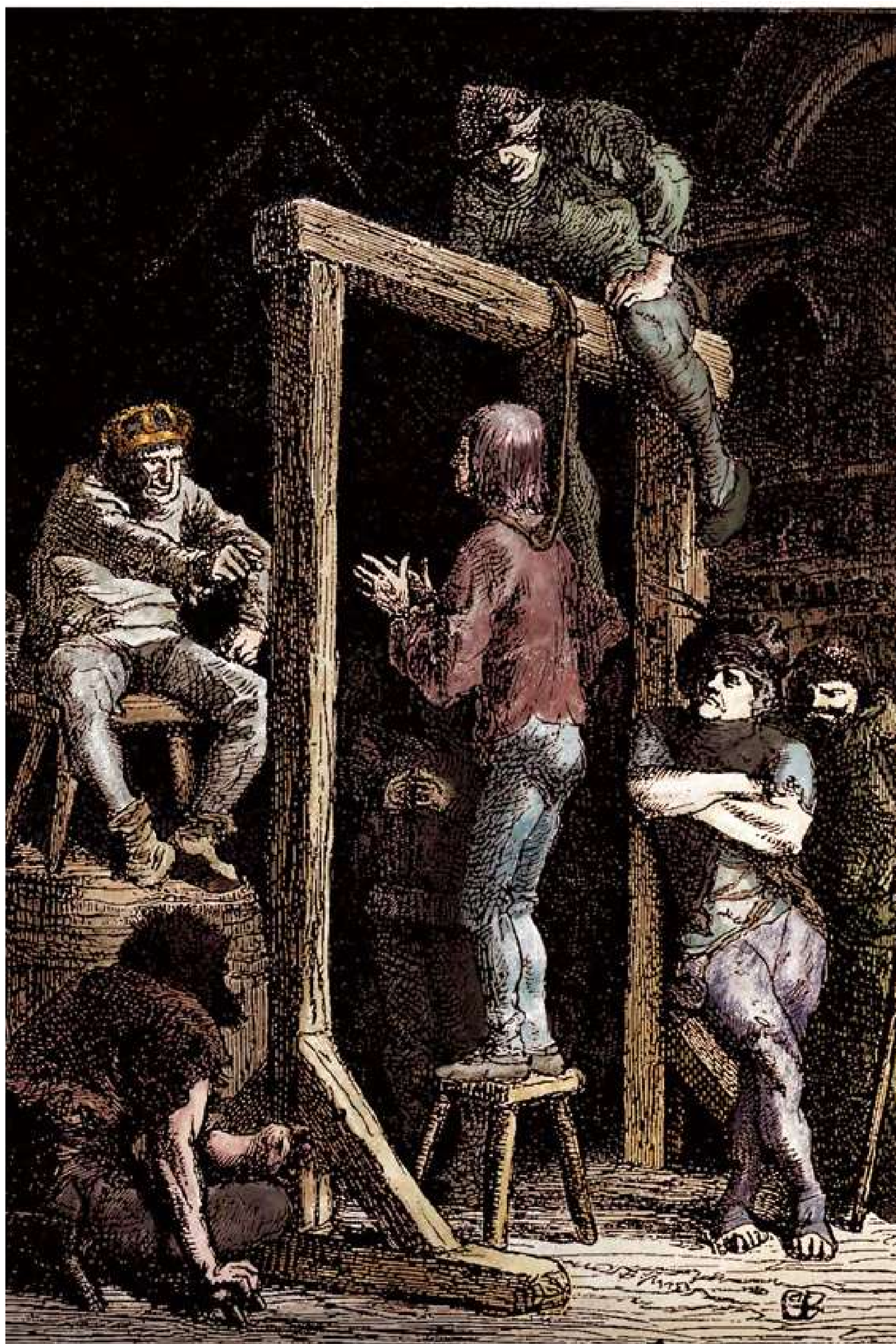
黑夜使他缴械最有威胁性的武器：他的丑陋。



如果我存在，这一切是否存在？
如果这一切不存在，我是否存在？



自古以来的权利，都是人民去争夺，国王才会放弃。



你的小茅屋让我疲乏的目光得以休息，让我忘记巴黎。



“怎么才能取得您的欢心？”
——“必须是个男子汉。”



我只能爱一个能够保护我的男人。



强大的城市连续撑破了四道围栏，像一个长大的孩子，撑破了童年的衣裳。



世界对他来说好像比对我们要遥远得多。



聋子就是荒谬。

其实，不仅他的身体被主教堂格式化了，他的灵魂也是如此。这个灵魂到底是怎样的？紧锁在躯壳中，习惯于粗糙野蛮的生活方式，它到底折叠成怎样的皱褶，长成什么样的形状，一言难尽。卡西莫多天生独眼，驼背，瘸腿。克洛德·弗洛罗费尽全力，付与天大的耐心，教会他说话。但是苦难却始终纠缠这可怜的弃婴。他十四岁成为圣母院的敲钟人之后，又患上新病，成为完美的废人。钟声震破了他的耳膜，他成了聋子。原本上天为他敞开的大门，突然永远地关闭了。

紧闭的大门切断了唯一照耀到卡西莫多内心的一丝欢乐和一线光明。他的灵魂坠入深渊。他的苦闷和忧伤如同他畸形的身体，根本无法治愈。何况，耳聋让他在某种程度上变成哑巴。为了不被人嘲笑，当他发现自己成了聋子，他就决定，除非独自一人，在他人面前从此沉默不语。他闭上了克洛德·弗洛罗费尽心思才撬开的嘴巴。所以当他迫不得已一定要说话时，他的舌头麻痹笨拙，好像大门上生锈的合叶。

如果我们穿透这粗糙坚硬的外壳，摸索到卡西莫多的灵魂；如果我们能进入他畸形结构的深处，用一只火把照亮他浑浊的器官，探索这个幽深生命的内部，探明每个阴暗的角落和荒唐的死路，用强光照亮锁在兽穴深处的心灵，我们就可以发现不幸的灵魂所处的状态：扭曲、佝偻，如同威尼斯大狱，人称铅矿中的囚徒，在石匣般低矮的水牢里，永远地弯着腰直到死。

如果身体残缺，精神肯定也随之萎缩。卡西莫多模糊地感觉到在里面有个和他相似的灵魂。外界事物的印象经过周折才到达他的内心。他的大脑比较特殊，进入后又出来的想法都被扭曲了。经过折射后的思维是散乱歪曲的。

由此会产生千万次视觉幻影，判断错乱，思想偏差，时而他是个疯子，时而他就是个傻子。

这样悲剧的思维结构注定的结果，首先就是他看事物时会受到干扰。他几乎接受不到任何直接的感知。世界对他来说好像比对我们要遥远得多。

这种不幸的第二结果，就是把他变成坏人。

他确实凶狠，因为他野蛮，而野蛮是因为长得丑陋。他的天性如同我们，也有一定的逻辑。

他的力气惊人，也是凶狠的原因。霍布斯曾说，强壮的孩子都凶狠[注]。

但是，说句公道话，也许他的本性并不凶恶。自从他在社会上走出第一步，他便感觉到，后来就能看到自己处处受他人唾弃、侮辱、排斥。在他看来，人类的语言是用来嘲笑或是诅咒他的。在成长的过程中，他发现身边只有仇恨。他便收下了这份仇恨，将它化为己用。他捡起了别人伤害他的武器。

到头来，他只是不得已时才会扭头看人。主教堂就是他的伴侣和安慰。主教堂到处有大理石雕像，国王、圣人、主教，至少不会见到他就笑，总是用安详亲切的目光望着他。其他的雕像，无论是怪兽还是魔鬼，对卡西莫多并不憎恨。因为他和它们如此地相像，它们只会嘲笑他人。圣人是他的朋友，在保佑他；鬼怪也是他的朋友，在保护他。所以，经常一连几个小时，他会蹲在一桩雕塑前，和它孤独地对话。一旦有人出现，他会逃走，好像一个正在唱情歌的求爱者突然被人撞见。

对他而言，主教堂不仅是社会，还是世界，也是整个大自然。看着永远百花盛开的彩绘玻璃窗，撒克逊式拱柱上的枝叶和鸟雀，教堂两座巨大的钟楼，以及钟楼脚下如潮水般的巴黎城，他不会憧憬墙边的果树，墙外的树荫，高山和大海。

在这座慈母般的建筑中，他最爱两座钟楼。它们唤醒他的灵魂，会让他展开曲卷在钟楼洞穴中的翅膀。最能给予他幸福的是钟楼上的那些大钟。他爱它们，抚摸它们，对它们说话，懂得它们的心事。从大堂十字窗上尖塔内的排钟到大门上的巨钟，他对它们深深眷恋。十字窗上的钟楼，两座钟塔，好像是三只大鸟笼，而他喂养的鸟儿只为他一个人歌唱。虽然这些钟将他震聋，然而他像所有的母亲一样，最疼爱让她最为痛苦的孩子。

钟声是他唯一能听到的声音。他钟情于那口最大的钟。节日来临的时候，在围着他吵吵嚷嚷、卖弄风姿的姑娘们中，他最喜欢的还是这口大钟。她名叫玛丽，独自和妹妹雅克丽娜呆在南钟塔里。后者比她小，并肩挂在一座比她的架子小一点的架子上。雅克丽娜的取名来源于将这口钟赠送给圣母院的让·德·蒙田居的妻子，尽管如此虔诚，他后来还是上了鹰山当了无头鬼。第二座钟楼里有六口钟，然后，还有六口更小的钟和一口木钟挂在十字窗上的尖塔内，后者一年只响一次，复活节前的星期四晚饭后，直至复活节瞻礼前一日的清晨才能敲响。卡西莫多一共有十五位妃嫔，其中最得宠的妃子就是胖玛丽。

很难想象，钟声齐鸣的日子里，卡西莫多是何等快乐。当副主教让他开始，说声“去吧”，他急忙爬上钟楼的螺旋形梯子，快过任何下楼梯的人。他气喘吁吁地钻进四面临风的大钟室，尊敬而又爱慕地端详它一会儿，然后柔情地对它说话，鼓励地用手拍拍它，好像它是即将长途奔驰的骏马。他心疼它将要承受的疲劳。这样抚摸后，他便呼叫站在钟楼下一层的助手

们启动。他们赶紧将身体吊在钟绳上，绞车轧轧作响，帽状的巨钟便缓慢地晃动。卡西莫多的心在突突地跳，两眼紧盯着大钟。钟舌与青铜钟壁相撞时，他爬上去的木梁也随着颤动。卡西莫多在与大钟共鸣。“哈哈！”他疯狂地笑出来。低沉的钟声越来越快，随着大钟摆动的角度张开，卡西莫多的眼睛也越睁越亮，他的目光像在燃烧。终于钟声轰鸣，整座钟塔在颤动，木梁、铅顶、石块，从地基的木桩到塔尖的三叶草雕饰，都在咆哮。这时候，卡西莫多热血沸腾，从头到脚都随着钟塔颤动。大钟，疯狂地、激愤地，向钟塔的左右侧壁来回甩动它的青铜大口，喷出风暴般的呼气，远方都能听到。卡西莫多站在血盆大口前，随着大钟的运动，时而蹲下，时而站起，呼吸着那让人无法承受的声响，一会儿向脚下两百步处人群密集的广场望去，一会儿打量在他耳边分分秒秒轰鸣的巨大铜舌。这是他唯一听到的话，唯一能打破宇宙沉寂的声音。他放松自在如同鸟雀在惬意地晒着太阳。突然，大钟的癫狂感染了他，他的眼睛炯炯发光，好像蜘蛛等待扑食苍蝇，待到低音钟荡过来，他突然跳上去。于是，他悬在深渊之上，被大钟惊人的摆动甩来甩去，抓住青铜巨大怪异的耳朵，双膝紧夹，脚后跟猛踢，被他的冲击力和身体的重量所推动，轰响更疯狂了。钟塔在摆动，他在咬牙狂呼，红色的头发倒竖，胸膛里发出风箱般的声音，眼睛在喷火，怪兽般的大钟在他的驾驭下打着响鼻狂嘶。此时此刻，圣母院的低音钟还有卡西莫多本人，都变成梦幻、旋风、骑着音响飞奔的眩晕，策马狂奔的幽灵，半人半钟的魔怪，可怕的阿斯托夫，骑着鹰翅马身的青铜怪兽在飞奔。

这个神奇的生灵让整座主教堂充满了某种难以描述的生机。至少越来越多的民众迷信这个说法，好像他身上散发着某种神秘，让圣母院中所有的石头都有了活力，古老教堂的五脏六腑都运作起来。只要他在其中，人们会觉得走廊中和大门上方千百座雕像活了过来。这大教堂确实宛如一个服从他的活物，只等他的命令才会敞开粗犷的嗓门。卡西莫多如同一个精灵，控制占领了圣母院，也可以说，他能给这座宏伟的建筑物带来呼吸。的确，到处都能看到他，他仿佛能分身到教堂各处。有时，人们惊恐地望到一个侏儒在塔的顶端攀援、蛇行、四脚匍匐，探身向深渊跳去，从一个突角跃到另一个突角，掏某个蛇发魔女雕像的肚子：那是卡西莫多在清除乌鸦窝。有时，人们会在教堂某个阴暗角落撞见活怪物，抑郁地蹲着：那是沉思的卡西莫多。有时，人们会发现钟塔里一个庞大的脑袋和四只畸形的手脚，吊在一根钟绳的末梢拼命摇荡：那是卡西莫多在敲晚祷钟或祷告三钟。夜晚时分，人们经常可以看见一个丑陋的身影飘游在塔顶和后廊处如同镂空花边的围栏上：那还是圣母院的驼子。于是，周边的居民都说，整座教堂变得阴森古怪，神鬼出没。这里、那里有睁开的眼睛和张开的嘴。人们能听到那些伸着颈、咧着嘴，日夜守护着恐怖教堂的石犬、石龙、石蟒在嚎叫。每当圣诞之夜，大钟抱怨着召唤信徒们参加午夜烛光弥撒，教堂畸形的正门弥漫着一种气氛，好像高大的门廊在吞吃众人，而那玫瑰花

窗都瞪着眼睛在观看。这一切恰恰源出卡西莫多。古埃及会把他当作神庙中的神，中世纪认为他是魔鬼，其实，他是教堂的灵魂。

因此所有知道卡西莫多故事的人都会觉得今天的圣母院一片荒芜，毫无生气。人们能感觉到卡西莫多消逝后的空白。这尊庞大的躯体空空如也，像一具骨骸；灵魂离它而去，还能看到灵魂的遗址，好比目光消失后，骷髅头上的两只眼窝。

---

1. 原文为拉丁文，是雨果模仿维吉尔《田园诗》，V，44:《Formosi pecoris custos formosior ipse》。
2. 原文为拉丁文。

IV
狗与主人

只有一个人，卡西莫多对他既不憎恨也不捉弄，爱他甚于圣母院。此人就是克洛德·弗洛罗。

道理很简单。克洛德·弗洛罗抱养了他，喂养了他，将他带大。小时候，每当狗和孩子们追着他狂吠，他会逃到克洛德·弗洛罗的两腿之间。克洛德·弗洛罗教他说话、认字、写字。是克洛德·弗洛罗使他成为敲钟人。把大胖钟嫁给卡西莫多，把朱丽叶许配给罗米欧。

所以卡西莫多的感激之情深厚，炽热，没有界限。虽然养父严厉的面孔经常是阴沉沉的，虽然他的讲话是简短、生硬的命令，卡西莫多的感激之情却从未中止。卡西莫多是副主教最驯良的奴隶，最温顺的仆人，最警觉的猛犬。当可怜的敲钟人耳聋后，他和克洛德·弗洛罗之间开始使用一种只有他们二人才明白的手语。副主教是唯一还能和卡西莫多交流的人。人世间，卡西莫多只在乎两样东西：圣母院和克洛德·弗洛罗。

没有什么能够比得上副主教对敲钟人的影响力，也没有什么能够比得上敲钟人对副主教的依赖。只要克洛德一打手势，想到能让副主教高兴，卡西莫多就可以从圣母院钟塔上跳下来。卡西莫多拥有如此强大的力量，却能够心甘情愿地为另一个人服务，非常不可思议。这无疑是孝顺的亲情，奴性的服从，也是一个精神境界对另一个精神境界的迷恋。这是一个贫瘠、愚蠢、笨拙的肉体，低着头，满眼哀求地臣服于一个高级、深邃、强大而智慧的思想。当然，最终还是因为感恩之心，没有底线也无可比拟。这种美德已经不为世间所承认。所以说卡西莫多对副主教的爱，超越狗、马、大象对其主人的忠心。

V
克洛德·弗洛罗之续篇

一四八二年，卡西莫多大概有二十岁，克洛德·弗洛罗三十六岁：一个长大了，另一个衰老了。

克洛德·弗洛罗已不再是道合希学院的普通学生、小孩子们的保护者、联想翩翩，喜欢做白日梦，知识渊博又稚嫩无知的年轻哲学家了。如今他变成一个严峻、庄严、阴郁的教士，是百姓灵魂的监管，是若扎副主教大人、巴黎主教的左膀右臂，领导着蒙列奇和夏托福两个教区，一百七十四位乡村神甫。他是个威严而阴森森的大人物。当他沉思着交叉双臂，威风凛凛地将头搭在胸前，人们看不到他的脸，只见他的秃顶。他慢慢地从唱诗班所在尖拱顶下走过，身穿白长袍和礼服的唱诗孩子、圣奥古斯丁教堂的修道士、圣母院的教士们，都诚惶诚恐地颤抖。

诚然，唐·克洛德·弗洛罗并没有放弃研究，也没有忽略对弟弟的教育，这是他人生的两大任务。然而，随着时光的流逝，两件甜蜜的事情也有了几分苦涩。正如保罗·第亚克所言，日子一久，最好的猪油也会发霉。小若让·弗洛罗顶着“磨坊”的外号，因为在磨坊中被带大，并没有按照哥哥克洛德为他策划的方向发展。哥哥期待他成为一个有信仰、有纪律、有学问、有品德的学子。弟弟却像那些辜负了园丁辛苦劳动的小树，非要朝着空气和阳光生长。弟弟越长越壮，枝干越来越浓密，披了一身漂亮懒惰、无知、放荡的枝叶。他是个名副其实的魔头，无条理无纪律，叫唐·弗洛罗皱眉头，然而他机灵幽默，也能让哥哥微笑。克洛德把他送入自己最早学习和幽居过的道合希神学院，让克洛德心痛的是，这个曾塑造了弗洛罗的神殿，现在却被另一个弗洛罗玷污。几次为此事他严厉地，长久地痛斥若让，若让勇敢地接受。其实他虽然无赖却很善良，很多喜剧人物就是这样设计的。然而，训斥完毕，他依然我行我素，继续折腾造反。一会儿他将新入学的“雏鸟”狠揍一番，这个欢迎新生的传统一直保留到今天；一会儿，他煽动冲入小酒馆喝酒的学子，他们像“听到号角般”，用进攻性的棍子痛打老板，然后不但将酒馆洗劫一空，还推翻了酒窖里的酒桶。道合希学院的副学监用拉丁文写了一份漂亮的报告，无奈地送给唐·弗洛罗审阅，还痛心地加上这个注释：“斗殴起源于美酒”。另外，人们还议论说，若让才十六岁，已经常出入到处是赌场的格拉提斯街在那里胡闹了。

因为这些事，克洛德心灰意冷对人情绝望，越发狂热地投入到自然科学钻

研中——至少她不会嘲笑你，总是和付出成正比，尽管也许挣不到什么钱。所以，他的知识越来越丰富，同时，自然而然的，作为教士他越来越苛刻，人也越来越忧郁。对我们每一个人来说，智慧、品德和性格会平行地持续发展，只有生活中受到严重的挫折才会中断。

早在青年时期，克洛德·弗洛罗就几乎涉猎了一切实证性的、外在性的、合法性的自然科学。除了原地转圈式注的钻研会让他止步外，他不断地寻找食粮以满足他永远如饥似渴的大脑。用自食其尾的蛇这个古代符号来象征知识非常贴切。听说克洛德·弗洛罗对此有所体会。几位正经的人确认说克洛德在学尽了正面的人类知识后，竟大胆地进入了魔鬼的届域。据说，把智慧树上结的苹果尝遍后，因为还是饥饿，或者是厌烦，他终于咬了禁果。正如读者所见，克洛德参加过索邦大学神学家的讲座，仿效圣伊莱尔的思想家集会，教谕学家们效仿圣马丁的辩论，或是医学家在圣母院圣水盘前聚会。凡是这四大学科能为一个人的大脑设计和提供的菜肴，他都一口吞下，虽然吃饱了却依然还感到饥饿。因此，他继续向前挖掘，直到钻到具体的、有限制的自然科学的国界之下。不惜拿自己的灵魂冒险，到地窖里星相家、炼金师、方士们的神秘桌前坐下。这种桌子的另一端曾是中世纪的阿维罗埃斯、巴黎吉约姆和尼古拉·弗拉梅尔。在七枝叉大烛台的照耀下，桌子一直延伸到东方的所罗门、毕达哥拉斯和琐罗亚斯德。

无论真假，至少人们是这么想的。

副主教经常去圣婴公墓，这倒是真的。他的父母和一四六六年死于瘟疫的人都葬在那里。

确实，一四六六年那场瘟疫的死难者都埋葬在那里。然而，他对父母坟上的十字架并不表现出非常虔诚，却对旁边尼古拉·弗拉梅尔及其妻子克洛德·百合奈尔的墓上奇怪的塑像顶礼膜拜。

人们经常会看到副主教走在伦巴第人街边，悄悄溜进一幢位于作家街和马里沃街夹角的小房里，此事千真万确。这是尼古拉·弗拉梅尔盖的房子，他大概于一四一七年死在其中，然后就荒置着，慢慢地变成废墟。国内外的方士和炼金师都到这里来参观，在墙上刻名留念，把墙都破坏了。有邻居肯定地说有一次从小天窗上看见克洛德副主教在两个地窖里挖地掘土，这地窖的拱壁被尼古拉·弗拉梅尔涂遍诗词和象形文字。两个世纪来，人们认为这两个地窖里埋着弗拉梅尔的点金石，从马吉斯特里到太平神父，所有炼金师都去刨土，将地面残忍地翻个底朝天。在他们的蹂躏下，房子渐渐地成为灰土。

另一件事也确凿无疑：副主教对圣母院饰满象征符号的大门异常地热爱。这座大门，是巴黎主教吉约姆用石头书写的一部魔法书。建筑物的其余部

分是一部永恒的神诗，然而他却给这部诗篇加了一个邪恶的扉页，仅仅因为此事，他就会下地狱。人们还说，克洛德副主教还仔细研究过圣克里斯朵夫巨像，这尊巨像神秘地屹立在主教堂广场的入口处，群众称它为灰先生。然而人们能够看到的，是克洛德久久地坐在广场护墙上，不厌其烦地观望着教堂大门上的雕像，时而打量着那群倒着举灯的疯傻处女，或正着举灯的智慧处女，时而随着左门上乌鸦的视角，寻找它的视线落到教堂中的神秘点。如果炼金石不在尼古拉·弗拉梅尔的地窖里，就是藏在乌鸦所指的地方。在这里补充一句，这座教堂可以说命运奇特。克洛德和卡西莫多两个人截然不同，从两个不同的层次上喜爱圣母院。人性残缺的卡西莫多，爱圣母院的美丽、雄伟、和谐；想象力丰富而博学的克洛德，爱圣母院的象征符号和神话传说，以及它所隐藏的内涵，比如大门上的雕塑映射的真理，好像隐迹羊皮书中的原稿藏于后来稿的文字下。总之，克洛德钟情于圣母院神秘持久地向智慧提出的挑战。

在俯瞰河滩广场的两个钟塔的钟笼侧面，他给自己设置了一间密室，任何人包括主教在内，没经他同意不许进入，此事已经为人认证。这间密室最初是贝桑松的雨果主教注为了施魔法而建的，几乎位于钟塔顶端，与乌鸦巢为伴。密室藏着什么，无人知晓。人们在夜间时分，经常能从河滩广场上眺望到钟塔背面的小窗洞透出的红光。红光时隐时现、断断续续，仿佛随着风箱的煽动而喘气，更确切地说是火焰，间隔短暂却也均匀闪耀。黑暗中，如此的高处，这是一种特殊的气氛，女人就说：“副主教在吹气呢，那可是地狱的炼火！”

这一切还不足以证明副主教的巫术。不过，像俗语所说，如果起了烟，就会有人说有火，所以副主教的名声骇人。我们只能说，埃及人的方术、招魂术，还有魔术，即使是白道的、完全无辜的，在圣母院宗教审判团面前，副主教是巫术的敌人、揭发者，没有人比他更为凶狠、更为无情。不管他是真心的憎恶，还是在贼喊捉贼，在圣母院的博学的众教士看来，副主教是个敢于在地狱门廊中探险，在犹太秘教中迷失，在邪术的黑暗中钻研的人。群众也没有误认他。有洞察力的人都认为，毫无疑问，卡西莫多是魔鬼，克洛德·弗洛罗是巫师，敲钟人服侍副主教一段时间后，日期一到，就会把他的灵魂作为报酬带走。虽然副主教生活清苦刻板，对善良普通人来说，他的名声却很臭。任何一个虔诚的信徒，有一点生活经验，就能嗅出他是个巫师。

随着年龄的递增，如果说他的学识中出现了大裂缝，他的心灵深处其实也处于同样状态。只要观察他的脸，就会发现他的灵魂被黑云缭绕着。不然为何他秃了顶，总是低垂着脑袋，胸膛发出叹息呢？是怎样秘密的思想使他的嘴角上浮现出辛酸的微笑，让他的双眉紧锁，如同两头要搏击的公牛？为什么他剩下的那点头发也变白了呢？偶尔，他的眼中突然迸发出火

焰，使他的眼睛看上去像火炉内壁的窟窿，这是什么样火在煎熬他的内心呢？

故事发生的时候，他的内心冲突异常激烈。不止一次，唱诗班的孩子发现他在教堂里独自一人，目光怪异、炯炯发亮，吓得他们撒腿就跑。很多次做礼拜的时候，邻座的教士听见他在唱“赞美雷霆万钧之力”时，插入了令人难以理解的歌词。更有很多次，负责给神父们洗衣的河滩洗衣妇惊恐地发现：若扎副主教大人的白色教衣上有指甲撕过、手指掐过的痕迹。

他越来越严肃，比任何时候表现得更为突出，是众人的典范。因为他的职业，也由于他的个性决定他从来都远离女性；好像现在比以往更加憎恨她们。女人丝绸长裙的簌簌声，都能让他拉下风帽遮住眼睛。在这一点上，他是如此苦修和严厉，以至于一四八一年十二月博热夫人，国王的女儿，前来参观圣母院修道院时，他竭力阻止她入内，提醒主教一三三四年圣巴泰勒瞻礼日前一天颁布的黑皮书中的规定，禁止“女人，无论老幼贵贱，进入修道院”。为此，主教不得不引用教皇使节奥多的命令回答他：“某些妇女高贵崇高，如遭到拒绝，将被公众视为丑闻。[注]”然而副主教依然反驳说教皇使节的命令是一二〇七年颁发的，比黑皮书早一百二十七年，所以算是被后者废除了。他拒绝在公主面前露面。

另外，人们也发现，近来他更加憎恶埃及女人和茨冈女人。他要求主教下令，严禁波希米亚女人在教堂广场上跳舞和敲手鼓。他还翻阅宗教审判所发霉的档案，搜集有关男女巫师利用公羊、母猪或母羊进行巫术而被判处火刑或绞刑的案子。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奥维德《变形记》，V，463。
4. 1326—1332年为主教。
5. 原文为拉丁文。

VI
被众人唾弃

上面已经讲到，被圣母院周边大大小小的居民对副主教和敲钟人甚为厌恶。每当克洛德和卡西莫多一同外出——这已经发生过很多次了，只要人们看到他俩结伴而行，仆人跟随着主人，穿过圣母院旁狭窄、潮湿、阴暗的小街，就会用诅咒、讽刺，辱骂骚扰他们，除非克洛德·弗洛罗昂首而行，露出严厉甚至威严的前额，让那些嘲弄的人吓得闭上嘴。

在他们居住的街区，两人就像雷尼埃所说的诗人：

各式各样的人追随着诗人，

如同黄鸟尖叫着追随猫头鹰。[注]

一会儿是个寻开心的淘气毛孩子，冒着被分肢的危险，用一支别针扎进卡西莫多驼背里；一会儿是一个漂亮的姑娘，厚着脸皮，嘻嘻哈哈，与黑袍教士擦身而过，冲他唱起嘲弄的小曲儿："往哪里躲，往哪里躲，逮住魔鬼啦。"有时，一群尖牙利嘴的老太婆，高高低低地坐在阴暗门廊下的台阶上，看到副主教和敲钟人路过，就大声抱怨，用叫骂欢迎他们："哼！这个人的灵魂和另个人的身体长得一样！"然后还有一帮学生和玩扔石子跳房子的孩子，齐身起立，古典地用拉丁语向他们致敬："哎！克洛德与瘸子[注]。"

其实，很多时候，神父和敲钟人根本听不到叫骂声。卡西莫多是聋子，克洛德思考着自己的事。

---

1. 雷尼埃，《讽刺诗歌》，XII，49-50，形形色色的人。
2. 原文为拉丁文。

第五卷



I

幸运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

唐·克洛德的名声众人皆知。大概就在他拒绝与博热公主会面的那个时期，有人慕名来访，令他久久难忘。

那是一个晚上。他诵完晚经，刚回到圣母院修道院自己的单人小室中。这间小屋，除了丢在角落里几只盛满像火药类可疑粉末的小瓶子外，丝毫没有什么奇怪和神秘之处。墙上书写着种种文字，是些名家的科学言论或是祈祷箴句。一盏三个灯嘴的铜灯在闪烁，副主教面对着一只堆满手稿的桌柜坐下来，胳膊肘支撑在摊开的奥诺里乌斯·德·奥顿的著作《论命定与自由意志》㊟上，若有所思地翻开刚刚拿来的一本对开印刷书，它是房间中仅有的出版物。正当他浮想联翩，有人敲他的门。

“何人？”他大声问，声音是学者的儒雅，而语气犹如一只啃骨头的饿狗被人打断。

室外有人回答：“您的朋友雅克·高易可节。”

他打开门。

果然是国王的医生。此人五十岁左右，一脸凶相，只有狡黠的目光让他略微显得柔和。另有一人陪着他。二人都裹着深灰色内镶灰鼠皮的大衣，紧扎着腰带，头戴同样料子和颜色的帽子。他们的手被袖子遮着，脚被大衣下摆遮着，眼被帽子遮着。

“先生们，上帝保佑！真没想到这么晚还有贵客光临！”副主教边说边请他们入室。他虽然满嘴堂皇之词，却用不安的眼光打量医生和他的同伴。

“拜访蒂尔夏普的克洛德·弗洛罗这样伟大的学者，永远不会太晚。”高易可节医生回答。他的弗朗什 - 孔泰的口音，将每句话都拉了长音，如拖地晚礼服一样庄严。

于是医生和副主教就开始你一句我一句地相互恭维祝贺，这在当时是学者们交谈之前客套的开场白，并不影响他们在热烈的气氛中互相憎恨。不过，今日依然如此，所有的学者，当他恭维另一位学者时，他的话是加了蜜糖的苦胆汁。

克洛德·弗洛罗主要是祝贺雅克·高易可节这位尊贵的医生能够捞取许多物质收益。在他令人嫉妒的职业生涯中，每次国王生病都是他点石为金的机会，比寻找点金石的成功率更高。

“说真的，高易可节大夫先生，得知您的侄子，尊敬的皮埃尔·维尔塞大人升了主教，我欣喜万分。他不是当了亚眠地区的主教吗？”

“是的，副主教大人，感谢上帝恩典和慈悲。”

“您可知道，圣诞节那天，您走在审计院同僚的最前面，气色好极了，主席大人？”

“是副主席，唐·克洛德。不过如此而已。”

“在圣安德烈·德·阿尔赫街您的漂亮府邸盖完了吧？就是一座卢浮宫！我很喜欢雕刻在大门上象征着高易可节家族的杏树。”

“唉！克洛德大师，房子装修太费钱了。等房子盖成的时候，我也就要破产了。”

“呃，您不是有监狱和司法宫典吏的薪水，还有克洛菊领地上全部的房屋、摊位、木棚，店铺的租金吗？那是一头可以挤奶的好牛！”

“今年，我在博西的领地可没带来什么收入。”

“可您在特里埃勒、圣詹姆斯、圣日耳曼昂莱的过路税，一直非常丰厚。”

“才一百二十里弗尔，还不是巴黎币。”

“您是国王的顾问，这可是个固定的收入。”

“是啊，克洛德教友，可是该死的博利尼领地，被人们炒作得沸沸扬扬，其实一年好一年坏，平均下来，收入还不到六十埃居金币。”

唐·克洛德对雅克·高易可节的颂扬带着讥讽、刻薄和揶揄的口吻。他的微笑，忧郁而冷酷，如同一个高等而不幸的人，为了开心，取笑一个大俗人的富裕。对方居然没有发觉。

最后，克洛德握着雅克的手说：“用灵魂起誓，看到您身体如此健康，我真是高兴。”

“谢谢，克洛德大师。”

唐·克洛德突然喊：“对啦，您那位皇家病人身体情况如何？”

医生看了他的同伴一眼，回答说：“他不好好酬劳他的医生。”

“您这么认为吗？高易可节教友？”这位同伴说。

他惊讶又责备地说出这句话，不由得引起副主教对这位陌生人的注意。其实，自从陌生人跨入门槛起，副主教一直都没有忽略他。虽然，他有充足的理由善待国王路易十一的这位有权有势的雅克·高易可节医生，并且准许他带个人进门，但当他听到雅克·高易可节说以下话时，他的脸色并没有因此热情起来。

“对了，唐·克洛德，我带来一位同事，他慕名而来。”

“先生也是学术界的？”副主教问，他犀利的目光盯着雅克的同伴，发现陌生人双眉下的目光同自己的一样犀利和警惕。

在微弱的灯光照耀下，可以看出这是个六十岁左右的老头，中等身材，一副被病魔折磨后摧枯拉朽的模样。他的侧面剪影，尽管是市民的线条，但具有某种威严和严厉，隆起的眉弓下，眼睛闪闪发光，好像从兽穴深处射出的光；帽子拉到鼻子上方，让人感到帽子遮挡着一位天才的前额和他的宏伟计划。

他亲自回答副主教的疑问，声音低沉地说：“尊敬的大师，您的大名一直传到我的耳中。我想向您求教。我是一个卑微的外省乡绅，脱了鞋才敢走进学者们的家中。您应该知道我的名字，我是杜朗够教友。”

“一位贵族有这样的姓氏，很奇怪！”副主教思索着。然而他觉得自己面对着一个强有力的大脑。他的聪明才智让他本能地猜测杜朗够教友皮帽下脑袋里装的智慧并不在自己之下。他打量着这张严肃的面孔。当副主教见到雅克·高易可节上门拜访，满面愁容的他一直嘲讽地咧嘴，现在，他的嘲笑消失了，好像夕阳渐渐消失在黑暗的地平线上。他坐在扶手椅上，满面阴郁，一声不吭。他的胳膊肘支撑在桌面习惯的点上，手掌托着前额。他沉思片刻之后，做手势请两位客人坐下，向杜朗够教友问道：“大师，不知您想咨询哪方面的学问？”

杜朗够回答道：“尊敬的教长，我身染重病。听说您是伟大的医药神阿斯居拉普再世，我想向你请教一个医学问题。”

“医学！”副主教摇头说。他看上去冥想了一会儿，又说：“杜朗够教友，既然这是您的名字，请转过头去。您看我的答案写在墙上。”

杜朗够服从他的建议，读到头顶上方刻在的墙上的一句话：“医学是梦幻的女儿——让普利克。”

雅克·高易可节被他同伴的问题气坏了，又听到唐·克洛德的回答更加怒火冲天。为了不让副主教听到，他对着杜朗够的耳朵低声说：“我早就提醒过您，他是个疯子。您非要来看他！”

“因为这个疯子很可能很有道理，雅克医生！”教友苦笑着，用同样的声调回答。

“随您的便吧！”高易可节生硬地反驳。然后他转向副主教说：“唐·克洛德，您的医术高明，神医伊波克拉特难不倒您，好像一粒榛子难不倒一只猴子。医学是梦！如果药物学家和医学大师们在场的话，他们一定会用石头砸死您。因此您否认汤药对血液的影响，膏药对皮肉的作用！您否认上帝为了医治被称为人类的永恒患病者，而创造了由花草和矿物所组成的被称为世界的永恒药房！”

唐·克洛德冷冷地说：“我既不否认药房，也不否认患者，我否认的是医生。”

“听您这么说，痛风是体内的皮疹，伤口敷上一只烤鼠可以治伤，老血管适当注入新生的血液可以恢复青春，这些都是荒唐！二加二等于四，角弓反张后是前弓反张，这些也是假的了！”高易可节火辣辣地说。

副主教面无表情地回答：“有些事我另有看法。”

高易可节气得红了脸。

杜朗够教友说：“算了，我的好高易可节，别生气！副主教大人是咱们的朋友。”

高易可节安静下来，轻声嘟囔说：“反正他是个疯子！”

杜朗够教友沉默一会儿说：“天啊，克洛德大师，你让我真不好意思。我是来向您求教两件事的：一件是我的健康，另一件是我的星相。”

副主教回答说：“先生，如果这就是您的意图，您不应该气喘吁吁地爬楼梯到我这里。我不相信医学，不相信星相学。”

教友惊讶地说：“真的？”

高易可节勉强地一笑，悄声对杜朗够教友说：“明摆着他是疯子。他不相

信星相学！”

唐·克洛德接着说：“只是想象每道星光是拴在每个人头上的一根线罢了。”

“那您信什么呢？”杜朗够教友高声说。

副主教犹豫了一会儿，脸上浮现出一丝阴沉的微笑，好像在否定自己的回答：“相信上帝。[注]”

杜朗够教友划了个十字，补充道：“我们的主。[注]”

“阿门。”高易可节说。

教友接着说：“尊敬的神父大师，您的虔诚之心照亮了我的灵魂。但是您是位大学者，您因此而不相信科学吗？”

“不是的。”副主教回答道。他抓住杜朗够教友的胳膊，阴郁的目光中迸发出炙热的光芒：“我并不否认科学。多年来，我在地上匍匐前行，指甲插在土里，爬过洞穴中无数的分叉，并不是没有看到在前方远处，黑暗的尽头，有一点光，一道火焰，等等，大概就是中央实验室夺目的反光，就是病人和智者都惊讶地看到的只属于上帝的实验室。”

杜朗够教友打断他问：“那么您发现了什么是真实和实在的呢？”

“炼金术。”

高易可节高声说：“老天！唐·克洛德，毫无疑问炼金术有其道理，但为什么咒骂医学和星相学呢？”

“你们对人的研究是虚无的！你们对天的研究也是虚无的！”副主教武断地说。

“这是对医学圣地埃比道须思和天文学圣地迦勒底太的不敬。”医生冷笑着反驳。

“请听我说，雅克大人，我真心地告诉您。我不是国王的医生，国王也没有将迷宫花园赏给我来观测星空，您别生气，听我说。您发现了什么真理，我不是指医学方面，因为太荒唐，而是指星相学。请您讲讲古希腊纵行牛耕式方式的特性，齐罗弗数字与齐弗罗德数字的发现吧。”

高易可节说：“难道您否认锁骨的感应，因此产生通神术吗？”

“这是错误的，雅克大人！您的那些配方没有一个可以实现。然而炼金术却有所发现。你能否定这些成果吗：冰埋在地下一千年就变成水晶；铅是各种金属的鼻祖（黄金不是金属而是光），铅只需经过二百年为周期的四个阶段，就从铅变为红砷，从红砷变为锡，再从锡变为白银。难道这不是事实吗？但是，相信锁骨、满线、星宿，如同大中国的居民相信黄鹂会变成鼹鼠，麦种会变成鲤鱼一样滑稽可笑。”

高易可节喊道：“我研究过炼金术，我肯定……”

慷慨激昂的副主教，不许他说完就打断说：“而我研究过医学、星相学和炼金术。真理就在这里（说着他就把一只我们在上面讲过的装满粉末的小瓶放在桌柜上），光明就在这里！伊波克卡拉代斯，是梦幻；乌拉尼亚，也是梦幻；赫尔墨斯，一种想象。黄金，是太阳；创造黄金，就是上帝。这才是唯一的学问！告诉您，我研究过医学和星相学，全是虚无，虚无！人体是一片黑暗，星宿也是一片黑暗！”

他坐回椅子，充满力量和激情。杜朗够教友默默地注视着他，高易可节强作冷笑，微微耸肩，轻声重复道：“就是个疯子。”

杜朗够教友突然说：“奇幻的目标，您实现了吗？您造出金子了吗？”

“如果我造出来，”副主教一字一句地慢慢说，一边说一边思考，“法兰西国王就该叫克洛德，而不是路易了！”

杜朗够教友皱起眉头。

唐·克洛德带着轻蔑的微笑又说：“我说，假如我能重建东罗马帝国，法兰西宝座又算什么？”

教友说：“是啊！”

高易可节低声说：“啊，可怜的疯子！”

看来副主教只顺着自己的思想回答自己，继续说：“可是不然，我仍在爬行；地洞里石子擦破了我的脸和双膝。我不是在思考，而是能隐约地看到！我读不清楚，只能一个字母一个字母地拼读！”

教友问：“您读出来后，就能造出金子吗？”

“毫无疑问！”副主教回答。

教友问：“既然如此，圣母知道我现在需要钱，我很想和您学习解读。尊

敬的大师，请告诉我，圣母会不会厌恶并反对您这门学问呢？”

唐·克洛德傲慢冷静地回答这个提问：“我是谁的副主教？”

“是啊，大师。好吧，您能教我入门吗？让我和您一起拼读。”

克洛德摆出教皇的威严，宛如沙弥埃尔，说：“老人家，在神秘的国土探险的时间会超过您的有生之年。您的头发已经灰了！人们走出地穴时已经白发苍苍，然而走入时满头黑发。这门学科会让人双颊深陷，容颜枯竭；科学并不需要老年人皱纹丛生的脸。但是，在您这样的年纪，您真的想学习破译古代智者创造的令人生畏的字母表，来找我吧，我可以试试。我不会让您这样可怜的老头去参观赫洛多提斯叙述的金字塔墓室，或是巴比伦的砖塔，或是印度埃克林加寺白色大理石筑成的宏伟神殿。和您一样，我也没有见过迦勒底人按照西克拉神圣形状建造的建筑，也没见过已经销毁的所罗门神庙，更没有见过以色列诸王陵已经被打碎的石门。我们只能读读赫尔墨斯著作的片断。我会和您解疑圣克里斯朵夫雕像，播种者的象征，及圣小教堂门上两个天使的含义，一个把手插在水瓶里，另一个把手插入云端。”

雅克·高易可节刚才还被副主教驳斥得哑口无言，现在又打起精神，像学者对另一个学者那样飞扬跋扈地打断副主教：“克洛德，您错了朋友[注]。象征符号不是数字。您误认俄尔甫斯为赫尔墨斯了。”

副主教严肃地反驳：“是您误解了！代达洛斯是地基，俄尔甫斯是高墙，赫尔墨斯是房屋。这是一个整体。”

他转身对杜朗够说：“您什么时候来都行。我会拿给您看尼古拉·弗拉梅尔坩锅中找到的几块金子，您可以和巴黎吉约姆黄金作比较。我会教给您希腊字Peristera[注]的神秘功效。但是，我先要教您怎么阅读大理石字母表，刻在花岗岩上的作品。我们从吉约姆主教的大门和圆形圣让教堂的大门出发到圣小教堂，而后再到马里沃街尼古拉·弗拉梅尔的旧宅，随即参观他在圣婴公墓里的坟墓，最后拜访他在蒙莫朗锡街设立的两所医院。我会教您解读圣热尔韦医院和铁坊街门廊上，刻在四个大铁架上的象形文字。我们可以一起拼读圣科默教堂、圣马丁教堂、火刑者圣吉娜维夫教堂、屠宰场圣雅克教堂等大门上雕刻的秘密……”

杜朗够虽然目光中透着智慧，但好像一直没有听明白克洛德在说什么。于是打断他：“天啊！您说的书到底是什么？”

“这就是一本！”副主教回答。

推开单人室的窗户，他指着宏伟的圣母院。星空下，可以看到圣母院两座钟楼黑色的石头边缘和猛兽般的后臀，就像一只双头的狮身斯芬克斯蹲坐在城中央。

副主教无声息地凝视片刻这座雄伟的建筑物，轻叹口气，伸出右手指着桌上摊开的印刷书，左手指着圣母院，忧郁地看看书又向教堂望去，说："这个将毁灭那个。"

高易可节急忙凑到书前，情不自禁地叫起来："哎唷，就是这个！这有什么令人可畏的？不过是一四七四年安东尼于斯·科布尔歇在纽伦堡印行[注]的《圣保罗书信集注》。这不是新书，而是格言大师皮埃尔·隆巴尔的一本旧作。难道因为它是印刷品吗？"

"您说对了！"克洛德回答，他站着，仿佛深深地沉浸冥想中，食指撑在著名的纽伦堡印刷厂印出的那本对开书页上，接着又说了一句难以解悟的话："唉！唉！小的能吃掉大的；一颗牙齿能战胜一个大物件。尼罗河的老鼠咬死鳄鱼，箭鱼戳死鲸鱼，书籍将毁灭建筑！"

雅克医生对同伴低声叨叨说他是个疯子，此时修道院的熄灯钟敲响了。这次，他的同伴回答说："我也觉得是。"

钟敲响后，外人不能在修道院中逗留。两个客人告辞。杜朗够教友说："大师，我推崇学者和智者，尤其是您。明天，请您到小塔宫求见图尔圣马丁修道院院长。"

惊魂未定的副主教回到房间，他终于明白这位杜朗够教友的真实身份。他想起图尔圣马丁修道院记事汇编里有这么一段文字："幸运的圣马丁修道院院长，也就是法兰西国王，依照教会惯例，享有与圣沃南相同的小额度教士薪俸，并主管教堂的金库。[注]"

人们肯定地认为从此时起，只要国王殿下路易十一回到巴黎，就会召副主教议事。国王对唐·克洛德的信任甚至超过奥利维埃·勒丹和雅克·高易可节。后者因此心怀不满，经常粗鲁地顶撞国王。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古希腊文，原意鸽子。

7. 原文为拉丁文。

8. 原文为拉丁文。

II
这个将毁灭那个

请阅读本书的女士原谅我们在此略作停顿，以此探索副主教谜语般的话语藏有什么深刻的思想：“这个将毁灭那个。书籍将毁灭建筑。”

我们认为这句话包含两重意思。首先它反映了教士的内心思想：神职人士因为印刷术这一新鲜事物的出现而恐慌，这是神殿侍者看到古腾堡闪亮的印刷机时所感受到的惊恐和眩晕；这是讲坛和抄写稿，口语和书写语，看到语言被印刷而产生的焦虑；这是一只燕雀看见莱吉翁天使伸展六百万支翅膀时的惊讶。预言家在惊呼：他听见被解放的人类欢庆的呼声，看到不久的将来智慧将战胜宗教，舆论将推翻信仰，世界将颠覆罗马。然而哲学家却定义说：因为印刷机的诞生，人类思想像蒸汽一样从神权理论的容器中挥发并消散。这是士兵看到羊头青铜撞锤的时候说：“炮台会被撞倒。”这意味着一种权力将取代另一种权力，也就是说：印刷机将销毁教堂。

然而，这最基本和最简单的想法无疑还隐藏着另一种新想法，在我们看来，它比较不易觉察，更容易引起争议。它是纯粹的哲学观点，不局限于教士的看法，更像是学者、艺术家的观点。它是一种预感：随着人类的思想发展，思想也在改变其表达方式；每一代人会将其重要思想用不同的材料和方式记录。石刻书，虽然坚固持久，还是让位给更加持久、更坚固的纸书。因此，副主教含糊的表达还有更深一层的境界，就是一种艺术将取代另一种艺术：印刷术将销毁建筑艺术。

自从历史的源头到基督教的公元十五世纪，建筑艺术是人类最宏伟的书籍，是不同时期，人类力量和智慧发展的主要表达方式。

当早期人类感到被集体记忆的积累所压迫，当人类记忆的包袱变得过于复杂沉重，当赤裸飘荡的语言在传递过程中被遗忘的时候，自然而然，人类就用最持久、最明显的方式把它们刻下来。人类将每种传统都封印在纪念性建筑物中。

最早的纪念性建筑是大石块，像摩西所说，“尚未被铁触动过”注。建筑艺术的开始和文字一样，它先是字母：竖起一块石头就是一个字母；每个字母是个象形文；每个象形文都被赋予意念，好像圆柱需要承受柱头。因此在世界各地，都能见到早期人类这样的活动痕迹。亚洲的西伯利亚，美

洲的潘帕斯草原，都可见到克尔特人式的立石。

然后，人类就开始“造词”，将石头进行堆垒，将花岗岩当作音节进行连结，好像在尝试单词的组合。克尔特人的平石坟和大石台，伊特鲁立亚人的立冢，希伯来人的墓穴，都是单词。其中很多是专有名词，尤其是古墓。有时候人们会发现很多石头和一片宽阔的地域，人们就会书写一句话。卡尔纳克的石堆群，就是一句完整的话。

最后人类才开始“造书”。传统孕育了图腾，然后就被图腾所覆盖，好像树干被树叶渐渐遮住。所有被人类所崇奉的图腾，不断增多，不断衍变，相互结合，越来越纷繁复杂。当早期纪念性建筑物无法容纳时，只能任由它们泛滥。早期的纪念性建筑物表达的是原始祭祀，因为原始祭祀同其一样纯朴、赤裸、匍匐在地面。图腾需要在建筑物上盛开。建筑艺术随着人类思想的发展而发展，变成千首千臂的巨人，把飘忽不定的图腾符号用看得见摸得着的形式永恒地固定下来。当象征力量的代达洛斯在测量的时候，代表智慧的俄尔浦斯在歌唱的时候，柱子作为字母，拱廊作为音节，金字塔作为单词，在几何与诗歌的规范和影响下聚集、组合、交叉、升降，在地面上累积，重叠插入高空，直到在时代主流思想的授意下，写出令人叹为观止的一部部奇书，也就是一座座雄伟的建筑物：埃克林加塔，埃及的朗塞伊翁陵墓，所罗门神庙。

最根本的概念，圣语，不仅是建筑物的内涵，而且是其外部形体。比如所罗门神庙，不仅是圣书的装帧，其实就是圣书本身。在殿宇的每个圆形围墙上，祭师可以阅读出展现在他们眼前的圣语，从一个祭坛到另一个祭坛，他们追随圣语的衍变，直至最核心的圣坛，圣语的真谛被具体形式所表现，也就是圣约柜。因此说，圣语附身于建筑物，其形象表现在外，正如死者的肖像画在木乃伊的棺木上。

不仅是建筑物的外表，而且包括建筑物的选址，都反映了人类所要传达的思想。根据所要传达的象征符号或是优雅的或是阴暗的，希腊人将以和谐为基调的神庙建在山顶，而印度人则劈开山岭，在地下雕琢起形状怪异的塔群，由成行的巨型花岗岩大象驮着。

因而，文明在最初六千年间，从印度斯坦最古老的宝塔到科隆的大教堂，建筑艺术一直是人类大手笔书写下的文字。毫无疑问，不仅仅是所有的宗教符号，包括一切人类思想，都有对应的建筑并在建筑史这部巨作中有其灿烂的一页。

所有文明源于神权，终究进化为民主。自由最终取代统一这一规律，也写在建筑艺术中。必须强调一点，认为建造业的工匠只限于建筑神庙，传达神话和宗教象征，或用象形文字在石头书页上记录神秘法诫，这种看法是

错误的。因为在任何人类社会中，神圣的权威都会在自由思想的冲击下淡化，世人将逃脱教士的统治，不断发展并丰富的哲学体系，将如同赘疣一样侵蚀宗教的面孔，那么建筑艺术就不可能展现人类的新思想，它的正面布满字迹，反面却是一片空白，它的作品就会残缺不全，建筑史这部书就会不完整。然而事实不是这样。

以距离我们较近的中世纪为例，我们看得清楚一些。中世纪早期，神权政治着力缔造一个欧洲，梵蒂冈将加比多尔废墟周围的古罗马残迹整合成一个新罗马，基督教将昔日文明中各个阶层翻新，用其残迹组建了以神职人士为拱顶石的新等级制度的社会。我们先是听到社会大熔炼的声音，接着，在基督教的领导下，经过北方蛮族的打造，我们看到从衰亡的古希腊、古罗马建筑的废墟中，萌生了神秘的罗曼建筑艺术，它是埃及和印度神权筑造术的灵魂姊妹，是纯正的天主教永恒不灭的标记，是教皇大一统的象形文字。那个时期的思想都标注在阴暗的罗曼风格中，权威、统一、神秘、至尊，以及格列果瓦七世，无处不在；这是教士的天地而没有世人的位置；这是种姓等级的世界而没有人民的地位。但是，十字军东征改变了一切。这是一场大规模的民众运动，而任何大规模的民众运动，无论起因和目的，最后总能极速产生自由的精神。新的秩序来临了。风起云涌，从此拉开了雅克团、布拉格派及联盟派动乱的年代。教权摇摇欲坠，统一分崩离析。封建领主要求与神权政治平分权力，随之而来的是百姓，要求在这场瓜分中占有狮子的那份。因为我名为狮子[注]。所以，领主制度冲破了神职制度，而领主制度下的公社制度也蠢蠢欲动。欧洲的面貌因此巨变，而建筑艺术的面貌也随之改变。如同文明，建筑艺术也翻开了新的一页，准备为新时代撰写新的文字。十字军东征带回了自由的精神，也带来了尖拱风格。东罗马帝国逐渐解体，罗曼建筑艺术也日渐衰败。象形文字远离了大教堂，作为徽志装饰城堡的主塔，成为封建领主威望的表现。往昔的大教堂是堂皇僵化的建筑物，从此落到市民、村社、自由精神的手中，摆脱了教士的控制，任由艺术家塑造。艺术家可以随心所欲，教堂与神秘、神话、法规告别，成为任性和奇思异想的作品。教士负责大堂和祭台，不能再有别的要求。教堂的四墙属于艺术家。建筑艺术这本书不再是教士、教会和罗马的专享，它属于想象力，属于诗歌，属于人民。在罗曼建筑艺术长达六、七百年历史的停滞之后，这种艺术，只用三百年就迅速的发展和变化，真是让人惊讶！艺术大步向前跃进。人民可以将他们的天才和独创性用于过去专属主教们的领域。每个种族，作为历史的过客，都在这本书上写下他们特有的一行文字，涂改大教堂正面的罗曼象形文字。在新的象征符号下面，原来教条痕迹依稀可辨。被人民智慧覆盖的建筑物，让人很难猜到原来宗教的骨架。当时建筑师放肆地对教堂为所欲为。这是装饰着修道士和修女可耻交欢的雕塑柱头，比如在巴黎司法宫壁炉厅中就有，再比如布尔日大教堂正门上雕刻着诺亚的传奇；还有波舍维尔修道院洗手池墙上画着一个长着驴耳的醉酒修士，他手执酒杯，仿佛在嘲笑

所有的教士。那个时期，石头书写思想创造了一种特权，可以同我们现在的出版自由相提并论，这就是建筑艺术的自由。

这种自由被运用到极致。有时是一道门廊，一堵门面，有时是整座教堂隐喻某种象征符号，和教会完全没有关系，甚至是反教会的。十三世纪时的巴黎吉约姆，十五世纪的尼古拉·弗拉梅尔，都写下叛逆的篇章。屠宰场圣雅克教堂就是一座反宗教的教堂。

当时的思想只有这样表达才是自由的，所以它只能书写在建筑物上。如果不是通过建筑物传达，而是冒失地写成手稿，它就会被刽子手在广场上焚毁。人们目睹了书籍所蒙受的苦难，于是将思想刻画在教堂门廊上。因为只有通过建筑，思想才能被传播。于是思想就从四面八方急速与建造术结合，大量的教堂覆盖了整个欧洲，数目之惊人，就是经过核实，依然令人难以置信。社会的全部物质力量和一切精神力量都汇聚到同一点：建筑艺术。以给上帝建造教堂为借口，建筑艺术得以蓬勃地发展。

那个时期，天生为诗人的人都成为建筑师。淹没在民众中的天才，在如同龟形阵(注)般的封建制度制约下，唯有通过建筑艺术可以找到出头之日，于是他们的《伊利亚特》就是盖建大教堂。其他艺术也属从建筑艺术，作为分支所受其管辖。他们是伟大工程的工人。他们身兼数职，建筑师、诗人，用塑像为大门镌刻门面，为大教堂绘画玻璃，用音乐让大钟和管风琴轰鸣。就连执意在手稿中苟且残生的诗歌，也必须以圣歌或散文的形式进入教堂。总之，诗歌在希腊祭神节日演出的埃斯库罗斯悲剧，还有所罗门寺庙演出《创世纪》一样，担任着同样的角色。

在古腾堡印刷之前，建筑艺术是文字的表达形式，世人同享的文字形式。这部花岗岩巨著，起始于东方，传承于古希腊和古罗马，在中世纪写下了最后的篇章。正如我们能在中世纪看到的，民众建筑艺术取代了种姓制度建筑，这类现象在历史上其他伟大的时代，随着人类智力的发展也曾出现过。我们只能简单地叙述其轨迹，不然，需要几部巨卷才能阐述清楚。原始时代，上古东方为文明摇篮；印度建筑之后，体态丰满的腓尼基建筑是阿拉伯建筑之母；古代时期，埃及建筑发展的变体有伊特鲁立亚风格建筑和巨石建筑，古希腊建筑的延伸是古罗马风格加上迦太基圆顶；在近代，继罗曼建筑之后崛起的是哥特式建筑。如果我们将历史分解成三个体系两个家族，便可以在印度建筑、埃及建筑、罗曼建筑这三姊妹身上发现相同的特征：神权政治、等级、统一、教条、神话、上帝；而腓尼基建筑、古希腊建筑和哥特式建筑这三姊妹，不论它们的形式在根本上如何千变万化，它们的定义却是相同的：民主、自由、人性。

印度建筑、埃及建筑或罗曼建筑是围绕宗教祭祀而建，除了神职性别无其

他，无论此教士叫作所罗门、麦琪还是教皇。民众建筑却不然。这类建筑更为丰富华丽，并不追求神圣效果。腓尼基建筑有商人的气息；古希腊建筑代表共和社会；哥特式建筑代表市民。

任何神权建筑的主要特征是一成不变，墨守陈规，信奉传统的线条，推崇原始的式样，歪曲人和自然的特征，将其用奇异古怪的象征符号来代替。这是一部部隐喻晦涩的书，只有接受洗礼的入教者才能读懂。任何形式，任何畸形，都含有深义，因此神圣不可侵犯。不能要求埃及、印度、罗曼的工程建造改造其设计图形或者改良其雕塑。对它们来说，任何完善都违反教规。在这些建筑艺术中，石头就是石化的教条。相反，民众建筑的主要特征是多元、进化、独创、丰满、恒动。摆脱宗教的束缚后，人们就能考虑到美感，不断提高并且美化雕像或阿拉伯式花纹图案的装饰。这类建筑是世纪的产物，是人性与神权象征的结合，依然通过神的符号和象征物呈现。因此，这类建筑物，虽然还具有象征性，却能被任何人接受，无论人的智商高低，想象力丰富或贫瘠，都能理解，像认识大自然一样。在神权建筑与民众建筑之间，存在着神圣语言与凡人语言、象形文字与艺术、所罗门与菲狄亚斯的区别。

总之，如果概括我们以上的论证，忽略诸多证据和千百种琐碎的辩证，便能得到如下结论：直到十五世纪，建筑艺术是人类活动的主要记载；在这个时期，没有一个稍微复杂些的想法不是以建筑物的形式在世界上出现的。人民的意念、宗教的法规都有对等的宏伟的纪念碑。人类全部的重要思想观点都撰写在石头上。为什么呢？因为任何思想，无论是宗教的还是哲学的，都期待流传千古，不但能震撼一代人，而且还能改造后代，在历史上留下痕迹。更何况，书稿的不朽是不可相信的！一座建筑物才是一本结实、持久、坚固的书！一把火或者一个土耳其人，就可以把著书的词语销毁；然而销毁建筑的词语，需要一场人间的社会大革命。古罗马竞技场就被野蛮部族践踏，古埃及金字塔或许会被大洪水淹没。

十五世纪是个转折点。

人类发现了另一种可以将其思想活动传世的方法，比建筑更坚固耐久，而且更简单易行，将建筑艺术从宝座上赶了下来。古腾堡的铅字将取代俄尔甫斯的石头文字。

书籍将毁灭建筑。

印刷术的发明是历史上最伟大的事件，是一切革命的源泉，是人类表达方式的更新，是人类思想抛弃一种外形采用另一种外形，是从亚当以来，象征智慧的那条蛇彻底的蜕变。

被印刷后的思想比以往任何时期更难以毁灭。它可以飞翔，抓不住，无法消灭。它融入到时代的气息中。建筑艺术统治的时期，思想是一座座雄伟的大山，辉煌地占领一个世纪，一块土地。现在，思想变成一群自由飞翔的鸟，占据了时间和空间。

我们还是再次强调，如此发展的思想，更是不可磨灭。从固体变成活泼的气息，从有期限变成无期限。一个庞然大物可以被摧毁，然而怎能摧毁无处不在的气息？大山会被大洪水吞没，而鸟儿却依然飞翔；只要有一叶方舟随着洪水漂流，鸟儿便会停在方舟上，同方舟一同等待洪水退去。从混沌中诞生的新世界睁开眼睛就能看见：旧世界被淹没，而它的思想却在天空翱翔，生气盎然地扑打着翅膀。

人们发现这种传达方式不但容易保存，而且简单、便捷、大众化。这种方式不需要行李，以及沉重的工具。人们可以比较以下两种情况：如果将思想变为建筑，需要涉及其他四、五种艺术、成吨的黄金、成山的石头、密如森林的木架、无数的工人；而思想变成书，只需要几张纸、几滴墨和一支鹅毛笔。智慧的人类将舍弃建筑而发展印刷术，这有什么不对呢？在河床水位下挖出一条渠道，截断原来的河床，河床就会干枯，河水就会改道。

自从印刷术出现，建筑艺术日益干枯、衰败和简单化，人们能够感觉到建筑艺术在丧失元气，时代和民族的思想都离它而去。十五世纪时几乎觉察不出来这种冷淡，当时的印刷机功能薄弱，只能从强大的建筑艺术中汲取过剩的生命力。然而，从十六世纪起，建筑艺术的弊病开始明显暴露，基本上不能反应社会思想。它蜕变成可怜的古典艺术，从高卢风格、欧洲风格、本地风格摇身变为希腊和罗马风格，真实的现代风退化为假冒的仿古风。这种衰败被称作文艺复兴。这是一种壮丽的衰败，因为古老哥特式天才，这轮在美因兹巨大印刷机背后坠落的夕阳，仍将余晖投射在拉丁式拱廊和科林斯式柱廊混和杂交的建筑物行列上。

我们却将夕阳当作黎明的曙光。

当建筑艺术变为普通的，像任何其他艺术般的艺术时，当它不再是全方位，全民族，承上启下的艺术时，它就失去阻止其他艺术发展的能力。其他艺术因此得以解放，打破建筑师的枷锁，各自寻找出路。每种艺术都在这场离婚中得到益处，独立壮大了整体。雕刻变成了雕塑艺术，彩画变成了绘画艺术，卡农变成了音乐。正如亚历山大死后，他的帝国分崩离析一样，每个省份成为独立的王国。

然后出现了拉斐尔、米凯朗琪罗、让·古戎、帕列斯特里纳等，这些在灿烂的十六世纪一举辉煌的艺术家们。

在艺术解放的同时，思想也在解放。中世纪的异端教徒向天主教开刀，十六世纪粉碎了宗教的统一。印刷术出现之前，宗教改革是教派分裂，有了印刷术，宗教改革成为革命。没有印刷机，异端说教只是反抗。无论是注定，还是天意，古腾堡是路德的先驱。

中世纪的太阳已经西下，哥特艺术的天才也在艺术天际殒落，建筑艺术日益暗淡、褪色、消逝。印刷的书籍是建筑物的蛀虫，吮吸其血液，将其一点点吞噬。像树木一样，建筑艺术失去枝叶，明显地干瘪憔悴，它越来越平庸，贫瘠，低级。它没有什么表达的内涵，就连对先前时代艺术的回忆都没有。人类思想抛弃了它，各门艺术也随之离它而去，孤立的它，因为找不到艺术家，只能调动工人。普通的玻璃代替了彩绘玻璃，石匠接替了雕塑家。精华，独特性，生命力，智慧都不见了。它成了悲惨可怜的作坊乞丐，相互抄袭模仿。还在十六世纪时，米凯朗琪罗就预感到建筑艺术的衰亡，想出最后一掷的手段。这位艺术巨人把万神祠堆在巴特农神庙上面，盖成罗马的圣彼得教堂。这部举世无双的作品，建筑史上最后的独创，是艺术大师在即将关合的宏伟石头书末端留下的签名。米凯朗琪罗去世后，建筑艺术如同幽灵般在阴影中偷生：它以圣彼得教堂为原型，加以抄袭，可笑地模仿。这种可怜的行为居然是癖好。每个世纪各有其罗马圣彼得教堂，十七世纪有圣恩谷教堂，十八世纪有圣吉娜维夫教堂。每个国家也有其罗马圣彼得教堂，伦敦、圣彼得堡、巴黎有两三座。这是毫无意义的遗嘱，是伟大的艺术垂危时刻幼稚的言语。

如果我们先不谈特点鲜明的著名建筑物，只考察十六至十八世纪的艺术全貌，便会发现同样的衰败和低落。自从弗朗索瓦二世起，建筑物的艺术性逐渐退化，而加强了几何性，像一个瘦得皮包骨头的病人。建筑艺术的优美线条被冰冷的几何线条代替。建筑物不再是建筑，而是一个多面体。建筑艺术费尽心思要掩饰这种赤身裸体的效果：比如说，罗马式的三角楣中镶嵌着希腊式的三角楣，或者换位，还有万神祠加巴特农神庙，总是罗马圣彼得教堂的式样；还有亨利四世时代以石头镶边的砖楼；王宫广场、太子广场；另外还有路易十三时代的教堂类，背着沉重的大圆顶，好像一个扁、矮、胖的驼子；还有那马扎兰式的建筑，意大利式的劣制四邦大学；再看路易十四时期的长排宫殿，死板、冰冷、无趣，简直就是朝臣们的营房；最后再看路易十五时期的宫殿，菊苣花形和粉丝似的细条纹好像身上的疣子和霉菌，让这座古老残破的建筑越发显得是个卖弄风骚的膺品。从弗朗索瓦二世到路易十五，建筑艺术的病症正以几何级数据递增，艺术只剩下裹在骨头上的一层皮。艺术在悲惨地咽气。

与此同时，印刷术又怎样呢？生命力抛弃了建筑艺术，附体于印刷术。随着建筑艺术的低落，印刷术在壮大扩展。原来寄托于建筑上的人类思想，从此转移向书籍。从十六世纪起，兴起发达的印刷术就与衰败的建筑艺术

抗争，力图置它于死地。到了十七世纪，印刷术胜利地欢庆，向世界公布伟大文学世纪的来临。到了十八世纪，在路易十四的宫廷里长期受到宠爱的印刷术，以路德为古剑，以伏尔泰为武器，气势汹汹地冲锋上阵，向古老的欧洲发起进攻，消灭了欧洲对建筑艺术方式的宠信。到了十八世纪即将结束时，印刷术摧毁一切。直到十九世纪，才开始重建。

现在，我们请问，三个世纪以来，这两种艺术到底哪一个真正代表了人类思想活动呢？人类思想是如何被表达？哪一个不仅表现了人类对文学以及经院哲学的偏好，并且还展现了其纵向、横向、拥抱百科万物的特性呢？哪一个和人类这行走着的千足怪物同步发展，从不中断，没有断痕呢？建筑艺术还是印刷术？

当然是印刷术。我们都承认，建筑艺术已经死了，永远不存在了，被印刷书籍消灭了，它既不耐久又过于昂贵，因此被消灭。任何主教堂的造价是十亿之上，可以想象，需要投资多少，才能重写建筑艺术这部书，才能在大地上密密麻麻地竖起建筑物，重现昔日的鼎盛。旧日宏伟的建筑物多得正如一个目击者所说：“这个世界晃晃身体，脱掉旧衣，穿上一身教会的白衣裳。”（格拉陪·拉居尔菲思）

一本书很快就能印出来，价格低廉，远为流传！难怪人类的全部思想都沿着这条斜坡流淌。这并不是说建筑艺术再也不会在其他地方造起一座美丽的丰碑，偶然出现一部杰作。在印刷术统治之下，人们时不时地还能看到一根圆柱，我想这是由全军用缴获的大炮熔铸而成，它就像在建筑艺术统治时期的《伊利亚特》《罗芒斯罗》《摩诃婆罗多》和《尼伯龙根之歌》，是由人民大众收集诸多行吟史诗后熔炼而成的。二十世纪有可能突然出现一位天才建筑家，就好比十三世纪突然出现但丁。那时，建筑艺术不再是社会艺术，集体艺术，统治艺术了。人类的伟大诗篇，伟大建筑，伟大作品，将不再是修建的，而是被印刷出来的。

从此，如果建筑艺术再次崛起，它也不会是世界之主。它将受文学的支配，就像过去，文学受建筑的支配一样。这两种艺术的地位将会转换。建筑艺术的时代，伟大的诗篇虽然寥寥无几，却有如建筑般壮观。印度的毗耶娑繁杂，奇异，难以解译，如同一座巨塔。埃及东部的诗歌，像建筑物一般，线条雄伟又平稳。古希腊的诗歌，美丽、平和、安谧。基督教欧洲的诗歌，既有天主教的威严，又有百姓的天真，代表了一个更新时代的富饶和繁荣的社会。《圣经》好像金字塔，《伊利亚特》好像巴特农神庙，荷马好比菲狄亚斯。十三世纪，但丁成为最后一座罗曼式教堂；十六世纪，莎士比亚是最后一座哥特式大教堂。

如果我们将以上所说的进行不完整的概括，人类有两种书，两本记录，两部遗嘱，这就是印刷术和建造术——纸写的圣经和石雕的圣经。毫无疑

问，这两部圣经在各个时代都是打开的，今天的我们在阅读时，会怀念花岗岩可以目睹的壮丽，以及柱廊、方尖、塔碑排成的字母，从金字塔直到钟楼，从凯奥甫斯直到斯特拉斯堡，这是一座座人工筑成的高山和时间的长河。我们需要重温写在大理石书页上的历史。我们需要不断地欣赏和翻阅建筑艺术这部巨著，但是同时也不能否认印刷术所筑成的宏伟建筑物。

这座建筑无比高大。不记得哪位自称统计权威的人士曾经计算过，如果把古腾堡所印的全部书籍，一本本垒起来，可以填满地球到月球的距离。但是我们所要说的并不是这种伟大。如果我们设法对印刷全貌进行想象，它难道不是全人类树起的一座雄伟建筑吗？至今人类依然在不懈地添砖加瓦，让它怪兽般的头部直入未来的云雾中。它是智慧的蚁巢，它是想象力的蜂窝。人类想象力好像金色的蜜蜂，携带着花蜜纷纷赶来。这座建筑有千百层，沿着楼梯向内部深入，到处有阴森森的科学洞穴，并且盘绕交错。它的表面被艺术覆盖了蔓藤花纹、玫瑰花窗和花边装饰。每一部作品，虽然似乎是独立的、为所欲为的个体，其实都有自己的位置和突出点。和谐将它们连为一体。从莎士比亚的大教堂直到拜伦的清真寺，千百小钟楼充斥着全人类思想的大都市。在它的底层，书写着建筑艺术未曾记录的古老篇章。入口的左边，是诗人荷马白大理石的古老浮雕，右边，多种文字写的《圣经》昂起七个头。再远处刻着《罗芒斯罗》这条七头蛇，还有一些杂交怪物，比如《吠陀》和《尼伯龙根之歌》。这座奇观的建筑物并没有竣工。庞大印刷机依然不断地吸取社会的智慧汁液，吐出新的建筑材料。全人类都站在脚手架上，每个智者都是工匠。最卑微的人也能或是堵洞或是垒石。雷蒂夫·德·拉·布雷东也送上一筐灰泥。每天人们都砌起新的一层。除了作家们个体的原创贡献，还有集体的一份。十八世纪送上《百科全书》，大革命送上《导报》。这是永无休止地螺旋式向上递增的工程，同时将各种语言混合，加以不停息地运作，不知疲倦的操劳，这是全人类合作的成果，也是为人类智慧面对未来大洪水的泛滥和蛮族再次入侵的避难所。这是人类第二座通天的巴别塔。

---

1. 出自《出埃及记》，XX，25。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罗马人部队的龟形阵，士兵用盾牌遮住头部上方。

第六卷



I

毫无偏见地窥视古代司法

一四八二年，出身贵族的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是个幸运人物，他身为骑士、贝恩领主，也是芒什省伊弗里和圣安德里两地的男爵、国王的参事和侍卫、巴黎总督。十七年前，一四六五年十一月七日，也就是彗星[注]出现的那一年，他奉谕出任巴黎总督。这是令人羡慕的美差，与其说是官职，倒不如说赏赐了一个令人垂涎的地位。让纳·勒姆纳斯说过："这一官职统管警察，而且还享有许多司法特权。"一名绅士得到国王的委派，任期从波旁大公的私生子与路易十一的私生女联姻开始，这在一四八二年是件稀罕的事。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接替雅克·德·维利叶为巴黎总督的那天，让·多维大人取代艾列·德·多艾特大人成为最高法院首席法官；让·若戊乃·德·乌尔单取代皮埃尔·德·莫维利埃大人为法兰西掌玺大臣；何诺·德·道尔芒取代皮埃多·毕伊，出任王宫普通案件的审查主管。然而，自从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担任巴黎总督以来，多少主席、掌玺大臣和主管都在更换，他的命书上却写着连任。他坚守岗位，拼命抓住这个职位不放，与它熔炼为一体，居然不在路易十一频繁的更换之中。此国王疑心重，狂爱工作，爱耍弄人，以频繁的委任和替换的松紧巩固王权。除此之外，英勇的骑士先生还为自己的儿子争取到继承职位的权益。雅克·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作为骑士侍从，两年以前就看到自己的名字排在父亲名字的旁边，在巴黎政府俸禄簿册位于首列。如此的恩宠，实在是少见！当然，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是名优秀的战士，曾经忠心耿耿地举起骑士的旗帜反对公益同盟会，曾在一四××年王后光临巴黎的那天，献给她一只精致美味的、蜜饯做的雄鹿。另外，他与宫廷巡检总督隐修士特里斯丹大人结有深厚的友情。所以罗贝尔老爷的日子过得格外舒坦快活。首先，他有丰厚的官俸，然后还有司法书记室民事和刑事案件的收入，小堡的昂巴法庭民事和刑事诉讼案的收入，芒特桥和科尔贝伊桥不值一提的过桥税，还有巴黎的粮食称量税、柴火捆扎税、食盐过秤税，这些收入好像葡萄园里挂着的一串串葡萄。另外还可以加上他身穿漂亮战袍，率领马队在城中巡视，被穿着半红半褐长袍的助理法官和区宪兵众星捧月时的乐趣。今天，在诺曼底省瓦尔蒙修道院他的墓前，还可以看见他的塑像穿着这条战袍以及戴着雕满花饰的高头盔。他统领十二名捕头，小堡的门卫警，小堡法庭的两名办案助理，巴黎十六个区的十六个公安委员，小堡的狱吏，四名采邑执达，一百二十名骑马巡佐，一百二十名执棒巡佐，巡夜骑士及其他的巡逻队、巡逻分队、巡逻检查队和巡逻后卫队，难道这不是乐趣吗？他执掌高级和初级审判权，可以下令让人转轮盘，上绞架，被拖走，还有宪章所规定的

对至高无上的巴黎子爵领地及其所属七个封邑的“初审司法权”，难道这不是乐趣吗？每天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都端坐在大堡法庭里菲利浦 - 奥古斯特式宽大扁平的圆拱下进行判决断案，还有什么比这个更美妙呢？他的太太昂布瓦丝·德·洛蕾夫人有一幢漂亮的房子，座落在王宫附近的伽里略街。罗贝尔大人将卑微的穷鬼们打发到剥皮场街的小屋过夜后——这是一个七尺四寸宽，十一尺长，十一尺高的小屋注，被巴黎法官和助理法官们改为牢房，就去太太家休息，忘记白日的操劳。

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不但享有巴黎司法和子爵的特别审判权，他还可以干涉、插手、参与国王的最高审判权。没有一位权贵不是被他送上断头台的。是他，将关在圣安东巴士底监狱的德·纳穆尔大人押送出来送上菜市场的绞架，他还将德·圣保罗元帅大人带到河滩死刑架前。赴刑时不服法的元帅大喊大叫，这让不喜欢元帅的法官大人更加欢喜。

上述这些足以反映他幸福荣耀的生活，也足以令他在精彩的巴黎总督列传上占有显著的一页。这部史书介绍了乌达尔·德·维尔内夫在屠宰场街有一座府第，吉约姆·德·昂加斯特购置了大小萨瓦府，吉约姆·蒂布斯特将他在克洛潘街上的几座房产赠给圣吉娜维夫教堂的修女们，于格·奥比尤住在箭猪街公馆，以及其他日常生活的业绩。

虽然有这么多理由可以舒坦，快乐地生活，一四八二年一月七日，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老爷清晨醒来，却心情黯淡，只想发脾气。这种心情源于何处呢？他自己也说不清楚。难道是因为天色阴暗？还是因为蒙列里式旧皮带勒得太紧，将他的大肚子军事管制住了？或是因为他看见街上的几个流浪汉，短上衣里没有衬衫，帽子没有顶，身上挂着酒瓶和褡裢，四个一伙，从他的窗下走过，边走边嘲笑他？还是因为预感到未来的国王查理八世将在第二年从总督薪俸中扣除三百七十里弗尔利十六索尔八但尼尔？读者随便选择。至于我们，我们更愿意认为，他心情不爽，就是因为心情不爽。

另外，这是节后的第一天，一个让人特别烦恼的日子，尤其对负责清扫巴黎过节生成的全部垃圾粪便的长官来说，而且他还得去大堡开庭。不过，我们已经注意到，法官们经常赶在出庭的那天，心情烦躁，这样就能以国王、法律和正义的名义，找个人痛痛快快地出口气了。

然而他还没到，法庭就开庭了。他的民事、刑事和特别事物的副判官们按照公例替他开张。从八点开始，几十个男女市民挤在大堡的昂巴法庭的一个阴暗角落里，夹在一道结实的橡木栅栏和一堵墙壁之间。他们欢天喜地前来旁听法官大人的副手、大堡法庭预审法官弗洛里昂·巴贝迪安大人对民事和刑事案件的胡乱审判。

在拱顶下，审判厅低矮狭窄。一张雕饰着百合花的桌子摆在大厅深处，一张橡木雕花高背椅，属于总督，上面空空荡荡。左手是一张给预审法官弗洛里昂大人的凳子。下边坐着书记官，正在涂涂写写。对面是旁听的民众。门前和桌前站着的许多卫兵，穿着镶有白十字的紫天鹅绒短衣。市民接待室的两名差役身穿万圣节半蓝半红的外套，站在大厅深处桌子后面一道紧闭的小门前。一扇尖拱小窗窄窄地镶嵌在厚墙中，惨白的阳光从窗上射进来，照亮两张狰狞的面孔：一个是从拱顶垂下来的龇牙咧嘴的石怪，另一个是大厅深处百合丛中的法官。

请您想象总督的办公桌后，小堡的预审法官弗洛里昂·巴贝迪安大人在两垛卷宗中用双肘支撑着脑袋，一只脚踏着棕呢长袍的下摆，头缩在白羊羔皮衣领里，一张红脸上皱着两条眉毛，生气地眨巴着眼睛，威风地鼓着两个低垂至下巴的肥胖腮帮。

其实，预审法官是个聋子。对于一个预审法官来说，这是个小缺陷。弗洛里昂审判得十分恰当，从来没人上诉。当然，作为法官，只要装做静听就足够了。而此位可敬可畏的预审法官，恰好符合公正审判的基本条件，因为他的注意力不会被任何声音干扰。

何况听众席上有一个人正在严密监视着他的举止言行，他就是我们的朋友磨坊风车若让·弗洛罗，他是巴黎街头随时可以碰到的行人，却是在老师的讲台前永远看不到的学生。

他和身旁正在做鬼脸的同伴霍班·普斯潘悄悄地议论眼前的情景：“咦，看，那是雅内敦·德·比松，新市场懒汉院的漂亮妞儿！见鬼了，他居然判她罪！老东西！难道他没有耳朵也没有眼睛吗？她戴了两串念珠，就罚了她十五索尔四但尼尔！这有点太贵了吧。法律条款过于严厉注……那个是谁？锁子甲匠罗班·谢夫—德—维尔！……就因为他收买了考试师傅吗？……那可是他交的入场费呀……嘿！流氓中还有两位贵族呢！艾格莱·德·苏安和余但·德·马伊，两个骑士侍从，基督之身躯注啊！他们玩骰子了。什么时候才能看到咱们的校长受审呢？罚他一百巴黎里弗尔送给国王！……巴贝迪安真是又聋又狠！……如果变成我哥哥副主教能让我戒赌的话，我就不会白天也赌，晚上也赌，靠赌活着，赌死为止，衬衣输光了，就用灵魂做赌注……圣母！这么多姑娘！一个又一个，可爱的小羊羔！昂布鲁瓦丝·莱居埃尔！伊莎博·拉贝叶特！贝拉德·吉霍南！上帝为证，我都认识！还是罚款！罚款！谁教你们扎着镀金腰带！十个巴黎索尔！卖弄风骚的结果吧！……噢！法官的臭嘴脸，又聋又蠢的家伙！噢！弗洛里昂这个蠢货！噢！大傻瓜巴贝迪安！看，他正在大吃大喝呢！他咬着诉讼人的肉，他咀嚼着官司，又能细嚼慢咽，还能狼吞虎咽。罚款、诉讼费、捐税、费用、手续费、薪俸、损失赔偿和利益、拷问费、牢房费、

看守费、枷锁费，就是他的圣诞节的糕饼和圣让节的小杏仁饼！看他，这口猪！……哟，真不错！又来一个含情脉脉的妞儿！蒂波家的蒂波，一点也不错，就是她！……因为她来自格拉提尼街！……那个小子是谁？吉埃弗鲁瓦·马波纳，弓弩骑兵。他咒骂上帝……罚款，蒂波德！罚款，吉埃弗鲁瓦！两人都罚！老聋子准是混淆了两个案子！我打赌他判姑娘咒神罪，罚那骑兵卖淫！……注意，霍班·普斯潘！他们带什么进来啦？怎么这么多巡捕！天神朱庇特！全部猎犬都被放出来了，想必是打到了大猎物。一头野猪！……真的，霍班！真是……还是一头漂亮的！……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注)！是我们昨天的王子，我们的狂人教皇，我们的敲钟人，我们的独眼龙、驼子、丑脸！是卡西莫多！”

他没有弄错。

这正是被捆扎，被人牢牢看守的卡西莫多。一队巡捕将他围住，巡防骑士亲自带队。这位骑士的盔甲前胸绣有法兰西纹章，后背绣有巴黎的纹章。而卡西莫多，除了畸形的身体以外，没有别的什么值得这么多枪弩对着他。他脸色阴沉，一声不发，保持安静，只有独眼会时不时愤怒、阴沉地打量捆绑着自己的绳索。

他用同样的目光环视四周，他眼神如此暗淡无力，连女人们见了都不害怕，只是笑着对他指指点点。

预审法官弗洛里昂大人认真翻阅着书记官递上的指控卡西莫多的起诉书，扫了一遍后，他假装沉思了一会儿。每次审讯时，他总是谨慎地做好准备工作，提前记住被告人的身份、姓名和犯罪内容，想好怎样驳斥被告人诸多可能的回答，所以无论多么扑朔迷离的案子，他都能阐述最终的定论，并不暴露他耳聋的破绽。对他来说，案子的材料就像只导盲犬，偶尔他会发出一些荒唐的言论，或是高深的提问，因而暴露他耳聋的小残疾，有人会认为他高深，还有人觉得他愚蠢。无论如何，都不会有损法官光明的形象。因为一个法官，无论被人认为过于高深还是愚不可及，总比被发现原来是个聋子好得多。所以他小心谨慎地在众人面前掩饰他的耳聋，他做得十分完美，就连自己也产生了错觉。其实这比人们想象的要容易。驼子都会昂首挺胸，结巴喜欢高谈阔论，聋子都爱小声讲话。至于他，他认为自己的耳朵只是有点不听话。这是他在打开心扉、开诚布公的时候，向外界承认的唯一缺陷。

于是，他反复推敲卡西莫多的案子后，将脑袋后仰，半闭着眼睛，做出一副无比威严、无比公正的姿态，这样一来，此时的他既是个聋子又是个瞎子。没有这两个前提，他怎能成为出色的法官？摆着这副威风的姿态，他开始审讯。

“姓名？”

但是，从未被“法律预测的情况”发生了：一名聋子审讯另一名聋子。

因为没有任何迹象让卡西莫多知道法官是在向他问话，他继续盯着法官没有回答。因为耳聋，法官无法知道被告也耳聋，以为他像所有的被告一样回答了他的问题，便按部就班，愚蠢地问下去：“很好。年龄？”

卡西莫多还是没回应。法官以为这个提问已经得到了回答，接着问：“好，你是什么身份？”

依旧是一片沉默。此时面面相觑的听众开始交头接耳，窃窃私语。

不受外界干扰的预审法官认为被告回答完第三个问题，接着说：“好，可以了。您出庭受审，因被指控：第一，深夜骚扰治安；第二，试图侮辱一个疯女人，犯有骚扰娼妓罪(注)；第三，与国王陛下的弓箭骑兵对抗并试图造反。您需要解释说明以上各点……书记官，被告刚才的口供，您全记录在案了吗？”

听到这个不恰当的问题，从书记官到听众都哈哈大笑。这笑声是如此的强烈、疯狂、富有感染力，连两个聋子都察觉到了。卡西莫多耸了下驼背，轻蔑地掉过头，而弗洛里昂大人，也和前者一样惊讶，认为被告说出什么顶撞的怪话引起听众的哄堂大笑，又看见他在耸肩，更认为是他在捣乱，于是呵斥说：“混账，在胡说什么？这种方式回答应该判绞刑！你知道和谁在讲话吗？”

他的临场发挥并不能让全场笑声停止。相反，大家觉得这一呵斥如此唐突、特异，连市民接待室的捕头们也大笑出来。后者好像扑克牌的黑桃钩，都是清一色的愚蠢。只有卡西莫多严肃郑重，因为不明白周围发生了什么。法官大人越来越气愤，决定用同样的声调接着质问，期望以此慑服被告，让听众平息，对法庭肃然起敬。

“是的，作为万恶不赦的盗贼，你对本庭出言不恭，藐视小堡的预审法官、巴黎民事警察的副司法官，他负责追究重罪、轻罪和不端行为，监督各类行业，禁止垄断，维护道路，禁止家禽和野禽的倒卖，监督木柴以及各类木材的称重，清理城中的垃圾以及空气中的传染病毒。他终日忙于公益工作，既无报酬，也没指望会有薪水！你可知道我是弗洛里昂·巴贝迪安，大司法长官的私人助理，也是巡察员、调查员、监督员、考察员；在司法公署、裁判所、拘留所和初审法庭等享有同等的权力！……”

一个聋子训话另一个聋子，怎能轻易被打断？如果不是审判庭深处突然打

开了一扇小门，总督走进来，开始尽情发挥他的口才，澎湃激昂的弗洛里昂大人不知能在什么时候，什么段落才结尾。

看见他进来，弗洛里昂先生并没住口，而是脚跟一转回过身，把刚对卡西莫多训斥的矛锋突然对准总督：“大人，我恳请大人以公然藐视法庭之罪严厉惩罚被告。”

然后，他气喘吁吁地坐下擦汗。汗珠从他的额头上大滴地淌下，打湿了他面前的案卷，好像他流下的眼泪。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皱着眉头，对卡西莫多做了一个威胁警告的手势，耳聋的他居然看明白了。

总督严厉地对他说：“恶棍，你干了什么才被送到这里？”

可怜的家伙以为总督质问他的姓名，便打破习惯的缄默，用嘶哑的喉音应道：“卡西莫多。”

这一回答与法官的提问非常不匹配，又惹起哄堂大笑，罗贝尔大人气得满脸通红，喊道：“你连我也敢嘲弄，可恶的家伙！”

卡西莫多以为需要向法官报告他的身份，再次回答道：“圣母院的敲钟人。”

我们已经说了，总督今早一睁开眼睛就不高兴，如此古怪的回答就是火上浇油，他接着说：“敲钟人！敲钟人！我让人拉你去巴黎街头受刑，用大捆的冬青枝把你后背当钟敲。听到了吗，恶棍？”

“您大概想要知道我的年龄，我想，到今年圣马丁节我就二十岁了。”卡西莫多说。

这也太过份了！司法长官忍无可忍。

“啊！流氓，你嘲弄总督！执仗巡捕先生，快给我把这家伙拉到河滩广场的耻辱柱去，鞭打后再在轮盘上转他。起码要一小时。他要受到应有的惩罚，上帝的脑袋。我下令，本判决将在巴黎子爵采邑的七个领地，用四名法庭指定的号手高声宣读。”

书记官迅速草拟判决公告。

“上帝肚皮！这才是公正的判决！”小个头的学生，外号磨坊，若让·弗洛罗在角落里叫喊。

总督回头，两只眼睛对着卡西莫多喷火，说：“我听到这家伙说上帝肚

皮！书记官，再写上亵渎圣灵罚款十二巴黎但尼尔，其中一半捐给圣厄斯塔舍教堂作为维修费，我专门信奉圣人厄斯塔舍。”

几分钟后判决书就写好了。内容简单扼要。那个年代，巴黎子爵司法厅的例行判决书还没有被蒂波·巴伊耶院长和皇家律师罗歇·巴尔纳修正。这两位法学家从十六世纪初期起要求在判决书阐述全部的谬论和烦琐法律执行程序。在此以前，直走就能到达目的地。人们不需要在荆棘中徘徊，一眼望去就能知道道路是通向轮盘，还是绞刑架，或者是耻辱柱。总而言之，起码人们知道自己的去处。

书记官把判决书递给总督。总督盖上印，随后离去巡视其他法庭，决心今天把巴黎的所有监牢塞满。若让·弗洛罗和霍班·普斯潘在偷笑。卡西莫多把这一切看在眼里，神情冷漠、诧异。

当弗洛里昂·巴贝迪安先生阅读判决书并准备签字的时候，书记官对犯人动了恻隐之心，想给他减点刑。他尽量凑近预审法官的耳朵，指着卡西莫多对他说："他是个聋子。"

他原本以为共同的残疾会感动弗洛里昂大人，因而对犯人开恩。但是，我们之前已经发现，首先，弗洛里昂大人不知道别人发觉他耳聋。其次，他耳朵聋得连书记官说的话也一个字听不清。然而，他却偏要装出听见，回答说："啊！啊！那就不同了。我原来还不知道。既然如此，那就多示众一个小时。"

他修改了判决书，签了字。

对卡西莫多怀恨在心的霍班·普斯潘说："活该！看他以后还敢欺侮人。"

---

1. 这颗彗星出现时，加利特教皇，波尔雅的叔叔，下令让群众祈祷。它于1835年再次出现。（作者注）
2. 出自1383年《区域账本》。（作者注）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原文为拉丁文。

II
耗子洞

昨天，跟踪着爱丝梅拉达，我们和格兰古瓦一道离开了河滩广场，现在请读者允许我们再回到这个广场。

这是早晨十点。一切让人感到这是节后第二天。铺石地面上，遍地狼藉，四处是垃圾、丝带、布条、装饰的羽毛、火炬的滴蜡，公众会餐的残羹。还有不少的市民在散步，用脚踢着篝火余烬的木炭，站在柱子楼前，回想昨日铺挂在上面美丽的帏幔，虽然今天墙上只剩下一堆钉子，仍然让人浮想联翩。卖苹果酒和草麦酒的小商贩，滚动着酒桶穿过人群，一些人忙碌着，走过来又走过去。店家站在店铺门前彼此招呼着，聊着天。大家都在议论节日、使臣、科勃诺尔、狂人教皇。大家比着看谁最会叙述，笑得最响亮。正当此时，四个骑马的差官出现了，他们分头站在耻辱柱的四边，不一会儿，广场上的一大部分民众就被他们吸引，包围上来。这些人宁肯在无聊中，一动不动地等待，也要看一场行刑。

现在，读者观赏了广场上欢跃喧哗的场面，可以将视线转移向码头西角上那座半哥特式、半罗曼式的古阁，罗兰塔楼，就会在其正面拐角处发现一本供大众阅读的祈祷书，版页插画极为华美，顶上有挡雨的披檐，四周有防盗栅栏，但人们依然可以翻阅。这本祈祷书旁边有个尖拱形的小窗洞，面向广场，由两根铁条交叉拦住。这是一间小屋的唯一开口，它位于古阁的最底层。这间斗室没有门，是从古阁的厚墙中开凿而成，一丝空气、一缕阳光从窗洞漏入屋中。斗室外是巴黎最拥挤、喧哗的广场，此时更是人声鼎沸，越发衬托出斗室中平和的幽静和悲伤的沉寂。

三百年来，这间斗室闻名全巴黎。当年，罗兰塔楼的主人罗兰德夫人，为了追悼在十字军东征中阵亡的父亲，在自己私宅的墙壁上让人开凿了一间小屋，将自己关在其中。她拥有整座塔楼，却给自己仅仅留下这间门被堵死、无论冬夏只开着一个窗洞的小屋，其余的空间都赠送给穷人和上帝。悲伤的小姐在这座修好的坟墓中等死，一等就是二十年，她日夜为父亲的亡灵祷告，睡在尘灰里，连做枕头的石头都没有，身上穿的是一只黑麻袋，只靠慈悲的过路人放在窗洞边的面包和水度日，在施舍别人之后，她接受别人的施舍。临终前，也就是被迁入另一座坟墓之前，她把这个斗室留给悲痛的女人们，留给那些想为别人或是为自己不断地祈祷，而且愿意将自己活埋在极度的痛苦或是严酷忏悔中的母亲、寡妇或女儿们。与她同时代的穷人用眼泪和祝福伴随她的葬礼，令他们遗憾的是，这位虔诚女

子，因为缺少靠山和关系，没有被封为圣女。于是有些稍微不太虔诚的人，干脆直接祷告上帝，希望在罗马教皇身边没门路的她，能在天堂中找到自己的位置。大多数人将罗兰德夫人视为神圣，把她穿过的旧衣做成圣物。为了宣扬这位老小姐高贵的意图，巴黎城在斗室的窗洞旁安放了一本公用的祈祷书。这样，当过路的行人在此处止步，哪怕只是为了祈祷，会想到给予布施，使那些继承了罗兰德夫人洞穴的可怜的隐修女们，不会在饥饿和遗忘中默默死去。

此类坟墓在中世纪的城市中并不少见。在最熙攘的街道上，最繁华的市场中，路中央，马蹄下，车轮下，经常会有一个地洞，一口井，一间门被堵死、围着栅栏的小屋，其中有人在日夜祈祷，心甘情愿地将生命奉献给悲叹的永恒深痛的悔罪。这可怕的斗室，是房屋中的坟墓、市区中的墓地。这里面的人，是与世隔绝的未亡人，也是一盏在黑暗中燃尽最后一滴油的灯，摇曳于洞穴深处的生命徐光。他们在石匣中呼吸、说话和无休无止的祷告，他们的脸永远地转向了冥世，他们的眼睛只被死后的太阳照亮，他们的耳朵紧贴着墓壁，他们的灵魂禁锢在躯体中，而躯体禁锢在监牢里。被躯体和花岗岩双重包围的灵魂在痛苦地呻吟，这奇怪的现象在今天能唤起人们的思考，然而在当时却是极为平常普通。那时候，人们的虔诚不但粗糙还缺乏理智。他们笼统地接受，敬重、崇拜、奉为神圣，必要时还可以献上祭品，然而对痛苦从不分析，会淡淡地表露出怜悯。他们会时不时地送给悲凉的苦行者一点食物，从窗洞探头看看他是不是还活着，既不知道他的名字，也不清楚他作为未亡人已经多少年了。如果外乡人打听在这个地洞里逐渐腐烂的活骷髅是什么人，假若是男性，邻居就会随便地说：是个隐修士。假若是女性：是个隐修女。

那时的人们就是这样看世界，既不是形而上学，也不夸大，更不用放大镜，一切都凭肉眼判断。当时还没有发明可以观察物质世界，或者精神世界的显微镜。

况且，人们对此并不稀罕，因为这类幽禁在各个城市中都能见到。巴黎城就建了很多这类致力于祈祷和忏悔的斗室，基本上都有人在里面。的确也是因为教士们一腔热情，不让这地方空着，如果空了，不就是意味着信徒们的信仰淡化了吗？因此当没有人在忏悔的时候，他们便把麻风病人关进去。除了河滩广场那间斗室，鹰山还有一间，圣婴公墓的墓穴里也有一间，另一间不清楚在什么地方了，也许是在克利雄府。还有好些设立在其他地方，因所在建筑已经倒塌，只能凭着道听途说假设了。大学城也有，就在圣女吉娜维夫山上，一个活在中世纪的雅伯，每天在一口井深处的粪堆上唱七篇忏悔诗，整整三十年，唱完了又从头开始，夜间哼得越发高昂，洪亮的声音穿过黑夜[注]。今天，古董商人走进“说话的井”街时，还能隐约听到他的歌声呢！

我们现在只讲罗兰塔楼的小屋，可以说它从来没有缺过隐修女。罗兰德夫人死后，很少有空过一两年的时候。很多女人到这里来，哭父母，哭情人，哭过失，直到哭死为止。爱嚼舌管闲事的巴黎人，什么都要插一手，甚至关心与他们毫不相干的事情，非说这些女人中很少有寡妇。

按当时的风俗，墙上刻着拉丁文的格言，向有文化的路人讲解这间小屋的虔诚用途。门的上端刻着一句精简的句子解释建筑物的用途，这一习俗延续到十六世纪。今天在法国，人们还可以看到在杜维尔领主府的监狱小门上写着“还是住嘴，只能期待”[1]；在爱尔兰的福特斯居城堡大门上方的纹章下，写着“强大的盾牌，首领们的救星”[2]；在英格兰，好客的科勃伯爵庄园大门上写着“这是你的家”[3]。因为那个年代，建筑物都是思想的表现。

罗兰塔楼那间砌死的斗室没有门，人们在窗洞上方刻下罗曼体的两个大字：“你！祈祷。[4]”

老百姓看事情的眼光没有那么细腻微妙，他们非要把路易大帝[5]说成是圣德尼门，而这个黑暗潮湿的洞穴便被命名为耗子洞。虽然不如前面那个高雅，却是更为生动形象。

---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维吉尔《埃涅阿斯纪》，VI，619。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Tu ora，发音和法语的“耗子洞Trou aux rats”相近。
6. 原文为拉丁文。

III

玉米酥饼的故事

故事发生的时候，罗兰塔楼的斗室中有人居住。读者要想知道是谁，他需要倾听三个正派妇人的聊天。当我们把读者的注意力吸引到耗子洞时，这三个妇人沿着河，从小堡向河滩广场走来。

其中两个是巴黎的中产阶级市民的穿着打扮。雪白的细纱遮胸衣，红蓝条纹的粗呢裙子，白色织袜，边角上绣着彩线，高高拉在小腿上，黑底方头的褐色皮鞋，还有她们的帽子，就是香帕尼地区妇女今天还带着的尖角帽，装饰着丝带、花边和金属箔片，可以同俄国禁卫军掷弹兵的帽子相媲美。这身打扮表明这两个女子属于富有的商人阶层，她们的身份介于如今仆人们称之为女人和夫人之间。她们没戴金戒指，也没戴金十字架，并不是因为她们贫寒，答案显而易见，她们害怕被罚款。她俩的同伴也差不多这么打扮，只是装束和气质上让人觉得她更像外省公证人的老婆。她的腰带居然挂到胯上，一看就知道她很久没来过巴黎。而且，她的遮胸衣是百褶的，鞋子上缀着绸带蝴蝶结，裙子上是横纹而不是竖纹，还有其他不伦不类的细节，让有品味的人看着不舒服。

前两位女士，正迈着巴黎女子带领外省女子逛巴黎时的那种步履。外省女子拉着一个胖男孩，男孩手里拿着一块酥饼。

我们很抱歉地补充一句：因为季节寒冷，他竟把自己的舌头当作手帕来擦鼻涕。

孩子是被拖着走的，如维吉尔所说，迈着踉踉跄跄的步子[注]，不时被绊倒，引起他母亲大叫。其实，他只盯着手中的酥饼，并没看路。由于某种重要的理由，他才不张口去咬，而是眷恋地看着它。这块饼本来应该由他的母亲来拿，然而却要胖娃娃来充当永远饥饿的国王坦塔罗斯，真有些残忍。

此时此刻，三位妇人同时开口，聊起来了。

三人中最年轻也是最胖的一位对外省来的女子说：“快点吧，马伊耶太太。我真怕去晚了。刚才小堡的人说，犯人就快被带到耻辱柱了。”

另一个巴黎女子说：“嗨！没事的，乌达德·缪斯聂太太，您担心什么呀？他要在耻辱柱上呆两个小时呢。我们有大把时间。亲爱的马伊耶，您见过

耻辱柱示众吗？”

“在兰斯见过。”外省女子回答。

“哎呀呀，你们兰斯的耻辱柱算什么？不过是一只烂笼子用来折磨乡下农民。这里才是大场面呢！”

马伊耶说：“何止乡下人！在兰斯的床单市场，我们见过许多匪夷所思的犯人，又杀父亲又杀母亲！哪里只有乡下人！您把我们当什么了，热尔维丝？”

外地女子差点为她的耻辱柱的名誉生起气来，幸亏乌达德·缪斯聂太太识趣，及时打断了话题。

“对了，马伊耶太太，您觉得弗朗德使者好看吗？兰斯也有过这么漂亮的特使团吗？”

马伊耶回答：“这个我承认，只有在巴黎才能看到这么神气的弗朗德人。”

乌达德问道：“御使团中有个大个子使臣是卖袜子的，您看见了吗？”

马伊耶答道：“看到了。他活像农神萨图恩。”

热尔维丝又问：“还有个大胖子，脸光溜溜的像个肚皮。还有个矮个子，小眼睛，红肿的眼皮上乱七八糟都是毛。”

“他们的马太好看了，”乌达德说，“全身是他们国家的传统披挂！”

“亲爱的，”外省来的马伊耶打断她，现在轮到她摆出居高临下的姿态，“要是您能够在六一年，也就是十八年前，兰斯加冕典礼上，亲眼看见王子和国王随从的马队，不知会说什么呢！各种各样的马鞍和马披，有镶着黑貂皮的大马士革呢、金丝细呢，也有镶着白鼬皮天鹅绒，还有的缀满金银饰物，挂着大个头的金银铃铛！那才是浪费钱呢！还有骑在马上的小侍从们，漂亮极了！”

乌达德太太干巴巴地反驳：“虽然如此，弗朗德使臣的马就是好看，他们昨天到市政厅参加巴黎商会总监大人的晚宴，各类珍馐都齐全，还有糖杏仁，肉桂酒，东方来的香料。”

热尔维丝喊出来：“您说什么呀，我的好邻居？弗朗德使臣们是在小波旁宫红衣主教大人府用的晚餐。”

“不对，在市政厅！”

“是的。在小波旁宫！”

乌达德酸酸地说：“就是在市政厅，斯古拉布尔博士用拉丁文向他们致词，他们听了特别满意。这是我那位大学指定的书店老板的丈夫告诉我的。”

热尔维丝也激动地回答：“明明在小波旁宫！红衣主教大人的代表送给他们的礼品有：十二瓶半升的肉桂酒，有白酒，粉酒，和淡红的；二十四大盒里昂双层金黄杏仁糕；二十四支大蜡烛，每支两磅重；六桶两百升的波纳葡萄酒，白酒和粉酒两种，这是极佳的美酒。这可是确确实实从我先生那里听到的，他在市民接待室做官，手下有五十人，今早他还把弗朗德使臣同从美索不达米亚来的让神父和特雷比宗德皇帝使臣团做比较来着，他们还是先王在世时来巴黎的，耳朵上都戴着耳环。”

乌达德听到这番炫耀的话依然不动声色，反驳道：“他们千真万确是在市政厅晚餐，没人见过如此豪阔的肉菜和糖杏仁。”

“我告诉您，他们由城防警官勒·塞克服侍用餐，地点在小波旁宫，您可不要弄错。”

“在市政厅，错不了！”

“在小波旁宫，亲爱的！还用魔幻玻璃照亮大门上雕刻的‘希望’两个字。”

“在市政厅！在市政厅！是于松·勒·瓦尔演奏笛子。”

“我告诉您，错了！”

“我也告诉您，就是！”

“我告诉您，不是！”

胖胖的乌达德正要回嘴，眼看争论就要变成打架揪头发，幸亏马伊耶突然惊叫：“快看好多人挤在桥头！他们正在围观什么。”

热尔维丝说：“是啊，我听到手鼓声了。我猜是爱丝梅拉达和她的小山羊耍把戏。快点，马伊耶！赶紧拉着孩子快点走。您来巴黎就是看看新鲜事物的，昨日您看到弗朗德人，今天该看看埃及少女。”

“埃及少女！”马伊耶猛地转身，抓着儿子的胳膊，“上帝保佑！她会拐跑我

的孩子！快走，厄斯塔舍！”

她沿着河岸向河滩广场一路小跑，直到远离了桥。她拽着孩子跑，孩子跌倒了，双膝跪在地上，她喘着粗气停了下来。乌达德和热尔维丝赶上来。

热尔维丝微笑着说：“埃及少女拐走您的孩子！您真能异想天开啊。”

马伊耶若有所思地摇着头。

乌达德提示说：“奇怪，麻袋女对埃及女人也是这么想的。”

马伊耶问：“麻袋女是谁？”

乌达德回答说：“嗯！是古杜乐修女。”

马伊耶又问：“古杜乐修女又是谁？”

“您真是从兰斯来的，这也不知道！”乌达德回答：“就是耗子洞的隐修女！”

马伊耶问：“难道就是那个需要我们送饼给她的可怜女人吗？”

乌达德点点头。

“是啊。一会儿您到了河滩广场，就可以从小窗洞看到她。她对那些敲着手鼓给人算命的埃及人，和您的看法一样。天知道她对吉普赛人和埃及人的害怕从哪里来的。马伊耶，为什么您一看到吉普赛人和埃及人就逃走呢？”

马伊耶双手抱着儿子的圆脑袋说：“噢！我可不想遭遇帕盖特·歌乐花的不幸。”

“啊！您赶快给我们讲吧，我的好马伊耶。”热尔维丝边说边挽起她的胳臂。

马伊耶回答：“好啊，正因为您是巴黎人才会不知道这件事。还是我说给你们吧。用不着站在这里讲……帕盖特·歌乐花十八岁时是个漂亮姑娘，那时我也是，也就是十八年前，如果帕盖特不犯这个错误，她今天也像我一样，是个三十六岁的母亲，有些发福却依然青春，不但有丈夫，还有儿子。从她十四岁起，人生就只有悔恨！她是兰斯船上吟游诗人兼提琴手居贝托的女儿。查理七世在加冕仪式上，乘船由维尔河顺流而下，从西勒里出发至缪松，圣女贞德与他同船，居贝托还在圣驾面前表演过。父亲去世

时，帕盖特年纪幼小，身边只有母亲，还有个舅舅叫马蒂厄·普拉东，是巴黎帕兰—加兰街上的黄铜器皿匠和锅匠，去年刚过世。你们看，她的出身还是可以的。她母亲是个不错的女人，但是只教给帕盖特做针线活什么的，虽然很穷，小姑娘却长得很高。母女俩住在兰斯河边名为“心痛”的街上。请注意这点，我相信这正是帕盖特不幸的起因。六一年，也就是我们的国王——上帝保佑的路易十一加冕的那一年，帕盖特又活泼又漂亮，人们都叫她唱歌的花。可怜的姑娘！她有着一口漂亮的牙齿，没事就笑，露给别人看。然而俗话说得好，爱笑的姑娘将来会终日哭泣；漂亮的牙齿会让人瞎了眼睛。歌乐花正是这样。她同母亲相依为命、艰难度日。自从乐师死后，她们也就穷下来。一星期的针线活，她们挣的钱多不过六个但尼尔，根本不到两个鹰里亚。她父亲居贝托在独一无二的加冕典礼上，唱一支歌便能挣到十二巴黎索尔，这种日子一去不复返了。一年冬天，就是六一年的冬天，母女俩连烧火的木柴都没有，天气又非常寒冷，把歌乐花的脸冻得红彤彤的，男人们叫她帕盖特！还有些人叫她小雏菊！于是她堕落了……厄斯塔舍，我看到你在咬酥饼！……一个星期天，她去教堂，脖子上戴着金十字架项链，大家一看就知道她失足了。才十四岁！你们看！她的第一位是年轻的科蒙特伊子爵，他的庄园在兰斯三公里外。接着是国王殿下侍骑师亨利·德·特里昂古大人；然后，又降了一级，佩剑侍卫队长官希亚尔·德·博利翁；再往后，越来越差，国王陛下的切肉师耶里·奥贝尔戎，太子殿下的理发师马塞·德·弗雷皮，还有国王陛下的厨子修道士泰毋南；然后，她的情人岁数越来越大，身份越来越低下，她跟了提琴手吉约姆·拉辛，路灯长官蒂埃里·德·梅尔。可怜的唱歌的花，谁要她就跟谁。好像一块金币被她花光了，只剩下最后一枚但尼尔。两位太太，我还能说些什么呢？还是六一年，国王加冕的那年，她沦落到给流浪汉大王铺床呢！也就是一年的时间！”

马伊耶长叹一声，擦掉一滴泪水。

热尔维丝说：“这可不是什么新鲜精彩的故事，我一点都看不出来这和埃及人，和孩子有什么关系。”

马伊耶接着说：“您耐心点！说到孩子，您马上就会有一个。六六年，到这个月圣保罗节为止，已十六年了，帕盖特生了一个女孩。不幸的女人！她高兴坏了。她早就盼望有个孩子。她的母亲，只知道闭着眼睛装傻的女人，已经过世。在这个世界，帕盖特不爱什么人，也没有什么人爱她。失足后五年中，她就是个可怜虫，孤零零地无依无靠，走在街上被人骂，被人指指点点，被巡捕殴打，被流浪儿嘲笑。她终于到二十岁了，对于以卖爱为生的女子这是衰老的开始。她的荒唐不比从前卖针线活挣得多，每增添一条皱纹，就少一枚金埃居。冬天又变得无比艰难，火炉里难得见到木柴，食橱里难得放着面包。她什么活也干不下去，因为出卖肉体，人就懒

惰了，然而她的苦难在于，越懒惰就越想出卖肉体。这也就像圣雷米的本堂神父解释的，为什么这类女人比别的穷苦女人在年老时更会受尽饥饿和寒冷的折磨。”

热尔维丝评论说：“对的，可是埃及人呢？”

“等等，热尔维丝！”乌达德说，她更有耐心地听着，“要是一开头就讲完了，那要结尾干什么呢？请接着讲，马伊耶，这个可怜的唱歌的花儿！”

马伊耶接着讲。

“她又是伤心，又是穷苦，泪水将双颊都洗得塌陷下去。她在耻辱、疯狂、放弃自我的时候想到：如果这世上有某种东西或是某个人能让她爱，也能爱她，那么她就不会感到无比的耻辱，疯狂和被人遗弃。这必须是个孩子，因为只有天真无邪的孩子才能做到这点。她试图爱一个小偷后终于弄明白了自己的需要。这个小偷是唯一可能要娶她的男人，可是没过多久，她发现这个小偷看不起她……她们这类风尘女子，都需要一个情人或者一个孩子填补心灵的饥渴，不然她们就会非常痛苦……既然找不到情人，她就转而渴望有个孩子了。何况她始终没有放弃上帝，于是她将心底的愿望在祷告中倾诉给慈悲的上帝。上帝可怜她，便赐给她一个女儿。她的快活，我就不和你们细说，就是一场眼泪、爱抚、亲吻的狂欢。她亲自给孩子喂奶，拿自己床上唯一的被子做襁褓，她不再怕寒冷和饥饿。她又变成个漂亮的姑娘，老小姐成为年轻的母亲。风流的故事又找到续篇。又有人来探望唱歌的花，她又找到买货的客人。她将这些堕落变成小衣衫、小软帽、围嘴、花边小衬衣、小丝缎帽，却没想过给自己再买一床被子……厄斯塔舍先生，我跟您说过请别吃那块酥饼……小阿妮丝，这是小女孩洗礼时的教名，因为歌乐花已经很久不再使用她的姓了。小阿妮丝身上的缎带绣花肯定比多菲内的公主还要多！尤其是那双小鞋恐怕连国王路易十一肯定也没有！那双小鞋，是做过绣花女的母亲一针一线缝制和刺绣的，她用的心思不亚于给圣母做一件袍子。这双粉红小鞋，精致可爱，天下无双！也就有我的大拇指这么长，要不是看见孩子的小脚丫脱去鞋子，很难相信那双小脚能穿进去。这对小脚丫丫又小巧，又漂亮，又粉嫩！赛过鞋面的粉缎子！乌达德，等您有了孩子，您就会知道世上没什么能比小手儿小脚丫更可爱的了。”

乌达德叹气：“我当然期待了。不过，还要等安德里·缪斯聂先生愿意才行。”

马伊耶又说：“何况，帕盖特的小孩不仅是一双脚好看而已。我见到孩子时她才四个月，真是小可爱！她的眼睛比嘴巴还大，一头柔软的黑发，还带着卷。等她长到十六岁，肯定是个神采飞扬的棕发美女。一天天过去

了，她母亲更加疯狂地爱她，抚摸她，亲她，抓痒她，给她洗澡，打扮她，含在嘴里怕化了！她高兴得发昏，越发感谢上帝。尤其是女儿那对玫瑰花般的漂亮小脚丫，让她赞叹不已，欣喜若狂！她总是把嘴唇贴在小脚丫丫上，舍不得放开。她一会儿给孩子穿上小鞋，一会儿脱下来，越是赞不绝口，越是觉得完美无暇，透过小脚趾头看世界更有意思。她拉着孩子在床上蹒跚学步，居然还会心疼，她可以一辈子跪在地上，给这对脚丫丫穿鞋脱鞋，好像这是圣婴耶稣的脚丫丫。”

热尔维丝压低声音说：“故事倒是挺好听，可是埃及人在哪里呢？”

“马上就来了！”马伊耶回应，“这一天，兰斯来了一群骑马的人，他们形象特异，是一帮叫花子和流浪汉，在他们的公爵和伯爵率领下，穿越兰斯地区。他们皮肤发黑，满头卷发，耳朵上挂着银环。女人比男人还要丑，脸更黑，头上也不戴帽子，上身披着破烂的短披风，其实就是挂在肩头、粗绳织的旧被单，头发扎成马尾巴形状。蜷缩在她们腿中的孩子们难看得能把猴子吓跑。这是一群被逐出天主教门的人。他们从埃及经过波兰来到兰斯。听说，教皇接受了他们的忏悔，命令他们在人间流浪七年，不许在床上睡觉，才能得以赎罪。他们臭气熏天，被称为‘悔罪者’。传说他们原是来自阿拉伯和西班牙的撒拉逊人，所以才信奉朱庇特，见到戴十字架和法冠的大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有权索要十个图尔里弗尔，这规定来自教皇的一道训谕。这次他们宣称受阿尔及尔国王和德意志皇帝之托来兰斯给众人卜占未来。您可以猜想到，单凭这一点，足以禁止他们进入兰斯城。这队人马毫无怨言地安顿在布安纳城门外，旧日的石灰坑旁，有个磨坊的小山丘上扎营。兰斯人争先恐后地去看他们。他们给您看手相，只捡好的告诉您，就连犹大都能是未来的教皇。不过，也有关于他们的各种流言。说他们偷孩子，扒钱包，吃人肉。理智的人对犯傻的人说：‘千万不能去！’然而自己却悄悄过去。只能说是一阵头脑发热。其实，他们说的话能惊呆红衣主教。埃及女人能在孩子们的手相中看出各种异教徒和土耳其人的奇迹符号，母亲们没有一个不得意洋洋地到处炫耀，说自己的孩子将来真会是皇帝、教皇、军官。可怜的歌乐花特别好奇，很想知道自己到底是什么命，她漂亮的小阿妮丝会不会是未来的亚美尼亚女皇之类的。她把女儿抱去见埃及人。埃及女人们对这个娃娃赞不绝口，又是用手摸她，又是用黑黑的嘴唇亲她，还对她的小手叫绝。唉！让母亲尤其高兴的是埃及女人们对着宝宝美丽的脚丫和美丽的小鞋欢呼赞叹、手舞足蹈。宝宝还没满周岁，已经可以结结巴巴地吐字，傻傻地向母亲笑，她胖墩墩的，圆鼓鼓的，做出许多小天使般的可爱小动作。但是她被埃及女人们吓坏了，哇哇大哭。神算的女人们预言孩子的命中有大富大贵，将会是个大美人，一个贞洁的女子，一个王后。母亲热烈地亲吻她，抱着她高高兴兴地回到了心痛街的小阁楼，自豪地将一个王后带回家中。第二天，她趁着孩子在她的床上睡觉——母亲从来是和孩子睡在一起，将房门轻掩，跑到干旱街的女

邻居那里，将她女儿阿妮丝有一天会由英国国王和埃塞俄比亚大公服侍着用餐，以及其他意想不到的好事讲给邻居听。回家的时候，她在楼梯上没有听到婴儿的哭声，心想：‘还好！孩子还睡着呢。结果她发现房门敞开着，比她刚离开时大得多。可怜的母亲，走进去，直奔床头……孩子不见了，床上空空的，除了一只漂亮的小鞋，孩子已经无影无踪了。她冲出门，跑到楼下，以头撞墙，大喊：‘我的孩子！谁有我的孩子？谁抱走了我的孩子？’街上空荡无人，她的房子比较偏僻，没有人能告诉她发生了什么。她在城中翻遍大街小巷，这里那里，到处乱找，跑了一天。她像一头丢了小崽子的母兽，神情恍惚，发疯般凶猛可怕，在每家每户的门窗上乱嗅。她喘着粗气，披着头发，相貌狰狞，眼睛中的火焰把眼泪都烧干了。她到处拦行人，嚷道：‘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我那漂亮的小宝宝！谁把我女儿还给我，我愿意做他的女仆，做他的狗的女仆，要是他愿意，活吃我的心也行。’她遇到了圣雷米教堂的神甫，对他说：‘神甫先生，我可以用手指头去刨地，把我的孩子还给我！’……乌达德，让人撕心裂肺啊。检察官蓬斯·拉卡勃先生是个铁石心肠的人，我亲眼看到他流下眼泪。‘啊！可怜的母亲！’晚上，她回到家。在她不在家的时候，有个女邻看到两个埃及女人抱着一包什么东西偷偷上了楼，关好门后又下楼来，赶紧溜走了。她俩走后，有人听到帕盖特房中有孩子的哭叫声。母亲高兴得大笑，像长出翅膀一样飞上楼，像炮弹一样破门而入……恐怖的事情发生了，乌达德！她看到的并不是那可爱的阿妮丝，仁慈的上帝恩赐给她的，红润、娇嫩的礼物，而是一个小妖怪，丑陋、跛脚、独眼、畸形，在地砖上爬来爬去嚷嚷着。她连忙捂住眼睛避开这种恐怖，说：‘噢！难道是巫婆把我的女儿变成了这头可怕的畜生？’人们赶紧把小罗圈腿抱走，不然会让她发疯的。这一定是某个把灵魂献给魔鬼的埃及女人生下的小鬼，大概四岁左右，说出的话不像人话，而是一些无人明白的字……歌乐花扑向那只小鞋，她现在一无所有，这是唯一的爱的残片。许久她站着不动，不张嘴也不喘气，大家都以为她死了。突然她浑身开始哆嗦，狂吻手中的圣物，放声大哭，仿佛她的心刚刚被戳破了。如果是我们，也一定会大哭。她说：‘啊！我的小宝贝呀！我漂亮的小宝贝呀！你在哪里？’让人听了肝肠寸断。现在想起来我都有泪水。你们看，谁的孩子不是母亲骨头里的骨髓呢？……我可怜的厄斯塔舍！你长得太帅了！你们看这孩子可乖了！昨天他对我说：‘我长大了要当骑兵宪兵！’哦，我的厄斯塔舍呀！如果我把你丢了！……歌乐花突然起身，在兰斯城一边狂奔一边大叫：‘到埃及人的营地去！到埃及人的营地去！巡捕们快烧死那群巫婆！’然而埃及人已经离开了……天黑了，没办法追赶他们。第二天，在离兰斯八公里外，处于格欧和蒂鲁瓦之间的灌木丛中，人们发现了篝火的残迹，帕盖特孩子用的几根绸带，很多血点和山羊粪。前夜正是周六，毫无疑问，这些埃及人在灌木丛中举行过巫法会，和魔鬼巴利西卜一起分吃了小女孩，回教徒也有这种行为。听到这可怕的消息后，歌乐花没有哭，嘴唇颤动，像要说话，然而一句话也说不出来。第二天，她的头发全变成灰白色了。第三天，她就失踪了。”

乌达德说：“唉，这真是一个令人惊悚的故事，连勃艮第人听了也会落泪。”

“现在我知道为什么您害怕埃及人了！”热尔维丝补充道。

“幸亏您刚才带着您的厄斯塔舍逃开了，”乌达德接着说，“这伙埃及人也是从波兰来的。”

热尔维丝说：“不对。人们说是从西班牙和卡塔卢尼亚来的。”

“卡塔卢尼亚？也许吧。”乌达德回答，“波兰，卡塔卢尼亚，瓦卢尼亚，我总会混淆这三个地区。但是他们肯定都是埃及人。”

“他们肯定满嘴都长着用来吃小孩的獠牙。”热尔维丝补充道，“我觉得爱丝梅拉达肯定也吃，而且一边吃还一边噘小嘴。她的小白羊就会很多鬼把戏，这里绝对有邪道魔法。”

马伊耶若有所思、默默无声地走着。她还沉浸在悲惨故事引起的震撼中，这种震撼，能将人所有的心弦都一根根拨动。热尔维丝对她说：“歌乐花有下落吗？有没有人知道？”

马伊耶没有答应。热尔维丝摇着她的胳膊，叫着她的名字，又问了一遍，马伊耶这才从遐想中惊醒。

“歌乐花的下落吗？”她呆呆地重复，好像刚听到这句话。然后，她慢慢弄明白话的意思，便激动地说：“唉！没有消息了。”

马伊耶停顿一下，又说：

“有人说看到她傍晚的时候从弗雷相博门出了兰斯城；也有人说她是在天亮时分从老巴泽门出城的。一个穷人在一块菜地小市场的石十字架上摘下她的金十字架。就是六一年她失足换来的首饰，是她的第一个情人，英俊的科蒙特伊子爵送给她的礼物。帕盖特再穷，也舍不得把它当掉，把它和生命看得一样重要。看见被遗弃的金十字架，我们都相信她已经死了。可是旺特酒店的人说看见她赤脚走在通往巴黎的石子路上。如果是这样的话，她就是从维尔门出的城，人们并不这么看。换个说法也就是，我认为她确实是从维尔门出城的，就从这个门走出人世。”

热尔维丝说：“我不明白您的意思。”

马伊耶忧伤地微笑着：“维尔，这是一条河。”

乌达德不由得打哆嗦：“可怜的歌乐花！投河自尽了！”

“投河自尽！”马伊耶紧接着说。“想当初，她的父亲居贝托坐着船，唱着歌，从丹格桥下漂过，有谁知道有一天，他亲爱的小帕盖特也从这桥下漂过，既没歌声，也没有船只陪伴呢？”

“还有小鞋呢？”热尔维丝问道。

“和母亲一起消失了吧。”马伊耶回答。

“可怜的小鞋啊！”乌达德说。

胖胖的乌达德心很软，跟着马伊耶唉声叹气，原本就心满意足了，可是热尔维丝更为好奇，她觉得还没有得到全部答案。

她突然问马伊耶：“怪物呢？”

“哪只怪物？”马伊耶问。

“就是巫婆们丢在歌乐花家中，用来换走她女儿的那个埃及小怪物！你们干了些什么？但愿你们把他也扔到水里淹死。”

马伊耶回答：“不是您想的。”

“怎么！难道烧死了吗？其实，这样更好。一只小妖精！”

“都不是，热尔维丝。大主教先生关注了这个埃及孩子，为他驱邪还洗了礼，细心地将附在他身上的魔鬼赶走，然后把他送到巴黎，放在圣母院前的木床上，作为弃婴让人收养。”

热尔维丝嘟囔：“这班主教，因为他们博学，做事和别人就是不一样。您想想，乌达德，把魔鬼放到弃婴堂！这个小怪物准是魔鬼……唉，马伊耶，他来到巴黎后发生了什么？但愿没有一个好心肠的人会抱走他。”

兰斯女人答道：“我不知道。那时我丈夫买下了贝吕公证所，离兰斯城有八公里，我们就不再管这件事了，再说，贝吕前有塞合内两座小山，挡住了兰斯大教堂的钟楼，看不到也就不打听发生在教堂中的事了。”

聊着天，三位体面的女市民来到了河滩广场。因为聊得热闹，她们路过罗兰塔楼公用祈祷书时并没有止步，下意识地朝耻辱柱走去。周边围观的观众数目不停地增长，大概这个如此引人注目的场面让她们彻底忘记了在耗子洞前逗留的打算。倒是马伊耶手中牵着的六岁小胖子厄斯塔舍突然提醒

了她们，好像他的本能告诉他，耗子洞已经甩在身后。他问：“母亲，现在可以吃酥饼了吗？”

如果厄斯塔舍有点小心机，也就是说不是那么馋嘴，他就会再等等，等到回到大学城，到了瓦朗斯夫人街安德里·缪斯聂先生的家里，等到耗子洞和玉米饼中间隔着塞纳河的两条河汊和老城的五座桥，再羞涩地提出这个问题：“母亲，现在能吃酥饼了吗？”

此时此刻，厄斯塔舍提出这个问题是很冒险的，他提醒了马伊耶。

她一下子叫了起来：“对啦，我们把隐修女给忘了！指给我耗子洞的方向，我要给她送饼去。”

乌达德说：“好的。这可是善事。”

这可不是厄斯塔舍的小盘算。

“这是我的酥饼呀！”他耸左肩，又耸右肩，用肩头撞着两边的耳朵，表示他非常不满，愤怒至极。

三个妇女转身回走，快到罗兰塔楼的时候，乌达德对另外两个人说：“咱们三个人不能同时都往洞里看，会惊吓到麻袋女。你二人假装阅读祈祷书的赞主篇的时候，我到洞口去看看。麻袋女大概认我。我会告诉你们什么时候可以过来。”

她一个人走到窗洞，眼睛往里一瞟，脸上露出悲悯的表情，快乐明朗的面容顿时变了颜色，好像她从太阳里走到月光下。她的眼睛湿润了，嘴巴抽动着，好像要哭出来。过一会，她将一只手指按在嘴唇上，示意马伊耶过来。

马伊耶感动不已，踮起脚，轻轻地走过去，像是靠近临终人的床头。

两位女士从装有栅栏的耗子洞窗口往里瞧，也不敢动，也不敢出气。呈现在她们眼前的景象异常凄凉。

斗室狭窄，宽度长于深度，尖拱顶，从里面看形状像主教的法冠。光秃秃的石板铺地，一个女人蹲坐在一个角落里。她的下巴贴着双膝，交叉的双臂紧紧抱在胸前。她就这样蜷缩着，一条棕色粗布麻袋罩着她，全身都是宽大的皱褶，她灰白的长发从前面披下来，遮住脸，顺着小腿盖到脚上。第一眼看去，她只是小屋阴暗中显露出来的怪形体，一只黑三角，在洞口透进来的阳光将她的身体切成两半，涂上两种反差的色调，一半昏暗，一

半明亮。就像我们在梦中或是在戈雅注的杰作中所见到的，在黑暗和光明中飘荡的一只幽灵，苍白地、静止地、阴森森地蹲在坟头或靠在牢房的栏杆上。她既不是女人，也不是男人，既不是活人，也不是有边角的形体。她只是一个形象，是真实与虚幻、黑暗和光明碰撞时产生的幻觉。从她垂地的长发中，依稀能够分辨出一个消瘦、冷酷的身体；她的长袍下露出一只赤脚，蜷缩着踏在坚硬冰冻的石板地上。这丧服掩盖下若隐若现的身体，让观者一阵阵心寒。

这个物体，仿佛被封印在石板上，看上去既没有动作，也没有思想，也不呼吸。此时正是一月份，她赤身裸体，只套着一件薄薄的麻袋衫，瘫倒在花岗石的地面上，在一间监牢的黑影中。她没有火取暖，歪斜的通风口从外面迎入的是寒风，而不是太阳。她好像并不痛苦，甚至没有感觉。好像她和监牢化作一块石头，成了季节中的一块冰。她双手合掌，两眼发直。第一眼人们会以为是个鬼，第二眼以为是个雕塑。

然而，她青紫的嘴唇会时不时张开，机械地、麻木地颤抖着呼气，好像是风吹来就摆动的树叶。

然而，她晦暗的眼睛流露出一种目光，难以言喻，一种深沉、阴郁、不受外界干扰的目光，紧紧地盯着斗室中的一个角落，一个从外面看不清的地方。这目光仿佛将灵魂的一切伤感和悲切都投射到某种奇异的东西上了。

这就是因为她的栖身之地而被称为隐修女，因为她的衣服而被叫作麻袋女的人。

热尔维丝也过来，和马伊耶、乌达德凑在一起，三个人从窗洞向里张望。她们的头拦住了照进监狱的弱光，然而不幸的女人依然没有注意她们。乌达德低声说：“别扰乱她。她正在打坐祈祷。”

马伊耶仔细打量着这憔悴、伤残、披头散发的脸。她越来越忧伤，泪水在眼圈中打转，嘀咕：“这可太奇怪了。”

她将头伸过通气孔的栏栅，终于能看到不幸的女人紧盯的角落。

当她将头从窗洞缩回来时，她的脸上满是泪水。

她问乌达德：“您怎么称呼这个女人？”

乌达德说：“古杜乐修女。”

马伊耶又说：“可是我叫她帕盖特·歌乐花。”

她伸出指头放在嘴前，向惊讶的乌达德示意，让她也伸头到窗洞里看。

乌达德探头看去，随着隐修女阴沉发呆的目光，她发现角落里有一只金丝银线的粉红绣花小缎鞋。

在乌达德之后，轮到热尔维丝伸头。三个女子，远远看着悲惨的母亲，都落下泪来。

无论她们探头还是哭泣，都丝毫没有引起隐修女的注意。后者紧合双掌，一声不发，两眼发呆。知道她身后故事的人，这只小鞋真是让人心碎。三个女子一直没有开口，她们不敢作声，连低语也不敢。这种压抑的肃静，这种痛苦的折磨，除了一件物品，其余的一切都被遗忘，这种极度的失忆，让她们觉得置身于复活节或圣诞节的祭台前。她们在沉思，在哀悼，随时可以跪下。她们的感受好像在耶稣受难日走进了教堂。

最后，热尔维丝，三个人中最好奇，因此也是最不敏感的一个，尝试着让隐修女开口说话：

“教姊！古杜乐教姊！”

她叫了三遍，一次比一次声音大。隐修女一动不动，一声不出，也不看一眼，也不叹口气，好像死了一般。

轮到乌达德来叫，她的声音更柔和温存：“教姊！圣女古杜乐教姊！”

还是沉默和无动于衷。

热尔维丝大喊：“怪女人！大概炮响都不会有反应！”

“也许她聋了。”乌达德叹气说。

“也许瞎了。”热尔维丝补充。

“也许死了。”马伊耶说。

如果灵魂还没有离开这麻木、沉睡、残疾的躯体，至少它已经隐退或者藏到某个深渊，外部器官的感知再也传递不到信息的地方。

乌达德说：“只好把这块酥饼放在窗洞上。小孩子们肯定会偷走的。怎能叫醒她呢？”

厄斯塔舍一直在全神贯注地看一只大狗拖着一辆小车从他面前走过，忽然

发现母亲和两个阿姨正在窗洞张望，也起了好奇心，登着一块界石，踮起脚尖，把红扑扑的胖脸贴到窗口上，大声嚷嚷：“母亲，我也要看！”

听到这清脆、清新、清亮的童音，隐修女打了个哆嗦，好像钢弹簧般迅速地转过头，两只嶙峋的长手将挡在前额的头发隔开，惊讶、苦涩、绝望地盯了孩子一眼。但这目光像闪电般随即消逝了。

“哦，我的主啊！”她突然叫了一声，将头藏在两膝中。她嘶哑的声音仿佛把胸膛都撕裂后才发出来，“请至少不要让我看到别人的孩子！”

“您好，太太。”孩子严肃地说。

这个打击可以说把隐修女完全惊醒了。她从头到脚，全身在哆嗦，牙齿上下碰撞。她半抬起头，两肘紧紧夹住腰，双手握着两脚，好像要焐暖：

“噢！寒冷的冬天！”

“可怜的女人，您要火吗？”乌达德怜悯地说。

她摇摇头拒绝了。

乌达德向她递出一只小瓶，又说：“好吧，这是肉桂酒，可以给您暖和身体，喝吧！”

她又摇头，呆呆地看着乌达德，说：“要水。”

乌达德劝道：“不行的，教姊，凉水不是一月份喝的。喝一口酒吧，吃口这块我们为您做的玉米酥饼。”

她拒绝马伊耶递出的酥饼，说：“我要黑面包。”

热尔维丝也怜悯不已，脱下身上的羊毛披风，说：“给，这件比您身上穿的要暖。快披到您肩上！”

像酒和酥饼一样，她拒绝了这件披风，说：“我要麻袋。”

善良的乌达德说：“您还是收下吧。您大概听出来昨天是节日！”

隐修女说：“我知道。我水罐里已经两天没水了。”

她停住嘴，过一会儿又说：“过节的时候，人们就把我忘了。他们没错。我不关心世人，世人为什么要关心我呢？炭火灭了只有冷灰陪伴。”

她好像因为说话多了而疲倦，又将头放在膝盖上。乌达德是个简单而善良的人，以为听懂了她最后一句话是在抱怨天冷，就天真地回答："原来如此，您要火吗？"

"火！"麻袋女怪声怪气地说，"您能给入土十五年的小可怜也点上火吗？"

她全身哆嗦，声音颤抖，眼睛闪闪发光，跪着站起来。突然她伸出苍白干枯的手，指着正在用诧异的眼光打量她的小孩喊："快把孩子领走！埃及女人就要来了！"

她一头扑倒在地，额头撞到石板上，发出石头撞击石头的响声。三位女子以为她死了，然而过了一会儿，她蠕动起来。三个人见她用膝盖和胳膊肘爬行，磨蹭到小鞋所在之处。这时她们不敢看下去了，看不到她却能听到接连不断的亲吻和叹息，撕心裂肺的叫声，还有好像用头撞墙的咚咚声。一声猛烈的撞击将三个女子都吓得跌倒，随后她们就什么也听不到了。

"她把自己撞死了？"热尔维丝说着，大胆地将头探入窗洞。"教姊！古杜乐教姊！"

"古杜乐教姊！"乌达德跟着也喊。

热尔维丝又说："啊！主啊！她一动不动了！她死了吗？古杜乐！古杜乐！"

马伊耶一直在抽泣说不出话来，此时使劲克制住自己，说："等等。"她探身向窗洞喊，"帕盖特！歌乐花·帕盖特！"

一个孩子傻傻地去吹一只自以为没点燃的鞭炮，结果被鞭炮炸了眼睛，他此时的感觉怎么也比不上马伊耶突然叫出古杜乐修女真实姓名后，所受的惊吓。

隐修女浑身颤抖，光脚站起来，扑向窗洞。她的双眼中燃烧着怒火，把马伊耶、乌达德，热尔维丝以及小孩吓得退到河岸的栏杆前。

隐修女阴森恐怖的脸出现在窗洞，贴在栅栏上。她厉声大笑说："噢！噢！是埃及女人在找我吧！"

就在这时，她狂乱的目光却被耻辱柱那边发生的情景所吸引。她厌恶地皱起额头，将两只枯骨般的胳膊伸到斗室外，仿佛在做垂死挣扎。她嘶哑地大叫："还是你，埃及妹子！是你在召唤我吧，偷小孩的贼！好吧！我咒你死！你去死！死呀！死呀！"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维吉尔《埃涅阿斯纪》，II，724。

2. 戈雅是西班牙浪漫主义画派画家。代表作《裸体的玛哈》《着衣的玛哈》。

IV
一滴水换一滴泪

隐修女的这句话让两组平行进行的场景终于交汇在一起。在此之前，两组场景在各自的舞台上进行，一幕，我们刚刚读到，发生在耗子洞，另一幕，我们马上就可以读到，在耻辱柱架子上进行。第一幕的观众只有读者刚刚认识的三位女子，后一幕的观众是我们之前见到的，涌入河滩广场、围聚在耻辱柱和绞架周围的芸芸众生。

早上九点，人们看到四名骑马的差官分散站立到耻辱柱四角，便期待着行刑了。如果不是绞刑，起码会是笞刑，或者是割耳，无论怎样，总会有看头。于是围观的人群急剧增多，四名差官被挤得不止一次用马鞭抽打，用马屁股推挡，也就是当时的人所说的“压榨”。

这群人，早已养成了等待行刑的纪律，并不显得着急。他们观望着耻辱柱，以此为消遣。这个柱子是一块大概三米高的简陋立方体，中间掏空，其中有一道陡峭的石块阶梯，被恰当地叫作梯子，直通顶上的平台和上面平放着的橡木轮盘。受刑者被跪着绑在转盘上，双臂反剪。柱子里暗藏着绞盘，当它转动起来，带动一根木头轮轴，因而使轮盘在水平线上转动。无论站在广场任何一个角落的人都可以看到不断转动的犯人。这就是人们所称的车转罪犯。

正如读者所见，就娱乐性来说，河滩广场的耻辱柱远远比不上菜市场的那根。它既没有建筑的艺术性，没有建筑的气派，也没饰有铁十字架的屋顶，更看不到八角灯，也没有环绕屋檐的、镶嵌着石花和石叶的精致小圆柱，也没有神秘怪兽形状的檐槽、精雕细刻的梁柱、精美绝伦的浮雕。

在这里只能欣赏到碎石砌成的四块台壁，砂岩的台顶和台底，还有轮盘旁一个干硬、赤裸、阴森森的石柱绞架。

对于哥特式建筑艺术爱好者，这也许会让他们失望。不过，对于中世纪这些喜欢看热闹的闲人，对建筑物根本不感兴趣，他们才不在乎耻辱柱是否美观呢。

终于，犯人绑在一辆小木车后端，被押送到了。他被推上平台，被人用绳子和皮条紧紧地捆绑在耻辱柱的转轮上，广场上各个角落都能看到他。人群中突然爆发出一阵狂风般的嘘声，混杂着笑声和欢呼声。人们认出了卡西莫多。

果然是他。他用奇特的方式再次登场。昨日，在这相同的广场上，在埃及大公、揽钱王与伽里略皇帝陪伴下，他接受了众人的敬礼、欢呼，被推举为愚人教皇王子殿下，今日，他居然上了耻辱柱！有一点可以确定，没一个观众，包括从胜利者变为受刑人的卡西莫多，头脑中会产生这个对比意识。要是格兰古瓦和他的哲理在场就好了。

过了一会儿，国王陛下任命的号手米歇尔·努瓦雷让大家肃静，按照总督的裁决和指令，喊读判决书。随后，他带着身穿制服盔甲的手下退到木车后面。

卡西莫多面无表情，也没皱眉。反正任何反抗都无用的，按照当时刑事司法的术语，他被“猛烈而坚实地捆绑”，也就是说皮条和铁链很可能已经嵌入他的皮肉中。其实，这不过是监狱和酷刑的传统罢了。今天的我们，如此文明、温良和人道，却依然保留着手铐、劳役和断头机。

卡西莫多任由他人拖拉、推打，弄到高处后，反复捆绑。人们从他的脸上只能看到野人或是傻子的惊讶，猜不到任何想法。大家知道他是聋子，他现在更像个瞎子。

他被押解到轮盘上，任凭摆布，只能跪下。外衣和衬衫被剥到腰间，他也不反抗。他重新被皮条和尖扣针绑定，任人捆扎。只是他会时不时地大声喘气，像被绑在屠夫车上的小牛，脑袋垂挂在车外，摇摆不定。

磨坊若让·弗洛罗对他的朋友霍班·普斯潘说（两名学生当然追随受刑人到了现场）：“就是头笨猪！他还没明白发生了什么呢，连一只关在盒子里的金龟子都不如！”

当群众看到卡西莫多赤裸的驼背和鸡胸，长着厚茧和浓毛的双肩时，大笑不止。正在大家笑得正欢的时候，一个身穿市政制服、短粗强悍的人登上平台，站到犯人旁边。众人立刻叨叨他的名字，他是小堡法庭指定的行刑人皮埃拉·刀特吕先生。

首先，他将一只黑色沙漏放在耻辱柱的一角。沙漏上半部装满的红色细沙开始向下半部落下去。然后，他脱掉身上的双色外衣，一根白色长皮条编成的细皮鞭从他的右手垂下，闪闪发亮。皮鞭到处是小疙瘩，镶嵌着金属蒺藜。他用左手漫不经心地把右臂衬衫的袖子卷至腋下。

若让·弗洛罗将他长满金色卷发的头伸到人群的高处（为此，他爬到霍班·普斯潘的肩上），高叫着：“先生们，女士们，现在进行的是，严厉鞭打我长兄若札副主教大人的敲钟人卡西莫多先生。他属于东方建筑艺术造型，他的脊梁是拱顶，双腿是弯曲的圆柱！”

人群中响起一片笑声，尤其是孩子和姑娘们。

终于，行刑人跺了下脚，轮盘开始旋转。被捆扎的卡西莫多摇晃了一下，畸形的脸上突然显露出惊慌的神情，围观的群众笑得更欢了。

旋转的轮盘猛地将卡西莫多的驼背送至皮埃拉先生处，皮埃拉先生挥起臂膀，细长的皮条在空气中尖锐地嘶嘶作响，如同一条毒蛇，凶猛地袭击可怜鬼的肩膀。

卡西莫多不由自主地试图跳起来，好像刚从梦中醒来。他这才明白发生了什么。他在捆绑下扭动，惊讶和疼痛使他的面部肌肉剧烈扭曲变形。但是他没有发出任何叹气声。他只是将头向后仰，向右摆，再向左摆，将头甩来甩去，好像一头被牛虻叮到腰间的公牛。

第二鞭紧跟着第一鞭，然后是第三鞭，再一鞭，还有一鞭，鞭子不断地抽下。轮盘不停地旋转，皮鞭像雨点般打下。很快血就喷出来，在驼子黝黑的肩膀上划出无数条小溪流。细长的皮条尖叫着在空中飞舞，将血撒向人群。

卡西莫多又恢复了原先麻木的状态，至少看上去是这样的。他先是不吭声，也没有什么大动静地暗暗挣断身上的捆扎。人们看到他的独眼在发光，肌肉收紧，四肢向内缩去，皮带和链条绷紧。他的挣扎十分有力，又十分绝望。然而司法部陈旧的链条却是十分坚固，只是响了一阵而已。卡西莫多用尽全力，瘫倒在地，脸上的惊异变成痛苦的沮丧。他闭起了独眼，脑袋耷拉到胸前，一动不动了。

这之后，他再没什么反应了。不管是血在他的身上流淌如注，还是行刑官兴奋地将自己的怒火全部都发泄到他的身上，鞭挞越来越狠辣，皮鞭发出比虫子的嘶叫还要尖锐的叫声，都不能让他动弹一下。

小堡法庭一位穿黑衣骑黑马的公证人在行刑开始的时候就站在梯子旁边，终于，他伸出乌木棒，指着沙漏。行刑人住手，轮盘停止转动。卡西莫多的眼睛慢慢地张开。

鞭刑完毕。法定行刑人的两名随从前来擦洗受刑人鲜血淋淋的肩，给他涂上一种我说不清的药膏将伤口立刻封上，并且在他背上披一块像祭祀用的黄布。然而皮埃拉·刀特吕抖动着皮鞭，让鲜血顺着红皮条滴落在石块地上。

卡西莫多还没有完事，他还要在台上，完成弗洛里昂·巴伯迪安大人明智及时地在罗贝尔·德·埃斯杜特维尔大人的判决之上补充的一条：示众一个小

时。这正符合让·德·居梅纳所讲的生理和心理的文字游戏："聋子就是荒谬。注"

又有人翻转沙漏，驼子继续被捆绑在刑台上，直到执法完毕。

群众，尤其是在中世纪，他们在社会上就像在家中的孩子们。他们处于童年的混沌状态，道德和智力都未成年，可以用形容孩童的话来定义：这个年龄阶段没有同情心。

我们在前面已经叙述了卡西莫多如何被人憎恨，原因不止一条，这是确确实实的。在众多观众中，大概没有人不对圣母院凶恶的驼子怀有怨恨的。当他出现在耻辱柱上，大家欢呼跳跃，齐声称快；酷刑后他的悲惨境地不但不令人同情，反而让人更为幸灾乐祸，越发兴致勃勃地憎恨他。

按头戴方形礼帽的法官们至今沿用的行话讲，公诉执行完毕，该轮到大众群体报私仇了。这里也像在法庭一样，女人们炸开了窝。她们每个人都对卡西莫多满怀宿怨，有人恨他欺诈，有人讨厌他丑陋，而后者是最激动的。

"呸！反耶稣的丑脸！"一个妇女说。

"骑帚把的魔鬼！"另一个妇女大喊。

第三个说："多漂亮的悲剧脸！看你那幅惨样！今天如果是昨天的话，你还是狂人教皇！"

一个老太婆接着说："看哪！这才是适合装饰耻辱柱的鬼脸，什么时候到绞刑架上做鬼脸？"

"该死的敲钟人，什么时候顶着你那口大钟到地狱去？"

"居然让这个魔鬼敲晚祷钟！"

"呸！聋子！独眼！驼子！妖怪！"

"丑得让孕妇流产，比所有的医师和药剂师都灵！"

两个学子，磨坊若让和霍班·普斯潘，高声地唱起一首古老民谣：

　一根绞绳，

吊死罪人！

一捆木柴，

烧死猕猴！

无数的侮辱谩骂像雨点般打下来。嘘声，诅咒声，笑声，还有石块，纷纷飞向刑台。

卡西莫多虽然聋，却看得明白，挂在众人脸上的愤怒表情和他们的叫喊声一样汹涌澎湃。投过来的石块比哄笑声更能让他感受到侮辱。

一开始他强挺着。然而，忍耐行刑手皮鞭的那股牛劲，却在蚊虫叮蜇的袭击下，逐渐僵直、削弱，以至崩溃。阿斯图里的公牛，对斗牛士的挑逗无动于衷，却能被狗和投掷的标枪给激怒。

他缓慢地用威胁的目光环视众人。但是因为被捆绑得像粽子一样，他的眼光赶不走在伤口上贪享盛宴的苍蝇。于是，他在捆绑中奋力挣扎，他疯狂的扭动令破旧的轮盘在木轴上簌簌作响。看到他如此，人们越发开心地讽刺叫骂。

悲惨的他，像头无法挣脱锁链的猛兽，只能再次安静下来，从他的胸膛深处，不时地发出一声声愤怒的叹息。他的脸上看不出什么羞愧。他的日常生活远离社会，接近自然状态，怎知道什么是耻辱？再说，他天生畸形，能有羞愧的感受吗？然而，气愤、仇恨、绝望在这张丑脸上慢慢笼罩了一层阴暗的黑云，负荷着电流，让巨人的独眼迸发出千百道闪电。

然而，这张阴沉的脸突然明朗起来。一头骡子驮着一位教士穿过人群走过来。远远地瞥见骡子和教士，可怜的受刑人脸色变得柔和起来。愤怒狰狞的面孔上浮现出奇特的微笑，充满了难以描述的宽容和温柔。当教士慢慢走近，人们清楚地分辨到他的微笑越来越灿烂，好像不幸的人在迎候他的救星。可是骡子走近耻辱柱，当骑骡人看清受刑人时，教士垂下眼皮，用双足上的马刺猛扎，转身走掉了，仿佛担心被可怜的魔鬼认出来，当众招呼，提出什么尴尬耻辱的请求。

这个教士正是唐·克洛德·弗洛罗副主教。

卡西莫多的前额又笼罩上更加黯淡的阴云。笑容还在他的脸上徘徊了一会儿，那是辛酸失望悲伤的苦笑。

时间在沙漏中流淌。他待在刑场至少有一个半小时了，石头不断地飞来，

他衣衫褴褛，受尽凌辱嘲笑，快被石头砸死了。

突然，他打破一直保持的沉默，在镣铐中又一次大力挣扎，比先前还要用力，身体下的整个木架都被他晃得抖动。他用嘶哑愤恨的声音大吼。与其说是人的声音，不如说是一声狗吠，盖过了观众的嘘声：“水！”

这绝望的呼救，不但没有唤起大家的慈悲之心，反而让刑台周围的巴黎良民更觉得好笑。应当说明，这些芸芸众生集会在一起，其残忍和愚蠢的程度并不亚于刚才我们带领读者去拜见的可怕的流浪汉帮，后者不过是众生中的最底层。不幸的受刑人周围不但没人同情，回应的只有嘲讽他口渴的声音。不过，他当下的样子，不但并不显得可怜，还让人觉得恶心恐惧。他满脸通红，汗流如注，翻着独眼，舌头耷拉在外面，龇牙咧嘴吐着白沫。还可以这么说，在乱哄哄的人群中，即使有善心的男市民或者女市民，想要送一杯水给水深火热中的可怜人，也难以办到。耻辱柱台阶口围着一大堆心怀偏见和不满的人，好心人怎敢靠近呢？

过了几分钟，卡西莫多用绝望的目光环视人群，用更加嘶哑的嗓音喊：“喝水！”

台下一片哄笑。

“喝这个！”霍班·普斯潘嚷嚷，向他的脸上掷去一块阴沟里找到的洗碗海绵，“给，丑聋子！你欠了我一个人情！”

一个女人投掷石块砸他的头：“给你这个！看你还敢不敢深夜敲丧钟，把我们都吵醒！”

“嘿，小子！”一个跛子一边叫，一边用力地想用拐杖勾到他，“看你还敢不敢从圣母院钟楼顶上向我们施咒语？”

“给你只舀水喝的碗！”一个男人用一只破罐子打他的前胸，说，“因为你走过我老婆面前，她才生了一个两个头的孩子！”

一个老太婆用瓦片砸他，尖叫：“我的猫居然产下一只六个脚的猫崽！”

卡西莫多用奄奄一息的声音叫了第三遍：“水啊！”

这时候，他看到众人突然闪开一条路，走来一位装扮特异的姑娘，手中拿着一只巴斯克手鼓，一只金犄角的小白羊形影不离地跟随着她。

卡西莫多独眼点亮了。这是昨夜他设法绑架的波希米亚少女，他模糊地意识到正因为这事件，此刻他才受刑。当然事实并非如此，因为他是个不幸

的聋子又恰好被一个聋子审判。毫无疑问，这个姑娘也是前来报仇的，也会像其他人一样打他。

看到她快步登上台阶，他又是气愤又是恼火，一下子喘不过气来，恨不得将耻辱台压塌，如果他的独眼真能放电，埃及少女还没爬上平台就会被化成烟灰。

她默默地走近，而受刑人正在狂扭身体想要逃走。她从腰带上解下一个皮壶，轻轻地递到可怜人干裂的唇边。

只见他那只干涸、怒火燃烧的独眼里，一大滴泪珠在滚动，沿着那张绝望扭曲的丑脸，缓缓地流淌。这也许是这个倒霉的家伙生平第一次掉眼泪。

居然，他忘了喝水。埃及少女不耐烦地噘了噘小嘴，微笑着将水壶贴在卡西莫多张开的嘴边。

他大口喝下去。他的嗓子被口渴烧干了。

喝完后，可怜人探出黝黑的嘴唇，大约想亲吻刚刚援救他的美丽小手。可是，年轻的姑娘早有所戒备，大概没有忘记昨夜未遂的暴力绑架，吓得把手缩回去，好像一个怕挨野兽咬的孩子。

可怜的聋子盯着她，目光充满难以描述的悲伤和责备。

一个漂亮的姑娘，带着清新、纯真、娇媚的面孔，柔弱的身材，诚心地救助一个遭遇无数不幸、奇丑无比的坏家伙，这是一出感人的戏，场面发生在耻辱台上，更令人拍案叫绝。

所有的围观者都为之动情，一齐鼓掌欢呼："棒啊！太棒了！"

此时此刻，隐修女正好从她的窗洞口眺望，一眼看到站在耻辱台上的埃及少女。她恶狠狠地诅咒："咒死你！埃及女儿！咒死你！去死吧！"

---

1. 原文为拉丁文。

V

玉米酥饼的结局

爱丝梅拉达脸色苍白，踉跄地走下耻辱台。隐修女的声音依然纠缠着她：“下去吧！下去吧！埃及女贼，你会上去受死的！”

“麻袋女又胡说八道了。”群众窃窃私语，却不敢多嘴。因为这类女人代表神圣，令人敬畏。没有人会故意惹恼日夜祈祷的人。

开释卡西莫多的时间已到。他被放下来，群众也散开了。

马伊耶和两个女人向回走，来到大桥前，她忽然站住：“对啦，厄斯塔舍！酥饼到哪里去了？”

“母亲，”孩子说，“您和监狱里的太太聊天时，一只大狗咬住我的酥饼。所以我就把剩下的吃了。”

她接着说：“怎么，先生，您都吃下去了？”

“母亲，是那只狗。我说它，它不听，于是，我也咬了。”

母亲微笑着责备说：“您看，乌达德，这孩子真任性！我们夏尔朗日园子里有一棵樱桃树，他一个人能吃光一树的樱桃。他祖父说将来他肯定是军官……厄斯塔舍先生，看您下次再敢不敢……走啦，小胖狮子！”

第七卷



I

向小羊诉说心事的危险

转眼间，几个星期过去了。

正当阳春三月。虽然杜巴达思，古典修辞之祖，还没有称太阳为“众多蜡烛之王”，其灿烂和欢乐却是一成不变的。这是一个美好温柔的春日，像其他阳光明媚的日子，全巴黎人都出了门，广场和小街上，到处是人，像过周末一样热闹非凡。在这样光亮、温和、宁静的日子里，在某个时辰非常适合观赏圣母院的大门：那就是夕阳西下，将余光直射到大教堂时。它的余晖，越来越与地面平行，逐渐脱离广场的石块地面，沿着教堂的正面笔直升起，令其上面的浮雕在自已影子的衬托下壮观地凸起，而中央巨大的玫瑰花窗恰似独眼巨人的眼睛，反射着熔炉中熊熊的烈火。

此时此刻正是这个时辰。

宏伟的大教堂被夕阳染红，教堂广场和广场街的夹角上有一座哥特式的豪华小楼。门廊顶端的石砌阳台上，几个漂亮的年轻姑娘在姿态优雅、风情万种地说笑聊天。她们的尖帽上闪亮着珍珠，长长的面纱轻披下来，一直飘到脚跟。精致的绣花衫封住了她们的肩膀，却半袒露出处女丰美的胸脯，这是那个年代的时尚。她们的裙子豪华宽大，然而她们的外套更为讲究，点缀着轻纱、丝绸、天鹅绒，衬托着她们雪白的小手，证明她们过着悠闲、丰衣足食的生活。不难猜到，她们是富裕贵族家庭的成员。果然，她们是百合花·德·贡德洛里耶小姐，和她的女友戴安娜·德·克里斯特伊、阿梅洛特·德·蒙特米歇尔、科伦布·德·凯耶丰丹娜，以及德·香榭弗里埃家的小女儿。这几位名门千金，聚集在贡德洛里耶先生的遗孀家中，因为她们在等待博热大人及夫人的接见。后者四月间来巴黎，为玛格丽特公主挑选伴娘，率领她们以及法国代表到皮卡第地区迎接弗朗德人送来的公主。方圆几百里内的上等人家都在为自己的女儿图谋这份好事。许多女孩都被父母送到小心谨慎、令人敬重的艾洛伊丝·德·贡德洛里耶夫人家中托管，她过世的丈夫曾是国王的弓弩师。她带着独生女儿在巴黎孀居，住在圣母院广场边的公府里。

这些小姐们所在的阳台，通往一个大厅，墙上贴着印有金条纹弗朗德黄皮幔。天花板上平行的横梁上的绘金雕刻千奇百怪、琳琅满目。几座精雕细刻的衣橱上闪耀着着珐琅华美的光泽。漂亮的食橱分为两层，顶端放着陶瓷野猪头，代表女主人是方旗骑士的妻子或遗孀。最深处，高大壁炉从上

到下雕刻着家族的徽纹，旁边是一张红丝绒坐垫、雕刻精美的高椅，上面端坐着贡德洛里耶夫人，她历经的五十五个春秋标志在她的衣着上也写在她的脸上。

她身旁站着一位青年，神情骄傲，虽然看上去轻浮和胆大，他的漂亮容貌令所有的女子为之倾倒，然而严肃和有阅历的男人却会不屑一顾地耸肩。这位年轻骑士穿着国王侍卫弓箭队长的华丽服装，很像格兰古瓦道德剧中朱庇特的打扮，我们在本书第一卷中有所描述，这里就不再让读者辛苦地阅读第二次。

小姐们全坐着，有的在大厅里，有的在阳台上，有的坐在绣金边的乌德勒支丝绒方椅上，有的坐在雕刻着人物花卉的橡木小凳上。她们正在合力刺绣一幅巨大的挂毯，每人都将其中一角放在自己的膝头，另外还有一大块拖在铺着草席的地板上。

她们在窃窃私语，悄悄地笑，像所有的女孩一样，当一位年轻男子出现在她们中间，就会神秘地说起悄悄话。这位年轻人，虽然足以唤醒女孩子们的虚荣心，自己却仿佛并不在乎；当女孩子们都暗暗较劲，看谁能引起他的注意时，他却专心地用麋鹿手套擦拭皮带上的环扣。

老夫人不时低声和他说话，他虽然彬彬有礼地回答，却显得呆板和勉强。艾洛伊丝夫人的微笑和微妙的小动作，以及她时不时会向女儿百合花眨眼睛，可以令人轻而易举地猜到，此位青年已与百合花订婚，大概距离他们婚礼的日子也不远了。然而，军官尴尬、冷淡，又能令人想象他心中已经感受不到爱情了。他的神情流露了他窘迫厌烦的心情，今日城防部队的副官们就会说：“摊上这么件讨厌的苦差！”

这位热情的贵妇，一心想着女儿，作为母亲，可怜的她哪里能想到军官根本没有感觉，只是不断地轻声提醒他，让他欣赏百合花穿针引线时的灵巧。

“小侄，快看，”她拉着他的袖子凑近他耳边说，“看她！她在弯腰呢！”

“是啊。”青年回答，然后又恢复了冷淡沉默的状态。

过了一会儿，他又需要俯下身来，艾洛伊丝夫人说：“您见过比您的未婚妻还要可爱快乐的姑娘吗？有谁的皮肤比她更白皙，头发比她更金黄？她的双手难道不是灵巧精致吗？她的脖子，难道不像天鹅的脖子那样优雅迷人吗？有时我真羡慕您！身为放荡不羁的男人好生幸福！我的百合花难道不是绝顶美貌，令您爱得发狂吗？”

“当然！”他回答着，心里却想着别的。

艾洛伊丝夫人突然推推他的肩，说：“和她说两句话呗！找她随便聊几句，您怎么变得羞涩了呢？”

我们可以肯定地告诉读者，羞涩既不是这位队长的美德，也不是他的缺点。他还是按照要求行事了。

“亲爱的表妹，”他凑近百合花说，“你们在绣什么主题？”

“亲爱的表哥，”百合花懊恼地回答，“我已经告诉过您三遍了，这是海神的洞府。”

显而易见，百合花比她的母亲更能察觉队长冷淡和心不在焉的样子。他只能多聊几句，随即又问：

“给谁绣这幅海神图呢？”

“田园圣安东修道院。”百合花不抬眼睛地回答。

队长拎起挂毯的一角，又问：“亲爱的表妹，那个鼓着腮帮，奋力吹海螺的肥胖宪兵又是谁？”

她回答：“小海神特里通。”

百合花简短的回答中带着赌气的腔调。青年立即明白需要在她耳边轻声说点什么，无论什么无聊的主题，或是殷勤地恭维都行。于是他俯下身，可是他的内心中怎么也找不出更为温柔亲密的话语，除了这几句：“为什么您的母亲总是穿着查理七世时代绣有徽章的长袍呢？亲爱的表妹，请您告诉她，当下人们并不认为这种衣服优雅。长袍上绣的铰链和月桂树徽纹，让她看上去就像会行走的壁炉台。我向您起誓，今天没有人会这样坐在自家旌旗上。”

百合花漂亮的眼睛里都是责备的神情，她低声说：“您就为这个向我起誓吗？”

好心的艾洛伊丝夫人看到他们倾身相对，窃窃私语，心中大喜，摆弄着祈祷书的扣钩说：“动人的爱之图！”

队长越来越尴尬，只得又捡起挂毯的话题，大声说：“这是一件可爱的作品！”

听到这句，科伦布·德·凯耶丰丹娜，另一位白嫩皮肤的金发美人，身穿低领蓝缎长袍，羞涩地问百合花，其实心里却期待英俊的队长的回答：“亲爱的贡德洛里耶，您见过罗舍-吉翁公府的挂毯吗？”

戴安娜·德·克里斯特伊笑着问：“是不是卢浮宫洗衣女花园所在的公府？”她长着漂亮的牙齿，所以没事就笑。

“那里还耸立着巴黎古城墙的一座巨大的旧塔楼。”阿梅洛特·德·蒙特米歇尔补充道。她长了一头鬈曲的棕发，年轻漂亮，总是喜欢叹气，就像前一位喜欢笑，谁也不知道为什么。

艾洛伊丝夫人回答：“亲爱的科伦布，莫非您在讲国王查理六世时，巴克维尔大人的府邸吧？的确，那里的竖织壁毯精美出众。”

“查理六世！国王查理六世！”年轻的队长玩着胡子嘟哝，“上帝！善良的夫人怎么总记着老古董！”

贡德洛里耶夫人继续说：“的确是华美绝伦的壁毯！手工令人称赞不绝，可以说非常罕见！”

七岁小女孩贝朗日艾·德·香榭弗里埃，纤细苗条，从阳台的三叶饰空格眺望广场，此时突然大喊：“噢！快看，亲爱的百合花教母，有个漂亮的舞女在石块地上敲着手鼓跳舞，一大堆市民在围观！”

果然，人们听到洪亮颤抖的巴斯克鼓声。

“几个波希米亚的埃及少女吧。”百合花说。她漫不经心地扭头向广场望去。

“咱们看看！咱们看看！”

几位女伴眉飞色舞地叫喊，都跑到阳台边。百合花琢磨着未婚夫冷淡的情绪，慢吞吞地跟上去，而后者，惊喜地发现拘窘的聊天被意外打断，松了口气，像换岗后的士兵，满意地回到客厅深处。过去，对美丽的百合花献殷勤，对他来说是件可爱的差使。然而久而久之，年轻的队长心生厌倦，随着婚期的临近，他一天比一天更为心寒意冷。何况他的性格朝三暮四，更喜好庸俗低趣味的女人，这个还要说明吗？虽然他出身高等贵族，却在军队中沾上醉酒烂兵的习性。他喜欢泡酒馆，以及之后发生的一切。龌龊地打情骂俏，军人式调戏，容易获取的女性，轻松地泡妞才更适合他的口味。虽然他的出身带给他良好的教育和礼仪，但是他年纪轻轻就随着部队驻扎各个地区，在军人肩带的磨擦下，他的贵族气质也就与日递减。他遵循礼规，时不时地拜访百合花，然而在她家中倍受煎熬。首先，因为他四

处留情，寻欢作乐，心中没有剩下多少爱留给百合花；第二，被举止呆板、循规蹈矩、小心挑剔的美人包围的他，总是暗暗担心自己说惯了脏话的嘴，会突然像马一样脱缰，喷出几句酒馆惯用语。此精彩的后果不堪设想！

最后，虚荣的他还要努力将自己精心打扮，修饰边幅后才能潇洒倜傥地出场。大家可以尽情想象。作者不是历史学家。

他默默地倚着雕花壁炉框站了一会儿，也许在想事，也许什么也不想，这时，百合花小姐突然扭头和他讲话。可怜的姑娘虽然生气，不过只是自卫性的赌气。

“亲爱的表哥，您不是给我们讲过，两个月前，您在夜间巡逻的时候，从十几名强盗手中救下一个波希米亚少女吗？”

“好像是的，亲爱的表妹。”队长说。

她接着说：“好吧，也许现在广场上跳舞的就是那个波希米亚女孩。您过来看看是不是她，菲比斯表哥。”

他认为这个热情的邀请，加上亲切地叫他的名字，其实是和好的暗示。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对，读者在本书一开始就见到了他）缓步走上阳台，百合花轻柔地将手扶在菲比斯的前臂上，对他说：“看，在那圈人中间跳舞的小姑娘，是不是您的波希米亚姑娘？”

菲比斯一望，说：“对，我从她的小母羊就能确定。”

“噢！非常漂亮的小母羊！”阿梅洛特合起双掌赞叹。

“它的犄角是真金做的吗？”贝朗日艾问。

艾洛伊丝夫人没有离开她的高椅，开口说：“去年，一群波希米亚女人从吉巴尔门入城，她会不会是其中的呢？”

百合花温柔地说：“母亲大人，那城门如今改称地狱门了。”

贡德洛里耶小姐知道母亲老事新谈的讲话一定会让队长惊愕。果然，他呲牙咧嘴地嘟囔：“吉巴尔门！吉巴尔门！那是国王查理六世入城的门！”

贝朗日艾一直在四处张望，突然她的目光投向圣母院钟楼顶层，她叫道：“教母，高处那位黑衣人是谁呀？”

姑娘们都抬起眼睛。果然，北钟楼最顶端，一个男子双臂倚着栏杆，面朝向河滩方向。这是一位教士，可以清晰地看到他的服饰，以及托着脸的双手。他一动不动，像一尊雕像，眼睛直直地盯着广场。

这种静止是鹞鹰刚发现一窝麻雀时纹丝不动的观察。

百合花回答："这是若札副主教先生。"

凯耶丰丹娜说："您从这里就认出他，眼神真好！"

戴安娜·德·克里斯特伊接着说："看，他使劲盯着跳舞的小姑娘！"

百合花说："埃及姑娘快小心！他不喜欢埃及人。"

阿梅洛特·德·蒙特米歇尔又说："此人如此看着她，真是讨厌！她跳得这么美，让人眼花缭乱。"

百合花突然说："菲比斯好表哥，既然您认识这个波希米亚小姑娘，那就招手让她上来吧！这一定会让大家开心的。"

年轻的女孩子们一起鼓掌喊："对呀！"

菲比斯回答："这可是一件傻事！她肯定忘了我，而我连她的名字也不知道。不过，既然大家希望如此，小姐们，我就试试。"他从阳台探身出去，大喊："小姑娘！"

此时，跳舞的她没有敲手鼓。她顺着喊声转过头去，闪亮的眼睛看到菲比斯，她立刻不跳了。

"小姑娘！"队长又喊，并勾起手指，示意她过来。

年轻的姑娘又看他一眼，顿时脸红耳赤，仿佛双颊着了火。她将手鼓夹在腋下，拨开目瞪口呆的观众，向呼唤她的菲比斯所在的宅子走去。她慢慢走着，还有些踉跄，眼睛中一片迷茫，好像经不住毒蛇诱惑的小鸟。

过了一会儿，门上的挂毯被撩开。波希米亚少女气喘吁吁、满脸通红地出现在门口。她忐忑不安，不知所措，低垂着大眼睛，不敢多走一步。

贝朗日艾鼓起掌。

舞女站在门坎上一动不动。她的出现对这群年轻的女士们制造了特殊的压力。在此之前，她们心中都多少藏有取悦英俊军官的欲望，在他那身华丽

的军服前搔首弄姿。从他到场的那一刻起，她们之间就开始了秘密的、不动声色的争斗，虽然连她们对自己都不肯承认，但是她们的举手投足和对话无一不显示出她们的针锋相对。不过，因为她们属于同一种类型的美丽，她们的竞争也算是旗鼓相当，每人都有希望取胜。波希米亚少女的到来打破了这个平衡。她的美貌，十分罕见，当她出现在门口，她的光辉就照亮了全场。在这间拥挤昏暗的客厅中，墙上黑压压的都是壁衣、挂毯和木雕，她比在广场上更显得光彩耀人，好像一把火炬从白天阳光下被移到黑暗中来。高贵的小姐们不由得看花了眼，每个人都觉得自己的容颜黯淡。所以她们的战线，请允许我们用这个词，马上被调整，虽然她们之间一句话也没说，毕竟她们是好朋友。女人本能的心领神会比男人用智慧阴谋串通快得多。刚刚出现的是敌人，她们感觉到了，决定建立统一战线。一滴葡萄酒足以染红一杯水；一个更漂亮的女人突然出现，就能给一群美女带来懊恼的情绪，尤其只有一位男士在场。

正因为如此，波希米亚少女受到冰冷的欢迎。小姐们把她从头到脚打量一番，互相看了一眼，不用多说什么，已经彼此明白。然而年轻的姑娘还在等着人们开口说话，她心潮澎湃，连眼皮都不敢抬起。

队长首先打破沉默，他用大胆狂妄的腔调说："我的天，如此娇媚的造物！您怎么看，亲爱的表妹？"

如果是一个比他更精明的赞美者至少会低声说出自己的观点，他的做法越发不能消除小姐们因为波希米亚少女而产生的嫉妒心。

百合花假装温存，用轻蔑的口吻回答："还不错。"

其他几个人在交头接耳。

还有艾洛伊丝夫人，一心想着自己的女儿，也产生了嫉妒。她对舞女发话："走近点，小姑娘！"

"走近点，小姑娘！"贝朗日艾郑重地重复了一遍，模样十分滑稽，其实她还不及波希米亚少女的腰！

埃及姑娘向贵夫人走去。

同时，菲比斯也朝她走近几步，满怀激情地说："漂亮的孩子，不知道，我是否有幸被您认出来……"

她打断他的话，抬起无限温存的目光，微笑地说："哦！当然。"

百合花议论说："她倒是记性好。"

菲比斯又说：“是吗？那天晚上，您飞快地溜走了。是我吓着您了吗？”

“噢！当然不是。”波希米亚少女回答。

这句“哦！当然”以及那句“噢！当然不是”的语调含有某种说不出的情绪让百合花受到了伤害。

在一位街头少女的面前，队长的舌头终于得以解放，他接着说：“我的美女，您倒是走了，留给我一个凶狠反抗的家伙，不但独眼还驼背，我相信他就是主教的敲钟人。听说他是一位副主教的私生子，生出来就被认证是魔鬼。他的名字很有趣，他叫四季斋，圣枝主日，狂欢节，我记不得了！反正是个乱钟齐鸣的节日！他居然敢绑架您，好像您生来就应该许配给教堂听差似的！真是胡来！那只猫头鹰为什么找上您？说说看！”

“我不知道。”她回答。

“想想看，他竟然如此狂妄无耻！一个敲钟人，像子爵一样，公然掠夺姑娘！下贱的偷猎者，竟敢垂涎贵族的野味！不可思议！不过，他也付出了巨大的代价。皮埃拉·刀特吕先生是最暴力的鞭子，没有不被他抽得死去活来的混蛋。我可以这样说，您听了一定很高兴，敲钟人的皮都被他抽下来了。”

这番话让波希米亚少女回想起耻辱柱的情景，她说：“可怜人！”

队长哈哈大笑说：“牛角尖！这怜悯就是羽毛插在猪屁股上！我愿意像大肚子的教皇，如果……”

他戛然住嘴：“对不起，女士们！我差点说错话。”

凯耶丰丹娜说：“呸，先生！”

百合花轻声补充道：“他还用这个尤物的语言跟她对话！”她越来越恼火，尤其是看到队长被波希米亚少女吸引，兴奋地闭不上嘴。他随即用粗俗兵痞的方式献媚，踏着脚跟一边转，一边反复说：“真是美人，我以灵魂起誓！”

戴安娜·德·克里斯特伊露出美丽的牙齿，说：“她的服饰真野蛮！”

这句评论对其他几位来说，就是一道光，让她们看清了埃及少女的弱点。既然扳不倒她的美貌，她们便糟蹋她的服装。

蒙特米歇尔说：“这倒是说对了。小姑娘，你从哪里学来了不戴头巾，不

穿遮胸地满街跑呢？”

凯耶丰丹娜小姐补充一句：“裙子这么短，羞死人了！”

百合花酸溜溜地接上：“亲爱的，巡捕们看到您的镀金腰带会把您带走的。”

克里斯特伊微笑着露出牙齿，说：“小姑娘，小姑娘，你要是老老实实地给胳膊套上袖子，就不会被太阳晒黑了。”

这真是一场值得比菲比斯更聪明的人观看的好戏：一群漂亮的淑女吐着毒舌，愤怒地围攻街头舞女。她们冷酷而优雅，将这身缀满金属片、贫寒的狂欢打扮，从头到脚地议论一番。嘲笑、讽刺、侮辱，滔滔不绝。不动声色地挖苦，傲慢的嘱咐，凶恶的目光，雨点般向埃及姑娘砸去。让人想起古罗马的青年贵妇们用金别针刺扎漂亮女奴的乳房来取乐，或者是一群优雅的母猎兔狗，鼻翼张开，眼露凶光，包围住林中牝鹿，却被主人的目光禁止吞吃这一猎物。

反正，这些名门闺秀面前站着的是名街头舞女！她们似乎完全不介意她在场，当着她的面，高声地对她品头论足，好像她是一件不干净、恶心人，然而又有几分动人的小东西。

波希米亚少女并非感觉不到劈头盖脸的蜇刺。时不时地，她的脸颊会羞红，她的眼睛会燃起愤怒的闪光。轻蔑的言语仿佛就挂在她的嘴边，但并没有说出。她鄙视地做着读者熟悉的噘嘴，保持着缄默。她一动不动地向菲比斯投去无可奈何，忧伤而温和的目光。这目光中还能看到幸福和柔情，好像她克制自己是因为不愿意被赶走。

菲比斯笑着，因为同情，他大胆放肆地站到波希米亚少女一边。

他用脚敲响着金马刺，反复说：“让她们说吧，小姑娘！您这身打扮的确有些奇特和野蛮，不过，像您这么有魅力的姑娘，这算什么！”

金发的凯耶丰丹娜苦笑着挺直天鹅似的长脖，叫道：“我的主！看来国王弓箭手遇到埃及女人的漂亮眼睛，就热血沸腾了。”

菲比斯说：“为什么不呢？”

队长胡乱回答了一声，就像随手丢一块石子，没人注意它落向何方。科伦布笑起来，戴安娜、阿梅洛特也笑了，百合花笑的同时，泪水悄悄地涌上眼睛。

刚才，波希米亚少女听到科伦布·德·凯耶丰丹娜的话，垂下眼睛，紧盯地面，此时高兴自豪地抬起眼睛，又盯着菲比斯。此时此刻，她真是娇美如花。

老贵妇目击了这一场面，觉得受了侵犯，却又不知道发生了什么。

她忽然大叫：“圣母啊！什么东西在我的腿间乱窜？哎呦！可恨的畜生！”

原来是母山羊追踪女主人来到这里，正准备冲向她时，两只犄角被贵夫人坐下后搭在地面上的一大堆裙子褶给缠住了。

它分散了大家的注意力。波希米亚少女默默地走过去，把小羊解救出来。

贝朗日艾高兴得跳起来，叫道：“哇！就是这只金蹄子小山羊！”

波希米亚少女跪下来，将脸贴着小母羊寻求抚摸的头，仿佛请求它原谅刚才的不辞而别。

戴安娜倾身对着科伦布的耳朵嘀咕：“唉！上帝！我怎么没有想到呢？她就是训母羊的波希米亚少女！大家称她女巫，还说她的山羊会耍好多惊人的魔法。”

科伦布说：“好啊，那我们也拿山羊开开心，让它造个奇迹出来。”

戴安娜和科伦布兴奋地对波希米亚少女说：“小姑娘，叫你的山羊造个奇迹。”

舞女回答：“我不懂得你们的意思。”

“奇迹，就是戏法，妖术。”

“我不懂。”她又轻轻抚摸着漂亮的山羊，连声叫，“嘉莉！嘉莉！”

百合花注意到一只刺绣的皮香囊挂在母羊的脖子上，便问埃及少女：“这是什么东西？”

埃及少女抬起大眼睛看她，严肃地回答：“这是我的秘密。”

百合花心想：“我很想知道你的秘密。”

这时善良的贵妇一脸不高兴地起身：“既然如此，波希米亚姑娘，你和你的母羊不准备给我们跳舞，你们还待在这里做什么？”

波希米亚少女没有回答，缓慢地走向门口。她距离门越近，她的脚步越缓慢。似乎背后有块磁石在吸引她。突然，她止步，回头望着菲比斯，眼睛里湿漉漉的都是泪水。

队长喊出声来：“主在上！不能就这样走了。您回来，还是给我们跳一支舞吧。对了，可爱的美人，您叫什么？”

“爱丝梅拉达。”舞女回答道，死死地盯着他。

听到这奇怪的名字，年轻的小姐们哈哈大笑。

戴安娜说：“哎呦，一个小姐起了这么可怕的名字！”

阿梅洛特接着说：“您瞧瞧，明明是个巫女。”

艾洛伊丝夫人郑重其事地说：“亲爱的，你的父母肯定没有给你这个名字洗礼吧。”

正在这个时候，没有人注意到贝朗日艾用一小块饼干引着母羊跑到房间的一角。她俩立即成了好朋友。好奇的小女孩把吊在母羊脖子上的小香囊解下来，将里面装的东西抖落在席子上。原来是字母表，每个字母单独写在一只黄杨木片上。她刚刚将这些玩具平摊在席子上，就惊讶地看见母羊造了一个所谓的奇迹：它用金蹄子从中拉出几个字母，然后轻轻地推向前，并且按照一种顺序排列。不一会儿，母羊好像很熟练，不加犹豫地拼出一个字。贝朗日艾合掌赞叹，突然大声说：

“百合花教母，您瞧母羊刚才干了些什么！”

百合花跑过去，浑身打了个哆嗦。字母排列在地板上组成一个字：菲比斯。

百合花急忙问，声音都变了：“这是山羊写出来的？”

贝朗日艾说：“是啊，教母。”

毋庸置疑，小女孩贝朗日艾是不会写字的。

百合花心想：“这就是秘密！”

听到女孩的叫声，所有人都跑过去，母亲、几位年轻的姑娘、波希米亚少女，还有军官。

看到母羊干的荒唐事儿，波希米亚少女先是羞红了双颊然后脸色变得苍白，在队长面前像罪犯一样发抖。而队长，又是吃惊，又是得意，微笑着注视着她。

惊呆的小姐们交头接耳地议论：“菲比斯！这是队长的名字！”

百合花向僵直的波希米亚少女说：“您的记性真好！”

突然她哽咽起来，用美丽的双手捂住脸，痛苦地吐出几个字：“啊，这是个巫女！”而她的心灵深处回响的却是更为苦涩的声音：“这是个情敌！”

她晕了过去。

被惊吓的母亲大喊：“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滚开，地狱来的波希米亚人！”

爱丝梅拉达迅速地将那些害人的字母拾起，向嘉莉示意，找到一扇门溜了出去，而人们则将百合花从另一道门抬了出去。

原地只剩下菲比斯队长，他犹豫了一会儿，不知选哪道门，最后还是跟上波希米亚少女。

II
教士和哲学家

年轻的姑娘们望到的从北边钟楼顶探身眺望波希米亚少女舞蹈的教士，果然是克洛德·弗洛罗副主教。

读者们没有忘记副主教在这座钟楼顶上为自己安置的神秘斗室吧。（我不确定，是不是那间空荡荡、破旧无比的陋室，墙上胡乱抹着灰，还有几幅奇丑无比的描绘主教堂正面的版画。这一切，今天的人们可以在钟塔耸起的平台上，透过一个人高的正方形窗洞看到。我猜测，在这间旧屋里，蝙蝠和蜘蛛争夺地盘，争抢苍蝇。）

每天，太阳西下前的一个小时，副主教从楼梯登上钟楼，躲进这间斗室，有时整夜都关在里面。这一天，来到斗室低矮的门前，从挂在腰间的口袋里掏出一枚形状复杂的小钥匙，正将钥匙插进锁孔里的时候，听到了一阵手鼓和响板的声音。响声来自教堂前的广场上。上面已经交待了，这间小屋只有一只对着主教堂背面的窗洞。克洛德·弗洛罗连忙抽回钥匙，即刻出现在钟楼顶，这就是小姐们所看到的，阴沉深思的身影。他一动不动、庄严肃穆地站着，沉陷在他的凝视和思考中。诺大的巴黎城铺展在他脚下，无数建筑耸立着的箭形尖顶，地平线上起伏的山丘将他环绕。塞纳河在一座座桥下蜿蜒流淌，市民们在街上涌动，各家的烟囱里冒出的烟以及链条状的屋顶，将圣母院窒息在它们编织的网中。然而，这座城中，副主教只盯着一块地面：圣母院广场。在这人海中，他只凝视一个人：波希米亚少女。

很难描述他的目光，并解释为什么他双目中喷射出炽热的光芒。虽然他目不转睛，他的眼神中充满迷惑和躁动。他笔直僵硬，却时不时地打颤，好像被风摇动的树。他倚在大理石栏杆上的双肘，比大理石还要僵硬。他带着一丝冻僵的笑容，将脸都扭曲了。可以说克洛德·弗洛罗只有两只眼睛还有生命。

波希米亚少女在舞蹈，手鼓在指尖上旋转。她跳着普罗旺斯省的萨拉帮德舞，将手鼓抛向天空。她灵活、轻盈、欢快，丝毫没有察觉一道凶狠的目光垂直地落到她的头顶。

她的周围聚了一群人。一个身穿半红半黄两色外套的男子时不时地跑出来维持圆圈的秩序，然后回到离舞女几步远的一张椅子上坐下，将母羊的头搁在他的膝盖上。这个男人像是波希米亚女人的伴侣。从他所在的高处，

克洛德·弗洛罗无法看清他的长相。

自从发现这个陌生男人，副主教就有所分心，目光徘徊于舞女和男人之间。他的脸色越来越差。突然他直起身，打了个寒战，咬牙说："这男人是谁？从来只见她单身一人！"

他钻回曲折的拱顶下，顺着螺旋形楼梯走下楼。经过钟阁半开的门前，看到的情形让他一怔。像百叶窗一般的石板屋檐下，卡西莫多俯着身，也从一开口处向广场眺望。他看得入神，居然没有发现他的养父正好路过。

他野蛮的眼睛中流露出特别的光彩。这是被什么吸引后而发自内心的温柔。

克洛德低声自语："非常奇怪！难道他也在看埃及姑娘吗？"他接着下楼，几分钟后，忧心忡忡的副主教从钟楼底层的大门走入广场。

他混入被手鼓声招来的观众群中，问："波希米亚女人到哪里去了？"

旁边的人回答："我不知道。她刚刚走开。我想是到对面那幢楼里跳凡丹戈舞，有人招呼她过去。"

波希米亚少女不见了，只留下刚才被她绚烂的舞步遮掩住的阿拉伯花叶图地毯。副主教看见穿着红黄两色外套的男子，为了也挣几个小钱，正在踩着地毯走圈。只见他双手叉腰，头向后仰，满脸通红，脖子直伸，用牙齿咬住一张小凳，凳子上绑着邻居借给他的一只猫，吓得拼命地喵喵叫。

江湖艺人汗流浃背地托着由椅子和猫咪搭成的金字塔，转到副主教面前。副主教喊出来："圣母啊！皮埃尔·格兰古瓦先生，你在干什么？"

副主教严厉的声音把可怜的家伙吓得失去了平衡，椅子和猫一古脑儿地砸向观众，顿时嘘声叫骂声一片。

如果克洛德·弗洛罗没有示意皮埃尔·格兰古瓦先生（真的，就是他）趁着混乱跟他躲入教堂，被借猫的女邻居还有周围面部受伤的观众们肯定会恶狠狠地和格兰古瓦算一笔帐。

大教堂中已经是空荡荡的一片昏沉。正殿两旁的回廊被黑暗笼罩着，越来越黑的拱顶下，星星点点，几处小礼拜堂的灯盏开始闪烁。只有教堂正面的大玫瑰窗在几乎平行的夕阳照射下五光十色地发光，好似黑暗中斑斓璀璨的一堆钻石，将它们绚丽的幽魂投影到正殿的最深处。

走了几步后，唐·克洛德就倚着一根柱子，紧紧地盯着格兰古瓦。格兰古瓦

并不惧怕这种目光，只是觉得穿小丑的服装，却被一个极为严肃正经的人撞见，非常惭愧。教士的眼神中不带有嘲笑和讽刺。他认真、心平静气地盯着他。副主教先打破沉默，说：“您过来，皮埃尔先生。您需要给我解释一些事情。首先，为什么，已经快有两个月没有见到您，而您突然身着艳服出现在大庭广众之中。套着半边红半边黄的外衣，您倒是像个德柏克的苹果，到底发生了什么？”

格兰古瓦可怜兮兮地回答：“大人，这身打扮确实非常夸张，您看我，比头顶葫芦瓢的猫还狼狈。我自己也觉得这样不好，这不是成心招呼巡防官差大人们逮捕我这个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然后棍打这外套下的肩胛骨吗？可是您说我应该如何，尊敬的老师？要怪就怪我的旧外衣，刚入冬就狠心抛弃了我，非要变成一堆破布，因为这样它就可以去捡破烂的筐里休假。有什么办法？文明总还没有发展到，像古代第欧根尼所主张的那样，可以赤身裸体地行走。何况，今年风吹得异常寒冷，人类也不能在一月份成功地开始这新的历史历程。这件外套出现在我眼前，我就穿上了，这才放下了又老又烂的黑外衣。对我这个神秘术炼金师来说，那旧衣服四处透风，没有什么神秘可言。您看，所以我就像圣人热奈斯特，穿上喜剧小丑的服装。您说呢？太阳也会有日蚀。阿波罗神还在阿德墨托斯家养过猪。”

副主教说：“您的职业倒是不错！”

“我的老师，我同意您的观点，研究哲学，创作诗歌，吹吹炉子中的火苗，或者等待它从天上掉下来，比广场上顶着猫杂耍要高尚得多。刚才您质问我是不是和站在烤肉架前的驴子一样愚蠢，您说怎么办呢，大人？人总要活命呀！如要放在嘴中咀嚼，最美的亚历山大体十二行诗根本比不上布里奶酪。您知道，我曾给弗朗德的玛格丽特公主写了那首著名的赞婚诗，可是市政不给我报酬，非说诗写得不精彩，好像四个埃居金币就可以买断索福克列斯的一部悲剧。我差点饿死。幸亏我的颌骨倒是结实，我对上下颌说：‘你们去弄几个需要力气的平衡杂耍，自己养活自己[注]吧。’一群叫花子，现在成了我的好朋友，教授给我二十来种大力神赫拉克勒斯的绝活，如今，晚上的时候，我就可以喂给我的牙齿，白天里它们满头大汗挣来的面包了。当然，我承认[注]，这是亏待了我的才智。一个人一辈子不能只是敲手鼓和咬凳子。但是，尊敬的老师，活着是活不下去的，需要干活才行。”

唐·克洛德静静地倾听。突然，他凹陷的眼睛中射出一道敏锐、深刻的目光，格兰古瓦觉得这目光一直探测到他灵魂最深处。

“非常好，皮埃尔先生，但是为什么您现在和埃及舞女为伴呢？”

格兰古瓦说："向您发誓！她是我的妻子，我是她的丈夫。"

教士的黑漆漆的眼光一下子燃烧起来。

他愤怒地抓住格兰古瓦的胳膊，喊道："悲惨的人，你怎能做这种事？难道你认为自己被上帝彻底遗弃，才会去接触这个姑娘吗？"

格兰古瓦浑身打寒战，回答："以我上天堂的机会起誓，大人，我向您保证，我从来没碰过这个姑娘，如果这就是您所担忧的。"

教士说："你为什么说是丈夫和妻子呢？"

格兰古瓦急忙简明扼要地把奇迹场的遇险、摔罐子成亲等读者知道的故事讲出來。还说这桩婚姻至今尚无实质结果，每天晚上波希米亚姑娘都像新婚之夜一样敷衍他。最后他总结说："苦涩难言啊，娶了个处女真倒霉。"

听了叙述，副主教渐渐平息了怒气，问："您这是什么意思？"

诗人回答："一言难尽，就是一种迷信。在我们这群人中被尊为埃及大公的老无赖告诉我说，我的老婆原是个捡来的小孩，或者是个走失的小孩，反正都差不多。她在脖子上挂着一个护身符，将来可以令她找到父母，如果姑娘失去了贞操，护身符就会失去法力。所以我们两个人是兄妹关系了。"

克洛德的脸色越来越晴朗，又说："既然如此，皮埃尔先生，您认为没有任何男人接近过这个女人？"

"您觉得呢，唐·克洛德？一个男人怎能和迷信对抗呢？她心里就放着这件事。我个人认为，波希米亚女人都特别容易弄到手，像修女一样洁身自好的，除了她，大概没有几个。不过她有三只挡箭牌：埃及大公是她的保护人，大概盘算着哪天将她卖给某位混账老爷；她的部族尊重她，好像她就是圣母；还有一只精致可爱的匕首，从来都贴着快乐女孩身体的某个部分，尽管总督几次下了禁令，但只要有手搭到她的腰上，那匕首立刻就出现。您看，她就是一只骄傲自负的黄蜂！"

副主教继续盘问格兰古瓦。

格兰古瓦认为，除了时不时地会噘噘嘴之外，爱丝梅拉达是一只和平、可爱、美好的生灵。她是个天真、热烈、无辜、好心的人。睡醒的时候，做梦的时候，对男女之间的区别都弄不清楚。她这个人最喜欢跳舞，热闹，不喜欢关在屋子里，好像一只蜜蜂姑娘，脚上长着透明的翅膀，飞旋着生活。她的性格是她流浪漂泊的过去造成的。格兰古瓦打听到年幼的她跑遍

西班牙和卡塔卢尼亚，一直漂泊到西西里岛；他甚至推测她曾经随着茨冈人的大篷车去过阿卡伊境内的阿尔及尔王国，阿卡伊一侧与小阿尔巴尼亚和希腊接壤的地方，而另一侧濒临西西里海，是去君士坦丁堡的必经之路。格兰古瓦说，阿尔及尔国王是白摩尔人的领袖，波希米亚流浪者都是他的子民。可以肯定的是，爱丝梅拉达很小的时候从匈牙利来到了法国。年轻的姑娘从路途经过的地区学会了些方言段子、歌曲和奇特的迷信，因而说起话来古怪精灵，好像她身上一半巴黎式、一半是非洲式的衣装。她经常出入的街区民众喜欢她的快乐、善良以及活泼的姿态，还有她的歌唱和舞蹈。她认为全城只有两个人憎恨她，说起就心生恐惧：罗兰塔的麻袋女，可恶的隐修女不知对埃及女人有什么旧怨，每当可怜的舞女路过她的窗洞，都会遭她诅咒；还有个教士，每次相遇都会向她投射令人畏惧的目光和话语。副主教听到，不禁心慌意乱，然而格兰古瓦却没有注意。这位无忧无虑的诗人，仅两个月，就把那天晚上撞见埃及姑娘和副主教时曾经出现的种种奇怪情景，统统抛在脑后了。反正，小舞女没有什么可担心的，她从来不替人算命，也就免遭因为操行巫术而被告上法庭的波希米亚女人的麻烦。何况，虽然不完全是丈夫，格兰古瓦扮演着兄长角色。总之，这种柏拉图式的婚姻，哲学家倒也能安心享用。她带来了住处和面包。每天早晨，他经常和埃及姑娘一起离开乞丐们的大本营，到各个街头、十字路口，帮她收集观众给的小钱和银币；晚上，和她一起回到他俩的家，她会把自己反锁在小单间里，他也会甜美地入睡。他觉得这种小日子很温馨，也能让他梦想思考。再者，凭着灵魂和良心来说，哲学家并不是疯狂地迷恋波希米亚少女，他觉得自己爱那只母羊，不亚于波希米亚少女。这是一只可爱的小动物，又温柔，又聪明，通灵性，一只有知识的母山羊。这类可爱的动物令人惊异，在中世纪的时候非常普遍，却能让它们的主人因此被送上柴火堆。然而金蹄小山羊只是会些无辜的魔术。格兰古瓦把这些把戏一一地讲给副主教，因为后者显出异常的兴趣。通常，只要用不同的姿态把手鼓伸给山羊，就可以逗它做出相应的表现。它可是被波希米亚少女训练出来的。在方法运用上，她真是个天才，只用了两个月工夫就教会母羊用单个的字母拼出‘菲比斯’这个字来。”

教士说：“菲比斯！为什么是菲比斯？”

格兰古瓦回答：“我不知道。也许是她觉得这个字具有什么神秘的魔力吧。她独自相处时，总是低声叨叨这个字。”

克洛德用他敏锐的目光盯着对方，又说：“您认为这仅仅是个字，而不是一个人的名字吗？”

诗人问：“谁的名字啊？”

教士说：“我怎么知道？”

“大人，我想象的是，这些波希米亚人多少信奉拜火教，崇拜太阳。因此有了菲比斯（太阳）。”

“我可没有像您想得那么清楚，皮埃尔先生。”

“其实我真的无所谓。随她叨叨‘菲比斯’去吧。反正，现在嘉莉爱我和爱她一样深。”

“嘉莉是谁？”

“母山羊啊。”

副主教用手顶着下巴，看上去在思索。忽然，他猛地转过来面对着格兰古瓦。

“你能发誓，真的没有碰过她？”

格兰古瓦说：“碰过谁？小母羊吗？”

“不是的，那个女人。”

“我的女人！我发誓绝对没有。”

“你经常和她独处吗？”

“每天晚上，大约一个小时。”

唐·克洛德紧皱眉头。

“唉！一个男人一个女人独处一室，绝对不会想到念《主祷经》注。”

“我以灵魂起誓，无论我念《圣母颂》《主祷经》还是《相信上帝我们万能的父》，她根本不会理会我，就像一只母鸡不会对教堂感兴趣。”

副主教粗鲁地又说一遍：“以你母亲的肚皮起誓，你的指头没有碰过这个女人。”

“我还可以用我父亲的脑袋起誓，这样，两人就多了一层关系。不过，我尊敬的老师，请允许我也提个问题。”

“说吧，先生。”

“这事跟您有什么关系呀？”

副主教苍白的脸顿时涨红得像少女的双颊。他没作声，过了一会儿，带着尴尬的表情说："听着，皮埃尔·格兰古瓦先生，据我观察，您还没被定罪为下地狱。我在帮助您，为您着想。但您只要触碰那个魔鬼附身的埃及姑娘，您就会成为撒旦的奴隶。您知道，从来都是肉体让灵魂走上邪路。要是您亲近那个女人，您会倒霉！就是这样的。"

格兰古瓦搔挠耳朵，说："我试过一次。新婚第一天，结果被刺了。"

"您怎能这般无耻，皮埃尔先生？"

教士的面孔涨得紫红。

诗人微笑着说下去："还有一次，上床前，我从她房门的钥匙孔里偷看，看到穿着睡裙光着脚的美女，她上床的时候，居然床榻一声都不响。"

教士眼露凶光，大喊："滚开，去见魔鬼吧！"

格兰古瓦正在浮想联翩，教士推开他的肩膀，然后大踏步地一头扎入教堂最黑暗的穹窿下。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III
大钟

自从耻辱柱受刑的那个早晨之后，圣母院的街坊们都发现卡西莫多敲钟的热情冷却了很多。之前，无论什么节日，他都会敲钟。悠扬的早祷钟，惊天动地的弥撒钟，清脆悦耳的婚礼钟和洗礼钟，一声声钟响，在空中飘荡，仿佛是用五彩缤纷的声音做成的一幅刺绣。古老的教堂，不停地共鸣和回响，沉浸在钟声的欢颂中。人们总能感觉到一个任性调皮的声音精灵，通过一张张铜嘴在高歌。如今精灵好像死去了，大教堂阴郁沉闷，一声不发。节日和葬礼的时候会响起简单的钟声，枯燥的撞击而已，完成礼仪的需要，再没有什么特别的了。所有的教堂有两种响声，管风琴声在里面轰响，外面飘扬的是钟声，现在只剩下管风琴声。人们觉得圣母院钟塔里好像没有乐师了。其实，卡西莫多没有离开钟塔。倒底他在想什么？难道在为耻辱柱上遭受的耻辱和绝望而抑郁吗？难道行刑手的鞭响一直烦扰着他的灵魂？难道这段遭遇令他悲伤不已，对一切失去了兴趣，甚至冷落了大钟吗？还是大钟玛丽终于有了情敌，在圣母院敲钟人心中失去了地位，一样更迷人更美丽的事物代替了这口大钟和她的十四位姊妹呢？

公元一四八二年，圣母领报节正好是三月二十五日，礼拜二。这天，空气是那样的清新、轻柔，卡西莫多觉得心中又升起了几分对大钟的眷恋。他爬上北边的钟楼，教堂的听差正在把下面各个大门敞开。圣母院的门由坚硬的木板组成，包着皮革，周边钉着镀金的铁钉，装饰着精心设计的雕刻。

到达塔楼顶上最高一层，卡西莫多看着六口大钟，伤心地摇了摇头，仿佛有什么奇特的事物将他和大钟们分离。然而，当他大力推动她们，感受到这串钟在他手中摇晃，虽然听不见，却能看到颤动的八度音在响亮音阶上窜下跳，好像鸟儿在枝头上跳来跳去。当音乐精灵，摇动着一系列金光闪闪的颤音和琶音，扑捉到可怜聋子，卡西莫多突然找回了幸福感，忘记了一切，心中的激情让脸色也红润起来。

他走来走去，拍着手，从一根钟索跑到另一根钟索，又是叫，又是打手势，好像交响乐团的指挥不断地激励着六位聪明伶俐的天才演奏家。

他说：“唱吧，唱吧，加布西埃！把你全部的声音倾泻到广场上。今天过节！蒂博尔，可别偷懒！你怎么慢下来。快点，加油！你生锈了吗，懒家伙？对了！快点！再快点！不能让人看见你的钟锤！把所有的人都震聋，

像我一样！对了，就这样，蒂博尔，太棒了！吉约姆！吉约姆！你最胖，帕斯基埃最小，可是帕斯基埃最吵。我们可以打赌：长着耳朵的人都听出来它比你声音洪亮。真好！真棒！我的加布西埃，响些，再响些！喂！你们两只麻雀，蹲在上面干什么？我没有看到你们出什么声。这些铜嘴怎么不歌唱却在打呵欠？行啦，赶紧干活啦！今天是圣母领报节。看，这么美好的阳光，也应该敲响美好的钟曲。可怜的大胖子吉约姆！你已经喘不过气来了啦！”

他忙来忙去，催促着几个大钟，于是这六口钟一个比一个更起劲地逛荡，摆动着它们锃亮的臀部，像在骡夫吆喝的鞭策下一群拉车的西班牙骡子，在喧闹声中疾驰。

突然间，他从遮掩着钟楼山墙的大石板瓦缝隙中向下望，看到一个打扮奇异的年轻姑娘走到广场中停下来，将一条毯子铺在地上，一只小山羊便站到毯子上。她们的四周渐渐围拢了观众。这个场景立即改变了卡西莫多的思绪，他对音乐的热情突然凝固，好像正在熔化的树脂遇到空气就会被冻结。他停住手，转身背对着钟，在石板瓦遮檐后蹲了下来，紧紧地盯着跳舞的姑娘。他的目光温存、柔和、充满憧憬，就是我们描述过的，让副主教哑然的目光。被他抛弃的几口大钟几乎同时悄然无声，真让钟乐爱好者大失所望。他们本来站在兑换桥上，起劲地倾听着圣母院群钟齐奏。惊讶之余，他们只好无奈地离去，仿佛一群狗，以为人家给它们吃骨头，结果咬到的却是石头。

IV

ANAΓKH

在同一个三月里，有这么个明媚的早晨，大概是二十九日礼拜六，圣厄斯塔舍纪念日的那天，我们的朋友青年学生磨坊风车若让·弗洛罗起床穿衣服的时候，发现他裤子口袋里的钱包再也发不出金属撞击的声音了。他把钱包从裤腰小口袋里掏出来，说："可怜的钱包！看！连一枚钱都没了！骰子、啤酒、维纳斯女神，残忍地将你开膛！瞧，你现在又空又瘪，皱巴巴的，活像魔鬼女人的胸！西塞罗先生，塞内加先生，你们写的书，被翻阅得破残不堪，被扔了一地，我请问你们，虽然我比造币厂的总领，兑换所桥上的犹太商人，更知道一枚刻有王冠的埃居金币值三十五个昂仁，一个昂仁价值二十五个索尔和六个巴黎但尼尔，一枚带新月的埃居金币值三十六个昂仁，这昂仁又值二十六个索尔和六个图尔但尼尔，但是又怎样呢？要身上连压双六的一个小黑币都没有，知识对我来说有什么用！唉！西塞罗执政官！这场霉运不是只凭委婉的修辞'虽然'和'真相却是'就能扭转的！"

他愁眉苦脸地穿衣。当他系短靴带时，忽然心中冒出个主意。他先是把此主意推开，然而又找回来。他的背心都穿反了，这是激烈的思想斗争的结果。最后，他把帽子狠狠地往地上一摔，大喊："算了！管它呢！我去见我哥哥。我会捞一场训导，也能捞一枚金埃居。"

于是他迅速地穿上镶着皮领的外套，捡起帽子，下狠心出了门。

他顺着竖琴街向老城走去。当他经过号角街时，街头令人赞叹的烤肉又在不停地转动，散发出的肉香钻入他的鼻孔，将他的嗅觉器官搔得发痒。他深情地看了一眼那家庞大的烧烤店。正是这家店，曾让结绳教派的修士卡拉塔吉罗纳发出悲怆的赞叹："这烧烤店确实让人惊叹！"但是若让可没有吃早餐的钱，他长长地叹了一口气，钻进小堡的拱门洞里。小堡是老城的入口，由几座庞大的塔楼组成两个三叶草花形的城门。

他甚至都没有时间按照当时的习俗，路过佩里内·勒克莱克破烂的雕像前时，向他投块石头。此人在查理六世时代将巴黎送给了英国，这一罪行足以令他雕像的面孔被石头砸得稀烂，浑身挂着泥巴。他在竖琴街和比西街交汇处赎罪已经有三百年，好像在一根耻辱柱上没完没了地示众。

穿过小桥，走过新圣女吉娜维夫街，磨坊若让来到圣母院门前。此时他又犹豫不绝，绕着勒格力先生的雕像踱步，焦急地连声说：“肯定会训导一顿，金币却不能担保！”

他拦住一个刚从教堂修道院出来的仆人问：“若札的副主教大人在什么地方？”

仆人说：“他应该在钟楼密室里。不过，我劝您不要去打扰他，除非您是教皇或是国王这种级别的人物派来的。”

若让拍起手来。

“魔鬼在上！这可是一个绝好的机会去探秘大名鼎鼎的魔法暗室！”

他打定了主意，坚定不移地冲入小黑门，沿着通向钟楼顶层的圣吉尔螺旋楼梯向上爬去。他自言自语地说：“我就要看到了！圣母的名义！这间小屋，我的神甫哥哥把它像珠宝一样藏起来，肯定是个稀奇古怪的地方！人们传说他在里面点燃地狱之火，用熊熊烈火烧炼点金石。天主在上！我视点金石为破石子！我倒是希望在他炉灶上找到一盘复活节猪油摊鸡蛋！谁稀罕世界上最大的点金石。”

爬到柱廊的那层，他停下来喘粗气，把爬不尽的楼梯骂个狗血喷头，千万个魔鬼的诅咒跟这比起来都会逊色。然后，从如今对公众关闭的北钟楼小门接着攀登。走过挂钟的阁楼，一会儿就看到旁边的楼梯平台和一扇低矮的尖拱小门，对着开在螺旋梯内壁的枪眼，正好使他窥视到门上的大铁锁和坚固的铁框。今天，如果有好奇的人想要参观这道门，可以在乌黑墙壁上辨认出刻下的此行白字：“我爱果拉丽。1829。于热题。”“题”字原文就有。看到这行字，门就在旁边了。

学生若让说：“总算到了！大概就是这里。”

钥匙插在锁孔中。门虚掩着。他轻轻地推门，将头探入敞开的门缝里。

绘画大师伦勃朗，被称作绘画史上的莎士比亚，读者一定翻阅过他令人惊叹的画册吧！在无数出色的版画中，有一幅铜版腐蚀画，据研究，画的是浮士德博士，令观者惊叹。画面上一间阴暗的斗室正中摆着一张桌子，上面都是丑陋的物品，骷髅头、地球仪、蒸馏瓶、圆规，爬满象形文字的羊皮书。学者站在桌前，穿着肥大的长袍，皮帽压到眉毛处。人们只能看到他的上半身。他从宽大的座椅上探出身子，紧握的拳头撑在桌子上，好奇而惊恐地注视着由魔幻字母组成的巨大光圈。在墙的衬托下，光圈像太阳的光谱般在房间的阴暗中发射着光芒。这个魔幻太阳好像在颤抖，神秘的

光辉洒满灰白的密室，很恐怖也很美丽。

若让冒险将头探入门缝中，呈现在他眼前的景象与浮士德的密室十分接近。同样是一间阴暗，几乎没有灯光的狭窄陋室，一张大座椅和一张大桌子，上面堆着圆规、蒸馏瓶，还有从天花板上吊下来的动物骨骼。地上滚着一个地球仪，还有马头瓶和大口瓶，几片金叶子在瓶中颤抖。室中还有放在涂满奇怪图形和文字的羊皮纸上的骷髅头，高摞的手稿，随便摊开，羊皮纸的脆角边都是翘着的，总之，各类科学研究的垃圾，都被灰尘和蜘蛛网覆盖着。既没有发光的字母组成的光圈，也没有心旷神怡的博士，像凝视太阳的鹫鹰一样注视着燃烧的幻影。

然而密室不是空荡无人的。座椅上一位男子，俯身于桌上，他背对着若让，后者只看到他的肩膀和后脑勺，但是若让毫不费力地认出这个被生活剃度后的秃顶，仿佛通过外表，大自然执意标注副主教被上帝赐予的神职。

若让认出了他的哥哥。因为他轻轻地推开门，唐·克洛德没有发现他的到来。好奇的学生趁机把密室从上到下地仔细打量一番。刚才他没有注意到，窗洞下，座椅的左边，放着一只大火炉。阳光从窗洞钻进来，穿过一张圆形的蜘蛛网，它像一只精巧的玫瑰花窗，别具风情地镶嵌在尖拱形的窗洞中，正中一动不动地端坐着昆虫建筑师，像是织花轮盘的轴心。火炉上乱堆着各类的瓶罐，粗陶小瓶、玻璃蒸馏器、装炭的长颈瓶。若让连一口锅也没找到，不由得暗暗叹气，想道："这套厨房用具，怎么这么新！"

火炉里没有火，而且显得很长时间没有生过火了。若让看到一个玻璃面罩，被人遗忘在这堆炼金器皿中间，覆盖着灰尘，大概是副主教炼制某种危险物品时用来遮脸的，旁边丢着一只风箱，灰少些，平板上有铜刻的铭文："呼吸是希望。[注]"

还有其他题铭，按照炼金师当时的风尚，都密密麻麻地提在墙上，有的是蘸着墨水写的，有的是用金属尖器刻上的。希伯来字母、哥特字母、希腊字母以及罗马字母，混淆在一起，铭文互相覆盖，新的遮挡住旧的，盘根交错，如同荆棘丛中的树枝，混战中的长矛。这是融汇人间全部哲学、全部梦想、全部智慧的综合归纳，偶尔会有句铭文比其他的高明，好似长矛丛中飘扬的旗帜。大多数是字句简短精悍的拉丁文或希腊文格言，中世纪时都是精彩之言："从这里因此而生吗""人是他人的猛兽"[注]"星宿，人宅，人的名字，神的名字"[注]"伟大的书籍带来伟大的灾难"[注]"求知的勇气"[注]"他可以随意吹起风"[注]等等。有时却是看上去没有意义的一个词："饮食作息的戒律。[注]"也许是苦涩隐晦地影射修道院制度；有时是

一句教士的戒律箴言，用严格的六韵步诗写成：“上帝是万能的主，世人是执行者。注”还有一些从希伯来巫术书中这段那段注节选的字句。若让不太通希腊文，对此就更什么都不明白。所有字句中都画着星星、人形、动物图案、三角符号，纷繁复杂，琳琅满目，这使密室的墙壁看上去更像猴子用蘸满墨汁的鹅毛笔涂鸦后的一张纸。

而且，整间密室显得异常破烂、衰败。从乌七八糟的工具就可以猜想密室的主人很久都在忙于其他工作，没有从事他的炼金研究。

此时，密室主人正在俯身阅读一大本有奇怪插图的羊皮手抄书，他的思索似乎不断地被某种念头骚扰。至少若让是这么想的，因为听到他断断续续，宛若做白日梦时发出的喊声：“对，玛努讲过，佐罗阿斯特也是这样传授的，火生日，日生月。火是万物之魂。它的原子粒如同细流，源源不断地注入人间。它们在天空中相遇就产生光，在地上交汇就产生黄金。光与黄金，原是同物，是火在物质世界中的化身。区别是一个看得见一个摸得着，一个是流态一个是固态，如同蒸汽与冰都是水。这不是梦中呓语，而是大自然的普遍规律。然而怎样从科学中提炼出这一普通规律的秘密呢？看！光笼罩着我的手，它是金子！同样的原子，依照法则扩散变为光，只要能按照相反的法则将它们凝聚起来就可以！怎么做呢？有人曾设想把阳光埋在地下，阿维罗埃斯，不错，就是阿维罗埃斯！阿维罗埃斯在科尔图大清真寺古兰圣殿左边第一根柱子下埋藏了一道阳光，只能在打开地穴时才知道试验的成败，这要等八千年。”

若让在旁边对自己说：“活见鬼！为一枚金币，要等这么长时间！”

副主教继续浮想联翩：“其他人曾经考虑用天狼星的光进行转变。但要得到纯粹的天狼星光却是难上加难，因为总有别的星光和它掺杂。弗拉梅尔认为，用大地之火要方便得多。弗拉梅尔！真是生来注定的名字！弗拉梅尔，意思是火焰！对，火，钻石隐藏在煤中，黄金隐藏在火中。但又如何提取呢？马吉斯特利认为，有些女人的名字如此的温柔，如此的神秘，在进行提炼时要念叨这些名字。看看玛努怎么说：‘女人受尊敬的时候，诸神快乐愉悦；女人受歧视的时候，祈祷上帝也是徒劳。女人的嘴永远纯洁，是流水，是一线阳光。女人的名字应该是美好的，温柔的，充满想象力，结尾在长元音上，读出来有赐福字句的韵律。’是啊，先哲说的对。玛丽亚，索菲亚，爱丝梅拉……该下地狱的！总是想着这个！”

他猛地合上书。

他的手抚过额头，似乎要将纠缠着他的想法赶走。然后他从桌上拿起一枚钉子和一把小铁锤，锤柄上画着一些奇特的咒符文字。

他苦笑着喃喃自语："近期来，我的试验全部以失败告终！固执的念头占据着我，像三叶草烙铁烫伤我的大脑。我连卡西欧道尔的秘密也没发现，他的灯不用灯芯，不用油就能燃烧。不过是件简单的事情！"

"破玩意！"若让暗自说。

教士接着叨叨："居然一种卑微的想法能够让一个男人变为懦夫和疯子！唉！珂络德·百合耐尔取笑我吧，她没能将尼古拉·弗拉梅尔从他追求的伟大事业中诱入歧途！唉！我手里攥的是泽西埃雷的魔锤！这位让人畏惧的犹太教大法师，当他在密室深处，用这只锤子敲打这根铁钉时，每敲一下，哪怕敌人远在千里，也能立即陷入泥土，被污泥吞噬。就连法兰西国王，在一个晚上无意中碰撞了魔法师的大门，然后就陷入巴黎街道的石块中，直到膝盖。这事仅仅发生在三个世纪前……看！我手持他的锤子和钉子，它们在我手中并不比刀工手中的木尺更有威力……然而，最重要的是找回泽西埃雷敲打钉子的时候所念的咒语。"

若让心想："一堆废话！"

副主教扬声说："好，试试吧！如果成功，钉子头上会冒出蓝火星……埃芒-埃铛！埃芒-埃铛！……错了，精灵西日艾尼！西日艾尼！让这根钉子给所有叫菲比斯的人挖坟坑吧！……该诅咒的！还是，总是，永远是这个念头！"

他气愤地扔掉铁锤，伏在桌上，瘫坐在椅子上，以至于他被高大的椅背挡住，若让一时看不到他，只见他放在书上的一只紧握痉挛的拳头。过了许久，突然，唐·克洛德站起来，拿起一只圆规，静静地在墙上刻下大写的希腊字母：

ΑΝΑΓΚΗ

若让心想："我哥哥疯了！把它写成拉丁文Fafum(注)，岂不更好！不是每个人都读希腊文的。"

副主教坐回座椅上，双手抱头，好像高烧病人将自己滚烫而沉重的前额放入双掌中。

学生惊异地观察着哥哥。若让是个简单开放的人，只能领会世界的自然法则。对于他，强烈的情感只是为所欲为的爱好。每天早晨，他都能找到发泄情绪的新乐子，因而他的感情湖泊总是干涸的。他自然无法想象情感的海浪一旦被拦住，就会变成澎湃汹涌的惊涛骇浪，然后就会积累、膨胀、泛滥，然后会让人钻心的疼痛，让人在心中默默地哭泣、无奈地挣扎，直

到冲垮堤岸，摧毁海道。克洛德·弗洛罗的外表严厉冰冷，他的高尚情操好像陡峭高耸的雪山，其实却是欺骗若让的假象。快乐活泼的学子，怎能猜想到白雪覆盖的埃特纳火山中竟藏有沸腾、猛烈、深沉的岩浆。

我们不知道在他的头脑中是否突然产生这一意识。无论他是如何地轻浮随意，还是明白自己看到了不应该知道的事，偷窥了哥哥灵魂深处的秘密，所以不能让克洛德觉察到他。看到副主教又恢复先前发呆的状态，就悄悄地缩回头，故意在门外踏了几步，好像刚到的人故意在通报。

副主教在密室中高喊：“请进！我等着您呢。钥匙也是故意地留在门上。请进，雅克先生。”

学子壮着胆子走进去。这类客人走入这种地方，令副主教十分尴尬，他在座椅上打了个哆嗦。

“啊！是您，若让？”

学子的脸红扑扑的，他厚着脸皮，嬉皮笑脸地回答：“反正是同一个字母开头的名字。”

唐·克洛德又板起脸。

“您来这里做什么？”

学子尽力做出一副规矩、可怜又谦卑的模样，还一边无辜地用双手转动着摘下的帽子，说：“我的兄长，我来向您求……”

“求什么？”

“一些急需的道德教诲……”

若让不敢大声补充说“还有一点我更急需的钱”，所以这后半句并没有公布出来。

副主教冷冷地说：“先生，我对您非常不满意。”

学子深叹口气：“是啊！”

唐·克洛德的座椅转了四分之一圈，他盯着若让：“见到您可真高兴！”

这是可怕的开场白，若让准备挨一顿痛斥。

“若让，每天都有人来向我告你的状。为什么你和某位年轻的阿尔贝勒·德·

拉蒙尚子爵打架，用棍子痛打他一顿？”

“噢！”若让说，“没什么大事！他不过是国王的侍从，故意骑着马在泥里跑，溅了学生们一身泥，还敢洋洋得意。”

副主教又说：“你把名为马伊埃·法尔热乐的长袍撕破了，又是为什么？诉状上写着：‘长袍被撕破。[注]’”

“噢，呸！是件破烂的蒙泰居小斗篷！”

“诉状上明明写的是长袍[注]，而不是小斗篷[注]，你究竟懂不懂拉丁文？”

若让不回答了。

神甫摇着头又说：“唉！这就是现代人的学习成果和文化水平！拉丁语几乎听不到，叙利亚语无人懂，希腊语叫人如此讨厌，甚至连最博学的人看到希腊字都会跳过不念，还说：‘这是个希腊字，不用念。[注]’”

学生毅然抬起头：“我的哥哥先生，我用最标准的法语把对面墙上的希腊字解释给您听，可以吗？”

“哪个字？”

“ΑΝΑΓΚΗ。”

副主教蜡黄的双颊上泛起淡淡的红晕，好像火山口的烟雾揭示了秘密的火山运动。然而学生没怎么觉察到。

长兄费力地结巴说：“好，若让，这字是什么意思？”

“命运。”

唐·克洛德的脸色苍白，而学生却漫不经心地接着说：“下面这个希腊字，同一个人刻上去的，意思是‘心怀污浊’。您看人家还是懂希腊文的。”

副主教保持沉默。这一堂希腊文课使他浮想联翩。年轻的若让，像从小被宠坏的孩子们一样会察言观色，觉得这是提出请求的好时机，便拿出最温柔的声音开始他的祈求：“我亲爱的哥哥，我正义地教训了一些坏小子，狠狠地跟他们吵几句，给他们几记耳光，难道您真的因此恨我，为了这群毛头小子[注]，给我如此严厉的脸色看吗？您看，克洛德好哥哥，人家也会拉丁文。”

但是他这套虚情假意的讨好，并没有像之前那样对严格的哥哥产生什么效果。地狱的守门犬克伯罗斯没有去咬蜜糕，副主教前额紧皱，丝毫没有舒展半分。

副主教冷冷地问："您到底想要说什么？"

若让英勇地回答："好，其实！是这样的。我需要钱。"

听到这厚着脸皮的坦白，副主教换了表情，流露出父亲准备耐心教导儿子的姿态。

"您知道，若让先生，我们在蒂尔夏普的采邑，如果将年贡和二十一所房子的租金总算，每年共得三十九里弗尔十一块索尔六块但尼尔巴黎币。比帕克莱兄弟的时候多了一倍，但这并不多。"

若让坦然地说："我需要钱。"

"您知道宗教裁判官将我们的二十一所房子判决属于主教采邑，要赎回隶属关系，就要向主教大人赔偿两枚镀金的银马克，价值六个巴黎里弗尔。然而，这两枚马克，我还没有凑到。您是知道的。"

若让重复第三遍："我知道我需要钱。"

"您要钱干什么？"

听到这个问题，若让的眼中闪过一线希望的曙光。他又装出温顺的样子，讨好地说："是啊，亲爱的克洛德哥哥，我朝您要钱完全没有坏心思。并不是用您的钱到酒馆里招摇，也不是要骑着身披金丝锦缎的马，带着仆人，漫步在巴黎街头。不是的，我的兄长，这是为了行善。"

克洛德惊讶地问："什么善事？"

"我有两个朋友想给一个新生婴儿置办衣服和襁褓。母亲是入了圣母升天会的可怜寡妇。这是一件善事，需要三个弗罗林，我也想出一份。"

"你的两个朋友名字？"

"皮埃尔·拉索默尔[注]和巴蒂斯特·克罗克瓦松[注]。"

副主教说："哼！这两个名字和行善十分般配，和把大炮架在教堂主坛上差不多。"

显然，若让挑错了两个朋友的名字，只是发现得太迟了。

克洛德接着判断：“再者，新生婴儿穿着用品要花三个弗罗林？还要送给圣母升天会一位寡妇的小孩？从何时起，圣母升天会的寡妇们生养裹着襁褓的孩子呢？”

若让的话再一次打破冰冷的寂静：“嗯，对啦！我需要钱是为了今天晚上到爱情谷去探访伊莎博·拉杰丽，这样可以吗？”

教士骂道：“悲哀的淫贼！”

若让接道：“心怀污浊。注”

学生也许故意讽刺，借用了密室墙上书写的这个希腊字，居然对教士产生了特殊的功效。他咬着嘴唇，满脸通红，对若让说：“您快滚开，我在等人。”

学生试图再努力一把：“克洛德哥哥，请至少给我一个小钱买东西吃吧。”

“格拉田教令学得怎样？”唐·克洛德问。

“我的笔记本丢了。”

“拉丁人文科学好了吗？”

“有人偷了我的奥拉提斯书。”

“亚里士多德学得怎样？”

“哎呦！哥哥，是哪位教堂神甫说过，任何时代的邪教都起源于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愚蠢的亚里士多德！我才不愿意他的形而上学干扰我的宗教信仰。”

副主教接着说：“年轻人，国王最后一次进城时，有一个名为菲利浦·德·果米纳的贵族侍卫，在他的马披上绣着他信奉的格言，我劝您好好参考：不劳动者没饭吃。注”

学生半天不说话，眼睛盯着地板，手指头抠着耳朵，脸上带着愠色。猛然间，他像白鹡鸰一样迅速地转头对克洛德啼叫：“这么说，好哥哥，您连去面包店买块面包干的一个巴黎索尔都不给我吗？”

“不劳动者没饭吃。”

若让听了副主教冷酷的回答，用双手捂住脸，好像女人放声大哭，绝望地叫：“Οτοτοτοτοτοτο ἰ！”

克洛德听到这个突发奇来的怪叫十分惊讶，问：“这是什么意思，先生？”

学生听到克洛德的问话，用拳头使劲揉了揉眼睛，看起来眼泪汪汪的，抬头无耻地望着哥哥，回答：“噢，这个呀！这是希腊语呀！是悲剧大师埃斯库罗斯的一句抑扬格诗，恰好表达了我的悲痛。”

说到这儿，他忍不住哈哈大笑。他像个小丑一样，笑得那样夸张，副主教也情不自禁地露出一丝微笑。其实这都是克洛德的错。过去，他为什么娇惯这孩子呢？

看到这丝微笑，若让又壮起胆说：“啊！克洛德好哥哥，我的布靴底已经磨破了，没有比这对张嘴吐舌的短靴，更能让世上的悲剧演员表演悲惨境地的了。”

副主教赶紧恢复了原先严厉的神情：“新靴子会让人给您送去，但是钱没有。”

若让低三下四地哀求：“哥哥，给我一分小钱吧！我一定会背诵格拉田教令，一定好好信奉上帝，我将来一定是品学兼优的毕达哥拉斯。求求您，给我一分钱吧！您看，饥饿的大嘴正对着我，比鞑靼人或者修道士的鼻眼还要黑、臭、深，难道您要看着我被饥饿吞噬吗？”

唐·克洛德摇摆着他双眉紧皱的头：“不劳动者……”

若让不等他说完：“算了，见鬼吧！我要快乐地活下去！我要泡酒馆，打群架，摔酒坛，玩女人！”

说完，他把帽子往墙上一扔，紧紧捏手指，像响板一样做响。

副主教沉着脸，看着他：“若让，您缺少灵魂。”

“如果真的是这样，用伊壁鸠鲁的话说，我莫名其妙地缺少了不知什么玩意形成的东西。”

“若让，您需要思考如何改正才行。”

学生一会儿看着哥哥，一会儿看着火炉上的蒸馏瓶，喊道：“唉，这儿的一切想法和瓶子，都这么奇怪！”

“若让，您站在一条下坡路上，您到底要滑到哪儿去？”

若让回答：“滑向酒馆。”

“酒馆后面就是耻辱柱。”

“这不过是一只普通的灯笼罢了，但是，也许就是打着这只灯笼，第欧根尼就找到了他寻的人。”

“耻辱柱后面是绞刑架。”

“绞刑架是一架天平，一头挂着一个人，一头挂着整个大地。那个人很了不起。”

“绞刑架后面是地狱。”

“不过是一团大火罢了。”

“若让，若让，故事的尾声很可怕。”

“开场挺好就行。”

突然楼梯上传来脚步声。

副主教把手指按在嘴上：“不许出声！是雅克大人。”

他又低声补充一句：“听着，若让，您马上要看到和听到的，绝对不能传出去。快藏到火炉下面去，不许吭声。”

学生爬到火炉下蜷缩起来，想出了个绝招：“这样吧，克洛德哥哥，给我一个弗罗林，我就闭嘴。”

“不要出声！我向您发誓。”

“放到我的手里才行。”

“给！”一气之下，副主教把钱包投给他。

若让又钻回火炉底下。此时，房门被推开了。

---

1. 古希腊文：命运。

2. 中世纪时，法国国王连续以减轻金埃居的份量方式进行货币贬值。这里是讽刺。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原文为拉丁文。
7. 原文为拉丁文。
8. 原文为拉丁文。
9. 原文古希腊文，出自加利马可《残稿》，359。
10. 原文为拉丁文。
11. 原文为拉丁文。
12. 原文古希腊文，出自亚里士多德《论政治》，1339a。
13. 原文为拉丁文。
14. 原文为拉丁文。
15. 拉丁文“命运”。
16. 原文为拉丁文。
17. 原文为拉丁文。
18. 原文为拉丁文。
19. 原文为拉丁文。
20. 原文为拉丁文。
21. 拉索默尔，法语为行刑手。
22. 克罗克瓦松，法语为骗子。
23. 原文古希腊文。
24. 原文为拉丁文。

V
两名黑衣人

进来的人一身黑袍，面色沉重。当然，我们的朋友若让，把自己藏在一个可以什么都看得见什么都听得见的地方，第一眼看到的是来人的衣着和神情都十分悲切。然而，他的脸上却带着几分温柔，猫咪或法官一样的虚情假意的温柔。他年近六十，一双大手，满头灰发，满脸皱纹，花白的眉毛下，眼睛使劲地眨着，下唇耷拉着。若让一看，来人不过是个医生或是法官类的人物，没什么了不起，何况他的鼻子和嘴巴有段距离，证明是个蠢物。若让蜷缩回他的洞中。如此狼狈地等待如此无趣的人完事，也不知何时能结束，真令他绝望。

面对来访的人物，副主教居然没有起身，只是做了个手势，招呼他坐在门边的小板凳上。他沉默了许久，好像继续先前的思索，然后才用保护者的口吻说："您好，雅克大人。"

黑衣人回答："早，大师！"

一个称呼雅克大人，另一个直接称呼大师，两种称呼虽然都是同一个字眼MAITRE，可是含义区别却大有学问，就像殿下与阁下，主人与仆人的区别，大师是老师，大人却是学徒。

副主教又沉默了一会儿，雅克大人也不敢说话，然后副主教才说："那么，您成功了吗？"

那人带着悲伤的笑容回答："唉！我的老师！我不停地鼓风，到处都是灰，却没有一粒金子飞出来。"

唐·克洛德不耐烦地做了个手势："我不是说这件事，雅克·沙尔莫吕大师，是您起诉的巫师，审计院的大厨，您叫他马克·塞内纳的。他有没有招供他的魔法？回答您的问题了吗？"

雅克大人还是忧伤地微笑着回答："唉，没有。我们的努力没取得任何令人欣慰的成果。这个人是一块石头，估计送他去猪市煮死之前，他什么都不会招的。其实，为了得到真情，我们什么都尝试过了。现在他已经全身脱臼四肢残废了。我们用了各类方法，正如喜剧家老普洛图斯所说：'他不怕尖刺、烧红的刀、十字架、枷锁、绳子、锁链、监狱、颈枷、脚镣。

’什么效果也没有。此人真可怕，我对他无计可施。”

“在他的住处有没有搜到什么新罪证？”

“这个倒有的。”雅克大人答道，伸手掏着腰间的口袋，“就是这张羊皮纸。上面写了没人看懂的字，就连刑事律师菲利浦·勒利耶先生，在承办布鲁塞尔康代斯坦街犹太人案件时学了希伯来文，也被难倒了。”

雅克大人铺开羊皮纸。

副主教说：“让我看看。”

他看了一眼纸就喊：“雅克大人，纯粹是巫术！埃芒-埃铛！这是半狗半女人的吸血鬼赴巫魔会时喊的口令。为自己，同自己，在自己中！这是将魔鬼再锁入地狱的口令。哈克嘶，巴克嘶，马克嘶！这是医学术语，治狂犬咬伤的咒语。雅克大人！您是国王的宗教法庭检察官，这张羊皮纸十分凶恶。”

“我们还要拷问此人。”

雅克大人在腰间口袋中又掏了掏：“还有这个。也是在马克·塞内纳家中发现的。”

这是只罐子，类型与唐·克洛德火炉上放的罐子相同。副主教说：“哦，这是炼金用的坩锅。”

雅克大人羞涩地傻笑说：“和您老实讲，我曾在火炉上试了试，但是也没有比我自己的那只更有成就。”

副主教仔细观察这只罐子：“这坩锅上刻着什么东西？噢吃！噢吃！这是驱赶跳蚤的咒语！马克·塞内纳真是无知之极！我告诉您，此物炼不出真金！夏天时收到您的柜子里吧，没什么用。”

国王代诉人说：“既然我们算错了，刚才我上来之前，研究了教堂的大门。尊敬的大人真的认为，挨着主宫医院那侧的门象征着打开的物理书，圣母院底层的七尊裸体塑像中，脚后跟上长着翅膀的是墨尔库神吗？”

教士回答：“对的。这是奥古斯丁·尼福说的。此位意大利博士养了一个大胡子魔鬼，什么都告诉他。好吧，咱们该下楼了，我指点着给您解释。”

沙尔莫吕一躬到地：“谢谢，我的大人。对啦，我差点忘了！请问什么时候您希望我把那个小巫女抓起来？”

“哪个巫女？”

“就是不顾教廷禁令，每天到广场上跳舞的波希米亚女子，大人知道的。她有一只魔鬼附体的母山羊，长着魔鬼的一对犄角，能认字，能写字，算术能力可与毕卡特媲美。这只山羊能让全部波希米亚人被判决绞刑。案子已经成立了，马上能办案。我的天，这个舞女真是个美人儿，一对漂亮的黑眼睛就是两颗埃及宝石！咱们什么时候动手呢？”

副主教脸色变得煞白。

他结结巴巴地努力吐词：“我到时候就会告诉您。”

然后竭尽全力地说：“您只管马克·塞内纳就行。”

沙尔莫吕微笑着说：“请您安心。我马上叫人把他绑回到皮床上。但是，这个人是个魔鬼，连行刑人皮埃拉·刀特吕本人都累坏了，他的手比我的还大。正如会讲话的普洛图所说：‘光着身子带着镣铐，倒吊一称，就有百镑重。注’绞盘拷问！我们没有更好的办法。他肯定受不了。”

唐·克洛德看上去想着一件令他忧郁的事。他转头对沙尔莫吕说：“皮埃拉大人，雅克大人，我的意思是，只管您的马克·塞内纳就行！”

“是的，是的，唐·克洛德。可怜的人！他会像穆莫乐一样受煎熬。亏他想得出，参加巫魔大会！身为审计院的大厨，他应该知道查理曼皇帝的法令，半狗半女人的吸血鬼和狼人都判死刑注！……还有，那个女孩子，大家叫她爱丝梅拉达什么的……我只等您一声令下……啊！过一会儿从门道下经过，请您讲讲教堂入口处园丁浮雕是什么意思。是播种人吗？……嘿！大人，您在想什么呢？”

唐·克洛德想着心事，已经不听对方的说话。沙尔莫吕顺着克洛德的视线望去，发现他呆呆地盯着织在窗洞上的一张大蜘蛛网。正在这时，一只不知好歹的苍蝇，愣头愣脑地扑向三月的阳光，撞上蜘蛛网被紧紧粘住。蜘蛛网一颤动，大蜘蛛从网中央的大本营爬出来，扑向苍蝇，用两只前触角将苍蝇折成两段，又将恶心的刺管扎进苍蝇的脑袋里乱吸一气。国王检察官情不自禁地说：“可怜的苍蝇！”伸出手来救它。副主教一看，好像从梦中惊醒，神经质地猛抓住他的胳膊，喊：“雅克大人，让命运决定吧！”

检察官惊愕地转头，他的胳膊好像被铁钳夹住了。教士眼睛呆呆地闪着光，直勾勾地盯着令人毛骨悚然的苍蝇和蜘蛛。

教士的声音仿佛来自腑脏，他继续说：“嗯！是的，它们象征着万物。苍

蝇刚刚出生，快乐地飞舞，寻找春天，新鲜的空气和自由。噢！是的，她撞到了致命的玫瑰花网，蜘蛛冲出来，丑陋的蜘蛛！可怜的舞女！注定早死的可怜苍蝇！雅克大人，不要干涉！这就是命运！唉！克洛德，你就是蜘蛛，克洛德，你也是苍蝇！你飞向科学，飞向光明，飞向太阳，只想飞向新鲜的空气，永恒的光明和真理。然而当你扑向光芒四射的窗洞，以为可以通往另一个光明、智慧和科学的世界时，瞎眼的苍蝇，荒唐的博士，你竟然没有发现命运在光明和你之间挂了一层细细的蜘蛛网。你一片热情地扑上去，可怜的疯子，现在你拼命挣扎，头破了，翅膀被折断，夹死在命运的铁钳中！……雅克大人！雅克大人！别碰蜘蛛！”

沙尔莫吕不明白他在说什么，看着他说：“我向您保证，我绝对不碰。但是，请您放开我的胳膊，大师，求求您！您的手就像一把铁钳。”

副主教并没有听他说什么，盯着窗洞继续说：“噢！傻子！你以为用你的小蝇子翅膀，撕破可怕的蜘蛛网，就可以飞至光明之国。唉！前面还有一扇玻璃窗，一个透明的障碍物，一堵比黄铜更坚硬的水晶墙，将哲学和真理隔离，你又怎能跨越？唉，真理的虚幻！无数哲人从遥远的地方飞来却只有碰壁！无数体系，乱哄哄的一群苍蝇，撞向永恒的玻璃窗！”

他闭嘴了。最后这些思考，不知不觉让他从自己联想到科学，便又冷静下来。最后，雅克·沙尔莫吕的提问让他完全回到现实中来：“是啊，我的老师，什么时候您能帮我提炼出金子呢？我还是炼不出来。”

副主教苦笑着摇摇头：“雅克大人，请您读读米歇尔·普吕斯写的《关于能源与魔鬼法术的对话》。我们的行为并不是完全无辜的。”

沙尔莫吕说：“轻声点，大人！我当然知道。不过，当人家只是国王的宗教检察官，年俸三十个图尔埃居金币，不稍微地炼些金怎么活呢？咱们不张扬就好。”

突然，炉底下一阵咀嚼声传到沙尔莫吕的耳朵里，他吓了一跳。

他问：“这是什么？”

原来，躲在炉下的学子又是难受又是无聊，居然摸索到一块干面包和一角发霉的奶酪。他什么也顾不上，把它们当作安慰和早餐大吃起来。他饥饿难忍，咀嚼声也就特别响亮，而且每一口都细嚼慢咽，好好品味，当然唤起检察官的警觉。

副主教大声说：“是我的猫，正在下面啃老鼠。”

这个解释让沙尔莫吕放下心来。

他卑微地笑着说：“是啊，大师，伟大的哲学家们都养有宠物。您记得塞尔维乌斯说：‘守护的精灵无处不在。[注]’”

可是，唐·克洛德担心若让再弄点什么新恶作剧，赶紧提醒可敬的弟子他们还有门道上的几个浮雕要一起探讨，于是二人走出密室。学子大大地松了口气。他正发愁下巴顶着膝盖，会压出个坑来。

---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普洛图斯的喜剧《阿斯娜莉娅》，549-50。
2.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普洛图斯的喜剧《阿斯娜莉娅》，301。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

VI
公开咒骂七声的后果

“赞美主啊！”若让从洞里爬出来叫嚷道，“两只猫头鹰总算走了。噢吃！噢吃！哈克嘶，巴克嘶，马克嘶！跳蚤！疯狗！魔鬼！俩人的聊天真是烦人！在我的脑袋里像敲钟一样当当作响。还有，奶酪是发霉的！唉！赶紧带着大哥的钱袋下楼去，所有的钱币换酒喝去。”

他温柔地向宝贝钱袋的深处投去赞美的目光，扯平衣服，擦了擦短布靴，掸了掸沾满炉灰的破袖子，吹着小调，踮着脚转了一圈，检查斗室一番，看看还有什么可以拿走，从火炉上捡起几颗好像是护身符的彩色玻璃珠，想当作珠宝送给伊莎博·拉杰丽，然后才推开门。哥哥最终于心不忍，没有将他锁在门内。而他想最后留下一个恶作剧，也没有锁门就走了。他蹦蹦跳跳地沿着螺旋楼梯向下走，像一只小鸟。

黑乎乎的楼梯上，他的胳膊肘碰到了什么。那家伙哼哼唧唧地退到边上。他猜想这定是卡西莫多，觉得十分好笑。他一边笑，一边下楼，肋骨都笑疼了，到了广场，还是笑个没完。

回到地面上，他跺跺脚，说：“呜呼！可爱可敬的巴黎石块路啊！遭诅咒的楼梯，雅克布天梯上的天使也会爬得气喘吁吁！我怎么会想起钻进石头螺旋楼梯，一直爬到云端，只是为了吃一口长了胡须的奶酪，然后从一个小窗洞窥视一下四处是钟楼的巴黎城！”

他走了几步，发现两只猫头鹰，也就是唐·克洛德和雅克·沙尔莫吕正在观赏大门上的一座雕像。他踮着脚尖走到他们身后，听见副主教悄声对沙尔莫吕说：“这是巴黎吉约姆请人用一块天青石雕刻约伯的塑像，另外镶上金边。约伯也是点金石的象征，就是说必须经历考验和酷刑才能变得神奇完美。雷蒙·吕勒说：‘进行特殊地处理后，灵魂才能被拯救。[注]’”

若让自语说：“我才无所谓呢，反正我拿到了钱包。”

突然，他的身后响起了一串洪亮的叫骂声：“上帝的血！上帝的肚皮！假天主！天主的肉体！巴利西卜的肚脐！教皇的名义！魔鬼犄角！天打雷劈！”

若让叫出声：“我打赌，准是我的朋友菲比斯队长！”

副主教正向国王的检察官解释说一只龙的浮雕，它的尾巴伸入浴池，浴池中升起一缕青烟和一只国王脑袋的幻象。菲比斯这个名字让他不寒而栗，立刻闭嘴，也不管如何让沙尔莫吕大吃一惊，他转过身去，看到他的弟弟若让站在贡德洛里耶家门口，和一位身材高大的军官讲话。

此人正是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先生。他靠着未婚妻家的墙角，正像异教徒一样在咒骂。

若让握起他的手说："哎哟，是您呀，菲比斯队长！您骂得真不错呀。"

队长回答："天打雷劈的魔鬼犄角！"

学生回道："您才长魔鬼犄角，天打雷劈！亲爱的队长，什么事让您忍不住要说出这么多美言呢？"

菲比斯摆摆手说："很抱歉，若让，我的好伙伴。我正在狂骂发泄，狂奔的马真是拉不住。我刚离开一群假正经的女人，一出门就觉得胸口发堵，塞的都是骂人的脏话。要是不吐出来，我就会憋死的，肚皮和雷劈的！"

学生问："您和我去喝两杯？"

这句提议让队长平静了下来。

"我倒是挺想的，可是身上没钱。"

"我倒是有钱！"

"真的？拿出来看看？"

若让，光明磊落、干脆利落地将钱袋展现在队长的眼前。正好，副主教把惊讶的沙尔莫吕撇在一边，溜达到他们身后几步开外站着，监视二人，而他们却全神贯注地看着钱袋，没有注意到副主教。

菲比斯叫起来："若让，一只钱袋掉在您的衣袋中，就是月亮映在水桶中，看得见，摸不着，不过是个倒影。上天，我们打赌吧，里面都是石子！"

若让冷冷地回答："看，这就是让钱包沉甸甸的石子！"

他不多说话，把钱袋往旁边的界石上倒扣，宛若一个准备拯救帝国的罗马人。

菲比斯嘟哝着：“真正的天主！盾币、大银币、小银币、每两个折合一个的图尔铜币、巴黎但尼尔，还有真正的鹰币！让人眼睛都看花了！”

若让保持着高贵矜持的姿态。几个小钱滚到泥里，兴致勃勃的队长弯下身去捡。若让连忙阻止他说：“算了，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

菲比斯数好了钱，严肃地转头对若让说：“您数了吗，若让，一共是二十三个巴黎索尔！昨夜莫非您到割嘴街抢了谁？”

若让将他一头金色的鬈发向后一甩，眯着眼睛轻蔑地说：“人家可有个当副主教的傻哥哥！”

菲比斯叫起来：“上帝的犄角！你好尊贵！”

若让说：“走，喝酒去。”

菲比斯问：“哪里？夏娃苹果吗？”

“不，队长。还是去老科学，拆开念就是‘老太婆锯壶把’。这是个字谜。我喜欢。”

“什么破字谜，若让！夏娃苹果家的酒好，大门边还有个朝南的葡萄架，让人喝得舒服。”

“成，就找夏娃和她的苹果去吧！”学子边说边挽起菲比斯的胳膊，“顺便提一句，亲爱的队长，您刚才说割嘴街，这用词可不对。现在的人可不这么野蛮了，给它改名为割喉街。”

两个朋友向夏娃苹果小馆走去。当然，不用说，他们先捡起了钱，还有副主教在他们身后盯梢。

副主教尾随着他们，心情沉重而慌乱。是他与格兰古瓦谈话后，这个该诅咒的，一直在他的头脑里盘旋的菲比斯呢？他也不清楚，但是，这是一个菲比斯。这神奇的名字足以使副主教蹑手蹑脚地跟随着前面那一对无忧无虑的狐朋狗友。他心神不定地偷听他们的讲话，观察他们的举动，什么也不想放过。何况，偷听他们的聊天，十分容易。他们大声说话，根本不在乎过路人听见他们的小秘密。他们一路聊决斗、姑娘、酒桶，和各类疯狂的功绩。

一条街的拐弯处，从旁边的岔路口传来巴斯克手鼓的响声。唐·克洛德听见军官对学子说：“天打雷劈！快溜走。”

“什么事，菲比斯？”

“我怕被波希米亚小妞发现。”

“哪个波希米亚小妞？”

“牵母羊的小妞。”

“爱丝梅拉达？”

“正是她，若让。我总是忘记她的鬼名字。快走，她能认出我。我可不想让这个小妞在街上拦住我。”

“您认识她，菲比斯？”

听到此处，副主教看见菲比斯得意地一笑，俯身凑近若让的耳朵，轻轻地说了几句。然后菲比斯哈哈大笑，胜利地晃着头。

若让说：“真的？”

菲比斯说：“用我的灵魂起誓！”

“今夜吗？”

“今夜。”

“您觉得她一定会来？”

“您疯了吗，若让？这种事儿有什么可怀疑的？”

“菲比斯队长，您是位幸福的军人啊！”

谈话一字不漏地传到副主教的耳中，气得他咬牙切齿，浑身颤抖。因此他停下脚步，扶着一块界石，好像个醉汉，然后跟上两个快乐的酒棍。

等到追上他们，话题已经换了。他只听见二人高唱一首古老的歌谣：

小方格街的孩子，

像小牛犊被绞死。

1. 原文为拉丁文。

VII
教士幽灵

大名鼎鼎的小酒馆夏娃的苹果座落在大学城内，位于圆垫街和首席律师街拐角处，是一间处于一楼的大厅，宽敞而低矮，一根黄色的木柱支撑着拱顶的中央。酒馆里到处都摆着桌子，闪亮的锡酒壶悬挂在墙上，酒徒和妓女比比皆是，临街是一排玻璃窗，门旁一排葡萄架，门上方挂着一块铁皮，上面有彩绘的一只苹果和一个女人。被雨淋过，铁皮已经生锈，因为插在一根铁扦上，起风时它就转动。它既是朝街的风标，也是酒店的招牌。

夜幕降临，路口漆黑一片。酒馆里烛火通明，远远看去，好像黑暗中一家打铁铺子。推杯换盏声，大吃大喝声，叫骂声，吵架声透过被打破的窗户传出来。大厅中散发的热气遇到店面的玻璃窗变成哈气，模糊不清的面孔透过这层薄雾在密密麻麻地晃动，时不时会传出响亮的哄笑声。忙碌的行人走过热闹的窗前，并没有转头张望。只有衣衫褴褛的流浪孩子偶尔会冒出来，踮起脚，头伸到窗台上，冲着酒馆里喊几声当年流行叫骂醉鬼的顺口溜：“醉鬼，醉鬼，醉鬼，淹死酒鬼！”

嘈杂的酒馆门前，有一个人不停地踱步，他时不时地向里面张望，像一个不能远离岗位的哨兵。他的披风遮到鼻子。这件披风是刚刚从夏娃的苹果旁边的旧衣店买来的，当然是为了遮挡三月晚间的寒气，也许还为了掩饰身上的衣装。隔段时间，此人就会停下脚步，站在铅丝网挡住的浑浊玻璃窗前，跺着脚倾听、张望。

酒店的门终于大开，好像他就是在等这个时刻。两个酒徒走出来。门内透出的光将他俩快乐的脸映得红彤彤的。穿着披风的人溜进街对面的门廊下鬼鬼祟祟地监视他们。

其中一个酒徒说：“魔鬼犄角，天打雷劈！快七点钟了，马上就是我的约会。”

他的同伴已经喝得舌头大了，接道：“我跟您说，我不住在恶语街，小人才住在恶语街[注]。我住在让-白面包街……我住在让-白面包街[注]……您要是说反了，您头上长出的角比独角兽还高。人人都知道骑一次大狗熊就不会再害怕，可是您这么在乎吃什么，像主宫医院的圣雅各像。”

另一个人说："若让，朋友，您喝醉了。"

他的同伴踉跄地走着，说："随您说，菲比斯，有证据证明柏拉图的侧脸看上去像只猎犬。"

读者肯定已经认出队长和学子，我们英勇的朋友了吧。躲在暗处窥视他俩的人，似乎也认出了他们。他小心翼翼地尾随着他们，只见学子拉着队长，东倒西歪地乱走。队长酒量更大些，还保持着头脑清醒。穿披风的人侧耳倾听，将下述珍贵的信息都一字不落地听到耳中。

"乌鸦！能不能直着向前走，学子先生！您知道，我要离开您了。七点了。我要去和一个女人约会。"

"您别管我！我看见星星和烟火。您怎么像唐普马尔丹城堡一样，笑死人了！"

"用我祖母的疣子起誓，若让，您这是坚持要胡说八道……对啦，若让，您真的一分钱没剩下吗？"

"校董大人，没错，小屠宰场，小屠宰场注。"

"若让，我的好朋友若让！您知道我约了那个小妞在圣米歇尔桥头见面，我只能带她去法鲁黛尔，桥上娼妇的住处，需要点开房的钱。这个长着白胡子的老娼妇不会赊账的。若让，做件好事！难道我们喝了神甫一整袋的钱吗？难道一分小钱也不剩了吗？"

"知道自己曾经痛快地度过了一生，是餐桌上的最佳配料。"

"肚皮和肠子！别胡扯了！告诉我，魔鬼若让，您有没有剩钱？拿来，上帝，不然我就要搜您了，无论您是患麻风病的约伯，还是长疥疮的凯撒！"

"先生，加利亚什街一头通着玻璃场街，另一头是织布坊街。"

"对，是的，我的好朋友若让，我可怜的小伙伴，加利亚什街，好的，非常好。可是，上天为证，醒一醒。我只要一个巴黎索尔，就可以换来七个钟头。"

"住嘴，不要唱轮舞曲，听这段：

当老鼠吃起猫，

阿哈斯领主就是王；

当宽广温暖的大海，

在圣让节结冰，

人们将看到阿哈斯人，

从冰上走出家门。

“哼，好吧，你这伪基督学子，被你妈的肠子勒死！”

菲比斯大喊，粗暴地用力推开醉酒的学子，后者扑到墙上，随后顺着墙软绵绵地瘫在菲利浦—奥古斯特的石块路上。菲比斯心中还装有一点酒徒之间难兄难弟的怜悯之情，用脚滚动着若让，把他送到“穷人的枕头”上靠着——这是上天专给穷人们预备的，巴黎每块界石旁都有一堆，富人称之为垃圾堆。队长将若让的头枕在圆白菜根堆成的斜坡上，若让立即用灿烂的男低音打起鼾来。队长却没有忘记他们之间的宿怨，冲着熟睡的可怜神学士说：“活该魔鬼的大车路过时把你捎带上！”

他走远了。

披风人一直尾随着他，走过来站在横卧街头的学子面前，似乎心中充满犹豫，最后深深地叹口气，追随着队长也离去了。

我们也像他们，离开在美丽安详的星光下酣睡的若让，请读者和我们一起也去追踪另外两个人吧。

走入圣安德烈拱廊街时，菲比斯队长发现有人跟着他。偶尔回头，就能看到一个人影在身后面贴着墙前行。他止步，人影也止步；他走路，人影也走路。他一点都没有害怕，心想：“嗨！反正我没钱。”

他在奥顿学院前停了一会儿。他在这所学院开始所谓的学习。如今的他仍然保留着昔日恶作剧的习性，每次从这座学府前经过，总会羞辱一下门廊右手竖立的皮埃尔·贝尔特朗红衣主教的雕像，就像奥拉斯的讽刺诗《我曾经是段无花果树干》注中普里阿普所抱怨的那种羞辱。他是如此地卖力，以至于雕像的题词“高卢人主教”注几乎看不见了。这时，他又习惯性地立在雕像前，街上空空荡荡。当他仰着鼻子，悠闲自得地系裤带时，他看到黑影向他走来，脚步非常缓慢，以至于他辨认出黑影披着大衣戴着帽子。走近他后，黑影停下来，像贝尔特朗红衣主教的塑像一样一动不动

地站着，然而黑影中两只眼睛死死地盯着菲比斯，发出如同夜间时分猫咪的瞳孔射出来的奇异光芒。

队长勇敢无畏，手中握着长剑，是不会在乎一个小贼的。然而，这尊行走的塑像，这个如同石雕般的人，却让他不寒而栗。他突然想起来社会上传说着半夜时分，一个教士幽灵会在巴黎街头游荡，还有很多他折磨行人的故事。他先是惊呆了几分钟，最后强迫自己大笑起来，打破了沉默。

“先生，如果正如我猜测，您是个贼，您对我下手就像鹭鸶啄核桃。我是个破落家族的儿子，亲爱的朋友，还是找点别的做吧。这所学院的小礼拜堂里倒是有个木头十字架，上面到处装饰着银器。”

黑影的手从披风中伸出来，鹰爪般地重重抓住菲比斯的胳膊，同时黑影说起话来：“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

菲比斯说：“见鬼！您怎么知道我的名字！”

披风人又用从墓穴中发出的声音说：“我不仅知道您的名字。今晚您有个幽会。”

惊呆的菲比斯回答：“是的。”

“七点。”

“还有一刻钟。”

“法鲁黛尔家。”

“正是。

“圣米歇尔桥上的妓女。”

“像经文所说，圣米歇尔大天使。”

幽魂嘟囔着：“渎神者！和女人幽会吗？”

“我忏悔。”

“她的名字……”

菲比斯逐渐地恢复了先前无所谓的姿态，轻快地回答：“爱丝梅拉达。”

听到这个名字，黑影的铁爪狠狠地摇晃菲比斯的胳膊。

“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你说谎！”

菲比斯脸涨得通红，用力向后跃去，猛地挣脱了胳膊上的铁钳。他手按着剑把，气势汹汹地看着对方。然而，面对着他的愤怒，披风人依然阴沉沉地纹丝不动。无论何人看到这个场面都会恐慌：这简直就是唐璜与石像的生死搏斗。

队长大喊：“基督和撒旦！没人敢对沙托佩斯家人说这句话！你敢再说一遍！”

黑影冷冷地说：“你撒谎！”

队长咬牙切齿，顿时忘了教士幽魂半夜显灵，还有各类迷信，他只看到一个侮辱了他的男人。

他气得发抖，结结巴巴地说：“啊，好啊！”

他气得浑身直发抖，拔出剑来，断断续续地说：“来吧！马上！呸！快拔剑！快拔剑！血洒石块路！”

对方却一动不动，看到队长摆开准备将自己劈开的姿势，便带着苦涩说：“菲比斯队长，您忘了幽会。”

菲比斯这类容易冲动的人，他们的狂躁好像滚开的奶油汤，一滴凉水就能让他们停止沸腾。这句简单的话让队长立即放下手中闪亮的长剑。

披风人又说：“队长，明天，后天，一个月后，十年后，您都可以找我割断您的咽喉。但是，您还是先去幽会吧。”

菲比斯好像给自己找到了一个投降的借口，说：“可不是。两种约会让人欣喜，去决斗或者是去见姑娘。这两个我都有了，没有理由为了前一个错过后一个。”

他把剑插回剑鞘。

陌生人又说：“幽会去吧！”

菲比斯不好意思地说：“先生，您这样懂礼节，我非常感谢。当然，从明天起，我们什么时候都可以把亚当老头传给我们的肢体剁碎。感谢您让我再舒服地享受一刻钟。本来我打算把您迅速地撂倒在阴沟，然后去见美人。在这种时刻，让女人等会儿还是更有气派。您看起来也是懂得享乐的男人，这场决斗推迟到明天进行更为妥当。我去幽会了，您记得是七点

钟。”

说到这，菲比斯挠挠耳朵：“糟了！上帝的犄角！我忘了！我身上没有一分钱，怎么付阁楼的租金。老婆子让人先付房钱。她不会赊给我。”

“这个够付了吧。”

菲比斯感到陌生人冰凉的手塞了一枚大钱币在自己的手中。他忍不住拿上钱，并且握住这只手。

他激动地喊：“上帝啊！您真是个上帝的好孩子！”

此人说：“有一个条件。您需要证明我错了，您对了。您要把我藏在角落里，让我看到这个女人是不是您称呼的那位。”

菲比斯回答：“无所谓哦。如果咱们要圣玛尔特房间，您就可以藏在旁边的狗窝里随便看。”

黑影说：“那就走吧。”

队长说：“向您效劳！不知道您是不是魔鬼殿下本人。不过，今晚咱俩就是好朋友。明天，连钱带剑，我和您总算账！”

他们二人加快步伐赶路。几分钟后河水流淌的声音告知他们已经走到圣米歇尔桥上，当年桥上到处盖着房子。菲比斯对同伴说：“我先把您送进屋，然后再去找美人，她在小堡门边等着我。”

同伴一声不发。自从二人并肩同行，他就不再说话。菲比斯在一扇矮门前止步，狠狠敲两下。门缝中出现一道光。

喊声是从没剩多少牙齿的嘴中发出的：“谁啊？”

队长对答：“上帝身体！上帝脑袋！上帝肚皮！”

门即刻打开了。来客见到一个老女人手提一盏破油灯，人和灯都在哆嗦。老太婆弓着腰，一身破衣服，裹着块头巾，不停地摇摆着头，一对小眼睛深陷，头上、手上、脸上、脖子上，四处爬满皱纹；嘴巴萎缩到牙龈下方，周围长着一撮撮白毛，她看上去像一只长着胡须的老猫。

她的房间和她自己一样破旧：白灰墙，天花板上是黑椽条，一座被拆下来的壁炉，每个角落都挂着蜘蛛网；屋中摆着一堆摇摇晃晃的桌子和板凳，一个脏兮兮的小孩在玩炉灰；小屋的深处竖着楼梯，更确切地说，一只木

头梯子，直指天花板上一个翻板活门。

走进这座洞穴，菲比斯神秘的同伴就把披风直拉到眼睛下。菲比斯一边像撒拉逊人一样咒骂，一边像尊敬的雷尼埃所说，让太阳在一枚埃居金币上放光[注]。

他说："圣玛尔特房间。"

老女人对他像贵族老爷一样接待，赶紧将金埃居塞进一个抽屉里。这枚金币就是披着黑大衣的人给菲比斯的。趁着老太婆转身，蓬头垢面的小男孩停止在炉灰里玩耍，机灵地凑近抽屉，从中掏出金币，并放回一片从木柴上扯下的枯叶。

老女人向两位被她称为老爷的人做个手势，让他们跟着她爬上木梯。上了楼，她把灯放在一口木箱上。是常客的菲比斯，打开一道小门，门后是一间小黑屋，对同伴说："请进，亲爱的。"

披风人二话没说就走进去。门在他的身后关闭。他听见菲比斯从外面把门锁上，和老女人一起下了梯子。灯光也消失了。

---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蒙田的《随笔》III，13，Indigne qui habite parmi les mauvaises paroles。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奥拉斯《讽刺诗》I，8，1。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出自雷尼埃的《讽刺诗》，XI，24。

VIII
临河窗户的用途

克洛德·弗洛罗（我们料定读者比菲比斯更为机敏，早就从历险中发现教士幽魂其实就是副主教）在被菲比斯反锁的黑屋里摸索了一阵。这是盖房子的时候，有些建筑师会在屋顶与主墙的连结处留下的一个墙角。这狗窝，正如菲比斯所称，纵剖面呈三角形，没有窗户也没有窗洞，屋顶倾斜着，令人无法直立。克洛德只好在灰尘和被他踩碎的泥土中蜷缩起来。他的头颅发烫，用双手在身边乱摸，无意间在地上抓到一块碎玻璃片，抓起来贴在脑门，觉得凉丝丝的舒服些。

此时此刻，副主教阴险的灵魂在思考什么，只有他和上帝才知道。

在他的内心中，他究竟怎样按照上帝赐予的运数来排列爱丝梅拉达、菲比斯、雅克·沙尔莫吕、被他宠爱又被他抛弃在污泥中的弟弟、他的副主教衣袍、一旦在法鲁黛尔家被发现而受到玷污的名声，还有所见所闻，这夜的奇遇，我无法叙述。一点是肯定的，这些想法在他头脑中搅和成恐怖的一团。

他等了有一刻钟，仿佛老去了一个世纪。突然，听到木梯一阵做响。有人在上楼。梯口翻板被推开，透入一丝亮光。小黑屋的门满是虫蛀，上面裂开一道宽缝，他把脸贴上去，就能看到隔壁房间发生的情景。猫头老女人先从活门中钻上来，手里拿着灯，然后是菲比斯，一边还整理着小胡子，最后第三个人，优雅的身材，美丽的面容，是爱丝梅拉达。克洛德看到她像女神一样从地下升起来，浑身哆嗦，眼前一片模糊，心脏剧烈地跳动，一切都围着他转动作响，他什么也看不见听不见了。

等他醒过来，小屋里只有菲比斯和爱丝梅拉达，二人坐在木箱上，挨着灯。灯光照亮两张年轻的面孔和破屋深处一张寒酸的床铺，这情形让副主教看得格外触目惊心。

简陋的床铺边有一扇窗，窗上的玻璃像被雨点砸过的蜘蛛网一样破烂，开裂的网眼透出一角天空，以及远处，斜卧在柔软云间的明月。

年轻姑娘羞红着脸，不知所措，胸口在突突地狂跳。她垂着修长的睫毛，在绯红的脸颊画了两道阴影。然而，她不敢抬头看的年轻军官却是神气活现，魅力四射。她下意识地，又痴呆又可爱地用手指尖在木箱上乱画着，她紧紧地盯着自己的手指。副主教看不见她的脚，小山羊蹲坐在上面。

队长打扮得风流倜傥，衣领和袖口上都缀着金穗子，在当年这是非常讲究的。

唐·克洛德的血涌上太阳穴，他的耳朵嗡嗡轰响，需要竭尽全力才能听清楚他们的谈话。

谈情说爱其实很无聊，不过是不断地重复“我爱你”。对于毫无关系的旁听者来说，如果没有什么点缀，这句歌词其实非常平淡无味。然而对于克洛德并不是毫无关系。

“啊！”少女低着眼睛说，“别看不起我，菲比斯大人。我知道这样做很不好。”

军官居高临下而又温文尔雅地大现殷勤：“看不起您，漂亮的孩子，上帝呀！怎么会呢？”

“可是我还是跟您来了。”

“说到此处，我的美人，咱们还没有达成一致。我不该看不起您，该恨您啊。”

少女惊恐地望着他：“恨我！我做了什么？”

“因为我在苦苦地哀求您。”

她说：“唉！如果破了我的愿，我就再也找不到我的父母……护身符就会失去灵性……不过，真是这么重要吗？现在我需要父亲母亲吗？”

她一边说，一边用两只黑漆漆的大眼睛盯着队长。眼中充满喜悦和柔情。

菲比斯叫喊：“鬼才明白您的意思！”

爱丝梅拉达沉默了一会儿，一滴泪珠从眼中落下，嘴里吐出深深的一声叹息，说：“噢！大人，我爱您。”

少女的身上散发着纯真的芬芳，贞洁的魅力，在她身旁，菲比斯反倒感到不自然。然而这句话儿顿时壮了他的胆。他猛地用双手搂住埃及少女的细腰，激动地说：“您爱我！”他一直在等待这个时机。

教士看着，用手指尖试了试藏在胸前的匕首是否尖锐。

波希米亚少女柔情地拉开队长抱紧她腰身的双手，又说：“菲比斯，您善

良、慷慨、俊美。您救了我，我是个迷失在波希米亚的可怜孩子。很久以前我曾梦见有个军官救我。就是您，在没认识您之前我就梦见您了，我的菲比斯。我梦中的军官也穿着一身漂亮的军服，仪表堂堂，戴着剑。您叫菲比斯，这是个美好的名字，我喜欢您的名字，喜欢您的剑。把您的剑抽出来，我想看看。”

“真是小孩子！”队长说，微笑着拔出剑来。

埃及少女看看剑柄，剑身，细细打量着剑柄上刻着的数字，好奇的神情十分可爱，她深情地吻着剑说：“您是属于勇士的剑，我爱我的队长。”

菲比斯又趁机在她美丽修长的脖子上轻吻，少女抬起头，脸羞得像樱桃一样。教士在自己黑暗的角落中咬牙切齿。

埃及少女接着说：“菲比斯，请您听我说。您走几步，让我看看您高大的身材，听听您马刺的声音。您好帅啊！”

队长为了让她高兴，站起身来，带着满意的微笑责备她说：“您真是孩子气十足！……对啦，小亲亲，您见过我穿军礼服吗？”

她回答说：“可惜没有。”

“那才是帅呢！”

菲比斯走过来坐在她身边，比刚才离她近了许多。

“听我说，亲爱的……”

埃及少女伸出纤纤小手，轻轻地拍拍菲比斯的嘴，带着天真、痴迷、优雅而活泼的神情说：“不要，不要，我不要听您的。您爱我吗？我要您告诉我您是不是爱我？”

菲比斯半跪下大喊：“我爱不爱你？我的天使！我的身体，我的血液，我的灵魂，我的一切都属于你，为你服务。我爱你，我只爱过你一人。”

队长已经很多次，在很多相同的场合，反复重复这句宣言，因而，他一口气、一字不落地又说了出来，居然没有忘一个字。听到这个充满激情的表白，埃及少女抬头望着肮脏的天花板，好像天堂就在那里，眼中充满天使的幸福。她喃喃说：“噢！要能选择这个时刻死去就好了。”

这个时刻给了菲比斯再次偷吻她的机会，悲惨的副主教躲在角落里备受煎熬。

热恋的队长惊叫起来："死去！您说什么呀，美丽的天使！现在正应该活在当下！不然，朱庇特就是一个放荡的笨蛋！如此甜蜜的开始就要死去！牛犄角，开玩笑吧！……您错了，亲爱的，西米拉……爱丝梅娜何达……抱歉，您有个如此奇怪的撒拉逊人名，我总是绕不过来。好像一丛荆棘，总是拦住我。"

可怜的女孩子说："天啊！我以为这个名字很独特很好听！既然您不喜欢，我想改名叫高冬。"

"啊！怎能为这点小事流泪，我的女神！不过是个名字，我会习惯的。等我牢牢记住了，它自己就会蹦出来……听我说，亲爱的西米拉，我爱您爱得发狂，我真的爱您，简直就是奇迹。有个女孩会被气死的……"

女孩嫉妒，打断他："是谁？"

菲比斯说："这和咱们没关系。您爱我吗？"

她叹息："啊！"

"好吧！不用多说。您会知道我有多么爱您。如果我不能让您成为世上最幸福的女人，大鬼内普图努斯用钢叉把我带走。我们会有个漂亮的小房子，我的弓箭队会在您的窗下列队而过。他们骑着马，长矛手、短铳手、长铳手的气派压过米农队长的弓箭队。我会带您去吕利谷库看巴黎大阅兵，精彩得无与伦比：八万只盔甲，三万套白鞍具、战衣、胸甲，六十七行业的彩旗；高级法院、审计院、将军司库、铸币助理处的旌旗。总而言之，魔鬼出行时用的装备！我还要带您去王宫看狮子，非常凶猛的野兽。女人都喜欢这些。"

少女沉浸在美好的憧憬中，听着他的声音浮想联翩，根本不在乎他说什么。

队长接着说："啊！您将得到幸福！"。同时，他轻轻地打开埃及少女的皮带。

她警觉地问："您在做什么？"这种作法让她一下子惊醒了。

菲比斯回答："没做什么。我意思是您以后和我在一起，一定要脱掉这身奇异的街头服饰。"

"当我同你在一起的那一天，我的菲比斯！"少女柔情地说。

她又沉默陷入深思了。

她的温柔让队长越发胆大，搂住她的腰，她没有抗拒，接着蹑手蹑脚地解开可怜少女的上衣，猛地使劲，将她的遮胸衣掀开。喘不过气的教士看见了波希米亚少女赤裸的美肩从薄纱中滑出来，浑圆，微棕，好像明月从天边薄雾中升起。

女孩似乎没有知觉，任凭菲比斯摆布。放肆的队长眼里闪着光。

突然，她转向菲比斯，充满爱意地说："菲比斯，你要教授我你的宗教。"

队长大笑起来，叫道："我的宗教！把我的宗教传授给您！犄角和雷劈！我的宗教对您有什么用？"

她说："为了我们能够结婚。"

队长脸上流露出惊讶、轻视、毫不在意、放荡不羁的表情。

他说："啊！呸！结婚为什么？"

波希米亚少女脸色变得苍白，悲伤地低下头。

菲比斯又甜蜜地说："美丽的爱人，怎么会想到这种傻事？结婚算什么！如果我们不去教士的店铺念拉丁文，就不能相亲相爱吗？"

菲比斯一边用最柔和的声音叨叨，一边慢慢地地贴上埃及少女，他的手又溜回原来的岗位，搂着女孩纤细柔软的腰，轻轻抚摸，他的眼睛越来越发光。这一切表明菲比斯先生达到了这种时刻：连神之父朱庇特也会干出蠢事，而好心的诗人荷马不得不召来云朵替他遮羞。

这一切都被唐·克洛德看到。门是用桶板做的，已经腐朽的板子之间都是宽缝，怎能遮挡他老鹰般的目光。这个棕皮肤、宽肩的教士，一直遵循着修道院禁欲条令，此刻瞥见深夜中男女亲热的情景，顿时浑身发抖，热血沸腾。一位青春美妙的女孩，衣衫不整地委身于狂热的青年，让教士觉得熔化的铅水灌入他的血管中，使他的身体产生了奇特的变化。他嫉妒着迷的目光钻入女孩子每一颗被解开的别针下。如果有人，此时此刻，看到这个不幸者贴在布满蛀虫洞小门上的脸，就会觉得这是一头关在笼子里的猛虎，垂涎一只正在被豺狼吞吃的羚羊。他的瞳孔亮得像穿过门缝的烛光。

突然，菲比斯迅速地扯掉埃及少女的遮胸衣。可怜的女孩满脸苍白，正在思索什么，此时被惊醒，猛然从军官的怀中挣脱，逃到一边，看到自己裸露的胸和肩，羞得面红耳赤，说不出话来。她伸出两只美臂交叉在胸前，遮住乳房。如果她的脸没有这么通红，看她这样无言地静静站立，倒像是一尊贞操少女的雕像。她眼睛低垂着。

队长这一动作让她挂在脖子上的神秘护身符暴露出来。他问："这是什么？"并且以此为借口，又凑近被他吓跑的美人。

她高声回答："别碰它！这是我的保护神，它会引导我找回家人，如果我能保存我的尊严。啊，队长先生，放开我吧！我的母亲！我可怜的母亲！我的母亲！你在哪里？快来救我！求求您，菲比斯先生！请您还我遮胸衣！"

菲比斯后退一步，冷冷地说："小姐！原来您并不爱我。"

可怜兮兮的女孩搂住队长的脖子，硬让他在自己身旁坐下，大声说："我不爱你，菲比斯！你说什么？坏蛋！为了撕裂我的心吗？啊！你来吧。占有我吧，占有我的一切！你想怎么样就怎么样！我是你的。还在乎什么护身符！还有我的母亲！我爱你，你就是我的母亲！菲比斯，我心爱的菲比斯，你看着我吗？是我，你看着我。就是你没有拒绝的小姑娘，她在这里，她在祈求你。我的生命，我的灵魂，我的肉体，我整个的人，所有的一切属于您，我的队长。唉，好吧，我们可以不结婚，既然你觉得无趣。再说，我是谁，我？从阴沟里爬出来的贫穷女孩，然而你，我的菲比斯，你是贵族。太美好的奢想了！舞女嫁给军官！刚才我疯了。不，菲比斯，不，我会是你的情妇，供你消遣，供你享乐，什么时候都可以，我就是你的。我生出来就是这种被污辱，被蔑视，受糟蹋的女人，这又有何妨？只要被爱，我就是世上最自豪最快乐的女人。等到我老了变丑了，菲比斯，当我不再吸引您的时候，请允许我服侍你。别的女人会给您绣绶带，而我，作为女仆，我会照料您的生活。允许我给您擦亮马刺，刷洗您的披甲，掸掉马靴上的灰尘。菲比斯，您会同情我允许我的，是吧？在此之前，占有我吧！给，菲比斯，这一切属于你，只要你爱我！我们埃及女人，只需要这些：空气和爱情！"

她说着，用双臂紧搂军官的脖子，从下往上祈求地望着他，眼中含着泪，嘴上却挂着灿烂的微笑。她娇嫩的前胸磨擦着军官的粗呢制服以及上面粗硬的刺绣。她半裸的身体在军官的大腿上扭动。队长看醉了，将他火热的双唇贴在非洲少女漂亮的肩膀上。而女孩子，向后仰着，紧盯着天花板，这一吻令她从头到脚都颤抖。

突然间，她看到菲比斯的头顶上方出现另外一个脑袋，一张灰白、铁青、狰狞的脸，发射着来自地狱的眼光。这张脸旁边有只拿着匕首的手。这是教士的脸和手。他打破门冲了上来。菲比斯没看到他。少女被恐怖的鬼影惊呆了，血液冻成冰，嗓子里发不出声音，好像一只白鸽抬头发现一只老鹰瞪圆眼睛，正在盯着鸽窝。

她一声也喊不出来。她看到匕首向下刺入菲比斯的身体，然后血淋淋地拔

出来。

“见鬼了！”队长大叫一声，倒了下去。

她昏过去。

当她的眼睛合上，意识正在飘散时，她觉得自己的嘴唇被火烙了一下，好像是一只比刽子手烧红的烙铁更烫人的吻。

等她苏醒过来，发现自己已被巡夜的士兵包围，浑身是血的队长正在被抬出去，没有任何教士的踪迹。房间深处，对着塞纳河的窗户敞开着，人们捡到一件大概是属于军官的披风。她听到周围的人在议论：“女巫谋杀了队长。”

第八卷



I
变成枯叶的金币

格兰古瓦还有整个奇迹宫都在担心。一个多月了，没有人知道爱丝梅拉达在哪里，埃及大公还有他的同伙都深感焦虑，小母羊也无影无踪，这更让格兰古瓦痛苦难忍。那天晚上，埃及少女没回来，从此以后，她们的踪迹都石沉大海。几个爱捉弄人的混混告诉格兰古瓦，那天晚上圣米歇尔桥附近看到她和一个军官走了。可是这位波希米亚风俗的丈夫是个不轻信他人的哲学家，他比其他人更清楚他的老婆是多么纯洁无暇。护身符的咒语加上埃及女孩本身的纯洁德行令她的贞操坚不可破，何况他用数学的方式计算过这种贞德对第二性的抵抗力。所以在这方面他非常安心。

他弄不明白为什么老婆会失踪，愁苦万分。如果他可以再瘦下去，他一定会瘦没了。他对一切都失去了兴趣，甚至觉得文学无味，就连他打算赚了钱就去印刷的巨作《论规则与不规则的修辞》都被抛在一边。

一天，伤感的他走过小塔刑庭前，看到一群人站在司法宫的一扇大门前。

他问走出来的一位年轻人：“发生了什么？”

年轻人回答：“先生，我不知道，人们传言要审判一个谋杀骑兵的女人。而且好像此案还关联着巫术，主教和宗教法庭审判官都过问此事。我的长兄是若札副主教，成天审查巫术。其实我有话和他说，居然挤不过人群，到不了他跟前，真是让我烦恼，我正需要钱呢。”

格兰古瓦说：“先生，我很愿意借钱给您，可是我的口袋破穿了洞，还不是被金币戳穿的。唉……”

他不敢告诉年轻人自己认识那位副主教哥哥。自从二人在教堂里谈心后，他再没有回去找教士，这种忽略让他很过意不去。

学生离开后，格兰古瓦就跟随着人群走上通向主法庭的阶梯。他认为，一般来说，法官愚蠢得让人发笑，此时此刻，没有比刑事案的审判更能让他忘记伤心了。他夹在摩肩接踵的人群中，大家都悄然无声。他在司法宫曲折阴暗的通道中无聊地慢慢磨蹭向前，好像穿过这座古老建筑物的弯曲的肠子，终于钻入一扇矮门，个头魁梧的他，从攒动的一片人头上一眼望过去，环视法庭。

这间法庭宽阔而昏暗，所以显得更加宽阔。天快黑了，一线苍白的夕阳从尖拱长窗射入，没有照到拱顶就消散而去。拱顶是一组精雕细刻后的大梁，仿佛是张开的网，捕获着几百张在黑暗中蠕动的面孔。星星点点地，几张桌子上的蜡烛在燃烧，照亮了埋在卷宗纸堆中的书记官们的头顶。听众占领了法庭前部，左右两侧有身披长袍的人坐在桌案后；法庭深处的高台上端坐着几排审判官，阴沉的脸上毫无表情，最后一排的人则被黑暗吞噬。法庭墙上装饰着无数百合花图形浮雕。可以隐约看见巨大的耶稣像悬挂在审判官的头顶上方。四处树立着枪戟，烛光映得刀刃闪闪发光。

格兰古瓦问身旁的人：“先生，那边排列而坐的一群人，好像开主教会议的大主教，都是什么人呀？”

身旁的人回答：“先生，右边是大法庭的审判参事，左边是调查参事。右边大人们穿黑袍，左边老爷们穿红袍。”

“坐在他们上头，满脸是汗的红袍胖子是谁呀？”格兰古瓦问。

“是庭长。”

“他身后坐着的几只绵羊呢？”格兰古瓦继续问。我们已经说过，他不喜欢司法部门，可能是因为他在司法宫遭受了戏剧性的挫折后，一直怀恨在心吧。

“是国王检察官老爷们。”

“他前面的那只野猪呢？”

“最高法院审判庭书记官先生。”

“右手那只鳄鱼呢？”

“国王特别律师菲利浦·勒利埃大人。”

“左手的黑色肥猫呢？”

“雅克·沙尔莫吕老爷，国王宗教法庭检察官和宗教法庭的审判官先生们。”

格兰古瓦说：“真是的，先生，这一大堆体面的人要干什么？”

“他们要开审。”

“审判谁？我没有看到被告。”

“是个女人，先生。您看不见她，她背对着我们，而且被很多人挡住了。瞧，她就在那簇长枪旁。”

“这个女人是谁？您知道她的名字吗？”格兰古瓦问。

“不知道，先生，我才到。我只是猜测案子涉及到巫术，因为宗教审判官们也在审判。”

我们的哲学家说：“好吧！咱们一会儿就能看到这群披着法袍的人吃活人肉了。这类戏已经上演过很多次了。”

他身边的人说：“先生，您不觉得雅克·沙尔莫吕先生看起来很温和吗？”

格兰古瓦回答：“嗯！我是不会相信鼻翼狭窄、嘴唇细薄之人有什么温和的秉性。”

此时此刻，四周的人都要求两个聊天的人闭上嘴。人们正在听一个重要证人出庭。

“各位大人……”

法庭中央站着一个老太婆，脸深陷在衣服中，看上去像一堆行走的破布条。她说：“各位大人，事情就像我叫法鲁黛尔一样真实。我住在圣米歇尔桥头四十年，按时缴地租、捐税和贡金，分文不差，对门是河上游塔森-卡雅尔洗染铺……各位大人！现在我是可怜的老太婆，从前我曾是个漂亮的姑娘……这段时间，我听别人说：‘法鲁黛尔，您纺线可别太晚，魔鬼喜欢用它的犄角来梳理老太婆们纺锤上的纱线。去年教士幽灵在圣殿那边出现，如今在老城游荡，这是真的。法鲁黛尔，当心他来砸您的门！……’一天晚上，我正在纺线，有人砸门。我问是谁。来人叫骂。我打开门。两个男人走进来。一位黑衣人和一位英俊的军官。黑衣人除了两只像火炭一样燃烧的眼睛，全身被披风和帽子遮住。他们对我说：‘要圣玛尔特的房间。’各位大人，这是我的一间楼上房，最干净的。他们给了我一枚金埃居。我把钱塞进抽屉，对自己说：‘明天可以到格洛赫耶剥皮铺去买牛百叶吃。’我们上了楼，到了楼上的房间，趁我转身的工夫，黑衣人不见了，让我大吃一惊。军官，风度翩翩像个贵族老爷，跟我下了楼，随后出了门。我又纺了四分之一坨纱线，他领着一个年轻漂亮的姑娘来了。要是好好地梳过头，这姑娘就是个玩具娃娃，像太阳一样耀眼。她牵着一只公山羊，好大一只，白的还是黑的，我记不清了。我当时就开始琢磨。这个姑娘，我倒不介意，可是公山羊！……我不喜欢这类畜牲，长着胡子和犄角，好像一个人，让我联想到星期六群魔聚会。但是，我没有开口。我拿了一枚金币。我做得对，不是吗，法官大人？我领姑娘和军官队长上楼，

然后留他俩单独相处，也就是说和公山羊在一起。我下了楼，继续纺线……应该告诉你们，我的房子是两层的，和桥上别的小房一样，背向河，楼下和楼上的窗户都朝向水……我正在纺纱，不知为什么，公山羊让我想起教士幽灵，还有，那个漂亮的姑娘打扮得实在有些古怪……突然，我听到楼上发出惨叫，有个东西倒在地上，还有人打开窗户。我冲到楼下窗前，看到一团黑东西坠入水中。是个穿成教士模样的鬼魂。那晚月光明亮，我看得特别清楚，他游向老城。我吓得发抖，赶紧喊巡逻队。巡逻队的先生到了，各个都醉醺醺的，也不问缘由，先痛快地把我揍了一顿。我跟他们解释，一起爬上楼，我们看到了什么？我那可怜的小房间到处是血，队长横躺在地板上，脖子上插着匕首，姑娘在一旁假死过去，山羊吓得乱跳。我说：‘惨了，两个礼拜的时间是不够洗地板的，还要使劲抠地板缝，太可怕了。’……军官被抬走了，可怜的年轻人！还有那个姑娘，上衣都是敞开的……等等，还有，最糟糕的是，第二天我要拿金币去买牛百叶，却发现放钱的地方只有一片枯树叶。”

老太婆住嘴了，毛骨悚然的听众席中响起低低的耳语声。格兰古瓦身旁的人说：“鬼魂，公山羊，还真是巫术做法。”有人补充说：“还有这片枯叶！”第三个人说：“毫无疑问，这是女巫和教士幽灵勾结成伙，打劫军官。”

连格兰古瓦都觉得这一切可怕又真实。

庭长大人威严地说：“妇人法鲁黛尔，您有其他要向本庭陈述的吗？”

老太婆回答：“没了，大人。只有一点，报告中说我住的房子破旧歪歪扭扭，臭气熏天，这十分夸张。桥上的房屋是不好看，因为住家太多，可是肉铺的老板仍然住在桥上，他们都是有钱人，还和干净漂亮女人结婚。”

这时，格兰古瓦认为像鳄鱼的法官站起来：“安静！我提醒诸位先生不要忘记在被告身上找到了一只匕首。妇人法鲁黛尔，魔鬼把一片枯叶变成金币交给您，您带来了吗？”

她回答：“大人，带来了，我又找到了，就是这片。”

一名传令官把枯叶传递给鳄鱼。鳄鱼严肃阴郁地点点头，又将枯叶转交给庭长，庭长再传给国王宗教法庭检察官。这样，枯叶在法庭上转了一圈。雅克·沙尔莫吕说：“这是一片白桦叶。是巫术的新证据。”

一名审判参事发言：“证人，两名男子同时到达您家。黑衣人，您先看到他消失了，然后穿着教士的衣服在塞纳河游水，另一名是军官。这二人中是哪一人给您这枚金币的？”

老太婆想了一会儿，说："是军官。"

顿时全场哗然。

格兰古瓦心想："啊！这可推翻了我先前的判断。"

国王的特别律师菲利浦·勒利埃先生再次介入："我提醒诸位先生，遇刺军官在病床前笔录的诉讼词中宣称，看到黑衣人上前与他搭讪，他曾经模糊地想过该黑衣人非常可能是教士幽灵，并补充说，幽灵着急地催促他和被告去幽会；据队长描述，他当时没带钱，幽灵给了他一枚金埃居，军官就是将这枚金埃居付给法鲁黛尔。所以金埃居就是来自地狱的钱。"

这个结论性的客观考察似乎消除了听众们，包括格兰古瓦在内的质疑。

国王律师边坐下边说："诸位先生都有证词案卷，可以翻阅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的诉书。"

这个名字让被告站起来。她的头在人群之上。格兰古瓦惊恐万分地认出爱丝梅拉达。

她的脸色苍白；平时束成漂亮的辫子、缀饰着金箔片的头发此时乱糟糟地垂着；她的嘴唇呈青紫色，深陷的双眼令人心寒，令人叹息。

"菲比斯！"她茫然地说，"他在哪里？各位大人！求求你们告诉我他还活着，然后再杀了我吧！"

庭长回应："闭嘴，女人，这和我们无关。"

她合十起两只消瘦的秀手，可以听到她的镣铐顺着长裙簌簌作响："啊！慈悲啊！告诉我他还活着。"

国王律师生硬地说："好吧！他快咽气了，现在您高兴吧？"

可怜人瘫在被告席的板凳上，发不出声音，流不出眼泪，脸色煞白如同蜡人。

庭长俯下身子，对站在他脚下一位头戴金帽，身着黑袍，脖子上挂着金链，手执笞杖的人说："传令官，带上第二个被告！"

所有的目光转向一道小门。格兰古瓦的心怦怦乱跳，门开了，从里面走出一只金角和金蹄的漂亮小山羊。这只风采宜人的畜牲在门槛上停了一下，伸长脖子，好像它站在悬崖边上，正在观望着辽阔的天际。忽然，它找到

波希米亚少女，纵身一跃，跳过一张桌子和一位书记官的头，两下就蹦到她的双膝旁，随后优雅地蜷缩到女主人的脚面上，期待她的一句话或她的轻抚。然而被告还是一动不动，可怜的嘉莉居然没有得到一个眼神。

法鲁黛尔老婆子说："哎呀，这不是我见过的可恶的畜牲吗？我怎么都能认出二人！"

雅克·沙尔莫吕插话："有请诸位大人，我们现在开始审讯母羊吧。"

千真万确，母山羊是第二名被告。那个年代，起诉动物行施巫术的是非常普及的。比如说一四六六年总督府账簿就有审判吉莱 - 苏拉尔和他的母猪的奇怪记录，二人因为过失而在科培伊处决，没有忽略任何花费：挖坑养母猪的开支，从莫桑港运来五百捆木材的开支，死囚的最后一餐的餐费——是犯人友好地和刽子手分享的三品脱葡萄酒及其面包，甚至看管加饲养母猪共十一天的开支，即每天八个巴黎但尼尔。有时，比审讯畜牲更为离奇，查理曼大帝和宽厚的路易国王曾经下令严惩敢于胆大包天在空气中现身的幽灵。

此时，宗教法庭检察官叫喊："附身于这只母羊的魔鬼，居然拒绝被驱逐出窍，如有继续施展魔法，胆敢恐吓法庭，我们现在警告它，我们将被迫对其判决绞刑或火刑。"

格兰古瓦吓出一身冷汗。沙尔莫吕从一张桌子上拿起波希米亚少女的巴斯克手鼓，用一种手势将它展现给小母羊，问它："几点啦？"

母羊用聪慧的目光望着他，抬起金色的小蹄子，敲了七下。当时正好是七点钟，群众恐慌得哗然。

格兰古瓦看不下去了，高声叫喊："她害了自己还不知道！大家能看到她不知道自己干了什么。"

传达官尖声喝诉："大厅尽头的平民肃静！"

雅克·沙尔莫吕用不同的手法摆弄手鼓，诱导母羊表演了另外几套把戏，比如日期，年月等这些读者们已经目击过的游戏。然而，在法庭上，司法宫的穹庐下，同样的观众，在大街小巷中不止一次为嘉莉天真的小把戏叫好，此时此刻，却被公审造成的幻觉吓得坚信母山羊就是魔鬼。

更为要命的是，国王检察官把山羊脖子上的小皮囊解下，将其中的活动字母倒在地面，人们看见母羊从混乱的字母中，用小蹄子挑出这个致命的名字：菲比斯。于是，队长被巫术迫害一事得到了无可争辩的论证。而娇艳的波希米亚少女，无数次用她优美的舞姿吸引了众多行人，顷刻变成了穷

凶极恶的女巫。

她纹丝不动，好像死过去。无论嘉莉怎样优雅地蹦跳，检察官怎样恫吓，听众怎样低声咒骂，她都没有反应。

为了让她苏醒，一个差役狠狠地推搡她，庭长也严厉地提高嗓门喊道："年轻女子，波希米亚族人，惯施巫术。您与魔鬼附身、关联本案的母山羊串通，于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夜间，借助地狱魔鬼法力，通过巫术和符咒，图谋刺杀了国王弓箭队队长菲比斯·德·沙托佩斯，您还执意否认吗？"

年轻的姑娘用手捂住脸喊道："太可怕了，我的菲比斯！唉！这真是地狱！"

庭长冷冷地问："您执意否认？"

她站了起来，眼睛里闪着怒火，咆哮着："是的，我否认！"

庭长紧紧追问："您又如何解释被指控的罪状呢？"

她的声音已经是断断续续："我说过了。我不知道。是一名教士。我不认识的教士，总是跟着我的恶魔教士！"

法官接上："就是它，就是教士幽灵。"

"各位大人在上！可怜可怜我吧！我只是个可怜的姑娘……"

法官补充："埃及姑娘！"

雅克·沙尔莫吕先生和蔼地发言："鉴于被告悲伤地坚持否认，我请求法庭动用'提问'的方式。"

庭长说："允许。"

不幸的姑娘从头到脚打着哆嗦。在持槊士兵们的喝令下，她还是站起来，迈出坚定的步伐，走在沙尔莫吕和宗教法庭的教士们身后，夹在两排长戟当中。一扇边门突然打开，等她走进去又立即关闭。愁苦的格兰古瓦觉得那是一张血盆大口，一下子吞吃了她。

她刚刚消失在门后，人们听到一阵悲伤的咩咩声。小母羊在哭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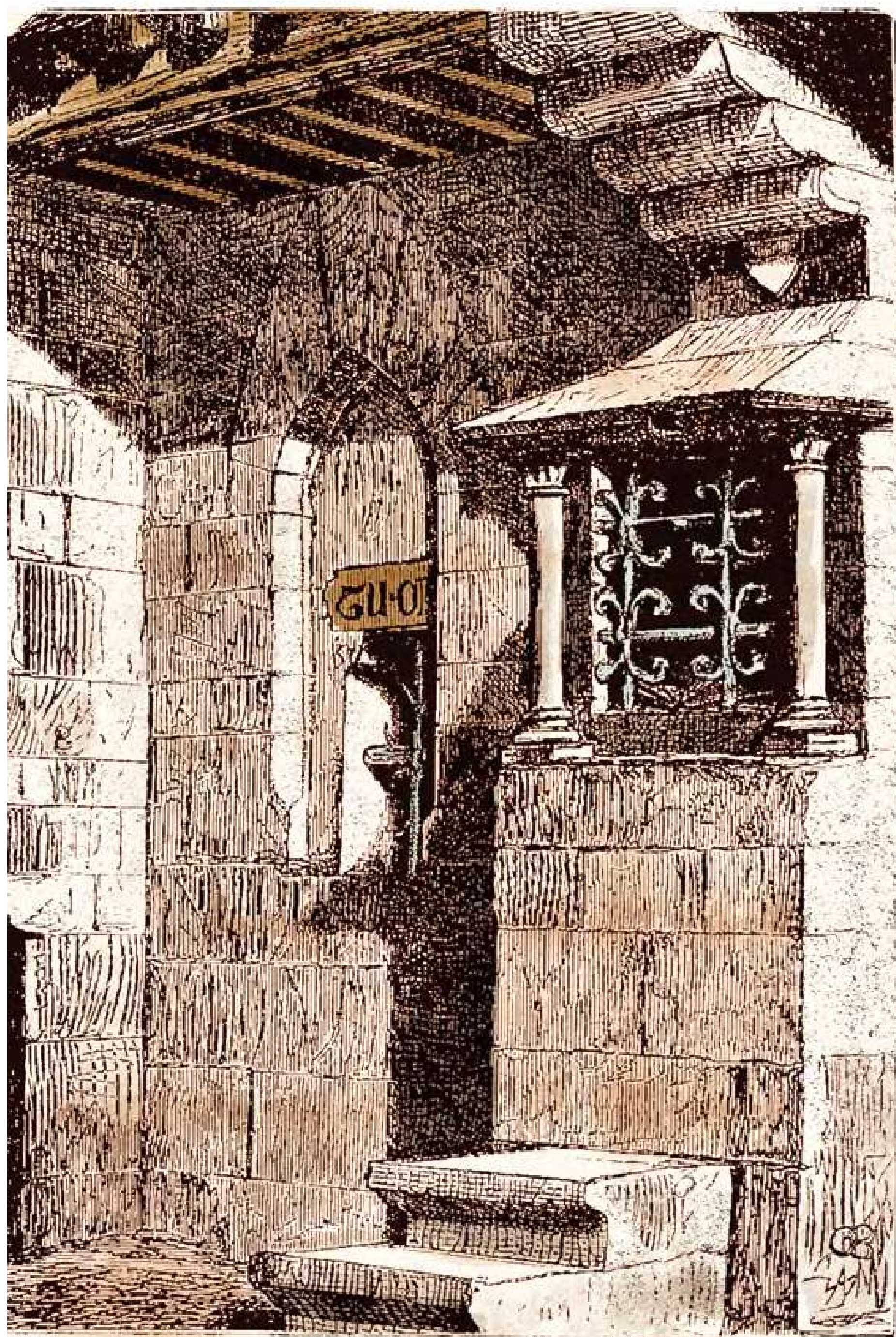
审判中止。有名参事提醒说各位法官都已经疲劳，如要等待刑法结束，时

间实在过长。庭长回应说：“法官就要恪尽职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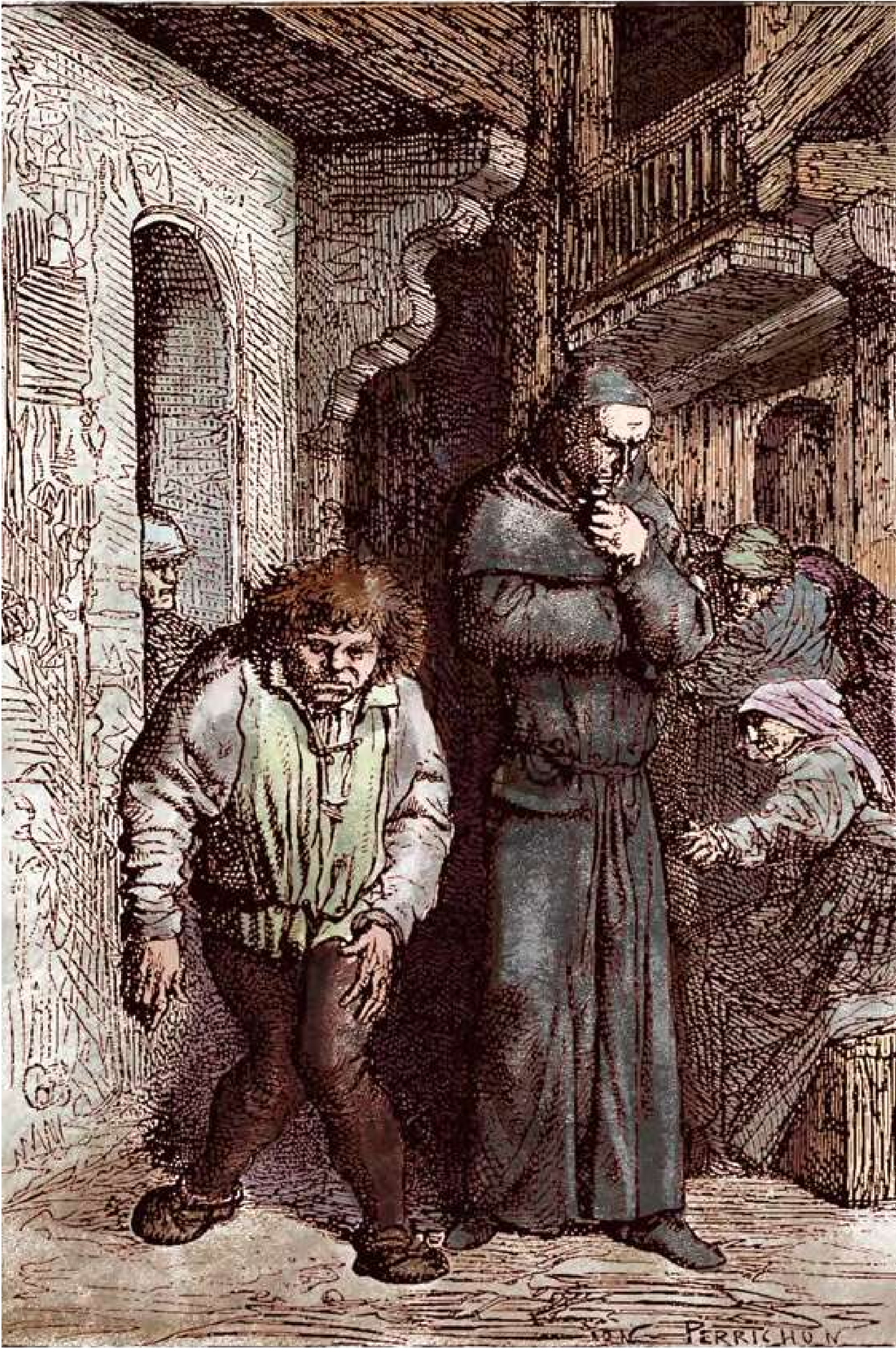
一名老法官说：“令人生厌的狐狸精，偏偏在晚饭的时候让人向她提问。人家还空着肚子呢。”



其实，他是教堂的灵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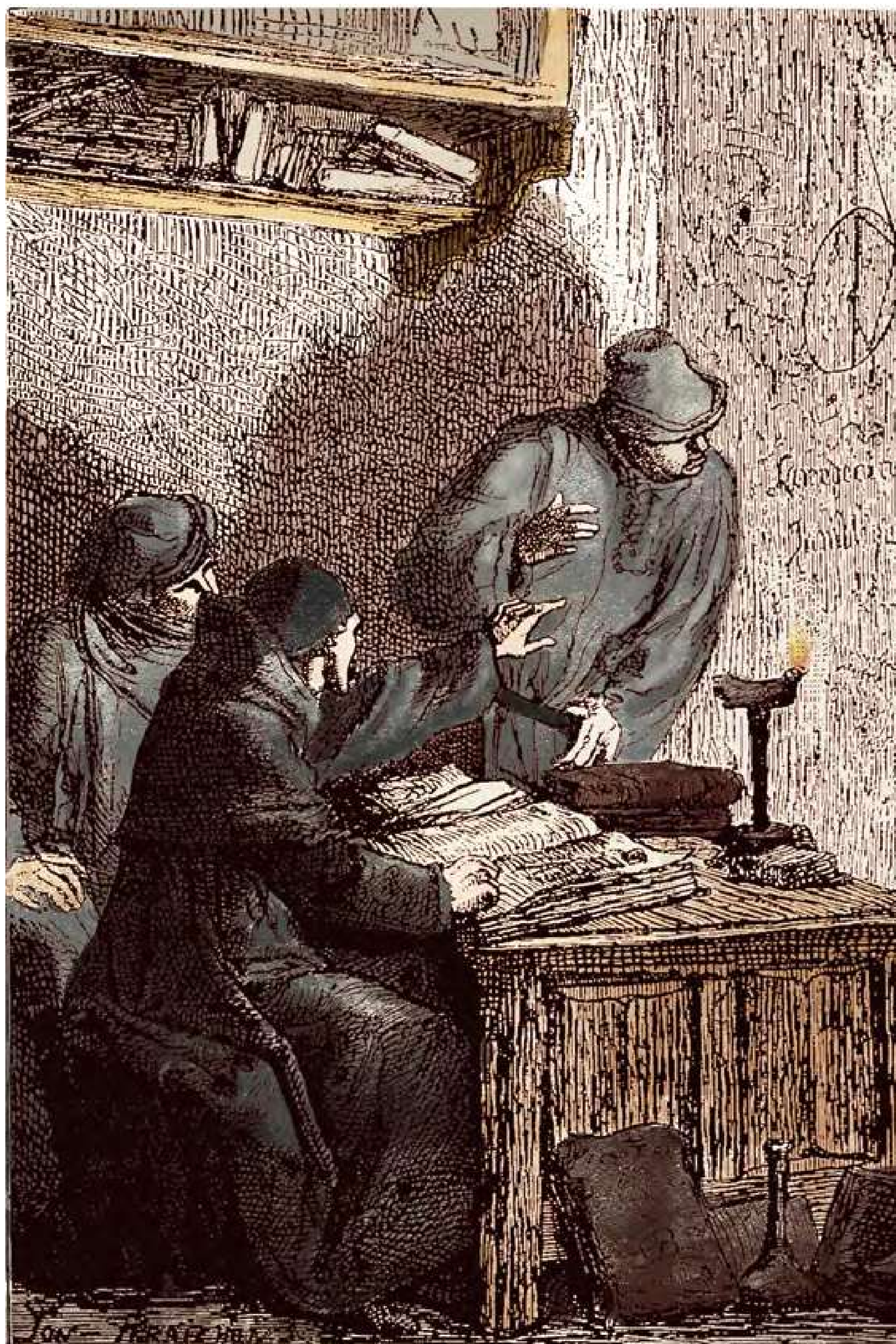
无理由的爱最强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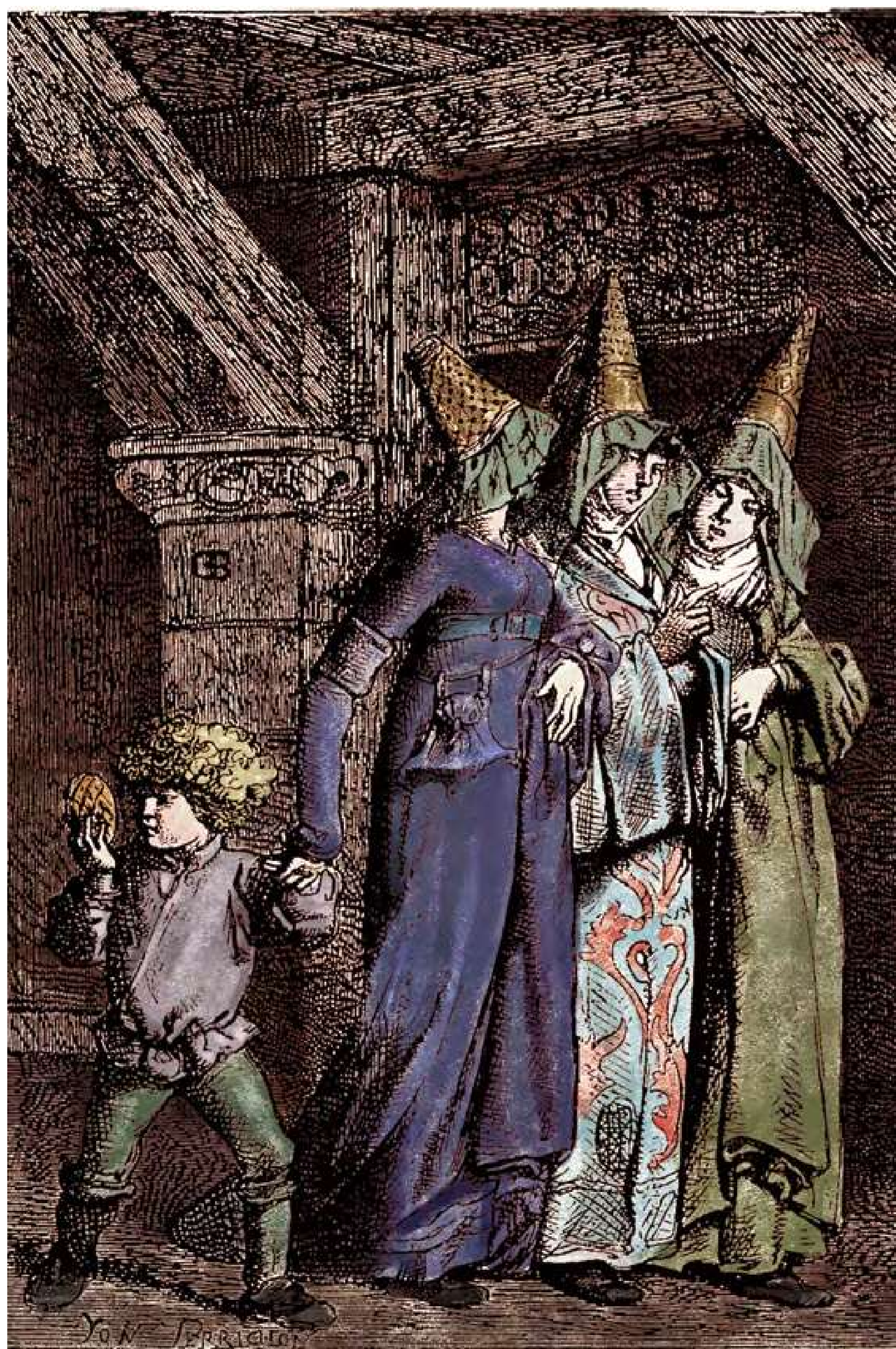
圣母院不仅成了孕育他的卵，喂养他的巢，还是他的故乡，他的宇宙。



全是虚无，虚无！
人体是一片黑暗，星宿也是一片黑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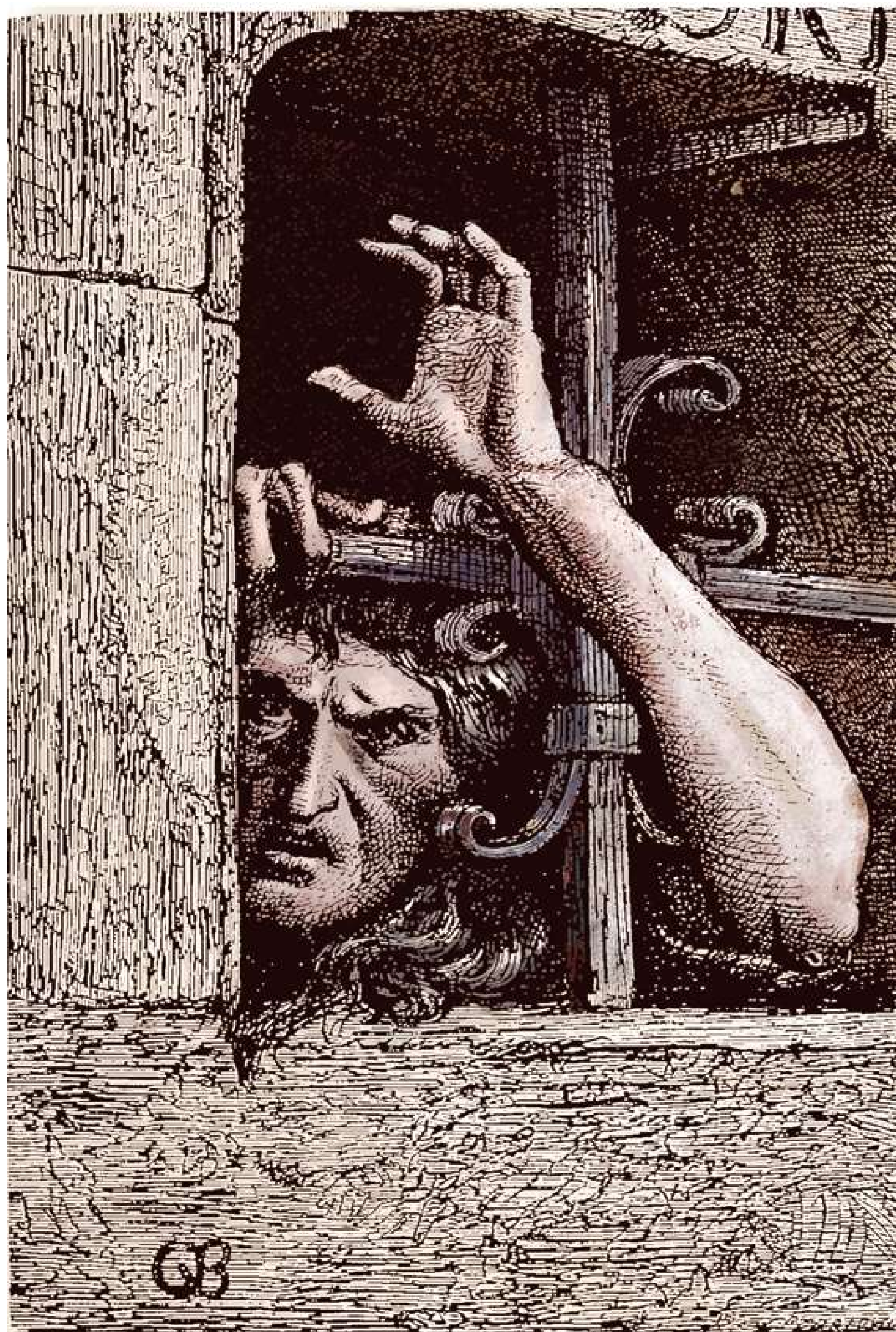
我仍在爬行，地洞里石子擦破了我的脸和双膝。
我不是在思考，而是能隐约地看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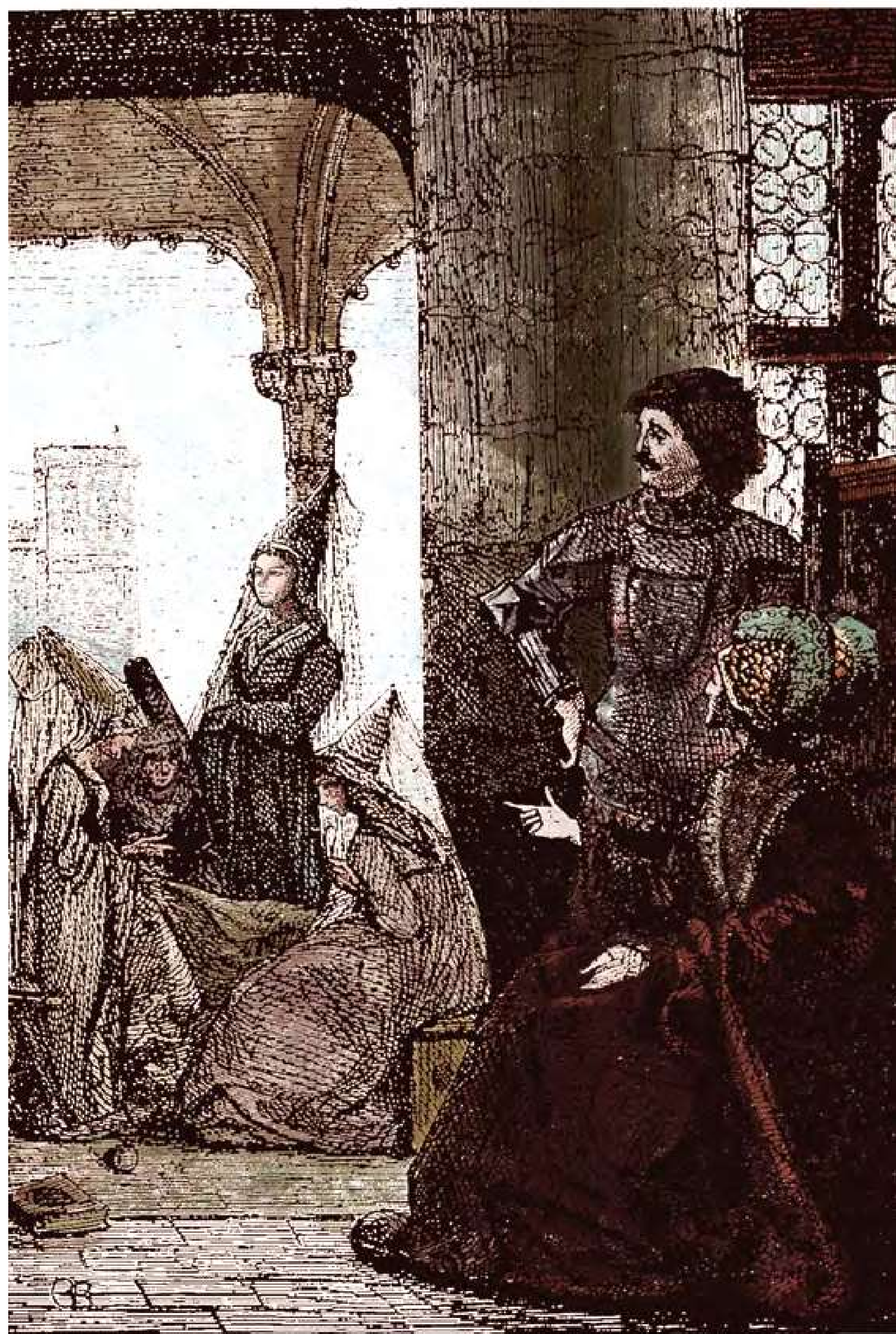
她们这类风尘女子，都需要一个情人或者一个孩子填补心灵的饥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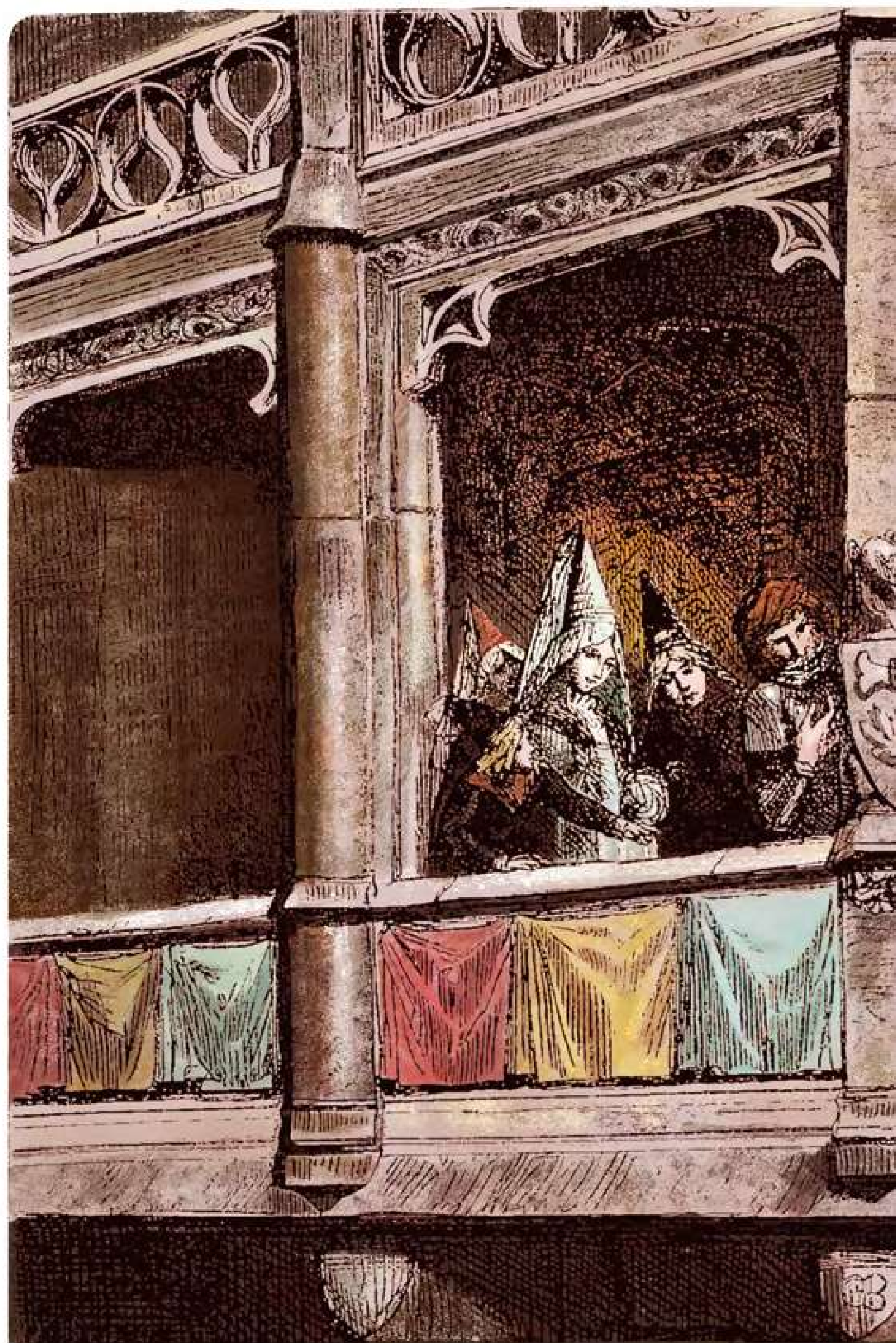
她现在一无所有，这是唯一的爱的残片。



如果这世上有某种东西或是某个人能让她爱，也能爱她，那么她就不会感到无比的耻辱，疯狂和被人遗弃。



女人本能的心领神会比男人用智慧阴谋串通快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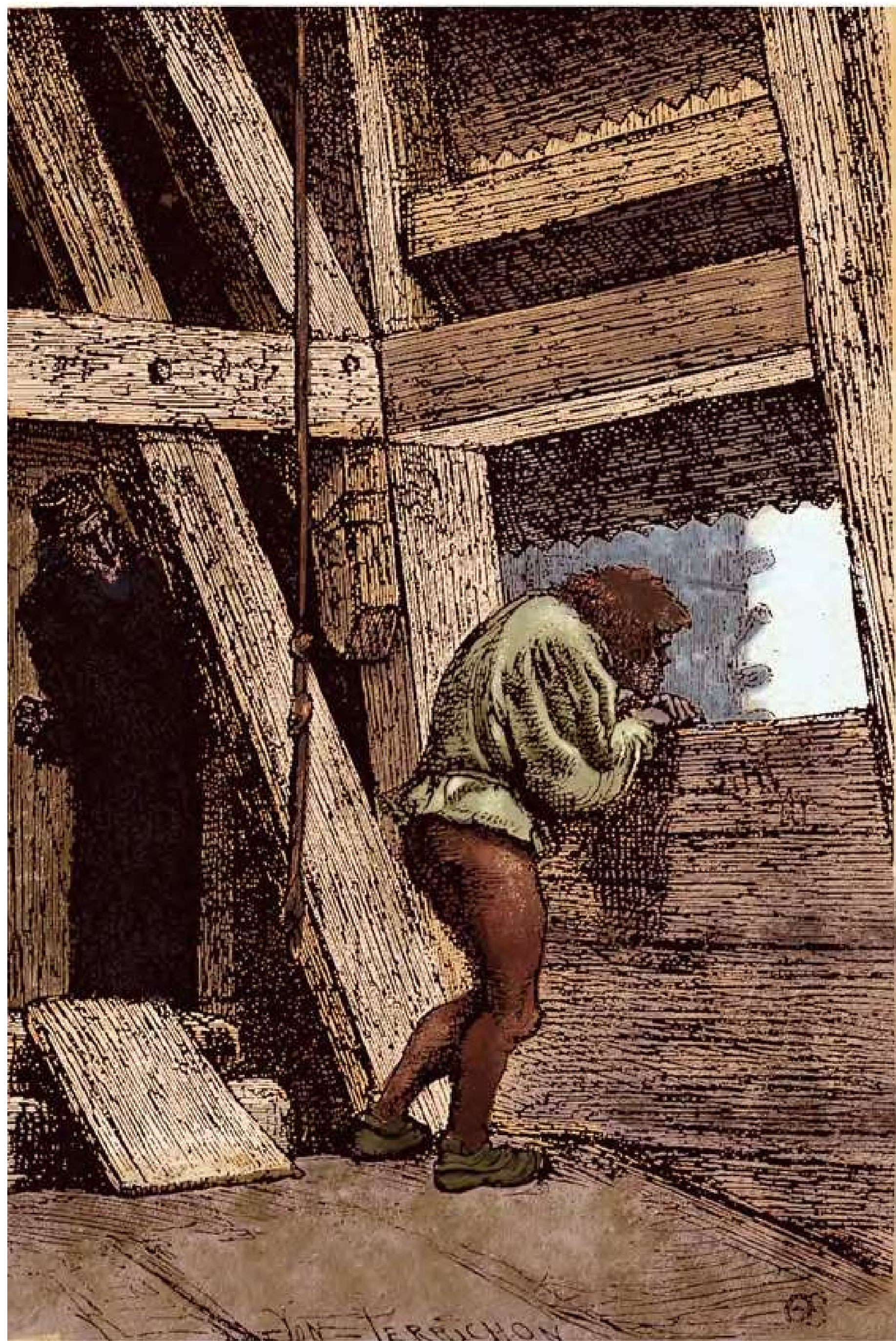
一个更漂亮的女人突然出现，就能给一群美女带来懊恼的情绪，尤其只有一位男士在场。


PERRICHON

盲目的爱情最顽强。当没有爱的理由的时候，它却坚不可摧。



这是我的秘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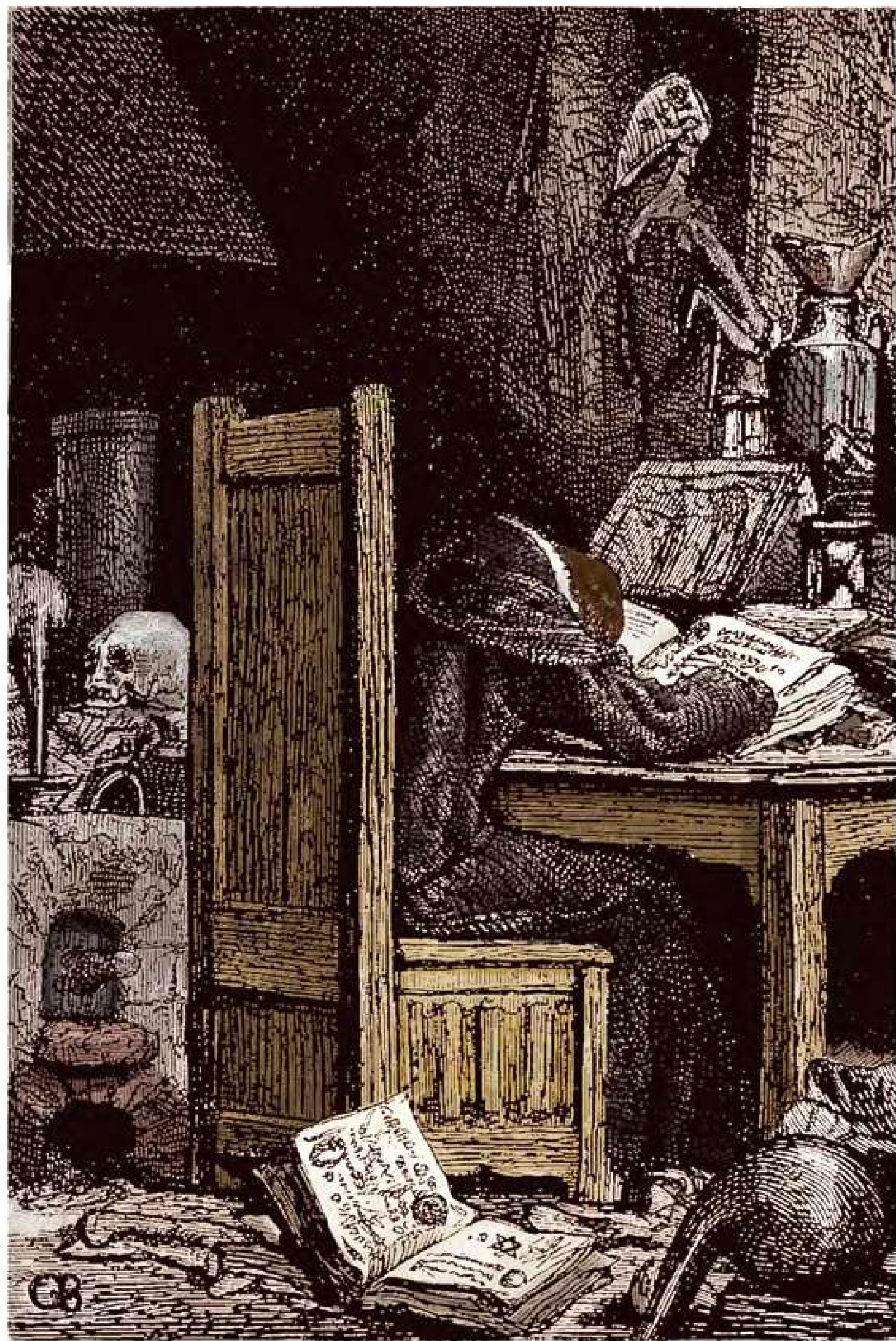
时而他是个疯子，时而他就是个傻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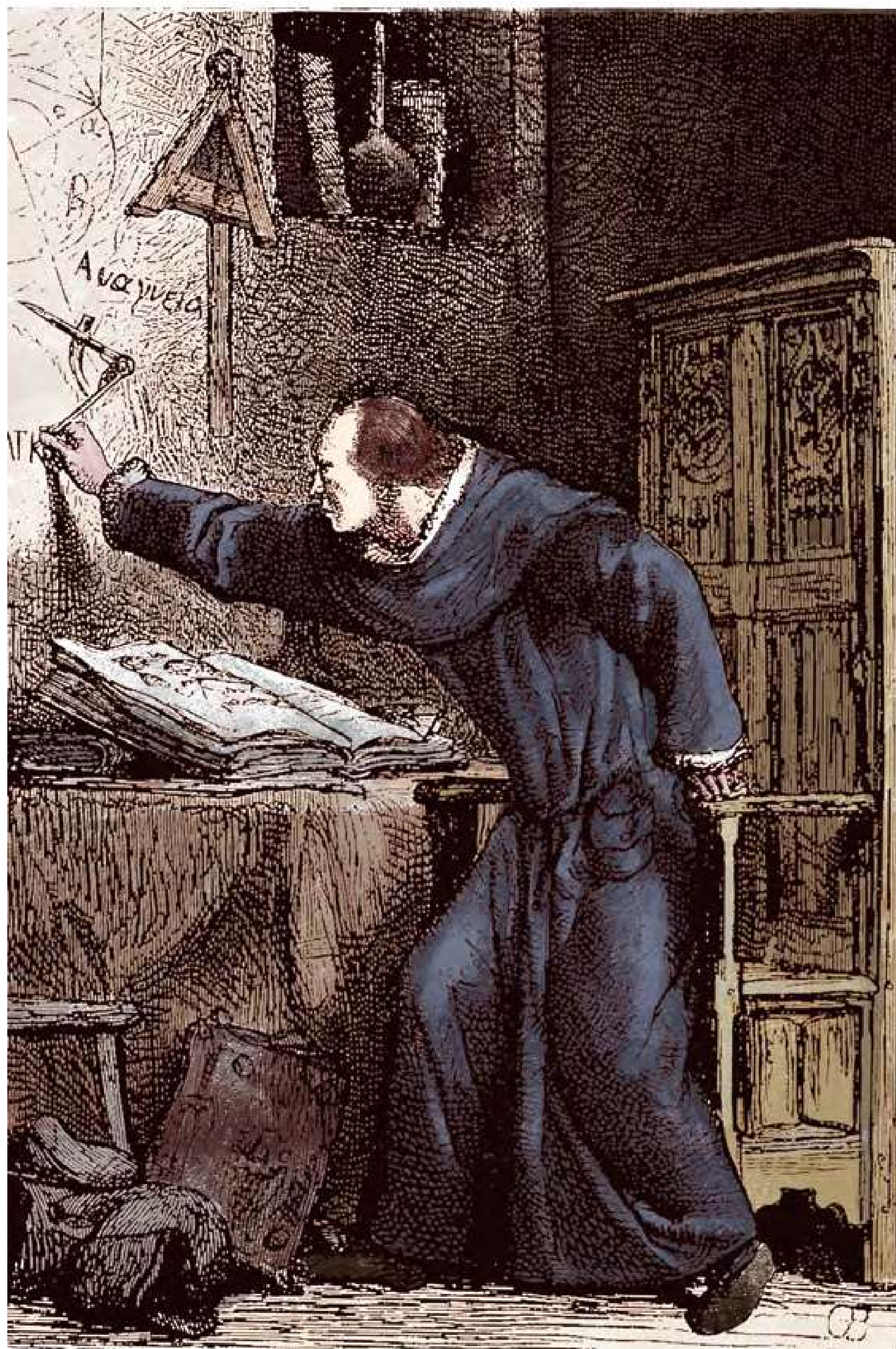
艺术在悲惨地咽气。



有多少火星就有多少世界。



情感的海浪一旦被拦住，就会变成澎湃汹涌的惊涛骇浪。



你竟然没有发现命运在光明和你之间挂了一层细细的蜘蛛网。



“这字是什么意思？”
“命运。”



两种约会让人欣喜，去决斗或者是去见姑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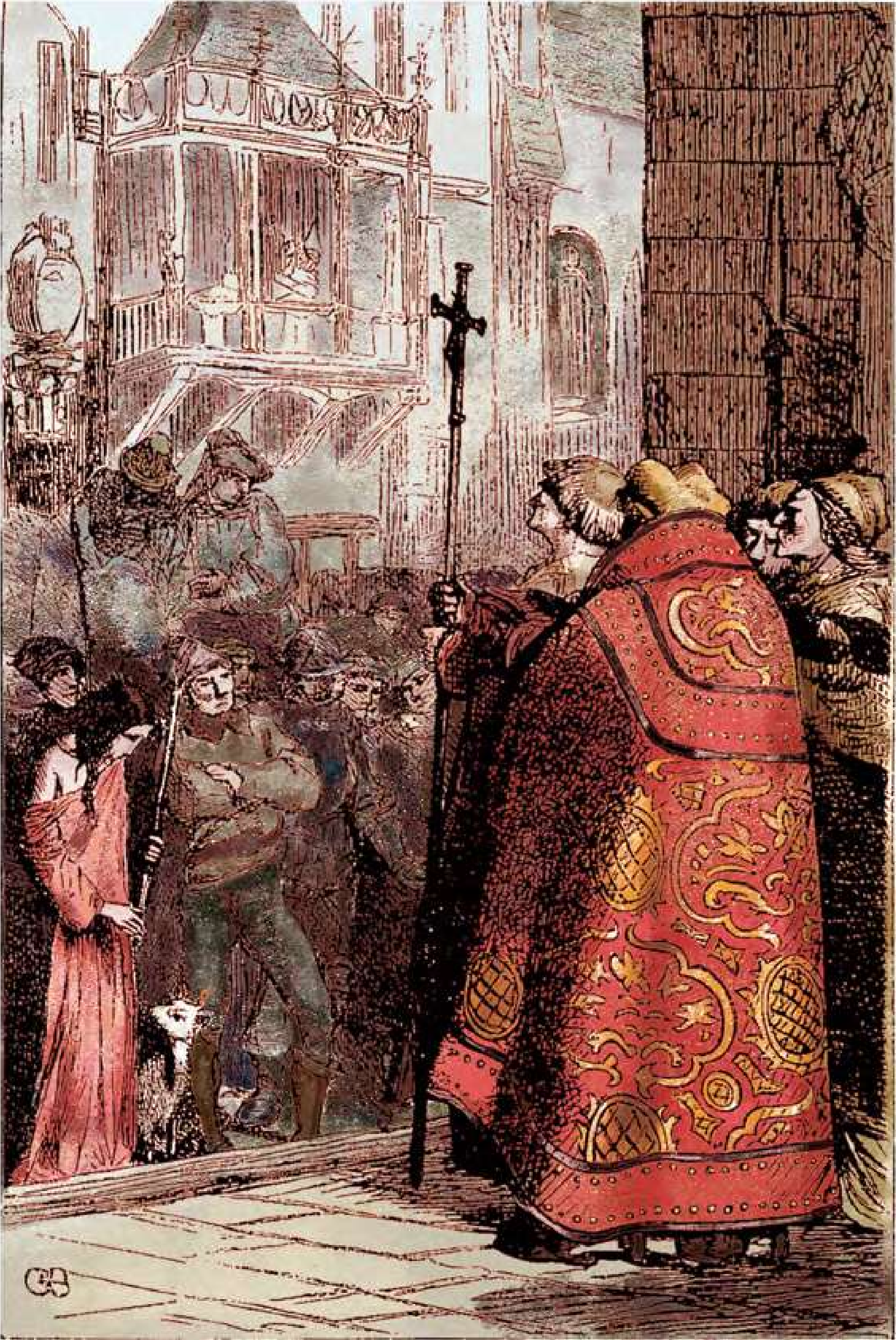
在这种时刻，让女人等会儿还是更有气派。



这是一种悲惨而无奈的挣扎，被无边的黑暗吞噬。



听我说，女孩，在认识你之前，我很幸福。



上帝的十字架，难道你聋了吗？



她终于到二十岁了，对于以卖爱为生的女子这是衰老的开始。

II
变成枯叶的金币（续）

在狰狞的执法人员包围下，爱丝梅拉达穿过司法宫漫长的回廊，几次上楼又下楼。楼道中阴森昏暗，即使是白天也点着灯。最后，她被差役们推入一个阴森森的房间。房间呈圆形，位处一座高塔的底层。直到今天，旧巴黎城被新巴黎城覆盖，而这些粗壮的塔楼依然直指云端。这间墓穴没有窗户，除了低矮的被坚固的铁门封住的一个入口，也没有别的开口。但是里面却是亮堂堂的。厚实的墙壁上挖出一个炉膛，炉中的柴火，红彤彤地照亮洞穴，让燃烧在角落里的一支蜡烛显得暗淡无光。用来关闭炉口的铁栅悬起着，倒映在漆黑的墙壁上，火红的通风口处铁栅栏的下端好像一排乌黑、尖锐、间隙巨大的牙齿，而整个炉膛看上去就像传说中口吐烈火的龙头。借着炉口喷绽出的火光，女囚辨别出房间中摆着各种恐怖的器具，看不出其中的用途。房间正中横吊着一张皮床，几乎贴近地面，上面挂着一根环扣皮带，皮带的另一头系在一只大铜环上，而铜环则被拱顶中心上一头石雕怪物咬在嘴中。火炉里塞满老虎钳、夹钳、犁铧，乱七八糟地被火烧得通红。炉膛中的血光照亮房间中一堆让人毛骨悚然的东西。

这个野蛮的去处被简单地称为提问室。

被法庭指定、宣过誓的行刑人皮埃拉·刀特吕正在皮床上百无聊赖地坐着。他的两名助手是两个方脸的侏儒，腰系皮围裙，下身围着粗布条，正在拨弄火炭上的那堆铁器。

可怜的姑娘白白鼓足了勇气。踏入这个房间，她就被吓得魂飞魄散。

司法宫的差役站在一侧，宗教法庭的教士们排在另一侧。一个书记官，一套文具和一张桌子，位处一角。

雅克·沙尔莫吕老爷面带祥和的微笑走近埃及少女，问：“亲爱的孩子，您坚持否认吗？”

她用细微几乎听不到的声音回答：“是的。”

沙尔莫吕又说：“事以至此，我们只能不情愿地下狠心，对您进行更严格的提问。请您坐到那张床上去。皮埃拉，给小姐让位，去关上门。”

皮埃拉低声咆哮，站起来。

他嘟囔着："关上门，我点的火就会灭。"

沙尔莫吕又说："好吧，亲爱的，就开着门吧。"

然而爱丝梅拉达依然站着。这张不知有多少不幸的人惨遭折磨的皮床让她毛骨悚然。冰冷的恐惧注入她的身体直到骨髓。她呆傻在那儿，惊慌失措。在沙尔莫吕的示意下，两个喽啰抓住她，将她推到床上坐下。他们并没有弄疼她，但是，就在此二人还有皮床触碰她的那一瞬间，她觉得全身的血液都倒流入心脏了。她呆呆地环视房间，仿佛所有形态奇异的刑具都活动起来，包围着她，向她走来，爬到她身上咬她、掐她。如果说她见到的各种工具是昆虫和鸟类，那么这些刑具就是蜈蚣、蜘蛛和蝙蝠。

沙尔莫吕问："医生在哪里？"

"这里。"一名黑袍人回答。她原先并没有注意到这个人。

她打了个战栗。

宗教法庭检察官用安慰的口气又说："小姐，第三次问您，您拒绝对您的所有指控吗？"

这次，她说不出话来，只点了一下头。

雅克·沙尔莫吕说："您还要坚持？我深深地感到绝望，我必须执行我的法权。"

皮埃拉忽然问："检察官先生，咱们从哪处开始？"

沙尔莫吕皱着眉，犹豫片刻，暧昧的表情仿佛是诗人在苦苦寻找一个韵脚。

他终于说："从铁靴开始。"

坠入深渊的姑娘觉得自己彻底被上帝和世人抛弃，脑袋耷拉在胸前，好像丧失支撑力，变成毫无生气的物件。

行刑人和医生一起走近她。同时，两个喽啰就在他们狰狞的兵器堆中翻腾。

可怕的铁具相互撞击，发出阵阵响声，不幸的女孩子全身哆嗦，如同一只被通了电的死青蛙。她的喃喃声细微得无人知晓："呵，我的菲比斯呀！"接着又一动不动，好像一尊无声的大理石像。这种场景能感动任何

法官们除外的观众。仿佛是个沦陷的可怜灵魂，在地狱血红的门洞前被撒旦质问，即将承受锯子、转轮和拷问架这堆恐怖刑具，还有刽子手和铁钳暴力魔掌的，居然是个温柔，洁白，脆弱的生灵！这么微小可怜的谷粒却被人间司法交给酷刑的磨盘研成粉末！

皮埃拉·刀特吕的两个助手伸出爬满厚茧的粗手，粗暴地扒去她的鞋袜，露出一双秀腿和纤细的美脚，它们曾在巴黎街头以其可爱娇柔的姿态吸引无数行人！

“真可惜！”行刑官打量着如此细腻优雅的肢体，不由得嘟哝出来。如果副主教当时在场，一定会回忆起他说过的蜘蛛与苍蝇的寓言。悲惨的姑娘透过眼前升起的雾看到铁靴被抬过来；不一会儿，她看到自己的脚被塞入铁器，消失在残忍的刑具之中。这时，极端的恐惧反而变成她的力量。“快拿掉！”她狂喊出来。她披头散发地站起来：“饶命呀！”

她从床上向外纵身一越，想要扑倒在国王检察官的脚下，可是腿被橡木和铁块合成的重块夹住，她瘫倒在铁靴上，比翅膀上压着铅块的小蜜蜂还显得支离破碎。

在沙尔莫吕的示意下，喽啰们把她推回皮床，一对肥大的手用从拱顶垂下来的皮带捆住她的细腰。

沙尔莫吕仍然是雷打不动的温和口吻：“最后一次，您承认所控的犯罪行为吗？”

“我是清白的！”

“那么，小姐，您如何解释对您的指控罪状呢？”

“唉！大人！我不知道。”

“您要否认？”

“什么都不知道！”

“动手！”沙尔莫吕对皮埃拉说。

皮埃拉扭动重杆的把手，铁靴随即收紧，可怜的姑娘惨叫一声，这声音是任何人类语言都没有对应的词汇的。

“停！”沙尔莫吕对皮埃拉说，问埃及少女：“招供吗？”

悲惨的女孩大叫："全招！我招！我招！慈悲呀！"

之前她没有正确地估量自己面对提问的魄力。可怜的孩子，从来都过着快乐、甜蜜、美好的日子，第一阵痛苦就把她制服了。

国王检察官提示说："出于人道，我不得不告诉您，如果招供，您只有等死了。"

"我希望去死。"她说。

她奄奄一息地瘫回皮床上，身子像断成两截，任凭扣在胸间的皮条悬吊着她。

皮埃拉先生将她扶正，说："来，美人儿，坐好了。您那样子，就像挂在布尔戈尼老爷脖子上的金绵羊。"

雅克·沙尔莫吕抬高嗓门说："书记官，书写。……波希米亚年轻女子，您承认常和恶鬼、假面鬼、女魔鬼一起参加地狱盛宴、群魔会和行虐吗？回答！"

"承认。"她回答道。她的声音低得能被她的呼吸盖过。

"您承认见过巴利西卜召集群魔会时，让云端出现的，只有巫师才能看见的公山羊吗？"

"承认。"

"您招认并忏悔曾经供奉波福梅的头像，圣殿骑士团无耻信奉的偶像吗？"

"招认。"

"您招认频繁地与本案牵连的变成山羊的魔鬼来往吗？"

"招认。"

"最后，您承认并忏悔，曾在今年三月二十九日夜里在魔鬼和俗称教士幽灵的鬼魂帮助下，残害并且暗杀了名为菲比斯·德·沙托佩斯的队长吗？"

听到这个名字，她无神的大眼睛向检查官望去，机械地，没有抽搐也没有颤抖地回答："是的。"显然，她已经被完全击垮了。

"写下，书记官。"沙尔莫吕说，然后又对行刑官说，"给女囚犯松绑，将她带回法庭。"

女犯人被脱下靴后，宗教法庭检察官打量一下看她那只疼痛麻木的脚，说："没事了！没弄坏。您叫得及时。您还能跳舞，美人！"

接着，他转向宗教法庭的同伙说："正义得到伸张！这让人松口气，先生们！这位小姐是我们的见证，我们刚才的执法，真是和善宽松得不行。"

III
变成枯叶的金币（续完）

当满脸苍白的她瘸着腿走入法庭，人群中低声掀起了一阵快乐的赞叹。对听众们来说，是他们的等待终于看到答复，是剧院里，第二场幕间休息结束，帷幕升起，结局就要开演时的兴奋。对法官们来说，是可以吃晚饭的希望。小山羊高兴得咩咩叫，想要冲向女主人，可是它被绑在长凳上。

黑夜已经来临。法庭上并没有添加蜡烛，光线昏暗得连墙壁也照不到。在黑夜的笼罩下，所有的物件仿佛被薄雾环绕。这儿那儿会模糊地露出一张法官毫无表情的脸。人群的正对面，长形的法庭深处，一个朦胧的白点出现在阴暗的背景上。那就是被告。

当沙尔莫吕意气风发地回到检察官席上时，她也一瘸一拐地摸索到自己的位置。沙尔莫吕坐下后立即起立，有分寸地带着胜利的骄傲说：“被告全部供认。”

庭长说：“波希米亚女子，您承认犯有施巫术、卖淫、谋杀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等罪行吗？”

她的心一阵绞痛。可以听到她在黑暗中抽噎。

她微弱地回答：“你们的指控我全招认，不过，快杀了我吧！”

庭长说：“国王宗教法庭检察官先生，本庭倾听您的公诉。”

沙尔莫吕老爷摊开一本可怕的记录本，挥着手，神采飞扬，用公诉的高昂语调宣读一篇拉丁文的说教文。讲述案件证据都是抄袭西塞罗式的名句，还穿插着他最崇拜的喜剧作家普洛图斯的名句摘引。非常抱歉，这篇旷世奇文，我们就在这里不与读者共赏了。演讲者读得出神入化，还没有念完前言，他的额头上就冒出汗，眼珠也凸出来了。

突然，一个长句没结束，他霍然停顿，平日那温和甚至愚蠢的眼神变得凶狠异常。“先生们！”他大喊（现在因为抛开了记录本，他用法语讲话），“撒旦一直在本案幕后操作，他就在现场旁听，并扮鬼脸嘲弄本庭的尊严。看！”

说着，他用手指着小山羊。小山羊看到沙尔莫吕指手画脚，以为应该学着

比划，一屁股坐下，举起前腿，伸着长胡须的羊头，竭尽全力地摹仿国王宗教法庭检察官的悲壮姿态。大家大概还记得，这是嘉莉最可爱的小才能。这个突发事件，这个最后的“证据”，造成了巨大的影响。人们把母羊的四蹄绑住，国王检察官这才重新开始他的精彩演说。

这是非常冗长的一段，不过长篇大论的结束语却令人叫绝。以下就是最后一句，并伴随着沙尔莫吕先生嘶哑的声音和喘粗气的挥手：

“因此，先生们，女魔头押解在场，她的罪行公布于世，犯罪动机明朗，兹以拥有无污点的老城岛上大小司法权的神圣巴黎圣母院的名义，鉴于在席诸位要求，特此请求判处：

一、缴付部分赔偿费。

二、在圣母院大教堂前忏悔。

三、判决巫女及其山羊在俗称河滩广场上或者在突出于塞纳河中临近国王花园的岛的尽头正法。(注)”

他扣上检察官的帽子，重新就坐。

格兰古瓦深感遗憾，叹气说：“唉！多么低劣的拉丁语！(注)”

被告旁边一名黑袍人起立。这是她的辩护律师。法官们空着肚子，开始低声嘀咕。

庭长说：“律师，简洁些。”

律师回答：“庭长先生，既然被告已经供出罪行，我只向诸位说一句话。撒利克法典的一项条款说：‘如果一个女魔鬼吞吃了一个男人，而且她供认不讳，将处以八千但尼尔罚款，合两百金索尔。’请法庭判处我的当事人上交罚款。”

国王特别律师说：“该条款已废除。”

辩护律师反驳：“我否认！(注)”

一位参事说：“举手表决。罪行确凿，天色已晚。”

判官们当场表决，没有离开法庭。庭长低声向他们提问是否死刑，着急吃饭的法官们脱帽表决。人们能看到昏暗中他们一个接一个摘下头上的帽

子。可怜的被告似乎在观望，其实她的眼前一片浑浊，什么也看不见。

随即书记官持笔记录，然后将一张长长的羊皮纸交给庭长。

可怜的女孩子听到人群晃动，矛戟碰击，一个冰冷的声音在回响："波希米亚女子，您将在我们的国王陛下选定的日子，于中午，由囚车押解到圣母院大门前，只穿内衣，打赤脚，脖子上套着绳子，手执重量为两法斤[注]的大蜡烛，在那里当众忏悔，从那里再押至河滩广场，由本城绞刑架吊起并绞死；您的母山羊同等对待；您将交给宗教法庭三个金狮币，作为您犯下并招认的咒语、巫术、卖淫、谋杀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先生等罪行的罚款。但愿上帝召回您的灵魂！"

"啊！一场梦！"她喃喃自语，感到几只粗糙的大手将她拖走了。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是重量单位里弗尔，中世纪时在法国各地区都有所不同，大约380克到552克之间。

IV

此处放弃一切希望！㊟

在中世纪，当一座建筑物是完整的，它的地下部分应该与地面部分有相同的体积。除非像圣母院这种类形是建造在木桩之上的，宫殿、城堡、教堂都有双层地基。可以说在光辉灿烂、日夜回响着管风琴和钟声的主教堂中堂下，还建有一座地下主教堂，那里低矮、黑暗、神秘，什么都看不到也听不见，有些教堂地下就是一座巨大的墓穴。宫殿和城堡下会有监狱，有时也是墓穴，有时二者并存。这些坚固的建筑物，我们在前面曾经叙述了它们的形成以及构造，不仅具有多层地基，而且盘根交错于地下，延伸成房间、长廊和阶梯，和地面建筑一样。所以教堂、宫殿、城堡都半埋在土中。建筑物的地窖也是一座建筑，向下走的而不是往上爬的，地下楼层是地上楼层的延伸，好像森林和山峦以及在清澈湖水中的倒映。

圣安东城堡、巴黎司法宫、卢浮宫，这些建筑物的地下都是监狱。监狱的楼层直通地底，越往下越狭窄阴暗，恐怖的气氛逐级递增。诗人但丁在这里能找到他描写的地狱。通常，漏斗形的牢房排列到地牢深处，直至处于瓶底的地牢，在那里，但丁会安置撒旦，而当时的社会用来关押死囚。当一个命运悲惨的人被埋入其中，他就要与阳光、空气、生活诀别，放下一切希望㊟，只有上绞刑架或火刑台时，他才能出来。也有犯人就在这间地牢里逐渐腐烂，人间的司法竟然把这称为“遗忘”。死囚会感受到他与世人，相隔着压在头顶上的大石块和狱卒，相隔着整座监狱。庞大牢固的城堡就是一把复杂的大锁，将他囚禁在活人的世界之外。

判处绞刑的爱丝梅拉达就被放入一间此类的瓶底中，这间属于小塔城堡的地牢，是国王圣路易让人挖掘的“遗忘室”，让她头上顶着一座庞大的司法宫，想必是担心她越狱。而她只是个连小石子都推不动的可怜的苍蝇！

上帝和社会的确都对她不公平，摧毁这样一位娇弱的女子，完全不需要如此奢华的厄运和酷刑！

她被人们活埋了，迷失在黑暗中，四周只有墙壁。目睹过昔日她在阳光下欢笑和跳舞的人，见她当下的状态，定会战栗不止。她像黑夜一样寂静，像死亡一般冰冷，秀发中不再有清风吹拂，耳边不再回响人语，眼睛不再倒映白日的光芒。她被沉重的枷锁压成两截，蹲在一簇稻草上，身边放着一只水罐和一块面包，身下是地牢渗水汇成的水洼。她一动不动，几乎不再呼吸，甚至感受不到疼痛。菲比斯，太阳，中午，新鲜的空气，巴黎的

街道，在喝彩声中旋转的舞蹈，同军官缠绵不休地讲着情话，然后出现了教士、老鸮、匕首、血泊、酷刑、绞刑架，所有这一切还在她的脑海中浮现，时而是欢乐的、金光笼罩的幻象，时而是形象扭曲的恶梦。其实，这是一种悲惨而无奈的挣扎，被无边的黑暗吞噬，或者是一只遥远的乐曲，在地面上演奏的音乐，而它的声音怎能传给坠入深渊的不幸者的耳中呢。

自从她关在这里，她既没有睡着也没有醒着。被厄运缠身的她关在如此的地牢里，再也无法辨别清醒和睡梦，梦幻和现实，白天和黑夜。在她心里，一切都混淆了，破碎了，在她的大脑中漂浮四散。她失去了感觉，什么都不明白，也不能思考，只能恍惚不清。她就这样沉沦在虚无中。

她麻木、冰冷、僵硬，甚至连头顶某处一扇活门打开了两三次也不在意，反正没有一丝光线射进来，只有一只手探入，扔来一块黑面包干。然而定时巡查的狱卒却是她和人间唯一的纽带。

她的耳朵，习惯性地听着拱顶发霉的石板缝中沁出的水珠规律地滴落下来，傻傻地听着水滴砸入身旁水洼，发出一声声响。

这水滴坠落到水洼中，是她周边唯一的动静，时间的钟声，是唯一地面传递给她的声响。

一团漆黑的烂泥坑里，她也能时不时地感觉到一个冰凉的东西从脚上或胳膊上爬过，不禁打个寒战。

到这里多久了？她不知道，只记得人们在某处对某人宣判了死刑，然后，就被拖到此处，然后，就在黑夜和寂静中醒来，浑身冰凉。她用手支撑着身体，匍匐摸索，脚踝被镣铐的铁环划破，锁链簌簌作响。她发现四周是厚墙，身下有一块大石板，一滩水，一把稻草，既没有灯，也没有通风孔。于是，坐在这捆稻草上，有时，为了换姿势，也会坐到牢房里一道阶梯的最底一级上。

有段时间，她试着数水珠以及它们携带的黑色分秒。然而一个病态的大脑怎能坚持如此苦闷的工作，数一会儿就中断了，又陷入痴呆。

一天，白天或者夜里（因为白天与黑夜在此墓穴中是相同的色彩），她头顶上传来比平时送面包和水罐的看守开门的声音要大的动静。她抬起头，看到一线微红的光亮穿过地牢拱顶上的活门缝照进来。与此同时，沉重的铁门叫喊了一声，生锈的合叶呻吟着，活门翻转。她看到一只灯笼，一只手，两个男人的下半身。因为门非常低矮，她看不到他们的头。灯光刺痛了她，她闭上眼睛。

等她睁开眼睛，门关着，灯放在一级台阶上，一个男人站在她面前。他穿着拖到脚的黑色教袍，黑风帽遮着脸，什么部位都不暴露，没有面孔，没有手，就是一块直立的黑色裹尸布，而尸布里有什么在动弹。她盯着幽灵看了一会儿，二人都不出声，好像是对峙的两座雕塑。地牢里仿佛只有两样活物，由于空气潮湿而爆裂的灯芯，还有从牢顶砸下来的水珠。滴水单调的淅沥声打乱灯芯不规律的爆裂声。水珠落到水洼中，倒映在油污水面的彩色灯光也在一圈圈地闪烁。

最后是女囚终于打破了沉默："您是谁？"

"一名神父。"

这个词，这种口吻，这个嗓音，让她打了个哆嗦。

教士低沉地，一字一字地吐出："您准备好了吗？"

"准备什么？"

"去死。"

她说："哦！很快吧？"

"明天。"

她高高兴兴扬起的头又耷拉回胸前，低声说："还要等那么久！今天不能麻烦他们吗？"

教士沉默一会儿，问："您很难受吗？"

她回答："我很冷。"

她的牙齿上下打寒战，双手抱住脚，这是不幸的人受冻时常做的动作，我们在罗兰塔楼目睹过隐修女做出同样的姿态。

教士能从风帽下偷偷打量地牢。

"没有灯！没有火！泡在水里！令人发指。"

她一直没有明白她为什么这么不幸："是啊，白天属于所有的人，为什么我只有黑夜？"

教士又沉默片刻，问："您知道为什么在这里吗？"

“原来我知道。”她用瘦削的手指按着眉头，好像要帮助自己找回记忆，“现在我不知道了。”

随即，她像小孩一样哭起来：“我想离开这里，先生。我又冷又害怕，还有畜生在我身上爬来爬去。”

“好吧，跟我走。”

教士说着就扶起她。可怜的姑娘本来已经浑身冰凉，可是她还是感觉到这只手的寒冷。

“噢！这是死神冰凉的手。”她低声说，然后问道，“您到底是谁？”

教士掀起风帽。她一看，正是长时间来跟踪她的那张阴暗的脸，也是在法鲁黛尔家中，她亲爱的菲比斯头顶上升起的那张鬼脸。她最后一次见到这对炙热的眼睛，还是在一把尖刀旁。

这个给她带来灾难的幽灵，每次出现，都将她从一个厄运推向另一个厄运，直至遭受最残酷的折磨。幽灵的再次露面，令她从麻木状态中惊醒。笼罩她记忆的浓雾突然四分五裂，她的悲惨遭遇，从深夜法鲁黛尔家中开始，直到在小塔刑事法庭被审判的每一细节，不再像先前模糊不清，而是清晰、刺眼、尖锐、生动、可怕地展现在她眼前。这些差不多被遗忘的情节，几乎被过度的伤痛磨灭，而这张阴森的面孔又让它们重生，就好像用隐形墨水无形地写在白纸上的字，一靠近火就显露出来。她觉得自己心头的各类创伤一起被撕开，淌着血。

“啊呀！”她发出一声惊叫，双手捂着眼睛，情不自禁浑身乱抖：“是那个教士！”

随后她泄气地耷拉下胳膊，坐回原地，垂下头盯着地面，仍然在发抖。

教士如同一只在高空盘旋的老鹰，紧紧死盯躲在麦田中的小云雀。长时间来，老鹰默默地、持续地缩小它的包围圈，倏然闪电般扎向猎物，用利爪扑捉住喘息的云雀。

她低声重复着：“赶紧结束吧！赶紧结束吧！给我最后一击！”

她惊恐地将头缩在双肩中，仿佛一只羔羊等待屠夫致命的一棒。

他终于开口：“难道您厌恶我？”

她并不回答。

“难道您厌恶我？”他又问一遍。

她的双唇抽搐，好像在微笑。

她说：“是啊！这是刽子手在捉弄死刑犯。几个月来，他跟踪我，恐吓我，让我胆战心惊！上帝啊，没有他的时候，我是多么地幸福！是他将我推下深渊。噢，上天！是他杀了人！是他杀了我的菲比斯！”

她呜咽着抬头望着教士：“呵！罪恶之徒！你是谁？我怎么你了？你如此恨我！唉，你到底为什么如此对我？”

“我爱你！”教士喊。

她突然停止哭泣，白痴般地看着他。他跪了下来，目光像火焰般将她包围。

“你听见了吗？我爱你！”他又叫。

不幸的人打着寒战说：“这也是爱？”

他又说：“这爱让我下地狱。”

被各自沉重的心情所压迫，两人都沉默了一段时间，他是疯狂的，她是痴傻的。

教士终于找回了异常的平静，说：“听着，你现在就会知道一切了。我要告诉你一个在此之前对自己都不敢讲的故事，一个即便是深夜时分，黑暗笼罩，上帝看不见我们的时候，我审视内心也讲不出口的故事。听我说，女孩，在认识你之前，我很幸福。”

“我也同样！”她轻叹一声。

“别打断我……以前的我很幸福，至少我是这么认为。我心底纯洁，灵魂被清澈的光芒照亮。没有人比我更自豪地昂着头。教士们向我请教如何禁欲，博士们向我求教经学。是的，学术是我的一切，也是我的姐妹，有个姐妹我就满足了。随着年龄的递增，我产生了其他的念头。不止一次，看见女人走过，我的身体突然兴奋。男人的性欲和血性，我以为在狂热的青春期时代就将其斩断了，不料这种力量不止一次地与我的誓言抗争，牵动把我拴在教堂冰冷石祭台上的铁链。断食、祈祷、钻研，还有修道院的禁欲，使灵魂重新成为肉体的主人。从此，我回避女人。只要打开书本，我头脑中的乌烟瘴气便在光辉的学术面前消散。只要几分钟，我就能感到人间的沉重离我而去，在永恒真理平和的光辉中，我找回了平静、感恩、安

逸的心绪。直到此时，魔鬼用来向我进攻的只是教堂里，大街上、草坪上女人朦胧的身影，很少能在梦中再次见到，我总能轻松地战胜魔鬼。唉，胜利并没有持续多久，这是上帝的过错，因为他没有赋予人和魔鬼相同的本领……听着，有一天……”

说到这，教士停下来。女囚听到深深的几声叹息从他的胸膛中艰难升起，好似连他的心脏都被揪了出来。

他接着说：“有一天，我靠在小房间的窗台上，读什么书来着？唉！这一切在我脑海中龙卷风般……我正在看书。窗户面朝一个广场，一阵手鼓声和音乐声扰乱了我的思考，我气愤地向广场望去。我的所见，其他人也能看到，然而那景象并不是凡人所能欣赏的。那时是中午，大大的太阳，石块镶嵌的广场中央，一个灵物在舞蹈。她是那么的美丽，连上帝都会在圣母和她之间选择她做自己的母亲，如果他决定投胎入世的时候，她也在人间，上帝一定愿意从她的身体中出生。她的眼睛黑黑的，辉煌无比，她的黑发映着阳光，好像穿插着一簇簇闪闪发光的金丝。她跳跃的双脚好像飞快旋转的轮轴，在速度中消失。她的头上缠绕着油黑的辫子，上面点缀的金属片在太阳下闪亮跳跃，仿佛是头上用星斗做成的王冠。她裙子上的饰片发着蓝光，还射出千万道闪光，像是夏夜的星空。她的两只手臂，柔软、褐色，是缠绕细腰的两条丝巾，一会儿合拢一会儿打开。她的身材美得令人惊讶。噢，她光彩怡人的面孔，在阳光里居然也明亮耀眼！……唉！女孩子！就是你！……我惊呆了，陶醉了，着迷了，不由自主地望着你，直到突然我打了个哆嗦，意识到自己已经被厄运俘虏。”

教士感到窒息，停顿一下接着说：“我知道自己正在坠入深渊，就竭尽全力想抓住什么，停止坠落。我想起撒旦曾经给我设下的重重障碍。眼前这个造物，超人的美丽，一定来自天堂或者地狱，肯定不是用人间的一撮泥巴捏塑出来，被一缕灵光照亮着的普通女子。她是天使！黑暗的使者，携带着烈火而不是光明。当我在思索，我看到你身边的一只山羊，一只群魔会的畜牲，正笑嘻嘻地望着我。在中午的太阳照映下，它的犄角好似在燃烧。于是我窥视到魔鬼设下的陷阱，越发相信你是从地狱而来，是来引诱我堕落的，我深信不疑。”

说到此，教士直视女囚，冷冷地说：“现在我还是这么想……然而慢慢的魔法发出功效，随着你的舞姿在我脑海中盘旋，神秘的法术也渐渐施展它的威力。原本应该警觉的灵魂开始惺忪入睡，好像在雪中即将冻死的人，我愉悦地体验着死亡来临的幸福。突然，你开始歌唱。我还能怎样，悲惨的人？你的歌声比你的舞蹈更引人入胜。我想逃走，根本不行。我就像被钉在那里，在地里生了根，又像大理石地板上升到我的膝盖，让我不能动弹，只能听到底。我的双脚冰凉，我的头阵阵发烫。终于，也许因为你可怜我了，停止了歌唱，你消失了。令人眼花的舞姿，令人丧魂的乐曲，逐

渐地在我眼中和耳中褪去，我僵直无力地瘫倒在窗前，好像砸倒的石像。晚祷的钟声叫醒我，我站起来逃走了。但是心中却像是什么跌倒了再也站不起来，有什么事发生了，让我永远无法逃避。”

他再次停顿，接着说：“是啊，从那天起，我变成了一个陌生的男人。用原来的方法进行自我治疗，修道院、圣坛、工作、书籍都没有效应。狂人呵！当你带着装满爱恋的头脑绝望地敲击它的大门，科学的殿堂变得如此冷清。你可知道，小姑娘，从此以后，当我拿起书来，读到的是什么呢？是你，你的身影，你突然在我眼前出现的那个光辉瞬间。但是这个影像不是原有的色彩，它变得黯淡、阴森、漆黑，就好像注视了太阳后眼前升起的黑环。”

“我怎么也无法摆脱你，你的歌声在我的脑海中回响，你的双足在我的祈祷书上舞蹈，夜梦中，我能感觉到你的形体在我的肉体上滑过。我渴望再见到你，触摸你，知道你是谁，看你是不是还是我心中的那个完美的形象，也许现实会粉碎我的痴梦。总之，我希望新印象能抹去旧印象，因为第一次见到你的情形令我痛苦不堪。我寻找你，我又见到你。不幸的是，当我见到你两次，我就想见到你一千次，恨不得永远见到你。怎能在通向地狱的斜坡上止步呢？我再也不是自己的主人。魔鬼将捆住我翅膀的线拴到你的脚踝上，我也像你一样，成了流浪人。我在街头的门廊下等候你，在拐角处偷看你，在我的钟楼顶眺望你。每个晚上，我都觉得自己更迷惑，更绝望，无可挽救地更入魔。”

“我打听到你是什么人，埃及人，波希米亚人，茨冈人，吉卜赛人。这不是巫术是什么？听着，我曾经希望法庭能帮助我摆脱魔法。有个女巫魔住了布吕诺·德·阿斯特，他令女巫在火刑中烧死后他才得以治愈。我知道这个案子，也想试试这类医法。首先，我设法禁止你走上圣母院前的广场，希望你不回来，我就能忘记你。可你并不在意，还是来。然而，我想绑架你。那夜，我们两个人试着抓你，刚刚抓到，不料讨厌的军官突然出现，救出你来。这是你的灾难，也是我和那人灾难的开端。最后，不知道还能做什么，也不知道会发生什么，我向宗教法庭告发了你，以为这样做，就会像布吕诺·德·阿斯特一样病愈。我也模糊地渴望通过审判得到你，在牢房抓住你，占有你，你终于无处可逃，你已经很长时间占有我灵魂，这次轮到我占有你的肉体。人作恶事，就做到底，怎能半途而废。恶的极端是狂热的愉悦。教士和女巫在牢房的稻草垫上结合享乐！”

“于是我告发了你。也就在这个时期，每次相遇，你都被我吓到。我策划的阴谋、准备的风暴，从我的身上散发出来，像电闪雷鸣般地令你畏惧。其实，我还在犹豫。这个方案过于恐怖，让我自己也有些退缩。”

“原本我可以放弃这个计划，丑恶的思想也会在我头脑中干枯而结不出果

实。我原以为是我能够决定继续或者避免诉讼，然而，所有罪恶的思想却在衍变中化成事实。我自认为掌控全盘的时候，命运居然掌控着我。唉！唉呀！是命运捕捉到你，将你推向我在角落里设计打造的恐怖机器！……听我说，就快讲完了。”

“有一天，……还是出太阳的一天，我面前走过一个男人，他笑着说出你的名字，眼睛里都是龌龊的淫荡。该下地狱的！我跟上他。你知道后来发生的。”

他闭上嘴。

女孩子只吐出一句话：“呵，我的菲比斯！”

教士凶狠地抓住她的胳膊说：“不要说名字！不要提起这个名字！啊！悲惨的我们，是被这个名字毁灭！或者说，我们每个人都是离奇的命运游戏的牺牲品！……你痛苦，对吧？你冷，被黑夜变成盲人，被牢房包围，但是你的心灵深处还有一线光，尽管是孩童般的，对玩弄你感情的那个没心没肺的男人还在迷恋！然而对于我，牢房就在心中，我心中是严冬，是寒冰，是绝望，黑暗占据了我的灵魂。你知道我遭受了怎样的折磨？我参与了对你的审判，就身列宗教审判官的席位上。是的，教士风帽遮挡下，藏着一个被打入地狱，浑身颤抖的罪人。你被带进来的时候，我在场；你被审讯的时候，我也在场……在狼窝之中！……我的罪行、我的绞刑架却投影在你的前额。每次证人出庭，每条罪状陈列，每场辩诉，我都在场；我可以数出你在苦难的路上迈出的每一步；当那只凶残的禽兽……我也在场。啊，我没有预料到酷刑！……听我说，我随着你走入苦刑室，看到你被扒去衣衫，行刑官无耻的手乱摸你半裸的身体。我看到你的脚，这只我愿意用一个帝国换得一吻然后去死的脚，这只踩在我头上也能让我惬意的脚，被塞入恐怖的铁靴中，一只将活人的肢体变成血泥的靴啊！悲惨呐！我一边目睹这情景，一边用藏在教袍下的一只匕首划自己的胸膛。当你惨叫一声，我也将匕首插入我的肉中；如果你发出第二声惨叫，它就会刺入我的心窝！你看，我相信伤口还流着血。”

他掀开教士的长袍。果然他的胸膛好像被老虎的利爪抓过，侧肋有一条长长的伤口，还没有止血。

女囚吓得后退。

教士说：“啊！女孩子，可怜我吧！你深感不幸。但是！但是！你还不知道什么是真正的不幸。唉，爱一个女人！身为教士！被人憎恨！用灵魂的全部疯狂爱她，为了她的一丝微笑，可以献出鲜血、肝胆、名誉、灵魂的拯救、不朽和永生，今生和死后；为了自己不是国王、天才、皇帝、大天

使、神灵而深感遗憾，因为不能成为她脚下更伟大的奴隶。整日整夜梦想着拥抱她，却看到她迷恋上士兵的军装！而自己能献给她的只是一件肮脏的教袍，让她畏惧，让她厌恶！带着嫉妒的怒火，目睹她向愚蠢可悲的假勇士打开自己的宝藏，挥霍自己的爱和美丽！看到她令我灼热的体型，她柔软的乳房，她的肉体，在另一人的亲吻下颤动红润！啊，上天！爱她的脚，她的肩膀，她的胳膊，狂想她蓝色的血管，她褐色的皮肤，直至整夜在房间的石板地上翻滚不眠，所有梦想中的爱抚最后变成了酷刑，用尽千方百计，居然让她上了皮床！唉！这就是被地狱之火烧红的铁钳夹住的滋味。唉！夹在板中被锯成两半的人，还有被四马分尸的人都比我幸运……你怎么知道漫漫长夜中，血液在沸腾，心脏跳得快破裂，头痛得爆炸，用牙齿咬住双手的感觉呢？捆在烧红的烤架上，被凶恶的行刑手无休止地在火上转动，遭受爱、嫉妒、绝望的烘烤！女孩子，请您放了我！给我个喘气的时间！请在火炭上撒点灰！我恳求你，擦去我额头上的汗珠吧！孩子！请你用一只手折磨我，用另一只手安抚我吧！可怜我吧，女孩子，可怜我吧！”

教士倒在石块地上的积水里，用头撞击台阶的石角。年轻的姑娘在倾听，在观望。

他终于闭嘴，筋疲力竭地喘气。她又低声叹息：“啊，我的菲比斯！”

教士跪着爬向她，大喊：“我恳求你，如果你有颗心，就不要拒绝我！啊！我爱你！我是如此的卑贱！每当你说出这个名字，不幸的人，就好像你用牙齿细细咀嚼我的心脏！慈悲啊！如果你来自地狱，我就随你回到地狱。该做的我都已经做了，你去的地狱将是我的天堂，在你和上帝之间，我更愿意看到你！唉，说实话吧！你不要我吗？如果一个女人拒绝这种爱，连群山都被震撼。哎！只要你同意！……啊！我们将成为幸福的一对！我们越狱……我帮你越狱……我们逃到另一个地方，一个阳光更明亮，树木更葱郁，天空更蔚蓝的地方。沉浸在恋爱中的我们，将灵魂注入对方的躯体，只有取不尽的爱情美酒才能舒缓无法治愈的情爱饥渴！”

她凄厉的狂笑打断了他：“您看，我的神父！您的手指甲上沾着血！”

教士呆住了，一动不动地盯着自己的手。

最后，他用一种特别温柔的腔调说：“对，是的！请你侮辱我，嘲笑我，让我痛苦吧！但是你起来，快起来！我们抓紧时间。我告诉了你，你知道，明天就意味着河滩上的绞架，随时都可以行刑。太可怕了！看着你走向这辆囚车！噢！慈悲啊！我发现原来我是如此爱你！跟我走吧。等我救了你，你可以慢慢爱上我。你也可以恨我，多长时间都行。但是快来！明天！明天！就是绞架！就是你的死刑！啊！快逃吧！原谅我吧！”

他抓着她的胳膊，惊慌失措，想要拖走她。

她呆呆盯着他：“我的菲比斯呢？”

“唉！”教士松开她的胳膊，“您居然没有同情之心！”

她冷冷地重复：“菲比斯呢？”

教士大喊：“死了！”

她还是纹丝不动，冷冷地说：“死了！可您却让我活下去？”

他并不听她说什么，仿佛在自言自语：“可不是，他一定会死。刀尖插得很深。感觉我的刀尖已经刺到心脏！噢，这匕首就是我自己！”

年轻姑娘像疯狂的母老虎扑向他，用超出常人的力量将他推倒在石阶上：“滚开，恶魔！滚开，杀人犯！让我去死！让我们二人的鲜血在你的前额永久地烙下污痕！你想要我，教士！休想！绝不可能！没有什么能将你我结合，甚至地狱。滚开，我诅咒你！永不再见！”

教士摔倒在石阶上。他无言地将双脚从长袍中解放出来，捡起灯笼，慢慢地拾级而上，走向铁门。他打开门，走出去。

突然，女孩子看到他的头再次出现，满脸狰狞，他用愤怒、绝望、嘶哑的声音喊：“我告诉你，他已经死了！”

她向前扑在地上。

地牢里没有任何声息，黑暗中只有水滴坠落到水坑中的叹息。

---

1. 原文为古意大利文。但丁，地狱诗篇，III，9。这是刻在地狱之门上的横幅。

2. 原文为拉丁文。

V
母亲

母亲看到宝宝的小鞋子，心中升起喜悦，我相信世界上没有比这种喜悦更美好的了。尤其是在礼拜日、节日、洗礼日穿的小鞋，连鞋底都绣满花，为一名不曾走路的小宝宝缝制的。这只鞋，如此的精致小巧，根本不能走路，母亲见到它就像见到自己的小孩。她冲着它微笑，亲吻它，和它说话。她在想，生活中怎能有如此纤小的脚丫丫。即使孩子不在，这只漂亮的小鞋也能让她又看到温柔脆弱的小家伙。她相信看到了女儿，也真的见到了她，一个完整的、活蹦乱跳的、快乐无比的小人，摆动着精美的手、晃着圆滚滚的头，开合着纯洁的嘴唇，安逸地眨着眼睛，眼白反射着蓝光。如果在冬季，她就在这里，在地毯上匍匐，还吃力地攀登板凳，母亲提心吊胆，生怕她离火太近。如果是夏季，她就爬到院子里，在花园中拔石块缝里的青草，天真地观望大狗、大马，也不害怕，还摆弄贝壳、小花朵。园丁唠叨她把沙子撒在花坛里，把土抛在林荫路上。她的身边，一切都在欢笑、闪烁、游戏，和她一样，连清风和阳光也争先在她蓬松的卷发中嬉戏。小鞋让母亲看到这一切，让她的心，像蜡遇到火一样，融化了。

然而，丢了孩子后，小鞋上凝聚的各种欢乐、迷人、温馨的情景变成千百种令人毛骨悚然的图像。漂亮的绣花鞋成为刑具，无休止地割绞母亲的心。还是最深沉、最敏感的那根心弦在颤动，不是被天使轻抚，而是被魔鬼拨弹。

一天早晨，五月的太阳在深蓝色的天空升起，画家卡罗法洛就喜欢将耶稣下十字架的情景画在这种蓝色背景上。罗兰塔的隐修女听到河滩广场的车轮声、马嘶声和铁具撞击的声音。她清醒了些，把头发缠在耳朵上堵住耳洞，然后跪着继续膜拜她奉养了十五年的没有生命的小物件。这只小鞋，我们已经讲了，对她来说就是整个宇宙。她将自己的思想关闭在其中，等到死才会释放出来。面对这只可爱的粉缎子鞋玩具，她多少次苦涩地咒骂上天，声泪并下地倾吐怨气和呜咽的祈祷。这一切，只有罗兰塔楼阴森的密室知道。在如此甜蜜精致的纪念物前，没有任何人比她表露出更强烈的绝望。

那天早晨，她心中的痛苦比往日更迅猛地迸发，楼外就能听到她高声单调的叹息，令人心生怜悯。

她说：“噢，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我可怜的，亲爱的宝宝啊！我再也见

不到你。一切都已经消散！我总觉得就发生在昨天！我的上帝，我的上帝啊，您这么快就将她召回，不如当初不把她赐给我。难道您不知道孩子是母亲肚子上的肉，丢失孩子的母亲就不再信上帝？……啊！不幸的我，为什么那天出门！……主啊！主啊！难道您没有看见我抱着她，快快乐乐地在炉旁烤火，还有她欢笑着吃我的奶，还有我举着她，让她的小脚丫丫从我的胸口一直踏到我的嘴唇？啊，如果您看到了，我的上帝啊，您会怜悯我的欢乐，也不会夺走我心中唯一剩下的爱！难道我是如此卑微的造物，万能的主，以至于您看也不看我一眼就将我处决吗？……唉，唉，小鞋在这里，脚丫丫呢？还有其他呢？孩子到哪里去了？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呀！他们把你怎么了？主，请把她还给我。十五年来，我磨穿膝盖跪着祈求您，上帝呀，难道不够吗？把她还给我吧，一天，一个钟头，哪怕一分钟，就一分钟，主啊！然后再永远地放弃我，将我抛给魔鬼！唉！如果我知道在哪里能找到您的衣袍的一角，我会双手紧紧地抓住，您一定要把孩子还给我！主啊，这里是她漂亮的小鞋，难道您没有同情心吗？您怎能判处一位可怜的母亲经历十五年的煎熬呢？慈悲的圣母！天上慈悲的圣母！我的小耶稣娃娃，被人从我这里抢走，偷走，他们在灌木丛中吃了她，喝了她的血，咀嚼了她的骨头！慈悲的圣母，可怜可怜我吧！我的女儿！我要我的女儿！如果她已经到了天堂，与我有何关系？我不要您的天使，我只要我的孩子！我是一头母狮，需要我的小狮子……噢，主啊！如果您扣下我的孩子，我要在地上打滚，要用额头撞碎石头，我自愿下地狱，我诅咒您！您看，我的双臂被自己咬得伤痕累累，主啊！难道慈悲的上帝不怜悯我吗！……呵！只要找到我的女儿，只要她像太阳一样温暖我，哪怕您只给我盐和黑面包！唉！上帝我主，我只是一个低劣的贱人，可是我的女儿让我变得虔诚。因为爱她，我开始遵守教规，她的微笑打开了天堂之门，我在缝隙中看到了您……呵！我要能再一次将这只小鞋套在那只漂亮的粉红小肉脚丫上，只要一次，一次就够了，慈悲的圣母啊，然后我赞美着您坦然死去！……啊！十五年过去了！她长大了！……不幸的孩子呀！什么，我再也见不到她了，更不能在天堂相见！因为我去不了天堂。唉，太可怕了！只剩下她的鞋，就是这些！”

不幸的女人扑向这只鞋，多年来令她绝望，令她欣慰的小鞋，她的全身心都在撕裂、哽咽，就好像悲剧发生的第一天。

她的五脏六腑像第一天那样在抽噎声中撕碎了。因为对一位失去孩子的母亲，任何一天都是第一天。这种痛苦不会衰老。虽然丧服会变得破旧褪色，心中却永远只有黑夜。

这时，斗室前飘过孩子们清脆快乐的说话声。每次看到孩子们的身影或是听到他们的声音，可怜的母亲急忙钻到坟墓中最阴暗的角落去，为了听不到这些声音，恨不得将头塞进石头中。这次却相反，她猛地直起身来，饥

渴地侧耳倾听。一个小男孩说："今天要绞死一个埃及女人。"

我们曾经见到蜘蛛借着蛛网的颤动突然扑向苍蝇，隐修女突然跳到窗洞口，大家知道，就是正对着河滩广场的窗洞口。果然，终年耸立的绞刑架旁竖起一架梯子，执行绞刑的刽子手正在修理被雨水锈住的链条，四周围了些人。

欢乐的孩子们走远了。麻袋女四处张望，想和过路人打听，发现她的斗室边有一个教士在装模作样地阅读公用祈祷书，可是他对铁网栅栏下的祈祷文并不在意，倒是时不时地向绞刑架投去阴森、凶猛的目光。她认出若札副主教大人，一位圣人。

她问："我的神父，谁上绞架呀？"

教士看她一眼，没有回答；她又问了一遍。他才说："我不知道。"

隐修女又说："刚才路过的孩子们说是个埃及女人。"

"我相信他们说的对。"教士说。

帕盖特·歌乐花像鬣狗一样嘻嘻笑起来。

副主教说："教姊，看来您十分痛恨埃及女人？"

隐修女大叫起来："我恨她们？她们是半狗半人的妖魔，偷孩子的贼犯！她们吞吃了我的宝贝女儿，我的孩子，我的独生女！我再也没有心了，她们吃掉了我的心！"

她的样子非常恐怖。教士冷冷地注视她。

她又说："其中有一个我特别憎恨，我诅咒过她。是个年轻姑娘，如果她的母亲没有吃掉我的女儿，她们的年龄相同。每次这条年轻的毒蛇路过我的斗室，我的血就向上涌！"

教士像墓地中的一尊雕像，冰冷地说："好吧！教姊，欢喜吧。就是这个人，您将看到她被绞死。"

他将头垂到胸前，慢慢走远了。

隐修女快乐地扭动胳膊，大喊："我早就向她预言过，她会上绞刑的！谢谢您，教兄！"

她披头散发地在窗洞栅栏下徘徊，眼中喷着火，肩膀时不时地撞墙，好像一只关在笼子里饥饿无比的母狼，知道吃肉的时辰到了。

VI
三种不同的人心

其实，菲比斯没有死。这类男人生命力极为顽强，国王特别律师菲利浦·勒利埃先生对可怜的爱丝梅拉达说“他不行了”，其实是胡说或者开了个玩笑；副主教对女囚犯说“他已经死了”，其实他什么都不知道，而是猜测、希望，因而深信不疑他已经死了。他怎能将关于情敌的好消息告诉自己热恋的女人呢。任何处在他位置的男人都会这样做。

这并不意味着菲比斯的伤势不重，而是副主教过度地吹嘘自己的力量。巡逻士兵立即将他送至药师诊所，药师着实担心了一个星期，还用拉丁文通知了他。最终青春战胜了死亡。尽管有医学的诊断和预测，生活还是和医生玩了个恶作剧，硬让病人活过来，这是经常发生的。当他还躺在药师的破床上半死不活的时候，他就遭到菲利浦·勒利埃以及宗教法庭调查官的初审，让他非常厌恶。一天早晨，感觉好了些，他就把金马刺留给药师，抵了医药费后赶紧溜走了。这并没有破坏案子的成立和审判。当时的司法并不在乎一个刑事案件是否具有明晰完整的罪状，只需要将被告绞死，达到目的就可以。况且，法官们掌握着爱丝梅拉达的不少罪证。他们觉得菲比斯死了，也就不追究他去了哪里。

至于菲比斯，他也没有大逃亡，不过回归了兵团，驻扎在离巴黎几驿站路的法兰西岛格 - 昂 - 比利。

反正他认为给该案出庭作证不是一桩好事，大概会是一个可笑的角色。其实，他根本没有弄明白到底发生了什么。和所有不过是一介武夫的军人一样，他不信奉上帝，却又迷信。每当他琢磨这桩奇遇的时候，他会对母山羊产生质疑，还有他和爱丝梅拉达奇特的相识，以及身为埃及女子，此人向他示爱的古怪方式，最后还有教士幽灵。当他回忆起这段艳情，依稀看到更多的是妖术而不是爱情。她大概就是个女巫，或许是魔鬼。终究这是一部喜剧，或用当时的方式来描述，一部很不好看的圣迹剧，由他扮演一个非常笨拙的角色，用来被人痛打和嘲笑的丑角。队长为此而尴尬，他感到的耻辱正如我们的诗人拉封丹精彩的描绘：“羞愧得像一只被母鸡捉住的狐狸。”

另外，他也希望此事件不被传出去。既然不出庭，他的名字就只会被念出来，不会回响在小塔法庭之外。在这一点上，他猜对了。当时还没有《法庭公报》，何况，每周巴黎的各类大小法庭都有开庭审判，宣布煮死造假

币者，绞死女巫，或者焚烧异教徒。人们也习惯在各个街口，看到封建政权的司法女神戴米斯捋起袖子，露出胳膊，在绞刑架、梯子和耻辱柱上忙碌，大家对此可以视而不见，听而不闻。当时的上流社会不关心谁是从街头走过的受刑者，只有平民百姓会认为这是一场粗俗的盛宴。行刑是公共场合时常发生的事件，好像随处可看到烤肉店燃烧的烤锅，或是屠夫在割肉剥皮。只是刽子手比屠夫穿的衣服颜色深一些罢了。

很快，菲比斯就不再去想魔女爱丝梅拉达，或者如他所称呼，西米拉，还有波希米亚少女或者教士幽灵刺来的匕首，甚至审判结果。当他的心在这方面让出了空位，百合花的形象回归到原来的位置。菲比斯队长的心，和当时的物理学一样，不喜欢真空这个概念。

况且他在格－昂－比利过着无聊乏味的日子。村子里住着些钉马蹄的铁匠和满手是茧的放牛女人。一条半法里长的大路两边，点缀着破房子和茅屋，好像一条尾巴。

百合花算是他在埃及姑娘前的一段艳情。一个漂亮的姑娘，一份诱人的嫁妆。因此，一天早晨，他看到自己恢复健康，断定时隔两个月，波希米亚女人的案子已经完事并且被大众遗忘了。这位含情脉脉的骑手便急匆匆地策马扬鞭，来到了贡德洛里耶公府门前。

看到圣母院大门前广场上很多人正在聚集，他没有在意。心想大概因为是五月，人们要举行个巡列仪式，纪念某位圣灵降临或是过个小节日。他将马拴到门廊下的铁环上，兴冲冲地拾级而上，去找漂亮的未婚妻。

只有她和她的母亲。

百合花的心头一直被女巫、山羊、可恶的字母袋，还有消失了很久的菲比斯留下的阴影所笼罩。然而，当她看到队长走进门，发现他容光焕发，一身新军服，配着闪亮的绶带，带着含情脉脉的神情，快乐得脸都羞红了。高贵的小姐也比从前更为娇媚。美丽的金头发编成精致的发辫。身穿天蓝色的长裙，与白皙的皮肤相互增辉，这是科伦布教给她的臭美打扮。她被爱情煎熬过的目光使她更具有一种特殊的魅力。

从见识了格－昂－比利的丑八怪村姑以来，菲比斯就没有见到过什么美色，此时百合花深深地吸引了他。我们的军官格外热情，大献殷勤，二人顿时和好如初。贡德洛里耶夫人，还是慈母般地端坐在高椅上，也忘了责备他。以至于百合花，她的指责渐渐变成了柔情的呢喃。

姑娘临窗而坐，还在绣海神的洞府，队长扶着她的椅背。她低声温存地嗔怪他：“你好坏，整整两个月了，你去哪里了？”

菲比斯被这个问题难住，回答说：“我向您发誓，您这么美，就连大主教都会被吸引。”

她不由得微笑起来。

“好了，好了，先生。抛开我的美，回答我。恳请您回答！”

“哦，是这样的，亲爱的表妹，我被部队召回驻防了。”

“在哪里？请您说。为什么您没有来向我道别？”

“在格－昂－比利。”

第一个问题帮助他避开了第二个问题，这令菲比斯很高兴。

“但是这是个很近的地方，先生，为什么一次也不来看我？”

对此，菲比斯真的被难住了。

“因为，有任务，况且，可爱的表妹，我生了一场病。”

她吃惊地重复：“病！”

“是的，受了伤。”

“受了伤！”

可怜的女孩子神色大变。

菲比斯漫不经心地说：“咳！您不用担心。没什么。就是和人吵架，挨了一剑，和您没有什么关系。”

百合花的美丽眼睛中含着泪水，她抬起头，大声说：“和我没有关系？哎！您说的和心里想的是不同吧。为什么挨一剑？我什么都想知道。”

“好吧！亲爱的美人儿。您知道吗，我同马埃·费狄有过一段口角。他是驻扎圣日耳曼－昂－莱的中尉，我们相互割了几寸的皮肉，这就是故事的全部。”

说谎的队长知道一场决斗会让男人在女人眼中显得更为高大。果然，百合花望着他，又是担心，又是赞叹，又是兴奋。不过，她还是不放心。

她说：“但愿您完全痊愈了，我的菲比斯！我不认识您的马埃·费狄，他一

定是个坏人。为什么争吵呢？”

在此，菲比斯，没有创造性的想象力，一时想不出如何继续他的精彩叙述。

“咳！我怎么清楚？……一点小事，一匹马，一句说错的话！”

为了转换话题，他提高嗓门说：“美丽的表妹，教堂广场上为什么这么吵闹？”

他走到窗前：“啊！我的上帝，美丽的表妹，广场上来了很多人！”

百合花说：“我不知道，听说有个女巫今天早上在教堂前当众请罪后上绞刑台。”

队长以为爱丝梅拉达的案子早就了结，所以听了百合花的话，并没有在意。不过，他还是问了一两句。

“这个女巫叫什么？”

她回答：“不知道。”

“人们说她干了什么？”

这一次，她耸了耸白皙的肩膀：“我不知道。”

母亲说：“唉！我主耶稣！现在到处都是巫师，我想人们把他们烧死，连名字都不知道。谁能知道天上每朵云的名字？反正，我们能安心就好。仁慈的上帝掌握生死簿。”

说到这，尊贵的夫人站起身走向窗口。她说：“主啊！菲比斯，您说得对。看，好多平民都涌过来了。上帝保佑！连屋顶上都爬着人……您知道吗，菲比斯，这让我回想起我年轻的时候。国王查理七世入城时，人也是这么多……不记得是哪一年……我和你们讲这些事，你们听起来觉得老旧，而对我依然充满青春的气息……呵，那时到处都是穿戴漂亮的人们，连圣安东门的突堞口上都挤着人。国王在前，王后在后，共骑一匹马。紧跟着王子殿下们。贵族老爷都骑马，贵妇们坐在他们的马臀上。我还记得人们哄笑起来，因为看到矮个子阿马尼翁·德·加尔兰德的身边，走着身材魁梧的骑士马特法隆大人。他杀死了一大堆英国人。法兰西所有贵族都参加了游行，打着红艳艳的小旗。有矛头三角旗，还有战旗，我说都说不清了。卡朗大人举着三角旗，让·德·夏多莫朗打着战旗，库西大人也是战旗，从头到脚的绚丽仅次于波旁公爵！……唉！昨天发生的今天却荡然无

存，这是多么令人伤感！”

小情侣并没有在倾听可敬的母亲。菲比斯转回来，又倚在未婚妻的椅背上，占据了这个惬意的岗位。他放荡的目光正好可以渗透百合花领饰的各个开口处。这遮胸衣的领口敞开得恰到好处，让他看到诸多美妙，又让他联想其他的美妙。菲比斯被这绸缎般的皮肤看花了眼睛，心想：“还是白皮肤女人更好。”

两人都默默无言。姑娘时不时朝他抬起喜悦温柔的眼睛，一缕春天的阳光将他们的头发缠绕在一起。

百合花忽然低声说：“菲比斯，三个月后我们就举行婚礼了。向我发誓，除了我，您从来没有爱过其他女人。”

“我向您发誓，美丽的天使！”菲比斯回答。他充满激情的目光配合着真诚的语调，让百合花深信不疑，大概这时候，连他自己也信以为真。

慈祥的母亲看到这对未婚男女如此情意绵绵，就走出房间忙一些家务琐事去了。菲比斯发现后，单独相处的机会让喜欢探险的队长顿时觉得勇气倍增，头脑中生出奇怪的念头。百合花爱他，他是她的未婚夫，只有她一人与他相守，之前他对她的垂涎又复苏了，虽然味道并不新鲜，然而却很浓厚。总之，割点自己田中的青麦子吃不能算犯罪。不清楚他是否正在琢磨这些事，毫无疑问的是，突然，百合花被他的眼神惊吓，她环顾四周，发现母亲不见了。

她羞红了脸，惊慌失措地说：“我的上帝！好热！”

菲比斯回答：“是啊，我猜快到中午了。太阳真烦人，还是放下窗帘。”

可怜的姑娘大声说：“别，别了，我更需要呼吸空气。”

如同嗅到猎犬群的母鹿，她站起身，跑向窗户，打开后冲上阳台。

菲比斯，一阵气恼，只能跟过去。

读者知道，这个阳台面向圣母院的广场。此时，广场上呈现出奇特悲惨的情景，让羞涩的百合花突然从一种恐惧转入另一种恐惧。

所有附近街道都有人不断涌来，挤满了广场。假如没有二百二十名手执长枪的巡佐和火铳手组成的厚厚人墙，前庭四周齐肘高的矮墙根本无法阻挡人群。多亏了这圈枪戟，前庭才空空无人。入口处由披挂着主教徽章的持戟步兵把守，主教堂的几座大门紧紧关闭，与广场周边无数敞开的窗口形

成鲜明的对照，连山墙上的小窗也打开着，其中人头攒动，好像兵火库中成堆摞成的炮弹。

远远看去，人群是灰色、肮脏、黯淡的，大家期待的好戏显然能召唤并挖掘民众心中的邪恶。令人作呕的喧哗声从蜡黄帽子以及一撮撮脏臭头发下面升起。人群中，笑声高过叫声，女人比男人多。

时不时的，有些人酸溜溜地高声说话，刺破了沸腾的人声。

“喂！马伊埃·巴利弗何！就在这儿绞死她吗？”

“傻瓜！这边是公众认罪，只穿着内衫！慈悲的上帝会将拉丁文喷到她脸上去！每次都是在这里，中午开始。如果你是想看绞刑，还是去河滩广场。”

“这边看完我就过去。”

“哎呦，真的吗，布刚特丽太太？您说她拒绝了忏悔师吗？”

“听说是哦，贝歇妮太太。”

“您快看，女异教徒！”

“先生，这是习俗，司法宫的典吏必须将被判决的犯人交给行刑机构。如果是普通人，就交给巴黎总督，如果是教士，就交给主教法庭。”

“谢谢您，先生。”

百合花心说：“啊！我的上帝！多么可怜的人！”

这个想法令她俯视人群的目光也充满了悲伤。队长只顾着她，才不理会脚下衣衫褴褛的民众，从身后将她的腰带弄皱，她微笑着回头，乞求说：“求您了，放开我，菲比斯！母亲如果出来，就会看到您的手。”

此时，圣母院的大钟缓慢地敲响了十二点，人群中爆发出欣慰的欢声。第十二下钟声的回音刚落，像是吹过了一阵风，人头在起伏攒动。窗户和房顶上传来一片喧闹：“她来了！”

百合花用手掩住眼睛。

菲比斯对她说：“可爱的，您想回房间吗？”

“不想。”她回答。刚才被吓得紧闭的眼睛，又好奇地睁开。

一匹健壮的诺曼底大马，拉着一辆双轮囚车，被身穿白色十字紫制服的骑兵簇拥，从牛市圣彼得教堂街进入广场。巡逻队的士兵在人群中用鞭子大力为他们开出一条路。囚车旁是几位司法官和警察官，都穿着黑制服，笨拙地骑着马。雅克·沙尔莫吕大人威风凛凛地走在他们最前面。

被死亡笼罩的囚车上坐着一个姑娘，双臂反剪，身旁没有神甫。她身穿一件内衣，乌黑的长发（当时的风俗是上绞架前才将头发剪去）散乱地披在胸前和半裸的肩臂上。

透过波浪似的，比乌鸦羽毛还要油亮的头发，可以看到一根灰色粗绳，扭曲着缠绕女孩子脆弱的锁骨，套在她漂亮的脖子上，仿佛爬在鲜花上的一只蚯蚓。绳索下，一个缀有绿色玻璃珠子的小护身符在闪亮。估计没有被摘下，是因为对赴死刑犯人的要求，没有什么可以拒绝。位处高窗上的观众可以尽情望到囚车最里头，看到她尽力将赤裸的双腿藏到身子下，仿佛出于女性最后的本能。她脚边有一只被捆绑的小山羊。女囚用牙齿咬住敞开的内衫。可以说，在她最后的苦难中，她依然因为几乎赤身裸体出现在众人面前而痛苦不已。可惜！居然将一颗腼腆羞耻的心灵展示在如此众多的骚动面前！

百合花扬声对队长说："耶稣啊！您快看，好表哥！是那个带山羊的波希米亚卑鄙女人！"

她一边说，一边转身向菲比斯。他脸色苍白，双眼紧盯着囚车。

他结结巴巴地说："哪个带山羊的波希米亚女人？"

百合花接道："怎么！难道您记不得了……"

菲比斯打断她："我不明白您想说什么。"

他迈出一步，想回屋。然而百合花，之前对这个埃及女人的嫉妒突然又复发了，她用怀疑、审查的目光看了他一眼，突然恍惚记起曾听人说过，在这个女巫案中还有个队长。

她对菲比斯说："您怎么了？好像这个女人令您焦虑不安。"

菲比斯讪笑："我？没有不安啊！哈哈！"

她强硬地接道："那好，您留步。咱们一起看完。"

晦气的队长被迫滞留。让他松口气的是，女犯人的目光一直注视着囚车的底板。真的就是爱丝梅拉达。虽然遭受了最高等级的耻辱和折磨，她还很

漂亮。乌黑的大眼睛因为瘦削的面颊显得更大。灰白的侧面纯洁、绝美。她还像从前，酷似画家马萨奇奥的圣母像，因为更虚弱、细长、瘦削，更接近拉斐尔笔下的圣母。

她整个人没有一处不在颤抖。她被惊愕和绝望彻底击垮，除了还有一丝羞耻之心，其他的她都不在乎了。身体随着囚车在石子路上颠簸，好像死了或是破碎的物体。目光混沌痴呆，人们可以看到她的眼珠边挂了滴眼泪，却不流淌，像是冻了冰。

然而，阴森恐怖的骑兵队却在欢呼声中穿过了姿态各异的人群。但是，作为诚实的历史记录者，我们不得不说，看到她那么美丽，却深受折磨，许多人动了恻隐之心，即便是狠心肠的人。

囚车进入前庭。

囚车在圣母院中央大门前停下。押解的队伍分成两列排开。人群顿时安静下来。在一片庄严又令人生畏的肃穆中，大门的铰链发出短笛般的刺耳声响，两扇门扉自动打开了。于是人们一直望到教堂昏暗阴森的深处，远远地，几支蜡烛在主祭坛上闪烁。教堂内死气沉沉，挂着黑纱，在明晃晃的广场上好似呲牙咧嘴张开的洞口。教堂尽头，半圆形后殿的阴影中，隐约可以看到一个巨大的银十字架，挂在一条从穹顶垂到地面的黑帷幕上。教堂中空无一人；却可以依稀望到远处唱诗班的座席上，几个神甫的脑袋在晃动。随着大门敞开，教堂中传出深沉、洪亮、声调平淡的歌声，仿佛在向死囚头上抛去阴郁的圣诗碎片：

> 我不在乎四面八方反对我的人。
>
> 起来，主啊！救救我吧，上帝！
>
> 救救我吧，上帝！水淹至我的胸口，
>
> 我已经走入深水中，一个大浪砸来。[注]

与合唱同时，主祭坛的台阶上响起了独唱，这是悲伤的献歌：

> 谁倾听我的话并深信我派来的人，谁就能永生，不会上审判台，并且死后得到复生。[注]

这是隐藏在黑暗中的一群老头，远远地为一个美丽、青春、充满活力的生灵歌唱，虽然她被春天温暖的空气爱抚，明媚的阳光照亮，可是人们为她唱的是亡灵弥撒。

人们虔诚地静听。

不幸的女孩呆呆的，她的目光和思想都被教堂的黑暗所吸引。她的嘴唇毫无血色，时不时地翕动，好像在祈祷。当刽子手的助手走近她，扶她走下囚车时，他听见她低声叨叨：“菲比斯。”

她被松了绑，小羊也被解开绳索，被勒令从囚车下来。小羊找回自由，高兴地咩咩叫。人们让她光着脚，从粗糙的石块上走到教堂大门的石阶下。她脖子上挂的粗绳索拖在身后，好像尾随她的一条蛇。

教堂的合唱停止，一只高大的金十字架和一排蜡烛出现在黑暗中。人们听见身着彩色制服的瑞士雇佣兵的枪戟一阵作响，随后，长长的一队穿着无袖长袍的神甫和披法衣的副祭师，唱着赞美诗，出现在她和观众的面前，郑重地走向犯人。她的目光停在队伍前面，十字架后的教士身上。她打了个寒噤，低声说：“啊！又是他！教士！”

果然是副主教。他的左手是副领唱人，右手是执指挥棒的领唱人。副主教向前走，头后仰，睁大眼睛，高唱着：

我从亡灵的国度深处发出呼喊，你听到我的声音。

你将我投入大海的深渊，激流吞没了我。

当他披着绣着黑十字架的银色长披肩，出现在高大的尖拱形大门廊外，光天化日之下，他的面色居然如此煞白，人群中不止一人认为他是跪在唱诗间墓石上的一名大理石主教塑像，现在走出来迎接将死的女人，带她回坟墓去。

她也同样煞白，僵直如塑像，几乎没有感觉到有人把一支燃烧的黄色特大蜡烛塞入她手中，也没听见书记官尖声宣读死囚的悔罪书。当人们让她回答阿门，她就回答阿门。当她看到教士示意让看守离开，独自走向她的时候，她才找回一点生命力。

她觉得血液在头脑中沸腾，虽然灵魂已经冰冷麻木，然而最后的一分愤怒又被点燃。

副主教缓慢走近。在如此的危机关头，他打量她半裸的身体，眼中依然闪烁着情欲、嫉妒和爱慕混合的淫光。他高声问：“年轻女子，您是否恳请上帝宽恕您的错误和罪恶呢？”

他俯身凑近她的耳边（观众认为他是在倾听女孩子最后的忏悔），补充一句：“你要我吗？我还能救你！”

她盯着他说：“滚开，魔鬼！不然我告发你。”

他狰狞地微笑着：“没人相信你。你的罪行一定，再闹也无用！赶快回答！你要我吗？”

“你把我的菲比斯怎样了？”

教士说：“他死了。”

正说此话之时，厄运缠身的副主教无意中抬起头，发现广场对面，贡德洛里耶府的阳台上，队长站在百合花的身边。他摇晃了一下，揉了揉眼睛，又看去。他低声诅咒着，整个面孔都扭曲了。

他咬牙切齿地说：“好吧！去死吧，你，任何人不会得到你。”

他抬起手放在埃及姑娘的头顶，用发丧的声调说：“去吧，灵魂，愿上帝怜悯你！注”

这是用来结束这类凄惨仪式的惯用语，也是通常教士准许刽子手动手的暗号。

周边群众跪下。

站在大门尖拱门廊下的教士们说：“主啊，请宽恕我。注”

“主啊，请宽恕我。注”群众跟着低声说。他们的声音波浪般在广场荡漾。

副主教说：“阿门。”

他转身背对女囚，脑袋又垂在胸前，双手合十，回到教士的行列中，再过一会儿，人们看到他，十字架、蜡烛和披肩，一同消失在教堂迷蒙的拱顶下。他洪亮的声音逐渐被合唱所淹没，他们在唱这句绝望的诗：

主，你的惊涛骇浪，漫过我身！

教堂瑞士雇佣兵手中的矛戟铁柄时不时地相互碰击，在中殿的廊柱下逐渐减弱消失，好像钟锤敲响了女犯的丧钟。

然而圣母院的三个门仍然敞开着，可以看到教堂里，阴森森的，没有烛光，没有声音，死气沉沉，空荡无人。

女犯仍留在原处，一动不动地等待。一名执棒差役不得不跑去找沙尔莫吕大人。在这个期间，他一直研究大门上的浮雕，画面内容是亚伯拉罕献祭。但也有人说此浮雕象征了炼金过程，也就是说天使即太阳，柴火象征火焰，亚伯拉罕暗示实验者。

人们好不容易才打断他的深思遐想。最后，他转过身，向两名黄衣人——刽子手的喽啰示意，二人走近埃及姑娘，捆起她的双手。

不幸的少女，重登死亡囚车，准备走向生命的终点站之时，也许心中突然想起了生命中令人伤感的遗憾。她抬起布满血丝、干涩的眼睛望望天空，望望太阳，还有那把天空裁成四边形和三角形的白云，然后低头平视大地、人群、房屋……突然，正当一名黄衣人捆绑她的胳膊时，她发出惊人的大叫，更确切地说是一声欢呼。在对面阳台上，广场的拐角处，她发现了他，她的朋友，她的主，菲比斯，她生命中另一个奇迹。

法官撒谎！教士撒谎！肯定是他，她毫无疑问，他就在那儿，英俊潇洒，生龙活虎，身穿鲜艳的军服，头上插着翎毛，腰上佩着剑！

“菲比斯！”她大叫，“我的菲比斯！”

她想向他伸出为爱情和幸福颤抖的双臂，可是被捆绑住了。此时，她看到队长皱起眉头，一个漂亮的少女倚偎着他，嘴唇轻蔑地翕动，用气愤的眼光盯着他。菲比斯说了一句她听不见的话，两个人赶快消失在阳台玻璃窗门后，窗门关闭了。

她发疯般地大声呼喊：“菲比斯！难道你也相信吗？”

她心中升起了一个想法，令她毛骨悚然。她记起是因为谋杀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而被判死刑的。

什么都可以忍受，可是这最后的打击太突然。她瘫倒在地面，不动了。

沙尔莫吕说：“去，抬她上囚车，赶紧完事！”

没人注意到门廊的尖拱顶上方，林立着历代国王塑像的柱廊里，一位稀奇古怪的观众一直在屏息观望。他长长地抻着脖子，相貌如此丑陋，如果不是半紫半红的衣着打扮，人们会把他当作六百年来，趴在教堂上方，将檐槽中的雨水吐出来的石头怪兽。自从中午十二点整，这位旁观者聚精会神，一丝不漏地将一切都看在眼里。没有任何人发现，仪式刚开始，他就在柱廊的一根柱子上结结实实地系了一根打结的粗绳，绳子的另一头搭拉到石阶上。干完事后，他便安静地观看，有乌鸫从眼前飞过，他还会吹两声口哨。

突然，就在刽子手的两个喽啰准备执行沙尔莫吕无情的命令时，他迈过柱廊的栏杆，用双手双脚和膝盖抓紧绳子，从教堂正面滑下，像一滴顺着玻璃窗淌下的雨水。他飞奔向两个喽啰，敏捷地像从屋檐上跳下的一只猫，举起两只大拳头将他们打翻在地，用一只手抓住埃及少女，好似小孩拎起个玩具娃娃，向前纵身一跃就跨入教堂，将女孩子举过头顶，用惊天动地的声音大喊："避难！"

这一切如此迅速，如果是发生在夏夜，也就是一道闪电的速度。

"避难！避难！"人们跟着他喊。看到千万只手在鼓掌，卡西莫多的独眼射出快乐、自豪的光芒。

这场变动唤醒了女犯。她抬起眼皮，望见卡西莫多，又赶紧闭上，好像被她的救命恩人惊吓到了。

沙尔莫吕愣住了，几位刽子手，他们的随从，都愣住了。进入了圣母院的圣地，犯人不再受处罚。主教堂是上帝设置的避难所，人间的司法无权逾越它的门槛。

卡西莫多在大门廊下站定，一双大脚踩在教堂石板地面上，比沉重的罗曼式石柱更坚固，乱发丛生的大脑袋陷在双肩之间，像狮子一样，只有鬣发，没有脖子。他长满硬茧的大手中，女孩子在微微抖动，就像一条白色的床单。他小心翼翼地托着她，生怕将她捏碎，或是使她像花一样枯萎。他认为这是一件娇脆、精美、珍贵的物品，为别人的臂膀而不是为他这样的人制成的。他不敢碰她，甚至不敢对她呼气。突然，他将她搂入怀中，紧贴着自己的鸡胸，仿佛这属于他的宝贝，他的财富，而他是这个女孩子的母亲。他垂下独眼，用温柔、痛苦、怜悯的目光打量她，又猛然抬起头来，眼中发射出怒火。于是女性观众中，有的哭，有的笑，人们高兴地跺脚，因为此时此刻，卡西莫多成为美好的象征。

他是美的，卡西莫多，一个孤儿，一个被捡来的野孩子，被遗弃的人，此刻体会到自己的公平和强大。他与驱逐他的社会正面交锋，有力地干涉他

们的决定，拒绝人间的司法裁判，将牺牲品从中夺出，让想吃人的老虎咀嚼空气。职员、法官，刽子手、以及国王的权力，此时被一个残废人借上帝的力量击败。

一个丑陋不堪的人保护一个不幸之极的人，一个死囚犯居然被卡西莫多救下，这是一件多么感人的事。这是人世间和社会上两个最悲惨之人的相遇和互相帮助。

胜利过后几分钟，突然，卡西莫多携带着他的包袱钻进教堂。崇拜这精彩一幕的群众，瞪大眼睛在阴暗的中殿搜索他，为他如此飞快地远离欢呼声感到遗憾。这时，他在排列法国国王塑像的柱廊尽头出现，狂奔过柱廊，一边高举着他的胜利品，一边大喊着："避难！"群众中再一次爆发出热烈的掌声。他跑完了整个柱廊，又钻回教堂。过了一会儿，又出现在高台上，依然抓着埃及姑娘，疯狂地边跑边喊："避难！"观众再一次用掌声回报。最后，他在钟楼的塔顶上第三次出现，仿佛骄傲地向全城人展示他救下的人。他的喊声惊天动地，直冲云端，人们很少听到，而他自己从未听到过，他狂热地说了三遍："避难！避难！避难！"

"好啊！太棒了！"这边人群在高呼。响亮的欢呼声传至河对岸，惊呆了河滩广场上的人们和还有在死死盯着绞刑台，等待中的隐修女。

---

1.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诗篇》，III，7 - 8。
2.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约翰》，V，24。
3.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约拿》，II，3-4。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原文为拉丁文。

第九卷



I
狂热

副主教做成死结套住了埃及姑娘，也套住他自己。然而当他的养子猛然将命运的死结斩断时，副主教已经离开圣母院。一回到圣器室，他就扯掉罩袍，披肩和襟带，一股脑扔给惊呆的教堂执事，从隐修院的暗门溜走，吩咐河滩地的一条小船摆渡他到塞纳河的左岸，一头钻进大学城上坡的街道。他不知道去哪里，每步都遇到三五成群的男女，这群人快乐地加快步伐，向圣米歇尔桥走去，希望还能赶上女巫的绞刑。他脸色苍白，昏昏沉沉，比在白天被孩子们放飞、追赶的夜鸟更慌乱，更盲目，更疯狂。他不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想什么，是否在梦游。他一会儿走，一会儿跑，胡乱地在小街中穿梭，不择道路，只想逃离河滩广场，然而总是恍惚觉得可怕的广场就在他身后。

他顺着圣女吉娜维夫山岗往前走，最后从圣维克多尔门逃出了城。只要他一回头能看到大学城的塔楼城墙和城郊稀少的房屋，他就继续前逃。当高低不平的地面终于令丑陋的巴黎彻底消失在视线中时，当他相信离城有一百多法里时才停步，来到了草场，来到荒野，觉得可以喘息了。

可怕的想法一股脑涌上心头。他清晰地看到自己的灵魂，不寒而栗。他想到毁灭了自己，又被他毁灭的可怜女子。惊慌地回望命运如何让他们二人历经不同的道路，直到它们无情地交汇并且摧毁对方。想到当年疯狂地对永恒的发誓，想到了贞操、科学、信仰、品德不过是虚荣心而已，想到上帝的无用。他兴奋地陷入邪恶的想法中，陷得愈深就越发看到撒旦的笑容在自己心中绽放。

在自己的灵魂深处，他发现大自然为情爱设置了一片广阔的天地，想到这里，他更为苦涩地笑了，心灵中的仇恨及恶毒都被他搅动。他用医生检查病人式的冷静诊断，发现这仇恨、这恶毒原来是未圆满的爱，这种爱，是男人一切德行的动力，在一个教士的心中却变成犯罪的起因。何况，像他这种身心的男人一旦做了教士就变成恶魔，他狰狞地笑起来。突然，他的脸上又失去血色。他的热恋置人于死地，他的爱充满腐蚀性、毒性，只有憎恨和冷酷。爱将一个人送上绞刑台，另一个人送下地狱：她被判了死刑，而等待他的是地狱的酷刑。

接着，想到菲比斯还活着，他又笑起来。毕竟，队长还活着，而且轻松愉快，军服比以前更鲜亮，还带着新情妇观看绞死旧情人。所有他希望去死

的人都活着，而他唯一不憎恨的埃及少女却没能逃脱他的意愿。想到这里，不由得一阵冷笑。

从队长又想到芸芸众生，他感到一种出奇的嫉妒。平民，全城的平民都看到他爱的女人只穿着内衣的裸体。他使劲扭着自己的胳膊，想到躲在暗处的他，只要隐约看到这个女人的形体时，就能感到幸福的陶醉，而她穿得像要与人欢度良宵，在中午时分，白日之下，被展现给民众。爱情的神秘被辱没、玷污、暴露、蹂躏。可以想象，多少丑陋的目光在没有系好的内衣上下游动；这个美丽的女孩，这百合花般的处女，一杯他只敢战栗着凑上嘴唇的贞洁美酿，被变成了公共饭盆。巴黎最烂的贱民、小偷、乞丐、仆役都前来品尝无耻、污秽、淫乱的欢快。想到这些，他悲愤地痛哭起来。

转而他想起来在世间能够拥有的幸福：如果她不是波希米亚人，他也不是教士，更没有菲比斯这个人，假如她也爱着他，他就可能过上平静的充满眷恋的日子。此时此刻，这片土地上就有成双成对的人在橘树下，溪水边，面对夕阳，仰望星光闪烁的天空，相互倾诉着说不完的情话。只要上帝同意，他们两个也是受赐福的一对。想到这里，他的心中升起了柔情和悲哀。

啊！是她！就是她！一个赶不走的固执念头，不断地折磨他，噬咬他的大脑，撕裂他的五脏六腑。对于自己的行为，他不后悔，不忏悔，如果需要，还会这样做。宁可将她推向刽子手，也不能让她倒向队长的怀抱。他备受折磨，痛苦难忍，使劲揪下一把头发，看看是不是已经变白了。

时而，他想起，也许此时此刻，清晨看到的可怕绳索正在无情地收缩，勒住她脆弱优雅的长颈。这个想法让他浑身每一个毛孔都冒出汗来。

时而，他邪恶地嘲弄自己，回忆初见时的爱丝梅拉达，活泼、快乐、无忧无虑、花枝招展，和谐地打鼓跳舞，好像插着翅膀的精灵。再想到最后一次见到的爱丝梅拉达，身穿内衫，脖子上套着绳索，赤着脚，缓缓地爬上绞刑架的梯子。前后画面的对比让他不由得发出一声野兽般的叫喊。

绝望，如同狂风，震动、压弯、粉碎了他的灵魂，将他心中的一切都连根拔起。环顾大自然，他的脚下，几只母鸡在灌木丛中翻腾啄食，斑斓的金龟子在阳光下飞舞；头顶上，几朵灰白饱满的云在蓝天上漂浮；天边，维克多修道院灰石板钟楼高耸入云，戈波山岗的磨坊主人吹着口哨眺望自家转动着的风车。宁静的生活呈现出不同的面貌，在他的周边有秩序、有规律地运动。这一切深深刺痛了他。

他逃开了。

他在田野里狂奔，一直到傍晚。他要逃离大自然、逃离生活，逃避自己、逃避人类、逃避上帝、逃避一切。这场逃亡持续了一天。有时他面朝下，扑倒在地，用指甲将麦苗从地里抠出来。有时在某个荒村的街上停下来，纠缠他的念头让他如此的痛苦，他用双手抓住脑袋，企图把它从肩膀上揪出来，摔到地上去。

太阳即将落山的时候，他再次审视自己，发现自己快疯了。自从放弃拯救埃及姑娘的希望和愿望，他的心中就掀起了狂风暴雨，从此再没有完整的想法和站得住的思想。他的理智已经倒塌，几乎被摧毁，脑海中只有两个清晰的图像：爱丝梅拉达和绞刑架。然后就是漆黑一片。这两个相关的图像结合成可怕的一对，他越是用残余的注意力观察它们，它们越是成长蜕变。一个逐渐完美，妙不可言，光彩耀眼，另一个则越来越阴森恐怖；最后，爱丝梅拉达好像是一颗明星；绞刑架是一只干枯的巨臂。

令人赞叹的是，即便被折磨得如此痛苦，他居然没有想到去死。这就是他可怜的本性，死死抓着生命。也许他真的看到了死后的地狱。

天色越来越暗，本能隐约地暗示他要回去。他以为已经远离巴黎，可是仔细辨认一下方向之后，才发现自己只不过是沿着大学城的城墙绕了一圈。圣叙尔比斯教堂的尖塔和草场圣日耳曼修道院的三个高尖塔耸立在右边的天际。他朝这个方向走去。听到圣日耳曼修道院的武装卫兵沿着雉堞壕沟周边喊："什么人？"他就转身走入修道院的磨坊与镇上麻疯院夹着的小路，不一会儿就来到学子草地旁。这片草坪以学子们在此处日夜喧哗嬉闹而著名。它是圣日耳曼修道院教士们的蛇怪，因为神学院的学子们总能造出新麻烦[注]。副主教担心碰见熟人，其实他害怕看到人脸，无论是谁。他刚躲避了大学城和圣日耳曼小镇，想尽量晚点出现在大街上。他沿着学子草地往前，走入一条把草坪和新医院分开的无人小路，来到了塞纳河边。唐·克洛德找到一个船夫，给了几个巴黎但尼尔，船夫就逆流而上，将他摆渡到城岛的尽头，他在狭长的荒滩上下了船。读者们已经在这块地方见到格兰古瓦做白日梦，这个半岛是王家花园的延伸，与牛渡小岛平行。

小船单调的荡漾和潺潺的水声让痛苦的克洛德昏昏欲睡。船夫离去后，他傻傻地伫立在河滩上向前眺望。什么也看不清楚，只有晃动膨胀的光影组成的各种怪象。在很多人精神上受到痛苦打击后，加上极端疲劳，就会有这种反应。

太阳已经沉到纳勒高塔后。正是黄昏时分，天空是苍白的，河水也是白茫茫的一片。他眺望塞纳河的左岸，在两片白色之间，投下一大块黑影，越远越狭窄，像一支黑箭射入天边的暮霭中。岸上密密麻麻排列着房屋，夹在浅色的天空河面中，阴暗的轮廓越发显得阴森。星星点点，有的窗户开

始闪烁，远看是燃烧着蜂窝煤的小洞。天空与河水如同两床白幔，而左岸好像一只漆黑庞大的方尖塔，躺在其中，越近越宽大，给唐·克洛德造成特殊的视觉效应。好像一个人面朝天地躺在斯特拉斯堡大教堂的钟楼下，看着教堂庞大的尖顶钻入浑浊的暮霭中。不过，这里，克洛德站着，方尖塔躺着。河水倒映着天空，携带黑影流过他的脚下，好似一片深渊。巨大的岬角也像教堂的尖顶般大胆地刺入，给人留下同样奇特而更加深沉的印象，仿佛那就是斯特拉斯堡钟楼。不过斯特拉斯堡钟楼高达两法里，是一座空前绝世的宏伟建筑，可以和巴别塔媲美。楼顶的烟囱，高墙的雉堞，房顶的人字墙，奥古斯都修道院的尖塔，这些突出的地方就是巨型方尖塔般黑影的缺口，雕塑的齿形边缘，纷繁杂乱，千奇百怪，越发让人产生幻觉。

克洛德正好在幻觉中，用他那双活人的眼睛看到的是地狱的钟楼。这可怕的高塔上闪闪烁烁的灯光，好像是地狱大火炉中千百个门廊；左岸的人声喧闹好似地狱里传来的喘息和嚎叫。他吓坏了，双手捂住耳朵不去听，转过身去不再看，大步逃离了惊悚的景象。

然而景象就在他心中。

他回到大街上，店铺门前的灯光照耀着摩肩接踵的路人让他觉得是一群在永恒中穿梭往来的幽灵。他的耳朵在不停地鸣叫。奇怪的幻象骚扰着思绪。他看不到房屋、石阶、大车，也看不到男人和女人，而是一堆模糊不清、互相混淆的物体。桶坊街的拐角是一个杂货铺，按照一贯的传统，房檐下挂着许多白铁环，铁环上系着一圈圈木制的蜡烛，像快板一样在风中作响，在他看来就是鹰山刑场的骷髅架在黑夜中碰撞。

他低声叹息：“唉，夜风吹得它们相互撞击，将铁链声和白骨声混在一起！也许她也在那里，是其中的一员！”

他昏昏沉沉地不知道到哪里去。走了几步，发现自己在圣米歇尔桥上。一所小屋底层的窗口亮着灯。他走上前去，透过一块玻璃破碎的窗户，他看到一间肮脏的客厅，这一切模模糊糊地唤醒他的记忆。客厅里，微弱的灯光照亮一位金发的年轻人，喜笑颜开地亲着一个穿着袒露、浓妆艳抹的姑娘。灯下还有一个老妇人在纺纱，用发颤的声音哼着小曲。年轻人有时候停止说笑，老妇人的歌声便乘机飘入教士的耳朵。歌声含糊，歌词令人作呕：

河滩，哼哼吧，河滩，快淌哟！

纺呀，纺呀，我的纺缍，

给刽子手纺绳索，

他在监狱空地里吹着口哨。

河滩，哼哼吧，河滩，快淌哟！

一根漂亮的麻绳！

从伊西到凡弗勒不种小麦种大麻。

小偷没有偷漂亮的大麻绳。

河滩，快淌哟，河滩，哼哼吧！

为了看风流娘们吊上肮脏的绞架，

窗户就是人们的眼睛。

河滩，快淌哟，河滩，哼哼吧！

年轻人笑着抚摸怀中的女人。老太婆就是法鲁黛尔，女人则是一名娼妓，年轻人，正是他的弟弟若让。

克洛德接着看，这一幕真像他看见过的一幕。

他看见若让走到客厅深处的窗口，打开窗户，看了一眼远处千家灯火的码头，听见他关上窗户说：“灵魂担保！天都黑透了，人们点上了蜡烛，慈悲的上帝亮起星星。”

若让又回到娼妓身边，抓起桌上的一个酒瓶砸碎，大声说：“已经空瓶了，牛犄角！我也没钱了！伊莎博，亲爱的，只要朱庇特神把你这对白乳房变成一对黑酒瓶，我就能白天黑夜吮吸波纳葡萄酒！”

这个漂亮的玩笑让妓女笑起来，若让走出门。

为了不被弟弟面对面撞上，认出来，唐·克洛德只能扑倒在地。幸好街道昏暗，弟弟已经醉了。不过，他还是看到副主教趴在石街的污泥中。

“喔！喔！这儿也有个今天快活过的家伙呀。”

他用脚踹了踹摒住呼吸的唐·克洛德。

若让说：“醉死过去了，嗨，他灌满了，酒桶上摔下来的一条蚂蟥。还是个秃顶。”

他弯腰一看，又说：“一个老头！幸福的老头(注)！”

唐·克洛德听到他说：“看来都一样，理性是个好玩意，我的副主教哥哥挺不错的，又有学问又有钱。”

他走远了。

副主教爬起来，一口气跑向圣母院。他看见黑暗中圣母院的两座巨大钟楼耸立在房屋之上。

当他喘着粗气来到教堂前面的广场上时，却倒退了几步，不敢直视眼前阴森森的建筑物，低声自言自语：“唉，那件事真的发生了吗，就在今天，就在上午？”

他瞟了一眼教堂。教堂的正面一片黑暗。后面的天空繁星闪耀。一弯月亮，从天边升起，正挂在靠右边的钟楼顶上，好像一只明亮发光的鸟在被剪成梅花状黑影的栏杆上鸟瞰广场。

修道院已经关门了。但是副主教身上总是挂着他的实验室所在的钟楼钥匙。他开了门，钻进教堂。

教堂里像洞穴一样黑暗沉静。他看到四周投下来的大块阴影，发现早晨忏悔仪式上挂的黑纱还没有撤。庞大的银十字架在黑暗深处发光，上面密密地布满细小的光点，像是坟墓长夜中的银河。唱诗班后的长玻璃窗在黑幔顶端露出尖拱的上部，一道月光穿过上面的彩绘玻璃，呈现出浑浊的色调，介于蓝、白、紫之间，正是死人脸上的色调。副主教望着唱诗班四周苍白的拱顶尖，以为是堕入地狱的主教们的帽子。他闭上眼睛，再睁开的时候，以为是一圈苍白的脸盯着他看。

他在教堂中跑来跑去，觉得教堂开始摇动、起伏、有了生命。每根大柱子都变成粗壮的腿，用巨型石足拍击地面。庞大的教堂变成了一头雄伟的大象，柱子就是象腿，喘着粗气在走动，两座钟楼就是它的长鼻，黑幔是它的装饰。

他的昏热或是疯狂已经发展得如此病态，在不幸的他看来，整个外界不过是看得见，摸得着，世界末日的恐怖开端。

过了一会儿，他觉得好些了。钻入侧厅时，他看见一排柱子后闪着一点红

光，便飞快地向这颗星星奔去。原来是给铁栏中圣母院公用祈祷书日夜照明的一盏小灯。他急不可耐地扑向祈祷书，期待从中找到一丝慰藉或是鼓励。祈祷书刚好打开在《约伯》那段，他目不转睛地读起来：“有灵魂走过我面前。我听到细微的呼吸，全身的汗毛耸立。注”

他读了这段阴森森的话，感觉像一个瞎子被自己捡到的棍子戳着了，顿时膝盖无力，瘫倒在石地上。想起白天死去的女人，觉得脑子里到处冒着骇人的浓烟，头颅变成地狱中的一只烟囱。

很久很久，他就这么躺着，无思想，无奈何，任由魔鬼摆弄。最后，精神恢复了些，便想上钟楼，躲到他忠实的卡西莫多身边。他站起来，但是还是心存余悸，便拿起照亮祈祷书的灯。这是渎神的行为，他已经顾及不上了。

他手中拿着灯，慢慢地从楼梯登上钟楼，心中有说不出的畏惧。深夜里，从一个窗口到另一个窗口，神秘的灯光一直漂浮到钟楼顶，如果让广场上稀少的行人看到的话，他们会受到惊吓的。

突然脸上添了一丝凉意，他发现已经爬到顶层的柱廊门口。空气冰冷，天空载负着大量的云朵，白色的边缘互相渗透，边角也破碎了，仿佛冬天河中解冻的冰块。一弯明月沉浸在其中，好似被空中的冰块包围的一艘天船。

他低下头，从连接两座钟楼的柱廊栅栏后向远处眺望。轻烟迷雾中，巴黎城拥挤的尖屋顶密密麻麻地簇拥，像是夏夜平静的海面上数不清的波纹。

月亮微弱的光芒将天空和大地蒙上一层灰。

此时此刻，教堂的钟表敲起轻微、嘶哑的子夜钟声。教士想到中午时分，也是十二下钟声。

他低声自语：“唉！现在她应该已经冰冷了！”

突然，一阵风把他的灯吹灭，差不多同时，他瞥见钟楼对面拐角处，一只影子，一团白色，一个女人。他打了个寒噤。女人身旁跟着一只小山羊，随着最后的几声钟响咩咩叫。

他壮起胆望去。是她。

她的面色雪白，忧郁悲伤。头发和上午一样在肩上散开，然而脖子上没有绳子，手也没有捆绑。她自由了。她死了。

她穿着白衣衫，头上戴着一块白面纱。

她一边慢慢地向他走来，一边眺望天空，精灵小山羊跟着她。他觉得浑身僵硬沉重得像块大石头，根本逃不动。她向前走多少步，他就后退多少步。就这样，他后退到楼梯口黑暗的拱顶下。想到她可能也飘进来，他浑身冰凉。假若她真进来，他一定会吓死。

她真的在楼梯口停留片刻，朝黑暗处看了一会儿，好像并没有看见教士，然后走过去了。他觉得她比活着的时候更为高大，透过她的白衣衫，可以看到月亮。

他听到她在呼吸。

等她走远，他赶紧下楼，脚步慢得和见到的幽灵一样，觉得自己也是一个幽灵。他魂不守舍，毛发倒竖，手中还提着熄灭的灯。走下螺旋式的楼梯时，清晰地听见一个声音笑着重复：

“有灵魂走过我面前。我听到细微的呼吸，全身的汗毛竖立。”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出自维吉尔《牧歌集》，I，46，51。
3. 出自《约伯》，IV，12，15。

II
驼背独眼跛脚

直到路易十二时期，法国每一个中世纪城市都有避难所。这些避难所，在一座法规繁重、刑律野蛮的城市中，就好像洪水中的岛屿，矗立在人间司法之上，任何罪犯踏入这种地方都能得救。城里城外，避难处与刑场数目相当。滥用赦免和苦刑，这是两种不良现象企图相互纠正的结果。国王宫殿、王室公府，尤其是教堂，都有庇护的权利。如果一个城市需要增添人口，城市就会被宣布成为避难地。一四六七年路易十一就给予巴黎避难的特权。

一旦跨入避难地，罪犯就被神赦免，但是，他不能走出去，跨出圣地一步，他就会重新跌入深渊。绞架、转轮、吊杆包围着避难处，窥视着猎物，是一只只围着船舶转圈的鲨鱼。人们常见到一些白了头的难民住在隐道院中，宫殿阶梯上，修道院的菜园里，教堂的门廊下。如此看来，避难所也是监狱。有时，一道来自最高法院的判决可以郑重地推翻避难，准许将犯人交还给刽子手。不过，这类现象很少见。最高法院畏惧主教们，所以，当这两种身穿长袍的人发生摩擦，司法袍总是斗不过教袍。然而，比如巴黎刽子手小让被人蓄意谋杀的案子，还有埃梅里·卢梭谋杀让·瓦莱的案子，司法就跳过教会，强行执行判决。不过，如果没有最高法院的判决，使用武力闯入避难地抓人就是引火上身。人们都知道法国元帅罗贝尔·德·克莱尔蒙和香帕尼的元帅让·德·沙隆的死因。虽然只涉及到佩汉·马克，货币兑换所的伙计，一个卑微的杀人犯，但是因为两位元帅打破了圣梅里的大门，所以换得如此下场。

当时的传统非常尊重避难所，连动物都能受到其保护。据艾莫安讲叙，一头被国王达戈贝尔追赶的公鹿，藏入圣德尼的坟墓旁，追捕的猎犬群立刻停步，只在旁边狂吠。

教堂通常都有一间为避难者准备的小屋。一四〇七年，尼古拉·弗拉梅尔聘人在屠宰场圣雅各教堂的拱顶上给他们建了一个房间，共花费四里弗尔六索尔十六巴黎但尼尔。

在巴黎圣母院，这间小屋建在扶垛拱顶下侧的阁楼上，对着隐修院，就是今天塔楼看门人的老婆种花的地方，将这个花园与巴比伦空中花园相比，就如同将莴苣比作棕榈树，女门房比作巴比伦王后塞米拉米斯。

卡西莫多在两座塔楼和几层柱廊上得意疯狂地跑了一阵后，就将爱丝梅拉

达放在这间小屋里。当他狂奔的时候，少女处于半睡半醒的状态，没有什么感知，只觉得有什么人带她远离大地，升上天空，飘浮飞翔。时不时地，她的耳边响起卡西莫多的笑声和叫声。当她半睁开眼睛，朦朦胧胧地见到巴黎城成千上万的屋顶覆盖着石板或瓦片，如同红蓝斑斓的镶嵌画，悬挂在卡西莫多快乐吓人的面孔后，她又合上眼皮，以为自己死了，在昏迷的时候被人处决，而主宰她命运的畸形魔鬼又抓到她，将她带走。她没有勇气看他，也不挣扎反抗。

披头散发的敲钟人喘着粗气将她安顿在避难屋中，她感到他的粗手轻轻地松开蹂躏她双臂的绳索。她好似在黑夜中触礁的轮船上惊醒的旅客，受到震撼，猛地清醒了，之前的一幕幕浮上心头。她看到自己在圣母院，回想起自己被人从刽子手的掌心中抢下，菲比斯还活着，他已经不爱她了。这两个回忆，后者的阴影笼罩着前者，一齐涌上可怜女囚心中。她转向站在面前、令人畏惧的卡西莫多，问他：“你为何救我？”

他诚惶诚恐地看她，好像试图猜测她说些什么。她又问了一遍。他悲伤地看了她一眼，逃开了。

她惊讶地留在原地。

一会儿后，他拿来一个包裹，扔到她脚下。一些好心的妇女给她准备了衣服，放置在教堂门前。她低头看自己，发现几乎没穿衣服，顿时羞红了脸。她的生命在苏醒。

卡西莫多似乎也被这种贞洁的羞愧感染，用大手遮住独眼，走了出去，不过，这次动作缓慢。

她迅速穿上衣服。有一件白裙子，还有一块白面纱，是主宫医院实习护士的衣服。

她刚穿好衣服，卡西莫多就走回来了。一只胳膊挽着篮子，另一只胳膊夹着一块床垫。篮子装了一瓶酒、面包和一些吃的。他把篮子放在地上，说：“您吃。”将床垫铺在石板地上，说：“您睡。”

敲钟人拿来的是他自己的晚饭和被褥。

埃及姑娘抬起感激的眼睛看着他，可是一句话也说不出来。可怜的魔鬼实在是太吓人了，她打了个寒颤，低下头。

于是他对她说：“我吓着您了。我很丑，不是吗？别看我，听我说就行……白天，您待在这儿；晚上，您可以在教堂里走走。无论白天黑夜都不要走出教堂。不然您就死定了。他们会杀了您，我也会死。”

她很感动，抬头想回答他。他已经消失了。她独自一人，想着这个恶魔般丑人独特的讲话，他的声音沙哑却很温和。

她打量这间小屋，大约六法尺平方，有一个小窗洞，一扇门开在石板屋顶略微倾斜的坡面。几个吐雨水的怪兽似乎从屋檐上探下头，透过窗洞偷看她。在她的屋檐尽头，能看到数不清的烟囱，吐着巴黎城家家户户的炊烟。对于埃及少女，这个被捡来的孩子，被处了死刑的犯人，没有家也没有祖国的可怜人，这是一片黯然的景观。

她想到自己孤独无靠，心中一阵阵难过悲哀。突然，一个毛乎乎、长着胡须的小脑袋顶着她的手掌和膝盖，吓得她一哆嗦（此时任何事都能惊吓到她）。原来是不幸的小羊，伶巧的嘉莉，在卡西莫多驱散沙尔莫吕的行刑队时跟着她也逃了出来。小羊在她脚下转来蹭去已经一个多小时，居然没能让主人看它一眼。埃及姑娘狂吻它，说："啊！嘉莉，我怎么忘了你！你却还惦记着我！唉！你倒不是负心人！"此时，好像有一只无形的手将她心中的大石头拿开，长时间被堵住的眼泪流淌出来。随着眼泪不断地向外涌，她觉得心中最辛酸、最苦涩的痛苦被冲走了。

天黑了，黑夜是如此的美丽，月亮如此的温柔。她沿着环绕教堂的柱廊上走了一圈。从所处的高处往下眺望，大地一片宁静，她感到一丝欣慰。

III
聋子

第二天早上，醒来后发现自己居然睡着了，这让她十分惊讶。她已经很久不清楚什么是睡眠了。快乐的朝阳透过窗洞射进来，落在她的脸上。发现阳光的同时，在窗洞上看到一个骇人的东西，卡西莫多的脸。她不由自主地合上眼，不过，透过玫瑰色的眼皮，她觉得总能看到独眼豁牙的鬼脸。正当她两眼紧闭的时候，她听到一个沙哑的嗓音柔和地说："别害怕，我是您的朋友。您睡觉的时候我看看您。这不会伤害您吧，是吧？您闭眼睛的时候我在这里，没关系吧？现在我走了。好了，我在墙后面，您可以睁开眼睛。"

比这几句话更打动人的是话语的腔调。埃及姑娘被他感动，睁开眼睛，果然他不在窗口，便走了过去，看见可怜的驼背在墙角蜷缩，痛苦无奈的样子。她尽力忘记对他的厌恶，轻柔地说："过来吧。"看着埃及少女的唇形，卡西莫多以为她想赶走他，于是站起来，瘸着腿，低头慢慢走出去，甚至不敢用充满失望的目光抬眼看少女。她喊道："过来啊！"他继续往前走。她冲出小屋，跑向他，抓住他的胳膊。卡西莫多被她碰到，浑身一阵哆嗦。他抬起祈求的目光看她，发现她将自己拉回身边，脸上露出快乐温柔的表情。她想让他进屋，但是他坚持留在外面，说："不要，不要，猫头鹰不进云雀的巢。"

于是她优雅大方地蹲在床垫上，小羊在她的脚旁睡去。两人一动不动地，沉默地打量对方。他看到的是无比的美丽，她看到的是无比的丑陋，每次看卡西莫多，她都能在他身上发现更多的畸形。她的目光慢慢从弯曲的膝盖移到驼背，从驼背转到独眼，她不明白世上怎么可能有如此不成形的人。然而这些残废的部位让她感到忧伤和温存，她开始接受了。

他先打破沉默："您喊我回来吗？"

她点头说："对。"

他看明白点头的意思，犹豫了一下，说："唉，我，我是聋子。"

波希米亚少女带着善意的怜悯叹道："太可怜了！"

他苦涩地微笑着："您不觉得缺了这个，就不是我了，是吗？对，我是聋子。我就是这么个人。很倒霉，对吗？而您，这么美丽！"

不幸之人的语调说明他对自己的不幸有着刻骨铭心的感受。她听了后，一句也答不出来，何况他也听不见。

他接着说下去："以前我并不像现在这样觉得自已很丑。和您相比，我非常同情自己，一只无比不幸的怪物！您觉得我是不是更像禽兽？……您是一道阳光，一滴露珠，鸟儿唱的歌！……而我，我是骇人的家伙，不是人，也不是野兽，比石头更坚硬、更怪异、更是被人踩在脚下的丑八怪！"

他哈哈大笑，这是世上最令人心碎的笑声。他继续说："是的，我是聋子。您可以打手势比划着和我说话。我有一个主人，他就这样和我讲话。然后，我会学着从您的嘴唇和眼神中读到您的意愿。"

她微笑着说："好吧！告诉我您为什么救我。"

他专心地看着她讲话。

他回答说："我懂了。您问我为什么救您。您忘了一天夜里，有个恶人企图绑架您，第二天，您却登上耻辱柱帮助了这个恶人。我今生今世也报答不完，您送上的一滴水，一点怜悯！您忘记了这个恶人，而他，他记着您。"

她倾听着，深深地被感动。一滴眼泪在敲钟人的眼中转动，却没有淌下来，他骄傲地忍下这滴泪。

当他确定眼泪不会流出来时，继续说："您听好，我们这里有非常高的塔楼，人要是掉下去，没落到地面就死了。当您希望我从那里跳下去，不用招呼，使个眼色。"

他站起来。虽然波希米亚少女身处绝境，可这个稀奇古怪的人仍让她同情。她打手势请他留下来。

他说："不用，不用了。我不能在这里过久。只要您看我，我就不自在。您没有背对我，是因为怜悯我。我要去一个我能看到您而您看不到我的地方。这样会好些。"

他从口袋里掏出一只金属哨子，说："给，当您需要我，想找我，不厌恶我的时候，您就吹它。我能听见它。"

他把哨子放在地上，逃走了。

IV
陶土和水晶

爱丝梅拉达心中的波澜在渐渐地平息。过度痛苦和过度欢乐一样，是一场猛烈而短暂的风暴。人不会长时间地停滞在一种感情极限上。被痛苦折磨后，麻木的波希米亚少女只觉得一切都非常不可思议。

找回了安全感，她的心中又升起了希望。她虽然飘在社会之外，生活之外，但是她隐约地觉得也许能够重返原来的世界。她就像一个死人手中拿着开启坟墓大门的钥匙。

她觉得一直在纠缠她的可怕人物都在远去。丑恶的幽灵们，皮埃拉·刀特吕、雅克·沙尔莫吕，甚至是教士，所有的人都在她的思想中淡化。

何况，菲比斯活着，千真万确，因为她看到了他。菲比斯的生命是她的全部。一连串灭顶之灾摧毁了她的身心，然而她发现心灵中还有一样屹立的东西，一丝感受，那就是她对队长的爱。因为爱像一棵树，自生自长，深深扎根于心灵。当心灵变成荒漠，树依然葱郁。

难以解释的是，盲目的爱情最顽强。当没有爱的理由的时候，它却坚不可摧。无理由的爱最强大。

当然，爱丝梅拉达想到队长，心中充满苦涩。和别人一样，他错误地相信那个天大的谎言，认为愿意为他舍弃上千次生命的女孩捅了他一刀，毫无疑问，这是件可怕的事。其实，不能过于责怪他：她不是承认了自己的“罪行”吗？柔弱的女人不是向酷刑屈服了吗？如果错了，只能怪她自己。她应该让人拔去手指甲，也不说那些话。总之，如果她能再见到菲比斯，只要一分钟，说上一句话，献上一个眼神，让他醒悟，使他回心。她对此坚信不疑。还有很多细节让她糊涂。公众请罪的时候为什么恰巧菲比斯在场，和他在一起的年轻女人是谁。肯定是他的妹妹。虽然这个解释不理性，却令她非常满意。因为她需要相信菲比斯还在爱她，只爱她一个人。他不是向她发过誓吗？如此纯洁天真的女孩，还需要别的许诺吗？再说整个事件的种种表面现象都证明她不是无辜的，怎能定他有罪呢？于是，她等待着，期待着。

何况这座宏伟教堂挽救了她的生命，从四面八方围绕着她，保护着她，是最高级别的止痛剂。建筑庄重的轮廓，周边各类物件的宗教色彩，可以说，从巨石的每个毛孔中散发的虔诚和肃穆不知不觉地在治愈着她。建筑

物发出各类威严而安抚的声音，令这个生病的灵魂昏昏欲睡。主祭神甫们单调的歌声；信徒们给教士们的应答，时而含糊，时而响亮；彩绘玻璃窗和谐的颤动；管风琴响起，如同吹起百只小号；三口大钟轰鸣时，如同蜂巢一样嗡嗡作响；这庞大的交响乐，气势磅礴从人群升上钟楼，再从钟楼降到人群，麻痹了她的记忆，她的想象，她的痛苦。大钟们尤其能安抚她，这些巨大的乐器将她卷入它们的磁场。

每日升起的朝阳发现她一天比一天心情平和，脸色红润，呼吸更舒畅。随着伤口逐渐愈合，她的面容恢复了优雅迷人的魅力，不过更沉静，更内向。她过去的性格也有复原，她找回一些先前的欢快、噘嘴的娇态、对小山羊的宠爱、唱歌的习惯，尤其是羞涩的自尊心。早晨，她会躲在房间的角落里穿衣服，生怕旁边阁楼上的人通过窗洞看到她。

埃及少女在思念菲比斯的时候，偶尔会想到卡西莫多。这是她与人类，与活着的人们之间唯一的关连、唯一的纽带、唯一的往来。可怜的女孩子！她比卡西莫多更与世隔绝！她不明白为什么命运送来一位如此古怪的朋友，常常恨自己的感恩之心不能将他美化，她依然看不惯可怜的敲钟人。他长得太丑了！

她没有拾起他扔到地上的哨子。一开始，这并不阻碍卡西莫多时不时地出现，给她送来食物篮子或水罐。她尽可能地不因为厌恶而转过脸去，然而他总能觉察到这种姿态，悲伤地离开。

一次，她正在抚摸嘉莉，他突然出现了。他呆呆地望着漂亮的小母羊依偎着美丽的埃及少女，最后，摇着他畸形的大脑袋说：“还有点人的模样才是我的不幸。我真希望自己完全是头畜生，就像这只山羊。”

她诧异地看着他。

他读懂了她的目光，回答说：“唉！我知道你的心思。”然后走开了。

还有一次，他出现在小屋门前（他从来不走进屋子）。爱丝梅拉达正在唱一支古老的西班牙小曲。她并不知道歌词的意思，但是因为小时候，波希米亚女人们总是哼着这只曲子摇着她入睡，歌的旋律便刻在她的脑海中。她正在哼歌，看到突然出现的丑脸，不由自主地吓了一跳，闭嘴不唱了。不幸的敲钟人在门槛上跪下，合拢两只变形的大手，带着恳求的表情痛苦地说：“唉！求求您，接着唱，不要赶我。”她不愿意让他难过，哆哆嗦嗦地继续唱歌。渐渐地，她的恐惧消失了，她也随着忧伤缓慢的歌曲黯然销魂。他依然跪着，双手合十，像是祈祷，屏住呼吸，目不转睛地盯着波希米亚少女明亮的眼睛，好似能从她的眼神中听出歌曲。

还有一次，他神情笨拙而羞涩地来见她，使劲说出来："我有话想要说。"她打手势说自己正在倾听。他叹口气，嘴唇微微张开，似乎要开口说话，然而又看了看她，摇头否认，手搭在头上，退出屋去。埃及少女惊讶无比。

墙上装饰着粗糙低劣的浮雕人像，他特别喜爱其中的一个，好像经常和他兄弟般地相互对视。

一次，埃及少女听他对它说："嗨！真希望我和你一样是块石头！"

一天清晨，爱丝梅拉达走到楼顶边缘，从圆形圣让教堂倾斜的楼顶上方俯视小广场。卡西莫多也在，就在她身后。他站在一个地方，尽可能让少女看不到他。突然，波希米亚少女一哆嗦，一滴泪珠和一线快乐的光芒同时在她眼中点亮。她跪在楼顶边缘，焦虑地伸出双手，向广场大喊："菲比斯！来呀！来呀！听我说一个字，我只说一个字，以天为证！菲比斯！菲比斯！"

她的声音，她的容颜，她的手势，她就像一个海上遇难的人，看到远方阳光下，海平线上，驶过一只漂亮的大船，疯狂地向它求救。她的模样令人撕心裂肺。

卡西莫多探身看广场，发现被痴迷而柔情的祈求对象原来是个年轻人，一个队长，一位佩戴着闪亮的剑和饰物的英俊骑手。他的马蹦跳着从广场尽头走过，他举起羽冠向一位在阳台上微笑着的美女致敬。军官没有听到不幸人的呼唤。距离太远了。

然而，可怜的聋子却听见了。他的胸膛鼓起，吐出一声深深的叹息。他转过身，硬将心中全部的泪水吞下去。他两只痉挛的拳头挥向脑袋，当他抽回手，每只掌心中都有一把红棕色的头发。

埃及少女没有注意到他，他咬牙低声说："该死啊！这就是她需要的——漂亮的外表！"

她还跪在地上，异常激动地挥手大叫："喂！他下马了！……他要走入那栋楼！……菲比斯！……他听不见我！……菲比斯！这女人为什么这么坏，在我喊他的时候和他讲话！……菲比斯！菲比斯！"

聋子看着她，他明白了这场哑剧。可怜的敲钟人眼中盛满泪水，却没有一滴流下。突然，他轻拽她的袖口。她转过身。他装得十分镇静，对她说："要我帮您去叫他来吗？"

她高兴得尖叫："哦！去！快去！跑着去！快点！就是这个队长！就是

他！带他来见我！我会爱你的！”

她抱着他的腿，吻他的膝盖。他一阵心痛，情不自禁地摇摇头。

他小声说：“我带他来您这里。”

随后，他扭过头，强忍哽咽，大步冲下楼梯。

等他到了广场，只见到拴在贡德洛里耶公府大门旁的马，队长刚进了屋。

他举头向教堂顶望去。爱丝梅拉达在原地保持着同样的姿势。他伤心地朝她点头，然后背靠贡德洛里耶家族门廊下的一块界石，决心等待队长出来。

这天，贡德洛里耶府正在举行婚前盛宴。卡西莫多看到许多人走进门，却不见一个人出来。时不时，他向教堂顶望一眼。埃及少女也是一动不动地等待。一个马夫走出来解开缰绳，将马拉入府邸中的马厩去了。

一整天就这么过去，卡西莫多靠着界桩，爱丝梅拉达跪在教堂顶上。毫无疑问，菲比斯一直在百合花的脚边。

夜晚终于来临了。一个没有月亮的夜晚，漆黑的夜晚。卡西莫多使劲盯着爱丝梅拉达，她渐渐变成黄昏的一点白，然后，不见了，一切都消失了，只有黑夜。

卡西莫多看到贡德洛里耶府宅的窗户从上到下亮起灯，广场上其他的窗口也一个接一个地点亮。他整晚守着岗哨，又看着这些窗子一个接一个的熄灭。队长没出门。当最后的行人都回了家，当远处的楼房窗户也都熄了灯，卡西莫多独自在黑暗中等候。当时的圣母院小广场还没有照明。

虽然子夜已过，贡德洛里耶府上下依然灯火通明。卡西莫多在原地不动，紧盯着五彩缤纷的玻璃花窗上的舞影绰绰、人来人往。如果他不是聋子，他就能在巴黎沉睡后，随着城市的喧声逐渐平静，越来越清晰地听到贡德洛里耶府中传出舞会的笑声和音乐。

凌晨一点时分，客人们告辞离开，被黑暗包围的卡西莫多看着他们从被火把映得亮堂堂的门廊中走出，其中没有队长。

他心中充满悲伤。有时，和闲得无聊的人一样，他抬头向天空望去。天上铺着大片的黑云，沉重、破裂、坑坑洼洼的，好像从星光衣架上挂下来的几条皱纱吊床。或是结在天穹的蜘蛛网。

正在这时，他发现头顶石头栏杆围绕的阳台上，一扇落地窗神秘地打开。精致的玻璃窗门吐出两个人，一男一女，然后悄悄地关上。卡西莫多使劲才认出男人是英俊的队长，女人是早晨在这个阳台上欢迎军官的小姐。广场一片昏暗。窗门关上后，猩红色的双层窗帘又垂下来，没有屋中任何灯线照到阳台上。

我们的聋子听不见年轻男人和女人所讲的话。但是他能看到他们沉浸在情话的温柔中。年轻的姑娘允许军官用胳膊揽住她的腰，却轻轻地推开了他的吻。

卡西莫多从下面偷看到这可爱的场景。他苦涩地望着原本不应该被人看到的幸福和美好。可怜的魔鬼并不是没有人性，他的背脊虽然歪曲得厉害，他也能有冲动。想着上帝给他安排了一个悲惨的命运，女人、爱情、肉体从他眼皮下闪过，他只能看着别人陶醉。然而当他想到，如果埃及少女看见此情景该有多么地难过，他心中一阵痛苦和气愤。不过，夜晚漆黑一片，即便爱丝梅拉达还是纹丝不动（他对此深信不疑），但距离很远，什么也看不到。大概只有他能辨别清楚阳台上的情侣，想到这点他平静许多。

此时，这对情侣似乎越发充满激情地交谈。年轻的贵族小姐好像在请求军官不要再强迫她做什么。卡西莫多只能看见她合着美手，眼中含着泪却微笑着，仰头望着星空，而队长则狂热地低头盯着她。

就在女孩子开始放弃挣扎的时候，幸好，阳台的窗门突然打开了，出现了一位上年纪的妇人。美人好似十分难堪，军官非常恼怒，三人都进屋了。

过了一会儿，门廊下一声马嘶，英俊潇洒的军官裹着夜行的斗篷，从卡西莫多面前走过。

敲钟人等他转过街角，像猴子一样跑步跟上他，一边叫：“嘿！队长！”

队长勒住马。

他看到黑影中有一个人歪歪扭扭、一瘸一拐地向他跑来，自言自语说：“一个无赖找我做什么？”

此时，卡西莫多已经跑到他身边，大胆地挽住马缰绳：“跟我来，队长，这边有人要跟您讲话。”

菲比斯嘟囔着：“魔鬼犄角，我好像在哪儿见过这只蓬头垢面的丑鸟……喂，先生，你放下我的缰绳。”

聋子回答说：“队长，您不问我谁找您？”

菲比斯不耐烦地又说：“我告诉你放开我的马。你这家伙吊在马笼头上干什么？把我的马当成绞架吗？”

卡西莫多并没有松开手，反而拉着马往回走。他还没弄明白为什么队长会拒绝，赶紧告诉他：“您来一趟，队长，一个女人在等您。”

他努力又补充说：“一位爱您的女人。”

队长喊：“如此少见的混蛋！难道我要去见每个爱我还有自称爱我的女人吗？……要是她跟你长的一样，一副猫头鹰脸呢？告诉打发你来的女人说我要结婚了，让她去见鬼吧！”

卡西莫多以为一个词就能扭转他的疑虑，大声说：“听我说，大人老爷，是埃及姑娘，您知道的！”

这个词的确让菲比斯吓了一跳，但并不像聋子所期望的。大家还记得，在卡西莫多从沙尔莫吕手下救出女囚前，风流倜傥的军官就和百合花进屋去了。从此以后，每次到贡德洛里耶府上做客，他都小心翼翼地避免提到这个女人，因为她只能给他带来难堪的回忆。至于百合花，根本不想告诉他埃及少女还活着。菲比斯以为可怜的西米拉已经死了一两个月了。更何况，队长想到茫茫黑夜中出现这么一位奇丑无比的使者，说起话来像鬼一样阴森森的，而且子夜已过，街道上荒无人烟，和教士幽灵来找他那天晚上一样，就连他的马都看着卡西莫多只打响鼻。

队长害怕地大叫：“埃及女人！难道你是墓地来的？”

他的手抓住短剑的手柄。

聋子奋力拉着马，说：“快点，快点，这边走！”

菲比斯猛力用皮靴在他的胸口踹了一大脚。

卡西莫多眼中喷出怒火，做了个向前扑的动作，又绷直身体说：“唉，有人爱您，您是多么幸福！”

他狠狠地说出“有人”这个字，然后松开缰绳：“你滚开！”

菲比斯咒骂着双腿一夹，卡西莫多看着他消失在街头的薄雾中。

可怜的聋子低声说：“啊，居然拒绝！”

回到圣母院，点上灯，登上塔楼，正像他想象的，埃及少女还在原地。

远远的，她一看到他就跑过来，悲伤地合起漂亮的双手，大声说："一个人？"

卡西莫多冷冷地说："我没找到他。"

她冲动地又说："你应该整夜等！"

他看见她生气的打手势，明白她的责备。

他低下头："下次我会盯得更紧。"

她喊："滚开！"

他离开了。

她对他非常不满意。他宁可遭受谴责也不愿意伤她的心，愿意将全部的痛苦留给自己。

自从这天起，埃及少女再也见不到他。他不再来她这间小屋。最多她会在一座钟楼顶上发现敲钟人在忧伤地注视自己。她一看到他，他就消失了。

其实可怜的驼背不来看她，她并不难过，心中反而感激他不来。不过，卡西莫多也没抱有什么幻想。

虽然她看不到他，但是能感到身边有个善良的精灵。一只无形的手每天在她睡觉时送来新食物。一天清晨，她发现窗上多了一只鸟笼。屋檐上有一尊令她毛骨悚然的塑像。她曾经在卡西莫多面前不止一次提起这件事。一天早晨（因为所有奇怪的事都在夜晚发生），塑像消失了。有人将它打碎，而且爬到雕像上的人一定冒了生命危险！

有几个晚上，她听到藏在钟楼屋檐下的人，哼着一支忧伤奇怪的歌，好像是送给她的催眠曲，由没有韵律的句子堆成，好像聋子写的：

看人不要看脸，

姑娘，看看人的心，

俊美的青年通常是坏心肠，

有人心中留不住爱。

姑娘啊，松柏不好看，

不像白杨漂亮，

冬天它枝叶茂密。

唉！何苦说出来！

不美的就不该出生，

美女只爱美男，

四月不回头看一月。

美就是完美，

美就是万能，

美没有瑕疵。

乌鸦白天飞，

猫头鹰黑夜飞，

天鹅白天黑夜都能飞翔。

一早，醒来时，她发现窗台上放了两只插着鲜花的花瓶。一只是水晶瓶，非常漂亮，非常剔透，然而却有裂痕。瓶中的水都漏掉了，插在里面的花也多有凋零。另一只是陶土罐，粗劣普通，但是水没有漏，花朵依然新鲜艳丽。

我不知道她是不是故意的，爱丝梅拉达拿出凋谢的花束，一整天都将它贴在胸前。

那天，她没有听到钟楼上传出歌声。

她对此并不特别在意。成天抚摸嘉莉，监视着贡德洛里耶公府的大门，低声和它聊菲比斯，撕了面包喂燕子。

从此，她再也看不到卡西莫多，也听不到他的声音。可怜的敲钟人好像离开了教堂。然而，一天深夜，她正想着英俊的队长，睡不着觉，听到小屋旁一声叹息，吓得她连忙起身。月光下，畸形的一堆横在她的门前。那是

卡西莫多睡在一块石头上。

V
红门钥匙

其实，社会上的各种流言已经让副主教得知埃及少女被人神奇地拯救了。当他得到这一信息时，他心中的感受无法形容。原本他强迫自己接受了爱丝梅拉达之死，因为摸到了痛苦的极限，他反倒平静下来了。人类的心灵（唐·克洛德对此颇有研究）只能装下一定体积的绝望，好像浸满水的海绵，任凭海水流过，却不再吸收一滴水了。

爱丝梅拉达已死，海绵盛满水，人间对唐·克洛德来说再没有什么期待。然而感觉她还活着，还有菲比斯，沉重的生存，对爱的质疑，又重新开始折磨他，令他颤抖。克洛德对这一切已经疲倦了。

得知此事后，他把自己关在修道院的寝室，既不出席教士会议，也不参加宗教礼拜。他对所有的人都闭门不开，甚至主教。他闭关了几个星期。人们以为他病了。

他真的病了。

为什么这样囚禁自己？这个不幸的人到底是在怎样的思绪中苦苦挣扎？是和自己狂热的迷恋进行最后的斗争？还是在策划害死她，也同时毁灭自己呢？

一次，他的若让，他亲爱的弟弟，被他宠坏的孩子，来敲门，又是恳求，又是咒骂，报上自己的名字不下十次。克洛德始终没有开门。

几天以来，他的脸终日贴在玻璃窗上。从修道院的这扇窗，他可以看到爱丝梅拉达的小屋，看到她常常和山羊在一起，时不时地也有卡西莫多加入。他注意到丑陋的聋子对埃及少女百般呵护，言听计从，小心翼翼地服侍着她。因为记性好，而且记忆是折磨嫉妒之人的苦刑，他还记得那天晚上敲钟人眺望跳舞少女的特别目光。他琢磨不透到底为什么卡西莫多营救了她。无数次，他从远处窥视到波希米亚少女和聋子碰面打着手势的哑剧，被狂爱冲昏头脑的他总能从其中品味出柔情。他并不信任变幻无常的女人。这次，他朦胧地感到心中居然萌发出意想不到的嫉妒，让他脸红羞愧。

“队长还有点道理，可是这一只！”想到这里，他就气愤恐慌。

他的夜晚是最难熬的。自从知道埃及少女活着，整整一天纠缠着他的鬼魂和坟墓的冰冷幻觉就突然消失了，肉体又重新给他各种刺激。他在床上翻转扭动，想着浅棕色皮肤的女孩近在眼前。

每到夜晚，他疯狂地想象埃及少女的各种姿态，直到热血沸腾。他看见她倒在被捅了一刀的队长身上，闭着眼睛，美丽的前胸袒露着，沾满菲比斯的鲜血，就在这令人心旷神怡的时刻，副主教在她毫无血色的唇上印下一个吻，不幸的姑娘在半死的状态下肯定也能感到它的滚烫。他回想起野蛮的行刑者的粗手扯去她的衣服，暴露出她的小脚，将它们塞入布满螺丝丁的铁靴，没过她纤细浑圆的小腿，直到她柔软白嫩的膝盖。他又看见象牙白的膝盖留在刀特吕的可怕刑具外面。他想起最后一天看到年轻的姑娘只穿着内衫，绞索套在脖子上，裸着肩，裸着脚，几乎全裸。这些销魂的影像让他攥紧拳头，从头到脚打寒战。

一天夜里，这些影像如此残酷地折磨这位处男教士，令他的血液翻滚沸腾，他猛地咬住枕头，跳下床，内衣外披上白色教袍，提着灯，半裸着，眼中冒着火，恐慌地冲出小屋。

从修道院通往教堂有一扇红门，他知道钥匙在哪里。而且他总是带着钟楼楼梯的钥匙。这个大家知道。

VI
红门钥匙（续）

这天晚上，爱丝梅拉达在小屋里睡着了，深睡中，忘记了一切，只有希望和美好。她已经睡了一会儿，和往日一样，梦中见到菲比斯。她似乎听到身边的声音。因为总是担忧，睡眠十分浅，像鸟儿一样，一丝动静就惊醒。她睁开眼睛，深夜一片漆黑，可是她发现窗洞上贴着一张盯着她看的脸，被一盏灯照亮。当脸察觉自已被爱丝梅拉达看到，吹灭了灯。然而女孩还是认出来，吓得她合上眼皮，挤出一丝声音：“噢！教士！”

她所经历过的一切灾难，闪电般又回来了。她倒在床上，顿时浑身冰凉。

过了一会儿，她觉得自己的身体接触到令人毛骨悚然的一个东西，她猛地惊醒，气愤地坐起身。

是教士钻到她身边，将她搂在怀中。

她想叫喊，却喊不出来。

她又是愤怒又是惊恐，用微弱的声音颤抖地说：“滚开，魔鬼！滚开！杀人犯！”

“饶了我！饶了我吧！”教士低声说，将嘴唇贴到她的肩上。

她双手抓住他的秃顶上剩余的头发，奋力推开他的亲吻，好像要避开蛇咬。

不幸的人叨叨说：“饶了我吧！你了解我对你的爱吗？是烈火，是融化的铅，是插在我心头的千把刀！”

他用超人的力量攥住她的双臂。

她惊恐万分地说：“放开我，不然我要啐你的脸！”

他松开手：“你侮辱我，打我，怎么恶毒都行！你想怎样就怎样！但是可怜我吧，爱爱我！”

于是她像发怒的小孩使劲打他。她张开美丽的小手去拍他的脸：“滚开，魔鬼！”

“爱我！爱我！同情我吧！”可怜的教士叫着倒在她身上，用爱抚来回答她的拍打。

突然，她感觉他的力量压过了自己。

他咬牙说：“现在就要了结！”

在他的怀中，她被吓坏了，虽然还在挣扎，却像已经被轧碎了一般。

她感觉到一只手在她身上陶醉地乱摸着。她使出全身力气狂叫：“救命！救人呐！吸血鬼！吸血鬼！”

没有人出现。只有嘉莉醒了，急地咩咩乱叫。

教士气喘吁吁地说：“给我住嘴！”

埃及少女爬在地上挣扎着搏斗，她的手碰到一个冰凉的金属物件，卡西莫多留下的哨子。希望给了她力量，她一把抓住它，拿到嘴边，用尽最后的力量猛吹，哨子发出高昂、刺耳、尖锐的声音。

教士说：“这是什么？”

几乎同时，他发现自己被一只强壮的臂膀抓起来。小屋里黑乎乎的，看不清楚谁抓着他，只听见此人愤怒地咬着牙。黑暗中浮动着一线微光，正好让他看到自己头上闪着一把锋利的短刀。

教士觉得那是卡西莫多的形状。他猜不到别人，只有他。教士想起刚才溜进来时，被横在门前的一个大包绊了脚，而且来人一句话都没有，只能相信是他。他抱住举着短刀的胳膊喊：“卡西莫多！”

在紧急关头，他忘了卡西莫多是个聋子。

一眨眼的工夫，教士就摔在地上，一只铁铅般的膝盖顶住他的胸口。从这扭曲的膝盖骨形状，他确认是卡西莫多。怎么办呢？怎能让卡西莫多认出他？在黑暗中聋子也成了瞎子。

他毫无生路。女孩像一只愤怒的母老虎，不会救他。短刀逼近他的头，他必死无疑。杀手似乎突然犹豫片刻，他压低声音说：“血不能洒在她身上！”

果然真是卡西莫多的声音。

教士发现有只大手抓住他的脚，将他拖出小屋，大概就要在门口杀死他。幸亏月亮刚刚升起不久。

当他们出了小屋门，苍白的月光照亮教士的脸。卡西莫多看到他的正面，不由得哆嗦一下，放开教士，向后倒退。

埃及少女走出小屋的门槛，惊奇地发现这两个人调换了角色。此时却是教士在威胁，卡西莫多在哀求。

教士气愤地打着手势谴责聋子，凶狠地挥手让他走开。

聋子低下头，然后跪在埃及少女的门前，用沉痛而无可奈何的口吻说："大人，请先杀了我，然后请您随便！"

他一边说，一边将短刀献给教士。狂怒的教士怒扑上前去，但女孩抢先一步，夺下卡西莫多手上的刀，疯狂地笑着对教士说："来吧！魔鬼。"

她高举着刀，教士不知如何是好。她真的会砍下来。她大喊："你再不敢靠近了，懦夫！"

接着，她残酷地看着他，非常清楚这句话如同千百只火钳刺入教士的心脏："啊！菲比斯并没有死！"

教士将卡西莫多踹倒在地，气得发抖，钻回楼梯的拱顶下。

他走后，卡西莫多拾起挽救了埃及少女的哨子，交还给她，说："它锈了。"然后走开了。

她又是独自一人。

少女被这场暴力吓坏了，筋疲力尽地倒在床上，放声哭泣。

未来又黯淡下来。

这边教士摸索着，找回他的房间。

这种事也发生了。唐·克洛德嫉妒卡西莫多！

他思索着对自己反复警告说："谁也不能得到她！"

第十卷



I
贝纳尔丹街头，格兰古瓦的诸多好办法

自从皮埃尔·格兰古瓦看到整个事件的急转突变，知道这出人间喜剧的主角们肯定会有绳索、绞架以及其他的麻烦等着他们，他就不想被牵连进去。他依然留在流浪汉帮中，认为他们是巴黎城中最好的伙伴，而这帮无赖流氓倒是一直关注着埃及少女。他觉得这点很容易理解，因为这伙人和她一样，除了沙尔莫吕和刀特吕之外，没有其他出路，并不像他一样能乘着神马贝佳索斯，展开双翅，遨游于幻想的天际。从他们的聊天中他得知自己摔罐成亲的妻子跑到巴黎圣母院避难，这正中他下怀。他甚至连探望她的愿望都没有。有时他会怀念小母羊，也就这些了。何况，白天的时候，为了活命，他还要卖力气耍把戏，到晚上，他需要刻苦地编写一部诉状，控告巴黎主教，因为被后者的磨坊风车溅了一身水，他的怒气至今犹存。他还在撰写一部对路阿雍及图尔内大主教波德里·勒户热的作品《论石头雕刻》注的评论，因为此书令他狂热地迷恋上建筑艺术，这一爱好从此在他心中替代了炼金术。其实这是思想自然发展的结果，因为炼金术和土木工程紧密相连。格兰古瓦从热衷于一种神秘的内核转移到热衷于这种神秘的外形。

一天，他在圣日耳曼—奥克塞华教堂旁，一座被称作主教法庭的公府拐角处停下，这座公府与另一座叫作国王法庭的公府相对。主教法庭中有一座十四世纪建成的精致的小礼拜堂，前部面对街道。格兰古瓦虔诚地研究它外部的雕塑。好像一名艺术家，看世界无处不是艺术，艺术中才有世界。他正在自私地、专心地享受这至高无上的时刻，突然，有只手沉沉地落在他肩上。他转身一看，是他的老朋友，昔日的老师，副主教先生。

他愣住了。很久没有见到副主教，而唐·克洛德是那种既庄严肃穆又有激情的人，碰到他，这一位怀疑派哲学家总是有些不知所措。

副主教沉默片刻，格兰古瓦趁机上下打量他。他发现唐·克洛德变化很大，像冬天的阳光一样苍白，眼睛深凹，几乎白了头。最后教士打破沉默，平静而冷淡地说：“皮埃尔先生，身体可好？”

格兰古瓦回答：“我的身体？呵呵！到处有些小问题，整体上还好。我在任何事上都不过分。您知道吗，老师，神医希波克拉特说过，健康的秘密

在于：饮食、睡眠、爱情，都有节制。注”

副主教紧盯着格兰古瓦又说：“看来您是没有烦恼吧，皮埃尔先生？”

“是啊，没有啊。”

“您现在忙什么呢？”

“老师，您看到了。我正在研究石头的刻法，查看这幅浮雕。”

教士的嘴角一边向上提升，露出一丝苦涩的微笑：“您喜欢这个？”

“进了天堂一般！”格兰古瓦大声回答。

他探身指着浮雕，俨若一个讲解员，对正在发生的现象加以陶醉地解释：“譬如，您不觉得这组变形图的浅浮雕的刀法十分机灵、可爱和细腻吗？您再看看这只圆柱，在何处还能找到比抚摸过它柱头饰叶更柔和、更精致的刻刀呢？这边是让·马伊文的三个圆浮雕。虽然不是此位伟大天才的杰作，起码人物面部天真、柔和，姿态欢快，衣裙飘扬，再加上有些小小的不完美，说不出的美妙，每个塑像都姿态万千，可以说过于活泼……难道您觉得这不够有趣吗？”

教士说：“哦，当然。”

诗人热情洋溢、滔滔不绝地说：“如果您看到小教堂的内部就好了！四处都是雕像，好像卷心菜般排列。后殿的风格极为虔诚特殊，在别处是看不到的！”

唐·克洛德打断他：“看来您过得非常幸福？”

格兰古瓦激情回答：“说实话，是的！以前，我爱过一些女人，后来爱上几只动物。现在，我爱石头。它们和动物、女人一样吸引我，而且没有邪恶。”

教士用手遮住额头，这是他习惯性的一个动作，说：“真是这样！”

格兰古瓦说：“您看，每个人都有自己的乐趣！”

他挽起教士的胳膊，教士随着他。他让教士走进主教法庭小塔的楼梯下。

“这才是座楼梯！我每次看到它，都深感幸福。这是巴黎城最简洁、最罕见的阶梯。每个阶梯的下部分都是斜着凿入。它的优美和简洁在每个宽一

尺左右的石阶上体现，这种相接、相嵌、相套、相连、相契，严丝合缝地咬合，真是动人！”

“您没有别的期待了啦？”

“是啊。”

“您没有什么后悔吗？”

“既不后悔，也不期待。我已经计划好了怎么活着。”

克洛德说：“人为的秩序总会被天意扰乱。”

格兰古瓦回答：“我是怀疑派哲学家，我总能找到事物的平衡点。”

“您怎么生存？”

“我会给人写点史诗和悲剧。然而最能赚点钱的，是老师您见过的功夫，在我的牙齿上垒椅子金字塔。”

“一位哲学家操这个行业未免太低级。”

格兰古瓦说：“这也算平衡。当人们找到自己的哲学思想，生活中到处可以运用这个思想。”

“我知道。”副主教回答。

一阵沉默后，教士又说：“您还是很贫苦吧？”

“很贫穷，却不苦闷。”

此时，远处传来马蹄声。两位聊天的人看到街头出现一只国王近卫弓箭队，举着长矛，领头的是一位军官。队伍光鲜夺目，在石块路上轰轰烈烈地走着。

格兰古瓦对副主教说：“您很在意这位军官！”

“我想我认识他。”

“您知道他的名字？”

克洛德说：“我记得他叫菲比斯·德·沙托佩斯。”

“菲比斯！一个稀奇的名字！有个菲比斯是伏瓦斯伯爵。我记得有个姑娘只喜欢菲比斯。”

教士说：“您跟我来，我和您说几句话。”

自从队伍走过，副主教虽然态度冰冷却露出几分不安。他往前走，格兰古瓦紧跟着他，因为从来都是服从。所有人，遇到这位强势人物，都会这样。他俩一言不发，走到空空荡荡的贝纳尔丹小街，唐·克洛德才停步。

格兰古瓦问他：“老师，您想对我说什么来着？”

深思熟虑后的副主教回答：“您不觉得刚才看到的骑兵们，他们都穿着比您和我还漂亮的衣服吗？”

格兰古瓦摇头。

“咳，我更喜欢自己身上半黄半红的外套。他们身上的钢铁鳞片走起路来震天动地，发出的动静好像地震时的河边废铁街！”

“格兰古瓦，所以您从来没有羡慕这些披盔带甲的英俊青年？”

“羡慕他们什么，副主教大人？他们的力气，他们的盔甲，还是他们的军纪？哲学虽然衣衫褴褛却很独立。我更乐意做苍蝇的头，也不愿意去做狮子的尾巴。”

教士联想着说：“想法倒是不错。不过一身漂亮的军服就是漂亮。”

格兰古瓦看他在思考，便溜走去观看旁边一幢府邸的大门。他拍着手回来：“副主教大人，如果您不是只顾及战士们的漂亮军装，我请您一起观赏这座大门。我一直都认为欧比里先生家的大门举世无双。”

副主教说：“皮埃尔·格兰古瓦，您的埃及小舞女怎么样了？”

“那个爱丝梅拉达吗？您的话题转得挺快。”

“她不是您的妻子吗？”

“当然，摔罐成亲，婚期四年。”

格兰古瓦盯着副主教，半开玩笑地补充一句：“对了，您还在惦记这件事？”

“您呢，您不去想了？”

“不怎么想……我太忙了！我的上帝，那只小羊真是太漂亮了！”

“这位波希米亚女子不是救您一命吗？”

“天呐，真是这样。”

“对呀，她怎么样了？您和她怎么样？”

“怎么说呢？我估计他们已经绞死她了。”

“真的？”

“我不清楚。我看到他们要绞死人，就走开了。”

“您就知道这些？”

“对了，且慢。人家告诉我她进了圣母院避难，她在个安全的地方，我挺高兴的。我没能弄明白小羊是不是也一起逃走了。我只知道这些。”

唐·克洛德一直压低嗓子说话，他的声音深沉吐字缓慢，这时突然洪亮无比：“我来告诉您更多的消息吧。她是躲进了圣母院。可是三天之后，法庭会去那里抓人，她就会在河滩广场受绞刑。是高级法院的判决。”

格兰古瓦说：“这下可惨了。”

瞬时间，教士又变回冰冷和镇静的模样。

诗人又说：“哪只恶作剧的魔鬼居然上诉请求恢复原令执行？难道就不能让高级法院在一边清静会儿吗？一个可怜的女孩，寄居圣母院的飞扶壁下，燕子窝旁，难道碍着什么人了吗？”

副主教回答：“世上有很多魔鬼。”

格兰古瓦评论说：“无聊透顶的魔鬼。”

副主教停顿了一阵，又说：“她不是救了您一命吗？”

“是啊，在我那群狐朋狗友流浪汉们的驻地，我差点被绞死。我真的死了，今天他们就后悔了。”

“难道您就不想帮帮她？”

“我当然愿意，唐·克洛德。但是万一被这件烦人的案子缠上身怎么办呢？”

“怕什么！”

“呃！怕什么！您真有善心，老师！我已经开始创作两部巨著了。”

教士手拍前额。虽然表面上非常安静，但是某些突然的小动作依然能表露出他内心的纠结。

“怎么能拯救她呢？”

格兰古瓦也敲额头。

“我的老师，您听我说。我有想象力，可以帮您想办法……我们请求国王特赦？”

“求路易十一特赦？”

“怎么不行？”

“那是到老虎身上取骨头！”

格兰古瓦开始设想别的办法。

“哎呀！找到了！……如果您同意，我可以向接生婆提出请求，宣布女孩子怀孕了。”

这句话让教士的眼睛深处发出闪光。

“怀孕！坏蛋！你知道什么？”

格兰古瓦被他的表情吓着了，赶紧说：“呃！不是我！我们是名副其实的门外婚注。我是个门外人。可是也许最后能得到缓刑。”

“荒唐！卑鄙！你住嘴！”

格兰古瓦嘀咕说：“您可不能生气。得以缓刑对大家都没有坏处，还能让接生婆子挣上四十巴黎但尼尔，她们都是穷女人。”

教士并不听他说话。

他低声说：“然而，一定要让她从那里出来。高级法院的判决三天内执行！要不是这个卡西莫多，怎么会有这个判决？女人的嗜好令人作呕。”

他提高声音说：“皮埃尔先生，我仔细想过，只有一个让她活命的办法。”

“什么？我觉得没有了。”

“听着，皮埃尔先生，您没有忘记您欠了她一条命，我就直接说出我的主意。教堂日夜有人监守。被看到走进去的人才能从里面出来。您可以走进去，到了以后，我带您去见她。您和她对换衣裳。她套上您的上衣，您穿上她的裙子。”

哲学家点评：“进行到这里都很好，然后呢？”

“然后？她穿着您的衣衫出教堂；您穿着她的衣衫留在其中。也许人们会绞死您，然而她却活了。”

格兰古瓦严肃地挠着耳朵。

他说：“好吧！我自己肯定想不出来这个主意。”

冷不丁听到唐·克洛德的提议，诗人开朗愉快的脸顿时阴沉下来，好像意大利喜悦的天空突然刮起一阵狂风，将乌云甩在太阳上。

“嘿，格兰古瓦，您觉得怎样？”

“老师，我认为，不是人们也许会绞死我，是人们肯定会绞死我。”

“这和我们没关系。”

“瘟疫啊！”格兰古瓦说。

“她救了你的命，你需要还这笔债。”

“还有别的债务，我也是还不了！”

“皮埃尔先生，这笔债一定要还。”

副主教的语气不容他人反驳。

诗人尴尬地说：“听我说，唐·克洛德，如果您坚持这个主意，您就错了。我不明白，为什么我要替别人被绞死。”

“这么说，您非常留恋生命的了？”

“啊！上千种理由！”

“什么理由，您说说？”

“什么理由？空气、天空、早晨、夜晚、月光、流氓无赖，我的好友们，和娼妇们打情骂俏，研究巴黎美丽的建筑，撰写三部书，其中一部是控诉主教和他的磨坊，多得说不清！阿纳萨克哥拉斯说他来到世上就是为了欣赏太阳。何况，非常幸运，我每天从早到晚和一个天才在一起，他就是我自己，多么舒服呀。”

副主教不满地骂：“可以充当响铃的脑袋！好，你说，你所描绘的美好生活，是被谁拯救了的？你呼吸这空气，眺望这天空，还有能让你云雀般的小头脑快乐地装满空话和疯话，是谁给你的呢？如果没有她，你会在哪里？她给了你生命，可你却要她死？这个造物，美丽、温柔、可亲，有了她世界才有光明，比上帝还神圣，她去死！可是你，一半是哲人一半是疯子，根本没有成型，只是会走也会思考的植物罢了。你偷窃了她的生命继续存活，和中午点起的蜡烛一样无所用处？唉，一点点同情心，格兰古瓦！轮到你慷慨救难了。她已经做到了。”

教士慷慨激昂。格兰古瓦先是犹犹豫豫地听着，然后被打动了，最后做出一副悲怆的怪相，他灰白的脸好像是正在腹中绞痛的婴儿。

他擦去一滴泪说：“您的悲怆震撼人心。好，我会考虑的！……您的主意真是可笑。”

他停下来又说：“其实，谁知道呢？也许他们不会绞死我。人们不一定和订婚的人结婚。当他们在这间小屋里发现我，打扮得如此荒唐，穿着裙子戴着头巾，很可能哈哈大笑起来……而且，如果他们绞死我，嗨，挂在绳子上，不过是一死，死就是死，和别的死一样，或者更确切地说，它不同于别的死。这样的死很适合终生徘徊不定的智者。这种死，不伦不类、无法定义，像真正怀疑派的思想，打着怀疑和犹豫的火印，悬挂在天地之间，只有质疑没有回答。这是哲学家之死，也许是我的命。去死和活着是一种方式，真是太棒了！”

教士打断他：“就这么定了？”

格兰古瓦充满激情地继续说：“到底死是什么？一个艰难的时刻，一道关卡，从没什么到什么都没有！有人曾问住在大城市的塞尔西达斯，是否愿意死，他回答：‘为什么不愿意？只有我死后，才能见到伟人，哲学家中的毕达哥拉斯，历史学家中的埃卡特艾斯，诗人中的荷马，音乐家中的奥林普。’”

副主教向他伸出手：“说定了？明天您过来。”

这个动作让格兰古瓦顿时清醒了。

“啊，天呐！不行！”他的口气好像刚刚睡醒，“被绞死！太荒唐。我不要。”

“那么再见！”

副主教又咬牙补充一句：“我还会找你的！”

格兰古瓦心想：“我不要这个魔鬼般的人再找我。”

他追上唐·克洛德：“哎呦，副主教大人，老朋友之间可别生怨气。您关心这个女孩，我的妻子，我觉得这是好事。您想出了一条计谋，能将她从圣母院中救出，然而您用的招数让我格兰古瓦非常尴尬。……如果我再想出一条妙计……我告诉您，我突然来了灵感，非常灿烂的灵感……如果我有个既让她脱离虎口，又避免绳子套到我的脖子上去，您觉得怎样？您会不会满意？还是您一定要我被绞死才高兴呢？”

教士烦躁地解开教袍扣子：“你怎么滔滔不绝！你有什么办法？”

格兰古瓦用食指摁着鼻子，思索着自言自语说：“对了，这样的，流浪汉们都挺勇猛……整个埃及部落都喜欢她……只要一句话，他们就能造反……太简单容易了，举手之劳……趁着混乱，轻松地把她抢出来……明晚就动手……他们求之不得。”

教士摇着他：“怎么做法！快说。”

格兰古瓦严肃地转身对他说：“快放手！您看到了，我正在创作。”

他又沉思了一下。然后拍手赞美自己的深思熟虑：“太完美了！保证成功！”

克洛德气愤地又说：“什么办法！”

格兰古瓦喜形于色。

“您凑近点，我小声告诉您。这是一个很棒的反阴谋策略，能让我们大家都脱身。嘿嘿，这回您得承认我不是笨蛋吧。”

他突然又说：“哎，还有，小山羊和女孩在一起吗？”

“对。见鬼啊！”

“是不是他们也要绞死它？”

“这和我有什么关系？”

“是的，他们把它也绞死。上个月他们就吊死了一头母猪。刽子手高兴，他可以吃肉，绞死我漂亮的嘉莉！可怜的小羊羔！”

唐·克洛德大喊：“该诅咒的！你就是刽子手。坏蛋，你究竟想出救援方法了吗？难道要动用产钳才能将你的计谋拉出来吗？”

“我的老师，非常完美的！您听着。”

格兰古瓦凑近副主教的耳朵，一边低声叙述，一边胆战心惊地四处回顾。街道的两头，空空荡荡，没有一个人。他讲完后，唐·克洛德抓着他的手，冷冷地说：“好的。明天见。”

格兰古瓦重复：“明天见。”

副主教从街的一头走开，他则从反方向离去，小声自语说：“这真是桩令人骄傲的事。皮埃尔·格兰古瓦先生，加油！不能因为咱是个不起眼的人，就办不得大事。比冬[注]能肩扛一头大公牛；鹡鸰、黄莺、石鹏还能飞越大海呢。”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希腊神话人物。

II
您去打劫吧

回到修道院，副主教发现弟弟若让站在单人居室门口。为了消除等待的沉闷，他用块炭在墙上画了哥哥的剪影，加了一个特大的鼻子。

唐·克洛德瞥了一眼弟弟。他正沉浸在别的心事中。这个小无赖欢天喜地的面孔，曾经多少次扫去教士脸上的阴云，此刻却无法驱散他糜烂、发臭、堕落的灵魂之上日益笼罩的浓雾。

若让小心翼翼地说："亲爱的兄长，我看您来了。"

副主教没有正眼看他："怎么了？"

若让又虚情假意地说："哥哥，您对我那么好，给我最苦口婆心的教导，我当然要回来找您。"

"然后？"

"哎呀！我的兄长，您说得太对了。您曾经告诉我：'若让！若让！如今是师教不严，学生散漫。注若让，您要老实些；若让，用功些；若让，没有正当理由，不经老师批准，不能在校外过夜。不许打皮卡第人注；在教室的麦秸上不能像一头目不识丁的驴子。若让，老师的处罚要恭敬地接受。若让，你每晚都要去礼拜，在那里唱首赞美歌，然后读段经文，做个祷告，献给光荣伟大的圣母玛丽亚。唉！这些都是极佳的建议。"

"还有什么？"

"我的兄长，您眼前是犯了大错的罪犯，一个可怜的浪子，一个负罪累累的人！亲爱的哥哥，我把您的忠告当作稻草和粪土踩在脚下，果然受到惩罚，仁慈的上帝是如此的公正。当我手里还有钱，我就吃喝玩乐，疯狂地寻欢。噢！从正面看，放荡是如此销魂，从背后看去，却是如此丑陋恶心。现在我没有一分钱，卖了桌布、衬衫、毛巾，游戏人生结束了！漂亮的蜡烛熄灭后，只有丑陋的油脂烛芯熏我的鼻子。姑娘们嘲讽我。没有酒我只能喝水。我被悔恨和债主纠缠着。

副主教说："最后呢？"

“唉！最亲爱的哥哥，我想回归正常人的生活，过更好的日子。我心怀悔恨来看您。我要苦行，我要忏悔，用拳头捶打自己的胸膛！您期待我能成为学士，有朝一日成为托尔希学堂的副训导员，您是对的。现在我感觉有承担这个职务的天分。可我没有墨水了，要去再买，没有羽毛笔了，要去再买，我没有纸，没有书了，都要再买。我真的需要一点点钱。呵，兄长啊，我来见您，心怀悔恨。”

“就这些吗？”

学子说：“对，给点钱。”

“我没有。”

于是学子深沉又决断地说：“好，我的哥哥，我非常抱歉地告诉您，有人给我找到很不错的活让我考虑。您不愿给我钱，对吧？不给？……既然如此，我就去当打劫犯罪的流浪汉。”

一边吐出这凶恶的字眼，他一边做出阿雅克斯[注]的神情，准备迎接哥哥的怒吼。

副主教冷冷地对他说：“您去打劫吧。”

若让向他深深地鞠了一躬，吹着口哨走下修道院的楼梯。

修道院的院子里，正当他从哥哥的窗下走过时，忽然听到这扇窗子被打开，抬头看到副主教严峻的面孔出现在窗中。

唐·克洛德喊：“滚开见鬼吧！这是你最后一次从这里拿到钱。”

教士将钱袋投向若让，在学子的前额上砸了个包。若让气愤又欢喜地走开了，好像一只被人用带骨髓的大骨头打跑的狗。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原文为拉丁文。
3. 荷马史诗“伊利亚特”中的将领。

III
欢乐万岁

读者大概还没有忘，奇迹宫的一部分依靠着老城廓，城墙上有一部分塔楼在这个年代就开始破烂不堪了，其中一座被流浪汉们改用为娱乐场。酒馆安置在底层，其余的设在上面。这座塔楼是流浪窝中最热闹，最污秽的地方，像一只丑陋的蜂窝，日夜发出嗡嗡的声响。夜间，当大多数流氓无赖都入睡了，广场上各个小屋土墙上不再有点灯的窗，当这些住满盗贼、妓女、偷来的孩子或是私生子的小房子不再发出动静，人们就能通过喧闹声找到快乐的塔楼，红彤彤的灯光从它的通风孔、窗洞、墙壁的裂痕，可以说，从它全身的毛孔中散发出来。

地下室就是酒馆。入了一道矮门后，要沿着一道像古亚历山大诗体一样直溜溜的阶梯向下。酒馆门上的涂鸦算是招牌，几枚新铸的索尔币和几只被杀死的鸡，下面写着一句游戏文字：死者的敲钟人。

这天晚上，巴黎所有钟楼敲起夜宵禁的钟声后，此时，如果巡逻队的警察受令进入惊心动魄的奇迹宫，就会发现流浪汉聚集的小酒馆比往日更喧哗，他们酒喝得比往常多，咒骂也更凶。外面的广场上，人们分组聚集在一起低声讲话，好像正在进行一个重大的阴谋，时不时能看到蹲着的流浪汉，在街石上霍霍地磨着凶猛的刀。

然而在小酒馆里，饮酒和赌博游戏却让流浪汉忽略了今晚在奇迹宫进行的事情，很难从喝酒人的聊天中猜测即将发生什么。他们倒是比往常更高兴，只见他们每人的双腿之间有武器在闪光，斧头、镰刀、一把长剑或是一只旧火枪的枪托。

圆形的大厅非常宽敞，可是桌子摆得如此紧密，喝酒的人如此之多，酒馆中所容纳的女人、男人、长凳、装啤酒的陶罐，正在喝酒的，正在打盹的，正在赌博的，残废的，不残废的，看上去像一堆堆牡蛎，在一种特殊的和谐中凸凹排列。桌子上点了几支蜡块，其实真正照亮小酒馆的，好像歌剧院礼厅中的分枝吊灯，是壁炉的炉火。因为地下室异常潮湿，所以人们终年点着火，就是盛夏，也从不熄灭。壁炉硕大，配有雕花的炉台，四处耸着铁炉架和炊事用具。炉堂里烧着木柴和泥煤块，吐着熊熊火焰。这类炉火，在乡村的夜晚，将鲜红的倒影投射到对面的墙上，勾勒出炼铁炉的黑影。炉灰中，郑重其事地蹲着一条大狗，盯着炭火上转动的一根铁钎烤肉串。

一眼看去，里面一片混乱。然而我们依然能够在这乱糟糟的一堆人中分辨三组主要人物，紧紧围绕着读者已经见过的三个人。其中一人，一身古怪的打扮，点缀具有东方色彩的金箔，他就是埃及和波希米亚大公，马蒂亚斯·汉加迪·斯皮卡底。这个家伙坐在桌面上，盘着腿，竖着一只手指，正在向四周目瞪口呆的人高声传授他的黑白魔法。

另一堆人严严实实地包围着我们的老朋友，英勇的揽钱王。克洛潘·图耶福全身武装，面色严肃，压低声音正在分配抢来的一大桶武器。打破的木桶中倒出一堆砍刀、长剑、头盔、锁子甲、胸甲、铁枪、弓弩、箭头、旋转箭，好像从象征丰收的牛角中倒出来的苹果和葡萄。人们从武器堆中随便挑，有的是头盔，有的是剑，有的是十字柄的短剑。孩子们也在披挂，甚至一些断腿的残废人也戴着护胸，披着盔甲，像金龟子一般在酒鬼们的大腿之间爬来爬去。

最后第三组是听众，人最多，声音最大，最为快活，分布在桌子板凳之间。他们中有个人，从头盔直至马刺，全副甲胄，说话声像笛子一样高昂。此人正在发表言论，破口大骂。他的身体埋在盔甲中，只能看见一只大胆无耻的红鼻头，向上翘起，一撮金色的卷发，以及粉红的嘴唇和放肆的眼睛。他围着插满匕首和短刀的腰带，长剑挂在腰间，左手抓着一副生锈的弓弩，一只大体积的酒罐摆在面前，右边还靠着一位衣领大开的胖姑娘。他身边的人都笑着叫骂、畅饮。

除此之外，还有二十多个规模小些的群体。服务生男女顶着酒罐，跑来跑去。这边有蹲着玩弹球的，下三子棋的，掷骰子的，玩小母牛的，对投圈着迷的。那边有人在吵架，对面有人在接吻。人们大概能想象这一场景，还有摇摆不定的火光，将人头攒动的怪影放大后投向酒馆的墙上。

至于吵闹之声，简直就是身处于连续敲响的大钟里。

各种聊天此起彼伏，在馆子的两头相互呼应，断断续续，还有一口大炸锅中的油脂如雨点般不停地噼啪做响。

酒馆深处，一片喧闹中，壁炉内侧的长椅上坐着一位哲学家；双脚踏着炉灰，双目盯着柴火，正在遐想。他就是皮埃尔·格兰古瓦。

克洛潘·图耶福向他的隐话国子民下令：“咱们都快点，抓紧时间收拾，赶紧武装完毕！一个钟头后就出发！”

有个姑娘唱着：

晚安，我的父亲和我的母亲！

最后离开的人要把火熄灭。

两个玩牌的人在吵架。脸喝得最红的那位朝对方伸出拳头，喊着：“丁钩！我要在你身上打出梅花来，你就可以代替密斯提格力[注]在国王的牌局中做梅花钩。”

还有一个人，从他的重鼻音可以听得出来是诺曼底人，大声嚷嚷：“哎呦！这边大伙挤得像卡约维乐城的圣人像一样。”

埃及大公尖声对听众们说：“孩子们，法国女巫赴群魔会的时候，她们不骑扫帚，不涂油脂，也不用座骑，只念几句神奇的咒语就行。意大利女巫会招公山羊在门口等着她。可是她们出门都得从烟囱里爬出去。”

从头到脚全副武装的年轻家伙在讲话。他的喊声盖过全场的嘈杂。“棒啊！棒！今天我第一次举起武器。流浪汉！我当上了流浪汉，基督的肚子！给我酒喝！……朋友们，我是磨坊的若让·弗洛罗，还是绅士。我坚信，如果上帝是警察，他也变成大盗。弟兄们，咱们要出征作战啦。咱们英勇无比。包围教堂，砸开大门，救出小美女，让她脱离法官和教士们的魔掌。砸烂修道院，到主教府烧死主教，连镇长喝口汤的工夫都不用，咱们就能办成事。咱们为正义而战，洗劫圣母院。咱们要吊死卡西莫多。你们认识卡西莫多吗，小姐们？圣降节的时候，你们看到他趴在大钟上直喘粗气吗？圣父的犄角！美景啊！活生生是一只魔鬼骑在一张血盆大口上……朋友们，听我说，我的心是流浪人的心，灵魂是隐话帮的灵魂，生来就是乞丐。我曾经有钱，财产被我吃光了。我母亲想让我当军官，我父亲让我当副祭司，姑妈要我当审判顾问，奶奶要我当国王首席公证师，姑奶奶觉得穿短袍子的财政官更合适。我却让自己成了流浪汉。我把此事告诉我老爹，他对我劈头盖脸一顿咒骂。我告诉了我老娘，老太太放声大哭，口水流得像这火中的木柴。欢乐万岁！我是真正的比赛特人！亲爱的老板娘，换一瓶酒！我还能付得起。别给我上叙海乐酒了，它让我的嗓子很悲伤。牛犄角！我还不如喝下一只竹篮呢！”

乱哄哄的人群大笑鼓掌。学子看到身边越来越喧闹，叫喊起来：“啊！如此美妙的声响！群情高昂，人声鼎沸！[注]”

然后他高唱起来，目光迷离，自我陶醉，好像修道士在做晚祷：

如此的颂歌！

如此的乐器！

如此的歌曲！

如此的韵律永远回荡！

甜美的乐器奏着颂歌，

这是天使们的音律，

赞美啊，

颂歌的颂歌！

他不唱了，说："见鬼，老板娘，上晚餐啊。"

人群中突然一片沉静，听到埃及公爵尖着嗓子正在告诉波希米亚人："黄鼠狼叫安杜伊，狐狸叫蓝脚或是森林快跑者，狼是灰脚或金脚，熊是老头或老爷爷……矮脚鬼的帽子能让人隐形，让隐形的东西现形……给癞蛤蟆洗礼，必须给它先包上红色或黑色天鹅绒，脖子上戴个铃铛，脚上系个铃铛。教父抓它的脑袋，教母抓着屁股……魔鬼西德拉加苏姆能让年轻姑娘们光着身子跳舞。"

若让打断他说："弥撒起誓！我愿意做魔鬼西德拉加苏姆。"

与此同时，酒馆的另一头，流浪人们低声讲话，接着全副武装。

一个波希米亚人说："可怜的爱丝梅拉达！她是咱们的妹妹……必须救出她。"

一个犹太人模样的假货贩子问："她还在圣母院吗？"

"当然，上帝！"

假货贩子叫嚷："太好了！伙伴们，打到圣母院去！正好，圣徒弗何奥乐和弗胡京的小礼拜堂里放着有两尊雕像，一尊是圣让 - 巴蒂斯特，另一尊是圣安东尼，都是纯金的，总共重十七金马克十六艾斯特林，镀金的银底座重十七马克五盎司。我知道这些。我是金银匠。"

若让的晚饭端上来了。他靠着身旁姑娘的前胸，大声说："以圣弗尔特·德·吕克，也就是平时称作高格吕圣人的名义起誓，我现在无比幸福。我面前是个没胡子的笨蛋，正盯着我，好像他是大公爵。左边还有个家伙，一口长牙，遮住了下巴。我像围攻蓬图瓦兹的吉艾元帅，身体右侧靠着女人的

乳头……穆罕默德的肚子！伙伴，你像个卖网球的小贩，居然过来坐在我旁边！我是贵族，朋友，商人和贵族水火不容。走开……嗨哟，你们！别打架呀！怎么，巴蒂斯，吃笨鹅的，你敢拿漂亮的鼻子对付这个蠢货的大拳头！笨蛋！不是所有的人都有一只鼻子注……咬耳朵的雅克琳娜，你是我的女神！可惜你是个秃头……噢！我叫若让·弗洛罗，我哥哥是副主教。让鬼抓他去吧！我跟您说的都是真的。我哥哥许诺分给我天堂中的半套住房，为了做流浪汉，我高高兴兴地放弃了。‘天堂房产的一半’注，我引用原话。我在蒂尔夏普街有块采邑，女人们都爱我，这是真的，就像圣埃洛瓦是个出众的金银匠，还有巴黎这个花花世界的五大行业是制革，鞣革，绶带制作，钱包商人和苦工，也像圣洛朗是被燃蛋壳的火烧死的一样。同伙们，我向你们发誓：

假如我说谎，

一年内只喝辣椒汤！”

“勾魂的美人，月光晴朗，你从通风孔处看看外面，清风在揉皱云彩！和我揉皱你的遮胸衣一样！……姑娘们，给孩子们擦把鼻涕，剪掉烛花。基督穆罕默德！我在吃什么！朱庇特神！喂喂！婆娘！你家的小娼妇们头上没头发呀，都长在你的炒鸡蛋里。婆娘！我只喜欢秃头的炒鸡蛋。让魔鬼弄塌你的鼻子！……这豪华餐厅是魔鬼巴利西卜开的吧，娼妇们怎么用餐叉梳头！”

他一把将盘子摔在石头地上，声嘶力竭地高唱：

“以上帝的血起誓

我没信仰，不守法，

没有灶台，没有房子，

没有国王，

没有上帝。”

这时，克洛潘·图耶福发完了盔甲兵器。向脚踩着柴架、浮想联翩的格兰古瓦走去，揽钱王说：“皮埃尔，朋友，你在想哪个魔鬼？”

格兰古瓦转向他，忧郁地微笑：“我喜欢火，亲爱的大人，并不是因为火温暖我们的双足或是烧熟我们喝的汤，这一平庸的道理，而是因为它会迸出的火星。有时，我会连续几个小时观看火星。在漆黑的炉膛中一闪一闪的星星让我有千百种新发现。有多少火星就有多少世界。”

流浪王说：“我要是知道你在说什么，天打雷劈！你知道现在几点了吗？”

格兰古瓦回答：“我不知道。”

克洛潘凑近埃及公爵：“朋友，马蒂亚斯，咱们这个的时间不怎么好。听说国王路易十一到了巴黎。”

老波希米亚人说：“那就更要把我们的姊妹从兽掌中救出。”

揽钱王说：“马蒂亚斯，你这话够爷们。而且，咱们快点动手，不怕教堂的防守。修道士们都是些兔子胆，咱们人多。明天高级法院的人来抓人就会扑个空！教皇的肠肚！我不愿意让人绞死漂亮的小姑娘。”

克洛潘走出小酒馆。

人们听到若让嘶哑的声音在叫喊：“我大口喝酒，我大口吃饭，我醉了，我是万神之王朱庇特！……嘿！屠夫皮埃尔，你再这样看我，我就用手指把你鼻头上的土都弹下来！”

这边，格兰古瓦从冥想中醒来，打量着身旁狂热沸腾的情景，咬牙低声自语：“淫荡的酒水，喧哗的醉人。嗯！我不喝酒是对的，圣勃鲁瓦曾精彩地说过：“酒也能让智者迷魂。”

正当此时，克洛潘走回来，雷鸣般地大喊：“半夜十二点！”

这句话就像命令休息的部队立即上马，在一片武器和铁器的碰撞声中，所有流浪汉，男男女女、大人小孩，一窝蜂地冲出小酒馆。

月亮被云彩遮上。奇迹宫里黑漆漆的，没有一点灯光，然而却不是空旷无人。四处能听到男人女人低声说话。随着他们嘈杂的声音，各式各样的武器在黑夜中闪亮。克洛潘登上一块大石：“隐话人，集合！埃及人，集合！伽里略人，集合！”

黑暗中一阵骚动。乱哄哄的一大队人好像终于排成行。几分钟后，揽钱王又大声发令：“现在穿越巴黎，不许说话！口令是：小火苗在游荡！到了圣母院才点火把！出发！”

十分钟后，长长的一队人，黑压压地，安静地穿过庞大的菜市场区蜿蜒曲折的小街，直向兑换桥走去。巡夜的骑兵吓得赶紧避开。

---

1. 纸牌中梅花钩的名字。
2. 原文为拉丁文。
3. 原文为拉丁文。
4. 原文为拉丁文。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原文为拉丁文。
7. 原文为拉丁文。

IV
帮倒忙的朋友

这天夜里，卡西莫多没去睡觉。他刚刚最后一次巡视了教堂。当他关闭教堂几扇大门的时候，并没有发现副主教从他身边走过。副主教用气愤的眼光看着卡西莫多仔细地插上粗大无比的铁杠门栓，并紧锁住。几扇大门像墙一般坚固。唐·克洛德显得比平日更为满腹心事。

自从爱丝梅拉达小屋的遭遇后，他成天虐待卡西莫多。但是无论怎样粗暴对待他、打他，忠心耿耿的敲钟人依然耐心对他逆来顺受。只要是来自副主教，侮骂、威胁、拳头，他都能忍受，既不会低声抱怨更不会发出呻吟。他只会不安地注视着副主教爬上钟楼楼梯。然而，副主教却决定不再出现在埃及少女的面前。

回到这天夜晚，卡西莫多看了一眼可怜的雅克丽娜、玛丽、蒂博尔这几口被抛弃的大钟后，爬上北边钟楼顶，把不透风的手提灯搁在屋檐水槽上，眺望巴黎城。我们已经交代过，这一夜天地一片黑暗。在那个年代，巴黎还没有路灯，远看是呈现一团团模糊的黑块，时不时地会被塞纳河惨白的曲线切割。卡西莫多只看到远远的圣安东门方向，一座建筑物模糊的黑影耸立在诸多屋顶之上，其中有扇窗户亮着灯。那边有个人在守夜。

敲钟人的独目光在夜雾笼罩的天际游荡，他的心中充满难以描绘的不安。这几天来他一直监视着，总能看到一些面相凶狠的人在教堂周边游荡，眼睛盯着少女的避难场所。他心里猜想是不是有人在策划谋害不幸的逃亡女子。他以为群众恨她和憎恶他一样，可能会发生什么大事。所以在钟楼顶守望，正如拉伯雷所说，在梦境中做梦，一会儿看看女孩子的小屋，一会儿眺望巴黎，小心翼翼地观望周边动静，像一只警觉的看门狗。

大自然仿佛是为了补偿他的丑陋和其他残疾的肢体，让他的独眼天生十分敏锐。他正在细细观望大巴黎城，忽然发现老皮货沿河街有些异常，似乎有动静。苍白的河光中，堤岸栏杆的黑色剪影不像其他堤岸处，是一根平静笔直的黑线。远看去，这轮廓像河水的波浪，又像前进队伍的人头。

他觉得奇怪，更加注意。这组波浪似乎向老城方向移动。只是没有一点灯火。波浪在堤岸运动了一阵子，然后流淌进了老城岛，最后停止了，堤岸的轮廓又复原为笔直静止。

正当卡西莫多百思不得其解，波浪出现在了教堂前庭街。这条街垂直地穿

过老城，延伸到圣母院正面。虽然夜色迷茫，他还是认出一队人涌出这条街，在广场上呼啦散开。虽然在黑暗中看不清，却能发现是黑压压的一大群人。

午夜时分这种场面能将人吓得魂飞胆破。最特别的是，这支队伍四处寻找最黑的地方藏起来，并且尽量保持安静。当然，一些声响，比如零星发出的脚步声，大概是能传出来的。不过，这声响是不会被我们的聋子听见的。这一大群人，他既看不清楚，更听不见，却在他的脚下不停地蠕动，让他觉得仿佛是一队队无声息，够不到的死人，在夜雾中时隐时现。他觉得是裹着一堆人的浓雾朝他飘来，其中鬼影幢幢。

他心中又有些担心，猜测是有人来蓄意伤害埃及少女。他隐隐地感到一场危机迫在眉睫。在这紧要关头，他只能自作主张。没人会料到这个不健全的大脑居然能够快速地策划出方案。是否叫醒埃及少女？帮助她逃离？从哪里逃呢？街道已经布满人，教堂后面是塞纳河。没有小船！无路可逃！只有一个办法，就是战死在圣母院大门槛，至少抵抗到救兵出现，如果真能有人出手相救，还是不去打扰爱丝梅拉达的睡眠。如果不幸的人儿注定要去死，何必过早让她醒来。他下了这个结论，便更为冷静地观望敌人的动静。

看上去教堂广场的人数每时每刻都在增多。卡西莫多推测他们一定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因为街旁和广场四周居民的窗户紧闭着。突然，冒起一支火光，转眼间，七八支火把在众人头顶上点燃，在黑暗中摇曳着火焰。卡西莫多终于清楚地看到教堂广场被一群衣衫褴褛的男女淹没，他们手执长镰、梭标、柴刀、方槊，千百个尖刃发着寒光，到处有人举着油黑的铁叉，在一张张丑恶的头上好像是长出的犄角。他模糊地认出这群民众，似乎夹杂着几个月前拥护他为狂人教皇的诸多面孔。一个男人一手举火把，一手执砍刀，爬上一块界石，好像对人群讲话。同时，这只奇怪的军队变了几次队形，似乎正在教堂四周布下阵。卡西莫多拿起灯走下楼梯，上了两座钟楼之间的平台，更近些观察对方，寻找防御的方法。

在圣母院雄伟的大门前，克洛潘·图耶福果然给他的队伍分派好任务。虽然他预料不会有什么抵抗，但是身为小心谨慎的统帅，他要求队伍保持一定的秩序，以防巡逻队或者二百二十人的夜巡队突然袭击。因此，他将队伍排列成形，从高处远处看，可以算是艾克诺马战役的罗马人三角阵、亚历山大大帝的猪头阵或是古斯塔夫—阿道尔夫著名的楔形阵。这个三角形以广场尽头为底边，正好拦住教堂前庭街；一个边对着主宫医院，另一边对着牛市圣彼得街。克洛潘·图耶福、埃及大公、我们的朋友若让以及最胆大的流浪汉们都站在三角形的顶端。

在中世纪的城市里，流浪汉们蓄意攻打圣母院这类举动，并不是个稀罕的

事件。今日所称的警察当时还未存在。一个人口密集的城市，尤其是各个国家的首都，并不被中央政权监督，这是封建制度强加给大城镇的奇特建构。每个城市是无数领主政权的聚集，分割成形状各异、大小不同的领地，因而产生了无数支相互制约相互抗衡的治安队伍，也就是说根本没有警察管制。比如说在巴黎，除了一百四十一位有管辖权的领主，还有二十五位具有司法和管辖权的有权者，从拥有一百〇五条街的巴黎大主教到拥有四条街的草场圣母院院长。所有的这些司法主权仅在名义上承认国王的君主权，而领主们都征收路捐，占地为王。路易十一是个不知疲倦的工匠，大面积地拆毁封建制度的高楼。为了巩固王权，黎希留[注]和路易十四继续这个工程，直到米拉波[注]才以人民利益的名义将它彻底摧毁。国王路易十一曾经苦心策划，试图撕裂覆盖巴黎城的封建领主关系网，过激地颁下两三道全面的管制条令。一四六五年，他下令，居民入夜后要用蜡烛照亮窗户，并把狗关起来，违者绞刑。同一年，又下令入夜后用铁链封锁街道，严禁携带匕首或攻击性武器上街。可是，很快的，所有这些实验性的城管立法都不再执行。市民们不在乎夜风吹灭他们窗台上的蜡烛，也不理会他们的狗是否还在游荡；铁链只有在被围城的时候才会拉起来；禁止携带凶器也没有什么成效，只是将割嘴街改名为割喉街，这倒是一个卓越的成就。封建司法机构古老的脚手架还在屹立。在城市中，区域裁判权和领主裁判权交叉重叠，各自为政，相互扰乱，相互影响。巡逻队、巡逻小分队、卫队如同荆棘密布，然而强盗、小偷、暴徒们依然持武器四处横行。所以在如此混乱的社会，贱民成帮结伙在人口稠密的街区明目张胆地洗劫一座宫殿、公府、民宅，并不罕见。大多数情况下，除非殃及到自身利益，邻居们不会插手这类事。无论有没有巡逻队介入，他们对火枪声不听不闻，只会关闭百叶窗，堵住家门，坐等打劫完毕。第二天，巴黎城中人们就会说，诸如："昨天夜里，艾蒂安纳·巴尔贝特家被撬门了。""克莱尔蒙元帅被抓走了。"等等……因此除了卢浮宫、王宫、巴士底宫、小塔宫这类王室宫殿，就连小波旁宫、桑斯公府、安古莱姆王府等，围墙上都筑有雉堞，大门上设有突堞。由于教堂是圣地，还有些安全性。圣母院除外，也有一些教堂装有防御装备。草场圣日耳曼修道院，如同男爵公府，筑着雉堞，造臼炮的铜比用于铸钟的还多。一六一〇年时还可以看到它的堡垒，今天只剩下教堂了。

再回到巴黎圣母院吧。

排兵布阵已经完毕。克洛潘的传令居然在一片安静中得以精确地执行。流浪帮纪律严明，值得人们赞叹。尊贵的首领登上广场的矮墙，面对圣母院，高挥着火把。火焰被风吹得晃动，时不时地被自己的浓烟笼罩，圣母院被映得通红，正面也随着火把时显时隐。他大声喊，嗓门嘶哑而粗鲁：

"巴黎主教、高等法庭参事，路易·德·波蒙，你听着！我是克洛潘·图耶福，

揽钱王，丐帮主，隐话国王子，狂人帮主教，我告诉你：我们的姐妹，被错误地定罪为行妖术，躲进了你的教堂，你必须给她庇护，可是你却同意高级法院把她从你的教堂重新逮出来。如果上帝和流浪汉不存在，她明天就会在河滩广场绞死。所以主教，我们来找你算账。如果你的教堂是神圣的，我们的姐妹也神圣。如果我们的姐妹不神圣，你的教堂也不神圣。如果你还想拯救你的教堂，我们现在命令你把姑娘还给我们。否则我们把人抢走，还要洗劫教堂。这倒是对我们更有利。我现在立旗发誓。上帝保佑你，巴黎主教！”

可惜卡西莫多听不见这威风凛凛、野蛮粗旷的喊话。一个流浪汉将手中的幡旗献给克洛潘，揽钱王庄严地将它插在两块铺路石块缝隙中。其实就是一杆长柄叉齿，上面扎着一块滴血的烂肉。

大旗竖起，揽钱王转回身，环视他的大军。这是乌泱泱一大群恶汉，目光炯炯，手中长矛闪闪发光。他停顿片刻，大喊一声：“孩儿们，冲啊！好汉们，撸起袖子干吧！”

三十个大汉应声出列。他们膀大腰圆，好像各个都是锁匠，肩上扛着大锤、铁钳和撬杠，直奔教堂正门，拾阶而上。人们能看见他们在尖穹门廊下蹲下，用铁钳和杠子猛撬门。一群流浪汉尾随而上，有帮忙的，有观望的。霎时，大门前的十一级台阶被挤得水泄不通。

然而大门纹丝没开。

只听有人说：“见鬼了！怎么这么坚实顽固！”

另一个说：“就是一个老家伙，软骨都变硬了。”

克洛潘说：“伙伴们，加油！我拿脑袋赌一只拖鞋：没等教堂执事醒过来，你们就能打开大门，抢出姑娘，再把主祭坛扒个干净。加油！我觉得大锁松动了。”

突然，一声恐怖的轰响从他的身后发出，打断了他。他回头一看，原来是一根巨大的梁柱从天而降，在教堂的台阶上将十几个流浪汉砸扁，又从石板地上弹起来，像炮弹般轰鸣，压断了乞丐群中一些人的腿，众人吓得惊呼救命，四处逃散。一眨眼的工夫，前庭围墙内就没人了。撬锁的大汉们虽然被门上的拱顶保护，却放弃了大门，连克洛潘本人也和教堂拉开距离。

若让大喊：“我捡了条命！我感到有阵风，牛的头！可是屠夫皮埃尔被屠杀了！”

很难描述落在强盗头上的大梁所引起的惊愕和恐慌。几分钟过后，他们还在呆呆地站着，眼睛盯着空气。这根木头，比两万名近卫弓箭手更叫他们不知所措。埃及大公嘟哝：“撒旦！这一定有妖法！”

红脸安德里说：“是月亮朝我们投了根柴火。”

弗朗索瓦·尚特普吕纳接着说：“如此说来，月亮是圣母的闺蜜！”

克洛潘大吼：“千万个教皇！你们都是笨蛋！”

但是他也无法解释巨梁坠落的起因。

人们根本看不清教堂的正面，火把也照不到它的顶部。沉重的大梁横在前庭，只听见一开始被击中后，肚子在石阶上被压成两段的不幸者的呻吟。

揽钱王镇定下来，终于找到一个解释，让所有人听了都觉得有理：“上帝的大嘴！是修道士们在抵抗吗？赶紧洗劫！洗劫！”

“洗劫！洗劫！”乱哄哄的人群发出愤怒的欢呼。同时火枪、火炮全都射向教堂正面。

这段轰炸声惊醒了邻近安逸的居民。几扇窗户打开了，窗口上出现了戴睡帽的头和持蜡烛的手。“向窗户开枪！”克洛潘大叫。窗户们立刻紧闭了，可怜的市民们只瞥了一眼这火点烁烁、惊天动地的场面，就赶紧回屋去，到老婆身边擦冷汗，琢磨着圣母院广场上是不是在举行群魔夜会，或像六四年被勃艮第人围攻。于是，丈夫们担心抢劫，老婆们想着强奸，个个都吓得发抖。

“洗劫！”隐话人们重复着，可是谁也不敢上前。他们看看教堂，又看看巨梁。巨梁纹丝不动，教堂也依然没有任何动静，然而却有什么东西让流浪汉毛骨悚然。

图耶福大叫：“动手吧，好汉们！强行攻门！”

没人走上一步。

克洛潘说：“扯胡子泻肚子的！这帮男人连根椽子也怕！”

一个老硬汉对他说：“头儿，不是木椽让人头痛，是大门，被铁条封得死严实，铁钳根本不行。”

克洛潘问：“你们到底需要什么破门？”

“呃，得要根攻城杵。”

揽钱王英勇地跑到大木梁前，踏上一只脚，大喊：“这里正好有一根。是修道士们送给你们的。”说罢，他嘲讽地向教堂施礼：“谢谢修道士！”

勇猛蛮横的姿态解除了木梁的魔力，流浪汉们又鼓起勇气。不一会儿，两百只粗壮的臂膀将沉重的大梁像一根羽毛一样抬起来，猛地向大家试图撬开的大门撞去。流浪汉中为数不多的火把在广场上闪闪烁烁，照着大汉们抬着大梁冲向教堂，让人以为是一头千足怪兽埋头扑向一个石头巨人。

被木梁撞击，半金属的教堂大门像面大鼓一样作响，却没有裂开。整座教堂颤抖起来，能听到建筑物内部的各个深处都在轰鸣。

与此同时，从教堂正面的高处落下一场石头雨，砸向进攻的汉子们。若让大喊：“见鬼！难道是两座钟楼把它们的栏杆抖下来，砸在我们的头上吗？”

但是大伙正在劲头上，揽钱王以身作则，因为对手以为是主教在抵抗。左右两边不断地落下石头，将脑袋砸开花，众人更加疯狂地进攻大门。

更令人惊叹的是，石头一个接一个从天而降，很密集。隐话者都能同时感觉到两块石头，一块在腿上，一块在头上，很少有人没挨砸，已经有一大片死者和伤者流着血残喘着横卧攻门人脚下。攻门人红了眼，后浪推前浪般，举着大梁继续砸门，像钟锤敲钟般，一声声地击撞。随着大门的怒吼，石头如雨点般砸下来。

读者大概意料不到，这令流浪人怒火冲天的抵御居然来自卡西莫多！

世间的巧合居然帮了这个勇敢的聋子，因而酿成大祸。

当时卡西莫多下楼来到两座钟楼之间的平台，头脑中一片混沌。他从平台高处看到密密麻麻的流浪汉拥挤着排队向教堂猛冲，发疯地在柱廊上来回狂奔了几分钟，祈求魔鬼或者上帝救出埃及少女。他先想爬上南钟楼敲响警钟，可是又想等他将大钟摇摆出声，等到大钟玛丽的洪亮嗓门喊出第一声，教堂的大门不会已经被攻破十次了吗？这正是硬汉们手持撬锁的工具冲向大门的时候。怎么办？

他突然记起来，白天的时候，泥水匠一直在修葺南钟楼的墙、梁架和楼顶。这给他头脑中带来一线光明。墙是石头，楼顶是皮铅，梁架是木头。这组令人叹为观止的梁架，密集纷繁，被人称作森林。

卡西莫多跑向这座塔楼。果然塔楼下面的房间里堆着各种建筑材料：一堆

堆砾石、一卷卷铅皮、一捆捆板条、已经锯好的粗桁条、一摊摊灰渣，俨然一个弹药充足的武器库。

时间不多了。他的脚下，人们挥动铁钳和锤子正在奋力撬门。危机之时，卡西莫多倍生力量，举起一根木梁，最长最沉的，将它推出一个窗洞，然后到钟楼外抓住，将它沿着平台栏杆的边角推动后，猛然松手，让它坠入深渊。巨大的梁柱从一百六十法尺的高空落下，擦着墙，砸碎了塑像，在空中打转，如同风车的一叶，穿过空气。最后，它碰到地面，一片悲惨的叫声，乌黑的大梁在石板块上弹起，好像一条跃动的蛇。

卡西莫多看到巨梁坠落后，流浪汉四散逃开，好像被小孩子吹气扬起的灰。趁着他们慌乱，正在迷信地打量着从天而降的大锤子，用乱箭和散弹崩坏门廊上石塑圣人的眼睛时，卡西莫多在投大梁的栏杆边无声息地堆起灰渣、石头、砾石，还有泥瓦工的工具袋。

因此，当敌人开始撞门的时候，砾石如同冰雹般砸下，让他们以为教堂即将崩塌在他们头顶上。

此时谁要碰到卡西莫多都会被他吓一跳。他除了在围栏上放置了投掷物，在平台上也堆起石头。一旦放在栏杆边缘的石头被用完，他立即到平台上的一堆中去取。于是他不停地弯腰、直身、再弯腰、再直身，奔波忙碌。他小鬼般的大脑袋伸出栏杆，丢下一块大石头，紧随地又有一块，还有一块。他的独眼时不时地看着一块大石坠落，当它充分地演示杀伤力后，他就来一句："嗯！"

然而乞丐们没有失去勇气。上百人抬着橡木攻城杵，他们的力量再加上大梁本身的重量，让厚厚的大门连续二十多次抖动。门的镶板开裂后，门上的雕纹成了飞扬的碎片。每一次撞击时，门枢就在螺钉上跳起一次。门板掉下来，铁筋中的木头也被撞成碎末。对于卡西莫多这边，幸运的是，大门中铁骨比木头多。

他都能感觉到大门在摇摇欲坠。虽然听不见，攻城杵每撞击一次，教堂的五脏六腑和地下的洞穴都在回响。从高处他看见愤怒的流浪汉们挑衅地对着教堂昏暗的正面挥拳头，他真羡慕从头上飞走的一群猫头鹰，恨不得埃及少女和自己也能长出翅膀。

石头雨并不能击退流浪汉们。

他正急得团团转，突然看到在他出手砸隐话帮的栏杆下面，有两条石头雨槽，槽口直通教堂大门的上方，内管通到石块地上。他心生一计，跑到敲钟人住的角落中拿来一捆柴火，又在柴火上放上很多捆板条和铅皮卷，这

是刚才没用完的弹药。他把这堆柴火放在两道雨槽的入口上，用灯笼点燃了火。

在这段时间，石头没有坠落，流浪汉们也不再抬头看天。盗贼们气喘吁吁地，好像一群猎犬将野猪逼入洞穴，哄闹着挤在教堂大门前。虽然大门被攻城杵撞变了形，却仍然屹立。流浪人兴奋地等待那致命的一击，将大门开膛破腹。他们推搡着聚集在大门口，准备打开大门的瞬间，第一个冲入富丽堂皇的教堂，直奔三个世纪以来在此处累积的财富。他们贪婪地叫喊着，相互提醒不要忘记教堂里有漂亮的银十字架、华美的锦锻教衣、璀灿的镀金墓碑、唱诗班坐席上各类贵重宝物，还有使人眼花缭乱的节日用品，圣诞节富丽堂皇的烛台，复活节明晃晃的金太阳，举行这些盛大的庆典时，神甫们会在祭坛上堆满圣骨盒、烛台、圣礼盒、圣体盒、圣体柜，给祭坛铺盖上一层黄金和钻石的表面。当然，在这令人心旷神怡的时刻，无论是小偷还是假残废者，流氓还是假烧伤者，心中构思的都是怎样洗劫圣母院而不是如何搭救埃及少女。我们甚至认为他们中大多数人用营救爱丝梅拉达作为借口，如果小偷真的需要一个借口去偷抢。

众人再次围绕起攻城杵。他们屏住呼吸，拉紧肌肉，正要使出浑身的力量对着教堂大门来个最后了结。突然，人群中发出一声嚎叫，比刚才被木梁砸得头破血流当场击毙的叫声还要惨痛。没叫的、还活命的人睁大眼睛呆呆地看着。两道熔化的铅水从教堂高处汹涌而下，浇在最稠密的人堆头上。沸腾的金属从天而降，落地之处，在人群里挖了两个冒烟的黑洞，好像雪地中浇上开水，人海立刻就退潮了。可以看到被烧焦的人在垂死挣扎，不停地惨叫。这两道瀑布旁，还飞溅着可怕的雨滴撒向攻城人，像是带着火苗的钉子，钻入他们的头顶。这是一把沉重的火，携带着无数霰粒，射向这群可怜鬼。

惨叫声撕心裂肺。不论是胆大的流氓还是胆小的无赖，将大梁扔在尸体上，四处逃散。教堂前庭第二次变得空空荡荡。

所有的眼睛都盯着教堂的上方，人们看到了一片奇特的景观。中央玫瑰花窗上，最后一层柱廊的顶端，两座钟楼之间烧起了熊熊烈火，被风吹动，火焰疯狂地舞动，火星旋转着腾空而起，浓烟中不时地飘着碎片。大火的底端，被烧得通红的梅花形石栏杆的下面，两只漏雨魔怪的巨口，不断地喷出炽热的雨火。教堂昏暗的正面衬托着银色的瀑布，快落到地面时，分散喷射，好像是从喷壶的千百个细孔中倒出来的水。烈焰之上就是两座庞大的钟楼，一座是黑色，一座是红色，昏暗的剪影清晰地印在夜空，显得更加高耸。钟楼上无数鬼怪和恶龙的雕塑越发阴森狰狞，被焦虑不安的火光照得活动起来。蛇怪像是在笑，蹲在檐槽口的小鬼在狂吠，蝾螈在吹火，怪龙在浓烟中打喷嚏。在这群被火焰和喧哗惊醒的石头怪物中，一只像围着烛台打转的蝙蝠，在柴堆烈焰前走来走去。

如果这座古怪的灯塔惊醒了远处比塞特小山的樵夫，他看见圣母院两座钟楼的巨大黑影在山中灌木丛上面摆动，一定会吓得魂飞魄散。

流浪汉被吓得闭上了嘴。一片寂静中，听到关在修道院里的教士们在报警，他们比着火的马厩中的马还要惊慌失措。临街的窗户打开又赶紧关上，四周的房屋和主宫医院里传出各种骚动。风吹着火焰也在作响，垂死挣扎的人们在呻吟，铅液嘀嗒在石块地上，不断地发出劈啪的声音。

流浪汉的首领们退到贡德洛里耶公府的门廊下共商对策。埃及大公坐在界石上，迷信地眺望柴火堆如噩梦般在二百尺的高空中闪耀。克洛潘·图耶福愤愤地咬着自己的大拳头，低声说："冲不进去啊！"

老波希米亚人马蒂亚斯·汉加迪·斯皮卡底嘀咕着："就是一座有巫术的老教堂！"

一名乞丐，曾经服兵役，一头灰白发，经常扮演受过重伤的老兵，说："教皇的胡子！教堂沟檐流出的铅水，比莱克杜尔城的突堞射出的子弹还厉害。"

埃及大公喊起来："你们看到了魔鬼在火堆前走来走去吗？"

克洛潘说："上天为证，是该死的敲钟人，卡西莫多。"

波希米亚人摇头说："我告诉你们，是大侯爵、主管城堡防御的魔鬼、塞博纳克的鬼魂。他长着狮子头，身子是个全副武装的士兵，有时会骑上一匹奇丑无比的马。他把人变成建造高楼的石头，统帅着五十个军团。就是他，我认出来了。他有时穿着一件漂亮的土耳其式样金花长袍。"

克洛潘问："星型广场的贝尔维尼呢？"

一个女流浪人回答："死了。"

红脸安德里傻笑说："圣母院送给主宫医院一堆活干。"

揽钱王跺脚喊："难道没有攻破这扇门的办法？"

埃及大公悲伤地指着远处。两条铅水瀑布不断地划过教堂黑色的正面，好像两只闪磷光的长纺锤。他叹口气说："大家见过这类能防守的教堂。四十年前，君士坦丁堡的圣索非亚教堂，圆拱顶就是它的脑袋，它摇摇头，就连续三次把穆罕默德的新月旗摔到地上。它是巴黎吉约姆建造的，此人可是个大巫师。"

克洛潘说："难道咱们要像大街上的奴仆一样可怜兮兮地逃走吗？难道把咱们的姐妹丢在这儿，明天让披着人皮的狼抓走绞死吗？"

另一位我们不知名的流浪汉补充说："别忘了圣器室里，还有几大车黄金！"

图耶福喊："穆罕默德的胡子！"

那个流浪汉又说："咱们再试试。"

马蒂亚斯·汉加迪点头说："咱们别从大门进，必须找到巫婆盔甲上的弱点，一个洞口，一条暗道，水管交接口什么的。"

克洛潘说："谁去？我回去看看……还有，浑身铁皮的小学子若让在哪儿呢？"

有人回答："他肯定是死了。没再听到他的笑声。"

揽钱王皱起眉头："算了吧。他那身铁皮下有颗勇敢的心……皮埃尔·格兰古瓦先生呢？"

红脸安德里说："克洛潘大帅，大家刚走到兑换桥，他就溜开了。"

克洛潘跺脚说："上帝的大嘴！他鼓动我们冲锋，而自己在半路就跑了！……吹牛皮的胆小鬼，用拖鞋当头盔！"

红脸安德里观察着教堂前庭街，喊出来："克洛潘大帅，瞧，小学子来了。"

克洛潘说："感谢冥王普路托！见鬼，他身后拖个什么玩意？"

果然是若让。他身披沉重的盔甲，勇猛地拖着一架长梯，好像一只蚂蚁拖着比它长二十倍的草叶，竭尽全力、气喘吁吁地在石块地上跑着。

学子大喊："胜利万岁！赞美上帝！这是圣朗德里码头卸货工的梯子。"

克洛潘走近他："上帝的角，孩子，你拿这个梯子干什么！"

若让上气不接下气地回答："终于拿到了。我知道它在哪儿……就在副长官府邸的库棚下……那里住了个我认识的姑娘，她觉得我像丘比特一样好看……为了梯子，我找了她，弄到梯子。帕斯克 - 穆罕默德！……可怜的姑娘穿着内衣给我开的门。"

克洛潘说：“好的。可这梯子有什么用？”

若让用狡猾精干的神情打量着他，将手指捏得像响板一样。此时此刻正是他辉煌的时刻。他头上戴的头盔，是十五世纪时期装饰过度、用盔顶稀奇古怪的饰物恐吓敌人的那种，他这顶竖着十个铁尖嘴，这样一来，若让可以和荷马史诗中涅斯托尔的战舰争夺“装有十根长刺”的称号。

“我要做什么，伟大的揽钱王？您没有看到那边三扇大门上方，站着一排傻瓜的塑像吗？”

“是的，怎么了？”

“那是法兰西历代国王的柱廊。”

克洛潘说：“和我有什么关系？”

“别急！这条柱廊尽头有一扇门，每天只闩着门，用这个梯子我爬上去后就能进入教堂。”

“孩子，我先上去。”

“不行，伙伴，梯子是我的。跟我来，您第二个上。”

克洛潘粗鲁地说：“鬼王巴利西卜掐死你！我怎么能落在别人后面。”

“好吧，克洛潘，你去找个梯子！”

若让拖着梯子跑过广场，大喊：“孩儿们，看我的！”

转眼间，梯子竖起来，靠住底层长廊的栏杆，就在侧门上端。流浪汉们鼓掌欢呼，在梯子下面推推搡搡准备爬上去。若让当然要使用他的优先权，第一个踏上去。这是一个比较长的距离。今天，法兰西国王柱廊距离地面大概六十法尺。当时的十一级台阶更增添了高度。若让被身上沉重的盔甲压着，一只手抓着梯子，一只手端着弩，缓慢攀爬。爬到梯子中央，他惆怅地打量一下石阶上横七竖八的隐话者尸体，说：“唉！这么一堆尸体，和《伊利亚特》第五章唱的一样！”他接着爬。流浪汉跟着他，每个梯级上都站着人。在阴影中，这一队穿着盔甲的背影扭曲着向上延伸，像是一条大蛇，张着钢铁鳞片，沿着教堂竖立。若让就是蛇头，吹着口哨，也是幻影的一部分。

学子终于抓住柱廊的阳台。在一片流浪人的喝彩声中，他敏捷地跨过去，占领了堡垒，高兴地大叫。突然间他惊讶得闭住了嘴，一动不敢动。原来

卡西莫多藏在黑暗中一座国王雕像身后，他的独眼在闪烁。

第二位攻城人还没能跳入长廊，勇猛的驼子冲向梯子顶端，二话不说，两只有力的大手抓住梯子的顶头，将梯子举起，从墙上拽下。周边响起一片焦虑的喊声。他将从上到下爬满流浪汉的折叠长梯抖动了几下，突然，用超人的力量将这一串人推向广场。这一瞬间，即便最果敢的人也吓得突突心跳。梯子向后，先是直直地竖着，似乎徘徊不定，随即摇晃几下，猛地画了一个半径为八十法尺的半圆，满载着强盗们砸向石块地，比铁索断了后下降的吊桥还要快。一开始纷纷扬扬的咒骂声变成全场鸦雀无声。几个残废的受难者从死人堆中爬出来。

攻城者们胜利的欢呼转为痛苦和愤怒的骚动。卡西莫多两肘撑着栏杆上，无动于衷地看着，像一位长发披肩的老国王凭窗眺望。

若让·弗洛罗陷入了危机。长廊里，他独自一人面对凶狠的敲钟人，他的同伴们在八十尺高的墙脚下。趁着卡西莫多玩弄梯子，学子冲向那扇他以为打开的暗门。判断错误。聋子走进长廊时回身把门锁住了。若让躲到一座国王塑像的后面，不敢出气，恐慌地盯着魔鬼驼子，就像一个向动物园看守人的妻子求爱的男人，晚上赴幽会翻错了墙，突然撞上了一只白熊。

一开始，聋子没有注意他。然而他还是回了头，站直身子。他瞥见了学子。

若让做好被痛打的准备，然而聋子纹丝不动，只是转过身子打量着学子。

若让说：“嘿！嘿！你为什么用忧郁的独眼看着我？”

年轻的家伙一边这么说，一边暗暗地上了弩。

他大喊：“卡西莫多！我把你的外号改了。以后大家叫你瞎子。”

箭飞出去。羽箭尖叫着扎入驼子的左臂。卡西莫多面不改色，如同法拉蒙国王的石像被划了一道。他的手一把抓住箭杆，把箭从胳膊上拔出，平静地在自己的巨型膝盖折断，然后丢在地上，更确切地说，他把两段投到地上。虽然如此，若让却来不及射第二次。箭一断，卡西莫多激烈地喘息着，像一只蚱蜢跳向学子。学子的盔甲猛地撞到墙上，被压扁了。

这时，黑暗中浮动着火把的光亮，人们隐约目击到恐怖的情景。

卡西莫多的左手抓着若让的两只胳膊。若让知道自己完了，根本不挣扎反抗。聋子一声不吭地伸出右手，阴沉沉地，慢慢地将学子的全身盔甲一片片地摘下来，剑、匕首、头盔、护胸甲、臂铠，好像一只猴子剥核桃。卡

西莫多把学子披的铁壳，一块块地丢在他脚下。

当学子看到自己被解除武装，脱掉衣服，是一双巨掌中弱小赤裸的玩物，就不想再和聋子讲话。他大胆无赖地冲着聋子的脸一边笑一边唱起来。这个十六岁的孩子，不知道什么是忧伤和恐惧，唱的是当时流行的一首歌：

漂漂亮亮的，

康布莱城，

被马拉梵劫洗一空……

他没能唱完这只歌。人们看到卡西莫多站到长廊的围栏上，只用一只手倒提着学子的双脚，把他像投石一样在深渊的上空甩了几圈。然后人们听到一声响，骨制的盒子撞在墙上破碎的声音，接着看见一件东西落下，才下坠三分之一的距离，就挂在建筑物的一个凸角上。后者已经是身体弯曲，腰部折断，脑袋开花的尸体了。

流浪人群中升起恐怖的惊叫。

克洛潘大喊：“报仇啊！”

众人齐声回答：“洗劫！冲啊！冲啊！”

人群中爆发出奇特的吼声，混杂着不同的语言、方言、口音。可怜学子的暴死点燃了这群人的狂怒。一个驼子居然能如此长时间地将他们在教堂门前打退，他们恼羞成怒，找来很多梯子，增添了火把。几分钟后，卡西莫多恐慌地看到可怕的人群像蚂蚁一样从各个角落向上攀登，对圣母院发起进攻。没有找到梯子的就用打了结的绳索，没有绳索的就抠着塑像的突出处攀援，后者抓着前者的破烂衣衫。这是由无数张扭曲的面孔组成的大浪，没有任何办法阻止这样的涨潮。野蛮的面孔因为愤怒而发着光，脏兮兮的脑门流淌着汗水，眼睛像灯火。这些怪脸，这群丑陋的形体都向卡西莫多爬去。好像是其他教会调动了他们的蛇发妖女、猛犬、山精、魔鬼，激活了噩梦般的雕像，派它们前来攻打圣母院，在圣母院正面竖立的石雕鬼怪之外，又增添了一堆活蹦乱跳的夜叉。

广场上的火把如夜空的明星。在此之前隐没在黑暗中的混乱，突然被火光照亮。教堂广场的一片光明直射天空。高处平台上燃烧的烈火一直在燃烧，从城市的远处就能看到。两座钟楼将它们庞大的影子投向巴黎的屋顶上，在明亮中上画出两道阴暗的豁口。城市开始躁动，远方响起了警钟。

流浪汉们在怒吼、喘粗气、叫骂、攀援，而卡西莫多根本不能抵抗如此数量的敌人，只能为埃及少女担忧。一张张狂虐扭曲的面孔离他的柱廊越来越近，他只能祈求奇迹降临，绝望地扭着双臂，伸向上天。

---

1. 黎塞留：1585-1642，法国红衣主教，国王路易十三的宰相，著名政治家。
2. 米拉波：1749-1791，法国大革命时期著名政治家。

V
法兰西路易先生的祈祷室

读者或许还没有忘记，当卡西莫多从钟楼顶上查看巴黎城，在发现深夜行军的流浪汉们之前，曾经在昏暗之中找到一点闪烁的灯光：它位处圣安东门附近一座高大而漆黑的建筑物顶层，像是挂在玻璃窗上的一颗星星。

这座建筑物是巴士底。这颗星，就是路易十一的烛光。

果然国王路易十一到巴黎已经两天了。他预定第三天启程去他的蒙蒂勒斯·莱斯·图尔的城堡。他很少光顾伟大的巴黎城，每次只是匆忙的逗留，觉得在巴黎的时候，身边的绞架、陷阱和苏格兰弓手都不够用。

这天晚上他下榻巴士底城堡。他一点都不喜欢他在卢浮宫内五突阿斯(注)平方的大卧室，房间中有刻着十二只巨兽和十三位先知的大壁炉，还有那张十二尺长、十一尺宽的大床。他认为处身这种宏伟之中，人会堕落沉沦。这个充满市民气息的国王，更喜欢巴士底的小房间和小床。何况巴士底比起卢浮宫坚固许多。

在这座著名的国家监狱里，国王为自己留下的小房间其实还是很宽敞的，位于城堡主塔的最高层。这是一间圆形的居室，墙上悬挂着油亮的麦秸席子，天花板横梁上装饰镀金的锡片百合花，横梁之间涂着鲜艳的色彩。墙上镶着华丽的细木护壁板，板面点缀着白色锡制的小玫瑰花，欢快地涂着雄黄和靛青混漆的绿色。

房间只开一扇长拱窗，被铜丝网和铁栏杆围着。华丽的彩绘玻璃，绘有国王和王后的纹章，每块都价值二十二个索尔，却使房间显得昏暗。

这里只有一个入口，是一扇很现代的门，扁圆拱形，门内挂着壁毯，门外则是爱尔兰式木门廊，精致小巧，装饰着奇怪的雕刻。一百五十年的老房子里还存有这种建构。索瓦尔曾绝望地说："虽然这种门廊不太美观，妨碍进出，我们的老人家却不愿意丢掉，不管别人怎么想，依然保留着。"

在这个房间里，凡是能在普通住宅看到的家具都没有，没有长凳，没有台案，没有软凳，没有箱状的矮凳，也没有值四索尔一只的漂亮柱脚凳。只能看到一只华美的折叠扶手椅，木头漆成红色，绘着玫瑰花案，椅位是朱红色羊皮的，坠着长丝流苏，扎着无数金钉子。这张椅子的孤独表明只有一人有权在房间里坐下。椅子旁边，靠近窗户的地方，一张桌子铺着绣有

飞鸟的织毯。桌上放了只墨迹斑斓的墨水瓶，几张羊皮纸，几支鹅毛笔，还有一只精雕细刻的高脚银杯。再远处是一只炭盆，一只猩红丝绒跪凳，装饰着圆头金钉。最深处是一张简朴的床，铺着黄色和浅红色相间的锦缎，没有金属饰片，也没有金银线花边，只有普通的流苏。这张床，路易十一曾在上面熟睡过也度过许多不眠之夜，两百年前，人们还可以在一位最高行政法官家中看到它。在《希鲁斯》中以阿里希迪和道德化身出现的皮鲁老夫人就在那里见过。

这里就是人们称为法兰西路易先生的祈祷室。当我们把读者带入这间祈祷室的时候，这里面一片昏暗。宵禁的钟声在一个钟头之前已经敲响过，天黑了，放在桌子上只有一支摇摆不定的蜡烛，照亮分散在房间的中五个人。

烛光首先照到的是位贵族，衣着富丽堂皇，穿着紧身裤和银色条纹的大红半长上衣，上面是绘有黑色图案的金线呢半截袖外套。这套光鲜的服装，映着烛光，仿佛每条褶痕都倒影着火焰。此人的胸前用鲜艳彩线绣着他的纹章：人字斜纹顶端有只奔跑的梅花鹿。盾形纹章右边是橄榄枝，左边是支鹿角。他的腰间佩戴一把富丽堂皇的短剑，镀金的银刀柄镂刻成山状，柄端是一顶伯爵冠。他高昂着头，气势汹汹，神情骄傲。第一眼望去，脸上写着傲慢，第二眼，就会发现其中隐藏着奸诈。

他没有戴帽子，手中拿着一卷文书，站在扶手椅后面。椅子上坐着一个穿着不讲究的人，不美观地弓着身子，一只腿搭在另一只腿上，胳膊肘撑在桌面。大家可以想象，在如此奢侈的科孚羊皮椅上，耷拉着两只向外翻的膝盖，两条瘦得可怜的大腿穿着黑色羊毛裤，上半身裹丝绒大衣，上面套了皮衣，皮毛稀疏得露了皮。此人头顶着油乎乎的低劣黑呢子帽，帽子四周装饰一圈小铅人，还有一顶肮兮兮、罩住头发的圆帽衬。这就是我们所能看到的坐着的人。他的脑袋垂在胸口，人们看不到他被阴影遮盖的脸，只能瞥见他的鼻尖，上面落着一丝光线，估计是只长鼻子。从他皱纹纵横骨瘦如柴的手来判断，这是位老人。他就是路易十一。

在他们身后，拉开了距离，站着两个衣着为弗朗德款式的人，他们低声交谈，并没有完全被阴影吞噬。那天观看了格兰古瓦奇迹剧的人就会认出他们，这是弗朗德代表团的两个重要使臣：聪慧狡诈的根特市享俸禄者吉约姆·汉姆，以及颇得人心的袜商雅克·科勃诺尔。大家记得这两个人都参与了路易十一的密谋政治。

最后，居室尽头，入口处，一名四肢粗短的壮汉伫立在黑暗中，他一动不动，像一尊塑像，身披盔甲，套着绣着徽章的外套。他的眼睛突出，四方脸被一张大嘴劈开，看不到脑门，头发直直地压着耳朵，好像半圈挡风板，看上去像条狗又像只虎。

大家都脱着帽子，国王例外。

国王身后的贵族老爷正在念一篇冗长的记事单，国王仿佛在专心倾听。两位弗朗德人在窃窃私语。

科勃诺尔嘀咕说：“上帝的十字架！我站不住了，这里没有椅子吗？”

汉姆小心翼翼地微笑一下，用摇头致以答复。

科勃诺尔为强迫自己低声说话深感不幸，说：“上帝的十字架！我真想盘腿坐到地上去，像在我店里坐着卖袜子那样。”

“您千万不能冲动，雅克大人！”

“唉！吉约姆先生！难道这里只能用脚站着吗？”

汉姆回答说：“用双膝跪着也行。”

此时，国王开口讲话。他们便不作声了。

“佣人制服五十索尔，王室神甫的大袍十二里弗尔！就这么把金子成吨地撒出去！您发疯了吗，奥利维尔？”

说着，老人抬起头。他脖子上挂着圣米歇尔骑士团的项链，上面的金贝壳在闪亮，蜡烛照着他枯瘦郁闷的侧脸。他一把将文书从身后人的手中夺下。

他凹陷的眼睛读着记录，大声说：“您就是想让我们[注]倾家荡产！这都是什么？难道我们真的需要这种豪宅吗？礼拜堂的两个神甫，每人每月十个里弗尔，还有礼拜堂的一名神职人员一百索尔！一名内寝侍每年九十里弗尔！四名厨子，每人每年一百二十里弗尔！一名烧烤师，一名汤羹师，一名调汁师，一名大厨，一名酒水总管，两名搬运工，每人每月十里弗尔！两名厨房打杂工每人八里弗尔！一名马夫配上两名助手，每月二十四里弗尔！一名递信员，一名糕点师，一名面包师，两名车夫，每人每年六十里弗尔！还有马掌铁匠一百二十里弗尔！还有财务总管，每年一千二百里弗尔，财务审计五百里弗尔！……我还能说什么？就是胡来。王室工人的开支就是对法兰西的掠夺。卢浮宫的财富你们就这么付之一炬！不久将来，我们就得变卖金银餐具。等到明年，假如上帝和圣母还允许我们都活着（说到这里，他举起头上的帽子），我们只能用锡壶喝草茶了。”

说到此，他看了一眼桌上闪光的银杯，咳嗽一声，继续说：“奥利维埃大人，我们贵为国王和皇帝的王爵，统治着广阔的土地，不应该滋养宫廷中

的奢华习性，因为这类火焰会蔓延到外省……所以，奥利维埃大人，你听我这句话。我们的开支逐年递增，这令我们十分不满。你看，上帝为证！七九年之前，没有超过三万六千里弗尔。八〇年时，是四万三千六百一十九里弗尔……数字都记在我的脑子里……八一年时，六万六千六百八十里弗尔。至于今年，用我的身体健康打赌，将达到八万里弗尔！四年中翻了一倍！匪夷所思！”

他停住，使劲喘口气，然后又激动地说：“我的身边都是吃我喝我的人，我瘦了他们却养肥了！你们成天从我的毛孔中吮吸金币！”

众人都默默无语。这是一种只能任由它烧完的怒火。他继续说：“正如法兰西全体领主用拉丁文书写的申请中说，我们必须重新规划由他们负担的沉重的王冠！当然是负担！压迫人的负担！啊，诸位大人！你们说如果没有切肉侍从，也没有品酒侍从注，我们就不能被称作国王！我们倒是要你们看看，上帝为证，我们到底是不是国王！”

说到这儿，他露出霸气的微笑，火气也消了些，他转向两个弗朗德人：

“您看见了，吉约姆伙伴？面包总管、品酒总管、内寝总监、宫廷总管大臣，都不如一个佣人有用……您记住这个，科勃诺尔伙伴……他们根本就是无用的。他们如此无能地环绕着国王，就像环绕着王宫大钟的四位福音圣徒，这钟刚被菲利浦·皮里耶翻修过。四尊雕像全都是镀金的，根本不指时，时针运动和它们毫无关系。”

他思考了一会儿，点点他衰老的头，补充说：“哎呀！以圣母的名义，我不是菲利浦·皮里耶，我不会给大臣们重新镀金。我赞成爱德华国王的观点：营救百姓，杀死贵族……接下去，奥利维埃。”

他指名的那人从国王手中接过文卷，大声地朗读：

“……向巴黎总督府持印官亚当·特农支付制作以及篆刻新印章费用十二巴黎里弗尔，因为此部门印章年久破残，不能再使用。”

“向吉约姆·富莱尔支付四里弗尔四个巴黎索尔，补偿他在今年的一月、二月和三月哺育饲养小塔宫内两所鸽舍白鸽的辛苦，并为此提供七塞斯提大麦。”

“支付结绳派教士四个巴黎索尔，因为他为一个罪犯进行了忏悔。”

国王无言地倾听，时不时咳嗽一声后，把酒杯端到自己嘴边，满面痛苦地喝一口。

“今年中，奉司法宫之令，巴黎街头吹喇叭公告，共五十六次……账目仍在结算中。”

“在巴黎和其他地区寻找埋藏在地下人们传闻的宝藏，什么也没有找到……四十五巴黎里弗尔。”

“埋一个金币，为了挖一枚铜板！”国王说。

“……在小塔宫放铁笼的地方安装了六块白玻璃板，共付十三索尔……奉国王旨令，在鬼怪节制作并呈交给国王四枚王室盾形徽章并包在玫瑰花环中，六个里弗尔……国王的旧上衣换两只新袖子，二十索尔……擦拭国王的长靴，鞋油一盒，十五但尼尔……为国王的黑猪崽新建猪舍一座，三十巴黎里弗尔……在圣彼得教堂旁关养狮子所用的隔墙、地板和盖板，二十二里弗尔。”

路易十一说：“看，多么富贵的畜生们！没办法！这是王者的辉煌。我喜欢一头红发的大雄狮，非常温顺……吉约姆先生，您见到它了吗？……君王就要养这类奇幻的动物。我们君王，就要以狮子代替养狗，让老虎代替猫。动物之王才能配人中之王。在信奉朱庇特的异教时期，百姓献给神堂是百头牛和百只羊，而帝王们赐的是百头狮子和百只老鹰。这真是又潇洒又野蛮。法兰西王的宝座向来就是被这种咆哮环绕。其实，人们总会有一天给我个公正的评价。我比先王们花钱少，我也没有养太多的狮子、熊、大象和豹子……好了，奥利维埃先生。我们只是给我们的弗朗德朋友讲讲。”

吉约姆·汉姆深鞠一躬，而科勃诺尔一副粗鲁莽撞的表情，好像陛下说起的熊。国王没有在意。他的嘴唇在杯里呷了一口，将他喝的又吐出来，说：“呸！可恶的草茶！”

朗读者继续念：“有个步行抢劫徒在剥皮场小房已经关了六个月，一直等着处理……他的伙食是六里弗尔四索尔。”

国王打断他：“这是怎么回事？养活个该绞刑的家伙！上天啊！我不会再给一分钱的餐费，奥利维埃，您去和德·埃斯杜特维尔先生商量好，今晚就赶紧举办情郎与绞架的婚礼吧……接着说。”

奥利维埃在步行抢劫徒一条款上用大拇指做了个记号，然后接下去念。

“付给巴黎司法最高级行刑官亨利埃·库赞六十巴黎索尔，其人奉巴黎高级司法官先生命令，奉上述司法官大人命令购买了一把宽叶大刀，特用来斩首被司法判处该刑的违法者，另补充有刀鞘及一切配件，同时也将处决路

易·德·卢森堡大人时开裂缺口的旧刀修复还原，也就是明确地……”

国王打断他：“好了，这笔钱我大力批准。这类的开销我从不算账，也从未后悔过……继续。”

“付新打制的大囚笼一只……”

国王双手抓住椅子的扶手，说：“嘿！我早知道不是白来巴士底一趟的……且慢，奥利维埃先生。我要亲自去看囚笼。等我看的时候，您给我念它的造价……弗朗德先生们，你们也来看看。一件新奇的玩意。”

说着，他就站起来，扶着奥利维埃先生的前臂，示意立在门前哑巴似的人走在前面，又示意两个弗朗德人跟在后面，走出了房间。

居室门口，浑身是铁甲，佩戴兵器的几名武士和举着火把的几名瘦侍从加入国王的队伍。他们走在昏暗的主塔内部，穿过长廊，下了阶梯。巴士底的总监走在队首，命令每道关卡都在弓着腰、一边走一边咳嗽的老国王面前打开。

每过一道门，大家需要低下头，除了佝偻的老人。“嗯！”他说，他的牙齿掉光了，一边说一边漏风，“我们已经做好入陵墓的准备了，人人都得弯腰过这道矮门。”

最后一道关卡上挂了好几道大锁，花了一刻钟才打开。过了这扇门，他们进入一间高大宽敞的拱形大厅，几只火炬发出微光，人们可以分辨出一只结实的大立方体，由生铁和木头打造而成，里面是空的。这就是著名的、用来关禁国家要犯的囚笼之一，它们都被命名为“国王的小姑娘”。笼子侧壁上开了两三个小窗，窗上严密地围着粗大的铁栏杆，遮挡了玻璃。门是一块平滑的大石头，和墓门相同。这门只为进去的人打开，与坟墓不同的是，里面装的死人还活着。

国王绕着小建筑物踱步，细心地检查，奥利维埃先生跟在他后面，大声地念着记录：

“重新制造一只大笼子，粗大的搁栅、框架、承梁，长九尺[注]，宽八尺，顶板到底板高七尺，用粗大的铁螺栓铆合。该笼子放在圣安东城堡其中一塔楼的房间里。奉国王命令，将原先残破的囚笼关押的犯人转入新笼。该新笼共使用九十六根横梁，五十二根竖栅，十根三突阿斯长的承梁。十九名木匠在巴士底内庭中砍断，加工、切割木料，共用二十天……”

国王用拳头敲敲囚笼外框，说：“很结实的橡树心。”

奥利维埃继续："……二百二十根粗大的铁螺钉嵌入该囚笼，每只九尺或八尺长，其余长度中等，另外固定铁钉的螺帽，垫片和压板，共用铁三千七百三十五法斤；另外有八根大铆钉用来固定该囚笼，并有铁抓和铁钉共重二百一十八法斤，不包括囚笼几扇窗户铁栅，门上的诸多铁杠等等……"

国王说："这么多铁为了关押一个轻如鸿毛的生命。"

"……共计三百一十七里弗尔五索尔七但尼尔。"

国王叫道："帕斯克—上帝！"。

路易十一刚吐出自己最喜欢的咒骂，囚笼里的人仿佛醒过来，能听到沉甸甸的铁链摩擦底板，还有像从坟墓中传出来的微弱呻吟："陛下！陛下！开恩呐！"

却看不到谁在讲话。

路易十一重复："三百一十七里弗尔五索尔七但尼尔！"

囚笼里传出的哀嚎令全场的人不寒而栗，包括奥利维埃先生自己。只有国王一人好像完全没听见，命令奥利维埃先生继续朗读，而自己继续不动声色地打量囚笼。

"……除此之外，支付泥瓦工一名，此人凿了几只洞并装置窗栅。囚笼过于沉重，房间的地板难以承受，因而需要加固地板，共付二十七里弗尔十四巴黎索尔。"

声音又开始呻吟："慈悲啊！陛下！我向您起誓，是昂热的红衣主教先生背叛了您，而不是我。

国王说："这个泥瓦匠要价太狠！接着读，奥利维埃。"

"……支付木匠制作窗户、床、打洞的马桶等等，共二十里弗尔两个巴黎索尔。"

声音在继续回响："啊！陛下！您听不见我吗？我抗议，我没有给德·纪延大人写告密信，是拉·巴律红衣主教先生。"

国王说："木匠这么贵！……还有吗？"

"没有，陛下……支付玻璃工安装房间玻璃四十六索尔八个巴黎但尼尔。"

“赦免吧，陛下！人们将我的全部财产分给审判法官们，我的餐具给了德·杜尔西先生，我的藏书给了皮埃尔·多里奥勒先生，我的壁毯给了卢西永总督，难道还不够惩罚吗？我是无辜的。我关在一只铁笼里，哆哆嗦嗦，已经过了十四年。开恩吧，陛下！您在天堂会得到报答。”

国王说：“奥利维埃先生，共计多少钱？”

“三百六十七里弗尔八个索尔三个巴黎但尼尔！”

“圣母啊！”国王嚷起来，“贵死人的一只囚笼！”

他从奥利维埃先生手中夺过账本，扳着手指计算起来，一会儿查看账务，一会儿打量囚笼。此时此刻，人们听到囚犯在哭泣。一片昏暗中，哭声越发凄厉，人们面面相觑，个个脸色煞白。

“十四年！陛下！从一四六九年四月计起，整整十四年！以上帝圣母的名义，陛下，请听我说！这些年来，您一直享受着太阳的照耀，而我，体弱多病，难道不能再见到白天吗？慈悲啊，陛下！请您大发慈悲之心。宽容是君王的美德，宽容斩断愤怒的激流。陛下，难道您认为，每个君王在临终之时都会因为没有原谅任何错误而感到异常满足吗？况且，陛下，我并没有背叛陛下，是昂热的主教先生。沉重的铁链拴着我的脚，还挂着个大铁球，沉重得毫无道理。啊！陛下，可怜我吧！”

国王摇头说：“奥利维埃，我看到每桶灰泥报价二十索尔，实际只值十二索尔。您把帐单修改一下。”

他转身背对着大笼，准备踱步出房间。悲惨的囚犯，发觉火把和声音在远去，判断国王正在离开。

他绝望地大叫：“陛下！陛下！”

房门又紧闭上。囚犯什么也看不见，什么也听不见了，只有看门人用沙哑的声音哼出的歌在他耳边回荡：

让·巴律先生，

再见不到，

他的主教区；

德·凡尔登先生，

什么也没留下，

两个都完蛋。

国王无言地登上台阶回到他的祈祷室。人们尾随在后面，被囚犯最后的呻吟吓得心惊胆战。突然，陛下转身问巴士底总监：“顺便问一句，囚笼里是关了个人吗？”

总监被这个问题惊呆了，回答说：“上帝啊，是的，陛下！”

“哪一位？”

“凡尔登的主教先生。”

国王当然比别人都明白。但是他喜欢装模作样。

他做出一副天真无辜的模样，好像第一次想到这件事，说：“吉约姆·德·阿亨库何，红衣大主教拉·巴律先生的好朋友。一位挺好的主教！”

说着，祈祷室的门打开，读者在本章初始见到的五个人走了进去，门又关上了。每人回到各自原来的位置，摆出刚才的姿态，继续低声聊天。

国王出门的时候，几封紧急信放到他的桌面上。他赶紧打开阅读，示意奥利维埃先生，拿起羽毛笔，并没告诉他急件的内容，就开始低声口授回信。后者大概是国王身边的亲信大臣，很不舒服地跪在桌前挥笔写字。

吉约姆·汉姆远远观察着。

国王的话音如此微弱，两位弗朗德人一点儿也听不清他的讲话，只能扑捉到一些毫无意义的片言只语，比如说：……通过发展商业维持富饶地区的繁荣，在贫瘠地区推广手工作坊……向英国领主们展示我们的四台大炮：伦敦、布阿拉邦、布莱斯镇、圣奥美尔……大炮的使用优化了今日战争……致我们朋友德·博莱须尔先生……没有贡赋，怎能豢养军队，等等。

一次，他提高了声音：“帕斯克—上帝！西西里国王先生居然像法兰西国王一样用黄火漆密封信件，我们真不应该允许他这么做。就连我那骄傲自负的勃艮第表弟当年的纹章也不用红底。保证望族的威严就要维护其特权。记下这句话，奥利维埃教友。”

又一次，他说：“哎呦！口气这么强硬！我们做皇帝的兄弟向我们索求什么呢？”

他浏览信函，时不时地发出感叹："虽然，德意志的伟大和强盛令人难以置信……但是我们可没忘记这句老话：最美的伯爵领地是弗朗德，最美的公国是米兰，最美的王国是法兰西……不是吗，弗朗德先生们？"

这一次，科勃诺尔和吉约姆·汉姆同时深鞠一躬。袜商的爱国心弦被拨动了。

最后一封信让路易十一皱起眉头，大声说："这是怎么回事？对我们在皮卡第驻军的控告和嘲弄！奥利维埃，急速去信给德·胡奥特元帅先生……说军纪松弛，近卫兵、贵族子弟们、自由弓手、瑞士雇佣军无节制地欺辱平民百姓……一群武士不但抢劫农民，还用棍子、鞭子逼着他们到城里索取酒、鱼、香料，以及其他贵重物品……国王陛下已经得到消息……我们要保护贫民，让其不受欺辱、偷窃和洗劫……以圣母的名义，这是我们的意愿！……另外，任何音乐师、理发师还有部队小兵都不准穿天鹅绒和绸缎，戴金戒指，打扮得像个王爵……上帝最痛恨虚荣之心……我们虽然出身贵族，却能穿十六索尔一巴黎码的粗呢上衣……这群粗俗的随军仆役先生们，也可以降低标准……致我们的朋友德·胡奥特先生……就这些。"

他高声口授此信，语气坚定，节奏鲜明。他刚念完，房门突然打开，出现一个人。他慌张地冲进房间大喊："陛下！陛下！巴黎发生了民众暴乱。"

路易十一沉重的面孔猛地僵硬起来。不过，他的感情表露如闪电般转瞬即逝。他找回冷静，严酷而平静地说："雅克教友，您怎么突然闯进来！"

雅克教友喘着粗气又说："陛下！陛下！造反了！"

国王猛地起身，粗暴地抓住他的胳膊，用眼睛斜视两位弗朗德人，愤怒地对着雅克耳语，声音低得只让他一个人听见："住嘴，不然就小声点！"

新来的人听明白了，便低声叙说了一段可怕的情景。国王平静地听着。旁边吉约姆·汉姆示意科勃诺尔注意新来者的面容和衣衫打扮：毛皮风帽，短披风[注]，黑绒长袍，这表明他是审计院院长。

此人刚向国王作了些解释，路易十一哈哈大笑，大声说："其实！高易可节教友，大声说出来吧！您为什么要小声说话？圣母知道的，我们没有什么可以向弗朗德好朋友隐瞒的。"

"可是，陛下……"

"大声讲！"

高易可节教友惊诧得一句话说不出来。

国王继续说："接着说，先生……我们可爱的巴黎城发生了一场平民骚动？"

"对，陛下。"

"您说，他们的骚动是抗议司法宫法官邑主吗？"

教友结结巴巴地回答，被国王突然的思想变化弄得莫名奇妙："好像是的。"

路易十一又说："巡逻队在什么地方遇到暴乱民众？"

"从流浪汉大本营通往兑换桥的路上，我也亲眼看到了，因为陛下要招见我。我听见很多人大喊：'打倒司法宫法官邑主！'"

"他们和法官有什么仇？"

雅克教友说："嗯！法官邑主是他们的领主。"

"还真是！"

"是的，陛下。他们是奇迹宫里一伙流氓无赖，是法官领地的子民。长久以来对他怨气冲天，不承认他的审判权和路政权。"

"哈哈，是的。"国王说。

虽然他竭力掩饰，却还是流露出满意的微笑。

雅克教友继续说："他们几次上诉高级法院，声称他们只服从两个主人，陛下和他们的上帝。他们的上帝，我猜想是魔鬼。"

"嘿！嘿！"国王说。

他搓着双手，偷笑着，脸上容光焕发。尽管他时不时地抑制自己，还是掩饰不住喜悦。大家不明白为什么，包括奥利维埃先生。国王半天不作声，旁人能发现他在高兴地思索。

他忽然问："他们人多吗？"

雅克教友回答："当然了，陛下。"

“多少人？”

“至少六千人。”

国王情不自禁地说：“好吧！”

他又补充说：“持有武器吗？”

“长镰、长矛、火枪、十字镐。各种暴力武器。”

国王好像一点儿都不在乎这种气势。雅克教友自认为有必要补充一句：“若是陛下不立即出兵营救法官邑主，他就完了。”

国王做出郑重的表情说：“派兵。是的。当然要派兵。法官邑主是我们的朋友。六千人！一群不要命的无赖。如此胆大包天倒是令人叫绝，我们也极为愤怒。但是今夜我们周边的兵不多……明早还来得及。”

雅克伙伴又大声说：“只有现在，陛下！不然司法宫会被抢劫起码二十次，法官邑主府邸被洗劫，法官邑主被处死。为了上帝，陛下！请在明天早上之前派兵。”

国王直直地盯着他，说：“我告诉您了，明天早上。”

他的目光是不容人反驳的。

沉默了一段时间后，路易十一再次提高声音：“我的教友雅克，您知道这个道理吗？过去……”

他纠正了自己：“现在司法宫的封建管辖范围有多大？”

“陛下，属于司法宫法官邑主的领地从布厂街到草市街，还有圣米歇尔广场和俗称之为风口隔墙的地方，座落在草场圣母院教堂旁（在此路易十一举起了他的帽子），一共十三座府邸，再加上奇迹宫，还有被称作“郊区”的麻疯病院，直到圣雅各门。在这些不同的地方，他既是路政官，又是高级、中级、初级司法官，全权领主。”

国王用右手搔左耳说：“嗯！这在我城中算是好大块地盘！哎呀！法官邑主先生居然是这片地的国王……曾经是……”

这一次他没有再自我纠正。他思索了一阵，仿佛自言自语地继续说：“不错啊！法官邑主先生！您曾经吃了我们好一大块巴黎啊！”

突然，他大发雷霆，说："帕斯克—上帝！在我们的土地上，这群自称路政官、司法官、领主和主子都是什么人？到处可以收过路钱，主持公道，在各个十字路口都安置他们的刽子手？就像希腊人，看到多少泉水就以为有多少神，还像波斯人数出多少星星就以为有多少神，法国人看到多少绞首架就知道有多少君主！上帝啊！这是罪孽。这种混乱令我厌恶。我想知道：是不是上帝特别在巴黎安置了国王后还加上一个路政官，在高级法院之外增添了其他司法，除了我们之外还有别的皇帝统治帝国？用我的灵魂起誓！正如天堂里只住着一个上帝，法兰西只有一个国王，只有一个领主，一个法官，一个断头人，这一天什么时候到来？"

他抬了抬帽子，思考着继续讲，神情和语气如同一名猎手在激怒他的猎犬，准备放它们捕猎："好吧！我的子民！非常勇敢！推翻假领主！快动手！冲啊！冲啊！洗劫他们，绞死他们，让他们粉身碎骨……嘿！大人们，你们不是想当国王吗？上吧！子民们！上吧！"

说到这儿，他突然停住，咬着嘴唇，好像要把溜走了的主意再找回来。

然后用犀利的眼神上下打量着身边的五个人，两只手取下帽子，拿到眼前，对它说："嘿！你要是知道我的脑袋里装着什么，我把你烧掉。"

随后，他不安地、小心翼翼地向四周望了望，好像一只准备偷偷溜回巢的狐狸，说："算了！我们还是会营救司法官先生。不巧的是此时此刻我们没有足够的士兵来对付这么多百姓。怎么也要等到明天。明天，恢复老城秩序，只要被抓到统统绞死。"

高易可节教友说："还有，陛下！刚才在慌乱中我忘了此事，巡逻队逮捕了两个落在最后的反民。陛下要是想见见他们，他们就在此处。"

国王喊起来："当然我想见！怎么！帕斯克—上帝！这样的事你也能忘！……你，奥利维埃！快跑，把他们带来。"

奥利维埃先生出门而去，过了一会儿，带进来被近卫弓手押解的两个犯人。第一名长着一张傻里傻气的大脸庞，醉醺醺的，不知所措。他一身破衣衫，屈着膝盖，瘸着腿走过来。第二个面色异常苍白，还带着微笑，是读者的熟人。

国王无言地打量了他们一下，突然问第一个人："你叫什么名字？"

"日耶伏瓦·潘斯布何德。"

"你的职业？"

“流浪汉。”

“你为什么参加这次受诅咒的暴动？”

流浪汉看着国王，傻呵呵地摇摆着双臂。他的这个脑袋中装的智力大概和被熄烛罩扣住的烛光一样多。

他说：“我不知道。别人去我就去。”

“你们不是明目张胆地去攻打和洗劫你们的领主司法宫法官邑主大人吗？”

“我只知道大伙要去什么人家取个什么东西。就这些。”

一名士兵把从流浪汉身上夺下的砍刀呈现给国王。

国王问：“你认识这件武器吗？”

“认识，我的砍枝刀，我是种葡萄的农民。”

“你承认此人是你的同伙？”路易十一指着另一名俘虏补充说。

“不，我不认识。”

国王说：“够了！”

他抬手示意给刚才我们已经给读者介绍过的，站在门旁，纹丝不动，一声不发的人，说：“特里斯丹教友，这个人送给您。”

隐修士特里斯丹鞠了一躬，低声下令让两名弓箭手把可怜的流浪汉带走。

国王已经走近第二名俘虏面前，此人吓得出了一身大汗。

“你的名字？”

“陛下，皮埃尔·格兰古瓦。”

“职业？”

“哲学家，陛下。”

“坏蛋，你怎敢前去攻打我们的朋友司法宫法官先生，对这次民众动乱，你有什么可说的？”

“陛下，我并不在其中。”

“嘿嘿！混账，难道巡逻队不是在这群坏蛋中抓到你的吗？”

“不是的，陛下，其中有误会。这也是命中注定。我是悲剧作家。陛下，我恳求陛下听我倾诉。我是诗人，我们这行职业的人忧郁的时候就会深夜在街头漫步。今晚我正好路过事发地点，完全是个天大的巧合。我被错抓来。我和这场民众风暴毫无关系。乞求陛下，您看，这个流浪汉并不认识我……”

国王抿了一口草茶，说：“闭嘴！你讲话让我们头疼。”

隐修士特里斯丹上前指着格兰古瓦说：“陛下，要不要把这一只也一块绞死？”

这是他吐出的第一句话。

国王漫不经心地回答：“嗯！我觉得没有什么不可行。”

格兰古瓦说：“我觉得这样一定不可行。”

此时此刻，我们这位哲学家的脸比橄榄还要青。他看到国王一脸的冷漠和不耐烦，知道只能用非常悲壮感人的词语来挽救自己。他冲到路易十一的脚下，绝望地挥手比划着，喊：“陛下！请陛下听我一言！陛下！您完全没有必要对我这个微不足道的小人动用神的雷劈。上帝的威猛闪电不是用来披斩一颗生菜的。陛下！您是贤明伟大的一国之君，请您怜悯一个诚实的人。他这类人如果能煽动暴乱的话，冰块也能摩擦出火花！无比慈爱的陛下，宽厚是雄狮和国王的美德；可惜，过分严厉只会让智慧之人离去；寒栗的北风不能让行人脱下身上的大衣；而是太阳的照耀逐渐温暖人的身体，才使人换上衬衫。陛下啊，您是太阳！我的君王、我的领主，我向您提出抗议，我不是流浪汉的同伙、小偷，不是放荡歹徒。造反和抢劫怎能跟随着阿波罗，我当然没有投身于造反动乱的风云中。我是殿下忠诚的子民。正如因为在意妻子的名誉，而起了嫉妒之心的丈夫，也如因为深爱父亲而心怀仇恨的儿子，一名优良的子民，为了陛下的荣誉，为了王室，必须死心塌地、呕心沥血、无恶不作。除此以外，其他任何热情都是惘然的疯狂。陛下，这就是我的爱国情、我的座右铭。因此，请您不要因为我衣衫褴褛就断定我是动乱分子打劫强盗。如果陛下赦免我，我会从早到晚祈求上帝保佑陛下以谢圣恩，双膝磨破也万所不辞。呵！的确，我不是大富大贵之人，甚至还有些小穷困，然而我并不因此就自暴自弃。贫穷不是我的错误。每个人都知道可观的财富不能从文学中获取，最博学的读书人在冬天并不能烧起取暖的柴火。只有诡计多端的人才能抢得麦穗，将麦秸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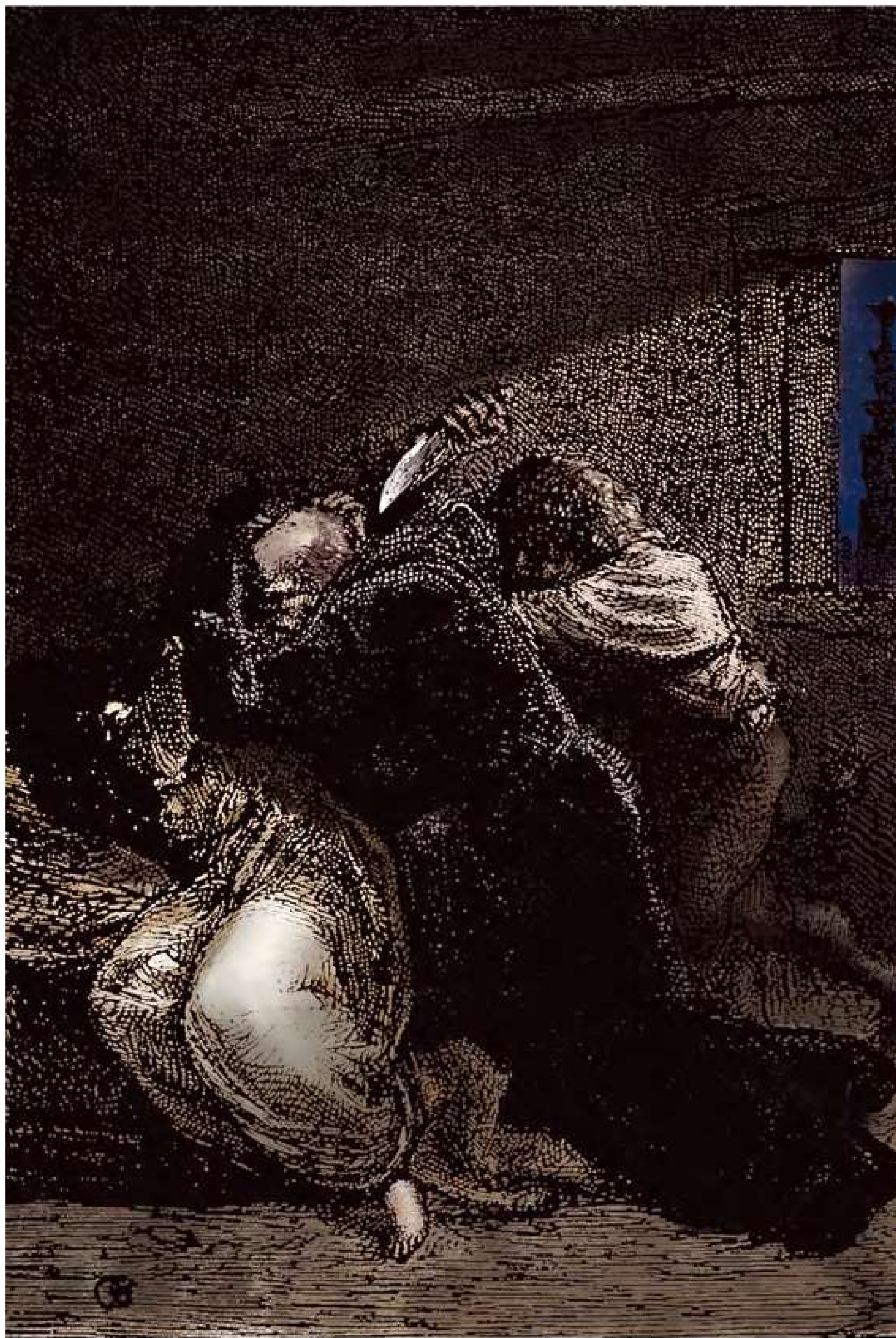
给做学问的人。起码有四十句美妙的谚语描绘哲学家们满是破洞的外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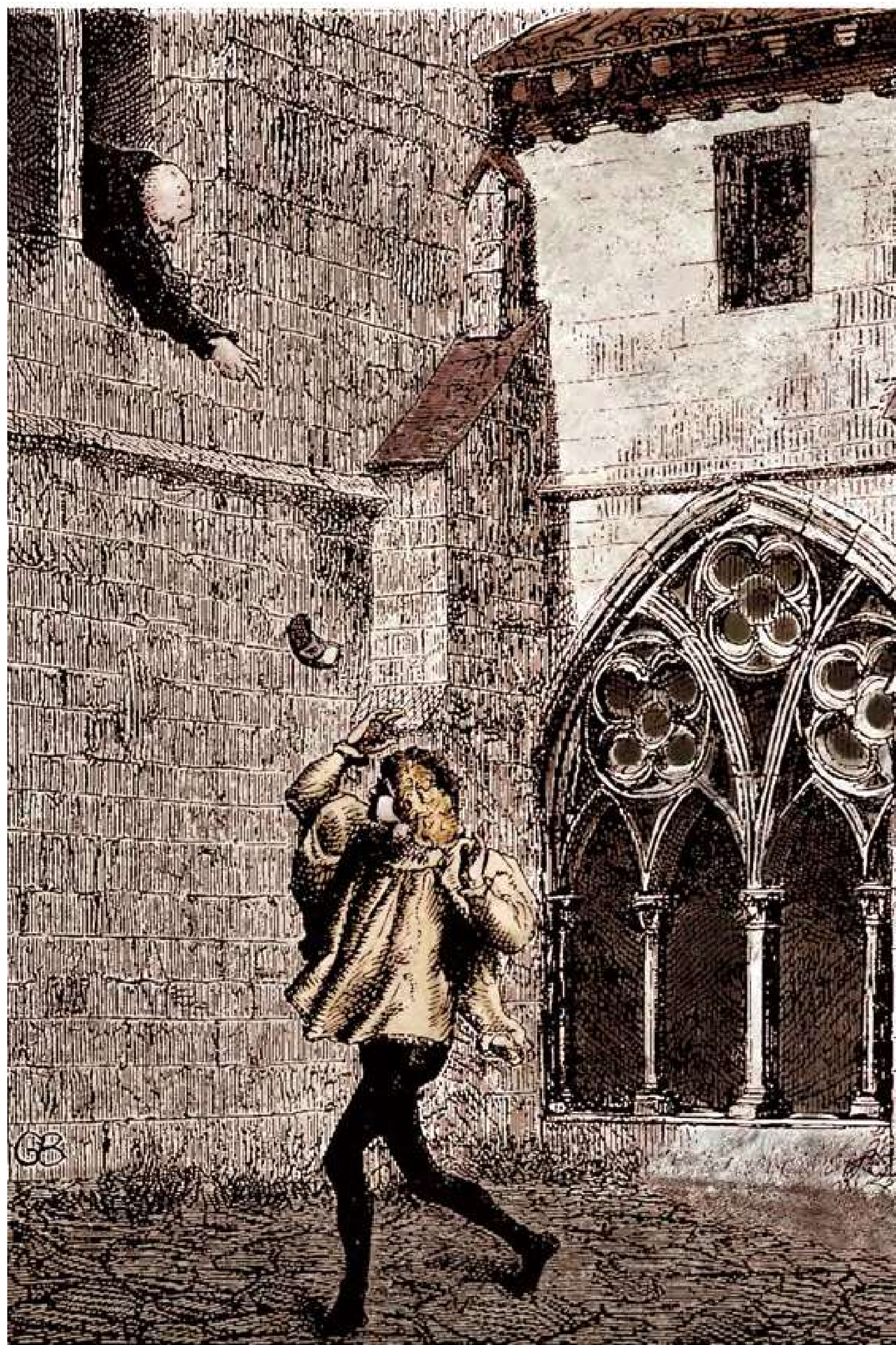
人类的心灵只能装下一定体积的绝望，好像浸满水的海绵，任凭海水流过，却不再吸收一滴水了。



爱将一个人送上绞刑台，另一个人送下地狱：她被判了死刑，而等待他的是地狱的酷刑。



过度痛苦和过度欢乐一样，是一场猛烈而短暂的风暴。



您去打劫吧。



欢乐万岁。



我们却将夕阳当作黎明的曙光。



如果起了烟，就会有人说有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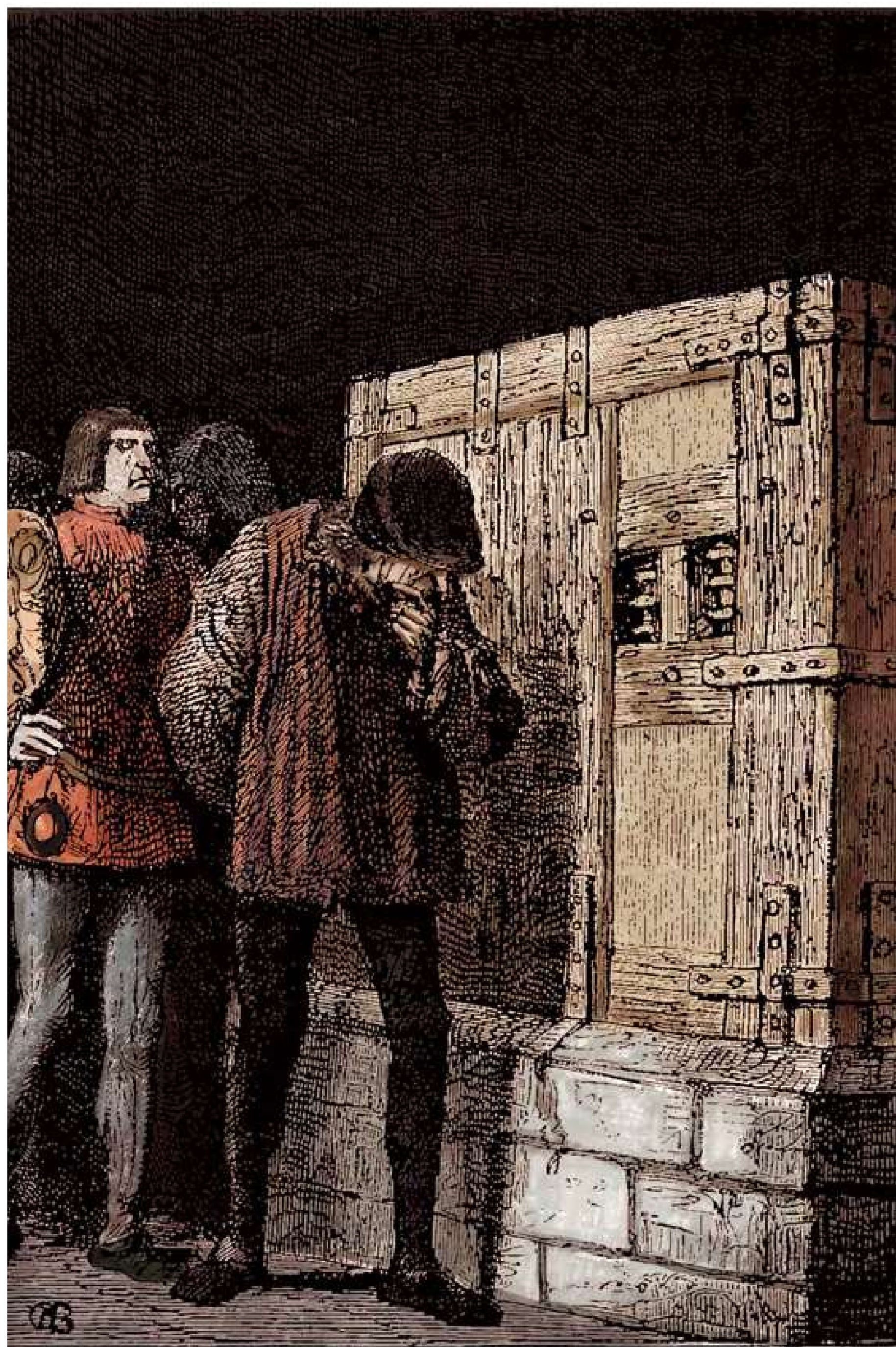


当一个命运悲惨的人被埋入其中，他就要与阳光、空气、生活诀别，放下

一切希望。



他的心中燃烧着怒火也充满了恐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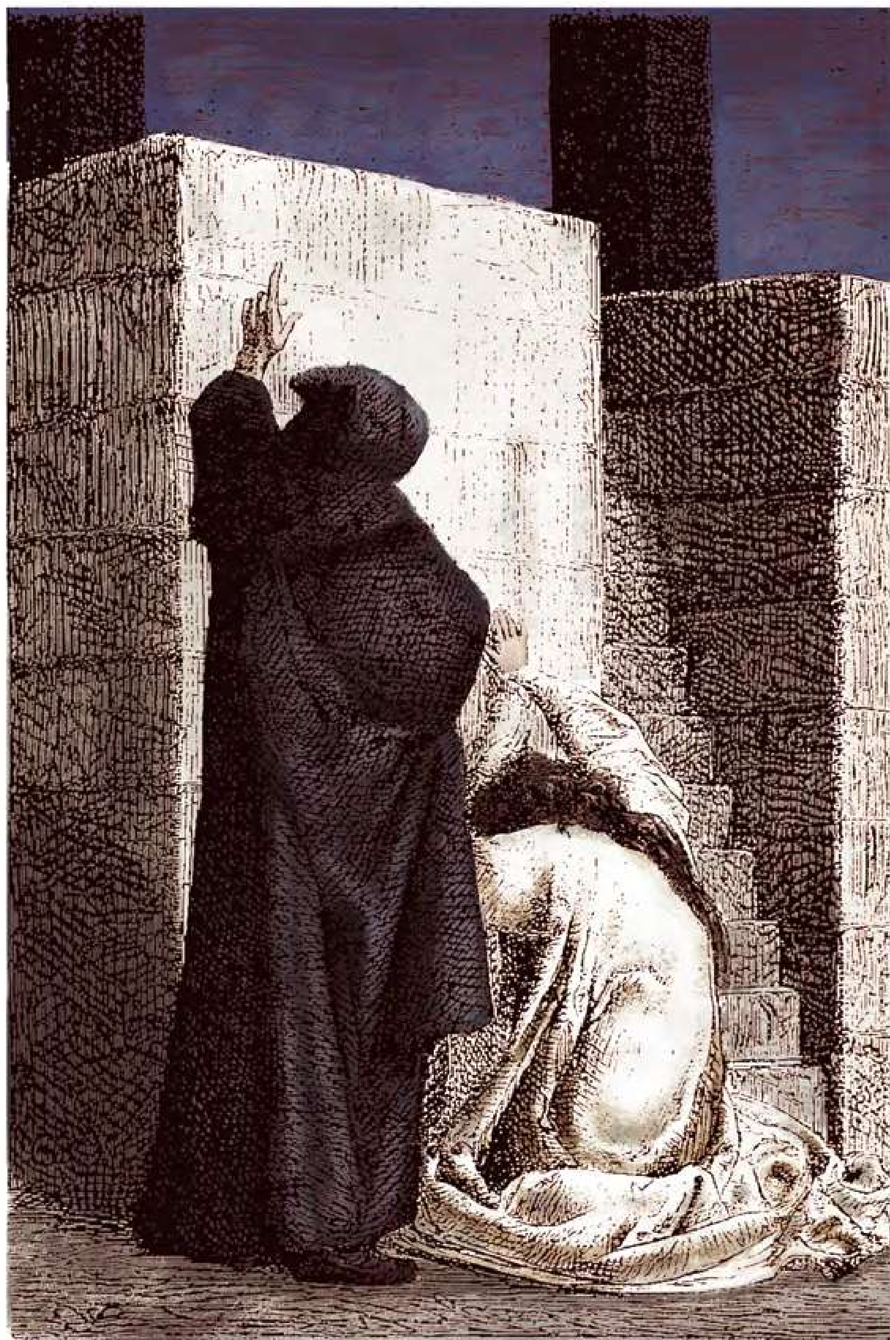
这门只为进去的人打开，与坟墓不同的是，里面装的死人还活着。



时间是盲目地破坏，世人是愚昧地毁坏。



他的热恋置人于死地，他的爱充满腐蚀性、毒性，只有憎恨和冷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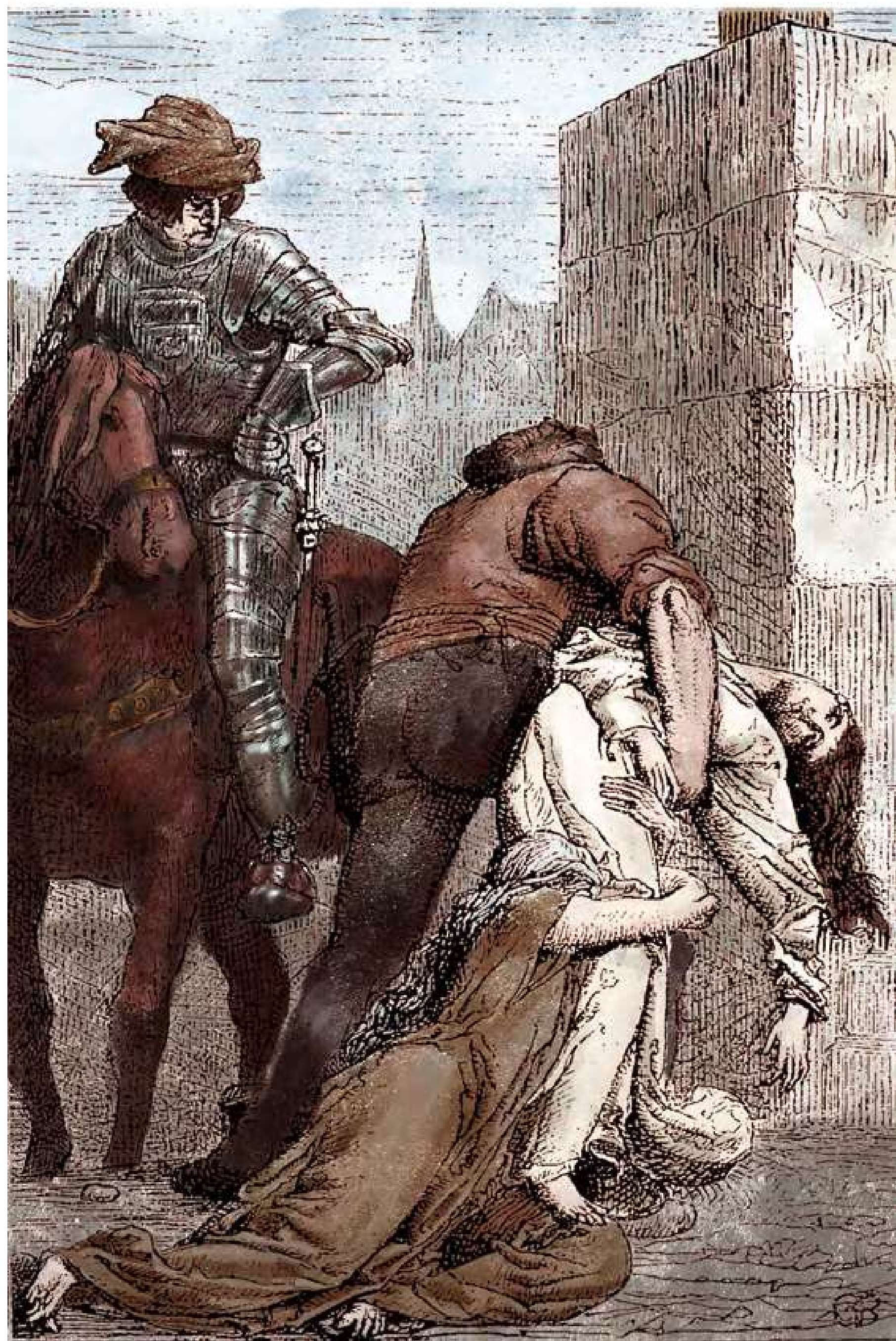
因为爱像一棵树，自生自长，深深扎根于心灵。



就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在生命中的某些时刻，也会信奉他所在的教堂的宗教。



她的眼睛里没有泪水，却有两团火。



女人的双手有时也会有超人的力量！

“噢！陛下！只有原谅的金光才能照亮伟大灵魂的深处。原谅高举火炬，走前面，指引着一切其他道德。没有它，人们只能瞎着眼睛寻找上帝。仁慈和原谅是姊妹，它们让君王博得人民的爱戴，因而是君王最有威力的近卫兵。陛下光芒四射，有如耀眼的太阳，人间多活一个穷人，对您又有何妨碍，何况他是一位可怜无辜的哲人，钱包空空，肚囊空空，正在苦难的黑暗中挣扎？”

“况且，陛下，我是个文人！庇护文人的美德是伟大的君主们王冠上的一颗明珠。大力神赫拉克勒斯没有轻视诗神缪斯引路人的头衔。马蒂亚·科尔文宠爱让·德·蒙罗亚尔这一数学天才。难道还能荫护文学而绞死文人吗？如果亚历山大下令绞死亚里士多德，这会是他终生的污点！这污点可不是贴在英雄面孔上的一颗假痣，令他光彩四射，而是一只恶性肿瘤，将他彻底毁容。陛下！我写了一部非常优美的祝婚诗，献给弗朗德公主和贤明的王太子。这不可能是煽动暴乱之人的作品。陛下您看，我不是个伪劣文人，我努力做学问，颇有口才。陛下赦免我吧！这样，您做了件令圣母欣喜的功德之事啊。我向您发誓，想到被绞死，我就吓得心惊肉跳。”

悲伤的格兰古瓦一边发表着演说，一边吻着国王的拖鞋。吉约姆·汉姆低声对科勃诺尔说：“幸亏他爬在地上。国王都像克里特岛的天神朱庇特，耳朵只长在脚上。”

袜商并不理会克里特岛的天神朱庇特，他望着格兰古瓦，夸张地微笑说：“啊！真是这样！我以为是大臣雨果奈求我饶命呢。”

格兰古瓦总算闭了嘴，他上气不接下气，战战兢兢地抬起头望着国王。国王用指甲抠掉他紧身裤膝部被沾上的一个污点，然后端起高脚杯抿口草茶。自始至终，一言不发，他的沉默对格兰古瓦来说就是酷刑。终于，国王看了看他，说：“真是个吵人心烦的家伙。”

随后转向隐修士特里斯丹，说：“也罢！放了他！”

格兰古瓦一屁股坐在地上，又是欣喜又是后怕。

特里斯丹从牙缝里挤出一句：“释放！陛下难道不想让我们将他在笼子里放些时间？”

路易十一听了就生气：“教友，你以为我们花了三百六十七里弗尔八索尔三但尼尔打造的笼子是为了装麻雀的吗？……立即给我放了这条淫棍（路易十一特别喜欢这个词，还有‘帕斯克—上帝’，都是属于他的趣味用

语），赶紧给我轰出去！”

格兰古瓦大声喊：“终于……一位伟大的君王！”

他唯恐国王改变主意，冲向门口，特里斯丹非常不情愿地给他开了门。兵士们押解他出门，狠狠地用拳头推搡着他，这一切，作为真正的斯多噶派哲学家，格兰古瓦都默默接受了。

自从传出有人暴乱反对司法宫法官邑主后，时刻可以感受到国王的好心情。这次罕见的宽容不是一个可以轻视的迹象。隐修士特里斯丹还站在原处，一脸愤懑，好像一只恶犬，看到了骨头没能咬一口。

国王心旷神怡地用手指在座椅扶手上打起了奥德梅尔桥进行曲的节拍。这是位隐藏得很深的君王。不过，他更擅长隐瞒痛苦，远远超过遮掩喜悦。有时，当他喜上心头，会做出过分的举动。诸如：鲁莽汉查理的死讯传来时，他立刻许愿给图尔的圣马丁教堂捐赠银围栏；当他得知自己成为国王时，居然忘了传诏举办父亲的葬礼。

雅克·高易可节突然大声说：“对了！陛下！陛下病急，招我来检查，现在怎么样了？”

国王说：“噢！我当然非常不舒服，我的教友。我的耳朵在尖鸣；还有只火耙子一直在刨我的胸口。”

高易可节抓住国王的手，给他把脉，神态像行家一样。

汉姆低声说：“科勃诺尔，您看！夹在高易可节和特里斯丹之间，这两个人就是他的朝廷。医生用来治疗自己的疾病，刽子手用来解除他人的威胁。”

高易可节按着国王的脉，逐渐做出一副警觉的神情。路易十一惴惴不安地看着他，眼见着高易可节沉下脸来。这位老实人没有别的谋生之计，只有国王的疾病。他需要好好发挥一番。

他终于小声叨叨：“唉！唉！病入膏肓了，可不是吗？”

国王担心地问：“是吗？”

医生继续说：“脉跳过快，气虚，带杂音，不规则。(注)”

“帕斯克—上帝！”

“三天之内就有病危的可能！”

国王惊叫：“圣母！怎么用药，教友？”

“我正在思考，陛下。”

他让路易十一伸出舌头，摇摇头，做出一副苦相，就在这装模作样的时刻，他突然说：“上帝，陛下！我必须禀告您，一个主教收益权正空缺着，我有个侄子。”

国王回答：“把我的这份收益给你侄子，雅克教友。你可得治好我胸口上的这把火。”

医生又说：“王上如此慷慨宽容，一定不会拒绝资助我在圣安德烈－德－阿尔赫街上建造的府邸。”

国王说：“哦！”

医生紧追不舍：“我的钱快花光了。要是房子没有屋顶，可就遗憾万分了。这不是为了房子，它这不过是个结构简单的市民住宅，而是为了保护让·富尔波的画，它们挂在护壁板上真是令人心旷神怡。有一幅是女神狄安娜在空中飞翔，她是如此的美艳，柔情，娇弱，姿态如此纯真，头发盘得那么精致，头上戴着月牙王冠，胴体白皙，任何人好奇地多看几眼都会被她诱惑。还有色列斯，也是楚楚动人的女神，坐在几束麦穗上，头戴缀满婆罗门参和其他花朵的麦穗花冠。没有人能有比她更爱恋的眼神，更圆润的双腿，更高贵的神态，更漂亮多褶的长裙了。这是画笔所能表现出来的最无辜、最完美的美女之一。”

路易十一咬牙切齿：“刽子手！你到底想要什么？”

“我这些油画需要个屋顶啊，陛下，虽然不是重金，可我已经没钱了。”

“你的屋顶，要多少钱？”

“这个……一个铜屋顶，略加装饰和镀金，最多二千里弗尔。”

国王大叫：“噢！杀人犯！他从我嘴里拔的不是牙是钻石！”

高易可节说：“我的屋顶您准许了？”

“好吧！见鬼去！可你先要治好我的病！”

雅克·高易可节深鞠一躬，说："陛下，服用消散剂就能救命。我们会在您腰部敷上用蜡膏、亚美尼亚黏土、蛋白、油和醋调制成的大药膏。陛下继续喝您的草茶，圣王的要求就能实现。"

一支发光的蜡烛不会仅仅招来一只小飞虫。奥利维埃先生看到国王大施恩惠，觉得时机可趁，也上前凑近说："陛下……"

路易十一说："还有什么事？"

"陛下您知道西蒙·拉丹大人的死讯吗？"

"那又怎样？"

"生前他是王上的财务司法参事。"

"那又怎样？"

"陛下，他的职位还空缺着。"

说到这，傲慢的表情从奥利维埃先生骄横的面孔上消失了，变成一副卑微的模样。所有的朝臣们只会这一种变脸。国王正面狠狠地盯了他一眼，冷冷地说："我知道了。"

国王又说："奥利维埃先生，德·布西扣元帅说过：'到大海里去打渔，到国王身边得到赏赐。'我看您同意布西扣先生的道理。现在您听着。我们的记性很好。六八年，我们命您当了内侍；六九年，您被任命圣克鲁桥行宫总管，薪俸一百里弗尔图尔币（您却想要巴黎币）；七三年十一月，我们写信给热若尔，封您为万森纳森林的总管，替换了骑士侍从吉尔贝·阿克尔；七五年，封您为当鲁弗莱-雷-圣-克鲁森林护林法官，代替了雅克·勒·梅尔；七八年，颁发双重绿漆密封书信，赐给您和您的妻子圣日耳曼学堂附近的商人广场，年利价值十巴黎里弗尔；七九年，我们又命您为富纳尔森林护林官，挤走了可怜的让·戴兹，然后，您成了罗舍城堡的总监，其后，圣康丹的总督，然后，默朗桥的卫队长，因此您从此自称伯爵。在节日里，任何一名理发匠给人刮胡子必须交罚金五索尔，其中您拿走三索尔，我们得到的是您剩下的。您原来的姓是勒莫外(注)，我们好心地准许您换了，因为它过于适合您；七四年，我们不顾贵族的反对，赐给您色彩斑斓的纹章，您挂在胸前时像一只开屏的孔雀。帕斯克—上帝呀，难道您还不知足？难道您捞的鱼还不够多、不够出奇的丰盛吗？难道您不担心再打上一条鲑鱼，就会沉船吗？教友，虚荣心将毁掉您。虚荣心的后面紧随地就是破产和耻辱。好好思考一下，闭上您的嘴。"

国王严厉地说了这番话，奥利维埃先生恼羞成怒，又露出傲慢的神情。他大声嘀咕着："好吧，明摆着今天陛下生病，好处都赏给医生。"

路易十一倒是没有因为这句无礼的话而生气，和颜悦色地又说："您看，我忘了，还任命过您作为我的特使，驻根特市玛格丽特夫人宫廷。"国王转过来面对两位弗朗德人，补充说："是的，先生们，此人当过使臣。"随后又转向奥利维埃说："嘿，教友！咱们别生气了，我们都是老朋友。现在夜已深，我们也完成了工作。给我刮脸吧。"

读者大概没有等到现在就已经认出奥利维埃先生就是喜剧里的理发师费加罗，由于上天戏剧性地安排，让他在路易十一漫长而血腥的喜剧中扮演了这个角色。在此，我们不会对这个独特的人物进行分析和描写。国王理发师有三个名字：在宫中，人们客气地称他为公鹿注奥利维埃；群众称他为魔鬼奥利维埃，他自己真正的名字却是坏人奥利维埃。

坏人奥利维埃一动也不动，正在生国王的气，而且斜着眼睛瞥着雅克·高易可节，牙缝里嘟囔说："好！好的！医生！"

路易十一出奇的温和慈祥，又说："是的，医生。医生比你更有信誉。道理很简单。我们的全身都攥在他手里，而你只抓着我们的下巴。得啦，可怜的理发师，以后还有机会。如果我像希尔佩立克国王喜欢用一只手捋着长须，那你还能说什么？捞到什么好处？……好了，教友，干点正经事吧，给我刮脸，赶紧去拿你的工具。"

奥利维埃看到国王只想着取笑，怎么都不生气，只好埋怨着奉命去拿工具了。

国王站起来，走近窗口，突然兴奋地推开窗户，拍着手说："哎呀，真的！看老城的上方映着红光！真是司法宫在燃烧。肯定是那里。啊！我亲爱的民众！你们终于助我一臂之力，推倒领主制度！"

然后他转向弗朗特人说："先生们，这边看，难道不是火光映红的吗？"

两个根特人走上前去。

"绝对是起火了。"吉约姆·汉姆说。

科勃诺尔突然两眼发光，补充说："噢！这让我想起了火烧德·亨贝库尔领主府的情形，那边一定爆发了动乱。"

路易十一的眼光似乎和袜商一样闪耀着喜悦："您这么觉得吗，科勃诺尔

先生？难以抗拒，不是吗？”

“上帝的十字架！陛下！陛下要是去硬碰，肯定会折兵失马的。”

国王回答：“噢！如果是我，就不同了，如果我决心出兵！……”

袜商大胆对答说：“如果这场暴动是像我猜想的那种，陛下的意愿也是没用的，陛下！”

路易十一说：“教友，我的两支近卫军，再加上一台蛇形炮同时轰炸，就是再多的乱民也会被镇压下去。”

袜商不理会吉约姆·汉姆的各种暗号，看样子横下一条心要与国王顶撞到底。

“陛下，近卫瑞士军也出身贱民。勃艮第公爵大人是位伟大的贵族老爷，根本看不上这帮贱民。陛下，在格朗松战役中，他以圣乔治名义大骂，高喊：‘炮手们！向这群流氓开火！’但是司法宫夏尔纳查塔尔高举大棒，带着群众，冲向英勇的公爵。光鲜漂亮的勃艮第士兵和皮厚得像水牛般的农民一碰撞，就像一块被大石头砸到的花玻璃，立即成了碎片。

许多骑士都被贱民弄死了。人们发现勃艮第最大的领主，沙多—居雍老爷和他的灰色骏马，死在沼泽地中的小草地上。”

国王又说：“朋友，您讲的是一场战役。这里只是一场骚动。等我皱起眉头，这些就可以收场了。”

科勃诺尔不动声色地反驳说：“这当然可能，陛下。如果是这样，是因为属于人民的时刻还没有到来。”

吉约姆·汉姆认为需要他介入了：“科勃诺尔先生，和您讲话的是一位强大的国君。”

袜商严肃地回答：“我知道。”

国王说：“汉姆先生，我的朋友，让他随便说。我欣赏敢直言的人。我的父亲查理七世常抱怨说忠言病危了，而我却以为忠言早就死了，连忏悔师都没找到。科勃诺尔先生让我发现自己想错了。”

于是，路易十一亲切地将手搭在科勃诺尔的肩头：“您说到哪里了，雅克先生……？”

“我说，陛下，您也许是对的，因为在您的国家，属于人民的时刻还没有到来。”

路易十一深邃地盯着他。

“先生，这一时刻何时来临呢？”

“您会听到它的钟声。”

“请问是哪里的钟声？”

科勃诺尔始终保持着镇静和粗鲁，请国王靠近窗口，说：“陛下，听我说！这里有座主塔，一口大钟，数多尊大炮，很多市民和士兵。一天，当警钟被敲响，炮声开始回响，主塔倒塌下来，市民和士兵叫喊着互相残杀，时刻就到来了。”

路易十一黑下脸，思索着。他沉默了一会儿，然后用手亲切地拍打着主塔的厚墙，仿佛抚摸着爱马的臀部，他说：“噢！当然不会！我可爱的巴士底，你是不会轻易倒塌的，对吧？”

他猛然地转向胆大包天的弗朗德人：“雅克先生，您见过暴动吗？”

袜商回答：“我还策划过呢。”

国王问：“您是怎么策划暴动的？”

科勃诺尔回答：“嗯！这并不很难。有上百种办法。首先，需要城里人心生怨气。这并不罕见。然后要看居民的性格。根特市的居民容易骚乱。他们总是喜欢君王的儿子，而不喜欢君王本人。然后，假设一天早上，有人踏进我的店里对我说：‘科勃诺尔老爹，发生了这个，发生了那个，弗朗德公主想保全她的大臣，总督要双倍的粮食称量税，等等诸如此类。我放下手头的工作，走出袜店，来到大街上，大声喊：‘打劫去！’街头四处都有破木桶。我站上去，想到什么就大声说出来，把心里话都倒出来。陛下，只要是个老百姓，心中总有些话要吐出来。于是大家都围过来，齐声高喊，敲起警钟，抢了士兵的武器来武装民众，集市上的人也来汇合，大家就动手！只要领地上还有领主，城市里有市民，乡下有农民，这种事就会发生。”

国王问：“你们是造谁的反呢？反对你们的法官邑主？还是反对你们的领主呢？”

“有时候是法官。看情况而定。时不时地也会起义反对大公。”

路易十一走回去坐下，微笑着说："嗯，这里他们还只是反对法官邑主！"

此时，公鹿奥利维埃返回了，身后跟着两名年轻侍从，拿着国王的梳洗用具。可是让路易十一惊讶的是，他身后还有巴黎总督和一名巡逻骑士，二人好像十分紧张。记仇的理发师也带着慌张的神情，其实心中却暗暗高兴。他赶紧禀报："陛下，恳请您原谅我给您带来一个不幸的消息。"

国王立即转身，他的座椅腿把地板都刮破了，问道："什么事？"

公鹿奥利维埃一脸杀气，像个准备打出重重一拳的人。他说："陛下，暴动的群众并没有向司法宫法官邑主冲去。"

"那么他们冲向谁呢？"

"向您，陛下。"

老国王站起来，笔直得像个年轻人："你解释一下，奥利维埃！你解释一下！当心你的脑袋，我的教友。我以圣 - 洛十字架起誓，要是你此时此刻蒙骗我们，砍断德·卢森堡大人脖子的那把剑还不至于破残地连你的头都锯不下来。"

这誓言极为吓人。路易十一的一生中只有两次以圣 - 洛十字架起誓。

奥利维埃张嘴回答："陛下……"

国王粗暴地打断了他："跪下！特里斯丹，看住此人！"

奥利维埃跪下来，冷冷地说："陛下，一名女巫被您的高等法庭判了死刑。她躲进圣母院。民众想用武力将她抢走。总督先生和巡逻骑士先生从暴乱地点来，可以揭穿我如果我说的不是真的。民众围攻的是圣母院。"

国王气得面色煞白，打着哆嗦。他低声说："可不是！圣母啊！他们到圣母的大教堂围攻我仁慈的圣母！……起身，奥利维埃。你说的对。我赐给你西蒙·拉丹的空缺。你说对了……人们在攻击我。女巫被教堂庇护，而教堂被我庇护。我原来以为他们是造法官邑主的反！居然是反我！"

于是，愤怒一下子让他变得年轻，大踏步地走来走去。他再也笑不出来，一副可怕的神情，就像变成豺狼的狐狸。他气得话也说不出来，双唇颤抖着，紧攥着消瘦的拳头。突然，他抬起头，深凹的眼睛好似两盏灯，像吹响号角般大声说："你出手吧，特里斯丹！你来对付这群无赖！去吧，特里斯丹，我的朋友！杀人吧！杀吧！"

怒火爆发之后，他又坐下来，又压住怒气，镇静专注地说：“特里斯丹，在这巴士底里，我们有吉夫子爵的五十名长矛手，抵得上三百匹战马，您带上他们。还有沙托佩斯队长率领的近卫弓箭手，您也带上。您是巡检总督，还有您手下的全部兵马。在圣波尔公府有太子新卫队的四十名弓箭手，您也带上。您率领这些人马，火速奔向圣母院！……哼，巴黎贱民先生们，你们居然与法兰西王室，与圣洁的圣母，与国家和平做对！……统统杀掉，特里斯丹！统统杀掉！如果有活口也是因为要被送往鹰山处决。”

特里斯丹鞠躬：“明白了，陛下！”

他停了一下，又问：“我怎么处置女巫？”

这个问题让国王陷入沉思。

他说：“嗯！女巫！……德·埃斯杜特维尔先生，民众想要干什么来着？”

巴黎总督回答：“陛下，我猜想，百姓之所以把她从圣母院避难所抓出去，是觉得她不能不受惩罚，想把她绞死。”

国王似乎深深地做了一番思考，然后对隐修士特里斯丹说：“好吧，我的教友，杀光反民，绞死女巫。”

汉姆小声对科勃诺尔说：“有意思，惩罚请愿的民众，按民众的意愿行事。”

特里斯丹回答：“我明白了，陛下。如果女巫还躲在圣母院里，是不是到避难所去捕获她呢？”

国王搔搔耳朵说：“帕斯克—上帝，避难所！但是务必绞死这个女人。”

讲到此处，他突然有了个主意，冲到椅子跟前跪下，摘下帽子放在座椅上，虔诚地看着帽子上一个铅制护身符，合起双掌说：“啊！巴黎圣母，我美丽的女护者，原谅我吧，我只会破例一次。女犯定要受到惩罚。我向您保证，纯洁的圣母，敬爱的女主，这是个女巫，配不上您仁慈的爱护。您知道，圣母，为了上帝的光辉和国家的利益，很多虔敬万分的君主都侵犯了教堂的特权。英国的主教圣雨格，曾经特许爱德华国王进入教堂逮捕一名巫师。我的先师，法兰西圣路易也是这个原因侵犯了圣人保罗的教堂；耶路撒冷国王之子阿尔封斯先生，还同样对待过圣墓教堂。请您这次原谅我，巴黎的圣母，下次我再不敢了，我要为您竖起一尊美丽的银像，和去年献给圣埃库伊圣母院的那尊一样。就这么决定了。”

他划了个十字，起身后戴上帽子，然后对特里斯丹说：“教友，快快了结，带上德·沙托佩斯先生。您命人敲响警钟，镇压这群老百姓，绞死女巫。说完了。我要求逮捕和行刑由您亲自执行，然后给我汇报……来，奥利维埃，今夜我不睡。给我刮脸吧。”

隐修士特里斯丹鞠了一躬，走出去。国王举手示意汉姆和科勃诺尔退下：“上帝保佑你们，我的好友弗朗德先生们。你们去休息一会儿。黑夜快要退去，黎明就要照亮我们了。”

二人告辞，由巴士底的卫队队长带路，回到他们的睡房。科勃诺尔对吉约姆说：“嗯！真看不惯这位咳嗽的国王！我见过酒鬼勃艮第查理公爵，他不像生病的路易十一这么凶残。”

汉姆回答：“雅克先生，因为喝酒的国王不如喝草茶的君王心狠手毒！”

---

1. 1突阿斯等于1.95米。
2. 法兰西国王称我为我们，这是谦虚的语态。
3. 原文为拉丁文。
4. 指法尺。1法尺为325毫米。
5. 原文为拉丁文。
6. 原文为拉丁文。
7. 法语的意思是“坏人”，他改名为勒丹。
8. 勒丹的法语意思是“公鹿”。

VI
小火苗在游荡

出了巴士底，格兰古瓦撒腿沿着圣安东街狂奔，像一匹脱缰的马。来到了博都耶门，他直奔广场中央的石头十字架，好像他依稀在黑暗中识别出一位身披黑衣，头戴黑风帽的男人面孔。此人正坐在十字架下台阶上。

格兰古瓦说：“老师，是您吗？”

黑衣人站起来：“死亡般的煎熬！您让我心急如焚。格兰古瓦，圣日耳曼钟楼上的人刚刚报时凌晨一点半。”

格兰古瓦回答：“唉！这不怨我，都是巡逻队和国王的错。我刚刚捡了一条命！又差点被绞死。这真是命中注定。”

黑衣人说：“你什么都差一点。咱们快点。你知道口令吗？”

“老师，您想想，我见到了国王。我刚从他那儿出来。他穿着丝绒紧身裤。这可是场奇遇。”

“嗨，一车废话！我才不在乎你的奇遇。你知道流浪汉的口令吗？”

“我知道。放心。小火苗在游荡。”

“好。不然我们肯定不能进入教堂。流浪汉把守着各条街道。幸亏他们似乎遇到了抵抗力量。或许我们赶到时还来得及。”

“是啊，老师。我们怎能进入圣母院？”

“我有钟楼门的钥匙。”

“咱们怎么出来？”

“修道院后面有一个小门直通滩地，然后就是河。我带着门钥匙。早晨的时候，我把一只船泊在那里。”

格兰古瓦叨叨：“我居然没有被绞死！”

他的同伙说：“行了，我们快走！”

二人大步向老城奔去。

VII
沙托佩斯的援兵！

读者大概还记得我们离开卡西莫多的时候，他深陷危急之中。这个勇敢的聋子，四面八方被围攻，虽然不失勇气，更不考虑自己的安全，却丧失了营救埃及少女的希望。他在柱廊上一阵乱跑。圣母院即将被流浪汉们攻陷。忽然间，一阵惊天动地的马蹄声从邻街传来。火把组成一条长龙，一大队骑兵，手持长矛，快马加鞭，暴风雨般冲到广场上，大呼着："法兰西！法兰西！砍杀贱民！沙托佩斯来援救！兵团来了！兵团来了！"

流浪汉们大吃一惊，赶紧转身。

卡西莫多虽然听不见，却能看到出鞘的剑，火把和长矛的铁头，以及骑兵队。他认出身先士卒的菲比斯队长，也看到流浪汉们乱成一团。有人惊慌失措，最勇敢的也慌了手脚。这意想不到的援兵让他又找回力气，把已经跨入柱廊的第一批入侵者一个个扔出教堂。

果然是国王的军队赶到了。

流浪汉们奋勇杀敌，背水一战。他们的侧面有从牛市圣彼得教堂街的来兵，尾部是教堂前庭街涌出的援兵，被夹击后，他们只能退回圣母院前，攻打圣母院，而那里有卡西莫多的防御。他们既要进攻，又被围攻，他们正处于后来著名的都灵包围战的特殊境地，一六四〇年，亨利·达合库尔伯爵正在攻萨瓦的托马斯亲王的城，却又被德·勒加奈侯爵围堵，正像他的墓志铭所说，围攻都灵时遭到围攻[注]。

这场混战惨不忍睹。就像马太神父所说，是场狗和狼的对咬。国王的近卫骑兵，包括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勇猛向前，丝毫没有怜悯之心，不能用长剑捅死的，就用刀砍。手持劣质武器的流浪汉们疯了一样地狂咬。男人、女人、孩子纷纷扑向马背、马胸，用牙齿和指甲紧紧抓住，像猫一样挂在上面。有的抡起火把猛击弓箭手的脸，还有人将铁钩扎入骑兵的脖子，猛往下拽。掉下马的立刻被他们撕成碎片。

人们能发现一名流浪汉拿着一把闪亮的长镰，一直在砍马腿，令人毛骨悚然。他哼着歌还带着鼻音，不停地将长镰抡出去又收回来。每次出击，他的四周就是一圈砍断的马腿。他专找骑兵密集的地方钻进去，冷静地前进，像正在收割小麦的农民一样摇晃头，均匀地大口喘气。他就是克洛潘·

图耶福。一支火绳枪将他击毙在地。

这时，广场边的窗户又打开了。邻居们听到国王派兵的喊杀声，也参与进来。楼房上的各层都对着流浪汉们开枪。前庭广场上弥漫着厚厚的硝烟，被火铳射出的道道火光穿破。人们可以依稀看到圣母院的正面和年久失修的主宫医院。一些满面苍白的病人从医院屋顶窗洞向外张望。

终于，流浪汉溃败下来。他们精疲力尽，没有良好的武器，被援兵的突然出现所惊吓，再加上从诸多窗口射来子弹，和国王卫兵的猛攻，这些都打击了流浪汉们战斗之心。他们在进攻队伍中找到一个突破口，四处逃散，在前庭广场上留下密密麻麻的尸体。

卡西莫多一直都在奋勇作战。当他看到流浪汉战败，双膝跪地，向天伸出手。然后，他欣喜若狂地奔跑，像小鸟一样快速飞到被他至死也要捍卫的小房间。此刻他只有一个想法，就是跪倒在他第二次营救的少女脚下。

当他冲进小屋，却发现里面空空荡荡的，没有人。

---

1. 原文为拉丁文。

第十一卷



I
小绣花鞋

流浪汉们对教堂发起进攻时，爱丝梅拉达正在熟睡。

不久后，圣母院四周的喧嚣，还有小山羊咩咩的叫声，将她从睡梦中唤醒。她坐起来倾听，四处张望。她被火光和吵闹声吓了一跳，冲出房间去看发生了什么。她看到广场上人影晃动，在深夜中发起进攻，这些人仿佛一大群青蛙在黑暗中隐约跳跃，还带着沙哑的叫声，红色的火把飞来飞去，穿梭交叉，好像是夜间在沼泽地上出没的鬼火，这一场景让她觉得是群魔会的鬼魂和教堂上的石雕怪物之间发生的一场神秘的战争。她自幼被波希米亚部族灌输了各类迷信，所以以为看到了夜间出没的鬼怪。吓得跑回小房间，藏在角落里，希望破床榻给自己一个不是如此可怕的恶梦。

最初的恐惧消失后，她发现喧闹声不断地扩大，再加上别的一些迹象，她渐渐地明白四周爬上来的不是鬼而是人。此时，她虽然没有增添新的恐惧，却有了别种害怕的理由。她猜想可能是民众叛乱，要把她从避难所抓走。想到她又要去死，再一次失去对未来和菲比斯的憧憬，再联想到自己的弱小，没有任何逃跑的可能，没有任何人可以依靠，被世人遗弃、孤立，这千百种想法折磨着她。她跪在地上，头放在床上，双手合十举过头顶。虽然她是埃及少女，异教徒，崇拜偶像，在焦虑中，她颤抖着，呜咽着祈求基督教仁慈的上帝饶她一命，并祈祷庇护她的圣母。就是一个没有信仰的人，在生命中的某些时刻，也会信奉他所在的教堂的宗教。

很久，她就这样趴着，大概哆嗦胜于祈祷，越来越近的嘈杂声令她不寒而栗。她不明白为什么会有暴动，也不知道民众在策划什么，做什么，什么目的，但是却能预感到一个极为可怕的结局。

就在她焦虑万分的时候，她听到身边有脚步声，回头一看，两个男人。其中一人提着灯笼，刚跨入屋门。她发出微弱的惊叫。

她听到一个熟悉的声音说：“别怕，是我。”

她问：“谁？您是？”

“皮埃尔·格兰古瓦。”

名字让她放下心来。她抬眼看去，认出了诗人。但是他的身边，沉默地站

着一个从头到脚被遮住的黑影，让她倒吸口凉气。

格兰古瓦责怪地说：“嘿！嘉莉倒是在您之前认出我！”

果真，小母羊没有等格兰古瓦报上姓名。他刚进屋，小羊就甜蜜地在他的膝盖处蹭来蹭去，爱抚地擦了他一腿白羊毛，因为正是它的换毛季节。格兰古瓦也抚摸着它。

埃及少女低声问：“谁和您在一起？”

格兰古瓦回答：“放心。是我的朋友。”

哲学家把灯笼放在地上，蹲在石板地上，热情地搂住嘉莉大声说：“噢！一只迷人的小家伙，如此的干净，而且小巧玲珑。机灵、心细，识字像个语法学家。来，来，嘉莉，你没有忘记你的可爱的戏法吧？雅克·沙尔莫吕先生怎么比划来着？”

没等他说完，黑衣人走近他，狠狠地推了他的肩膀。格兰古瓦站起来：“可不是，我忘了咱们没有多少时间……老师，但这不是您对人粗暴的理由……我亲爱的美人，您和嘉莉都有生命危险。人们要把您抓走。我们是您的朋友，是来救您的。跟我们走。”

她激动地大喊：“真的吗？”

“是啊，真的，快来！”

她结结巴巴说：“我当然愿意。但是为什么您的朋友不说话？”

“噢！他的父母都是异想天开的人，弄的他天生不爱说话。”

她只能接受这个回答。格兰古瓦拉着她的手，他的同伴提起灯笼，走在前面。恐惧让女孩子昏了头，任凭他们带走。小母羊蹦蹦跳跳地跟在后面，特别高兴与格兰古瓦重逢，时不时地把小犄角顶到他两腿间，使得他跌跌撞撞地前进。

这位哲学家几次差点绊倒，他说：“这就是人生！让我们跌倒的人，往往是我们最好的朋友！”

他们快速地下了钟楼，穿过教堂。

教堂空荡荡，四处是黑暗，然而鼎沸的人声在回荡，形成骇人的对比。他们从红门进入修道院的中庭。修道士们早就逃离修道院，躲入主教府，正

在一起祷告。庭院中空空无人，只有几个被吓坏的仆人躲在黑暗的角落里。他们向通往滩地的庭院小门走去。黑衣人用身上的钥匙打开门。读者们知道滩地是一条长舌状的河滩，挨着老城的一侧有围墙，在圣母院的背后形成老城岛的最东端，归圣母院教务会所管。他们看到这块圈地空荡无人，而且嘈杂声也有所减弱。流浪汉攻教堂的响声传到这里居然变得模糊，不再那么震耳欲聋。一阵清风顺流而下，吹得滩地尽头的一株孤树簌簌作响，这叶子摇动的声音让人听着更舒服些。然而他们的周边还是危机重重。主教府和教堂之间距离很近。可以看到主教府中一片混乱。灯火从一个窗口滑到另一个窗口，是主教府庞大黑影上的一条条光痕，好像刚刚被烧完的纸，火星依然在深色的灰烬中奇异地飞溅。邻近处是圣母院两座高大的钟楼。从背后望去，它们耸立在长方形的中堂之上，黑色的剪影倒映在前庭广场上红色的火光中，如同希腊神话中独眼巨人的火炉里两支巨大的柴火架。

整个巴黎看起来就是在黑暗和光亮中徘徊摇曳的轮廓，好像伦勃朗画中的背景。

手中提着灯笼的人走到滩地尽头，那边，临着水，有一排被虫蛀烂的木桩，上面钉着木条，被一株矮葡萄的细藤蔓缠挂，好像一只手张开的指头。在这后面的黑影中，隐藏着一只小船。此人向格兰古瓦和他的女伴打手势，命令他们上船。小山羊紧跟着，此人断后。然后他割断缆绳，用根长长的篙杆将船撑离河岸后，抓住双桨，在船头坐下，用尽全力向河中央划去。在这段地方，塞纳河水急，他尽了全力才远离老城岛尖处。

格兰古瓦上船后第一件事就是搂着小羊，将它安置在自己的膝上，坐到船尾。而少女，看着陌生人就有说不清的不安和担心，也坐过来，紧靠着诗人。

当我们的哲学家感到船开始行驶，他拍起手，吻着嘉莉的两个犄角间的头顶，说：“啊！我们四个终于得救了。”

他又做出深沉的思想家的模样，补充说：“伟大事业的幸福结局要么取决于运气，要么取决于计谋。”

船，缓慢地漂向右岸。少女暗中打量着陌生人，心里有说不出的恐惧。他早已小心翼翼地将哑灯的灯光遮住。黑暗中，只见他坐在船头，好像一个幽灵，一直低垂着风帽，像是戴着一副面具。每次划桨的时候，他扬起双臂，宽大的黑袖子便落下来，好像蝙蝠的两只大翅膀。何况，他还没有说过一句话、发出过一声。船上只响着船桨前后运动的声音，还有小船弄皱河水时的潺湲。

格兰古瓦忽然大声说："以我的灵魂起誓！我们像猫头鹰一样轻爽快乐！可是我们却像毕达哥拉斯的信徒和小鱼一样沉默！帕斯克—上帝！朋友们，我真希望有人和我聊天……对于一个人来说，另一个人讲的话就是音乐。此话不是我的，是亚历山大城的狄迪姆说的，真是句至理名言！……当然，亚历山大城的狄迪姆不是一位平庸的哲学家。说点什么，我求您了，漂亮的小美人！……对了，您过去总喜欢噘小嘴，您现在还这样吗？我亲爱的朋友，您知道吗？高级法院对任何一处庇护所都有司法权，您藏在圣母院的小屋中其实很危险。唉！小蜂鸟居然在鳄鱼的大嘴里筑了巢……老师，您看，月亮又露出来了……希望没有人发现我们！……咱们营救小姐是值得赞美的行为，但是，要是他们抓到我们，我们就会被国王下令吊死。唉！人的作为有两个极端，人们处死我却尊你为王，赞美凯撒的人就会责骂卡蒂利纳。对不对，老师？您如何考虑这一哲理？我呢，我的哲学思想来自我的直觉和天性，好像蜜蜂会使用几何学(注)！……咦，没有人回答我。你们二位怎么如此沮丧！我只能自言自语。这在悲剧中称为独白……帕斯克—上帝！……我告诉你们，我刚刚见到国王路易十一，我从他那里学来这句骂人的话……真是的，帕斯克—上帝！他们在老城那边的人们还在大喊大叫……这是位可恶、凶狠的老国王，全身裹着裘皮。他一直欠着我撰写祝婚诗的佣金，今晚还想下令把我绞死，这不是明明要阻止我讨债吗？……对待有功之士，他还是个吝啬鬼。他应该好好阅读科隆城萨尔维安的《讨伐吝啬》的四册书。其实，对待文人，他不过是个心胸狭窄、野蛮残酷的暴君。他就是放在人民头上的一块吸金海绵。他的敛财气都在脾脏里，身体其他部分越消瘦，它就越膨胀。当然，人们对时世的抱怨就成了对国君的控诉。在这位所谓宽大虔诚的君主统治下，绞架被吊死的人压弯了腰，断头台上流着发臭的血，监牢里都是囚犯，像快撑破的肚皮。这位国王用一只手索取钱财，另一只手索命，他是盐税夫人和绞刑台老爷的检察官。大人物被剥夺了尊严，小人物不断地被残害。他是个贪得无厌的君主，我不喜欢这样的主宰。您说呢，我的老师？"

黑衣人任由多嘴的诗人没完没了地胡说八道，他还在和激流搏斗。这道激流，将老城的尖端和我们今天叫作圣路易岛的圣母岛末端隔开。

格兰古瓦突然又说："对啦，老师！刚才咱们从疯狂的流浪汉中穿过前庭广场的时候，您老人家有没有注意到您家的聋子正在列代国王柱廊上使劲地砸一个小调皮鬼的脑袋？太可怜了。我的眼睛不太好，没认出他来。您知道是谁吗？"

陌生人没有做出任何回答，然而他突然停止划水，两只胳膊像是骨折般地耷拉下来，他的头低垂到胸。爱丝梅拉达听到他抽搐般地叹气，不由得一哆嗦。她曾听到过这种叹息。

小船失去舵手，一时间随波逐流。黑衣人又直起身子，抓起双桨，重新逆流而上。他转过圣母院岛的尖岬，驶向草料港的码头。

格兰古瓦说："喂！那里就是巴荷博公府。您看，老师，这片漆黑的屋顶造状真是奇特。就在这组棉絮般脏兮兮的低云下，月亮扁得就像被打破鸡蛋中流出的鸡蛋黄……这是一座漂亮的府邸，里边有座小礼拜堂，其中的小拱顶装饰着无数精美的雕刻，上面耸立着一座玲珑精致的钟楼。里面还有一个大花园，有一座池塘，一座大鸟笼，一道回声廊，一个木槌球场，一座迷宫，一座猛兽房，还有树木成荫的小路，能让爱神维纳斯都喜欢。还有一棵风流树，因为一位出名的公主和一位高尚倜傥的法兰西陆军统帅曾在这里偷情……唉，我们这些可怜的哲学家，如果一位大统帅是卢浮宫的花园，我们就是园中一株卷心菜和一根小萝卜。但是，其实，这又算什么？对于大人物和我们这类小人物，人生有好有坏，痛苦与欢乐同行，长短短句式伴随短长长句式……我的老师，我给您讲讲巴荷博府的故事，一个悲惨的结局。那是一三一九年，菲利浦五世统治时期，他是在位时间最长的法兰西国王。这个故事的道德寓意是肉体的欲望是邪恶致命的。无论邻居的妻子多么貌美，让我们蠢蠢欲动，也不能使劲盯着她。所有的性关系都源于放荡的想法，通奸是对别人性生活的好奇！……噢，听，那边很吵闹！"

果然，圣母院的四周越发喧哗。他们侧耳倾听，可以清楚地辨别出胜利的欢呼声。突然，上百只火把照亮士兵们的头盔，分流到教堂的各个层面，钟楼上、柱廊上、飞檐下。这些火把似乎正在搜什么。过一会儿，遥远的喧闹声清晰地传到逃亡者的耳中："埃及女人！女巫！处死埃及女人！"

不幸的少女将头埋在双手中，而陌生人疯狂地向岸边划去。我们的哲学家思考着，紧紧搂着小山羊，轻轻地避开波希米亚少女身旁，而她却更使劲贴近他，好像他是她最后的避难所。

显然，格兰古瓦被困惑所折磨，犹豫不定。他想，根据现行法律，如果小母羊再次被捕，就会被绞死，那将是多么巨大的遗憾，可怜的嘉莉！现在他有两个依赖他的逃犯，这太过分了，而他的同伴却只想着救出埃及少女。激烈的斗争在他的思想中进行着，好像《伊利亚特》中的朱庇特一样。他在埃及姑娘和小山羊之间左右不定，看了这个又看那个，眼中含着泪水，在牙缝中嘟囔着："我不能将你们俩同时都救出去。"

终于，小船一阵晃动，他们知道船正在靠岸。恐怖的喧闹还在老城中回荡。陌生人站起来，走向埃及姑娘，想要扶住她的胳膊下船。她推开他，拉着格兰古瓦的袖子不放，而后者只顾及小山羊，几乎将她推开。于是她一个人跳下船，心慌意乱，不知道要干什么，要去哪里。她呆呆地站着，望着流水。当她略微清醒时，码头上只有自己和陌生人。似乎在下船之

后，格兰古瓦立即带着小山羊溜到水上谷仓街上那堆房屋中去了。

可怜的埃及少女看到只剩下自己和黑衣人，不由得打了个寒战。她想说话、叫喊、呼唤格兰古瓦，而舌头在嘴里一动不动，一声却发不出来。

忽然间，她觉得陌生人将手搭在她的手上。这是一只冰冷有力的手。她顿时牙齿打战，脸色变得比照亮她的月光还要惨白。男人一言不发，抓着她的手，大步走向河滩广场。这一时刻，她模糊地感觉到命运不可抗拒的力量正在吸引着她，再也没有自卫的能力，只好被他拖着走。他在大步走，而她小跑跟着。码头沿坡而上，而她觉得自己却是在沿坡滑下。

她四处张望，没有一个行人。码头空旷无人。她听不到声音，也看不到人，只有在塞纳河分叉对面的老城中，火光冲天、人影绰绰，阵阵喧闹，还能听到她的名字和要处死她的喊声。除此之外，在她的周边，巴黎城是一块块黑影。

陌生人依然沉默地拉着她快步前行。她居然认不出来自己现在身处何地。经过一扇亮灯的窗口，她猛地使出全身的力气挺直身子大喊：“救命！”

一位市民正好在窗口，他打开窗户，穿着睡衣提着灯出现了。他呆呆地向河岸眺望，嘟囔些话，她却听不到，市民又关上百叶窗。她最后的一线希望也熄灭了。

黑衣人还是一个字不吐，死死抓住她的手，又开始快步前行。她不再抵抗，彻底放弃，只有跟上他。

时不时地，她找回些力气。她在凸凹不平的石块路上跑得气喘吁吁，断断续续地问：“您是谁？您是谁？”陌生人并不理会。

他们沿着河岸快走，来到一个很大的广场。月亮露出头来，照亮了河滩广场，能见到中央矗立着一个黑色的十字架。她认出了绞刑台，知道自己在什么地方。

男子止步，转过身，掀起他的风帽。

她惊呆了，结结巴巴地说：“啊！我已经猜到还是他！”

还是教士。他仿佛是自己的幽灵。这是因为在月光笼罩之下，在苍白的光线中看到的任何事物都如幽灵一般。

“听我说。”他说。

她许久没有听到这个阴沉沉的声音，吓得浑身发抖。他急促地喘息着讲话，说明他内心深处正进行着剧烈的斗争：“听我说，咱们到了，我有话对你讲。这里就是河滩广场，我们行程的终点。命运把我们交给对方。我要对你的生死做出判决，你也要判决我的灵魂。这里是个广场，还有黑夜，其余的什么也看不见。好好地听我说，我要说……首先，不要和我提起你的菲比斯。”他一边说，一边拉上她走来走去，好像一刻不能停下来。“不要在我面前说他。知道吗？只要你说出这个名字，我不知道自己会有什么反应，肯定是无法控制的。”

说完这句，他好像找回了自己的身体重心，止步不动了。然而从他的言语中还是能听出他内心的剧烈运动。他的声音越来越小。

“不要这样转过头。听我说，这是一件严肃的事。首先，我告诉你发生了什么……听了就笑不出来了，我向你发誓……刚才我说到哪里？告诉我吧！噢！高级法院做出判决，重新送你上绞架。是我把你从他们的手中抢下来，但是他们四处追捕你，看！”

他向老城伸出手臂。果然，大面积搜查好像正在继续，吵闹声越来越近。河滩广场对面，校尉府的塔楼处，明晃晃的都是灯光，人声沸沸扬扬。河对岸，许多士兵高举着火把边跑边喊：“埃及女人！埃及女人在哪？处死她！处死她！”

“你看，他们正在搜索你，我没有欺骗你。我爱你……你不要开口，不要说话，如果你想说你恨我，我已经下定决心不要再听这些……是我刚才救你出来，让我把话说完……我可以挽救你的生命，为此也做了准备。现在轮到你决定是否愿意。如果你愿意，我就能办到。”

他猛地住口，又说：“不对，我不是要说这件事。”

他没有松开手，拉着她跑起来。他径直奔向绞刑台，用手指着说：“它和我之间你要做出选择。”

她使劲挣脱他的手，倒在绞刑架下，吻着死亡的立柱。她美丽的面孔半转，从肩头看着教士，她的姿态好像十字架下的圣母。教士一动也不动，还是举手指着绞刑架，像雕像般保持着手势。

最后，埃及少女对他说：“我对您的厌恶远远胜于它。”

教士慢慢地垂下胳膊，悲痛万分地看着地面的石块，低声说：“唉，如果这些石头能说话，它们肯定说：看这是一个多么不幸的男人。”

他接着讲下去。女孩子跪在绞刑架前，被散开的长发掩埋，任他继续说，

不去打断他。他此时语调充满柔情的哀愁，和他脸上刻薄高傲的神情形成痛苦的对照。

“我爱您。啊！千真万确！我的心被烈火焚烧着，从外面却看不出来！唉，年轻的女孩，日日夜夜，是啊，日日夜夜的煎熬，难道不能换取您一丝怜悯吗？这是朝思暮想的爱，我告诉您，这是强加于我的酷刑……唉，我非常痛苦，我可怜的女孩子……这爱值得换取您的同情，我向您起誓。您看，我轻轻地对您说话，我真希望您不再厌恶我……说实在的，一个男人爱一个女人，这不是他的错！……啊！我的上帝！……怎么！难道您永远不会原谅我吗？您会一直憎恨我！那就什么都结束了！正因为您这样，我才会变成恶人。您看，我都厌恶我自己！……您连看都不看我一眼！您大概在想别的事，而我颤抖着站在您面前和您讲我们二人一起或是永生或是下地狱！……尤其不要提起军官！看！我真想扑在您的双膝上！看！我当然不会去吻您的脚，您肯定不同意，而是去吻您脚踩的土地！唉！我真想像孩子一样大哭，从我的胸膛里掏出的不是语言，而是我的心脏和腑脏，以此向您表达我爱您。这一切却没有用啊！……可是您灵魂中只能看到温柔和宽容；您的柔情让您光辉四射，您是如此的多情、善良、仁慈、美好。唉！可是您只对我一人狠心！噢！这是怎样的厄运！”

他用手捂住脸。少女听到他的哭声。这是第一次。他站立着，抽泣得浑身发抖，显得比跪在地下苦苦哀求更为卑贱。他就这样哭了一段时间。

他流了一阵眼泪后，继续说：“算了！我想不起来要说什么。其实我准备了很多话向您倾诉。现在如此关键时刻，我却在发抖战栗，全都忘了！我知道这是个崇高辉煌的时刻，我反倒连话都说不清。啊！如果您不可怜我，也不同情您自己，我会马上跌倒在石块地上。千万不要将我们二人都判处死刑。希望您知道我有多么爱您，心是怎样的心！噢！我背叛了所有的道德准则！我在绝望中堕落！身为学士，我侮辱学术；身为贵族，我毁害了家族的名誉；身为教士，我却把弥撒书当作肉欲的枕头，向上帝脸上吐痰！我为了你做出这一切，巫女，为了能够走入你的地狱。而你并不接受下地狱的罪人！噢！我什么都说出来了！还有很多，还有更可怕的，更可怕的啊！”

说到最后几句话时，他神情恍惚，语无伦次。他沉默片刻，又自言自语似地大声说：“加恩(注)，你对你弟弟做了什么？”

他一阵沉默，又说：“我做了些什么，我的主啊？我找到了他，我教育他，喂养他，爱护他，崇拜他，可我却害了他。是啊，主，刚才就在我的眼前，他被人砸碎了头，就在您的房子上，石檐边。这都怪我，因为这个女人，都因为她……”

他的眼神是迷茫的。他的声音越来越小，他下意识地重复了几遍，好像大钟延绵不断的余音：“都怪她……都怪她……”

渐渐地他的舌头再也吐不出什么清晰的词，而嘴唇却还在翕动。忽然，他像垮下来一样，瘫在地上，脑袋夹在双膝中，不动弹了。

女孩子把脚轻轻地从他身下抽了出来，一下子惊醒了他。他缓缓地用手摸索自己深陷的双颊，惊讶地观察着他被打湿的手指，低声说：“什么？我哭了！”

他猛地转向埃及少女，脸上带着无法描述的焦虑：“唉！您居然冷漠地看着我哭泣！孩子！这些眼泪是火山的熔浆，你知道吗？对自己仇恨之人没有任何怜悯？当真是这样的吗？当你看到我死去，你会开心地笑起来。噢！我不愿看你死去！一个字！一句宽恕的话！不用你说爱我，只要你告诉我你愿意，这就够了，我就会挽救你。不然……噢！分分秒秒都在飞逝，我愿意奉献出我最神圣的一切，请求你，请你不要等我重新变成石头人，和等待你的绞架一样！别忘了，我手中握着咱们二人的命运。如果我发疯了，悲惨的事情就会发生，我会选择放手，而我们的脚下是无底的深渊！可怜的人，我会和你一起堕下，直到永远！请你说出一句好心的话语，一个字！就一个字！”

她张开嘴准备回答。他满怀崇敬感激之心，跪倒在她面前，期望她被打动后，终于能吐出动听的话。她对他说：“你是个杀人犯！”

教士疯狂地抱住她，发出骇人的笑声。

他说：“是的！我是杀人犯！我一定会得到你。既然你不让我做你的奴隶，那么我就是你的主人。我有个小窝，我会拖你到那里。你会跟着我走，你只能跟着我走，不然，我就送回你。要么去死，美丽的人，要么你是我的！委身于教士！委身于叛教者！委身于杀人犯！就从今晚开始，听见了吗？走吧！高兴起来！来！来，吻我，疯女人！不是坟场就是我的床！”

他的眼中闪着愤怒和淫恶的光。他贪婪的嘴唇揉红了少女的脖子。她在他的怀中拼命挣扎。他口吐白沫，吻遍她的全身。

她大喊：“不要咬我，恶魔！啊！可憎得令人作呕！放开我！我要大把大把地揪下你难看的灰头发，然后掷到你脸上！”

他的脸红了，然后发白，他松开她，阴沉沉地打量着她。她以为自己胜利了，又说：“我告诉你，我是菲比斯的女人，我爱的是菲比斯，菲比斯才

是英俊的男人！你，教士，又老又丑！滚开！”

他凶恶地咆哮，好像一个不幸的人被烧红的铁打上烙印。他咬牙切齿地说：“去死吧！”她看到他狰狞的目光，想逃开。他抓到她，摇晃她，将她推到地上，然后攥着她的一双秀手，拖着她，在石块路面上大踏步地走向街道拐角的罗兰塔。

到达之后，他转过身：“最后一次，你愿不愿意从我？”

她用力回答：“不愿意！”

于是他大喊：“古杜尔！古杜尔！埃及女人就在这！你报仇吧！”

突然，姑娘感到手肘被攥住。她看到墙上的窗洞中伸出一只瘦骨如柴的胳膊，像铁手般把她抓住。

教士说：“你抓紧！这是逃出来的埃及女人。别松手。我去找巡防队。你会看到她被绞死的。”

墙的另一端响起一阵发自喉咙深处的笑声，回答了这充满血腥的话语。“哈！哈！哈！”埃及少女看到教士向圣母桥的方向跑远了，那边能听到阵阵马蹄声。

女孩子认出了凶恶的隐修女，吓得大口喘气，拼命挣扎。她扭转身体，绝望地打挺，垂死挣扎。可是那个女人用不可思议的力量扣住她。

瘦得只剩下骨头的手指掐着她的胳膊，进到肉里，并且合拢，好像这只手长在她的胳膊上。这不仅仅是一根锁链，一道枷锁，一只铁环，还是从墙上伸出来的一条有思想有生命的大钳。

女孩子用尽力气，瘫在墙上。此时此刻，死亡的恐惧笼罩了她。她联想到人生的美丽，青春的美好，天空的色彩，大自然的活泼多姿，还有爱情和菲比斯。她想到所有她即将失去的和等待她的，想到告发她的教士，即将出现的刽子手，还有耸立在不远处的绞刑架。恐怖逐渐地在她身体中蔓延，一直扩散到头发根。她听见隐修女阴森森的笑声，低声对她说：“哈！哈！哈！你要被绞死了！”

气息奄奄的她转向窗洞，透过铁栅栏，看到麻袋女猛兽般的脸。她几乎失去知觉地说：“我在哪里得罪过您？”

隐修女并不回答。她用嘲讽、愤怒的腔调哼哼唧唧地唱：“埃及小娘们！埃及小娘们！埃及小娘们！”

可怜的爱丝梅拉达在一头乱发中垂下脑袋，觉得抓住她的不是一个活人。

仿佛过了很长时间，埃及少女的提问才传入到她的大脑。突然，隐修女开口大声说：“你在哪里得罪过我？是吗？……啊，你在哪里得罪过我，埃及女人！好，你听着……我曾有个孩子，一个孩子，我告诉你！……一个漂亮的小女孩！……”

她在黑暗中狂吻着什么，胡乱地接着说：“……我的阿妮丝。唉，你看，埃及女人，有人夺走了我的孩子，偷走了她，吃了她。这是你干的。”

少女像小羔羊一样回答说：“唉，可能我还没有出生！”

隐修女又说：“噢！是的！你已经出生了。你和他们在一起。活着，她和你一样大！肯定的！……我在这里住了十五年，我痛苦了十五年，祈祷了十五年，这十五年来，我天天以头撞墙。我告诉你是埃及婆娘把她偷走的，你听到吗？她们用牙齿咀嚼了她。你有颗心吗？想想一个活泼可爱的孩子，还在吃着奶，香甜地睡觉。多么天真无暇！……唉！这样的宝贝，他们从我手中偷走了，杀死了她。慈悲的上帝看到了！……今天轮到我来吃埃及女人了……噢！如果不是铁栅栏挡着我，我会咬死你。我的头太大了！……可怜的小家伙！在熟睡的时候被抢走！如果她们动手时弄醒了她，她大哭大喊也没有用，我不在家啊！……噢！埃及婆娘，你们吃了我的孩子！来看你们孩子的下场吧！”

她哈哈大笑起来，也许在狠狠地磨牙——这张愤怒的脸上，这两种表情没有什么区别。天空开始泛亮，惨淡的曙光隐约照亮了她们。广场上，绞刑架越来越清晰。另一头，可怜的女犯好像听到从圣母院桥方向传来骑兵的马蹄声。

她吓得魂飞天外，头发蓬乱，浑身颤抖地跪下，双手合十大叫：“夫人！夫人，可怜可怜我吧。他们来了。我没有对您做过任何坏事。难道您希望看见我就这么惨死在您的眼前吗？我知道您是个好人。这太可怕了。放我走吧。松开手！求求您了！我不愿意就这么去死！”

隐修女说：“把我的孩子还给我！”

“慈悲啊！慈悲啊！”

“把孩子还给我！”

“放开我，看在上帝的面上！”

“把孩子还给我！”

这一次，女孩子力气已尽，瘫倒在墙上，她的目光一片黯淡，好像已经被扔到了死人坑。

她结结巴巴地说："唉！您在寻找您的孩子。我在寻找我的父母。"

古杜尔继续说："把我的小阿妮丝还给我！你不知道她在哪里？你就去死！……我告诉你。过去我是个妓女，有过一个孩子，她们抢走了我的孩子……都是埃及女人干的。你明白了吧，你一定要死。当你的埃及母亲来找你，我会告诉她：'孩子母亲，你看绞刑架。'……不想死，就交出我的孩子。……你知道我的女儿在哪里吗？看，我拿给你。这是她的小花鞋，我唯一找到的物品。你知道另一只在哪里？你要是知道，告诉我，哪怕是世界的另一头，我也会跪着用双膝爬去。"

她一边说，一边用另一只手将小绣花鞋递到窗外，伸给埃及少女看。天光渐亮，鞋的形状和颜色都能看清楚。

埃及少女颤栗着说："您让我看看小鞋。上帝！上帝啊！"

说话的同时，她用还能活动的手，奋力地打开挂在脖子上装饰着绿玻璃片的小香囊。

"住手！住手。"古杜尔嘟囔着，"掏什么魔鬼护身符！"

突然，她闭了嘴，浑身发起抖来，用发自肺腑的声音喊了一声："我的女儿！"

原来埃及少女从小香囊里掏出一只绝对相同的小鞋。小鞋上还缝着一小块羊皮纸，上面写着谶语：

　另一只小鞋重新出现的时候，

　你将投入母亲的怀抱。

比闪电还要快，隐修女已经比较了两只小花鞋，读了羊皮纸上的字，将她充满天堂喜悦的脸紧贴到窗洞铁栅栏上，喊："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啊！"

埃及少女回应："我的母亲！"

这情形，无法用言语描绘。

墙和铁栅栏矗立在她们二人之间。"啊！墙！"隐修女大叫，"啊！看得见她

却不能亲吻她！你的手！你的手！”

少女把手臂伸进窗洞，隐修女扑向这只手，将嘴唇贴上去就不动了，陶醉在这个长吻中，哭泣使她的腰间一起一伏，除此之外，她没有别的活着的迹象。在黑暗中，她一声不发，泪如雨下。可怜的母亲，十五年来的苦闷在心底一滴滴流淌，集成了黑洞洞不见底的深井，现在她把这潭井水全部倒在这只亲爱的手上。

她猛地直起身，一言不发，把披在脸上的白发向两边一撩，然后用双手使劲摇晃窗洞上的铁栅栏，比一只母狮还狂躁。铁栅栏没有让步。于是她从屋子的角落里拿来一块平时做枕头的大石块，凶猛地砸过去。一根铁条绽放出无数火花，折断了。砸第二下的时候，拦在窗洞上年代久远的十字铁栅栏就崩塌了。最后她用手把剩余生锈的铁条折断拉开。女人的双手有时也会有超人的力量！

不到一分钟，她清理出一条通道，伸手抓住女儿的腰，将她拖入斗室中。她低声说：“来！让我把你从苦难中捞出！”

当她的女儿爬入斗室，她轻轻地把女儿放下，然后又抱起她，搂在怀中，仿佛还是她的小阿妮丝。她又是陶醉，又是欢喜，疯狂地唱着，喊着，狂吻着女儿，对她说话，一会儿大笑，一会儿大哭，这一切都在狂热中同时进行。

她说：“我的女儿！我的女儿啊！我找到了女儿！她在这儿。慈悲的上帝把她送还给我。哈哈，所有的人！你们快来！有没有人看到我找回女儿了？我主耶稣，她真是太漂亮了！好心的上帝，您让我等了她十五年，就为了送给我一个大美人……埃及女人们并没有吃她！这是谁说的来着？我的小宝宝！我的小宝宝！亲亲我！埃及女人都是好心人！我喜欢埃及女人啊……果然是你。难怪你每次路过这里，我的心就乱跳。我还以为是仇恨！原谅我，我的阿妮丝，原谅我！你以为我是坏人，不是吗？我爱你……你脖子上的小黑痣还有吗？我看看。还有。噢！你好美啊！小姐，是我传给您这对大眼睛的。亲亲我，我爱你！现在我根本不在乎别的母亲都有她们的孩子，我不理她们。她们可以来看。这是我的孩子，看看她的脖子，她的眼睛，她的秀发，她的手。这么漂亮的姑娘，你们哪里找得到！噢！我告诉你们她会有很多追求者。为了她，我哭了十五年。我的美貌都离开了，长到她身上了。亲亲我！”

她用甜蜜的腔调，叨叨不停地胡言乱语。她不断地拉扯可怜的少女的衣服，让她羞红了脸；用手抚摸她丝绸一般的软发，吻她的脚、膝盖、前额、眼睛，女儿的全身各处都让她陶醉。女孩子任由她摆布，不时地带着无限温情，低声反复说：“我的母亲。”

“你看，我的小女儿，”隐修女一边吻着她一边说，“你看，我会好好爱你。我们离开这里。我们将会非常幸福。我继承了点小遗产，就在我们家乡兰斯。你知道兰斯吗？啊！不会的，你不知道，那时你还是个婴儿！你知道吗，四个月的时候，你好漂亮！好奇的人远从七法里以外的艾佩奈跑来看你的小脚丫丫！我们有一块自己的田地，一座房子。我把你抱到我的床上哄睡。我的上帝！我的上帝！谁能相信？我找到了我的女儿！”

激动了一会儿，少女终于有了讲话的力气：“噢！我的母亲！埃及女人告诉过我。我们中有个善良的埃及奶奶，去年去世了，从来都是她像奶妈一样照顾我。是她把这个小香囊挂在我的脖子上。她总是对我说：‘小家伙，好好看着这件首饰。这可是宝贝！它能让你找回你的母亲。你脖子上戴着你的母亲。’她的预言实现了，这个埃及女人！”

麻袋女又紧紧地拥抱女儿。

“来，让我亲亲你！你说得好有爱心。等我们回到家乡，就给教堂中的圣婴雕塑穿上这双小花鞋。这一切我们都要感谢善良的圣母。我的上帝！你的声音是这么动听！你刚才对我说话的时候，就好像唱了一支歌！啊！上帝，我的主！我找到了我的孩子！谁能相信如此离奇的故事？人的生命真是顽强啊！我居然没有高兴死啊！”

随着，她拍着双手，又笑又叫：“我们就要开始幸福生活啦！”

这时，从圣母院桥传来兵器的撞击声和奔驰的马蹄声，似乎越来越逼近河岸，在斗室中回响。埃及少女惊慌失措，扑入麻袋女的怀抱。

“救救我！救救我！母亲！他们来了！”

隐修女顿时脸色惨白。

“噢，上天！你在说什么？我刚才忘了！有人追捕你，你干了什么？”

不幸的孩子回答说：“我不知道，但是我被判处了死刑。”

“死刑！”古杜尔仿佛被雷击中，差点跌倒。她盯着女儿眼睛眨也不眨，缓缓地又说：“死刑！”

少女慌乱地回答：“是的，母亲。他们要处决我。他们来抓我了。绞刑架在等着我！救救我！救救我吧！他们来了！救救我！”

一时间，隐修女一动不动，好像化成了石头。然后她怀疑地摇摇头，突然放声大笑，是她以前那种恐怖的怪笑：“嘿！嘿！不对！你在讲一个恶梦

吧。啊！是啊！我失去了她整整十五年，然后我找到了她，却只有一分钟！现在她是个美人，现在她长大了，和我说着话，爱着我，他们却来从我这里夺走她，他们要吃了她，就在我这个母亲的眼前！啊！不行！这种事是不可能的。善良的上帝不允许这样。”

马队似乎停下来，远处传出个声音说：“是这里，特里斯丹先生！神甫说我们能在耗子洞看到她。”

马声又响起来。

隐修女直起身来，绝望地大叫：“逃！快逃！我的孩子！我想起来了。你说的对。要你去死！太可怕了！见鬼了！快跑！”

她从窗洞探出头，迅速缩回来：“呆在这里！”

她紧紧地抓住半死的埃及少女的手，声音低沉、简短、阴森森的：“别出声！到处都是士兵，你不能出去。天很亮了。”

她的眼睛里没有泪水，却有两团火。她不说话，在斗室里大步走来走去，时不时地停下来，揪下自己灰白的头发，用牙齿撕烂。

突然，她说：“他们来了。我和他们讲话。你藏到这个角落去。他们看不到你。我告诉他们你逃走了，我松了手，就这样！”

她将怀中抱着的女儿，放到斗室的一角，这个地方从外面看不到。她让女儿蹲好，精心地摆弄她，不让她的手脚越出黑影，还将她的黑头发放下来，披散在白裙子上，把她遮盖得严严实实的，还在她的前面放上一只水罐和大石块，这是隐修女的全部家具，好像这个水罐和这块石头就能遮挡她。一番折腾后，她安下心来，跪下祈祷。天刚刚大亮，耗子洞里还有许多黑暗的角落。

此时此刻，教士地狱般的声音从斗室不远处传来：“在这边，菲比斯·德·沙托佩斯队长！”

听到这个名字，这个声音，趴在角落里的爱丝梅拉达动弹了一下。

古杜尔说：“不要动！”

她的话音刚落，一阵人声、马声、刀剑声在斗室不远处停止。母亲猛地站起来，站到窗洞前，用身体挡住它。她看到一大群全副武装的步兵和骑兵，在河滩广场排开。他们的指挥下了马，向她走过来。此人容貌凶狠，他说：“老太婆，我们正在追捕一个女巫，要绞死她。听人说她被你扣下

了。”

可怜的母亲竭尽全力地装出一副若无其事的样子，回答说：“我不太明白您说什么。”

此人又说：“上帝的脑袋！魂不守舍的副主教唱了什么弥撒？他在哪里？”

一个小兵说：“大人，他不见了。”

指挥官又说：“这个……疯老太婆，别骗我，一个女巫被交给你看管。你干了些什么？”

隐修女不想全然否认，反而引起怀疑，她用诚实而粗暴的口气回答：“要是您说的是刚才别人硬塞到我手中的高个子小姑娘，我告诉您，她咬了我，我只能松手。就是这样，别打扰我。”

指挥官做出失望的表情。

他又说：“你别骗我，老幽灵！我是隐修士特里斯丹，我是国王的朋友。隐修士特里斯丹，你听到了吗？”

他环视周围的河滩广场，又补充说：“在这里，这是个响亮的名字。”

古杜尔开始找回希望，回答说：“即便你是隐修士撒旦，我没有别的能告诉您，我也不怕您。”

特里斯丹说：“上帝脑袋！你这个诡辩的老婆子！啊！小巫女逃走了！她向哪里跑？”

古杜尔轻松地回答：“她去了羊街，我记得。”

特里斯丹转过头，挥手命令他的人马准备重新上路。隐修女松了口气。

忽然一名弓箭手说：“大人，您问问老仙女，她窗洞上的铁栏杆怎么被拆坏了？”

这个问题让可怜的母亲又心生焦虑。然而她没有失去理智，结结巴巴地说：“一直就这样。”

弓箭手又说：“胡说！昨天铁栏杆还是个漂亮的黑十字架形，让人膜拜。”

特里斯丹斜着打量着隐修女：“我看这老婆子有些慌张。”

不幸的女人知道一切都取决于她是否能够保持镇定，虽然她无比地恐惧，她还是笑起来。母亲都有这种力量。

她说："胡说！这家伙醉了。一年多前，有辆拉石头的大车，屁股撞到窗洞上，把栏杆撞了个稀巴烂。我还把驾车的大骂一通！"

另一名弓箭手说："真是这样，当时我在场。"

世界上到处都有什么都见过的人。弓箭手出人意料的作证让隐修女恢复了战斗力。对于她，这场审讯让她如履薄冰。

然而，她注定要被希望和危机交替折磨一段时间了。

第一名弓箭手又发话了："如果是辆大车干的，铁条应该被撞到里面去，可是这些断铁条却是推向外的。"

特里斯丹对士兵说："嘿！嘿！你倒是有点小堡的调查官专员的头脑。老太婆，回答他！"

她被逼无奈，带着哭腔叫起来："我的上帝！我发誓，大人，就是大车撞断了铁栅栏。您听到了，这个人也看到了。何况这和你们的埃及女人又有什么关系？"

特里斯丹哼了一声："嗯！"

被巡检总督表扬过的弓箭手又说："魔鬼！铁棍的断痕是崭新的！"

特里斯丹点头。隐修女吓白了脸。

"您说，被大车撞了有多长时间？"

"一个月，也许十五天，大人。我不记得了。"

弓箭手指出："开始她说一年以前。"

钦差总督说："这是个疑点。"

她吓得浑身发抖，紧贴着窗洞口，生怕他们起疑心后探头入窗洞检查斗室，她大声说："大人！我发誓栅栏是大车撞塌的。我以天堂各位圣天使的名义向您起誓。如果不是大车的话，我就下地狱永不翻身，我就背离上帝！"

特里斯丹用宗教审判官的目光盯着她说："你的誓言倒是满腔热情啊。"

可怜的女人觉得越来越不自信了，她已经开始露出各种马脚，而且她心惊胆战地发现自己全都没有说对。

正在此时，一名士兵喊着跑来："大人，老仙女骗了我们。女巫没从羊街逃走。封街的铁链整夜都紧拉着，铁链的看守没看到任何人过路。"

特里斯丹的脸色越来越阴暗，他问隐修女："对此你有什么话说？"

她竭力克服这个新生的枝节："大人，我不知道啊，我弄错了吧。我想她是过河了。"

巡检总督说："就是对岸。老城里到处搜捕她，没有什么原因能解释她又回到老城区。你骗人，老家伙！"

第一名士兵说："再说了，河的两岸都没有船。"

隐修女丝毫不让步，立即反驳："她能游过去。"

士兵说："女人也会游泳吗？"

特里斯丹大怒："上帝的脑袋！你说谎！老东西，你说谎！我真想放了女巫，把你吊死。大概一刻钟的刑审就能把真话从你嗓子里揪出来。走！跟我们走！"

这句话让她欣喜若狂："您想怎样就怎样，大人。动手吧！快动手吧！受刑，我愿意。带我走吧。快点，快点！咱们赶紧走。"

她心想："趁着这个机会，我的女儿就能逃跑了。"

巡检总督说："该死 - 上帝！居然想要品尝拷问架的味道！我真不明白这个疯婆。"

一名头发灰白的老巡逻兵从队伍中站出来，对巡检总督说："她就是个疯子，大人！如果她放了埃及女人，肯定不是她的问题，因为她不喜欢埃及女人。我已经在这里巡逻十五年。每天晚上都能听到她没完没了地对波希米亚女人们各种谩骂诅咒。如果我没弄错，我们追捕的就是驯小山羊的跳舞小妞，她最恨的就是这个埃及女人。"

古杜尔努力吐出一句："最恨的就是她！"

其他巡逻队员也都站出来向巡检总督作证说老兵没说错。隐修士特里斯丹看到不能从隐修女嘴里掏出信息，又气又急，转身背对着她。隐修女满心

恐怖和焦虑，看着他慢慢地走向自己的马，他咬牙切齿地说："走吧，出发！我们继续追捕！不把埃及女人吊死，我睡不着觉！"

然而他还是磨蹭了一会儿才上马，好像一只猎狗嗅到了猎物的藏身之处，带着警觉的神情又仔细地打量了广场，心中并不想离开。这段时间里，古杜尔的心跳得快死了。最后他摇摇头，翻身上马。古杜尔紧揪起的胸膛才透了一口气。自从他们出现了后，她一直不敢向看女儿方向看去，此时看了她一眼，轻声说："得救了！"

在此期间，可怜的女孩一直藏在自己的角落里，不敢出气也不敢动弹，觉得死亡就站在她面前。古杜尔和特里斯丹对话，句句传到她的耳中。

母亲每次的绝望她都能感受得到。一根细绳将她悬挂在深渊之上，她听到它不断地发出断裂声，无数次她以为绳子就要断了，终于又能够正常呼吸，感到脚安稳地踩着大地。突然，她听到一个声音向国王巡检总督说："牛犄角！巡检总督先生，绞死女巫不关我的事，我是个军人。既然平定了乱民，您看，我就可以回部队去了，他们正等着队长呢。您自己把活干完吧。"

这正是菲比斯·德·沙托佩斯的声音。她的内心波澜激荡，无法描述。他在这里，她的朋友、保护者、靠山、心灵的避难圣地、她的菲比斯！她一跃而起，在母亲拦住她之前，她已经喊着冲到窗洞口："菲比斯！救救我，我的菲比斯！"

菲比斯已经离开了。他策马疾驰，刚刚在刀剪街拐角处消失了。可是特里斯丹还没有出发。

隐修女吼叫着扑向女儿，拼命向后拉她，指甲都掐到女儿的脖子里了。一只保护虎崽的母老虎不会注意这些细节。但是还是迟了，特里斯丹看到了。

他哈哈大笑，露出上下两排牙齿，好像一只张着大嘴的狼："嘿嘿！一只耗子洞里藏着两只老鼠！"

弓箭手说："刚才我就觉得有鬼。"

特里斯丹拍他的肩说："你是一只好猫！"

他又补充说："亨利艾·库赞在哪里？"

一个人衣着和模样都不像是士兵的人应声走出队伍。他穿着一件半边灰色半边褐色的衣服，头发贴着脑袋，套着皮袖子，大手上拿着一捆绳索。此

人总是追随在特里斯丹左右，而特里斯丹永远跟着路易十一。

隐修士特里斯丹说：“朋友，我推断我们追捕的女巫就在那边。你把她给我绞死，你带梯子了吗？”

“柱子楼的仓库里有架梯子。”此人回答。

他指着石柱绞刑架问：“就在那个刑台干活吗？”

“对。”

“哈哈，好！”此人大笑起来，声音比巡检总督还要凶恶残忍，“咱们不用走路就到了。”

特里斯丹说：“抓紧时间！干完你再笑！”

自从特里斯丹发现了她的女儿，隐修女失去了全部的希望，她一句话也没说。她把吓得半死的埃及少女推到洞穴的一角，站在窗洞口，两只手扒着窗台角，好像一对野兽的利爪。她巍然矗立，如同一只猛兽，勇敢疯狂地注视着所有的士兵。当亨利艾·库赞靠近斗室，她立刻满面狰狞，他倒退几步。

他回到巡检总督面前说：“大人，要抓哪一个？”

“年轻的。”

“太好了。因为这个老的看上去不好惹。”

巡逻队老兵说：“就是会驯山羊的可怜小舞女！”

亨利埃·库赞又走近窗洞。母亲的目光让他垂下眼睛，小心翼翼地说：“夫人……”

她气冲冲地打断他，声音低沉：“你想要什么？”

他说：“我不是抓您，是另外那个。”

“哪一个？”

“年轻的！”

她使劲摇头大喊：“没人！里面没人！没人！”

刽子手又说：“当然有个人！您心里清楚。您让我抓那个年轻的。我不想伤害您！”

她怪笑起来：“呵呵！你不想伤害我！”

“夫人，把她交给我。这是总督大人的命令。”

她疯疯癫癫地重复着：“里面没人！”

刽子手反驳：“我告诉您还有一个！我们都看到了，你们是两个人。”

隐修女呲牙咧嘴地笑：“最好过来看看！把头从窗洞口伸进来！”

刽子手瞥见母亲的指甲，怎敢轻举妄动。

特里斯丹刚刚下令让人把耗子洞团团围住，而自己骑着马站在绞架旁。他高喊：“动作快点！”

亨利艾非常尴尬地再次回到巡检总督脚下。他将绳索放在地上，笨手笨脚地将自己的帽子在手中转动。

他问：“大人，从哪里进去？”

“走门。”

“没有门。”

“走窗户。”

“窗户太窄了。”

特里斯丹气冲冲地说：“把它打开！你不是带着镐吗？”

伏在洞穴中的母亲警惕地注视他们。她没有别的希望了，也不知道自己还能干什么，但是她不想让人夺去她的女儿。

亨利艾·库赞从柱子楼的仓库里拿来行绞刑时所用的工具箱，还从棚子里拿来一架双层长梯，直接将它靠在绞刑架上。巡检总督手下五六个人带着鹤嘴尖镐和撬杠。特里斯丹和他们一起走近窗洞。

巡检总督严厉地说：“老东西，老老实实地把年轻女子交给我们！”

她看着他，好像听不懂什么意思。

特里斯丹又说：“上帝脑袋！这是国王的亲令，你为什么阻拦我们绞死这个女巫？”

悲惨的女人野蛮地狂笑起来。

“我为什么？她是我的女儿！”

她这句话的腔调，就连亨利埃·库赞听后也打了个寒噤。

巡检总督又说：“我也很难过，但要满足国王的意愿。”

她的狂笑越发让人毛骨悚然。她大喊：“你的国王，和我有什么关系！我告诉你这是我的女儿！”

特里斯丹说：“砸墙！”

想在墙上开一个足够大的口子，只要把窗洞下的一块基石挖出来。母亲听见尖镐和撬杠挖凿她的堡垒，气急败坏地大声吼叫。然后，她极速地在小屋里团团乱转，这是长期关在笼子里的猛兽的习惯动作。她什么都不再说，双眼中燃烧着怒火。士兵们都吓得不寒而栗。

忽然，她笑着用双手抓起自己的大石块，向干活的人砸去。因为她的手在发抖，大石块没有砸到人，却滚向特里斯丹的马蹄旁。她气得使劲咬牙。

此时，虽然太阳还没有升高，天已经亮了，柱子楼上，破旧虫蛀的几根烟囱都披了上一层赏心悦目的玫瑰色轻纱。此刻的大都市巴黎，正是早起的居民们在屋顶上高高兴兴地打开天窗的时刻。河滩广场上，出现了几个村民，还有几个骑着毛驴去菜市场的水果贩子，他们穿过广场，用惊讶的目光看着一堆士兵包围着耗子洞，止步片刻就走开了。

隐修女在女儿前面坐下来，用自己的身体遮挡着她。她的目光呆滞，她的孩子再也不动弹了，只听到她低声叨叨着：“菲比斯！菲比斯！”随着墙渐渐地被凿破，母亲不由自主地慢慢后退，渐渐地将女儿挤得紧贴着墙。像哨兵一样，隐修女目不转睛地盯着大石头。突然，她看到大石头松动了，听到特里斯丹督促士兵加快速度。一分钟前她还精疲力尽地瘫倒在地，这时，她振作起精神，大喊大叫。时而她说话的声音像锯子声般刺耳，时而她结结巴巴，语无伦次，好像所有能想象的诅咒都涌上她的嘴唇，同时喷发出来。

“喂！喂！喂！多么令人作呕！你们是强盗！你们真想从我手中强抢走我的女儿吗？我告诉你们，她是我的女儿！噢，胆小鬼！噢，刽子手的奴才！卑鄙下贱的杀人犯！救命！救命！救火啦！难道他们就想这么夺走我

的女儿吗？仁慈的上帝在哪里啊？”

然后，她像一头匍匐着的豹子，目光狰狞，毛发倒竖，嘴旁都是白沫，冲着特里斯丹怒吼：“走近些来抓我的女儿吧！难道你不明白一个女人告诉你这是她的女儿吗？你知道不知道有个孩子意味着什么吗？嘿！你这头豺狼，难道你从来没有跟你的母狼同穴睡过？难道你们没有生出狼崽吗？如果你有几个崽子，当你听到它们嗥叫，难道不觉得撕心裂肺吗！”

特里斯丹说：“把这块石头取出来，它已经脱离了。”

几根撬杠抬起了沉重的基石。刚才已经交待了，这是母亲的最后防御。她扑了上去，想把它拉回来，她的指甲在石头上划出白道。然而石头非常沉重，被六个男人向外撬去，渐渐离开她的手，顺着铁撬杆缓慢地滑到地上。

母亲看到打通了入口，只有趴在洞口，用自己的身体堵住豁口，双臂扭曲，用头顶着石板地，已经喊得嘶哑的嗓子几乎发不出声音，她大叫：“救命啊！着火啦！着火啦！”

特里斯丹还是不动声色：“现在把姑娘抓来！”

母亲用凶狠的目光威胁着士兵们，吓得他们只想后退，不愿向前。

巡检总督又说：“快点！上！亨利艾·库赞，你进去！”

没人向前一步。

巡检总督大骂：“基督脑袋！这就是我的兵？害怕一个女人！”

亨利艾说：“大人，您称她是女人？”

另一个说：“她满头披着狮鬣！”

特里斯丹又说：“快点，洞口足够大。三个人打头进去，后面的跟上，就像冲锋蓬图瓦兹的突破口。赶快完事，该死 - 穆罕默德！谁先后退，我就把他剁成两段！”

士兵们被巡检总督和母亲夹在中间威胁，犹豫一阵，终于选择进攻耗子洞。

隐修女见此，突然跪立起来，将脸上的头发拨开，然后两只受伤的瘦手耷拉在大腿上。她的泪水大颗大颗地涌出，顺着脸上的皱纹流下，好像激流

冲刷着河床。她一边流泪，一边讲话，她是如此卑微，哽咽、轻声地祈求，令特里斯丹四周连人肉都能吃的老兵听了也觉得心如刀绞，眼睛在湿润。

“各位大人！各位巡捕先生，我只说一句！我一定要讲给你们这个故事。这是我的女儿，你们看到了吗？是我很早以前在襁褓中丢失的小宝宝！你们听我说。这是个故事啊。你们知道吗，我曾经认识很多巡捕先生。过去很多小男孩向我扔石头，因为我是个风尘女子，而巡捕先生们都对我很好。你们懂得吧？当你们知道故事的缘由后，你们会把我的孩子留下的！我是个悲惨的卖笑女子。是波希米亚女人偷走了我的娃娃。我把她的一只小鞋珍藏了十五年。看，就是这只。那时她就有这么小巧的脚。在兰斯！住在心痛街的歌乐花！你们年轻的时候可能听说过我，那是段美好的日子，每天都兴高采烈。你们会可怜我的，大人们不是吗？波希米亚女人偷走了我的宝宝，把她隐藏了十五年。我以为她死了。我的朋友们，你们看，我以为她死了！我在这里呆了十五年，就是这个洞穴，冬天没有取暖的火。这是怎样的磨难！身边只有一只可怜的小鞋！我终日哭泣，最后慈悲的上帝听到我的喊声。就在昨晚，他把女儿送还给我。这是上帝慈悲的奇迹！我的女儿没死。我坚信你们不会把她抓走。如果是我的话，让你们带走我毫无怨言。可她是个十六岁的女孩子！请你们准许她再次见到太阳吧。她伤害了你们吗？一点都没有。我也没有。你们知道，我只有她一个人，我已经老了，这是圣母赐给我的祝福。何况，你们都是好人呐！你们原来不知道她是我的女儿，现在你们清楚了。噢！我爱她！威严在上的巡检总督老爷，我情愿在肚子上被捅个窟窿，也不愿意看到她的手指擦破皮！您一看就是位好心的贵族领主！我告诉您的话，是不是把故事的缘由讲明白了，不是吗？噢，大人，您也有位母亲！您是司令，请您手下留情吧！大家看，我跪着祈求大家，就好像向耶稣基督祈祷！各位大人，我不会打扰别人，我是兰斯人，我的舅舅马蒂厄·普拉东遗留给我一块土地。我不是讨饭的乞丐。我什么也不要，就要我的孩子。啊！我要孩子留在我身边！仁慈的上帝，命运之主，将孩子还给我是有理由的。国王！您说起国王！杀了我的女儿，难道他会很享受吗？再说，国王是个好人！这是我的女儿！我的女儿，我的！她不是国王的女儿！也不是您的！我会离开这里！我们会离开这里！其实，就是两个过路的女人，一个是母亲，另一个是女儿罢了。放她们过去吧！请你们给我们放行！我们是兰斯人。噢！你们都是善良的好心人，巡捕先生们！我爱你们每个人。你们不会抓走我心爱的女儿，这不可能发生！这不可能，不是吗？我的孩子！我的孩子！”

在这里，我们就不试着描述她的手势、声调、泪如雨下的诉说、合十扭曲的双手，还有让人心酸的笑容，盛满泪水的眼神，以及她的呻吟、叹息、愁苦的悲鸣，语无伦次、断断续续的胡言乱语。当她闭嘴的时候，特里斯丹眉头紧皱，就像猛虎在遮盖眼中转动的泪珠。然而他克制了软弱，直截

了当地说：“国王的意愿。”

然后，他俯身凑近亨利艾·库赞的耳朵低声说：“赶快解决！”也许这位凶猛的巡检总督认为刽子手也会下不了决心。

刽子手和巡逻兵进入斗室。母亲没有任何抵抗的动作，她向女儿爬去，扑上去将她压在身下。埃及少女看到士兵们逼近，死亡的恐惧让她活过来。

她用难以描述的声音凄厉地惨叫：“我的母亲！我的母亲！他们到了！保护我呀！”

母亲已经几乎说不出话来：“噢，我的宝贝！我会保护你的！”

她将女儿紧紧抱住，狂吻她的全身。她们就瘫在地上，母亲伏在女儿身上，真是令人怜悯的一幕。

少女漂亮的肩膀下，亨利艾·库赞伸手把她拦腰一抓。当她碰到这只手，哎呀了一声，晕过去。刽子手的眼泪滴滴答答地落在她身上。他想要抱走她，试图把母亲推开。可是母亲的双手紧紧环绕女儿的腰，抱得如此用力，根本不能将她们分开。于是亨利艾·库赞把女孩子拖出了斗室，母亲挂在女儿身后。母亲也是紧闭眼睛。

太阳正在升起。广场上已聚集了一群人从远处观望刽子手拖着二人走向绞刑架。这是巡检总督特里斯丹执行极刑的特色，他绝对不让看热闹的闲人走近。

周边房屋的窗户内没有站着人。只有在远处圣母院俯临河滩的钟楼顶上，可以望见晨曦中两个人黑色的剪影。他们似乎向这边眺望。

亨利埃·库赞拖着脚下的两个人，在绞刑架的长梯旁停下来，他也不敢换气，因为同情她们，就怕手软。他把绞索套在女孩子那美丽动人的脖颈上。可怜的孩子触碰到令人毛骨悚然的麻绳，睁开眼睛，看到上方绞架伸着枯柴般的石头双臂，哆嗦一下，撕心裂肺地叫起来：“不要！不要！我不要！”

母亲的头深深地埋藏在女儿的衣褶里，一句话都不说，只看见她浑身都在发抖，能听见她更加拼命地亲吻自己的孩子。刽子手趁机卸下母亲紧紧环绕在死刑犯腰间的双臂。也许母亲已经筋疲力尽，也许因为她彻底地绝望，并没有反抗。接着刽子手把年轻的少女扛在肩上。娇美的人儿，身子优雅地折断，耷拉在刽子手巨大的头上，他一脚踏着长梯，准备攀登。

此时此刻，蹲在石地上的母亲睁大眼睛，不声不响地站了起来，满面狰

狞，像一头追捕猎物的猛兽，纵身一跃，闪电般扑向刽子手，一口咬住他的手。刽子手疼得狂吼。士兵们跑上来，费劲地把他流血的手从母亲的牙齿中抽出来。由始至终，她没有发出任何声音。士兵们粗暴地推开她。只见她垂着脑袋沉重地摔到石块地上。再次拉起她的时候，又瘫倒在地。

原来她已经死了。

刽子手并没有放下女孩子，又开始攀爬梯子。

---

1. 原文为拉丁文。
2. 加恩：圣经人物，因为嫉妒，杀死了自己的弟弟。

II

美丽的白衣少女㊟（但丁）

卡西莫多发现小屋中空空荡荡，没有埃及少女，就在他为她的生命安全而战的时候，她却被人劫走了。他先是双手拼命扯着自己的头发，惊慌痛苦地使劲跺脚，然后在教堂四处狂奔，寻找他的波希米亚少女。他对着每个墙角乱喊一气，到处播撒他的红头发。正当此时，国王的弓箭手们胜利地踏入圣母院，也在搜捕埃及少女。卡西莫多赶紧帮助他们，可怜的聋子，并没有猜到他们会致她于死地。他只以为流浪汉们才是埃及少女的敌人。他亲自带领隐修士特里斯丹到所有可以藏身的角落搜查，为他打开各道密门、祭坛的夹层和圣器室的暗室。如果不幸的女孩还躲在教堂里，他一定会将她找出来交给士兵。

从不轻易放弃的特里斯丹，因为什么也没找到而灰心泄气的时候，卡西莫多还在继续寻找。他从上到下，从东到西，十遍，一百遍地搜索教堂，一会儿爬楼梯，一会儿冲下来，一边跑一边喊，一边怪叫，四处乱嗅、翻腾、寻找蛛丝马迹。他疯狂绝望地把头伸入每个窟窿里，用火炬照亮每一寸穹拱。就连一只失去母兽的雄兽，也不会像他这样丧魂落魄地哀嚎。当最后认定她不在教堂里，有人在他的眼皮下将她偷走了，他才慢慢地从楼梯返回钟楼。在他营救她的那天，他是如此的兴奋，满怀胜利的喜悦，沿着这道楼梯向上奔跑，而如今，也是这个地点，他垂着头，发不出声音，没有眼泪，喘不上气。教堂又空无一人，死一般的沉寂。弓箭手们早就从教堂撤出到老城追捕女巫去了。先前这偌大的圣母院还被人围攻，喧闹声震天动地，现在剩下卡西莫多一个人。他走向避难屋，在他的保护下，埃及少女曾在那里香甜地睡过几个星期。

走近的时候，他心想也许又能在屋子里看到她。从低处屋顶下的柱廊拐角，他就能看到那间狭小的屋子，以及它小小的窗户和门，挂在飞扶壁下，好像树枝下的一只鸟窝。可怜的人一阵心跳，靠着一根柱子才没跌倒。他觉得她已经回来了，一个善良的小精灵送她回来。这间小屋子是这么宁静，这么安全，这么可爱，她怎能不在其中？他不敢再迈出一步，害怕自己的期待被打破，在心中对自己说："是啊，也许她正在睡觉，也许她在祈祷。别去打扰她。"

最终他鼓起勇气，踮起脚尖走上前，他先看了一眼，然后走进去。空的！小屋子依然是空荡荡的。不幸的聋子缓慢地转了一圈，掀起床，察看下面，好像她会藏在床垫与石板之间。他摇摇头，发起呆来。忽然，他愤怒

地踩灭火炬，没有话语，没有叹息，用头猛地撞击墙，晕倒在石板上。

当他醒过来，又扑向床，在床垫上滚动，狂热地亲吻少女睡过、还存有体温的地方，然后躺在那里一动不动好像快死去了。不一会儿，他又起身，浑身流汗，喘着粗气，用头疯狂、规律地撞墙，好像大钟的钟锤，更好像决心要在墙上撞破脑袋。最后，他再次精疲力尽地瘫在地上。他用膝盖爬出小屋，面带惊讶的神情，在门口对面蹲下来。

他不再动弹，在那里待了一个多小时，双目死死地盯着空房、比一位坐在空摇篮和盛着死婴棺材之间的母亲还要万念皆空、表情阴郁。他保持缄默，每隔一段时间，一段哽咽就会晃动他的身体。然而这哽咽没有眼泪，好像夏天没有雷声的闪电。

在这悲痛欲绝、半昏迷半清醒的状态中，他苦苦思索，谁能神不知鬼不觉地掠走埃及少女。他想到了副主教。他记起只有唐·克洛德一人拥有通往小房间楼梯门的钥匙，还记起副主教几次在夜里试图伤害埃及少女。第一次是卡西莫多帮了他，第二次他阻止了恶行。他还回想出许多细节，很快就确定是副主教掠走了他的埃及少女。然而他对教士的尊重、感恩、忠心、依恋是如此深深地扎根在心中，即便此时此刻，嫉妒和绝望的利爪都不能将其撕碎。

他认为这一定是副主教的行为。如果是别人，无论何人，卡西莫多一定会热血沸腾地将他至于死地。然而，因为是克洛德·弗罗洛，这只能给可怜聋子增添了新的一层痛苦。

早晨的曙光照亮了飞扶壁。正当卡西莫多想着教士的时候，他看见圣母院最高层，半圆形后殿上外部栏杆的拐角处出现一个人，正向他走来。他认出了副主教。

克洛德沉重缓慢地走着，并不目视前方。他走向北钟楼，而脸却转向另一侧，望着塞纳河右岸。他高高地抻着头，好像努力让自己的视线越过屋顶。猫头鹰就有这种斜视的姿态：它飞向一处的时候会看另一边。就这样，教士从卡西莫多头顶上面走过并没有看到他。

他的突然现身，把聋子惊得一动不敢动。聋子看见他钻入北钟楼的楼梯门中去了，读者知道，从这座钟楼上可以望到现今的市政厅，也就是当年的河滩广场。卡西莫多爬起来，尾随着副主教。

卡西莫多登上去钟楼的楼梯，没有别的想法，只想知道为什么教士要上楼。再说，他，卡西莫多，可怜的敲钟人，不知道他应该怎么做，应该说什么，到底想要什么。他的心中燃烧着怒火也充满了恐惧。在他心底，副

主教和埃及少女正在做斗争。

到了钟楼顶，他先谨慎地观察了教士的位置，然后才从楼梯的阴影中走出来，上了平台。教士背朝着他。钟楼平台的四周环绕着四道镂空的石雕栏杆，教士俯身面朝圣母院桥的那道，向城中眺望。

卡西莫多蹑手蹑脚地走到他身后，想看看他正在瞧什么。教士的注意力完全被别处吸引，居然没有听到聋子的走路声。

此时的巴黎正是迷人的季节，而沐浴在夏日黎明中的巴黎城，尤其是从圣母院的钟楼顶望去，显得格外清新妩媚。这一天，大概是七月里的一天。天空一片宁静。几颗还闪烁的星星稀疏地在熄灭，然而有一颗，挂在东方最苍白的天边，还在闪耀。太阳正要升起。巴黎开始苏醒了。一片无比清晰的白光勾画出巴黎东部密密麻麻、高低不平的万家屋顶。圣母院两个钟楼的庞大阴影，从一个屋顶转移到另一个屋顶，从城市的一端滑向另一端。有些街区已经传出说话声和各种嘈杂：这边钟声响起，那边传来铁锤的敲打声，还有大车上路时乱糟糟的喧闹，都交织在一起。屋宇组成的平面上，几道炊烟在袅袅腾空，好像在一片巨大的硫磺地质缝中冒出来的烟。流经各个桥拱和小岛尖头时，塞纳河水泛起层层银色的波澜，倒影着天空。城市周边，向城墙外望去，在迷蒙蒙的晨雾中，隐约可以看到一片似乎无边际的平原上，起伏着几座山岗优雅的曲线。各式各样的嘈杂在这座似醒非醒的城市上空飘散。晨风从山岗笼罩的雾霭中扯下几片白色的云，将它们推上天空，向东吹去。

教堂广场上，几个提着牛奶罐的女人惊讶地打量着圣母院破残的大门以及凝固在砂石缝中的两道铅水。这是前夜暴乱唯一残留的痕迹。卡西莫多在两座钟楼之间点燃的篝火早已熄灭。特里斯丹已经让人清扫了广场，把死尸投入塞纳河。路易十一类型的国王，非常注重在大屠杀后迅速清洗现场。

钟楼栏杆的外部，也就是正好在教士脚下，伸出一个造型奇特的石雕滴水槽，这在哥特式建筑物上非常普遍。这水槽的一条裂缝中生出两棵娇小的紫罗兰，正在绽开。在清风的抚摸下，它们摇摇摆摆，憨态可掬，好像两个人儿在相互敬礼问候。钟楼上方，天空遥远的高处，传来小鸟的叫声。

然而，这些，教士既听不到也看不到。他属于这类人，对于他们，清晨、小鸟、花朵完全不存在。他被多姿多彩的大千世界环绕，却专心地眺望着一个地点。

卡西莫多心急如焚，想问他对埃及少女做了什么。然而此刻，副主教仿佛游离在世界之外。很明显，他正处于生命中最受折磨的时刻，就是大地裂

开了，他也不会察觉。他一动不动，没有声音，双目死死地盯着一个方向。然而他这种沉默和安静却令人不寒而栗，就连野蛮的敲钟人也打了个寒战，不敢打扰。幸亏还有另一种向他咨询的方法：顺着副主教的视线放眼望去，不幸的聋子便看到了河滩广场。

于是卡西莫多也看到了教士所看到的。一只长梯已经靠在常年伫立的绞刑架上。广场上有一些民众，更多的是士兵。一名大汉拖着一个白色的东西在地面行走，后面还挂了一个黑色的东西。此人在绞刑架下止步。

此时，远处发生了什么卡西莫多没有看清楚。并不是因为他的独眼失去了敏锐的目光，而是一大堆士兵的围挡让他无法辨认清楚。何况太阳在这个时候正好探出头，霞光从地平线上喷发，巴黎城中的一切尖顶、尖塔、烟囱、山墙顶都像在熊熊燃烧。

大汉开始登梯。卡西莫多再次观望，终于看清楚了。那人肩上扛着一个女人，一个白衣少女，少女的脖子上勒着绳套。卡西莫多认出来。

就是她！

远处，大汉爬到长梯的顶端，调整了绳套。这边，为了看得更清楚，教士爬到栏杆上跪下来。

猛然间，大汉的脚后跟推开梯子，已经窒息好久的卡西莫多看到不幸的女孩挂在绞索的一端，在离地面两突阿斯[注]的高空摇荡着，而男人蹲着，双脚踩在她的肩上。绞索转了几圈，卡西莫多望见埃及少女全身都在可怕地抽搐。这边教士伸着脖子，瞪大眼睛，欣赏着这骇人的组合：刽子手和少女，蜘蛛和苍蝇。

当最恐怖的瞬间发生时，教士冷冰冰的脸上露出魔鬼般的微笑，只有当一个人丧失了人性的时候才能发出这种笑。卡西莫多听不见笑声，却看得到。敲钟人在副主教背后倒退几步，忽然，狂暴地冲向他，用两只大手猛地一推教士的后背，唐·克洛德被推下了他正在俯视的深渊。

教士大喊：“天呐！”

他摔了下去。

他坠落到距离脚下不远处的滴水槽上，绝望地用双手抱住这块石头，当他张开嘴想再喊一声的时候，看到头顶上方，从栏杆内探出卡西莫多的面孔，带着复仇的狰狞。

于是他不再开口。

他的脚下是深渊，两百多尺深，渊底是石块地面。

身处绝境，副主教却没有呻吟，也没有说话，只是使出超乎自己意料的力气，在滴水槽上扭动身体，想要爬上去。但是他的手在花岗石上直打滑，双脚在变黑的石墙上划出道道，却踩不到支撑点。上过圣母院钟楼的人都知道，顶层栏杆的下方有个突出的石雕，而可怜的副主教在突出点上垂死挣扎。他面对的墙壁不是垂直的，而是在他身体下方向外倾斜。

只要卡西莫多出手，就能让他脱离深渊，但是他根本不看教士。他眺望河滩，绞刑架，埃及少女。

聋子双肘撑着栏杆，站在副主教刚才所在的地方，眼睛根本离不开他在这个世界上唯一的拥有。像一个被雷劈过的人，默默地、纹丝不动地伫立着。在此之前，他的独眼只掉过一滴眼泪，此时的泪水却流成河。

在此期间，副主教一直喘着粗气，秃脑门上渗出大滴的汗珠，抠石头的手指甲冒出血，膝盖被石墙蹭破。

随着身体的扭动，他能听见挂在水槽上的教袍在撕破扯裂。更不幸的是，从水槽的末端伸出一根铅管，被他体重压迫，逐渐弯曲。副主教感到铅管缓慢下沉，悲切地想到，待到教袍撕断，或是双手疲惫不堪，或是铅管折断，就会坠地。想到这里，恐惧噬咬他的五脏六腑。好几次，他茫然地打量着身体下方十法尺多的地方，有个被几处雕刻偶然组成的小平台，他痛苦绝望的灵魂向上天乞求，让他活着落到这两尺见方的平台上，在那里呆上一百年也情愿。还有一次，他看了看脚下的深渊和广场，吓得头发竖起来，赶紧闭上眼睛抬起头。

这二人的缄默都令人毛骨悚然。卡西莫多足下几法尺处，副主教在恐怖中奄奄一息；卡西莫多在眺望河滩广场，他在哭泣。

副主教发现自己每一次挣扎只能让仅存的支撑杆更加脆弱，摇摇欲折，于是不再做任何动作。他悬吊在水槽上，不敢正常呼吸，也不再动弹，只有肚子还在痉挛般地起伏，就像当一个人在梦中觉得自己正在坠落。他的眼睛病态、惊恐地睁大。渐渐地，力气用尽了，手指沿着水槽滑动，双臂越来越软弱无力而身体越来越沉重。支撑他的铅管，弧度越来越大，随时随刻都可能对着深渊再倾斜一个角度。

他向下看去，吓人的是，圆顶的圣让教堂小得像一张对折的纸牌。他又向钟楼上冷漠的塑像望去，细细地打量每一尊。他们像他一样置身于深渊上

空，然而并不胆怯也不对他流露丝毫怜悯。他的身旁都是石头：近在眼前的是张着大口的石头怪物；脚下，最深远处，是铺着大石块的广场；他的头顶上，是哭泣的卡西莫多。

广场上，聚集了一些好奇的过路人，他们围了几个圈子，正在悠闲地猜想这疯子是谁，怎么用如此异想天开的方式取乐。他们说话的声音升腾到他耳边，尖细还带着颤音：“他会摔断了脖子的！”

卡西莫多还在痛哭。

副主教又愤怒又恐惧，终于明白无论做什么都是徒劳。然而他还是用尽全部残留的力量进行最后一次挣扎。在水槽上他收紧身体，双膝推墙，双手紧抠石头中缝隙，居然向上挺直了大概一法尺。可是这番折腾让支撑他的铅管猛地弯下去，教袍被撕开了。他感觉到身体一下子失去了支撑，只有僵硬无力的双手还能抠着什么。倒霉的人闭上眼睛，手松开水槽，从空中坠落。

卡西莫多看着他坠落。

从如此高空的地方掉下来，很少是直线下降。副主教在空气中下坠，先是头朝下，双臂摊开，然后在空中打转。风将他吹向一座房子的屋顶，然而撞上去的时候还没有死，不幸的家伙只是断了骨头。敲钟人看到他企图用手指甲抓住山墙，但是墙面倾斜的坡度太大，何况他再也没有什么力气。他像一块脱落的瓦片，在屋顶上快速地滑落，摔到石板地面时反弹了起来。然后，就躺在那里不动弹了。

卡西莫多再次抬起独眼眺望埃及少女。远处，她悬挂在绞架上，白色衣衫的下面，她的身体还在做死亡时轻微的搐动。然后，他俯视横尸于钟楼脚下的副主教，已经没有了人形。他的一声哽咽鼓起了凹陷的胸脯：“噢！我唯一爱过的！”

---

1. 原文古意大利语，源于但丁诗歌。

2. 大约四米。

III

菲比斯的婚礼

当天晚上，主教的司法官员们将副主教血肉模糊的尸体从教堂广场的石板地上抬走，发现在圣母院已经找不到卡西莫多。

这段奇怪的事故沸沸扬扬地传开了。没有人怀疑，遵循二人的协议，魔鬼化身的卡西莫多在指定的日子带走了巫师克洛德。人们推断捕获克洛德灵魂时，卡西莫多需要先摔碎他的身体，就像猴子为了吃核桃，先敲碎核桃壳一样。

正因为如此，副主教没有被安葬在圣地。

第二年，一四八三年的八月，路易十一驾崩。

至于皮埃尔·格兰古瓦，他终于救出了小山羊，也在悲剧领域中获得成功。听说他在尝试了星相学、哲学、建筑、炼金术等等邪门歪道后，又重返悲剧，因为悲剧是最疯狂的行当，这就是他所称呼的一个悲剧性的结局。他在戏剧领域的辉煌，在一四八三年的王室流水账上有过这样的记录："教皇特使大人莅临巴黎时，让·马尔尚以及木匠兼剧作者皮埃尔·格兰古瓦，制作并且创作了于巴黎小堡公演的圣迹剧、选择了演员，并按照剧情需要定制了舞台服装、搭起了脚手架和戏台。特此，一百里弗尔。"

菲比斯·德·沙托佩斯得到了一个悲剧性的结局：他结婚了。

IV
卡西莫多的婚礼

我们在上文曾经讲过，副主教和埃及女郎死亡的那天，卡西莫多就从圣母院中失踪了。的确，从此再也没有人见过他，也没有人知道他去了哪里。

爱丝梅拉达被处以极刑后的晚上，收尸的官差们将她的尸体从绞刑台上摘下来，然后依照常规，送入鹰山地窖。

正如索瓦尔所言，“鹰山是王国中最古老、最壮观的绞刑台”。在圣殿区和圣马丁区两个城郊之间，距离巴黎城垣大约一百六十突阿斯处，离库尔提花园一箭之遥的地方，一座小山岗不动声色地缓缓隆起，但是方圆几里之外都能看到。小山岗的顶端伫立着一座古怪的建筑物，很像克尔特人的石碑圈——那里也曾进行过杀人祭祀仪式。

可以想象一下，石灰高台上竖起一座高大建筑物，呈平行六面体状，高十五尺，宽三十尺，长四十尺，配有一道门，一排外栏杆，一个平台，上面耸立着十六根粗糙的巨石柱，每根高三十尺，以柱廊的形式环绕着它们的平台。这些柱子被顶端结实的横梁连接，横梁上间断性地悬吊着铁链，每串铁链上都吊着骷髅架。在周边的平原上，竖着一个石十字架和两个较小的绞刑台，好像是从大树主根生出来的两株小树。在这组建筑的上空，永远有乌鸦在盘旋。

这就是鹰山。

到了十五世纪末，初建于一三二八年的恐怖绞刑台已经破烂不堪，横梁被蛀虫咬得密密麻麻都是洞，铁链生着锈，柱子上覆盖着大片的霉点。方石砌成的墙底座上的接缝开裂，无人涉足的平台长满杂草。建筑物将其毛骨悚然的剪影投向天空，到了晚上更为惊悚：黯淡的月色照亮白色头颅骨。锁链和骷髅被深夜的寒风吹响，在黑暗处摇摆不定。因为这座绞刑台，周边的地区都被染上阴森森的色彩。

丑陋建筑物的石基平台下是空心的，里面建有一个宽敞高大的地窖，被一道破烂的铁栅栏封着。人们将鹰山铁链上解下来的遗骸，还有巴黎其他常备绞刑台上不幸处死的犯人尸体都扔到这里。这座地下万人坑里，无数尸首、无数罪恶都一起腐烂化为尘埃。世间的不少伟人还有更多清白无辜的人，也前赴后继地将自己的骨骸送到此地。从第一位在鹰山遇害的昂格朗·

德·马利尼[注]，到最后一名被处决的德·高利尼海军元帅[注]，都是正直无辜的人。

至于卡西莫多的神秘失踪，我们后来追查到的蛛丝马迹只有以下这些。

在故事尾声发生的一系列事件结束后，大约又过了两年或十八个月，有人来到鹰山地穴寻找公鹿奥利维埃的尸体。两天前他被绞死后，查理八世特准将他移葬于圣洛朗，换批体面些的死人做邻居。人们在形态丑陋的残骸中发现两具骷髅，其中一具怪异地拥抱着另一具。一具是名女性，还挂着白色衣裙的残片，可以看到脖子上挂着一串念珠树果子穿制的项链，上面系着饰有绿玻璃片的丝绸小荷包，敞开着，里面是空的。这几件东西一文不值，所以刽子手才没有拿走。另一具骷髅，紧紧地拥搂着这一具的，是名男性。人们注意到他的脊椎弯曲，头颅缩在两个肩胛中，一条腿骨比另一条短。他的颈椎上看不到断裂的痕迹，显然他没有被吊死。这具尸骨的所有者大概来到这里后就死在这里。人们试图将他和怀中拥抱的骨骼分离的时候，他化为尘土。

---

1. 昂格朗·德·马利尼（1260-1315），菲利普四世的财务大臣。
2. 德·高利尼（1519-1572），因为是新教徒领袖被处决。

原版附言I

《巴黎圣母院——1482》手稿的扉页上，可以读到以下作者注释：

> 我于1830年7月25日开始创作《巴黎圣母院——1482》的开篇三、四页。七月革命打断了我。然后，我亲爱的阿黛尔来到世上（上帝保佑她！）。9月1日，我重新开始《巴黎圣母院——1482》的写作，这部作品于1831年1月15日完成。

在手稿中，第一章“大礼厅”是这样开始的：

> “距今天，1830年7月25日，三百四十八年六个月十九天……”

“1830年7月25日”这几个字被删除了。

9月1日这个日期，在“如果咱们这些生活在一八三〇年的人……”的前面可以看到。

最后一页的底部，可以读到：1831年1月15日，晚上6点1/2。

附言II

《巴黎圣母院——1482》的手稿几乎没有修改的痕迹，只有几个章节的命名有所改动，值得让读者了解：

章节“玉米酥饼”，原名为“妓女的孩子”。

章节“教士和哲学家”，原名为“婚后的哲学家”。

章节“小绣花鞋”，原名为“小羊得救了”。



译者｜山飒

山飒，生于北京，著名旅法作家、诗人、画家，法中基金会的创办人之一。曾赴法国学习哲学和艺术史，后成为绘画大师巴尔蒂斯的助手。从9岁开始出版作品，好评无数。她的小说已被译成30多种文字，全球销量高达百万册。获得法国龚古尔处女作奖、青少年龚古尔奖。2009年，被授予法国文化艺术骑士勋章。2011年，获得法国荣誉军团骑士勋章。

山飒作品简介

中文作品

《阎妮的诗》 诗集

《红蜻蜓》 诗集

《雪花下》 诗集

《再来一次春天》 散文集

法语作品

《坠落的天堂鸟》 小说

《柳的四生》 小说

《围棋少女》 小说

《女帝》 小说

《尔虞我诈》 小说

《亚洲王》 小说

《裸琴》 小说

《凛风快剑》 诗集

《镜中丹青》 画集

《霭霭停云》 画集

译注作品

《巴黎圣母院》